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

(1761-1901)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the Ethnic Interactions in Tungshih  
of Taichung as Viewed from the Official Policy  
towar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1761-1901)

林聖蓉

Sheng- Jung Lin

指導教授：黃富三 教授・李文良 教授

Advisor: Fu-San Huang, Professor • Wen-Liang Li, Professor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July, 2008



碩士課程期間

於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8 月獲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研究獎助

並於 2008 年獲得

「財團法人至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謹此致謝



## 謝辭

首先要感謝我的家人，一直以來給我最大的支持和鼓勵，讓我可以任性的在碩士班打滾這麼久。其次要感謝一開始幫忙聯絡的彭啟原導演與曾經幫助過我的東勢鄉親，《山城週刊》的吳國城總編幫我引介許多田野報導人，張圭榮老師不計代價的帶我到處走訪，也跟我分享許多有趣的傳說故事。劉康勳先生、劉阿粧女士、邱國源夫婦、張道馨先生、詹德宏校長、許博邦先生、葉朝香先生、葉雪芬小姐、楊惠浩先生、楊桐輝先生、羅道維先生、羅道鋁先生、廖宇麒先生、陳和維先生、陳銘儀老師、郭華燻先生、吳楊義先生提供珍貴的族譜與地方史料，讓我在東勢的田野期間有豐碩的收穫。另外要感謝江玉鄉小姐全家無微不至的照顧以及接受我的打擾以及熱心招待過我的所有鄉親長輩，包括林昌錦先生、下城的陳伯伯們、張秋貴先生、徐登志老師、蘇生勇老師、劉玄基先生、詹億祥先生、巫哲良先生、羅秀鳳女士、池秀鳳女士、張富勇先生等，還有許多幫助過我的鄉親們，謝謝你們讓我感受到濃濃的人情味。

記得大一入學時發生九二一地震，因此周素卿老師的人文地理學課程在十二月展開五天的災區實查，沿著卓蘭、東勢、南投進入埔里的眉溪四庄，是我大學生涯中印象最深刻的田野調查。大二時跟同學一起去修吳密察老師的臺灣史及大四修黃富三老師的臺灣社會經濟史，開啟了我對臺灣史研究的興趣。大三時上了李建堂老師的臺灣地理時，謝謝李老師的鼓勵，讓我開始對自己有自信，在考上研究所之後也因為李老師的建議，選擇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領域。大四時因為大溪專題認識了李文良老師，謝謝李老師撥空讓我打擾，讓我對李老師一直感激在心。

進入地理所之後，要謝謝周素卿老師及林玉茹老師引領我入門，特別是林玉茹老師除了帶我去大陸考察之外，在修讀的過程中一直給我鼓勵跟肯定。但是因為缺乏史學的學科訓練，使我不管在研究題目或是史料解讀上都不得要領，於是在升研二之前決定轉到歷史所接受歷史學的學科訓練。周婉窈老師的史料選讀課讓我學會史料解讀的方法，另外周老師在中研院臺史所開設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研讀班，增加了我對公文類纂解讀的能力，也因此能夠解讀東勢角撫墾署的相關史料。柯志明老師所開的臺灣社會經濟發展史很紮實的讓我讀了一個學期的書，替我打了研究的基礎，也因此有機會跟柯老師和廣冀一起去東勢，終於讓我在飄忽不定許久後，找到會全心全意投入的研究題目。

在歷史所要謝謝黃富三老師與李文良老師如沐春風的指導以及無微不至的照顧。施添福老師在資格考前很有耐心的聽我講對論文很粗淺的想法，並點醒了我寫論文的想法跟態度。口試委員溫振華老師與林玉茹老師很用心的給與很多寶貴的修改意見。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因為與柯志明老師的討論，所以才能夠發掘到珍貴的史料，也因為柯志明老師很有耐心的教導與分享，使得對史料完全門外漢的我知道史料應該要怎麼解讀。林文凱老師的關心與督促，帶給我論文寫作的勇氣與動力，並且與我分享寫作過程的甘苦，使我能夠加緊腳步的有所進展，海闊天空的往下一個階段邁進。

在中研院臺史所擔任訪問學員時有幸加入洪麗完老師及沿山研究群，讓我從演講及發表活動中獲益良多，給了我很寶貴的報告經驗。久保文克老師來臺訪問時，不忘關心我的論文寫作，並鼓勵我能夠更上一層樓。張隆志老師用很開放的心希望我有問題時可以去找老師討論，真的很謝謝張老師的關心。

謝謝同門的品滄、正慧、中禹、博文、明禮、小畢、志豪以及一起學習的玉玲、欣宜、安琪、子寧、恆奴、查忻、怡宏、韻竹、幸真、惠真、嫻奴、冠妃，因為你們的照顧與關心，讓我的研究所生活過的很充實。最後要謝謝曾經和我去過東勢的師長好友們，包括長久以來關心我的黃卓權老師、不辭辛勞和我風吹日曬的雯琴、國峰、香菇等，因為你們，使我的東勢田野有著美好的回憶與滿滿的收穫。

# 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

林聖蓉

## 摘要

本文從清代番界政策的演變，試圖釐清臺中東勢的土地開墾與族群互動歷程。清廷雖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在石岡設立土牛界碑，但岸裡社僱工如黃懷春等漢佃仍能以代番納餉的方式，啟動土牛界外的私墾。其後軍工匠人越過大甲溪，來到鬱鬱蒼蒼的東勢山場採製木料，開闢了今日巧聖仙師廟一帶的傳統聚落—匠寮。由於軍工匠人具有合法身份，一旦與護衛熟番發生爭訟，官府往往以辦料為重，不願答應熟番將軍工寮移往他處或是限定入山時間、防範假冒身份的呈請，反而一再督促熟番加以護衛，造成原漢勢力的消長。

林爽文之亂時，番割劉中立聯絡泰雅族人追剿林黨，立下了汗馬功勞，成為東勢開發史上的重要功臣。其後他又與泰雅族人合作開鑿水圳，解決東勢丘陵的取水問題，因而建立民庄與部落之間的和平關係，並影響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

林爽文之亂後的地權清查，使得東勢地區大多由界外轉變成熟番保留區，漢佃以一人或數人為墾首的方式，召集股夥向番業主贖耕田園，開闢了散在大甲溪沖積臺地上的防禦性集村。熟番在土地典賣予漢佃之後，他遷至埔里盆地，直至今日，在東勢留下了以低廉價格承買熟番土地的傳說故事。

國家力量直到開山撫番戰爭及設立撫墾局之後，才推進到番界以東的原住民部落。撫墾機構雖被批評為只做物質籠絡的工作，事實上貢獻不小。從東勢角撫墾署的報告中，可窺出撫墾署對部落實況的深入瞭解以及所建立之和約關係的作用，反映出原漢之間的族群互動狀況以及官方力量對部落社會的轉變，為日後理蕃政策之確立提供豐富的資訊。

關鍵字：東勢、土牛、岸裡社、軍工匠、番割、林爽文之亂、開山撫番、撫墾





#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the Ethnic Interactions in Tung-shih of Middle Taiwan as Viewed from the official Policy towar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1761-1901)

Sheng-Jung Lin

##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intended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ethnic interactions in Tung-shih area of middle Taiwan through the evolutions of the Ch'ing's policy towar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set up the T'u-niu boundary epitaph at Shih-kang village in 1761, the Han Chinese tenants of the An-li tribe, such as Huai-tsum Huang, could still penetrate the boundary for land reclamations through paying tax on behalf of civilized aborigines. Later on, the patent lumber-millers ( Timber-producers ) of Naval Shipyards ( chun-kung chiang ) , crossing the Ta-chia Valley, entered Tung-shih to mill lumber and thus created a traditional settlement, Chiang-liao, in the area of present Ch'iao-sheng-hsien-shih Temple. Once the disputes between the patent lumber-millers( Timber-producers ) and the aborigines occurred, the government, in consideration of safely acquiring lumber, would generally protect the former as they held legal status, and would not transfer the timber-making station from one place to the other, or limit the time of entering mountains, or prevent forgeries, as requested by the aborigines. On the contrary, the civilized aborigines were urged to safeguard the patent lumber-millers( Timber-producers ) and thus resulted in their being dominated by the Han Chinese eventually.

During the Lin Shuang-wen Revolt, Tshung-li Liu, an aboriginal intermediate ( Fan-ke ) , contributed greatly by winning the cooperation of the Atayals for the pacification, and thus turned into an important pioneer in the development of Tung-shih. He then cooperated with the Atayals for building irrigation ditche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water supply, and consequently established a peaceful relation between the Han villages and the aboriginal tribes, which even affected the pacification policy of the Japanese period.

The re-organization of land rights after the Lin Shuang-wen Revolt transformed most of the Tung-shih area from an un-civilized region into a civilized one. Therefore, the Han tenants, singles or groups, called up some partners to rent lands from the aboriginal land-holders and thus established a chain of defensive villages spreading in the area of Ta-chia Valley, from Shih-pi-keng in the north to Ta-mau-pu in the south. The civilized aborigines migrated to the Pu-li Basin of central Taiwan after selling or leasing their lands to the Chinese, leaving behind various stories about land purchases at low prices.

The official power had not reached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he east of the boundary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aboriginal pacification war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acification Offices.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Pacification Offices should not be under-valued, in spite of their being criticized as doing nothing but woo the aborigines materialistically. The reports of Tung-shih Pacification Office, co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about tribal realities and the mutual commitments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reflected ethnic interactions and the impacts of official authority on the tribal society, and subsequently provided the later policy-makers with valuable information.

Keyword: Tung-shih, T'u-niu( boundary fort ), An-li she( An-li tribe ), chun kung chiang ( Naval Shipyard workers ), fan ke ( aboriginal intermediate ), Lin Shuang-wen Revolt, k'ai shan fu fan ( aboriginal pacification wars ) , fu k'en ( pacification )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問題與方法	00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001
二、研究方法	009
第二節 研究回顧	012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017
一、行政區沿革	017
二、南北勢部族的名稱與概況	021
三、自然環境	030
第四節 章節安排	034
第二章 土牛界外私墾的展開	037
第一節 生番歸化與代番納餉	038
一、中部原住民的歸化	038
二、代番納餉與界外私墾	043
第二節 軍工匠制度與東勢山場的開啟	046
一、臺灣戰船廠的興衰	047
二、軍工匠料的採伐	057
三、岸裡地域護衛熟番與軍工匠人之衝突與退讓	064
四、自然環境的改變與私換貿易	080

第三節 林爽文之亂與東勢地權的清楚	083
一、林媽事件的發生與偵辦	084
二、番割在林爽文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088
三、番屯制與東勢地權的確立	104

### 第三章 開墾家族與地方社會的形成 117

第一節 匠寮庄的墾闢與東勢角義民	118
一、匠寮庄的土地開墾：以邱禮千家族為例	119
二、戴潮春之亂的平亂過程：以羅冠英、廖孟鳳家族為例	126

第二節 劉中立的墾耕與東勢水圳的興築	134
一、劉中立家族的定居	135
二、下新庄的墾耕	140
三、東勢水圳的開墾	142
四、單蘭庄的和番	146

第三節 中崙庄與石角庄的建庄與墾耕	151
一、中崙的建庄：以葉文興家族為例	151
二、石角的墾耕：以蘇賢彩家族為例	159

第四節 養贍埔地的土地胎典與下城的建庄	170
一、熟番地權的喪失與遷移	171
二、下城西穎堂陳林姓家族的墾耕過程	181

第五節 張寧壽家族與大茅埔庄的墾闢	187
一、張寧壽家族的來臺與定居	189
二、南坑口與新社臺地的墾耕	191

三、大茅埔庄的墾成與聚落特色	203
四、地方信仰	218
第六節 石壁坑庄的拓墾與庄約	220
一、三十六股人的形成與請墾	221
二、詹媽恩的土地經營與家族發展	229
三、地方秩序的維持：庄規與和番契約	238
第四章 開山撫番戰爭與撫墾機構的設立	243
第一節 東勢角的樟腦業	244
一、製腦方式與產銷	244
二、製腦管理與法規	247
三、製腦任許人與私造問題	250
第二節 開山撫番與中路撫墾戰爭	255
一、劉璈之北勢部落之戰	256
二、劉銘傳之開山撫番戰役	260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271
一、撫墾局與撫墾署的設立	272
二、撫墾署長的施政	284
三、交換貿易	312
四、和約締結	320
五、撫墾署的撤廢與理蕃政策的改變	340
第五章 結論	345

附表	349
附表一：1930 年代研究區所在南北勢部落概況	349
附表二：《岸裡大社文書》中岸裡社番與軍工匠人（漢人）互控案件	356
附表三：林爽文之亂中聯絡生番有功人物	367
附表四：中崙庄及石角庄土地買賣契約	372
附表五：雞油埔養贍埔地番業主向漢佃胎典契約	391
附表六：石壁坑土地買賣契約	397
附表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東勢角撫墾署、臺中辦務署檔案目錄	404
參考文獻	409



# 圖次

圖 1-1-1	明治三十七年(1904)東勢角聚落分布圖	002
圖 1-1-2	獵蕃首契約書	004
圖 1-1-3	劉中立與雪花梅等人之神主牌	004
圖 1-1-4	臺灣中北部客家優佔區	005
圖 1-1-5	研究區範圍	007
圖 1-3-1	東勢地區行政區域圖	018
圖 1-3-2	乾隆五十一年(1786)岸裡社番把守圖	022
圖 1-3-3	乾隆四十七年(1782)辦理番害繪製民人遇害地點圖	023
圖 1-3-4	北勢部落所在位置圖	024
圖 1-3-5	南勢部落所在位置圖	025
圖 1-3-6	東勢地區地形圖	030
圖 1-3-7	1989 東勢雨量及氣溫圖	032
圖 1-3-8	明治三十年(1897)東勢角撫墾署管內雨量與氣溫圖	032
圖 1-3-9	北勢、南勢部落氣溫圖	033
圖 2-2-1	清代軍工道廠與府城街廟圖	052
圖 2-2-2	文獻中之軍工匠首之採料及料館所在地圖	058
圖 2-2-3	東勢角內山測量圖	066
圖 2-2-4	岸裡地域之軍工料場與主要採製山場	067
圖 2-2-5	東勢角匠寮配置圖	075
圖 2-3-1	月眉莊林媽等命案相關位置圖	085
圖 2-3-2	清軍追剿及林爽文界外行進路線圖	098
圖 2-3-3	東勢角地方養贍埔地與屯番配置圖	114
圖 3-1-1	邱禮千家族系譜	120

圖 3-1-2	羅冠英家族系譜	127
圖 3-1-3	廖孟鳳家族系譜	128
圖 3-1-4	東勢角、上新、下新街道圖	129
圖 3-2-1	劉中立家族系譜	138
圖 3-2-2	東勢水圳路線圖	145
圖 3-2-3	劉中立入墾與協助平亂路線圖	149
圖 3-3-1	中崙葉文興家族系譜	156
圖 3-3-2	中崙、石角主要道路與地方信仰位置圖	158
圖 3-4-1	養贍埔地道路與水圳圖	180
圖 3-4-2	西穎堂陳林俊亮公派下系譜	184
圖 3-4-3	西穎堂陳林吉義公派下系譜	185
圖 3-5-1	張寧壽家族系譜	190
圖 3-5-2	張寧壽家族入墾路線圖	201
圖 3-5-3	大茅埔聚落空間圖	209
圖 3-6-1	張乃濬家族系譜	226
圖 3-6-2	石壁坑道路水圳圖	228
圖 3-6-3	詹春枝家族系譜	231
圖 4-2-1	中路開山撫番戰役地點及路線圖	270
圖 4-3-1	光緒十二年(1886)撫墾局及分局位置圖	278
圖 4-3-2	明治二十九年(1896)至三十二年(1899)撫墾署及出張所位置與製腦地域圖	279
圖 4-3-3	眉必浩社吊橋與部落位置	300
圖 4-3-4	眉必浩社家屋與人頭棚	300
圖 4-3-5	殖產課長柳本通義「對蕃政策」系統圖	341



## 表次

表 1-3-1	東勢的行政區劃分	017
表 1-3-2	明治二十九年(1896)北勢各社類別表	026
表 1-3-3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南勢各社類別表	028
表 1-3-4	大安溪中上游之河階面	031
表 2-2-1	乾隆元年(1736)福建省所屬軍工戰船廠修造表	048
表 2-2-2	督導軍工匠之官員示意表	049
表 2-2-3	《岸裡大社文書》中派番載運樟料的情形	060
表 2-2-4	《淡新檔案》中樟腦走私案件	062
表 2-3-2	保留區田園類別及東勢角、中柯、石角柯、雞油埔清丈甲數	106
表 2-3-3	水底藜、東勢角、雞油埔及單蘭埔撥給屯番養贍埔地概況表	113
表 3-6-1	石壁坑三十六股佃人墾耕甲數與租谷	222
表 4-1-1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私製樟腦者及受命去除之腦灶數	251
表 4-1-2	明治三十二年(1899)東勢角製腦許可表(專賣制施行前)	252
表 4-3-1	撫墾局與撫墾署所在位置	276
表 4-3-2	東勢角撫墾局與撫墾署的人員	282
表 4-3-3	明治三十至三十三年(1897~1900)各社來署百分比	285
表 4-3-4	款待各物品單價、比例及每人每月款待金額	286
表 4-3-5	明治三十年(1897)蘆翁社原住民患病情況	302
表 4-3-6	明治三十年(1897)盡尾社原住民患病情況	303
表 4-3-7	東勢角撫墾局境內交換場所與物價	313
表 4-3-8	蕃產物交換價格表	317
表 4-3-9	東勢角地方的和番費	320
表 4-3-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東勢角撫墾署和約訂立情形	33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與方法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富田芳郎為臺灣聚落研究的先驅，他運用集村與散村的概念來解釋臺灣的聚落型態，提出了臺灣村落型態乃以濁水溪為界，以北多散村、以南多集村，中間有過度型，中北部沿山為防禦性集村，北部原住民因燒墾多呈散居、南部原住民則多集居的理論，針對集村與散村的形成，則提出生活用水、原始景象、先住民與移民型態的關係、開墾組織的解釋。<sup>1</sup>有別於北部常見的散村型態，富田以臺北安坑及臺中東勢為例，說明臺灣中北部沿山聚落因分類械鬥、土匪蜂起、「蕃害」<sup>2</sup>嚴重，基於自衛的必要，產生了類似南部的集村型態。臺中縣石岡鄉土牛<sup>3</sup>以東的東勢地區因為有很激烈的漢番生存競爭，使得漢人的開墾幾度受挫而中止，而後在嘉慶、道光年間由墾首向「蕃社」承墾未墾地，開始招募漢人開墾，並以隘路、隘門、刺竹、護城河等防禦措施來強化聚落功能。<sup>4</sup>

就富田對東勢聚落型態的觀察，自北邊的珍重山地直到東勢丘陵的大甲溪中

<sup>1</sup> 關於富田芳郎的研究歷程與解釋架構，施添福做出整理並提出修正。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收入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172-175。

<sup>2</sup> 本研究在行文中不可避免的採用當時官方或漢人所用的「生番」、「番人」、「番害」、「撫番」等字眼，係為盡量保持史料原貌與當時的歷史情境，在清代以「番」、日治時代以「蕃」表示，並非對原住民族群的污衊或歧視，在此特為聲明。

<sup>3</sup> 現今位於臺中縣石岡鄉土牛國小的「奉憲勘定民番地界碑」全文為：「勘定樸仔籬處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尺，共堆土牛一十九個，每土牛長二丈，底闊一丈，高八尺，頂寬六尺，每溝長一十五丈，闊一丈二尺，深六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乾隆二十六年正月 日彰化知縣張（世珍）立」。土牛老輩劉阿文說土牛溝的興建是因為漢人被生番打死，在彰化知縣的調停後所建立的碉堡，除了防止生番入侵之外，更可躲在溝中躲避子彈並加以還擊。不過土牛界碑實際上與乾隆二十五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清釐臺屬邊界，酌訂章程有關。乾隆二十六年（1761）春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以「經理（臺灣）數載，惟北路番界尚未釐定，深以為慮。即日馳赴彰化、淡水，親率廳、縣督理工所匝月，而深溝高壘，疆界井然」。而此次清釐的原因仍是因為年來侵墾漸近內地，生番逸出為害。參見吳國城，《山城週刊》（1978.11.21），第四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6，1964），頁 126-12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 121，1962），頁 813；陳炎正，《東勢鎮志》，（臺中：東勢鎮公所，1995），頁 39。

<sup>4</sup> 關於富田芳郎集村聚落的討論參見〈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上）〉，《地理學》3（4）（東京：古今書院，1935.4），頁 46-52；〈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下）〉，《地理學》3（5）（1935.5），頁 71-76；〈北部臺灣に於ける村落居住型形成要因に就いて（三）〉，《地理學》4（6）（1936），頁 52-63。

游右岸河階地座落著大小集村—石壁坑、上下埤頭山、石圍牆、校栗埔、下辛、東勢角、上辛、中料、石角、上城、下城、大茅埔等（圖 1-1-1）。到底境內的集村聚落是受到什麼樣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活動所形塑的？以及具有什麼樣的聚落型態與防禦工事？而各村廟的信仰又具有什麼樣的傳說及其普同性呢？



圖 1-1-1 1904 年東勢聚落分布圖（底圖：臺灣堡圖，林聖蓉繪製）

在族群關係方面，雖有如富田指出的漢蕃衝突（圖 1-1-2），<sup>5</sup>但對位處沿山地帶的漢蕃交替聚落，與原住民訂立和約及交換貿易成爲漢人安身立命及原住民日常生活所必須仰賴的相處模式。現今臺中縣東勢鎮下新里的劉家廳堂，在歷代祖考的神主牌旁一直供奉著「潘承賜、丟滑士功勞婆、雪花梅」的牌位（圖 1-1-3），<sup>6</sup>其中潘承賜爲林爽文之亂後派撥至東勢角的屯番，將四甲零的屯田交何福興招佃開墾。嘉慶二十一年（1816）彰化知縣吳性誠再次勘丈時，因不知田隱匿何處，將劉中立墾耕丟滑士的田當成潘承賜的屯田，要求劉中立改納屯租。<sup>7</sup>丟滑士爲屋鑿社番婦，其子華篤繼任爲屋鑿社土目，<sup>8</sup>一同與劉中立僱守陴圳的古一士等化番，曾與劉中立隨軍征剿林爽文的餘黨，<sup>9</sup>並在亂平後隨劉中立進京面聖，受賜六品頂帶。雪花梅爲與劉中立共同剿殺林爽文黨羽的沙里興化番，<sup>10</sup>時至今日一直由劉中立的後人與劉中立的神牌一起供奉在家中。該牌位除了見證東勢地方的開發之外，更點出了在土牛界外開墾所不可或缺的中介人物——番割或通事。



<sup>5</sup> 參見溫振華，〈獵番首契約書〉《臺灣風物》40（4），（1990.12）III～VI；鄧木柳〈日據時代殺人執照曝光〉《中國時報》5，1998.2.17。該剪報由張圭熒老師提供。

<sup>6</sup> 目前由劉中立的後代劉康勳先生一家所供奉。筆者透過《山城週刊》的報導而發現，並受到劉康勳一家親切的照顧，在此特別感謝。

<sup>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7、046～047。

<sup>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7。

<sup>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6。

<sup>10</sup> 雪花梅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之亂平定後隨同進京，五十五年（1790）再度進京叩祝萬壽，嘉慶十年（1805）過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5、043、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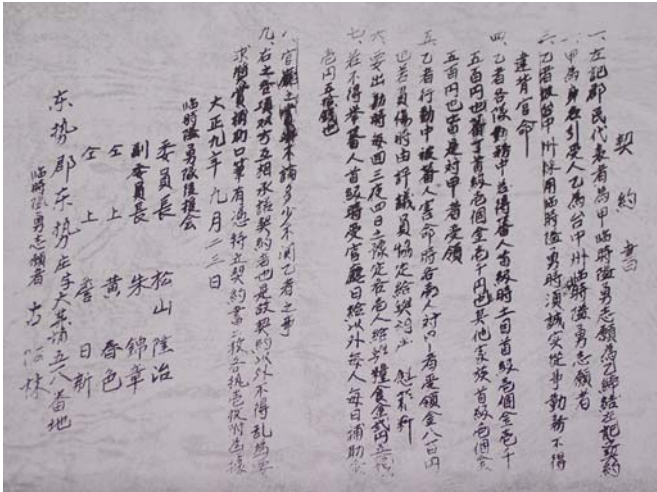


圖 1-1-2 獵番首契約書

(資料來源：溫振華，〈獵番首契約書〉《臺灣風物》40(4)，(1990.12) III~VI。)



圖 1-1-3 劉中立與雪花梅等人之神主牌

(拍攝地點：劉家廳堂，林聖蓉拍攝)

根據昭和三年(1928)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sup>11</sup>客籍人士主要分佈於中北部的淺山丘陵地區(圖 1-1-4)。其中臺灣中部之卓蘭、東勢、新社以潮州府人的百分比較為顯著，根據田野訪查則以大埔話為主要方言。那麼以潮州人為主要的移墾族群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進入中部的山區呢？樸仔籬社番<sup>12</sup>在什麼樣的

<sup>11</sup>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關於客籍移民原鄉的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參見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56-158。但是在日治時期的祖籍調查中，只有福建省、廣東省以及其下各州。筆者界定客家優佔區以廣東省為主要依據，65%以上則歸為客家優佔區，各州優佔街庄則以相對多數決定。

<sup>12</sup> 屬岸裡五社之一，分佈於社寮角社、山頂社、水底寮社以及在東勢的大馬璘社、阿都罕社、拍打

時空背景下他遷？泰雅族人面對清末到日治時期國家力量的逐漸滲入，產生了什麼樣經濟型態及族群關係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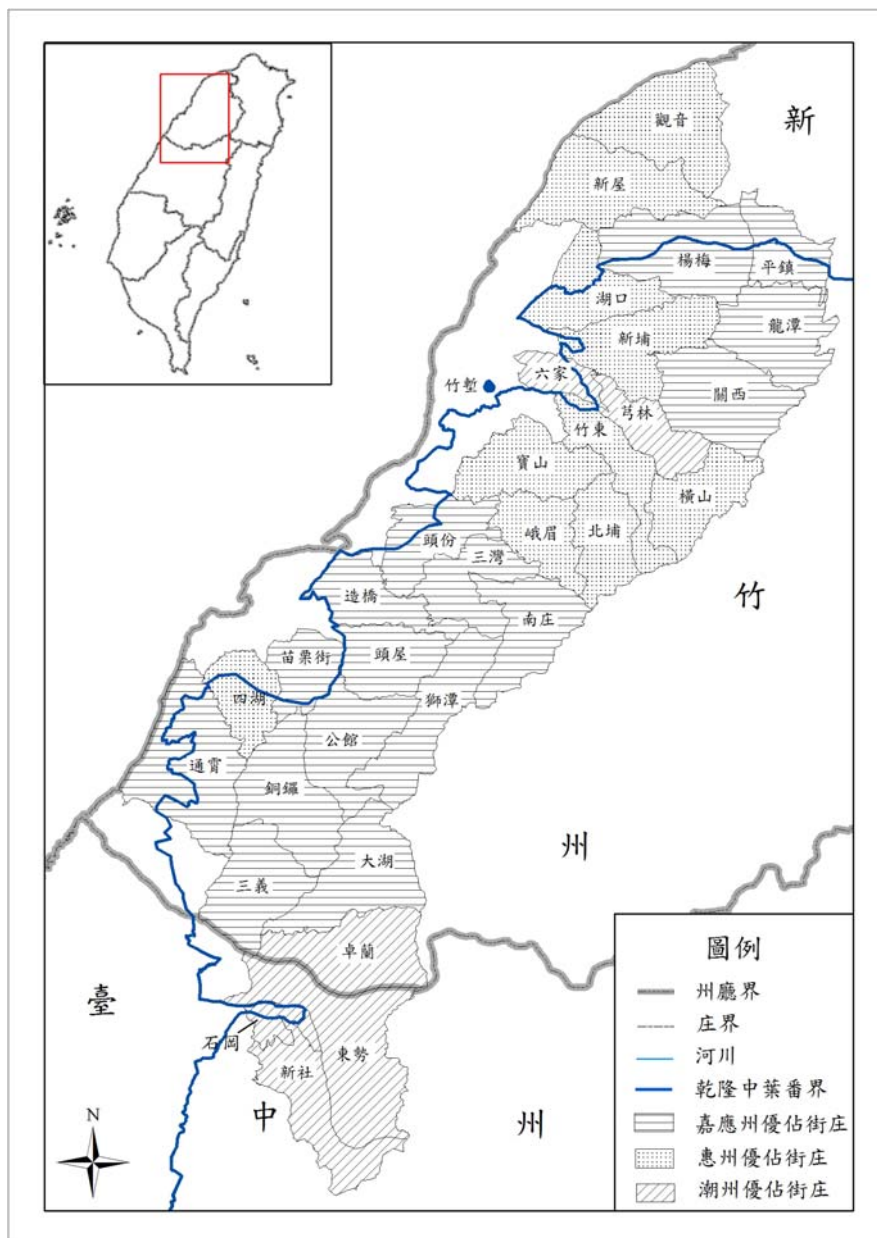


圖 1-1-4 臺灣中北部客家優佔區

(改繪自《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一書之附圖，林聖蓉繪製)

番界為清代族群治理的前緣，番界以東的原住民在開山撫番以前被視為化爲之民，清廷除了以馘首的形象來嚇阻越界侵墾的漢人外，似乎未有很積極的治理。

位處岸裡社<sup>13</sup>界外的東勢地區原先為泰雅族的活動空間，因協助平亂而成爲歸化生番，影響著需要代歸化生番納餉的岸裡社番以及渴求新天地的漢人。東勢地區的原住民自雍正二年（1724）的歸化<sup>14</sup>之後即與國家有所接觸，乾隆中葉的軍工匠與林爽文之亂後的番屯制，顯現了番界政策在地方執行層面的落差。經由林媽事件對於生番的誘殺以及劉中立在林爽文事件的帶番征剿，突顯出國家與原住民透過番割產生了衝突與合作結盟的關係，然而一直要到開山撫番國家才得以進入原住民的生活場域。

本文的研究範圍以東勢鎮爲主，擴及分布於豐原市朴子里、臺中縣石岡鄉及新社鄉的樸仔籬社以及和平鄉、苗栗縣泰安鄉的泰雅族。現今的東勢鎮位於大安溪與大甲溪之間，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隸屬臺灣府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以大甲溪爲界分設彰化縣及淡水廳，至乾隆中葉隸屬揀東上堡，光緒十五年（1889）以大甲溪爲界分爲苗栗縣及臺灣縣。東勢鎮位於大甲溪以北，爲行政管轄的模糊交界地帶，僅有石壁坑屬淡水廳，其餘街庄應歸彰化縣管轄。

研究涵蓋時間爲土牛界碑所設立之乾隆二十六年（1761）至承繼撫墾署之辦務署撤廢的明治三十四年（1901）爲止。<sup>15</sup>日治初期的撫墾署基本上延續清末撫墾局的施政，採取綏撫政策，日後著手討伐南北勢部落及進行五年理蕃計畫、集團移住等原住民政策，由於已與清代的地方秩序大爲不同，所以並沒有延續討論辦務署撤廢之後的理蕃政策。

<sup>13</sup> 岸裡社因康熙三十八年（1699）助清廷平定通霄社反亂而登上歷史舞臺。其後直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不斷擴張勢力範圍。進入嘉慶朝後，相較於漢人的社會的持續擴張，社番因謀生日蹙而開始輾轉遷徙。岸裡地域的範圍大致相當於今日臺中市西屯、北屯；臺中縣大雅、神岡、潭子、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后里；以及苗栗縣三義、銅鑼和卓蘭等。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族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6），頁 301-332

<sup>14</sup> 雖早在雍正二年（1724）二月十五日由淡水營守備林天成帶領獅頭、獅仔等社歸化，然而岸裡社總通事潘敦仔向貓霧揀巡檢汪國順稟報屋鑿等社所兌換物品的日期、數量及承接地點爲乾隆三十一年（1766）。《岸裡大社文書》，T952-56。

<sup>15</sup> 辦務署爲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二十六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爲期命令之統一，行政制度之簡化及運用敏活起見，乃將警察署與撫墾署合併於辦務署。五月三日，總督乃木希典以飭令第一百五十二號，調整行政區域，將原有三縣一廳改爲六縣三廳，並在縣廳下設辦務署。六月十八日，在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廳設辦務署，六月二十日起將原撫墾署關於蕃人、蕃地事務改由辦務署第三課接辦。撫墾署主管之樟腦製造事業於翌年（1899）六月改由新設的樟腦局主管。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 484、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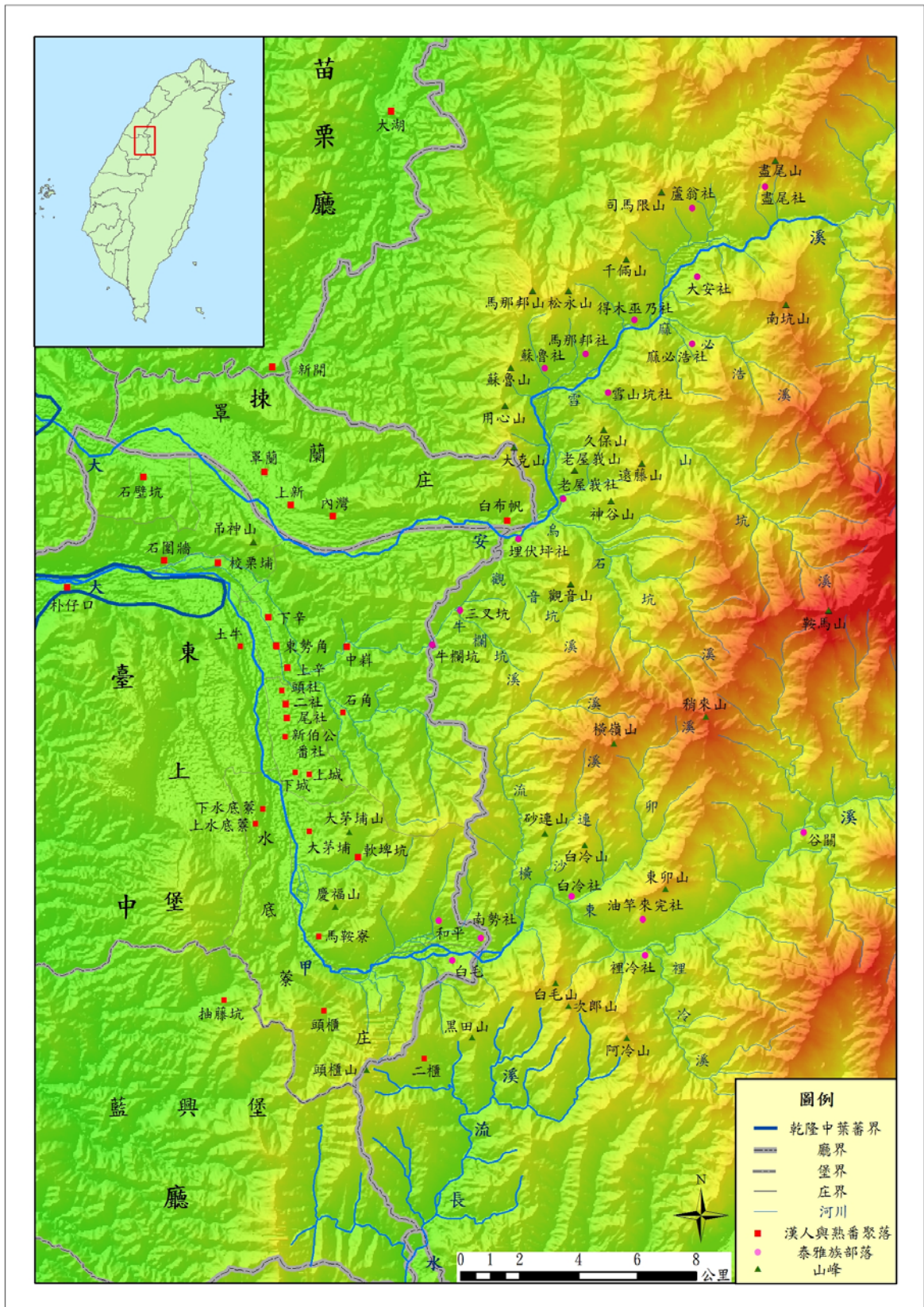


圖 1-1-5 研究區範圍

(參考資料：《臺灣堡圖》(1904)、《蕃地地形圖》(1930)、《臺灣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1986)，林聖蓉繪製)

根據上述東勢地區防禦性集村的形成及人群組成，本文的研究目的為：

- (一) 瞭解東勢地區從界外私墾到合法進墾的轉變歷程；
- (二) 究明各街庄的土地開墾組織與聚落型態；
- (三) 分析各族群在時空脈絡下的合作與衝突；
- (四) 釐清民庄與部落之間的和約與交換貿易關係；
- (五) 從國家政策的轉變與地方勢力的收編，探討清代到日治初期原住民政策的轉變。



##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分爲文獻蒐集與田野調查。文獻方面以日治時期的原住民調查、《岸裡大社文書》、清代契約、《山城週刊》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爲主。

田野調查要感謝《山城週刊》吳國城總編的熱心協助，讓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找到羅應衍、廖元俊、楊德賚、詹春枝、張上貞、葉文興等開墾家族，並複印族譜。也要謝謝張圭熒老師在不計代價的帶領筆者走訪大茅埔重要地點及分享地方傳說故事。

### 1. 日治時期原住民相關史料與調查（參見附表一）

主要參考史料及書籍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砂族調查書（五）》、《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新竹州、臺中州）》、《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中縣和平鄉泰雅族專輯》及《臺中廳理蕃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撫墾署相關史料，記載管轄範圍內各部落的正副酋長姓名及各社人口、與距離撫墾署的距離，與部落視察，可推知清末、日治初期的部落概況，其餘史料與書籍則爲日治中後期經歷討伐及移住後的部落調查，可對照現今的部落情況，比較出部落的遷移及合併。

### 2. 《岸裡大社文書》（參見附表二）

岸裡社曾經是清代中部最爲活躍的、留有最多古文書的民族，有關《岸裡大社文書》的收藏與利用、主要內容與史料價值，參見黃富三，〈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大社文書」爲中心〉。<sup>16</sup>目前主要的研究成果主要爲地方開發史<sup>17</sup>、潘姓家族<sup>18</sup>與針對訴訟案的分析。<sup>19</sup>關於軍工匠制度所引起的護衛衝突，

<sup>16</sup> 黃富三，〈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大社文書」爲中心〉，《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頁 343-355。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岸裡大社文書》已經整合至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oldbook/>。

<sup>17</sup>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中譯見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印，《臺灣省苗栗彰化三縣文獻》（臺北市：成文，1983），頁 5-28；陳炎正，《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

主要運用分類號 952 的〈貓霧抹司票簿〉及 955 的〈乾隆三十四年五月立縣主案簿〉。

### 3. 清代契字與民間史料（參見附表四、五、六）

主要收集來自故宮博物院所藏《劉金億女士捐贈臺灣地契文書檔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國家圖書館所藏臺灣古書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的臺灣古書契。另外，除了找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的史料之外，也從田野當中翻拍及採集，包括《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邱禮千家族古文書》、《張寧壽家族古文書》、《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以及陳銘儀先生所藏部分古文書。特別是《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清楚的說明了林爽文之亂時的征剿過程及番屯制過後的開墾及和番。另外《劉金億女士捐贈臺灣地契文書檔案》為詹媽恩家族的史料，替原先缺乏開墾契約的石壁坑庄寫下更為完整的記載。

### 4. 地方社區報

《山城週刊》為 1979 年 7 月 15 日由社長吳鎮坤、總編輯為吳國城創刊的社區報，自 1993 年改成雙週刊，總共四開四頁。第一版為縣政要聞，第二版為文教藝文活動，第三版主要為農業資訊，第四版主要為鄉土文物。報導與發行的範圍主要遍及臺中縣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和平鄉及苗栗縣卓蘭鎮等地區。由於貼近地方的聲音與需求，於 2005 年 11 月 22 日榮獲卓越新聞獎之最佳社會公器獎。

20

《山城週刊》對各地主要家族的介紹、廟宇和古蹟碑文的刊載、民間文書的

<sup>18</sup>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sup>19</sup> 陳中禹，《從清乾隆朝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1758~179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sup>20</sup> 關於山城週刊的報導，請參見[http://www.feja.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99](http://www.feja.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99)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山城週刊》為地方人以樸實的文字書寫地方的歷史故事，帶有濃厚的鄉土情感與關懷。

引用及解讀、地方傳說與學者專家的研究<sup>21</sup>等有非常詳實的報導，不只可以瞭解東勢人如何書寫地方，東勢人所關注的歷史是哪些，<sup>22</sup>更提供許多地方研究的材料及田野訪查的資訊，是山城地區非常重要的資料。

#### 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參見附表七）

以東勢角撫墾署及辨務署的月報及特報為主，瞭解東勢角撫墾署的設立經過與施政，釐清漢庄與原住民的和約關係，以掌握清代少有記載的原住民社會實況與族群關係。



<sup>21</sup> 該週刊在地方開發史有溫振華的連載、主要伙房的報導引用許雪姬計畫主持、賴志彰總編輯，《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水圳的開鑿引用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平埔族的遷移則引用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的研究，另有陳炎正、張秋貴、張圭燮撰寫專欄，詳見附錄。

<sup>22</sup> 《山城週刊》以漢人社會的報導為主，除了信仰的靈驗故事之外，主要側重家族與人物對地方的建設和貢獻，有義渡會及造橋鋪路等的慈善事業、協助平定同治年間戴潮春之亂與抗日的忠義精神。對平埔族的報導主要為習俗與遷徙。泰雅族除了傳統習俗之外，就是善於擊退來襲的日本人。《山城週刊》由於地方取材的限制，尚未關注軍工匠與匠寮的由來、漢人的界外私墾與平埔族之間的紛爭，也尚未說明林爽文之亂後地權的形成或是熟番地權的流失及轉移以及漢人跟泰雅族透過什麼機制取得地方秩序的平衡。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文的研究回顧分為軍工匠、土地開發史及原住民政策史三部分。軍工匠研究方面，程士毅的〈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sup>1</sup>及〈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sup>2</sup>從岸裡社文書中分析生番歸化及軍工匠人為界外私墾的兩大原因，剖析官方、岸裡社、軍工匠及生番的角色與消長，並概述東勢、新社及石岡一帶的開墾。陳國棟的〈「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sup>3</sup>說明軍工匠對於林中副產品所獨有的特權，由古文書及地名考證軍工匠伐木的地點，並從伐木的樹種及規模推測軍工匠並未進入較高海拔的地區。李其霖的〈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sup>4</sup>以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的設置為兩大討論主軸，從軍工戰船廠的考證及研究更可以突顯軍工匠對於戰船修造的角色。關於軍工匠已經有多角度及全面性的討論，但對於護衛熟番與軍工匠人的訴訟欠缺完整的討論，本文將軍工匠視為漢人私墾的前緣，從熟番與匠人之間的職責與利益揭開東勢開墾的序幕。

溫振華為東勢地區開發史的主要研究者。溫振華的〈(清代大甲溪流域)漢人社會的建立〉<sup>5</sup>討論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聚落型態與地方信仰。《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sup>6</sup>從各庄所採集的古文書，說明土地開墾的方式。書後針對《祭祀公業調查書》、神明會資料所做的介紹，以及〈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一文都是東勢宗族及信仰很重要的研究成果。梅國慶的〈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sup>7</sup>以地圖標示東勢各集村的開墾年代、防禦系統與

<sup>1</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sup>2</sup>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臺北市：臺灣風物雜誌，1994.9.30），頁 13-49。

<sup>3</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5.3），頁 123-157。

<sup>4</sup> 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sup>5</sup> 洪慶峰總編，《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第四章》（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頁 115-163。

<sup>6</sup>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1992）。

<sup>7</sup> 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神明信仰，重建了早期的聚落空間與發展。池永歆的〈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sup>8</sup>在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sup>9</sup>的基礎上，透過大茅埔的開墾歷程、聚落空間與信仰空間，呈現空間性與鄉土特色。隨著新的古文書發掘，特別是關於石壁坑及劉中立，應可在開發史的研究上有更進一步的探討。

卓蘭雖與東勢有大安溪相隔，但在聚落型態與族群關係上有密切的相似及關連。楊宗穆的〈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以聚落發展為軸心，清楚的說明清領前期的土地拓墾、清領後期的山地開發與日治時期的山地經營。<sup>10</sup>對於各聚落發展的討論著重在拓墾與建庄，應可進一步的探討聚落空間。施添福的〈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探討國家及環境作用下的血緣及地緣的消長，透過屯制與拓墾制的演變以及村落姓氏的組成，將地域社會的建立放在以詹家為主的血緣與方言群在地化討論。<sup>11</sup>

有關東勢的研究主要著重在漢人入墾時期的土地開發史以及聚落空間。但對於沿山地區而言，土地開發歷程一直向內山推進，特別在開港過後，因為樟腦業的蓬勃發展而成為重要的集散中心，政府也為了茶、樟腦等山林利源而有開山撫番之舉。<sup>12</sup>楊慶平的〈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sup>13</sup>運用《劉壯肅公奏議卷四撫番略》以及光緒朝《月摺檔》完整的還原各路戰爭歷程。在中路戰爭的部落位置有需要修正外，對於開山撫番所不可或缺的地方仕紳以及政策的運作則在黃富三的〈從劉銘傳開山撫番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sup>14</sup>一文

<sup>8</sup> 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刊載於〈臺中縣客家族群專輯〉《中縣文獻》8，（豐原市：臺中縣政府，2001.4），頁 5-175。

<sup>9</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sup>10</sup>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1）。

<sup>11</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頁 143-209。

<sup>12</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64，172-173，168。

<sup>13</sup>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sup>14</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

有詳細的討論。黃富三以林朝棟及林維源為例，分析在官紳合作下撫墾政策的展開，對於清廷、臺官、臺紳的角度有深刻的剖析。然而對清末的討論多著重於開山撫番，對於隨之設立之撫墾局尚未有連貫性的討論。

有關原住民政策史的研究，王慧芬的〈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sup>15</sup>清楚的描述了番界從出現到消失所附與的不同意義以及在施行層面上的落差。藤井志津枝的《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sup>16</sup>將理蕃視為蕃地資源開發的侵略政策，以官方的施政為中心討論蕃地政策的轉變。

藤井與王慧芬同樣對日本時代及清代原住民政策史做系統性的討論，在清代過度到日至初期的原住民政策則以中村勝的《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sup>17</sup>為最全面性的論述。撫墾署不僅承繼了清末的撫墾局，也是執行日治初期原住民政策的地方單位。中村勝主要將撫墾署放在民蕃交易以及恩撫政策的脈絡下，除了紀錄撫墾署的在政令及執行層面轉換，藉由史料鋪成民蕃交易的樣貌。

藤井的〈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sup>18</sup>與王世慶的〈日據時期臺灣撫墾署始末〉，<sup>19</sup>主要從《理蕃誌稿》<sup>20</sup>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來陳述撫墾署的設立與執掌，藤井著重在撫墾署定位及施政的轉變，王世慶則以制度及行政為主，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當中整理撫墾署長的所需處理的事項。

有關個別撫墾署的研究則見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sup>21</sup>一書中的〈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五指山撫墾署之運作情形〉<sup>22</sup>、

---

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1~1189。

<sup>15</sup>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sup>16</sup>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sup>17</sup> 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3)。

<sup>18</sup>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6(1988.6)，頁 221-254。

<sup>19</sup>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 475-546。

<sup>2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臺北市：南天書局，1921)。

<sup>21</sup>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sup>22</sup> 王學新，〈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五指山撫墾署之運作情形〉，頁 1507-1572。



〈日治初期大湖撫墾署的撫蕃政策—兼論出草文化的原始思〉<sup>23</sup>。在王學新運用撫墾署報告具體呈現當時的部落樣貌以及與撫墾署相關的製腦、出草、授產、醫療等課題。雖然內文引用大量原始史料，但敘述時因為分作數個議題，不免有組織零碎的問題。目前仍欠缺個別撫墾署的研究，以檢視綏撫政策的施行以及族群關係及區域差異，也是未來可以好好研究的主題。洪廣冀〈碎形經濟：兩個泰雅民族誌的比較分析〉<sup>24</sup>中探討文化與資本主義如何影響不同時代泰雅族人的理解，資本主義及國家化如何在部落內實現。其中透過東勢角撫墾署長的記載，生動的描寫原住民與國家之間的互動，但是在史料解讀上有些理解錯誤以及不夠清晰的遺憾，故在分析上也有需要加以修正或增補之處。也許是以個案的方式加上泰雅族舊有的習俗以及歷史背景加以詮釋，故難免有時空交錯以及議題分散之感。雖然洪廣冀對所運用的史料有詳盡的解釋分析，但在部落與部落間、部落與漢庄間和番關係的討論仍須更細緻的討論。

關於撫墾署所收編的地方關係中，蕃產物交換將貨幣經濟帶入原本以物易物的原住民世界，透過管理機構及物品單價的調整，其背後的文明教化意義大於經濟消費。邱馨慧的〈被殖民脈絡下山地與平地交換活動的初探—以日本時代高雄州潮州郡的赤山交換所為例〉，<sup>25</sup>以口述訪談的討論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之後總督府所推行的官營交易事業及大正三年（1914）年所訂立的蕃地交易規則，透過訪談釐清交易所的位置、與加禮社及漢人之間的交換物資及買賣關係。從邱馨慧的研究中除了可以透過史料將時間向前推至日治甚至清末的舊有交換關係之外，赤山交換所的主要交換物品—芋頭及木材，非常不同於東勢的打獵山產物，從而可以觀察到區域供需的差異。

關於撫墾署的研究多著重在史料的敘述，欠缺對地理空間的掌握，必須要釐

<sup>23</sup> 王學新，〈日治初期大湖撫墾署的撫蕃政策—兼論出草文化的原始思維〉，頁 1573-1639。

<sup>24</sup> 洪廣冀，〈碎形經濟：兩個泰雅民族誌的比較分析〉，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會「靠文化·By Culture」（2004 年 1 月）。

<sup>25</sup> 邱馨慧，〈被殖民脈絡下山地與平地交換活動的初探—以日本時代高雄州潮州郡的赤山交換所為例〉《屏東文獻》5（2002.5），頁 3-22。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清究竟當時部落的位置在哪裡？才能夠對署長到底去哪裡調查、部落之間有爭議的地點在哪裡，與個別漢庄的關係又有什麼樣的空間關係。另外也需回答原住民為何要來撫墾署？到底撫墾署所扮演的機能與提供的物品對部落產生什麼樣的依賴？為什麼撫墾署會認可舊有的和番關係，而不會將如撫墾局將交換與和約關係收歸國家管理呢？雖然部分番割成爲撫墾署的雇員，那麼散在山林中需要獲得林野利益的人在撫墾署的介入後，與原住民之間又產生了什麼樣微妙的關係呢？也許嘗試從民間及部落的角度出發並考慮在地的歷史發展，能夠對撫墾署的功能及角色做更全面的探討。



###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 一、行政區沿革

東勢舊稱「匠寮」、「寮下」，<sup>1</sup>在日治時期則稱為東勢角。其所指涉的空間隨開墾歷程而往山地推移。下表為以日治時期之東勢角作為主要範圍的行政區域沿革：

表 1-3-1 東勢的行政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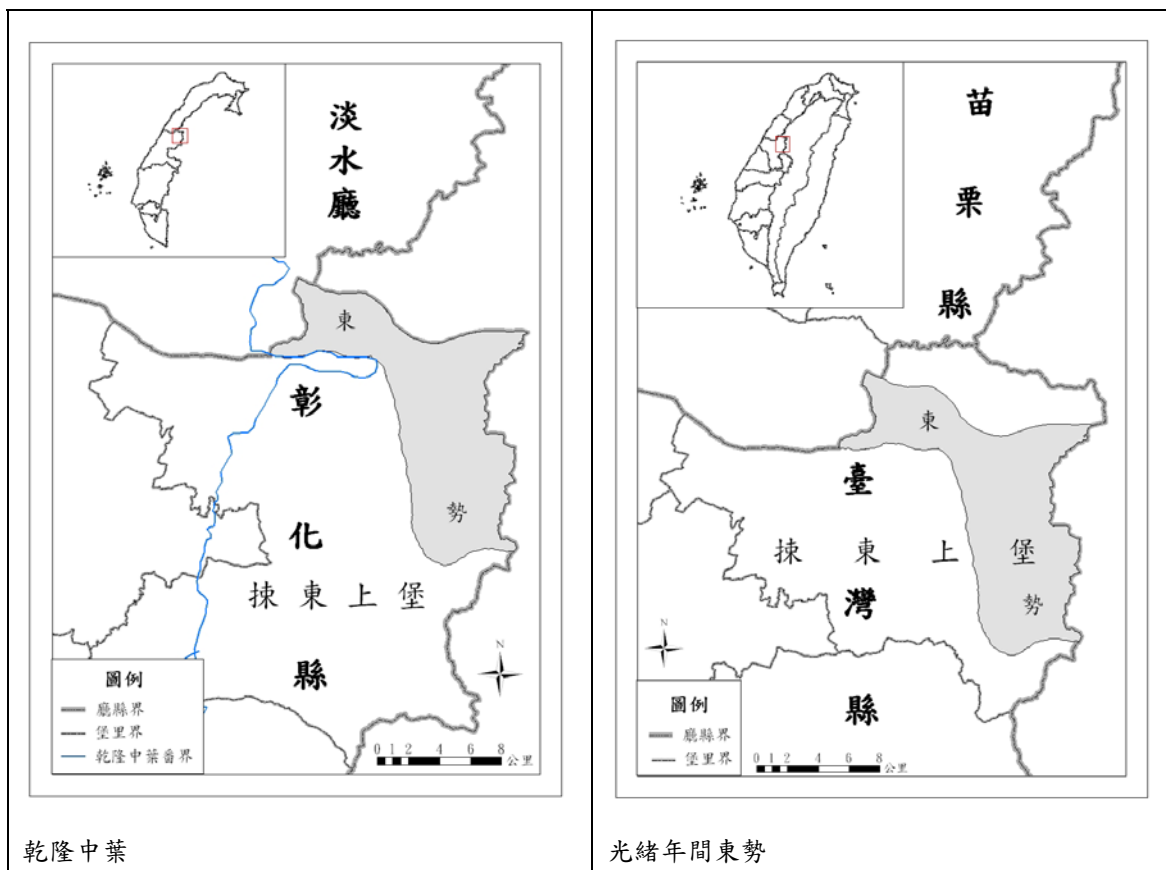
行政區劃 年代	州、廳、 縣	堡、里	街庄	大字、里					
嘉慶年間 (1760 年代) 一府四縣二廳	彰化縣	乾隆二十九 年(1764) 改貓霧揀東 堡為揀東上 堡							
光緒元年 (1875) 二府八縣四廳	臺灣縣	揀東上堡							
光緒十三年 (1887) 建省時期	臺灣府 彰化縣	揀東上堡							
明治二十八年 (1895) 三縣一廳時期	臺灣民 政支部	揀東上堡							
明治二十九年 (1897) 三縣一廳時期	臺中縣	揀東上堡							
明治三十四年 (1901) 二十廳時期	臺中縣 臺中辨 務署	揀東上堡	東勢 角						
明治四十二年 (1909) 十二廳時期	臺中廳	揀東上堡	東勢 角支 廳						
大正九年	臺中州	東勢郡	東勢	石	石圍	校	東勢角街	新伯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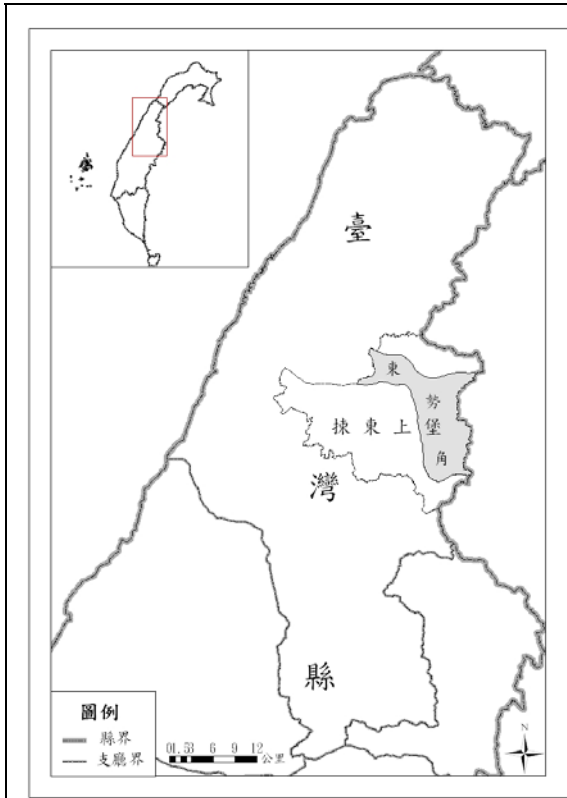
<sup>1</sup> 「下」在客語中的意思為附近。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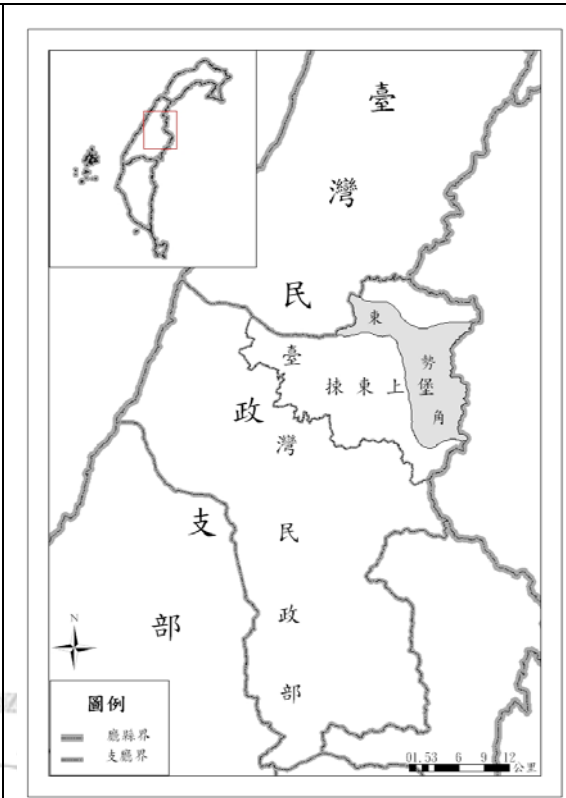
(1920) 五州二廳時期			街	壁坑	牆	粟埔		公	茅埔
現今	臺中縣	東勢鎮		明正里	埤頭里、泰興里、茂興里	興隆里	下新里、東興里、上新里、泰昌里、粵寧里、北寧里、中寧里、東安里、南平里、延平里、廣興里、福隆里、中崙里、隆興里、	新盛里、貽福里、上城里、下城里、	慶東里、慶福里

(資料來源：陳炎正，《東勢鎮志》(東勢：東勢鎮公所，1995)，頁 54-5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1939)，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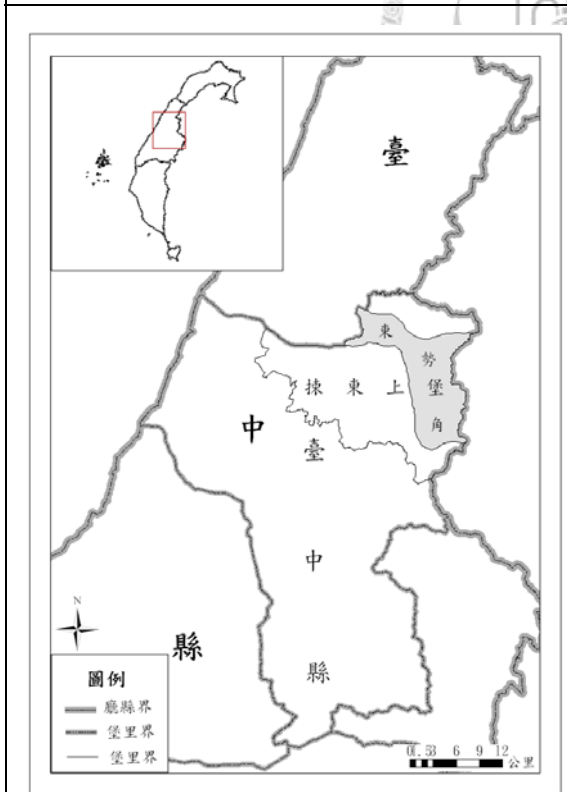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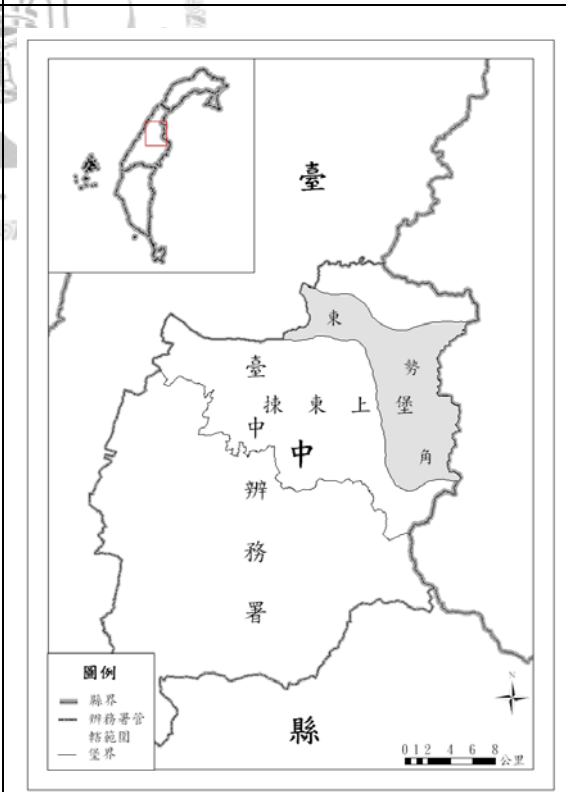
明治 28 年 (1895) 6 月東勢角



明治 28 年 (1895) 8 月東勢角



明治 29 年 (1896) 4 月東勢角



明治三十四年 (1901) 東勢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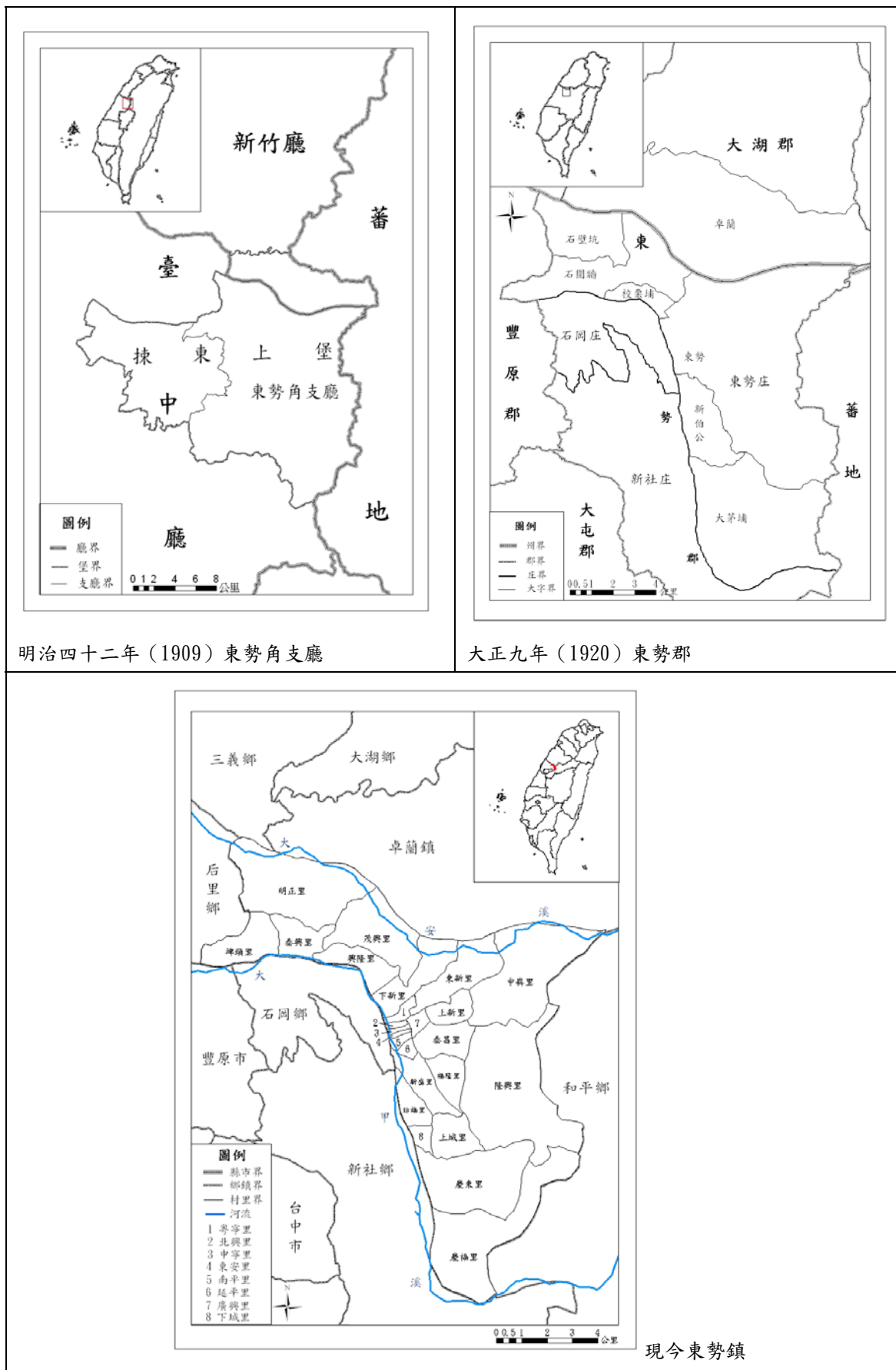


圖 1-3-1 東勢地區行政區域圖 (林聖蓉繪製)

## 二、南、北勢部族的名稱與概況

與東勢地區互動頻繁的主要為現今位於大安溪中上游的北勢部落與大甲溪中上游的南勢部落，同屬澤敖列族群下的馬巴諾系統。<sup>2</sup>北勢族人自大壩尖山遷出之後，在最盛時期勢力範圍最遠西抵卓蘭鎮之大坪林與大寮，趕走早先居住在二本附近以西的賽夏族，在卓蘭及大湖一帶淺山地區獲得不少土地，其後由於清代漢人的進墾，遷至大安溪流域的埋伏坪至梅園的大安溪流域中上游。南勢部落則自霧社以北越過白狗大山之西走稜線進入大甲溪流域，<sup>3</sup>與北勢各社在清代有獅仔、屋鑿等十三社的稱呼。

從圖 1-3-2〈岸裡社番把守圖〉及相關史料推測南北勢部族的活動領域在清代曾遍及土牛界外之新社臺地、東勢丘陵、卓蘭丘陵甚至到后里臺地、豐原丘陵一帶。在乾隆、嘉慶朝多稱為屋鰲、末毒、獅子等社，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協同官兵剿殺攸武乃社生番而初見記載，翌年奏准歸化。<sup>4</sup>乾隆四十六年時（1781）月眉庄林媽事件而得知社名有容子、眉底、油干、獅子、石壁、哮骨、馬施、武踏、末毒、屋鰲等社。<sup>5</sup>在劉中立嘉慶或道光年間的記載生番共三十餘社。<sup>6</sup>由上所知情中葉左右政府只在乎生番殺人、歸化或協助政府平亂，對於生番到底有幾社、在哪裡以及社內的了解是非常有限的。

由圖 1-3-2 中可以看到末篤社位於罩蘭埔東方山地，獅仔社位於大安溪上游，屋鰲社則位於東勢角東邊山地。若對照 1-3-3 的〈乾隆 47 年辦理番害繪製民人遇害地點圖〉中，大甲溪自上游至下游分別為石壁社、末毒二社、獅仔七社及屋鰲

<sup>2</sup>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臺中縣和平鄉泰雅族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頁 21。但廖守臣並不是以流域，而是以現今行政區域來劃分南北勢部落，故將埋伏坪與老屋寮社歸為南勢。他並將移民傳說上發源於大壩尖山的大安溪流域原住民歸為澤敖列系統，發源於霧社以北斯博干之馬卡納奇與邁西多邦地方的大甲溪中上游流域屬賽考列克系統。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 164。

<sup>3</sup>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市：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頁 163-164、166。關於各部族的所地及移住狀況請參閱附錄。

<sup>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1964），頁 150。

<sup>5</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21。

<sup>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30。

四社，石壁社是否位於現今之石壁坑則不得而知。其中獅仔社的位置從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大甲溪右岸移至大安溪上游。根據屋鑿社土目由巴仕等人的說法「東勢角地方原係伊等等昔日舊社，因南方有眉里翁社、福骨社、眉里加社、眉里佰社等社生番兇惡，被其殺害，始徙屋鑿、獅子社居住」。<sup>7</sup>



圖 1-3-2 〈乾隆五十一年（1786）岸裡社番把守圖〉（局部）

<sup>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88-089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AH2393)<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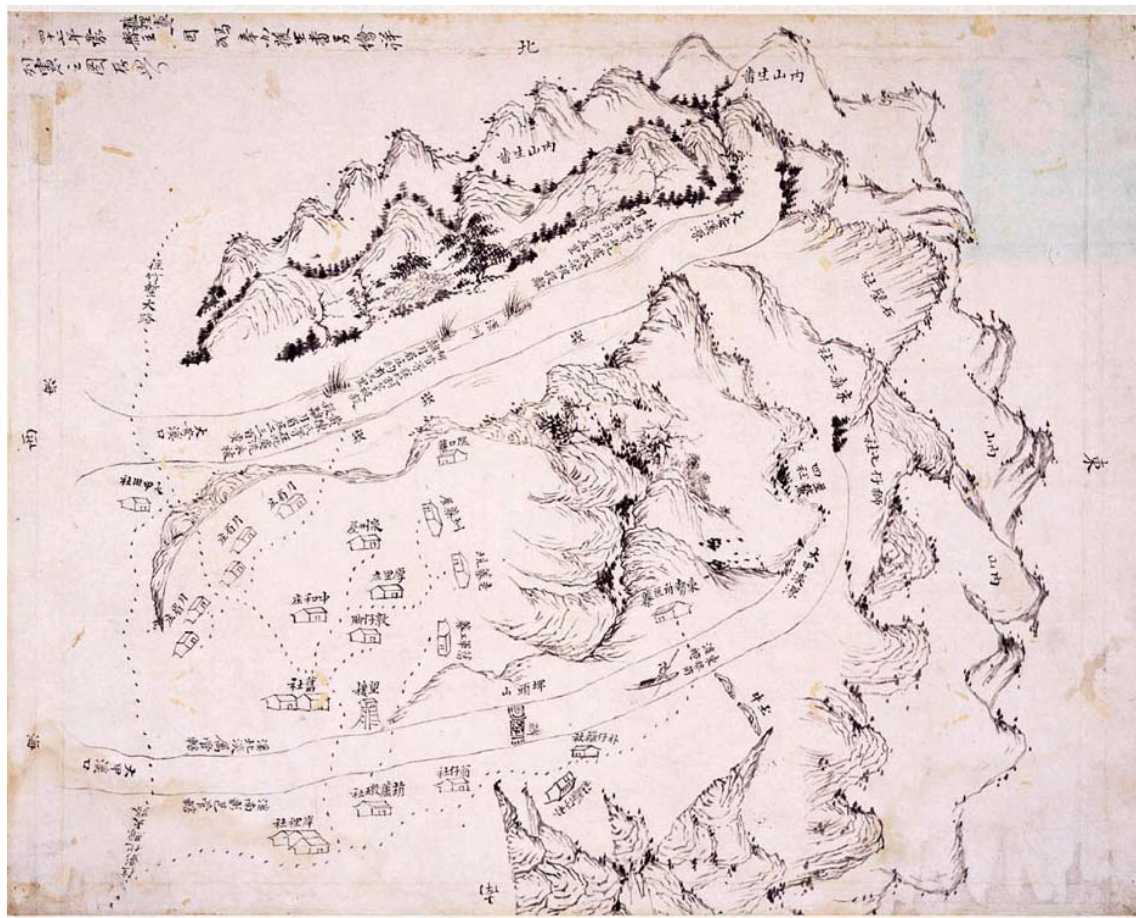


圖 1-3-3 〈乾隆 47 年辦理番害繪製民人遇害地點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AH2381)

清末開山撫番時期，對南北勢番的記載改為烏容、老屋鵝、蘇魯、馬那邦、司馬限、阿冷、白毛（茆）、裡冷、稍來，除了對部落數量有所掌握外，對鄰近之里程及地景也因開山撫番而有所記載，<sup>9</sup>直至東勢角撫墾署的設立才開始有詳細的番社調查。其中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所見的北勢社大致可考，南勢社分為稍來及阿冷兩個系統，白毛社屬前者。<sup>10</sup>油竿來完、阿冷孤列、為安奴、盡尾等社在日

<sup>8</sup> 本資料已行文至臺灣博物館，已同意提供較大解析度之影像供論文研究。在網路檢索方面，國立臺灣博物館首頁→典藏資源檢索網→人類學→輸入古文書編號。或是由國立臺灣博物館首頁→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利用「資料檢索」或是「文物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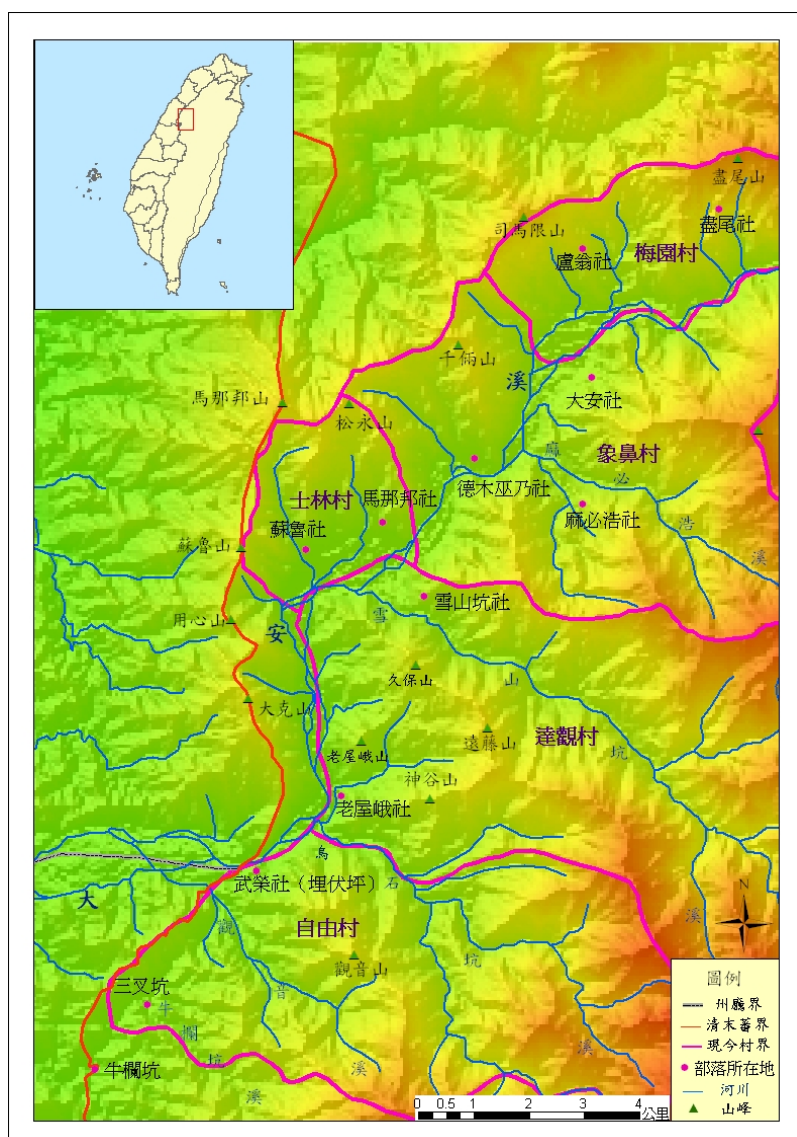
<sup>9</sup> 主要見於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1958）、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195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196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1969）

<sup>10</sup>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 77。

###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後的文獻並無記載，對照 1904 年的《臺灣堡圖》由於距離與記載不符而不予採用。日治時期的南北勢部落由於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與大正九年（1920）受軍隊討伐，所以有搬遷及移住的狀況。（關於各部落的所在地及移住狀況請參考附表一）

東勢角撫墾署長越智元雄爲了確認原屬水長流分局的白毛、裡冷、眉毛蚋社與大茅埔分局所管的稍來社是歸東勢角還是埔里社撫墾署，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九月十四日從東勢角經馬鞍寮隘勇線來到埔里社撫墾署出差。九月十六日決定眉毛蚋社屬埔里社撫墾署，白毛、裡冷及稍來社歸東勢角撫墾署管轄。<sup>11</sup>



<sup>11</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

圖 1-3-4 北勢部落所在位置圖（參考資料：附表一，林聖蓉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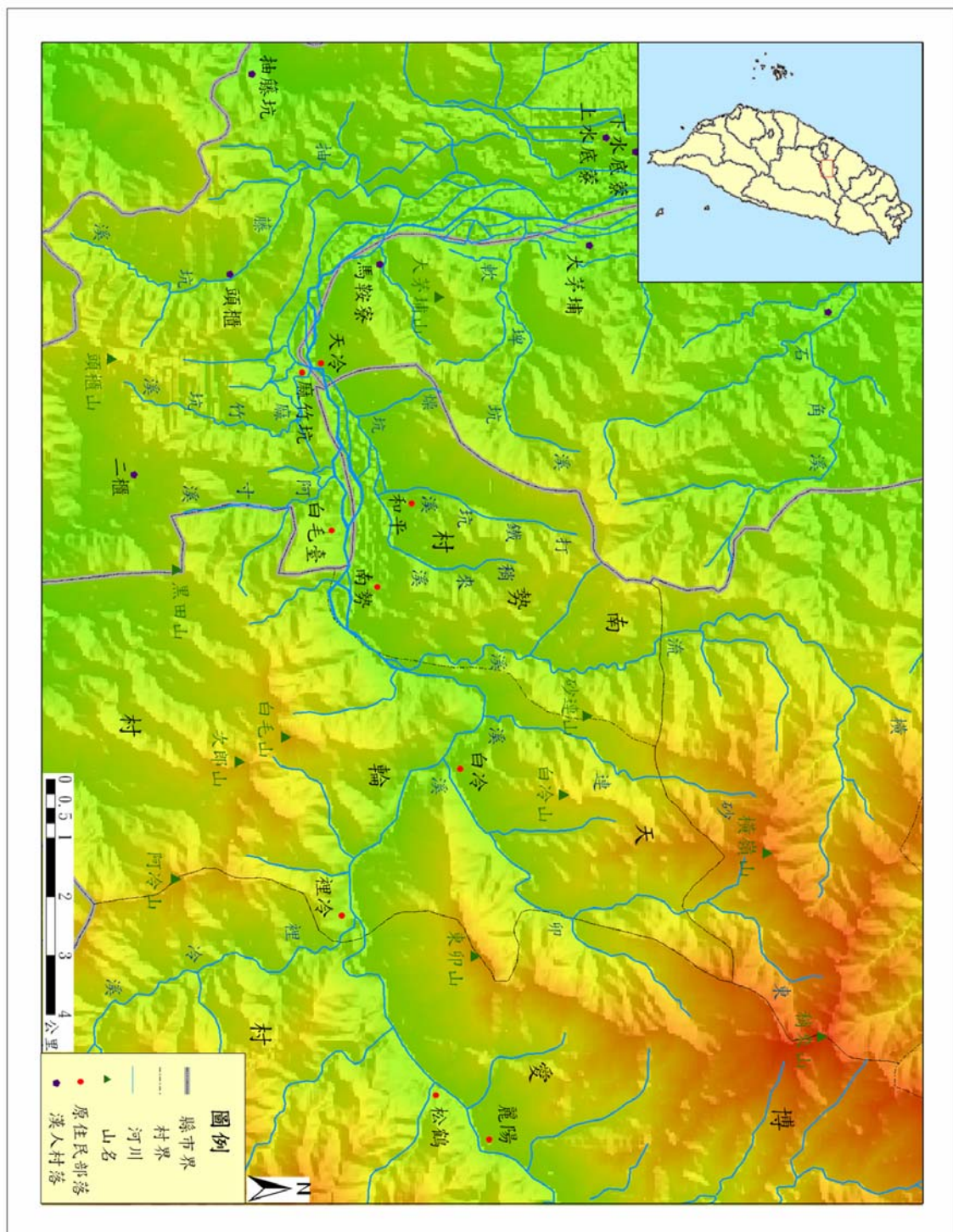


圖 1-3-5 南勢部落所在位置圖（參考資料：附表一，林聖蓉繪製）

各部落在日治初期的大致情況如下：

表 1-3-2 明治二十九年（1896）北勢各社類別表（里程改算為內地的里程）<sup>12</sup>

類別 部落名	酋長姓名	副酋長姓名	戶 數	部落 數	人口		壯 丁	距里 (丁) <sup>13</sup>
					男	女		
ブーヨンしゃ 武榮社 <sup>14</sup>	ジュケールモツ 油格魯木 <sup>15</sup>	カボイウヨン 也未烏榮 カゲーワイ 加艾歪 <sup>16</sup>	56	2	*170	*130	110	4 (清里 約 40 里 <sup>17</sup> )
ブーヨンアランしゃ 武榮阿郎社 <sup>18</sup>	ワイジーガイ 歪伊涯	ビッルーウター 必祿烏答			約 50 人			清里約 35 里
スールーしゃ 蘇魯社	アーボ 阿波	ユウケナイワン 油格乃灣  ハオワンフツレン 浩完忽連 (原什 隻厝社酋長)	21	1	*52	*48	25	5 (清里 約 40 里)
ローブゴーしゃ 老屋峩社	ブーナイタツバハ 禾乃打八	ワータンターロン 哇丹打壘 パイエンナーロン 排煙那籠	59	2	*184	*176	115	4 (清里 約 36 里)
シブチャツブーしゃ 什隻厝社 <sup>19</sup>	ハオワンフツレン 浩完忽連	ビンナン 兵榔	-	-	約一百人		-	清里約

<sup>12</sup> 〈東勢角署管内志森林調査技師復命書志和池榮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1898）6 月 24 日，永久保存，第 326 冊，第 14 號。

<sup>13</sup> 一丁（町）約等於 1.2 公里。

<sup>14</sup> 武榮社因酋長之子死於非命，認為該社為不祥之地，舉社遷至原耕作地埋伏坪。〈〔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3 年 2 月 22 日，15 年追加，第 4625 冊，第 6 件

<sup>15</sup> 武榮社為北勢各社的首社，該社酋長油格魯木為北勢各社之大酋長，約生於道光七年（1827），脾氣傲慢，一次都沒去撫墾局所開設的小屋，也很少來撫墾署。〈三十二年六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 9 月 27 日，15 年追加，第 4596 冊，第 2 件。

<sup>16</sup> 原武榮阿郎社酋長，與武榮社合併後成為副酋長。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二十五、六日下肢被毒蛇所咬，腹部腫脹過世。〈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8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8 件。

<sup>17</sup> 一里等於千步，一步等於一尺八寸至二尺。片岡嚴，《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222。

<sup>18</sup> 武榮阿郎社是從武榮社分別獨立的，近來再回復到以，與武榮社合併。〈東勢角署管内志森林調査技師復命書志和池榮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 6 月 24 日，永久保存，第 326 冊，第 14 件。

<sup>19</sup> 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劉雨生的問答書中什隻厝社酋長浩完呼連，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志和池榮介的復命書雖指出什隻厝社即老屋峩社，但浩完呼連成為蘇魯社副酋長，有可能一部份什隻厝社與蘇魯社合併。〈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東勢角署管内志森林調査技師復命書志和池榮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 6 月 24 日，永久保存，第 326 冊，第 14 件。

									36 里
マナーバンシヤ 馬那邦社 <sup>20</sup>	トーモンフツレツ 都蚊忽列	ウーヨンパイエン 烏榮排煙 シエトモン ワイカイヌ	40	2	*110	*90	65		5.5 (清里約 50 里)
司馬限	ワイビルハク 眉必浩 社	ジャー ガリュミン 也雅流明 (1899.4 夕 ナサイホ ク)	27	2	84	50	40		6
	ルーウンシヤ 蘆翁社	ビヤツ 列 (ワイシ ヨ)	27	3	51	46	27		8 (清里約 60 里)
	テツムーモ 得木巫 乃社	ワータンチュウワツ 哇丹丟滑	40	1	*108	*92	50		7 (清里約 50 餘里)
	テツムーブ 得木巫 孤社 <sup>21</sup>	カイヌーブク 皆奴無孤	不詳				約 20 人		(清里約 50 里)
	テムムイシヤ 尽尾社	テイラオジョ 德流俗	ワータンテツラオ 哇丹德流	24	2	49	64	25	8.5 (清里約 70 里)
合計 11 社			289		808	696	457		

表 1-3-3 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南勢各社類別表 (里程改算為內地的里程)

類別 部落名	酋長姓名	副酋長姓名	戶 數	部落 數	人口		壯 丁	距里 (丁)
					男	女		
サヲライシヤ 稍來社	ターナーキイター 打雅獅答	ボクヒン 獲興 ラーカー	15	1	45	24	10	7 (清里約 35 里)
					(男女約百二十名 <sup>22</sup> )			

<sup>20</sup> 劉銘傳開山撫番之際，馬那邦社拋棄卓蘭山邊的土地，逃至現今馬那邦社，與出火社合併，所以出火社也就是馬那邦社，在明治二十九年 (1896) 時為住在老屋峯社邊境的十四、五棟房子的小部落。「トーモンブリヤ」為原馬那邦社的酋長，個性優柔寡斷。「ブヨンパイエン」以及「ワイカイヌ」為原出火社酋長，機敏果斷。〈三十二年八、九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 10 月 19 日，15 年追加，第 4596 冊，第 4 件；〈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0 日，15 年保存，第 4507 冊，第 12 件。出火社在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六月志和池榮介的復命書中表示並沒有民戶，受馬那邦社所支配。

<sup>21</sup> 原為大湖管下的部落，曾經移住至司馬限內。之後沒多久再回到大湖地方。〈東勢角管內志森林調查技師復命書志和池榮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 6 月 24 日，永久保存，第 326 冊，第 14 件。

<sup>22</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申事務報告 (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ユーカンライワンしゃ 油竿來完社 <sup>23</sup>	モックケイターガー 木格打雅	サイホックリュウミン 獅学流明	28	3	*78	*72	28	5 (清里約38里)
	バクモーしゃ 白毛社	ウーターバイホック 烏答排字	ウージョンイトウ 烏榮宜篤	40	2	*118	*102	64	8 (清里約40里)
阿冷	リーランしゃ 裡冷社	バオワンリュウミン 包湾流明	ヤッイワン 雪宜湾  イウリュウミン 伊底流明  ワリナボイ 哇力那末	20	1	*115	*85	50	10 (清里約65里)
	約四百人 <sup>24</sup>								
	アランクッ 阿冷孤  ラしゃ 列社	クラーワータン 孤列哇丹	ユーカン 油竿 (ワタン)	34	2	*55	*45	22	10
	ウイアン 為安  ヌックしゃ 奴社	バオワンリュウミン 包湾流明	不詳	25	1	*57	*43	23	10
	チンムイ 尽尾  しゃ 社	ガウガーハーヤオ 画牙下卯	不詳	40	1	*82	*68	40	11 (清里約80里)
合計7社 <sup>25</sup>		7人	6人	202		530	439	237	

備考：

<sup>23</sup> 光緒十七年(1891)北勢武榮社番在石角山橫龍河殺害葉阿立及二人，撫墾局長梁成楠令武榮社酋長調查，於是遁逃到南勢稍來社。梁成楠再命令稍來社酋長，再遁逃到油竿來完社。油竿來完社酋長「ピールーオーミ」曉諭他們，一同在翌年(1892)殺害三名後山的原住民(可能為上坪後山蕃)來賠償去年被殺害的葉阿立等三人。在性命得以保全後，居住在油竿來完社的一角，從當時的五、六戶陸續增加，雖屬油竿來完社，但與部落沒有同一的交情。〈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1月12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9件。

<sup>24</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8月1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6件。

<sup>25</sup> 在劉雨生的問答書中，南勢僅有稍來、油竿來完、白毛、裡冷、中心、盡尾六社。其中中心社的酋長為支力流明，副酋長不詳，部落人口約200人，距離約70里，與打竿社在頭目死亡之後，散在裡冷社及阿冷孤列社以及為安奴社等社，自然湮滅減少。〈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8月1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6件；〈東勢角署管內志森林調查技師復命書志和池榮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6月24日，永久保存，第326冊，第14件。

1. 北勢各社的里程以撫墾署為基準點，南勢各社的里程以大茅埔為基準點，全都改為內地（日本）的里數。
2. 在北勢稱為出火社現在沒有民戶，受馬那邦社所支配。又南勢阿冷社中有稱為打竿社及中心社，在頭目死亡之後，散在裡冷社及阿冷孤列社以及為安奴社等，自然湮滅減少。從前什隻厝社是老屋崙社，武榮阿郎社是從武榮社分別獨立的，近來再回復到以前與武榮社合併。
3. 得木巫孤社在數年前是大湖管下的部落，移住至本署管下司馬限內。之後沒多久再回到大湖地方，所以在本表刪除。
4. 人口欄中\*為從漢人那裡聽到記載的，其餘則已調查完畢。



### 三、自然環境

東勢鎮位處大安溪及大甲溪之間的平原與山地的接觸帶，由東南向西南傾斜，除了隨大甲溪之流向所形成之南北向河谷平原之外，其餘以東勢丘陵及珍重山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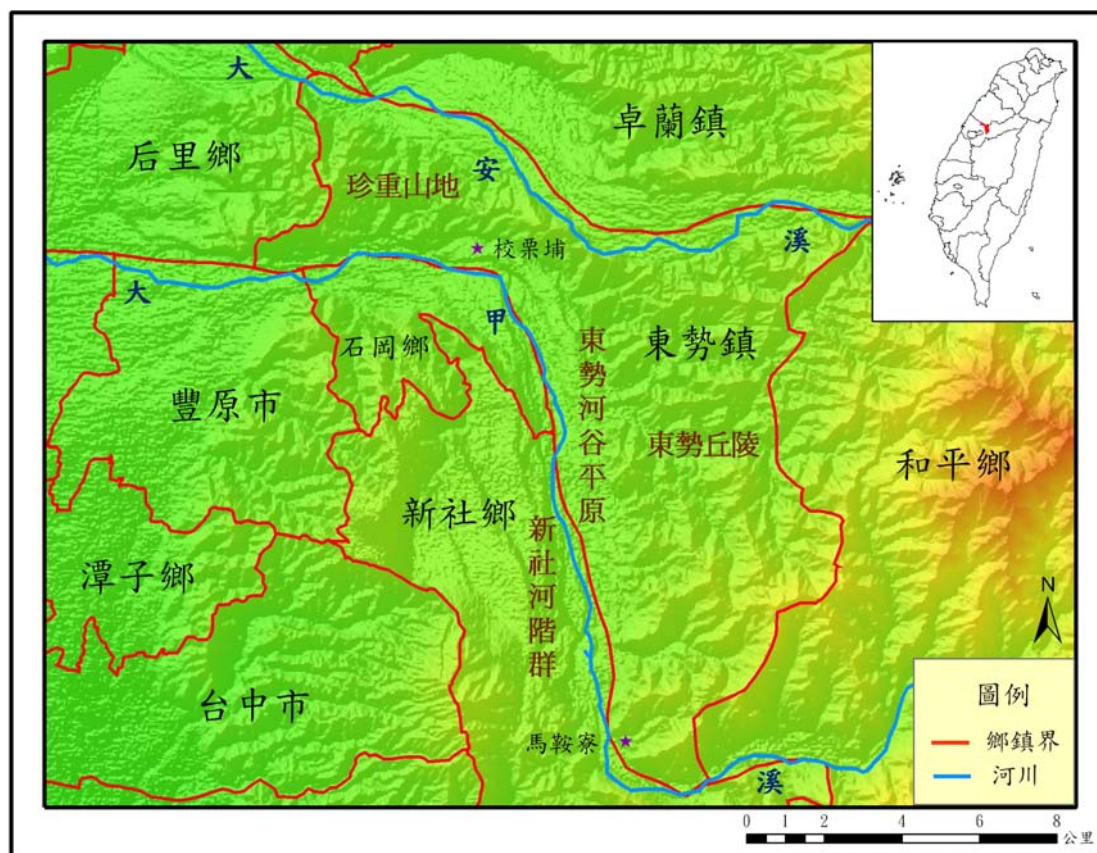


圖 1-3-6 東勢地區地形圖（林聖蓉繪製）

北勢部落分布於大安溪中上游之埋伏坪至天狗部落之間。大安溪由於地盤隆起量較北部及南部均大、河川流路並未因襲奪而縮短以及馬那邦山大克山一帶大致以抵抗河蝕力量大的石灰砂岩及矽質砂岩所組成，故河床坡度甚急，下切極盛。<sup>26</sup>自天狗部落以下之下游河床寬闊，洪涵原甚發達，<sup>27</sup>河階面為今日之部落所在地。

<sup>26</sup> 林朝榮，《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66。

<sup>27</sup> 林朝榮，《臺灣地形》，頁 63。



表 1-3-4 大安溪中上游之河階面

所在地	河階面	高度 (公尺)	比高 (公尺)
司馬限山東南方	平坦面	1240	520
天狗社河階群	高位	840-900	140-200
	低位	800	60
雪山坑與馬那邦河階	低位	580	20 以下
老屋崕 (今日竹林、達觀)、烏石坑	高位	800-900	300-400
埋伏坪 (今日雙崎)	低位	460	60

資料來源：富田芳郎《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頁 67；林朝榮，《臺灣地形》，頁 64-65。

南勢部落位於於馬鞍寮以東之天冷到松鶴 (舊名久良栖) 之間，屬大甲溪的中游河段。中游之平等村至馬鞍寮之間由於河床突然變窄以及切穿雪山、出雲、橫屏等山地，故多呈現橫谷地形，除了峽谷外，在西側因注入如魚刺般排列的小河而形成許多大小高地位河階谷地，南勢聚落則為於高度 660 公尺、比高 40 公尺的久良栖低位河階以及自馬鞍寮至裡冷的馬鞍寮河階群。<sup>28</sup>

臺中縣之下游淺山、臺地平原地區應屬副熱帶季風氣候，除了適合水稻種植外，在中北部的平原跟丘陵地區也是適合樟樹的生長環境。<sup>29</sup> 中游則屬溫帶山地氣候。依照柯本 (W. K ö ppen) 的氣候分類，東勢丘陵及其以西的地區屬溫暖冬季寡雨氣候區 (CW<sub>2</sub>)，<sup>30</sup> 夏季高溫多雨，乾濕季分明。根據新伯公臺灣電力公司氣象站近十年的觀測資料，年雨量在 2232 公釐，其中 5-10 月雨量佔全年之 76.3%。年均溫約 22.6°C，以七月最高為 28.9°C，一月最低為 14.7°C。<sup>31</sup> (圖 1-3-7) 明治三十年 (1897) 的記載雖然少了十二月，可以看出雨量以六月及八月為主，四月至九月的雨量佔了全年之 84%。溫度方面，最高溫為七月的 27.3°C，最低溫為二月的 14.2°C。(圖 1-3-8)

<sup>28</sup> 賴志彰，《大甲溪流流域聚落與民居》，頁 17；洪敏麟，〈第二章 自然環境〉，頁 15-20；富田芳郎，《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頁 78。

<sup>29</sup> 海拔 750 公尺以下為副熱帶林，750 公尺以上至 2000 公尺轉為暖帶林，下部大體為闊葉樹，以樟科、殼斗科植物最普遍。參見洪敏麟，〈第二章 自然環境〉，頁 61。

<sup>30</sup> 洪敏麟，〈第二章 自然環境〉，頁 61。

<sup>31</sup> 劉益昌，〈大甲溪中游地區史前文化的初步探討〉，頁 10。

###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大甲溪中上游的東勢鎮東南部以及和平鄉西半部為山地溫暖濕潤氣候區 (GCW<sub>2</sub>)。南北勢部落的年雨量大多突破 3000 釐米，北勢各部落的最冷月均溫介於 4.4 至 6.7°C，南勢及裡冷則各為 10°C 及 14°C。<sup>32</sup> 主要影響雨量差異的因子為季風、地形雨、夏季的熱帶對流雨以及颱風、梅雨。<sup>3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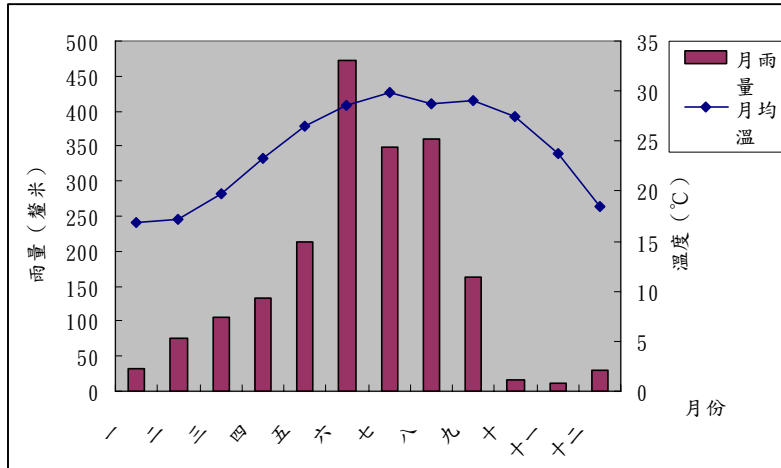


圖 1-3-7 1989 年東勢雨量及氣溫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第二章 自然環境〉《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頁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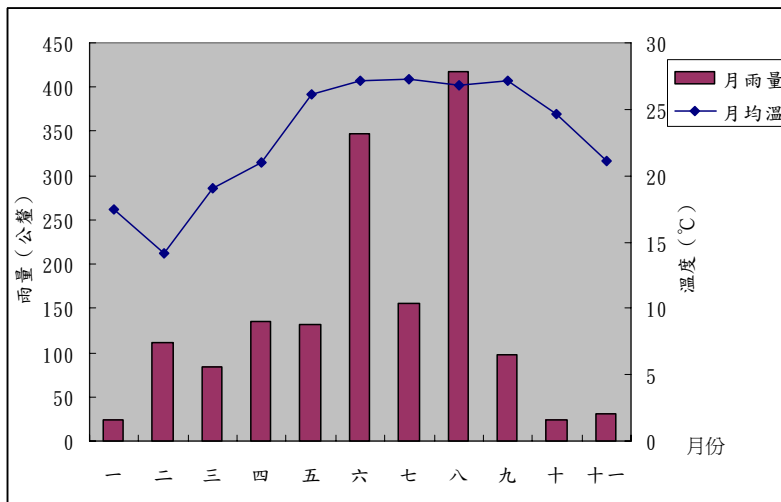


圖 1-3-8 明治三十年(1897)東勢角撫墾署管內雨量與氣溫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26-14〈東勢角署管內志森林調查技師復命書志和池榮介〉)

<sup>32</sup> 有記載的埋伏坪、老屋峨、蘇魯、雪山坑及裡冷社皆超過 3000 釐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五)》(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9)，頁 99-114；

<sup>33</sup> 洪敏麟，〈第二章 自然環境〉《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頁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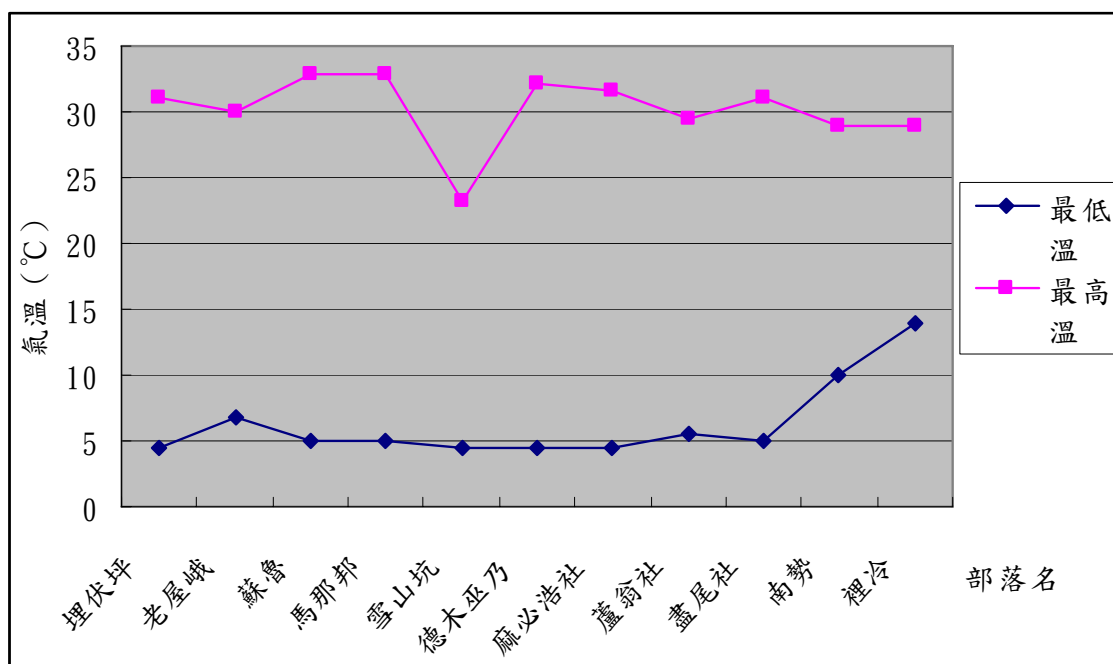


圖 1-3-9 南北勢部落氣溫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五)》(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9)，頁 99-114。)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依時序，共分為五章，章節的劃分主要依據時序討論番界政策的變遷、村落形成以及國家機構的設立。第一章為緒論，第五章為結論，第二章至第四章為本論。

第二章主要探討東勢在番屯制之前的界外私墾問題，包括生番歸化、軍工匠以及林爽文之亂後的地權清釐。

第三章則將重點放在東勢地方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歷程。以重要開墾家族為主軸，地權為劃分，敘述與原住民往來密切的東勢角匠寮、中料、石角、雞油埔、大茅埔及石壁坑等庄的進墾方式與土地買賣的過程。另外因為劉中立在東勢開發史上的重要地位，將其家族史及墾耕歷程獨立為一節加以敘述。

第四章以國家力量推進原住民部落所在的界外地區為討論的核心，從清末的開山撫番到日治初期的綏撫時期檢視原住民政策的轉變。雖然撫墾署並不具有懲處的職權，對於撫墾署及辨務署所代表綏撫政策的實效往往多有保留，但從東勢角撫墾署長的報告中可以瞭解到面對剛經歷開山撫番，對於國家討伐非常敏感的原住民部落如何接受撫墾署的治理，帶來生活形態的改變。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與方法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第三節 研究區概述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 第二章 土牛界外私墾的展開

#### 第一節 生番歸化與代番納餉

#### 第二節 軍工匠制度與東勢山場的開啓

#### 第三節 林爽文之亂與東勢地權的清釐

### 第三章 開墾家族與地方社會的形成

#### 第一節 匠寮庄的墾闢與東勢角義民

#### 第二節 劉中立的墾耕與東勢水圳的興築

#### 第三節 中料庄與石角庄的建庄與墾耕

- 第四節 養贍埔地的土地胎典與下城的建庄
- 第五節 張寧壽家族與大茅埔庄的墾闢
- 第六節 石壁坑庄的拓墾與庄約
- 第四章 開山撫番戰爭與撫墾機構的設立
  - 第一節 東勢角的樟腦業
  - 第二節 開山撫番與中路撫墾戰爭
  -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 第五章 結論





## 第二章 土牛界外私墾的展開

從豐原市的朴仔里（俗稱朴仔口）沿著臺三線向東進入石岡鄉的土牛社區，於土牛國小所豎立的地界碑可以見證乾隆二十六年（1761）曾在附近堆、挖土牛及土牛溝。雖然地界碑刻著「永禁民人逾越私墾」，但卻無法遏止漢人的越界私墾。到底漢人藉由什麼樣的方式越過土牛來到界外山場？官方在族群互動的過程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直至今日，土牛劉家在土牛及東勢鎮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不乏聽到原先賣豆腐為業的劉啓東受到蝨寶仙的指點而發跡的故事。<sup>1</sup>該故事指出平埔族因為在爭地的過程中打死漢人，擔心被官府追緝而將土地以便宜的價格賣給劉啓成，使劉啓成一夕之間擁有大片田產。然而劉啓成興建祖祠於乾隆末年，與朴仔籬社遷移的道光年間有時空上的錯置，或許朴仔籬社原住民的遷移並非如故事所說擔心被官府追緝，而是在林爽文之亂後的番屯制。

本章欲探討漢人憑藉什麼樣的政策及機會進入東勢角地方，除了涉及清廷的原住民歸化政策之外，中部山林所蘊含的林業資源也吸引軍工匠人的進駐。福康安在中部沿山一帶追剿林爽文陣營時，發現嚴重的私墾的問題，除了善用生番及通事加以追捕外，地權歸屬成為清廷在亂事平定之後必須面臨的問題。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從原住民的歸化政策來看代番納餉的漢人在土牛界外的私墾情形。第二節從軍工匠制度的演變及寮場的建立，藉由軍工匠人與護衛熟番之間的衝突來看東勢角匠寮在熟番退讓下的興起。第三節在清軍追剿林爽文的過程中，討論原住民及番割在戰役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平亂過後的地權清釐。其中劉中立及屋鑿等社番為清廷立下汗馬功勞，在日後的地權配置及開墾歷程佔了舉

<sup>1</sup> 劉姓為東勢第一大姓，其中劉開七派下的先祖劉元龍於康熙五十年（1711）來臺，其子劉啓東（一說無劉啓東，為劉啓成，於伙房旁興建啓成公園以茲紀念）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於土牛國小旁創建伙房（之後傳給其子章職為總理辦公室，九二一震倒後改建為客家文化會館）。《山城週刊》中有許多關於劉家歷史及傳說的報導，如吳國城，〈墓碑前傾顯示吉兆，墓桌崩落竟然有福一高簡「雄牛鬥岸」神秘曲折〉、〈劉啓東待客慈善仁厚，蝨寶仙感恩指點名穴〉（1981年3月2日），第四版；吳國城，（1981年12月14日），第四版；吳國城，〈清朝時貢生何連進，富甲一方望重鄉里一留下一段轟動遠近往事〉（1987年11月23日），第四版等等。

足輕重的影響。

## 第一節 原住民的歸化與納餉問題

### 一、中部原住民的歸化

康熙三十八年（1699）二月，吞霄社土官卓个、卓霧、亞生因不堪通事黃申征派無度，起而引發反亂，殺害通事及十餘名。八月北路參將常泰雖率兩標官兵，並以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番為前鋒，因為个、霧等拒守，造成四社番死傷甚多。此時有人獻計常泰說「岸裏山番穿林箐澗谷如飛，擒个、霧非此不可」。<sup>2</sup>當時岸裡社尚未內附，官方派遣譯者入社說服頭目，送與大量糖、煙、銀、布等物品，岸裡社因此與官兵夾擊个、霧等，並設伏加以擒拿至郡。<sup>3</sup>

因為岸裡社在吞霄社反亂中建功卓著，康熙五十四年（1715）十一月一日諸羅知縣周鍾瑄以「惟有一、二深山窮谷，足跡不到，言語難通，向化無由，以是阿莫等岸裡、阿里史社，不憚遠趁，傾心向順，仰遵教化，但恐番眾蚩蚩蠢爾，督率無人，合就照例遴委土官，總領社務，為此委牌，阿莫即便總理各社土官事務。」<sup>4</sup>因此阿莫被任命為岸裡社第一代總土官。

臺灣鎮道向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報稱：「北路生番岸裏等五社土官阿穆等四百二十二戶，男婦老幼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sup>5</sup>布政使沙木哈會同按察使董永艾的回報中指出「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設滋擾。…除熟番聽其照常貿易外，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巡查擾累。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其南北二路每年各願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代輸貢賦，聽其按年輸納，載入額編就臺充餉。

<sup>2</sup> 周璽，《彰化縣志》（臺文叢 156，1962），頁 279。

<sup>3</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279。

<sup>4</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下）》（臺北：南天書局，1994），頁 442-443。

<sup>5</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文叢 141，1962），頁 251。



此外，並不得絲毫派擾……」。<sup>6</sup>由於新附的岸裡社、掃掠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及朴仔籬社年共納鹿皮五十張，折徵銀一十二兩，<sup>7</sup>岸裡社此從生番轉變為歸化生番，但由於官方並沒有對歸化生番有所管束，跟歸化前似乎僅有按年納餉的差別，<sup>8</sup>甚至連所輸納的稅餉也很可能不是歸化生番自己所上繳的。

在文化主義<sup>9</sup>的生番歸化潮當中，臺灣知府高繹於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初一日報稱北路山前招徠巴荖遠社、麻著麻著社、獅頭社、<sup>10</sup>獅仔社等四社。<sup>11</sup>此四社在雍正三年（1725）三月初一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報彰化縣生番歸化〉<sup>12</sup>以及五月初八日臺灣總兵林亮〈奏為彙報生番歸化〉<sup>13</sup>的奏摺中都有歸化的紀錄。雍正皇帝對於生番歸化希望地方文武官員能夠撫卹得法，打量永遠之道，其實皇帝在意的是層出不窮的生番殺人事件以及漢人的越界私墾，認為應該回到原先嚴格區分生番、漢人界限的作法，取締越界的行為。<sup>14</sup>

在生番歸化的潮流中，諸羅縣的芭荖遠等四社在雍正二至三年（1724-1725）歸化之後，雍正四年（1726）輸納鹿皮價銀七兩二錢。<sup>15</sup>乾隆元年（1736）芭荖遠並附獅頭、獅尾等社共輸鹿皮六張，價銀一兩四錢四分。沙里興社（推測可能位

<sup>6</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52。

<sup>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0。

<sup>8</sup> 有關岸裡等北路諸羅番的描寫為「岸裏、內幽、礁吧呷、茅匏、阿里史諸社，磴道峻折、谿澗深阻，番姓健嗜殺，雖內附，罕與諸番接，種山、射生以食。縫韋作幘，冒其頭面，止露兩目。鹿皮作衣，臍下結一方布，聊蔽前陰。露臀跣足，茹毛飲血。登山如飛，深林邃谷能蛇鑽以入，舉物皆以負戴。居家則裸，惟不去方布。周身頑癬斑駁，腥臊特甚。」黃淑璫，《臺海使槎錄》（臺文叢 4，1957），頁 127-128。

<sup>9</sup> 文化主義為柯志明在生番招撫中，相對於武力強制的開山撫番，在政策精神上大相逕庭的用語。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9。

<sup>10</sup> 根據鄧傳安的〈彰化縣界外獅頭社潭中湧現小山記〉中寫獅頭亦稱獅仔頭，在水沙連大山之西南、南北投社之南、斗六門之北。社南有哮貓山，粗坑水出其中，北流匯而為潭，不知廣袤幾十畝；以在界外，非番割不能到。周璽，《彰化縣志》，頁 467。

<sup>11</sup> 洪安全總編輯，〈雍正三年（1725）三月十六日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奏報生番歸化日眾〉《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頁 326。

<sup>12</sup> 洪安全總編輯，〈雍正三年（1725）三月一日福建官巡撫黃國材奏報彰化縣生番歸化〉《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頁 319。

<sup>13</sup> 洪安全總編輯，〈雍正三年（1725）五月八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林亮奏為彙報生番歸化〉《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一）》，頁 362。

<sup>14</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2。

<sup>15</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6。

於今日大甲溪中上游之南勢泰雅族部落)，輸鹿皮二張，價銀四錢八分。<sup>16</sup>

程士毅指出也許此時的「生番」歸化很可能是部落頭目帶領部分社人出山，接受官方的禮品，並被曉諭政府存在的行爲。然而這種由官方餽贈原住民物品的方式，日後成爲東勢角撫墾局及撫墾署治理原住民部落的必要施政，甚至送國旗給來署的原住民，讓原住民有國家的概念，<sup>17</sup>可能不太能夠如程士毅所說以日治時期受到討伐後的「歸順」來理解。<sup>18</sup>在漢人與泰雅族之間的埋石訂約，<sup>19</sup>官方頂多扮演催促或是見證的立場，漢庄或個人視個別需求與個別或集體的部落訂約，通常是劃定不能出草或是允許山林利用的範圍。在國家力量尙未掌控原住民部落時，埋石訂約建構了部落與漢庄間的族群互動早在軍工匠人進入東勢山場採料時就已經有所記載。<sup>20</sup>

大甲西社在叛變中潛匿內山時，張達京<sup>21</sup>引領岸裡社接受官方的招撫外，岸裡

<sup>16</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

<sup>17</sup> 稍來社酋長帶領蕃丁來撫墾署，在酒食之外給與豬肉、火柴、針、其他物品，特別給予國旗兩面與牛一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9 號，明治 29 年 1896 年 11 月 12 日。

<sup>18</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14。

<sup>19</sup> 埋石爲泰雅族媾和的方式之一，另有埋槍及交換子彈。媾和的條件除了劃定明確的界線外，也有割讓土地或財物以及雙方約定互相和好不互相殺傷。媾和大多依賴有勢力之仲裁者往來於雙方之間，埋石的儀式爲先掘地埋下一塊石頭，一方之頭目拿一杯水（用瓢器或竹筒），上指天，下指水發誓，另一方之頭目則應答是，而後將水少許撒在石上，剩餘的則由兩人和飲。如果要破壞誓約要先秘密前往掩埋之場所挖出石頭或槍枝，如果不這麼做必定會觸怒神靈而使己方發生死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頁 383-384。中譯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96），頁 272-274。

<sup>20</sup> 乾隆三十二年（1767）敦仔傳喚屋鑿等社土目到岸裡社詢問九房屋張阿文牽娶番婦之事，俱稱爲李成章、劉漢江二人爲媒，並帶聘送禮物。在漢人進入樸仔籬社以東的地域活動後，原先代番納餉，與屋鑿等社接觸的岸裡社番轉變爲入山採料以及界外私墾的漢人。乾隆三十五年（1770）八月，匠首鄭成鳳委託牽娶內山番婦、慣熟番話的劉漢江、張阿文二人，前往歸化屋鑿社、獅子社、末毒社，請出土目與白番二十人，約至東勢山場宰牛殺豬宴飲。鄭成鳳囑咐屋鑿社土目由巴仕等人一同看守，免至生番戕害。由巴仕則要求匠人「切勿鋤峯開田，以致眾番不平，若無此事，出力同守，可保無虞，亦祇一月、兩月，速辦完工搬出，不可久居，久則難為力保」。《岸裡大社文書》T951，058；T0955，088-089。

<sup>21</sup> 因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助軍有功蒙賞外委千總。雍正三年（1725）帶領岸裡社助軍撫平水沙連社出草殺人事件，授命升任岸裡社第一任通事，財產及地方勢力在任內過份膨脹，成爲地方官亟欲除去的「勢豪」。在乾隆十六年（1751）的內凹庄墾佃遭北投社土目殺害事件後，因詭言生番出草殺人希圖了事，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革職回鄉。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37、48-5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6，1964），頁 87-88。

社番並帶官兵進入內山搜拿。<sup>22</sup>岸裡社因為參與鎮壓番變，事後獲得賞與「東至樸仔籬山，西至大肚山頂，南至大姑婆、水堀頭，北至大甲溪（臺中平原北部）」這片原屬沙轆、牛罵叛番的埔地。除招張達京等漢人開墾成田外，將埔地就近讓給分居在岸裡、翁仔及烏牛欄等處的各番犁種。<sup>23</sup>

沙里興社生番在番變結束的雍正十二年（1734）四月四日，由張達京及秦龍招徠歸化。「當今聖天子仁風遠播，九州咸被鼓吹，恩波遍流，四裔均沾揚闔。列憲暨太老爺仰體皇上至意，敷政宣化，德隆澤深，凡在昆蟲草木尚知鳴樂向榮，況生番居雖度外，猶且人形，能無感激之念乎？茲幸沙里興生番由敏等男婦計一百九十九名相率向風，願歸赤子，年貢鹿皮十領，折餉貳兩肆錢，照民交商供役。」<sup>24</sup>

乾隆三十一年（1766）三月鬻殼庄<sup>25</sup>民林佑等越界尋牛，遇攸武乃社生番追趕

<sup>22</sup> 依據雍正朝宮中檔，簡單節錄大甲西社等番社與官兵作戰的經過。雍正九年（1731）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甲西社番射傷遊巡兵丁，焚燬同知衙署及殺傷淡防廳家人衙役。接著沙轆、牛罵、朴仔籬等社受到大甲西社的號召，除夕夜到貓霧揀庄肆行焚殺後，逃往大肚山後岸裡等處。正月十七日各路官兵前往朴仔籬展開剿捕，迫使大甲西社等叛番潛匿深山。叛番往往在襲擊民庄後並沒有讓官兵殲滅，使得官方在二月六日派遣岸裡、後壠兩社土官齎帶元寶、瑪瑙珠、眉額、綾襖等物前往招撫叛番。三月一日入山招撫，給與布、鹽、米等物資，除了曾經參與叛變的阿里史、朴仔籬等社外，內山之獅頭、獅尾、芭荖宛、沙連仔等社也接受招撫。總兵呂瑞麟及臺灣道倪象愷在四月二十二日招出大甲西社，翌日土官交臘貓倫率領全社到岸裡舊社起蓋草屋、耕種。五月十一日奇審社番焚燒民房、攻擊民人並搶奪公文。閏五月二日沙轆、牛罵連結南大肚、水裡及貓孟、雙藔、房裡、宛裡、吞霄、脅迫阿東、柴坑等社會合大甲西社圍燒臺灣道駐劄房屋及彰化縣、典史衙署，上抵淡水沿路騷擾，下至諸羅縣地界焚殺村莊民人。三日義民救城，五日保護彰化知縣陳同善入城。八日焚殺貓霧揀地方，十日官兵與千餘番接戰，十一日番人直抵彰化縣治東北西三路數十里，十二日柴坑仔番到快官庄焚殺。在陸續調撥各路官兵後，七月六日郝玉麟及王郡所派撥的官兵抵達鹿港，十七日攻沙轆、牛罵等番所聚集的阿東社，二十三日南投、北投、貓羅三社投效官兵，於八月二十一日對大肚社展開進剿後，除了貓羅等社到軍營叩乞安頓外，岸裡、朴仔及阿里史社及大甲東、南日、南北等社的土官通事率領社眾投軍。二十五日王郡破水裡社。九月二日、三日水裡、大肚、阿東、吞霄等社投順，九日搜剿沙轆、牛罵，十三、十四日過大甲溪會捕，十六日剿雙藔、貓孟等社，十七日剿捕大甲西社，十九日吞霄、苑東等社乞降。二十日王郡直搗小坪山，二十一日追捕至內山攸武乃地方，二十二日吞霄、大甲西社及二十六日貓孟、雙藔、苑裡等社到軍前叩首請命。在沙轆、牛罵及大甲西社遁入內觸山內後，由後壠社通事張芳楷及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帶領社番引官兵搜拿。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三日岸裡社引官兵圍獲牛罵及沙轆社番民。五日設計各社降番誘出大甲西社。自十二日至十一月五日止，岸裡、後壠社番帶同官兵入山擒斬，七日番變平，在後續將首逆正法後，十三日王郡撤師回到臺南府。

<sup>23</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2-013。此件為敦仔之子六品軍工貢生潘士興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二月十七日向彰化知縣宋學灝說明管業的由來。

<sup>24</sup> 張耀焜〈岸裡大社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学部卒業論文，1939），頁23-24。

<sup>25</sup> 包括今苗栗縣西湖鄉之二湖及三湖地方。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38。

入庄，放火焚寮，戕殺居民五十六人。<sup>26</sup>閩浙總督蘇昌在九月十三日奏稱：受命剿撫的福建按察使余文儀曾因由屋鑿、獅子等社即可徑通攸武乃社，乃傳詢該社土目巴煞、由巴士阿貴等，希望能夠協力收捕，然而在回社八日之久並未出山回覆。<sup>27</sup>在官兵名不符實的入山追斬焚藪之後，<sup>28</sup>同年十二月蘇昌奏報屋鑿、末毒、獅子等十三社俱請輸誠歸化，每社每年獻納鹿皮四張、小米四石。<sup>29</sup>乾隆三十二年（1767），彰化縣所屬屋鑿等十一社獻鹿皮四十四張，小米四十四石；淡防廳所屬之末毒二社年獻鹿皮八張，小米八石，若以鹿皮每張變價二錢四分、小米每石變價六錢來計算，每社每年供納三兩三錢六分。<sup>30</sup>對官方來說，生番歸化所繳納的稅糧其實很微薄，重要的是背後所帶來的象徵意義，不管是延續康熙末年的文化主義或是剿撫其他部落時的便宜之計。然而生番的歸化並非表示日後與官方有良好的互動，甚至只收到國家的賞給，對於要繳納稅糧可能由地方官員或其他部族來代納。



<sup>2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45-150。

<sup>2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46。

<sup>28</sup> 乾隆三十一年（1766）九月二十二日蘇昌奏稱「擒殺生番眾三百餘人，餘匪四散奔逃」，似乎直搗巢穴，然而在同年十月十六日軍機大臣等稱「僅止追斬兇蕃一名，並將該番等寮社、米糧焚燒一、二處而回。」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47、149。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50。

<sup>3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文叢 139，1962），頁 69、81；周璽，《彰化縣志》（臺文叢 156），178。

## 二、代番納餉與界外私墾

乾隆三十二年（1767）六月，岸裡社總通事敦仔依彰化知縣韓琮的命令，傳屋鑿等社總土目由巴仕出山認納，<sup>31</sup>並按年兩次賞給由巴仕等鹽、布，並令逐年完納鹿皮五十二件、小米五十二石。<sup>32</sup>由巴仕以「生長內山，三餐以薯芋為糧，穿自鹿衣為衣，並無耕種，鹿皮、小米兩餉，無法所納」<sup>33</sup>為由，與敦仔踏看樸仔籬土牛側溪南界地一所，由於耕牛、農器百無一有，且該處生埔俱係石頭、樹頭，一時開墾費用工本，在彰化知縣韓琮批准下，<sup>34</sup>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二月擇黃懷春為僱工，在開荒成田之後，付由巴仕等自耕供納餉稅。<sup>35</sup>但在同年的閏七月，由巴仕改以稟請向佃人年收利息，以納餉及贍活，<sup>36</sup>除了沒有在鑿闢成田之後自耕之外，該餉項實際上由岸裡社完納，也就是由岸裡社通事負責招佃墾耕。<sup>37</sup>

乾隆三十三年（1768）五月初四日，彰化知縣成履泰限敦仔於兩日內赴彰化縣繳納尚未完納之三十二年（1767）鹿皮小米餉稅以及三十一年（1766）前獻納鹿皮十三張，折紋銀共四十兩八分。<sup>38</sup>在成履泰一再地派社餉差向敦仔催納之下，<sup>39</sup>直至乾隆三十四年（1769）二月，敦仔仍欠三十二及三十三年之十一社鹿皮小米餉銀共七十三兩九錢二分，<sup>40</sup>七月仍未繳交三十一年分及本年之餉稅，直至同年十二月仍被催繳當年份的餉稅。<sup>41</sup>

也許通事面對成履泰催繳一再拖欠的餉銀，會有包庇私墾的嫌疑，正如成履泰所認為，樸仔籬一帶的私墾乃通事包庇隱匿，對於私墾惟通事是問。<sup>42</sup>對於查禁私墾，官方採取「驅逐出境，不許容留，倘敢抗違，即拏赴縣，以憑究逐」的方

<sup>3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65。

<sup>3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70。

<sup>3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65。

<sup>3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47-048。

<sup>3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70-071。

<sup>3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65。

<sup>3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42-143。

<sup>3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03-004；AH2276。

<sup>3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03-004、013-014、023、032、048、050、077。

<sup>4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50。

<sup>4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77、104。

<sup>4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47-048。

式，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月北路理番同知李本楠向各鄉社居民人等的告示中更明確指出「民人偷越定界私入番境杖一百，如進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吊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約束不嚴、巡查不力之鄉保、社長、兵丁俱應分別杖責」<sup>43</sup>的懲罰方式，並要求通事甘結，不敢縱容隱匿與聚人私墾。<sup>44</sup>

早在生番歸化之前，溝外已有私墾的情形。乾隆二十七年（1762）二月，貓霧揀司戴宏度下令「通土即撥番三百名，協同鄉保甲，迅往所轄沿山一帶界溝外，將奸民所種雜糧等物件、搭蓋草寮，毋分日夜，概行砍滅燒毀」。<sup>45</sup>乾隆三十三年（1768）四月貓霧揀巡檢司汪國順勸查黃禎慶與黃發禎等十五戶在土牛數里之外新起草寮、私墾埔地，<sup>46</sup>五月敦仔與由巴仕以黃懷春為二月所擇幫墾開荒的僱工為由，懇請釋放歸墾，以免餉無所出。<sup>47</sup>翌年二月拘提包括黃懷春等十五戶及敦仔等人到縣，<sup>48</sup>並於六月時追究敦仔及由巴仕之僱佃黃懷春、黃文侍等人的責任。<sup>49</sup>八月敦仔遵照成履泰在七月的集訊，<sup>50</sup>不許黃懷春等代由巴仕等開墾埔地，也不再招別佃，避免假借僱工的名義私墾，<sup>51</sup>十一月分別折責發落結案。<sup>52</sup>

然而從乾隆三十五年（1770）三月成履泰發現黃懷春等人「招集黨夥立於山埔頂，越出界外私墾埔園約有三百餘甲」，也認為敦仔有包庇及私向收租的行為，<sup>53</sup>但對於納餉的職責，通事似乎也有所推託。<sup>54</sup>日後黃懷春等人也並未因官方的驅逐而離開樸仔籬一帶，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受到岸裡社通事阿打歪希及屋鑿

<sup>4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036。

<sup>4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58、059；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二月十一日，由於彰化知縣成履泰知悉樸仔籬內坪頂有漢人聚眾私墾，仰請社差洪用赴該地與敦仔嚴行查禁。《岸裡大社文書》T953，042。

<sup>4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10。

<sup>4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70-071。

<sup>4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70-071。

<sup>4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66。

<sup>4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74。

<sup>5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47-048。

<sup>5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14。

<sup>5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06。

<sup>5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21。

<sup>54</sup> 繼任之岸裡社通事潘輝光於乾隆四十年（1775）向彰化知縣馬鳴鑣稟稱「茲樸仔籬社上年（乾隆三十三年，1767）十二月間已蒙理番分府添設通事一名」為由，希望轉由樸社通事潘習正所完納。《岸裡大社文書》T955，142-143。

等社土目由巴仕等人的招請，墾墾土牛側埔地一塊。由於未闢成水田，在剛起墾的前三年，每年繳交大租六十石，三年後另加租粟四十石，作二十股均分。黃懷春在與其他佃人的約定中除了「租不完而累墾主者，任墾主同通事招別耕作」之外，亦要遵守「不得深入內山抽藤吊鹿，交換生熟番眾」等約定，否則「任莊眾墾主逐出外莊，將田追入眾」。<sup>55</sup>但是以上規約似乎並沒有完全被遵守。屋鑿等社的餉銀改由樸仔籬社代納後，副通事潘習正與土目茅格烏肉向官府稟告「林公蔭等將應納租粟鯨吞，以致餉無可完繳，隘糧無從分給」。然而社番面對欠租則是依賴公權力，派遣餉差加以拘迫完納。<sup>56</sup>

岸裡社通事爲了解決屋鑿等社納餉的問題，在樸仔籬一帶的招佃耕墾，引發了界外私墾的問題，也挑戰了劃界封禁的族群隔離政策。除此之外，同樣以合法掩飾非法的軍工匠人，也是漢人越過界外，甚至來到東勢山場的重要因素。



<sup>5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 152，1963），頁 363-364。

<sup>5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00-202。

## 第二節 軍工匠制度與東勢山場的開啟

現今之東勢鎮中寧里一帶舊名「公館」、「寮下」，巧聖仙師廟為寮下的中心，其周邊巷道稱為匠寮巷，乃以往的政治、文化及活動中心。仙師廟原為伐木匠人搭建工寮之所，在此祀奉巧聖仙師令旗，成為匠人燒香求安的信仰，並於道光十三年（1833）由匠館總理劉章職、副理楊及仕<sup>1</sup>及郭春榮等發起重建。<sup>2</sup>從地名及主要信仰可以看出東勢街的開墾與軍工匠人有密切的關係。

本節欲從軍工匠制度的緣起與組織，討論臺灣軍工戰船廠的修造情形。其次針對軍工匠越界所引發的事件，瞭解官方如何因應層出不窮的生番殺害問題。最後以岸裡地域的軍工匠人與護衛熟番的衝突來說明在官方縱容與熟番退讓之下，東勢角山場成為漢人入墾的新天地。



<sup>1</sup> 楊及仕為來臺祖德賡公之孫。楊德賡生於乾隆十年（1745），原籍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馬鞍潭，與董氏結婚後隻身來臺。長子聿臺生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八歲時攜母於四張犁尋找到父親，後定居於牛屎坪（現今東安里鯉魚巷一帶）。德庚生聿臺、聿秋、聿月三子，聿臺生及億、及品、及仕、及魁四子。楊家祖祠四知堂原為邱禮萬所開闢之草地，於嘉慶十三年（1808）出賣于陳大后季內之李仰中、蘇乾萬、呂光河、魏大昌及蘇五鳳等人壹百伍拾大員，之後再轉賣給楊家。楊家的田業除了在東勢角庄之外，從楊聿臺在道光十八年（1838）向大茅埔墾首張寧壽繳納六斗四升的大租谷來看，楊家的田業應有擴及大茅埔。〈嘉慶十三年十月邱禮萬立杜賣盡根契字〉（楊桐輝先生藏）；《弘農堂楊氏族譜》，頁系 456-系 463（楊惠浩先生提供）；〈道光十八年十月慶福庄佃人楊聿帶執照〉、〈咸豐十年東勢角庄佃楊及仕執照〉（陳銘儀先生藏）。

<sup>2</sup> 有關仙師廟的相關報導參見吳國城、吳國城，《山城週刊》（1983年7月4日），第四版；（1989年7月3日），第四版；（1991年11月4日），第四版。劉章職捐銀五百大員、楊及仕捐銀二百六十大員的木籤仍存放於仙師廟內。



## 一、臺灣戰船廠的興衰

清代的軍工戰船廠最重要的任務是在製造水師戰船，而水師戰船的興建對沿海各省來說是一項重要的施政。<sup>3</sup>在戰船修造的年限方面，順治八年（1651）於各省設造船廠，定水師船修造的年限為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sup>4</sup>康熙二十九年（1690）更定修造戰船之制，外海戰船、哨船自新造之年為始，三年後以次小修、大修，更閱三年，或大修、或改造。<sup>5</sup>也就是說新造三年後准其小修，小修後三年大修，大修後三年如果還可以修理則大修，不堪修理者則由督撫題明拆造，<sup>6</sup>但此修造年限並非一定要按年執行，需視船隻的狀況來取決。<sup>7</sup>由於承修之文武官員每多貽誤，雍正十年（1732）規定各地備料及興工期限之外，翌年訂立修造年限，如臺灣廠於四月前備料，與福建相同，限十個月修造。<sup>8</sup>如果沒有在期限內修造完，承修官、督修官及督府提鎮都會視拖延的時間而有罰俸或降職、甚至革職的處分。<sup>9</sup>

有關福建戰船修造的權責，康熙二十八年（1689），歸道、廳董修，營弁及各府、州、縣按糧議派承修。三十四年（1765）改令通省州、縣，三十九年（1700），改屬通省道、府，於將軍、提鎮附近地方監修。五十二年（1713），令道、府與參、遊公同監造。<sup>10</sup>可見督造的職權屢有變動，直到雍正三年（1725）覺羅滿保的上疏中指出

<sup>3</sup> 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11。

<sup>4</sup>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臺北：臺灣商務，1999），頁 3820。

<sup>5</sup>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3821。

<sup>6</sup>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1993），頁 13902-13903。

<sup>7</sup> 登州鎮戰船雖已屆拆造之年，但阿爾泰上奏船板、釘鍋尚屬堅固，應請大修一次。乾隆皇帝認為「向來各省於修造船隻徒循大小修及拆造例限，初不問其實在應行修造與否，在承辦者利於開銷而上官亦但知歲月相符，並不悉心查勘。此皆故套相沿，於公事視同膜外最為惡習。」並下令將阿爾泰之奏摺抄寄各該督府將軍等，令其一體實力查驗。參見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七）》，頁 496。

<sup>8</sup>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臺北：臺灣商務，1999），頁 3822。

<sup>9</sup> 在大清會典中有依違限時間的長短，對承修官、督修官、督撫、提鎮做出很明確的懲處。雍正七年（1729）福、漳、臺三廠修造戰船六十六隻逾限四個月，福廠監督興泉道張廷枚（承修官）由於已於大修戰船案內遲延，在降三級調用外應再降三級調用。總督高其倬、藍廷珍原任南澳鎮總兵今調，金門總兵陳祖訓均降一級留任。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1993），頁 13904-13905。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2596

<sup>10</sup> 周凱，《廈門志》（臺文叢 95，1961），頁 153；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 66，1960），頁 332

「今福州府、漳州府二處地方俱通海口，百貨雲集，應於此二處各設一廠，將海壇、鎮標二營等營船歸於福州廠，委糧驛、興泉二道輪年監督修造，將水師提標等營戰船歸於漳州廠，委汀漳道監督修造。其兩廠監督之副、參將，每年酌量挑選派委部報。所有臺灣等營戰船，遠隔重洋，應於臺灣府設廠，文員委臺灣道，武員委臺協副將會同監督修造。」<sup>11</sup>

同年准覆，設立福州、漳州及臺灣三廠。<sup>12</sup>雍正七年（1729）閩浙總督高其倬有鑑於福州船匠不多，以往調泉州府船匠幫修，奏請分金門、海壇二鎮戰船五十三隻另在泉州設廠，專委興泉道承修，<sup>13</sup>同年議准，並將福廠改委糧驛道監造。<sup>14</sup>於是福建共設有泉州、漳州、臺灣及廈門的四個船廠。<sup>15</sup>

表 2-2-1 乾隆元年（1736）福建省所屬軍工戰船廠修造表

船廠	設立年代	船廠所在地	督造單位	修造營弁戰船	船隻數量（乾隆元年/道光五年）
福州廠	雍正三年（1725）	福州省城閩縣內	鹽驛道 （會典作糧驛道）	海壇鎮	76/46
漳州廠	雍正三年（1725）	龍海市西溪與北溪的匯流處	汀漳龍道	水師提標	73/52
臺灣廠	雍正三年（1725）	前在廈門水仙宮右、至媽祖宮後止，按照碑文係在今臺南市立人國小附近	臺灣道	臺協營	96/105 <sup>16</sup>
泉州廠	雍正七年（1729）	泉州府承修時，前在廈門水仙宮、右至媽祖宮後止。乾隆五年	興泉永道	金門鎮、海壇鎮	79/48

<sup>1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臺文叢 179，1963），頁 5-6。

<sup>12</sup>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1991），頁 6567-6568。

<sup>13</sup> 周凱，《廈門志》（臺文叢 95，1961），頁 153。泉廠會交給興泉永道監造，其後並設廠於廈門應該是基於官署建於雍正五年（1727）改駐廈門。周凱，《廈門志》，頁 46。

<sup>14</sup>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1991），頁 6571。

<sup>15</sup> 船廠所在地的考察參見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頁 19-

<sup>16</sup> 康熙四十七年（1708）將臺、澎戰艦九十八隻內派定七十七隻令臺灣府與福府對半分修；餘船二十一隻，令臺廈道承修。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 66，1960），頁 332。至光緒八年（1882）福建水師實存戰船四十艘，臺灣、澎湖戰船六艘。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頁 3830-3831。

		(1740) 設於媽祖宮之東南臨海，北臨港。約位於現今之思明南路、鎮海路及同文路之中。			
--	--	---	--	--	--

(資料來源：周凱，《廈門志》，頁 153-154；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頁 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頁 312。)

表 2-2-2 督導軍工匠之官員示意表



(資料來源：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頁 77。)

臺灣軍工戰船廠未成立之前，臺、澎各標營船的修造情形一直有著承修無定員以及廠場無定所的弊病。

「初俱分派通省內地廳員修造；康熙三十四年(1695)改歸通省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迨按糧議派，臺屬三縣亦分修數船；此非偏庇臺屬，以內地各廠員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煩運載，可以剋期報竣。後定左近道府監修。統計閩省船隻勻派通省道府，乃將臺、彭九十八船內派臺灣道府各十八隻，餘俱派入內地。既而仍歸內地修造，惟未至朽爛而不堪駕駛者留臺修補。至康熙四十四、五年間，仍俱改歸臺屬，而派府船數倍於道；然令其與福府分修，議於部價津貼運費外，每船捐貼百

五十金。」<sup>17</sup>

在雍正三年（1725）設立軍工戰船廠之後，由於委令臺灣道監管，故稱為「軍工道廠」，亦稱為「大廠」<sup>18</sup>、「北廠」<sup>19</sup>。由於「趨事者罔所萃止，飭料者失所儲藏，即省試者亦臨蒞局促」，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將原先只有小屋二進之舊廠鼎新建造成為有儲藏船料及供司稽察廠務者住宿之所。<sup>20</sup>

道光五年（1825）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孫爾準鑑於臺廠修造的船隻較其他各廠多一倍，兼以廠地狹隘以及歷任道員仍有積壓未修船隻，懇請另設一廠，由臺灣府代為承修，並限在四年內將道廠所積欠之船隻修造完竣，<sup>21</sup>翌年（1826）奉准成立「府廠」，<sup>22</sup>主要為修造道廠所積壓的船隻。但由於臺北發生械鬥，<sup>23</sup>使得淡水及噶瑪蘭的樟木遲至道光七年（1827）的十月才得以順著東北季風而到郡興工。

24

臺江內海的淤積影響船隻的進出，成為船廠所必需面臨的難題。道光三年（1823）七月的一場風雨，「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之後鹿耳門

<sup>17</sup> 九十八艘之內，臺灣道、府各十八艘，其餘都派入內地。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36。

<sup>18</sup> 嘉慶二十四年（1819）的〈普濟殿重興碑記〉中，軍工大廠捐銀四大元，故有「大廠」之稱。

<sup>19</sup> 此稱呼為有別於民間船廠。據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輯組的採訪，臺南另有兩個船廠，一為位於民主里（北頭里於民國九十一年合併）現今保安宮以西的「南廠」，一為位於媽祖里（疑為天后里，但據老古石街所在位置來推斷，應位於現今之信義街一帶）的「廠仔」，在清代由陳姓族人所創設，據推測船廠是乾隆年間開臺祖朝和公所經營。黃衡五認為〈普濟殿碑記〉中之「南北小廠」應為此二民間船廠。文獻委員會編輯組，〈西區採訪初錄〉《臺南文化》3(4)（臺南：臺南市政府，1954.4），頁 63；黃衡五，〈臺灣軍工道廠與府廠（上）〉《臺南文化》5(1)（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5.12），頁 17

<sup>2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文叢 218，1966），頁 104；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文叢 283，1970），頁 41。〈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置於軍工道廠中，根據該碑的所在位置推測，應該位於安民里立人國小附近的塹田。大廠口位於現今之海安路上，其北方之安民社區活動中的心前方為便於廠船進出以人工疏浚的渠道，名為「哨船廠」。

<sup>2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頁 311-313

<sup>22</sup> 關於府廠的所在地無從得知，李其霖認為相對於為在小北門外的北廠，應為在小西門外的南廠，並與遷移後的新軍工道廠相互為鄰，但在史料上的記載相當有限。根據〈重興天后宮碑記〉（媽祖樓天后宮）中「軍工道廠捐大殿樑一枝。軍工府廠捐頭殿樑一枝」，並有「府廠當夫合捐」來看，應與道廠同為與媽祖樓有些淵源。

<sup>23</sup> 此應為六月間「李通等挾黃文潤搜賊之嫌，糾眾尋鬥，黃文潤集眾抵禦，格殺二人，匪徒（李通）遂造分類械鬥之謠，乘機焚搶」從彰化一路蔓延到淡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8，1964），頁 38

<sup>2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頁 321-323。

內有淤沙成陸的情形，<sup>25</sup>影響了船隻的進出。道光十二年（1832）的張丙之役過後，道光十五年（1835）閩浙總督程祖洛以道光三年（1823）臺江內海淤積，使得米糧聚積的西門外地區無險可恃，擬以民捐民辦的方式從府城之西北到西南擴建一座外城，將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sup>26</sup>官方面對港口淤積的問題，主要以向佃人收取試墾的租息來折抵開挖港廠的經費。<sup>27</sup>道光二十八年（1848）接任臺灣道的徐宗幹見修船、駕船及工匠都樂於以港口淤積、港口不能安泊為由而草率卸責。「道府之存款有減無增，舟師之出巡有名無實，應修應造之船例應由營駕廠，因港口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責。而弁兵亦樂於折價虛報領收，便可搪塞；或購買以補其額，即補額亦為兵丁販運耳。已修、已造之船，例應由營領駕，因港口不能安泊，駕船者得以藉口，而工匠亦樂於草率。埔岸高擱，何須堅固」。<sup>28</sup>丁曰建認為港口淤積是因為上游之鹽水溪「每遇大雨洪流泛濫，沙泥貫注，是以有隨開隨塞之患」，<sup>29</sup>於同治二年（1863）在小西門迤南之平坦地另建船廠，並連結郊商駁載貨物之新打港，從三鯤鯓（今億載金城南邊對岸處）出海。<sup>30</sup>咸豐十年（1860）開港過後「輪船鐵艦縱橫海上，而舊式之船不足一顧」<sup>31</sup>，同治五年（1866）成立馬尾造船廠，此時「臺灣水師向設戰船九十六號，今無一存者」<sup>32</sup>，舊式的軍工戰船廠因此逐漸沒落。

<sup>25</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文叢 17，1959），頁 176。

<sup>2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文叢 31，1959），頁 110-111。這個翌年所完成的外城門即今日之兌悅門。

<sup>27</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97。特授山東濟南府分府臺灣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陳，為懇准示禁等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墾戶黃學源呈稱：源於道光七年間，遵奉前陞道憲孔委員勘給武定里鹽行社前新浮埔地，丈明七十五甲，另帶莊地、牧場等項，四至定界立石，歸管招佃試墾，帶納軍工廠租息，造冊詳報在案。源經備出資本酌擇試墾。第該處地勢逼海，最為斥鹵之區，有種鮮收，餉項恆苦無著。無奈，於十年冬再備重本，就此界內埔尾圍築魚塢，冀資租息。無如浮埔築堤，遇水輒崩，修填耗費，籌補尤難。因思埔尾西界在鹿耳門，四草之內盡屬海坪，終難耕種五穀，尙可畜養蚶蠔彌補餉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文叢 150，1963），頁 923。業主金協利，為分給墾耕事。道光七年九月，蒙嘉呂主王，同委員陞任淡水廳杜，遵奉縣道憲孔，給管嘉屬安定里蘆竹崙中崙官丈浮復海埔一帶，永遠掌管為本業主己業，招佃墾耕，按甲完繳軍工廠費。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927。

<sup>28</sup>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文叢 87，1960），頁 74

<sup>29</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文叢 17，1959），頁 298

<sup>30</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299。

<sup>31</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文叢 128，1962），頁 386

<sup>32</sup>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牘》（臺文叢 88，1960），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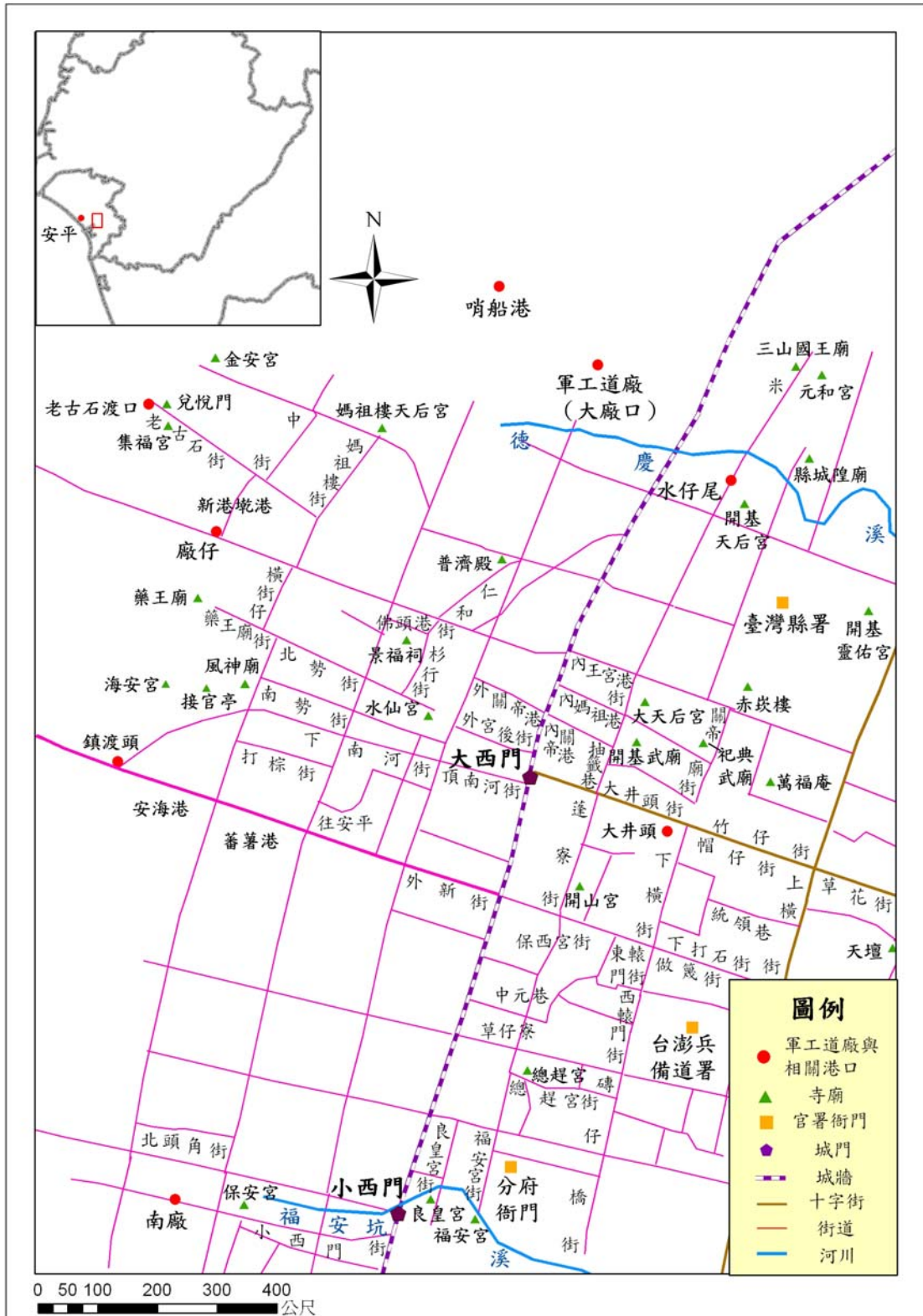


圖 2-2-1 清代軍工道廠與府城街廟

(底圖：張幼雯主編，《南臺灣最佳去處：雲嘉南區》(臺北：戶外生活，2006)。黃清琦掃瞄定位，林聖蓉繪製)

說明：

(1) 水仔尾為放置精架的地方，為修船的地方。精架為堆放木料的料架，有防止木材腐壞的作用，由各商船戶自備。位於現今之自強街南半段，因位於德慶溪下游而命名。

(2) 「五條港」為府城「三郊」負責疏管理，包含了五條由北而南略呈平行分部的水道，分別是新港墘港、佛頭港、南勢港、南河港及安海港，加上分歧的水道，使得水仙宮為中心的五條港區繩為水運網密集的地區，沿河岸亦形成數條東西向排列的街道。佛頭港曾為五條港中水道較寬且長者，以福州杉為港口貨運之大宗，前方之杉行街與北側之仁和街（福壽街、板店街）也因此成為杉材集中之商業街。

(3) 鎮渡頭：乾隆年間臺江內海東側海岸線已因淤積漸向西移，鎮渡頭乃成為取代大井頭的府城首要渡口。郊商輸入貨品之大型帆船必須在此停靠，將貨物卸下換乘小型船具，由各姓碼頭工人拉縴至各港口之店屋、倉庫。道光二十二年（1842）海漲暴作湧為沙洲<sup>33</sup>之後，五條港區的貨船改由仰賴古運河或新港墘港進出。<sup>34</sup>

黃叔璥在臺灣尚未正式設道廠時指出臺灣修船有辦料及僱工之困難。「臺郡修船，桅木、大吉、杉木等料並釘、鐵、油、麻、棕絲、網紗、篾片、蓬葉，俱非臺地所產，遠購福州，料價、運費不貲，大木附搭商船裝載，往年被風覆溺多案，船戶深畏之。樟枋<sup>35</sup>、厚力木<sup>36</sup>在鳳、諸內山，鳥道羊腸，澗溪阻隔，僱匠砍鋸、僱夫肩運，動輒經月，泥淖尤難計日。且從前山廠，近遭焚燬，今另為搭蓋，尤為煩費需時。況附近水沙連等社，接壤生番，最易啟釁，此辦料之難也。又臺廠修船各匠，原止二、三十人，向已不敷撥僱，今經變亂，或逃回內地，或為賊殺

<sup>3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 181，1963），頁 107。

<sup>34</sup> 許淑娟，《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

<sup>35</sup> 樟樹為常綠喬木，生長在臺灣北部（臺北、新竹州）海拔 1200 公尺、中部（臺中至臺南州之一部分）1500 公尺、南部（臺南州之一部分及高雄州）1800 公尺以及東部（花蓮港及臺東廳）1000 公尺以下的山地至平原，其中以中部以北較多，在北緯 22 度以南者鮮有經濟價值。主要製腦的樟木分為クスニキ（本樟、油樟、芳樟）、クスニキダマシ（栳樟）、ギウシャウ（牛樟）、オホバグス（冇樟）。其中本樟的含樟率最大，佔樟樹造林的 70%~80%。芳樟因含貴重香料 Linalool 而一躍為貴重樟木，與本樟由香味辨別之。油樟之含油量獨多，與芳樟、本樟在外觀上無異。樟腦的主要用途除了作為香料、防腐、防蟲及醫藥用之外，因 1880 年代 Celluloid 工業的興起而成為軟片、安全玻璃、化妝用品以至於工業器械等之原料，也因此成為臺灣重要的輸出品之一。自二十世紀初美國及德國人造樟腦的問世，再加上原料缺乏以及腦丁轉業等因素使得製腦業逐漸走入歷史。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市：臺灣銀行 1972）；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101-10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市：臺灣銀行，1952），頁 2，10-12，56-61。

<sup>36</sup> 李其霖認為厚力木應是厚殼桂，在全臺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闊葉林中甚為常見。樹形整正、材質細緻，易於加工，適合作為建築、家具、雕刻用材。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頁 78；呂福原、歐辰雄編著，《臺灣樹木解說（一）》（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8-2000），頁 85。

害，見在無幾；一舉大工，內地僱募非易，僱價較內地數倍，此又募工之難也。每遇修船，將備兵目恣意苛求，或將完固勒令修改，或稍有損裂故行殘毀，或將板木藏匿，致累多費工料。興工時，又於配定丈尺，將大斲小，將長截短；又於修整合式之工搜剔拆換，逼使加添；又或押船赴修之兵，乘夜伺隙偷竊料物。則是既苦辦料僱夫之難，又苦弁兵之擾累，所以臺地船工領價貼運，必賠貼兩倍而後得竣也。」<sup>37</sup>船身的主體主要為杉樹及松樹，桅座等連接部分由樟木製造，部分零件由厚力木、相思木和雜木所製。<sup>38</sup>關於運料的問題，則在福州及廈門設立料館，專派丁胥工役，長年採辦，再自福州經由廈門商船的配運輾轉來臺。不過運載耗時，每次配載無多，不敷臺廠一船修造之需。<sup>39</sup>

匠人的越界滋擾應該是官方最為在意的，因為與當時的番界政策有所抵觸。雍正初年大肆招徠生番歸化後，因為生番殺人事件仍然層出不窮，總督高其倬在雍正五年（1727）的奏文中將認為「治番之法最先宜查清民界番界，樹立石碑，則界址清楚。如有焚殺之事即往勘查。若係民人侵入番界耕種及抽藤吊鹿至被殺死，則懲處田主及縱令擾入番界之保甲鄉長庄主。如漢民並未過界，而番人肆殺，則應嚴懲番人。…既定之後，非經有故另詳，不許擅移尺寸。界址既清，庶生事之時，係番係民清查有憑，懲處庶可得實。」<sup>40</sup>巡臺御使赫碩色、夏之方認為要透過劃界來嚴禁「番民出入販賣物件」，對於「內地奸民間有學習番語，娶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的生番社內通事一概革逐。<sup>41</sup>雖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變平定後即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sup>42</sup>嚴禁漢人越界以及與生番有互惠關係。但木料在界內山場砍伐殆盡後，勢必在生番界外另設廠址。在此軍工匠人成為越界的合法組織，在採取木料時也必須透過通事給與社番鹽、布

<sup>37</sup>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36-37。

<sup>38</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 74，1961），頁 326；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1994.9.30，頁 16。

<sup>39</sup>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文叢 83，1960），頁 178-179。

<sup>4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文叢 300，1972），頁 142。

<sup>4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頁 74-75。

<sup>42</sup>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67。



等物品。匠人越界被生番殺害的情形甚至引起是否應該在臺灣設立軍工戰船廠的討論。

雍正八年（1730）軍工料廠自阿猴林（今高雄縣大樹鄉）遷移至界外的糞箕湖（今屏東縣新埤鄉，舊鳳山縣港東里），發生鋸匠陳勳因辦料被生番所殺之事。雍正九年（1731）巡臺御史奚德慎及高山認為臺灣道劉藩長「藉採辦軍工船料名色標發諭單，委用通事率同匠夥直出界外採取木料」，會發生匠人被殺的原因為通事及匠首「許番布疋等物不給」以及「倚藉公差抽藤、吊鹿，肆行滋擾」。奚德慎等人在事後僅行文給劉藩長將滋擾之匠頭職等嚴加究治，並未替必須負責軍工戰船廠採伐木料的劉藩長提出解決的辦法。雍正皇帝對此僅認為劉藩長「偶爾人役失於檢點，小過當諒之」。<sup>43</sup>

雍正十一年（1734）層出不窮的匠首、車夫、通事、弓役、社丁等人因進山辦料被生番射殺，巡臺御史覺羅柏修與高山基於劃界封禁政策，指出「今以軍工所需木植給票出界，採取匠首糾夥數百成群深入番社，文武稽查莫及，烏合之眾難免假公濟私騷擾地方，且奸宄不法之徒不無勾通作弊，交易違禁物件」，以及「臺灣所出木料僅有猴栗、樟板，其桅舵、大椽等木并釘鐵、油麻無不自內地運載來臺」，認定經久長策為臺灣軍工船隻改由廈門或福州廠一體按期修造，如此「軍工不致有誤，而匠役無得越界滋擾」。<sup>44</sup>

針對覺羅柏修等人對軍工匠越界滋擾的事情，福建總督郝玉麟與巡撫趙國麟也同意匠人越界滋擾的情形「每遇採伐之時，管理船工、道員給賞賚，曉諭番民始行採取，無如匠工人等，擅帶多人，藉稱軍工名色，每于需用之外，任意砍伐多株，更有潛至山內私自釣鹿、取藤，種種騷擾，番民懷恨，致有暗行戕殺之事。」<sup>45</sup>但有鑑於船隻往返對船體損傷以及耗費的船工營員，除了以「番民不識準繩鋸金解之法」<sup>46</sup>為由，不贊同雍正皇帝所提「令番民自行採運，赴官售賣，按穀給與價

<sup>43</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頁 2464-2473。

<sup>44</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五）》，頁 3331-3336。

<sup>45</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六）》，頁 3680-3681。

<sup>46</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六）》，頁 3682-3683。

值，使之獲利又無騷擾」<sup>47</sup>的意見，並提出管理匠人、通事及土官的方式為「先將匠工姓名備造一冊，各給年貌、腰牌，預令熟諳匠首估計開明應用木植確數，着誠實通事傳諭該地土官即帶同冊內有名匠工，先令番民逐一認識，說明需用木植數目，公平講定價值或需銀兩或需鹽、布，任番所欲，照穀給發，毋許短少。于入山採伐之時，預先取具匠首遵法結狀存案，不許額外多伐一木、多帶一人及越界砍伐并私自釣鹿、取藤，滋擾番民，違者嚴行治罪。仍令土官通事帶同進山，并于就近酌撥武弁于山口要隘之處查點匠役人數，驗明腰牌、年貌相符，然後令其前往，如無腰牌或有腰牌而年貌不對者，即行攔止，不許同行。至木植車運出口之日，亦令該弁查對額數之外，有無多帶，據實報名，管理船工道員查察，該弁如有徇縱匠工等弊，立即會營揭報參處，其土官通事如果實心效力，從幽給賞，以示鼓勵，若敢怠玩從事或作奸滋弊，查明按法究處」。<sup>48</sup>這套發給腰牌管理軍工匠人的身份成爲解決木料採伐問題的辦法。乾隆二十三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摺中提及「採辦戰船木工，一匠入山帶小匠多名，濫伐木材；應按年需木數覈定匠額，令該地廳、縣給印照、腰牌，嚴加管束。」<sup>49</sup>可見爲了避免濫伐木材並對軍工匠人嚴加約束，按年核定匠人的數額，以供地方廳縣管束。

<sup>47</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六）》，頁 3678-3679。

<sup>48</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頁 3683-3685。

<sup>4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6，1964），頁 118。

## 二、軍工匠料的採伐

軍工匠料的採伐早期在諸羅縣的大武郡社（今彰化縣社頭鄉），<sup>50</sup>鳳山縣則在阿猴林（今高雄縣大樹鄉），雍正八年（1730）由於木料採盡遷至糞箕湖（今屏東縣新埤鄉，舊鳳山縣港東里）。<sup>51</sup>枋寮街在雍正三年（1725）以後設立軍工造船廠，成為購料造船軍匠屯聚之所。<sup>52</sup>根據乾隆五十三年（1788）立於屏東縣車城鄉福安宮的〈嘉勇公福頌德碑〉中所列的立碑人員，<sup>53</sup>其中陳元品在瑯嶠（今恆春鎮）靠北之龜甓灣、埤子頭（今車城街市）兩處墾有水田八十二甲七分零。<sup>54</sup>宜蘭之軍工料館在嘉慶末到道光初（1820 年左右）由匠首杜長春稟請設立，但由於杜長春一再拖延，加上道光五年（1825）在艋舺設立軍工廠與軍工料館（今環河南路與廣州街一帶），所以陳國棟推測噶瑪蘭並未設館，應歸艋舺料館約束。<sup>55</sup>由下圖來看，文獻所記載的軍工匠的伐木地點早期主要分佈在鳳山縣，以厚力木為主，之後主要為臺中、南投、臺北的山區，至於宜蘭地區的採製最晚。



<sup>50</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

<sup>51</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四）》，頁 2466

<sup>52</sup>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 146，1962），頁 192。

<sup>53</sup> 「沐恩軍前給賞職銜義民首匠首陳元品、匠首陳□謨、林儀、董福泉、張亦俊、郭發興、廖文□、吳文□、林光界、林士□、黃督生、林□、董高陞、獎賞職銜生員林光輝、王學英、童生陳蒼、郭福興、林允盛、義合號、崑玉號、張□□。」。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文叢 218，1966），頁 130。

<sup>5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文叢 31，1959），頁 42。

<sup>55</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頁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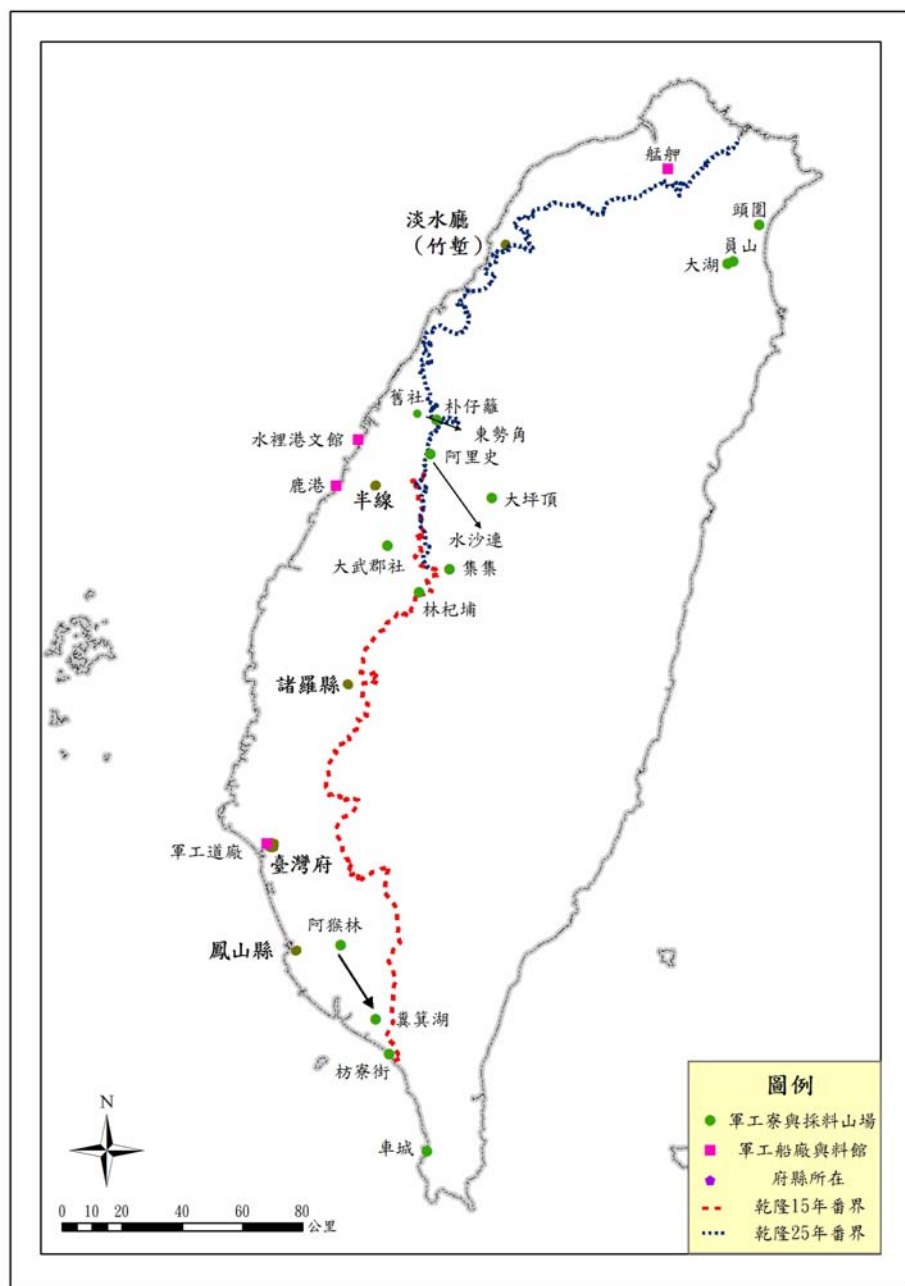


圖 2-2-2 文獻中之軍工匠首之採料及料館所在地 (1725~1875)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 頁 139。林聖蓉參考並改繪)

56

在船料還在大武郡社取材時,「鋸匠人夫日以數百計, 為工須數閱月, 每屬工人俱領官價纔十餘兩, 尚不足支一日之費。凡食用僱夫等項, 每匠勻派以補不足;

<sup>56</sup> 本論文之乾隆十五年 (1750) 番界、乾隆二十五年 (1760) 番界以及縣署所在的圖層由柯志明師提供。

工完方止。此為工匠之苦。」<sup>57</sup>由此來看匠人的薪資是如此微薄又無法私伐的話，是什麼因素讓匠人願意冒著生命危險進入番界採取木料？

道廠戰船所需木料以樟木為多，<sup>58</sup>料館操縱樟腦的買賣，並約束內山煎腦的灶戶。除了防止熬腦太多，導致巨樟損撥過多而有誤木料之採伐，並收樟腦的利益。<sup>59</sup>在內山所產的樟樹及樟腦都應歸料館收集，聽候負責修補戰船的道憲撥用，<sup>60</sup>所以道憲所開列之木料暫時存放於料館，再運往軍工戰船廠。道光五年（1825）始設艚軍工廠，並設軍工料館，<sup>61</sup>於淡水廳之塹南、中港、後壠等處設立腦館收買棧料。<sup>62</sup>同治六年（1867）由於議准洋人自行入山採買樟腦，使得料館名存實亡，<sup>63</sup>最晚在光緒四年（1878）已經停辦。<sup>64</sup>

在木料的搬運方面，在鳳山縣採伐時「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須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之。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甯。計自山至府，若遇晴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今歲估修不過數隻，害已如此；若明歲大修三十餘隻，臺屬遺黎恐難承受，不去為盜，有相率而死耳！當事允其請，力為禁止」，<sup>65</sup>可見熟番因所蒙受的勞役剝削。在道光六年（1826）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韓克均的奏文中則指出「臺灣修造船隻所需棧料，向由淡水、噶瑪蘭兩廳舉充匠首，分別採辦，每年僅能採辦一次，每次由臺灣郡城封雇船往運，必俟五、六月間南風司令，由郡開行，九、十月間北風司令，方能到廠。」<sup>66</sup>也就是說夏季順著西南季風自府城開往北方，冬季再順著東北季風自艚軍工廠將木料帶回府城修造，淡水同知配合「限以三月完半，六月完全」，<sup>67</sup>匠首則按照道廠呈報

<sup>57</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

<sup>58</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文叢 172，1963），頁 188。

<sup>59</sup>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文叢 36，1959），頁 14；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

<sup>60</sup> 《淡新檔案》，14302-6。

<sup>61</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文叢 128，1962），頁 504。

<sup>62</sup> 《淡新檔案》，14303-1。

<sup>63</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

<sup>6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文叢 295，1971），頁 34。

<sup>65</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109。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頁 322。

<sup>67</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88。

給料館的數量加以採辦。<sup>68</sup>若是匠首的採辦無法配合戰船修造時，官方可另舉其他匠首。<sup>69</sup>

表 2-2-3 《岸裡大社文書》中派番載運樟料的情形

年代	指派官員	承接頭人	番人與番車數量	載運地點	運往地點	貨品名稱與用途	文書編號
乾隆二十六年(1761)八月廿一日	貓霧揀司 戴宏度	通事敦仔	四十名	岸裡社 軍工 蔡、阿里 史社軍 工蔡	水裡港 文館	車運軍料	T952， 004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貓霧揀司 戴宏度	岸裡社 通土	二輛	軍工蔡 匠首鄭 成亮廠 內	貓霧揀 司衙門	水榻二條	T952， 014-01 5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二日	貓霧揀司 汪國順	通事敦仔	六輛	軍工蔡	水裡港 文館	交卸軍工木料	T952， 071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二十八日	北路理番 同知張所 受	岸裡社 通土	七十四 名、三 十七輛	舊社軍 工蔡	分府衙 門	載運枋料三百 塊，修建衙署	T954， 005-00 6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二十八日	北路理番 同知張所 受	岸裡社 通土	七十四 名、三 十七輛	阿里史 舊社匠 蔡	分府衙 門	載運枋料三百塊 修建衙署	T954， 006
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二日	貓霧揀司 汪國順	通事、 匠首	四輛		水裡港 文館	配運軍工木料	T0952 ，073
乾隆三十四年(1769)二月二十四日	彰化知縣 王執禮	通事敦仔	兩輛	軍工蔡	本署司 衙門	運載木料	T0952 ，079
乾隆三十四	貓霧揀司	岸裡社	四輛	軍工蔡	水裡港	車運樟料	T0952

<sup>68</sup> 「竊(金和)合充當道憲匠首，年應製軍料三十二船，運廠以備船艦之需。」《淡新檔案》，14301-1

<sup>69</sup> 咸豐十一年(1861)淡水同知張傳敬「查淡屬匠首金彬合辦理未能認真，以致艦需停業，已另舉金榮昌接充承辦。札飭督同該新充匠首金榮昌查照舊章，認真辦理，如有玩匠刁難，不遵約束及勾通奸民，私進山場，砍伐樟，木製造民用并私設棧灶，將棧私煎散售圖利，飭即嚴拏究辦，所有私料私棧均即封報入官充公。」《淡新檔案》，14302-1

年(1769)七月十七日	楊	通土			文館		, 082
三十四年(1769)七月廿五日	貓霧抹司楊	岸裡社通土	四輛	軍工寮	水裡港文館	車運樟料	T0952, 083
三十四年(1769)九月十一日	彰化知縣成履泰	岸裡社通土	二輛	朴仔籬軍工寮	衙門	木棍一百枝	T0953, 095
乾隆三十五年(1770)六月初五日	彰化知縣王執禮	岸裡社通土	三輛	朴仔籬軍工寮	赴縣交繳應用	匠首鄭成鳳製辦花楠枋五片、仔枋五片	T0953, 153
乾隆三十五年(1770)六月二十五日	彰化知縣兼貓霧抹司王執禮	通事敦仔	四輛	軍工寮	水裡港文館	車運樟料	T0953, 159

(參考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23,筆者作部分修補。)

由於樟腦為修造戰船斧鋸之資，匠首必須向淡水同知稟稱樟腦走私的情形，甚至與地方紳士、總保、軍民、舖戶等合作，<sup>70</sup>以防損毀軍料、偷煎樟腦（參見表 2-2-4）。咸豐五年（1855），英商德記洋行始與臺灣道訂約購腦，每擔價十六圓，配赴歐洲。而發腦戶僅八圓，利入道署。<sup>71</sup>在開港過後，樟腦成為「出口稅則載明之物，中國地方官並無准令包攬之權，以及攔阻置買出口」<sup>72</sup>，透過郊商或洋行的配載，<sup>73</sup>「一有成數，或運赴廣東、香港散售，或聽洋商到廠自買」，<sup>74</sup>臺灣道陳懋烈以樟腦出口歲約二十萬圓，議歸官辦，於同治二年（1863）將艋舺料館改為

<sup>70</sup> 「總董郊行人等如能實力查辦，緝獲私梘一半給賞，一半充公」《淡新檔案》，14302-2；「爾等如能實力拏獲出海張烏立一名到案，本分府定即照後開賞格內賞給銀元（番銀三百元），絕不食言」。《淡新檔案》，14302-5

<sup>71</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 504

<sup>72</sup> 《淡新檔案》，14304-1。

<sup>73</sup> 匠首金泰成於同治三年（1864）3月稟稱「塹郊托林京定買窟仔內黃四古私梘四百餘担，欲運往廣東。」《淡新檔案》，14303-1；同治六年淡水同知嚴金清「所收樟腦，聽洋人華商自行赴廠議買，歷來均無異議。」《淡新檔案》，14304-2。

<sup>74</sup> 《淡新檔案》，14304-4。府城軍工道廠應與郊商在航道與運輸物資方面也有所往來，例如：杉行街即為郊商進口福州杉所放置之處，打棕街即製作棕繩、蓑具之打棕店雲集的地方。在港廠遷移時，更是透過郊商的合資共闢航道，港外緊連郊行所開之新打港。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文叢 17，1959），297-299。

腦館，於新竹、後壠、大甲等處設立小館。由於外商無法獲利，同治五年（1866）駐京英公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交涉，翌年，閩浙總督派興泉永道曾獻德來臺，於同治八年（1869）訂立內地採腦及出口章程，翌年設立釐金局，歸各口釐金局員抽收。雖在准洋人自行入山採買樟腦後，料館名存實亡，<sup>75</sup>但日後與硫磺在全臺腦磺總局後，成為開山撫番的重要經費來源。

表 2-2-4 《淡新檔案》中樟腦走私案件

14301	咸豐七年(1857)四月初八日抽分總局局丁在山寮頂庄發現樟腦二十車一百一十四擔欲運往香山港，在落水單中並無印蓋局戳，亦無金和合字樣而懇請將所獲樟腦變價充公。匠首金和合卻認為抽分總局之局師陳緝熙受到被查獲盜買私腦的曾兜所唆使，才會帶著六十餘人在中港山寮攔截樟腦。之後淡水同知唐均以匠首所運之樟腦照單遵抽，總局沒立場率眾攔截，加上匠首欠軍需捐項為由，交還匠首收領。
14302-2	咸豐十一年(1861)八月淡水同知秋曰觀查辦蘇州商人盛大奎欲買蘇澳、通霄等處樟腦軍料偷漏出口。
14302-4	咸豐十一年(1861)九月，淡水同知秋曰觀查辦益勝號劉番婆出頭向噶瑪蘭料館舉人黃贊緒、貢生黃鏘斗採買私腦，包載出口。
14302-5	咸豐十一年(1861)九月，滬尾口舟夾舨船出海張烏豆潛往中港一帶串同奸商包買私腦，冀圖偷漏出口。淡水同知秋曰觀向該地紳士、總保、軍民、舖戶人等懸賞，如能拏獲出海張烏豆到案，賞給番銀三百元。
14302-6、 14302-7、 14302-8	咸豐十一年(1861)十一月，匠首金榮昌向淡水同知秋曰觀稟稱「淡屬三貂地方，有奸民吳果能私進山場，朋股設竈，若不嚴拿示禁，將來巨料均被毀壞，勢必貽誤軍工」
14303-1， 14303-5， 14303-6， 14303-7	同治三年(1864)三月，匠首金泰成向淡水同知鄭元杰稟稱暫郊林京向窟仔內黃四古買定司腦四百餘擔，並私買軍工大料運往廣東。在柘丁二十餘名尾隨至所寄放之林水家中時，遭遇林京等百餘名手執棉牌、烏銃蜂擁追逼。然而料差章明等人發現林京的船上並無樟腦，林京自稱沒有販售私腦，樟料件則為辦理軍館之項，欲載往廣東、汕頭發售。金泰成則認為林京將私腦搬脫，由於金泰成並沒有和料差人同往察看，所以懷疑受到林京的賄賂，建議封船。即使林京有載運樟料，此事似乎不了了之。  金泰成又稟稱三月十二日林京欲載運私採的軍料，至南門外被料丁捉獲。林京糾眾二百餘人分做兩隊欲奪回軍料，受到制止後，又向內山糾眾數百人，聲稱攻庄奪料。
14305-1，	同治七年(1868)一月，匠首金東裕向淡水同知嚴金清稟稱十六日有洋人帶家眷到

<sup>75</sup>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文叢 61，1959），頁 85。同治九年（1870）臺地洋商完半稅釐金自此始。光緒十七年（1891）改徵防費，每腦竈一位，月徵防費銀八圓，向道署繳納。其樟腦售買，不復抽釐。



14305-4	<p>梧棲街長成號內居住，設館強收私腦。吞霄圳堵庄王東娥強押大甲王阿神從頂山隘蔡混收的私腦十九擔到梧棲。更查三叉河（三義）李細春、吳阿童勾通梧棲土棍遍山私收，共收私腦一百餘擔。</p> <p>十九日腦丁攔截蔡珍強押至四塊厝庄的私腦二十四擔，突被黨羽李大憨率庄民百餘人奪回。</p>
14305-2	<p>同治七年（1868）二月，匠首金東裕稟稱隘蔡腳庄腦戶鍾水流以恆勝號設館，在貓裡蛤仔市（苗栗縣公館鄉）混收，至鹽菜甕勝記、三角湧傅玖、陳曉串通艋舺奸犯入山私收，眾腦戶貪價觀望不前。</p>
14306-1， 14306-2， 14306-3	<p>同治九年（1870）五月，匠首章華封向淡水分府陳培桂稟稱，二月十一日所封緝的私腦二百六十八斤在運至艋舺的途中，突被大安汛官蔣承蔭委同澳甲葉泉藉包口費，強將樟腦截去不還。葉泉則在二月二十九日稟稱這批樟腦因為沒有單照，被認為是私腦而抬回汛所。</p> <p>匠首章華封復稟稱：五月四日館夥廉阿古運廠料赴府城備繳的途中，又被袁國樑、吳尊營將勒索佛銀五元，又將料件兜留，硬要索銀十三元。</p>



### 三、岸理地域的護衛熟番與軍工匠人之衝突與退讓

#### 1. 軍工寮場與伐木地點

位於臺灣中部的岸裡地域先後設立軍工料廠的地點有三處：即阿里史軍工寮（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寮）；其次是舊社軍工寮（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最晚設的是樸仔籬（東勢角）軍工寮（臺中縣東勢鎮）。<sup>76</sup>施添福根據乾隆十五年（1750）阿里史社通土招佃批中的地名「軍工寮」推測，早在乾隆十年（1745）阿里史軍工寮已經設立，<sup>77</sup>但早期匠首不明，可能與舊社軍工寮同為張達京，至乾隆二十年代為曾文婉。

此三處所採樟木也許從大安溪和大甲溪放流至定點，<sup>78</sup>之後以牛車由軍工寮載運到水裡港（大肚溪出海口，今臺中縣龍井鄉麗水村），之後放在鹿港料館存貯，在不足配運時由彰化知縣令匠首趕辦，<sup>79</sup>再接駁府船轉運至府城應用，因此軍工開辦期間，征調社番和番車載運樟木是常有的事。<sup>80</sup>

舊社軍工寮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張達京被革退通事一職之後，由鄭成亮承繼匠首，在鄭成亮過世後，由叔父鄭翰書（成鳳）承辦，<sup>81</sup>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移寮朴仔籬，<sup>82</sup>正匠、副匠各有六十名。<sup>83</sup>

阿里史軍工寮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因山木採盡，曾文婉稟請將匠寮移往水

<sup>76</sup> 「彰化、淡水近山地方出產軍工木料，經由大甲溪經過，向係地方官派撥社番牛車裝運，按車給發夫價。」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文叢 150，1963），頁 440。

<sup>77</sup> 該契約出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 152，1963），頁 345-346。

<sup>78</sup> 施添福雖認為樟料無法自大甲溪或大安溪放流，但從匠首曾文婉在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料「凡遇放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塞源流…嗣後軍工料件，照舊由溪放運，直運海口」，以及到了明治三十二年（1899）東勢角與大茅埔庄民在蕃地的河灘地採收漂流木，與大甲溪中上游之阿冷孤列、為安奴、稍來三社的原住民訂立和約，於大茅埔出張所交給上述三社八頭水牛，不排除有放流樟料的情形。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文叢 151，1962），頁 71-72；〈三十二年一月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閱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1899）2月22日，第4595冊，第9件，15年追加。

<sup>7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37。

<sup>80</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23。

<sup>8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11-012。

<sup>8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2-093。

<sup>8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42。

沙連地方，阿里史社通事該旦雖貼付三百員作為起蓋寮廠的工資，並帶小匠六十名往水沙連新寮。但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三十七年（1772）仍有藉小匠名義霸踞故地、搭蓋草寮佔墾的情形。<sup>84</sup>早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五月，鄭成亮已稟請憲臺開東勢角山場，乾隆三十二年（1767）正月廿七日貓霧揀司汪國順由於「東勢角山場樹木茂盛，堪以採辦軍料」，命鄉保劉淑全、張觀富、匠首鄭翰書（成鳳）、通土敦仔、該旦馬四來等人「查明東勢山場離岸社樸仔籬社若干路徑，遠近週圍山地若干寬大，限即日內繪圖貼說稟覆」以憑親自勘查。<sup>85</sup>但官方並未同意軍工匠進入東勢角，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五月彰化知縣韓琮曉諭岸裡社鄉保、通土、匠民人等「嗣後一切寮匠務須守法勤謹辦公，在於原辦山場製辦軍料，倘再藉混越入東勢地方濫冒私製，該通土、社差、料差等立即拏解，赴縣以憑盡法嚴處。」<sup>86</sup>不過藉名私製的情況並沒有改善，為界外私墾大開方便之門。

軍工匠類似包工的性質，<sup>87</sup>在招請匠人入山辦料時需先給諭匠首，並發給牌戳證明身份，由當地知縣「單開料數若干件、小匠若干名、定限何日進山製料、幾日完竣出山，併令匠首分給護衛社番口糧」，通事再依料單撥番護衛。<sup>88</sup>匠首在辦完木料後才由官府發給價銀。<sup>89</sup>彰化知縣成履泰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七月，依匠首曾文婉與鄭成鳳所稟稱「阿里史、芋仔坑、烏牛欄、南勢坑、朴仔頂、萬斗六（臺中縣霧峰鄉）、草鞋墩（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內木柵（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萬丹坑（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虎仔坑（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八娘坑（集集鎮田寮里）、集集等處各山場，現有不法奸民冒稱軍工，在於各處山坑山壠私越掘畲、栽種什仔、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吊鹿、燒取澗灰、拾取薯莨、盜砍番竹、私換番貨…近來奸頑庄民、炭戶不遵約束，輒敢冒入辦料，肆行砍燒車運，殘害樟木，混擾軍工。琬等睹此種種不法，若不預稟趕逐，誠恐將來生番出

<sup>8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54-155。鄭成鳳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向敦仔討銀六百員即便移寮，敦仔告以窮番無銀買移。T955，062-064。

<sup>8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57。

<sup>86</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287。

<sup>87</sup>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頁124。

<sup>8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02。

<sup>89</sup>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頁17；黃淑璫，《臺海使槎錄》，頁10。

沒，貽害非輕；勢得據實稟明，叩乞恩准出示嚴禁，票著料差協全各通土查拘趕逐等情。」<sup>90</sup>向岸裡社發出「毋行越出界外山場滋弊，併假藉軍匠名色，殘害樟木私置情弊」的曉諭。從乾隆三十五年（1770）五月十二日道差陳元選所繪的地圖（圖 2-2-3）來看，已經能夠知道從岸裡社到葫蘆墩、翁仔社、朴仔口、朴仔社、土牛及位於東勢角山下藁場的相對位置及里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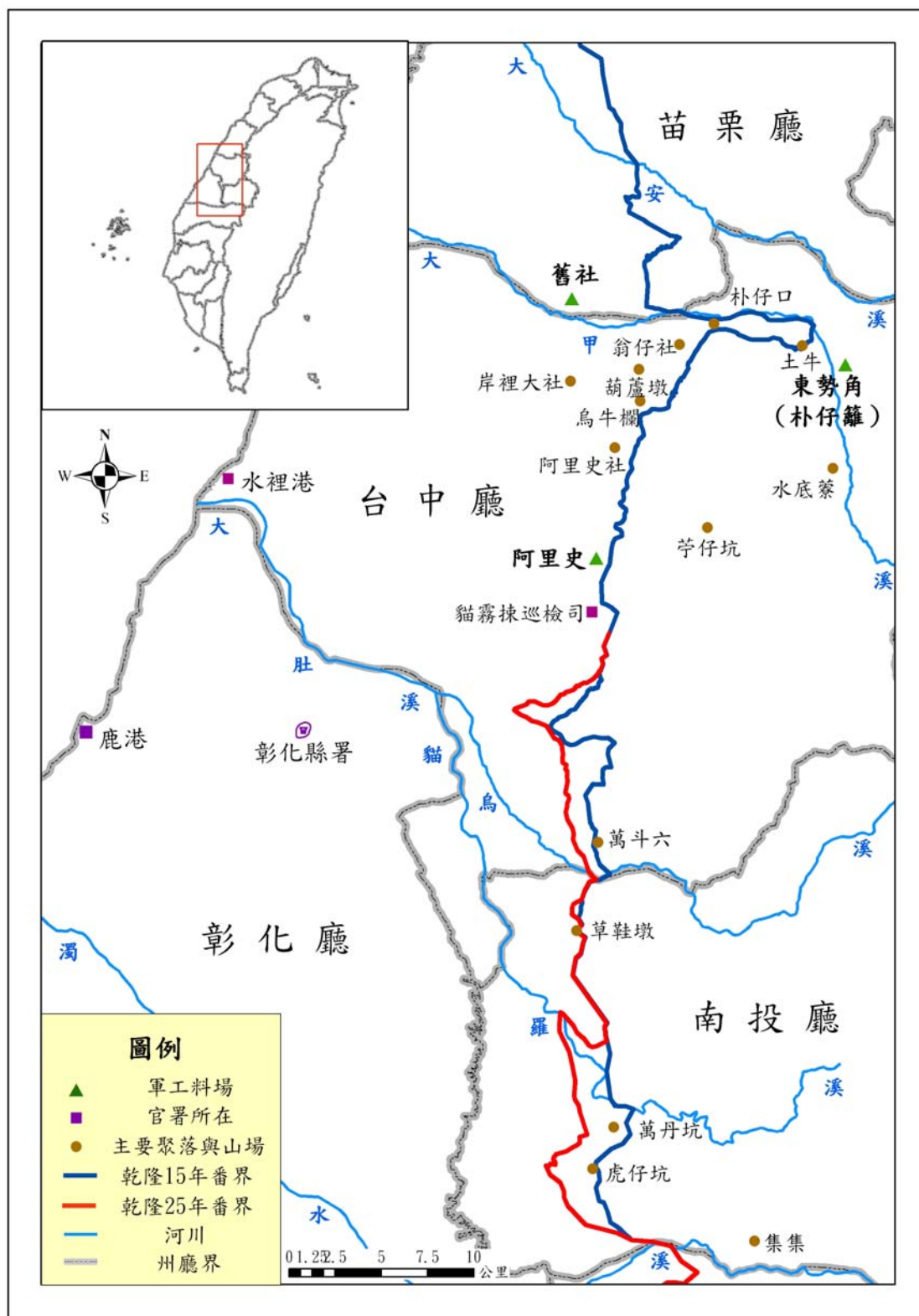


圖 2-2-3 〈東勢角內山測量圖〉

內容：由岸裡社到葫蘆墩五里、葫蘆墩到翁仔社四里、由翁仔社到朴仔口五里，由朴仔口到朴仔社六里、由朴仔社到土牛五里，由土牛到溪墘十里，由溪墘到藁廠十里。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岸裡大社文書》，AH2243）

<sup>9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24-025。



2-2-4 岸裡地域之軍工料場與主要採製山場 (林聖蓉繪製)

## 2. 軍工匠人與護衛熟番之衝突與退讓

巴宰族稱護衛軍工為「Maiparala Binaju」，意指全社人到山上幫工，乃義務、無工資幫忙砍伐木料，<sup>91</sup>但護衛軍工的任務卻是保護匠人採辦軍料，由於「自開軍工以來，採料撥番護衛，或遇戕殺，往往移屍社寮，嚇索收埋銀兩，稍拂其欲，控告紛紛，使在社寮辦公不能，眾番在社不安，採料長年不息，護衛終歲無休，欲耕不能，欲種不得，」<sup>92</sup>對巴宰族的生活產生了影響。也因為「半以守隘，半以護匠」，使得編戶凋零。<sup>93</sup>

乾隆三十四年（1769）鄭成鳳與岸裡社開始發生衝突。二月十八日鄭成鳳向成履泰稟稱敦仔混稟小匠越界濫招漢人私墾。<sup>94</sup>四月十七日敦仔向成履泰稟告陳懷敬、游懷瑞等越界至大安溪山頂背被生番戕殺，饒子東、陳元秀糾眾擁社索命吵鬧，並將朴仔籬社社記張可文網押匠寮痛打。<sup>95</sup>

乾隆三十四年（1769）五月二十一日通事敦仔等人向彰化知縣成履泰稟告「鄭成鳳承頂匠首以來，包庇昧害，惟圖利己，所有正匠頂額腰牌者概不滿額，至濫招鋸製私料者，有五、六百人之多，總冒稱小匠，每人每年貼納山場銀貳員，便准入山私製，或拾薯莖、燒炭、抽藤、吊鹿，種種情弊不一，計成鳳年私收山場約整千餘員，此庄民、社番久所週知也；復敢違禁，在東勢角界外搭寮，分置三處，各離五、六里之遙，至採製山場，靡有定所，而鄭成鳳只知肥己，不管個人性命，間有被兇蕃戕殺，即叫令屍親抬屍到社圖賴，屢稟在案，奚啻一次。」<sup>96</sup>其實敦仔只想預先收執料單，使社番可辨正匠、假匠。對此，成履泰於五月二十五日要求鄭成鳳將名下製辦軍料頒給腰牌小匠實係若干名、現在何處山場鋸製、蓋

<sup>91</sup> 潘大和，《平埔八宰族滄桑史：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臺北：南天，2002），頁 249。

<sup>9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84-185、T957，113。。

<sup>9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2-093。

<sup>9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55。

<sup>9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58、059。

<sup>9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02-003。

蔡幾座、現辦是何料件本年辦運過各料件若干件，逐一開明切實清冊。<sup>97</sup>

乾隆三十四年（1769）六月十一日黃決越出大安溪山背私製犁底，被生番箭射傷右手臂，敦仔認為這是鄭成鳳幫夥張阿亮所主唆，同新蔡人張士文、吳益貴、謝宗順等十餘人將黃決抬至公館，「強惡更甚從前，碎門越牆，欲拏通土償命，若要脫箭，必索銀整百餘員。」彰化知縣成履泰認為張士文等藉端滋擾，希圖索詐，情屬可恨，<sup>98</sup>於十四日由派遣社差曉諭張士文等人不許吵鬧圖賴，並追查鄭成鳳及張阿亮如何主唆生事。<sup>99</sup>

乾隆三十四年（1769）七月二十四日，敦仔以燒炭人吳智、唐光燦在山背或搭蔡處被生番殺死，雖自行收埋，但對於「搭蔡界外，旦夕之間實難保其無事，若一被殺傷，敦又反受其累，又界外近處山木已盡，動必深入內山」，建議成履泰飭令匠首移蔡別採。<sup>100</sup>八月十八日成履泰由於敦仔請理番同知張所受查明，鄭成鳳是否有縱容小匠吳義貴、炭戶蘇義雄等人越界搭蔡，派遣頭役及社差確查鄭成鳳分下小匠的人數以及在何處搭蔡。<sup>101</sup>

乾隆三十四年（1769）九月十一日、十月二十八日，料差李長至軍工匠蔡命匠首趕製木料以應軍工急需。<sup>102</sup>十一月二十七日敦仔向成履泰稟報十一月二十六日朴仔籬庄人余節妹、余細妹越出界外至大安溪畔私製樹料，其中余節妹被生番割去頭顱，眼角被箭射傷的余細妹被余宗妹等人抬至敦仔家中，並統領七、八十人將其孫潘正文毆打重傷、破碎家器，聚鬧不散。<sup>103</sup>十二月四日敦仔發現有小匠在朴仔籬社內山搭蓋草蔡住宿，聚散無定。雖然是匠人越出界外，但為防止屢次藉命圖賴索詐，懇請成履泰究逐拆毀，示諭嚴禁。<sup>104</sup>

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一月通事敦仔等人像彰化知縣王執禮稟稱「隆冬水

<sup>9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70、071。

<sup>9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07。

<sup>9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73。

<sup>10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11-012。

<sup>10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89-090。

<sup>10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095、102。

<sup>10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23。

<sup>10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24。

酒，生番須避，年深月久，防護難周。況此令月又是敦等愚番慶祝殘年之候，人人感恩吹邠飲蜡，共樂昇平之福。番亦勞止，汔可小休。豈曰為改歲猶不違入此室處□？且軍料辦製原自無多，何待窮年疲累？不得不於率稟，叩乞縣主大老爺俯念匠番均屬赤子，一視同仁，准飭匠暫止。搬回舊寮，俟番過殘年之後，仍撥衛護。」但王執禮以「現奉道憲札檄，頻催軍工緊要，未便停採」。<sup>105</sup>

乾隆三十五年（1770）二月初九日由於「廠中本年修造大案，船工雲集，需用含檀、鹿耳等項樟料恐多」，道臺蔣允焄向成履泰開給料單，共計超過四千件。<sup>106</sup>二月二十七日成履泰由於需料孔急，曉諭敦仔嚴飭社丁徐振嘉，務需逐日多撥壯番，親督護製。<sup>107</sup>二月二十九日鄭成鳳率小匠二、三十名於東勢角山下坪採辦，徐振嘉發現有架造茅屋三十餘間，共計有八、九十人聚集採製，其中四、五十名越出東勢角山後私製，敦仔於三月十六日向成履泰稟報，雖由料差李長查出私料，但未查究仍多。<sup>108</sup>

根據乾隆三十五年（1770）五月二十三日李長在東勢山寮場的調查，「被火燒去匠寮二十三間，又燒去軍料大樑頭六枝、水底九件、拖浪八件。現燒未燒盡惟存匠寮三間、大樑頭二件、水底八件、托浪九件。」<sup>109</sup>對於火燒匠寮一事，岸裡社人與軍工匠人各執一詞，展開了互控的過程，也揭開了東勢山場私墾的情形。敦仔在五月六日先向成履泰稟稱：五月一日有歸化生番向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斯來報稱，有生番二十餘名出山，撥番報知各匠防避，反被小匠認為借生番抗阻軍工，聲稱要稟告臺灣道。<sup>110</sup>鄭成鳳對於敦仔向成履泰濫招小匠、混越界外的控訴不甘勢弱，在五月八日新任知縣王執禮上任後以及五月十四日，控訴徐振嘉在去年的四、五、七月縱番殺匠，今年正月初一、二、三唆番焚寮，再加上五月一日撥番五、六十名，各執鏢箭，扮作生番模樣在山埔放火喊殺，向匠人詭報生番二

<sup>10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4。

<sup>10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11-112。

<sup>10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13。

<sup>10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24；T955，044、054-056。

<sup>10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66-067。

<sup>11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54-056。



百餘名出沒，於五月五日縱番焚燒匠寮四十餘間、大小軍料壹百餘件。<sup>111</sup>王執禮對於鄭成鳳稟稱的抱持懷疑，主要是因為為何一百多件的料件不陸續運出？<sup>112</sup>

敦仔等在十五日向王執禮稟稱五月七日該旦又報番丁探見東勢角所搭草寮三十一間以及山頂蓋寮五間俱被焚燬。而山頂五間為採造私料之寮，五日夜晚被匠人管弘清等七人放火焚燒，有古林金為証。<sup>113</sup>鄭成鳳又於五月十六日向臺灣道蔣允焄控訴乾隆三十三年（1768）郭宏業、徐振嘉指揮敦仔，藉屋鑿等十三社的名義越界招墾，又招集百餘家私越山頂墾耕埔地，<sup>114</sup>因嫌軍工妨礙私墾，徐振嘉等不肯撥番護匠。對於放火焚燒匠寮之事提出為何初一趕匠，初五才進行焚寮？也質疑為何私墾山埔的佃民並沒有被生番擾害？由於蔣允焄認為寮匠為廳縣所管，將此案交臺灣府確查。<sup>115</sup>

二十三日敦仔等向王執禮稟稱：鄭成鳳率匠焚寮，為收抽頭之利，為收抽頭之利，架設誣告徐振嘉，欲後來私造得以自由。<sup>116</sup>徐振嘉也在二十三日向王執禮反駁鄭成鳳忌憚撥番巡護，阻撓軍工的控訴，認為鄭成鳳「造製私料，恨嘉報阻不遂，謀局誣掣。」<sup>117</sup>李長在實地勘查及詢問後，認為「兩造所言兩造所言俱難憑信，果否係生番出沒、抑或社棍唆謀，奈無從確查」，建議王執禮令敦仔撥番護衛，匠首及寮長招回小匠，才不會耽誤公事。<sup>118</sup>五月二十五日臺灣道採信鄭成鳳的說法，認為岸裡社社記郭宏業由於製料山場與他私墾土牛邊界禁地毗連，指使敦仔令徐振嘉做出縱火焚寮之事，令彰化知縣拏究敦仔等人。<sup>119</sup>閏五月初七日及

<sup>11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36、141；T955，057-058。

<sup>11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57-058。

<sup>11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60-061

<sup>114</sup> 其實並非只有社番為了代納番餉招來漢人開墾，越界私墾似乎是漢人所為，甚至匠首也是始作俑者。乾隆三十四年（1769）七月竹塹巡檢胡楷在巡視軍工寮、老寮坑時，發現界外新墾埔園百餘畝，界內、界外草房二十餘間，匠人蕭紅痣供稱為鄭阿通等向匠首鄭成鳳等墾出墾耕業，直到乾隆三十六年三月才開始釐清各耕田園屬界內還是界外。《岸裡大社文書》T954，048-049。

<sup>11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78-080。

<sup>11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62-064。

<sup>11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64-065。

<sup>11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66-067。

<sup>11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42。

十二日，蔣允焄派差役到社調查。<sup>120</sup>六月二十一日敦仔向蔣允焄反駁鄭成鳳對郭宏業貪墾東勢角的指控，並認為焚蕘係軍匠所為，認為鄭成鳳的橫陷為貪圖後來製造私料之利。蔣允焄認為此事並無確據，此案也因此不了了之，與王執禮相同，並不希望軍工因此停製，督促王執禮令匠首召回小匠趕緊製料，並命通土撥番加緊護衛。<sup>121</sup>鄭成鳳會上稟蔣允焄主要是因為臺灣道負責軍工戰船的修造，會把採製料件放在第一順位，漢人的私墾或是社番護衛及守隘所帶來的生活困窘反倒是地方官，也許是彰化知縣會比較瞭解的問題。然而社番卻因為火燒匠蕘的控案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六日花費銀 794 員 566 文。<sup>122</sup>

其實臺灣道及彰化知縣最在意的是蕘廠燒毀後製料停擺的問題。在岸裡社人與鄭成鳳的互控不了了之結束前的閏五月十五日，鄭成鳳抗逃，王執禮催促幫夥張諒與蕘長吳益貴星刻照舊復蕘製辦，<sup>123</sup>並於六月五日向鄭成鳳開立所要製辦的木料，<sup>124</sup>直至七月六日都尚未製出料件。<sup>125</sup>鄭成鳳在七月八日進東勢角山，搭蕘十餘間復採，與歸化之屋鑿等社土目訂立速辦軍料，不能開田久居的約定，<sup>126</sup>但鄭成鳳顯然並未依約在一兩個月速辦完工搬出。

匠人之後在東勢角「製私怠公，築室圍牆，殆將久居，害番長年無修」，其實敦仔確最在意的是匠人久踞東勢角，害番長守護衛的問題，希望蔣允焄能夠明訂辦料件數及日月期限。<sup>127</sup>十月王執禮根據敦仔稟稱鄭成鳳的小匠有「濫冒營私，并築室圍牆，糾集多人廣製私料」的情形，鄭成鳳自稱管下有腰牌及無腰牌之小匠各六十名，並守管之人，共有壹百三十餘人。王執禮派陳啓巡看各山場，發現「做私料之人實在雜多難以盡數」。<sup>128</sup>雖然官方明知敦仔所言非虛，但似乎並未有驅逐或取締私匠的作為，也許是以辦料為重，再加上彰化知縣無權管理隸屬於臺

<sup>12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6，017。

<sup>12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74-078。

<sup>12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6，16-22。

<sup>12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50。

<sup>12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53。

<sup>12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62。

<sup>12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88-089。

<sup>12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2-093。

<sup>12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8。

灣道的軍工匠首。

十一月三日敦仔等社番有見「隆冬水涸，生番須避，年深月久，防護難周。況此令月又是敦等愚番慶祝殘年之候，人人感恩吹邠飲蜡，共樂昇平之福。番亦勞止，汔可小休。」向新任理番同知李本楠及彰化知縣王執禮請求暫辦軍料，但由於道臺頻催軍工緊要，並未獲得停採的同意。<sup>129</sup>

十二月二日林觀俊、鮑奎麟（鮑三娘）在東勢角入去尙約有十餘里之遙的竹頭坑採辦料件，被生番殺害，鄭成鳳向王執禮稟稱：徐振嘉不撥番巡邏，導致小匠採辦軍料時被殺害，<sup>130</sup>敦仔及徐振嘉認為林觀俊及鮑奎麟鋸造橋枋等項私料，向王執禮控訴鄭成鳳「不法貪利，濫招小匠積至二百餘人，藉製軍名色終日散入山內製作私料，並無二、三團聚辦軍。」<sup>131</sup>雖然屍親甘自收埋，但林姓及不知名五人到朴仔籬社稟，擅將徐振嘉網縛匠羣，私行拷打重傷，聲稱有銀跪送則收埋無事，無銀決要控告滋累。<sup>132</sup>在對質後將徐振嘉釋放回社，繼續護衛軍匠。<sup>133</sup>

乾隆三十六年（1771）一月二十五日曾阿開、李進妹越入東勢角伯公坑私造，被生番戕殺。敦仔等先向王執禮稟報，隨後鄭成鳳又以敦仔捏稟卸罪為由，希望王執禮詳查嚴究。王執禮對此很明顯的採用敦仔等社番的說法，認為「製料應糾集匠夥合群而往」，除了要屍屬速將曾阿開等收埋外，也要求鄭成鳳訓戒小匠。<sup>134</sup>

二月十三日，由於鄭成鳳稟稱徐振嘉不撥番護匠，命敦仔令徐振嘉與張善政「飛撥壯番，親督到羣，毋分晝夜，齊集製料山場巡邏護衛。」<sup>135</sup>由於匠人一有失事不僅向敦仔勒索埋葬，並控告徐振嘉抗撥護軍，二月二十三日敦仔以「屢惹眾匠愾怒」為由，將徐振嘉辭退出社，於四月八日另招張達崇。<sup>136</sup>社丁張善政在

<sup>12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3、094。

<sup>13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71。

<sup>13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7。

<sup>13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5、096、097。

<sup>13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9。

<sup>13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099。

<sup>13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76。敦仔等人之甘結於2月15日稟繳與王執禮。T955，101。

<sup>13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01-102、105。

三月五日被王執禮要求遵照撥番。<sup>137</sup>

自乾隆三十五年（1770）二月鄭成鳳帶著匠人進入東勢山場採取木料後，岸裡社人與軍工匠首即展開越界私製與抗撥護衛的互控，五月的藔廠燒毀更將衝突白熱化，不過不管是臺灣道或是彰化知縣都不希望製料停擺，仍再度要求鄭成鳳進入東勢山場採料。官方似乎查知有很嚴重的私墾問題，但卻看不出有刻意驅除的動作，甚至以軍工緊要為由，並不允許敦仔提出讓護衛熟番小憩的請求。徐振嘉的辭退多少與鄭成鳳的控告有關，也因為敦仔的讓步，使社番和匠人的關係較為和緩，但是隨著漢人的私墾逐漸向內山推進，與泰雅族人漸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十九日差役楊鳳與料差陳元禧和新任通事潘士萬前往東勢角，發現「匠藔約有數十里，往返計有四、五日路程，其路途甚難行，其藔房共一百六十二間，內有大牛欄七個，前後左右埔地現有開墾犁分十餘張，悉皆栽種薯芋、荳谷等項。」<sup>138</sup>可見已經不僅有搭藔，似乎已經有定居開墾的情形。對於生番頻頻的擾害，楊鳳認為是前任通事沒做好防守，才會讓到界外私製料件的張、陳二性人民慘遇生番殺害，導致匠人奔出原藔，遲誤軍工。<sup>139</sup>對此潘士萬囑令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斯來傳喚歸化獅頭等社土目由巴仕等於朴仔籬社社藔，在二十二日分給牛、豬、酒、布疋、糖、芬（煙）、鹽、戒指、火刀、火石、針、線等物品。<sup>140</sup>此時匠人與生番的埋石約定已不同先前不可開田、久居，也許是匠人的違背和約才引來殺機，需要潘士萬透過賞給物品的方式達成和解。在和約完成後，二十六日鄭成鳳喚集小匠重回料場製辦軍料。<sup>141</sup>照理說和約的工作理應交由匠首負責，潘士萬只要撥番護衛。對於積欠乾隆三十七年（1772）分番餉甚多的潘士萬而言，<sup>142</sup>另要準備物品分給，甚至款待所招來的生番，在財務上無疑是雪上加霜。

<sup>13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3，180。

<sup>13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23-124。

<sup>13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23-124。

<sup>14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24-125。

<sup>14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24-125。

<sup>14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26。



圖 2-2-5 東勢角匠寮配置圖

內容：從土牛至匠寮十里，匠寮位於大甲溪以北與山脈之間的臺地上，在東邊有屋整社。四周除了有「牆圍」防衛外，聚落大小的規模為橫直共一百二十二間。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岸裡大社文書》，AH224522）

面對逐漸打開的東勢山場，此時負責護衛軍匠的朴仔籬社番雖然與軍工匠的關係不若先前的緊張關係，但此時越出界外的漢人漸多，甚至會借用小匠的身份來從事私墾，<sup>143</sup>也因此多為在被生番鏢殺後有抬屍到社寮的事件。乾隆三十九年

<sup>143</sup> 「劉祿、林章、蔡愛等住寓界外，係匠首鄭成鳳收為私匠，向岸社潘兆仁購山柴一片築窑燒炭」

(1774) 四月，鄉保溫子俊與劉舉章懷疑馮辰被鄭成鳳的私匠劉祿、林章、蔡愛所打死滅屍，原因是馮辰砍伐劉祿等人向潘兆仁所賤來竹窑燒炭的山柴，曾經爆發過口角。潘士萬對於界外僱工燒炭的解釋為前任通事阿打歪希募用，以繳給理番分憲每日需用。<sup>144</sup>彰化知縣張可傳由於鄉保溫子俊及劉舉章的稟稱，懷疑岸裡社潘兆仁賤山燒炭，另有朴仔籬社張結包賤禁地。<sup>145</sup>

乾隆四十年(1775)八月三日，潘輝光向馬鳴鑣稟請由朴仔籬副通事潘習正接任張達崇護衛軍匠的職責，並徵收朴仔籬地方的番租、隘糧，並完納鹿皮小米餉項，<sup>146</sup>之後似乎由朴仔籬社負責撥番護衛，<sup>147</sup>也許爲了餉項才會讓原先在土牛邊界墾耕的漢人逐漸向內山推進。

在乾隆四十年(1775)八月八日，習慣深入內山私燒水炭的江添被生番割去頭顱，江勸頭顱受傷奔回。江登峻使江條、江好等將江添屍身扛移至朴仔籬社蔡門首圖詐，在潘習正稟報知縣馬鳴鑣之後倒誣江勸爲朴仔籬社番所殺傷。<sup>148</sup>

在管宏清接任匠首後，招集漢棍管友鳳、江文光、江曰仕、江福祥等數十人藉爲匠夥到東勢角私墾，<sup>149</sup>其中曾定發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五月七日被生番割去頭顱，朱端福受傷。黨夥將屍身抬至朴仔籬社蔡圖賴，並將蕭姓社人強捆擒拿至匠人住所。<sup>150</sup>

乾隆四十二年(1777)二月十八日，朴仔籬庄民吳祖出界外巡視埔地時被生番打傷，奔回家中氣絕死亡。姪吳球於十八日赴理番分憲遞呈，藉命移屍嚇騙，誣控爲朴仔籬社番所殺害。至三月十六日吳陳氏以不忍屍棺暴露待延年緝償，情願息訟，領棺掩埋，與潘習正等人訂立甘結。<sup>151</sup>

---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29; 「東勢角俱係新匠首管宏清招集漢棍管友鳳、江文光、江曰仕、江福祥等數十人藉爲匠夥，實係界外私墾草地」《岸裡大社文書》T955, 145。

<sup>14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30。

<sup>14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29。

<sup>14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42-143。

<sup>14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82。

<sup>14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39、140。

<sup>14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45。

<sup>15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45。

<sup>15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 146-148。

乾隆四十二年（1777）十月三日，阿里史社副通事阿斗以軍工寮已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遷移為由，向馬鳴鑣稟稱：之前稟請撥番護衛的賴聖勤假藉鋸匠首，霸踞原寮地，招集千餘人，藉鋸匠名義侵入內山製造私料、越界佔墾。<sup>152</sup>

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月二十九日，吳老三（吳玉重）、賴邦海、邱禮千等私越東勢角界外挖取地瓜，吳老三及賴邦海的頭顱被生番割去，邱禮千負傷逃回。事後邱禮萬、邱朝陽等率三十餘壯丁，手持木棍、利刃，將受傷之邱禮千擁蜂抬入社寮，將屋門破壞，器俱一盡搬空如洗，又將社丁張文英毆傷。地棍李秀（即李即魁，變名李春秀）唆使屍親，另率領五、六十位壯丁，將吳老三及賴邦海的屍棺抬放至樸仔籬社寮內，逢人趕殺，欲索多銀方肯埋葬。其實十月二十八日為朴社番例定做年，由於在家飲酒守歲，已向匠首言明此日護衛暫為停止，倪慶查明吳老三等人並非匠夥。<sup>153</sup>潘習正在張文英被毆傷時已經稟報彰化知縣倪慶，將邱禮千送醫調治。<sup>154</sup>十一月十日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及樸仔籬社潘習正向理番同知成履泰稟明此事，成履泰將此事轉由彰化知縣處理。<sup>155</sup>十一月十日，賴邦海的屍親已由屍親具領埋葬，由於吳老三的屍棺尚未領埋，潘習正與潘輝光在十一月十五日向倪慶稟明拘李秀與和吳老三一起在東勢角看守牛隻的吳卓仕埋葬，並究治移棺嚇騙與越界私墾之罪。<sup>156</sup>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潘輝光再向成履泰說明吳老三的屍棺仍停放社內，吵鬧不休，社番奔逃無門。<sup>157</sup>吳老三之兄吳玉統及賴應長由於稟告縣主沒有批示，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另向臺灣知府萬綿前稟稱被殺之吳玉重等人為張奠興分下的小匠，潘士萬等人將社包贖給張觀永、劉阿徇接通內山私貨，不撥番護衛，導致吳玉重及賴邦海在東勢角匠寮門首製辦軍料時慘遭兇番數十名擁寮慘殺。<sup>158</sup>也許因此十一月三十日倪慶命李春秀與匠首張奠興將吳老三的屍棺領回埋葬，准張奠興將李春秀保回，以軍料事重為考量，並未對李春秀做

<sup>15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54-155。

<sup>15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91-194。

<sup>15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071。

<sup>15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072。

<sup>15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64-166。

<sup>15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072。

<sup>15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82。

出懲處。<sup>159</sup>十二月十三日李秀甚至賄賂官差，使此案不起解。<sup>160</sup>直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吳老三的屍棺尚未領埋，由於抬出社寮門首，導致人番不得出入，潘輝光與潘習正向倪慶表明李秀並非匠人，稟請將李秀逐水。<sup>161</sup>雖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月十八日，吳魁璉及宋慶白表示吳玉重自誤番殺，非干業戶通土情事，但仍勸負責撥番護衛的潘習正出十二元與吳玉統。五月二十三日吳玉統與賴應長向臺灣知府承認吳玉重私越內山偷採薪柴，由於缺乏葬資才將棺移放至朴仔籬社寮索詐，由於擔心被縣差拘究，隱瞞實情向臺灣知府控告，雖然吳玉統情願甘結領埋銷案，但並未對吳玉統做出誣告的懲處。<sup>162</sup>潘習正似乎未與吳玉統和解，六月三日萬綿前命差役將潘士萬等人差解到府訊究。<sup>163</sup>

潘輝光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二月十八日向倪慶稟稱李秀冒充石崗仔對面竹頭窠的甲首，與劉才學私設渡船一隻，渡載庄民越界砍拾柴火，每擔索取船錢十文，每日有上百庄民群集入山。希望倪慶能去除船隻，並究逐李秀與劉才學。<sup>164</sup>

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月十六日散匠蘇慶在入山採料時與護衛之番阿打歪沙甲同被生番殺害，眾番因此恐懼，均稱不從護衛。岸裡社通事潘輝光及副通事潘習正因此在十九日向彰化知縣倪慶及理番同知史嵩壽稟請「飭限一月之中，採料護衛或限十日，或限年月，何日入山、何日停止，憲恩一示，永為章程，庶番有暇耕之際，匠有採辦之期。」<sup>165</sup>雖然理番同知批准，但倪慶基於「匠人製料經累日月，勢難限以日期」，以折衷的方式「嗣後撥番往護，按照額數，宜以一月一換，輪流更替，勞逸適均，如此則不特於公事無誤，而番黎亦免偏枯之嘆矣。」<sup>166</sup>阿打歪沙甲之子阿沐阿打歪並不接受倪慶的方式，在六月三日向史嵩壽說明該父因為匠人星散採料，熟番分班護衛不及才慘遭生番鏢殺，「遭撥則遭生番害命，抗撥

<sup>15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68。

<sup>16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080。

<sup>16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76。

<sup>16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91-194。

<sup>16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81。

<sup>16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73-174。

<sup>16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84-185、T957，113。

<sup>16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84-185。



則被通土鞭笞，出也死，入也死」，吐露出護衛熟番的無奈，希望熟番能免於護衛或是移軍工於別處，但史嵩壽只給賞銀貳員作為安慰。<sup>167</sup>

乾隆四十五年（1780）四月二十三日劉阿妹偷越界外，在大安山內被生番割去頭顱。當晚劉阿妹之母聽棍徒唆使，率領二、三十人到岸裡社，聲稱要將屍體抬入社葬。翌日總通事潘明慈向史嵩壽預先稟明此事。<sup>168</sup>

賀阿昂藉匠住居東勢角匠寮，乾隆四十八年（1783）十月十三日越界燒炭被生番殺死，藉匠滋事。十九日岸裡社正副通事潘明慈及茅格馬下六向彰化知縣王雋稟請，二十七日由朴仔籬各土目同匠首邱和養收埋。<sup>169</sup>

乾隆五十三年（1788）九月七日胡阿妹、何兆鎮、謝庚昌三名越入東勢角生番界燒炭，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劉伴被鏢傷。護衛之朴仔籬土目馬下都巴里亦被生番殺死。<sup>170</sup>匠首鄭正及張勳架捏潘明慈等抗撥，經過潘明慈回社查明，屍親各自收埋。<sup>171</sup>

漢人假借匠人越界的問題一直延續到嘉慶九年（1804），岸裡社通事潘裕元向北路理番同知吉壽呈稟所轄東勢角、南勢坑、烏牛欄坑、校栗埔、罩蘭、舊社大甲溪等處地方，「田園屯隘不一，附近居民藐禁漁利，時常假冒小匠混雜出隘私採界外，一遇兇番戕殺，親屬不思孽由自作，竟聽訟棍串同縣衙等役圖詐分肥。」吉壽出示曉諭，許潘裕元等「據實情指名馳稟，以憑嚴拏，按法究辦」。<sup>172</sup>

雖然不清楚軍工匠人何時撤出東勢山場，在林爽文之亂後對原先位處土牛界外的東勢地區作地權的清釐，仍有漢人越出界外，借屍嚇騙社番的情形。

<sup>16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14-115；《岸裡大社文書》T955，185-186。

<sup>16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58。

<sup>16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052。

<sup>17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32。

<sup>17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33-134。

<sup>17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290-1。

#### 四、自然環境的改變與私換貿易

在砍下樹木開闢成田後，原先受官方委託採辦的山產物由於自然環境變化而顯得日益困難。乾隆四十四年（1779），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面對彰化知縣倪慶捕鹿的請求，點出軍工匠的採伐對自然環境的改變「自開軍工以來，上下山場草木殆盡、野獸稀生，且內有生番往來，外有軍匠採料，麋鹿難以藏身，近地無從吊捕，光喚土目籌畫，令各眾番備運食糧，懇貴役陳雍奔往淡水山場，或可捕有活鹿。」<sup>173</sup>

其實早在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1762）貓霧揀司另差交番銀十大元令敦仔購買上好嫩鹿胎皮三十張、大鹿皮七件。<sup>174</sup>十九日再令敦仔購買鹿茸二付及鹿胎一隻。<sup>175</sup>但不管是岸裡社內還是到淡水廳都無可眼見備買，至十一月八日敦仔稟繳所獲之大鹿皮七張、鹿茸一對及原先收領和後來追加的二十大員。<sup>176</sup>三十一年（1766）三月七日貓霧揀司汪國順發銀拾員令敦仔購買花鹿皮五十張及活鹿兩隻，<sup>177</sup>三十二年（1767）三月貓霧揀司汪國順即發銀諭敦仔採辦小鹿乙對，大花胎鹿皮六十張，限十一日內繳付，<sup>178</sup>但敦仔指出「皮茸各物各番捕取出在五月，非時難得」。<sup>179</sup>同年七月十一日，對於需要採辦的鹿茸二對則在淡地購買，活鹿僅捕獲一隻，<sup>180</sup>七月二十三日再獲活鹿一隻及大花皮四張。<sup>181</sup>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月六日理番同知朱景英命岸裡社及水沙連社通土採辦「上好鹿茸十對、胎皮二十張、乳皮五十、豹皮十張、羌仔皮四十張、鹿鞭五十支」，限三日內投繳。<sup>182</sup>乾隆三十四年（1769）理番同知張所受生日時，賀禮為「獺皮八張、鹿脯乙縛、鹿

<sup>17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78。

<sup>17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19。

<sup>17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22。

<sup>17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21-022。

<sup>17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47。

<sup>17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59。

<sup>17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59。

<sup>18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63。

<sup>18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64。

<sup>18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064。

筋一束、角膠貳包、鹿茸一對、熊膽二對」，雖然並沒有收取，<sup>183</sup>但到了十二月二十五日仍送給「鹿脯十八縛、獐腿十六合、鹿筋貳把、鹿角八十對」等山產物。<sup>184</sup>其實每次令社番採捕的山產物數量都不小，對於越來越難以捕獲的鹿隻不僅是沈重的負擔，最後也需仰賴與生番的交換取得。

以往樸仔籬社寮由通事張達京和生番交換鹿皮、鹿茸、鹿角等項，在開軍工以後，漢人越出界外與生番私換。乾隆四十四年（1779）七月十五日潘習正向倪慶稟稱羅阿奪、張阿游等人「往往夾帶禁物，深入內山販換胎皮、茸尖、獺、豹皮張等件，使得社寮毫無接換，所以策公維艱」，稟請倪慶加以嚴拏。<sup>185</sup>因為漢人的私換，改變了原先的族群互動以及交易關係，直到日治初期的撫墾署，鹿、山羊、獺等山產物仍為與漢人交換的重要物產。

雖與歸化生番之間的交換應該有訂立日期及地點，<sup>186</sup>但仍有私換的情形。乾隆三十二年（1767）五月，屋鑿社不敖背物至九房屋交換，張阿馨向不敖迫討之前所欠之鐵器、大刀等物件，在搶奪貨物不給時將不敖毆打成重傷。<sup>187</sup>乾隆三十四年（1769）敦仔向彰化知縣張可傳稟稱張龍等人向內山生番私換鹿肉、皮、筋、尖刀等項，被廖興端拿獲，反而持刀至社寮鬥毆。<sup>188</sup>乾隆四十五年（1780）潘士萬向史嵩壽稟稱楊火極等人識內山番語，除了常在界外與生番私換鐵器禁物外，又會買生番幼女作為乾兒女。<sup>189</sup>乾隆四十七年（1782）二月五日潘明慈向北路理番同知兼彰化知縣焦長發稟稱「東勢角之鄧尚乾、望寮之楊大極等二人皆牽娶內山并九房屋之張阿北、張阿母、張阿成、劉阿根等，專以藏帶禁物，交結內山私換，所有生番出入，俱往伊家飲酒」。<sup>190</sup>二月四日屋鑿社番眉己等人隨帶芋麻百餘斤、鹿茸四對以及鹿脯等來到朴仔籬九房屋庄與姚成等換賣，由於姚成強換不遂，

<sup>18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6，004。

<sup>18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6，006。

<sup>18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189。

<sup>18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2，056。

<sup>18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60。

<sup>18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019、020、037。

<sup>18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45。

<sup>19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42。

兜流番物，並與陳細妹等人將番毆傷，使得番人聚集在東勢角勒討不散，<sup>191</sup>二月五日北路理番同知焦長發派差役至岸裡社調查，<sup>192</sup>直到二月八日才由屋鑿社土目自潘兆仁公館領回眉己及拜曰士，<sup>193</sup>被毆傷之肉且由干及肉且歪則留在朴仔籬社醫治。<sup>194</sup>

在朴仔籬設立軍工匠藝以來，由岸裡社每月按給口糧二十五石並支付社首佛銀若干元作為安撫生番之用。但岸裡社通事數年並未繳清口糧，導致匠首楊杰以缺料稟辭。在嘉慶二十一年（1816）六月彰化知縣吳性誠前往東勢角勘丈時，派任張成和承充社丁，札辦岸裡社發給口糧，但過了近一年，通事並未發海口糧。面對臺灣道的催料以及生番疊次戕擾，軍工匠首稟官懇請岸裡社將應發口糧逐月給付張成和收領。<sup>195</sup>既然軍工匠替官方採辦木料，為何不是由官方支給，而是由岸裡社繳納軍匠口糧及和番費用？可見岸裡社除了要護衛軍匠外，另有其他不公平的擾累。

### 小結

在水師戰船修造的制度逐漸完備後，臺灣軍工道廠必須解決樟樹採伐的問題，因此產生了得以合法入山辦料的軍工匠人。被生番鏢殺的漢人往往藉稱小匠，抬屍社寮，控訴熟番護衛不力，而熟番則是一再向官方表明要明訂小匠的身份以及採伐的日期，但是官方以能夠採製規定的木料為重，並未回應熟番的請求，也沒有驅逐在東勢角築寮私墾的漢人，形成了初步的聚落，也就是現在以仙師廟為中心的「寮下」或是「匠寮」，也將原先生番到朴仔籬一帶從事交換貿易的管道改為與東勢角的漢人，並且以和約的方式維持地方秩序。那麼官方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發現並正視到土牛界外的私墾問題呢？

<sup>19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43-244。

<sup>19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143。

<sup>19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45。

<sup>19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46。

<sup>19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8~029。

### 第三節 林爽文之亂與界外地權

雖然貓霧揀巡檢司汪國順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以及北路理番同知李本楠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分別出示嚴禁越界樵採、抽藤吊鹿。<sup>1</sup>漢人除了藉軍工名義私墾外，也透過贖耕熟番田園的方法進出界外開墾。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月北路理番同知史嵩壽查知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將界外東勢角禁地丈給漢人張仁接等人聚集私墾，<sup>2</sup>九月再查黃堯勾結潘士萬召集漢人至樸仔籬內埔界外私墾，<sup>3</sup>但很矛盾的是，社番又不堪漢人的藉屍詐賴，希望官方能夠加以驅逐。<sup>4</sup>

清廷對於生番越界殺人往往採取懲戒的態度，在月眉庄的林媽事件中，歸化生番與岸裡社番協助清廷誘緝生番，但在林爽文事件中，歸化生番與番割在追剿林爽文的過程中，立下了汗馬功勞。本節分為三個重點，第一個是從林媽事件看清廷對社番的誘緝與仰賴，第二則從福康安在界外對林爽文的追剿，剖析番割及生番在林爽文之亂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說明林爽文之亂後的地權清釐狀況。

<sup>1</sup> 《岸裡大社文書》，T0952，047-048、T954，036。

<sup>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116。

<sup>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106。

<sup>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129。

### 一、林媽事件的發生與偵辦

乾隆四十六年（1781）五月十四日，鄉保黃祥及高攀龍向淡水同知成履泰稟稱四月十二日月眉莊林媽等七人因天旱沒有流柴，過溪誤入界外，在跑回莊的路上被生番從後趕至溪邊殺死。<sup>5</sup>何雪等十二名在溪埔割取茅草蓋屋以及黃陳氏等九名在溪洗滌，皆因逃走不及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屍親認為難以捉獲生番抵償，所以不願報官，各自收埋。潘明慈同樣也指出屍親並沒有來報，並不知何社生番所為。<sup>6</sup>

根據前來稟報的屍親所供稱，被殺當中的黃三喜、鄔奕梅、卓鈞文、張芳、吳成宗、張笑等人皆墾種社番的田園，作一九五抽以為舊社社番的口糧，<sup>7</sup>由於業已買棺收埋，向官方懇求免起驗。<sup>8</sup>此案交由臺灣道、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及淡防廳、彰化縣共同確查林媽等二十八人被殺的實情，<sup>9</sup>成履泰則因為廢弛防禁非尋常疏失，並沒有比照前例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拿，而是「革職仍留地方協緝，俟獲兇之日始准回籍」<sup>10</sup>。

<sup>5</sup> 潘明慈稟稱在圳蔡莊背。《岸裡大社文書》T958，014-015。

<sup>6</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01-007。

<sup>7</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06。

<sup>8</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07-011。

<sup>9</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13-014。

<sup>10</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14-019；T958，026-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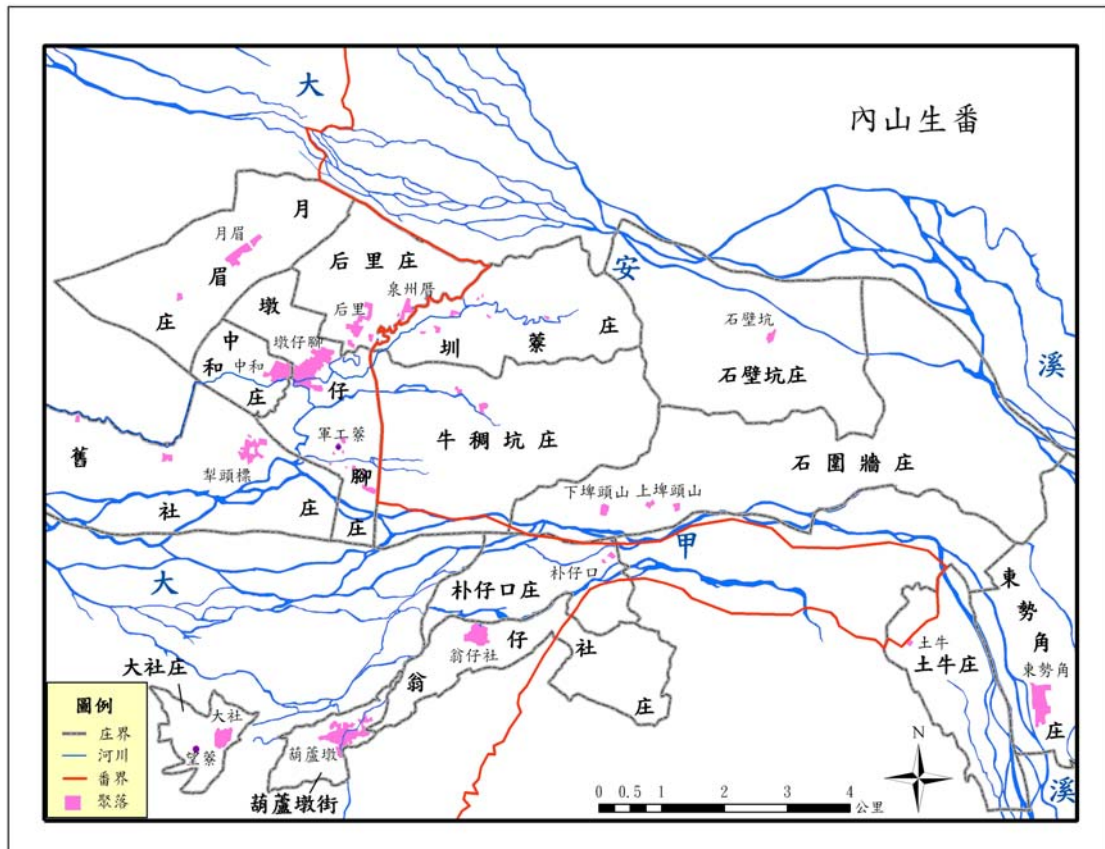


圖 2-3-1，月眉莊林媽等命案相關位置圖（林聖蓉改繪圖 1-3-3）

官方偵辦的態度為在限期內誘緝兇番併起出頭顱，<sup>11</sup>透過曾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與敦仔招來屋鑿等社投誠歸化並常至屋鑿社交換的漢人吳貴，帶著鹽、布進山交換，向屋鑿社土目由民愛查探，得知月眉莊民為石壁、哮骨及武踏三社番所殺。同樣的，素與屋鑿等社往來的崎仔角社土目鬥肉土，透過成履泰所賞資買備之鹽、布各物，在由民愛的帶領下，藉換物為名進入石壁等三社打探。由於與石壁社有親，在與石壁社茅歪聚飲談笑時，茅歪自己說出月眉莊民為他與哮骨及武踏社的生番所殺，並在各社探有頭顱。<sup>12</sup>

淡水同知馬鳴鑣及被參革之成履泰欲買通由民愛設法擒獻兇番，但因由民愛不敢與同類為仇，只肯暗通消息。對此馬鳴鑣與成履泰派遣鬥肉土通同由民愛，

<sup>1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4，135、139、142；T95020-022。

<sup>1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21-022、026-030、031。

誘騙石壁等三社番人至埤頭山交換，並囑茅歪邀同各社好漢於三月十五日前往吳貴與鄉壯所搭並備齊煙鹽、布匹及酒肉等項之草蓐內交換、飲酒。成履泰會同馬鳴鑣及彰化知縣焦長發在岸裡社駐紮。到了十五日成履泰會同竹塹巡檢員承容及番役、鄉勇等攜帶器械，上山拿獲茅歪等十二名兇番，押帶至岸裡社，並透過由民愛傳諭行兇各社速將頭顱繳出，之後共繳出十八顆，<sup>13</sup>其餘毀根據茅歪所說，由於打鹿卜卦不靈就加以丟棄。<sup>14</sup>

對於清朝政府誘騙原住民下山宴飲的情形，可見於日治初期東勢角撫墾署的報告中。撫墾署長越智元雄派遣通事邱阿古來到稍來社，與部落酋長「ターカーサイター」（打雅獅答）約定來署。結果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月十三日來署當日，副酋長「ボクヒンラーカー」與番丁數人留在大茅埔庄，酋長則與三名番丁來署，原因為在清代的時候曾集合眾多的原住民，給與毒酒，預謀全數毒死。由於擔心有萬一，所以如果漢人給與原住民酒的時候，照例一定會先喝一口，用以證明並非毒酒，在後來演變成如同儀式的一個慣例。<sup>15</sup>雖然馬鳴鑣等人的稟文中並未說出在酒中下毒之事，被拿獲的石壁等社應屬大安溪畔的北勢部落，並非如稍來社為大甲溪畔的南勢部落，雖派熟番二百餘人於各隘口分路抵禦，但在未經強烈抵抗下即能拿獲，所用之手法實在很難不令人懷疑稍來社酋長的說法也許真實的發生過，透過部落之間的聯繫流傳下來。

乾隆四十七年（1782）四月二十二日押解茅歪等生番在至府城，二十八日知府蘇秦與淡水同知馬鳴鑣會審後，裁定將殺人之茅歪等斬首，於近山隘口處所梟首示眾。未獲逃匿之拇達等人，則派潘明慈傳諭石壁各社頭目尋回擒獻，並將同行為殺人之疏篤等人加以監禁。成履泰因為設法誘緝兇番過半而准與內渡回籍。<sup>16</sup>

<sup>13</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22-023、027-032。

<sup>14</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33。關於祭祀頭顱的習俗「誤入樵採，見即戕害，得其頭顱，持回供奉，每欲出獵，先行將觸體置水旋轉，以面之所向即往打牲，得獸若多歸而饗祭，否則將頭顱棄去」。洪安全總編輯，〈無年日雅德奏報臺灣生番風土情形及請釋放未殺人之生番片〉《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一）》，頁352。

<sup>15</sup> 〈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896）10月17日，15年保存，第4507冊，第8件。

<sup>16</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39-040。



乾隆皇帝並不同意閩浙總督陳輝祖將生番等人押解至省城，由總督會同布政及按察使司會審，而是「早應交由臺灣鎮、道就近審明，於犯事地方正法梟示，使各生番等目擊駢誅，稍知儆懼，何必過海解省審辦正法？又行傳旨臺灣，多此一番轉折乎？且臺灣遠隔重洋，設立掛印總兵、巡道大員，遇有此等重案，自當略予權柄，方足以資彈壓」，<sup>17</sup>因此日後生番殺人的案件交由臺灣鎮、道辦理。除了油幹因病留臺之外，其餘十一名已於六月十日到福州，由福州、延平二府會同審訊。茅歪等九人供認殺人，並稱同行的十五人當中有兩人業經身死，姆踏等四人不知下落，油幹等三名則因為在誘擒時同赴飲酒而一併被獲。因為生番水土不服大多患病，在審訊完畢後並未解送臺灣，而是在七月六日將九名犯人綁赴市曹，即行處斬，仍將首級帶回犯事地方梟首示眾。<sup>18</sup>至於並未殺人的由民、蔴篤在一併押赴市曹觀看茅歪等人正法後，雅德建議與因病並未解送到省城的由幹一併釋放回社，藉此將所見向社番傳播。<sup>19</sup>

在誘緝生番過後，臺灣知府蘇秦命潘士萬與潘明慈多撥社番，嚴加防範。對此潘士萬等人在撥派四十名樸仔離社番護衛軍工的校栗林樸仔籬隘以及四十名社番守禦的大安溪口崗仔頭隘，由於與生番相近，日夜加派巡邏把守，<sup>20</sup>加派熟番所需的口糧則由淡水廳與彰化縣加厚給發。<sup>21</sup>四月十七日臺灣知府蘇秦按照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二十五日給潘士萬獎賞的曉諭，賞給潘士萬朱呢一端、貢緞袍褂一副、宮袖袍褂一付、綉毯一床。<sup>22</sup>可以想見生番在被誘緝過後，如潘明慈所說，視岸裡社為仇敵。<sup>23</sup>雖然日後不見石壁等社出山剿殺的史料，不過「生番」在林爽文之亂時卻替清廷立下了汗馬功勞。

<sup>17</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52-053；洪安全總編輯，〈乾隆四十七年（1782）六月十三日尚書額附公福隆安等字寄閩浙總督陳輝祖等生番戕殺多命應交該鎮道辦理〉《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1996-1997），頁 107。

<sup>18</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四十七年（1782）七月六日福建巡撫雅德奏為欽奉諭旨遵造辦理陳茅歪等九犯在省審明正法緣由〉《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八）》，頁 304-305。

<sup>19</sup> 洪安全總編輯，〈無年月雅德奏報臺灣生番風土情形及請釋放未殺人之生番片〉《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一）》，頁 352-353。

<sup>20</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46-047。

<sup>21</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48。

<sup>2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45-046。

<sup>23</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25，047。

## 二、番割與生番在林爽文之亂中所扮演的角色

「內山生番素不與外社相通，惟番社通事間往交易，林爽文滋事之初即預為逃竄地步，勾結生番，往來稔熟官兵進逼賊巢，一經敗竄，即入內山。」<sup>24</sup>

根據乾隆五十二年（1787）三月一日林軍副將高文麟與楊鎮國的供詞，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二十九日林爽文在彰化縣南門教場內告訴他們說「就是不能成事，都逃到內山裡，可以躲避」，而生番通事杜美（又作杜敷、杜孚）也在那裡。<sup>25</sup>對於杜美的背景以及與林爽文之間的關係，高文麟等供稱：「杜美是漳州人，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三月入天地會，素常在內山水沙連交界地方拿鹽、布與生番貿易鹿皮、鹿筋等物，所以與生番相熟。林爽文平日與杜美往來，因此杜美勾結生番有一千多人，約定林爽文若逃往內山時，就可在那裡躲避。」<sup>26</sup>官方為防堵林軍逃往內山與生番勾結，在此時打算將杜美嚴拏務獲，解京審辦，<sup>27</sup>但是在杜美策反之前，一直都沒辦法加以逮捕。

官方在福康安到鹿港整兵攻剿斗六門之前，已經注意到番割的角色。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二十七日副將赫生額等帶官兵至大里杙查拿，一夜之間住宿於大墩（今臺中市）的官兵全行被害，隔日攻下彰化縣城，<sup>28</sup>淡水同知徐夢麟令劉立、張仕及黃元等招出生番把守隘口。<sup>29</sup>

乾隆五十二年（1787）七月，藍元枚遣人以採買之布匹聯絡大甲等番社，與牛罵頭各莊義民焚殺大肚溪賊莊。副將徐鼎士本欲設法購線勦捕盤據三貂的「賊

<sup>2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康安奏為據實密陳辦理追捕首惡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4。

<sup>25</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北京：學苑，1999），頁 965。

<sup>26</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965。

<sup>27</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965、967。

<sup>2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102。

<sup>29</sup> 雖然劉中立家族譜記載為十八日林爽文打破大墩起事，但很可能是二十七日。《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2。

目」吳沙，但因當時官方能力不及或是還沒必要而作罷。<sup>30</sup>兩廣總督孫士毅在七月二十四日奏稱大里杙後山的三湖（今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已被林爽文所戕佔，應密遣熟番曉諭各社生番，與官兵協力剿除。<sup>31</sup>十月，在得知張鳳華（張達京三子）能使彰化縣以北之生番信服後，派遣張鳳華及淡水廳役王松，前去曉諭各社生番，並賚以布疋鹽菜等物。<sup>32</sup>彰化縣以南的生番則交由岸裡社副通事潘明慈加以曉諭，許賞花紅。<sup>33</sup>在張鳳華及潘明慈曉諭生番之前，林爽文曾混淆視聽，告知鹿仔港是賊，大里杙山邊盡是大官員。<sup>34</sup>也許因為官府對杜美的查拿，使得番割必須表明協助政府的立場，並帶生番堵禦林爽文的黨羽加以逃竄。

立甘結效義字人黃元、劉立<sup>35</sup>、張士，今當岸通事潘明慈、岸裡社主潘士興等  
 身前遵領 列憲劄諭，購募生番，堵禦賊匪助剿等因。元等即日承任，攜率  
 岸社近屬屋鰲、沙裏興等十三社內山生番在黃竹坑（今臺中縣太平）、坪林仔  
 （今南投縣中寮鄉平林溪兩岸溪谷平原）、旱溪、赤土崎、松柏崗（南投縣名  
 間鄉松柏嶺）等處通路要地分屯堵禦，不致賊匪逃入竄匿遺誤等情。元等如  
 有遺誤，任憑通事等稟 官治罪，不敢冒結。合立甘結效義字是實。

在場保認黃養茲、黃阿宣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缺）日立甘結效義字 黃元、劉立、張士<sup>36</sup>

<sup>3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408-409。

<sup>31</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七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孫士毅奏報臺地逆匪情形及陳剿逆方法事〉《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頁 356。

<sup>3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552；《福建通志臺灣府》（臺文叢 84），頁 1015。

<sup>3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552。

<sup>3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552。

<sup>35</sup> 即劉中立，為劉家十三世祖，祖籍為廣東省饒平縣元歌都嶺腳浮山鄉，生於乾隆三十年（1765）三月十八日，卒於道光二年（1822）十月一日，享年五十八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祖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8。劉家的來臺祖為劉中立的父母劉玉珠與林氏。劉玉珠生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卒於乾隆十五年（1750），享年三十一歲。林氏生於乾隆五年（1740），卒於嘉慶十三年（180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劉中立家祖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04。劉玉珠過世時林氏年僅十歲且在十五年後劉中立才出生，是否為林氏所生或是抱養則不得而知。

<sup>36</sup> 《張耀秘私藏岸裡社文書》61-27-6，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3。

此後的九月至十一月，黃元、張士及劉立等番割，透過岸裡社的潘士萬與潘明慈領到道憲所給與的金錢與彈藥，在使用的期限內作為生番剿禦林爽文黨羽的口糧。<sup>37</sup>

十月六日遊擊吳秀等在岸裏社一舉進攻大里杙，副將與都司敏祿等，由牛罵頭等處進攻大肚溪。為了堵禦林爽文的黨羽走入內山，吳元琪派人傳諭岸裡社潘士興及張鳳華聯絡生番。<sup>38</sup>

在福康安進攻大里杙之前，除了曉諭告示大甲溪一帶村莊民人去逆效順之外，為了防止內山生番與賊匪溝通，令徐夢麟差王松及張鳳華、紀阿林等諭知內山一帶生番，並設法至水沙連各社，購以重賞，<sup>39</sup>可見岸裡社的潘明慈、潘士興、張鳳華為中部聯絡生番的主要人物。岸裡社與生番之間的關係也許並未因為月眉莊事件而破裂，或是月眉莊事件所誘緝的茅歪等人並非屋鑿等社的歸化生番以及水沙連社番。關於和番的物資則由官方準備，徐夢麟「齋花布、紅嗶嘰、頭繩、燒酒、鹽、煙、銀牌賞生番，以綢緞、番銀賞通事、社丁」。<sup>40</sup>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康安的大軍至水沙連山口，據蔣挺供稱林爽文已回大里杙，並查水沙連山內僅為零星賊匪，徵調埔心、二林的軍隊移駐水沙連山口後，大軍即往大里杙進發。<sup>41</sup>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此時只有一個老病人及三個小孩的屍身，<sup>42</sup>在跟究林爽文下落時，據隨將劉懷清供稱業已「帶同眷屬由東首僻路進入大山」。<sup>43</sup>林爽文之父林勸供稱：林爽文從火焰山後番社行走，

<sup>37</sup> 《岸裡大社文書》T0811、0812、0813、0814。

<sup>3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674。

<sup>39</sup> 洪安全，〈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初五日福康安等奏為拏獲賊匪及帶兵進剿日期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九）》，頁 701。

<sup>40</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文叢 172，1963），頁 259。

<sup>4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785。

<sup>42</sup> 在諭旨檔的紀錄為「只有一個年老病人同三個小孩」，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一）》（臺北：故宮，1996-1997），頁 859；〈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初三日閩浙總督李侍堯等奏為詢據臺回船戶探得臺灣信息並接福康安來咨緣由〉同樣記載「只有一個年老病人同三個小孩」。洪安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68。

<sup>43</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康安等奏為攻克大里杙賊巢馳報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45。

往集集埔。<sup>44</sup>顯然官方並無法堵禦林爽文逃往水沙連內山。

在林爽文逃往內山後，徐夢麟諭知屋鑿等社把守要隘，並對來營謁見的頭人雅維思、畢岱等加以賞賚，令前往大里杙東北內山加以搜拿。<sup>45</sup>對於大里杙東南方未歸化之水沙連各社，則尋覓熟諳番情之人前往曉諭，以重賞令其一同堵禦。<sup>46</sup>福康安認為「若不探明賊蹤所至，仍前冒險輕進，轉恐構釁生番，海捕終難弋獲」，基於對地形及番情的考量，認為對生番曉以利害、購以重賞即可探明林爽文黨羽的蹤跡。<sup>47</sup>雖然三十日有生番來營盤稟稱「大家情願去拏林爽文出來獻功」，<sup>48</sup>但是乾隆皇帝對所調來臺的官兵很有信心，認為福康安過於持重生番，責備福康安知其一，未知其二，應以威勝率大軍直入番界，令生番震攝兵威，自必將林爽文獻出。<sup>49</sup>對於福康安的作法乾隆皇帝除了擔心林爽文賄結生番較懸賞之數為多而不肯擒獻之外，也考量除了屋鑿等十六社及水沙連等二十四社之外，尚有數十番社，恐有互相推卸之虞。如果林爽文再與生番勾結滋事，或是捏稱已死，<sup>50</sup>都不是官方想要將林爽文生擒解京最後想得到的結果。曉諭民人投歸免罪以及找尋能通生番

<sup>4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十三日福康安等奏為拿獲林爽文家屬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06。

<sup>45</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康安等奏為攻克大里杙賊巢馳報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45-46。徐夢麟因為帶領屋鑿社番雅維思、畢岱等謁見福康安，福康安除令生番赴內山堵禦緝拿林爽文之外，並奏賞徐夢麟戴用花翎。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臺文叢 16，1958），頁 59。

<sup>4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康安等奏為攻克大里杙賊巢馳報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46。派遣通事黃彥率番丁防守阿里山。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朮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181。

<sup>47</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康安奏為據實密陳辦理追捕首惡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4。

<sup>48</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三日大學士和珅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康安等奉上諭著常青即將南路打仗殺賊於何日收復鳳山擒獲賊目之處即速馳奏李侍堯續得南北二路軍營捷音亦即速奏〉《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895。

<sup>49</sup> 洪安全，〈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康安奏為據實密陳仰祈聖鑒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4-55；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學士和珅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康安等奉上諭大里杙賊巢攻克林爽文逃入內山拿獲逆首即令海蘭察押解先行進京〉《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952-953。福康安澄清曉諭生番懸賞購拏，「原係一面諭知生番不許容留賊匪，如能擒獻逆首殺賊立功再行加賞，仍一面探明賊首實在蹤跡，帶兵直入番界，分路搜緝，四面圍拏」。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初七日福康安奏為奉到諭旨謹瀝情見奏並請奴才交部議處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266。

<sup>50</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學士和珅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康安等奉上諭大里杙賊巢攻克林爽文逃入內山拿獲逆首即令海蘭察押解先行進京〉《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954-955。

之人同樣也用於南路莊大田的滋擾，十一月十八日福康安派臺灣知縣王露透過熟練番情之諸羅生員劉宗榮將劄諭交與其弟劉光志，前往大武壠後山給四番社通事收執，預防莊大田逃竄。<sup>51</sup>十二月二日令劉宗榮曉諭大武壠山後之內攸八社，以堵截莊大田入山之路。<sup>52</sup>

乾隆皇帝一再認為福康安要以全勝兵威直抵生番地界，但是福康安擔心領兵進山會驚擾生番，若生番沒有加以擒獻才會入山搜剿。<sup>53</sup>福康安面諭屋鑿等社生番在搜捕過之山頂舉放煙火為號。十二月一日獅子、沙裏興生番社長劉阿裏帶領生番頭人、社番三十六名來營稟稱「業已帶領番眾在山內遍搜，並無賊匪蹤跡」之後，賞給銀牌、煙、布等物。<sup>54</sup>但卻被乾隆皇帝質疑如果林爽文自行仿效，要如何辨別？<sup>55</sup>很諷刺的是，在福康安沿山逐一清剿時，發現界外「與生番隘口地勢交錯，多有民人墾種埔地。如大坪頂（今草屯鎮坪頂）、集集埔（今集集鎮）、平林仔（今中寮鄉平林溪兩岸河谷平原）、鯽魚頭、八仙頂（今中寮鄉八仙村）等處，村落相望，道路甚屬叢雜。」<sup>56</sup>十二月二日福康安嘗試招撫與生番熟識之杜美及陳泮，除了免其一死之外，並告知如能將林爽文及家屬等全數縛獻，再加優賞。<sup>57</sup>

在乾隆皇帝一再督促直壓番境、入山搜捕之後，福康安於十二月四日自平林仔（今草屯鎮平林裏）發兵，探知林爽文帶同夥往來水裡社與集集埔等處，於初五日進攻集集埔，雖然稟稱「河灘山下，賊屍遍地縱橫，直追至生番隘口」，但林爽文已經逃到內山，家眷也搬入水裡社。官兵除了在柯仔坑（今南投竹山清水溪）、

<sup>5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720。

<sup>52</sup> 洪安全，〈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初二日福康安奏報諸羅淡水等處地方民情寧謐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61。

<sup>53</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學士和珅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康安奉上諭福康安頓兵大里杙欲待生番擒獻逆首實屬過於持重此時專以擒拿逆首為其要務柴大紀劣蹟不妨從緩查辦〉《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964-965。

<sup>5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初二日福康安等奏為籌辦搜捕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62。

<sup>55</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學士和珅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康安奉上諭福康安頓兵大里杙欲待生番擒獻逆首實屬過於持重此時專以擒拿逆首為其要務柴大紀劣蹟不妨從緩查辦〉《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966。

<sup>5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初二日福康安等奏為籌辦搜捕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62-63。

<sup>57</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初二日福康安等奏為籌辦搜捕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63。

林杞埔（今竹山）、藤湖口（今南投竹山藤湖）、流藤坪（今南投竹山田子裏）、龜仔頭（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與清水溝（南投鹿谷瑞田、清水與秀峰村）等處駐紮之外，傳出水沙連社生番十餘人，當面加以獎賞，並令其傳知各社不得窩藏林爽文之黨羽。<sup>58</sup>但是乾隆皇帝認為福康安攻下大里杙後並未乘勝追殺，遲至十日後才由平林子發兵，使得林爽文的黨羽得以在集集普聚集萬人，壘砌石牆，設卡拒守，而林爽文又再度逃竄。<sup>59</sup>

在攻下集集埔之後的初五日福康安移營水沙連地方，陳泮前來投誠，以妻子為質，自願帶同生番，初八日以前擒拿林爽文來獻。<sup>60</sup>本來乾隆皇帝相信陳泮的投誠能夠擒獲林爽文，但是陳泮後來並未依約，讓乾隆皇帝認為陳泮信口混供，並責備福康安深信陳泮，沒有考慮陳泮會轉與林爽文狼狽為奸，並告以軍營實情。<sup>61</sup>陳泮趁間潛逃，直到林爽文就獲後，派遣官兵及水沙連社生番在各處搜拿，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二十六日拿獲，隨即解京審辦。<sup>62</sup>

根據乾隆五十二年（1787）四月林盛供稱：父親林勸同家眷搬入北投大哮山（今草屯鎮大虎山）後。<sup>63</sup>生番通事杜敷原先受林爽文之託，將林勸等人送到水裡社藏匿。<sup>64</sup>在透過曾大源及曾大源曉諭杜敷後，先令生番將林爽文家屬拘留，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十三日誘騙林爽文的家屬自藏匿之水裡番社出山逃命，帶同生番百餘人，在平林一帶被官兵按名拏獲。<sup>65</sup>杜敷因此授給千總職銜，對於購

<sup>58</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初七日福康安等奏為攻克集集埔賊營並籌截賊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83-84。

<sup>5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15-816。

<sup>60</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十六日閩浙總督李侍堯附奏報臺灣清剿賊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15；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九日大學士和珅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康安奉上諭賊目陳泮已經投誠懇請自効賊目吳領務須嚴訪不可令其漏網〉《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973。

<sup>6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11。

<sup>62</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二日福康安奏為拏獲陳泮吳領等要犯摺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54。

<sup>63</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1356。

<sup>64</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1757。

<sup>65</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十三日福康安等奏為拏獲林爽文家屬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06；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1639、1656。

線杜敷的楊振文賞戴花翎，另外從優獎賞出力辦事及生番人等。<sup>66</sup>但由於並未擒獲林爽文，乾隆皇帝責備福康安辦理殊屬失之遲緩，認為福康安過於看重生番會因重賞而擒拿林爽文，對於派至臺灣的四川屯練及貴州等省的官兵有直入內山的自信。<sup>67</sup>甚至指出「生番等與禽獸無異，可以威攝，而不可以德化。」<sup>68</sup>

根據被招撫的阮和稟稱：尚有兩千餘人聚集小半天山頂，拒險死守。杜敷探得林爽文逃入埔裏番社潛匿。由於小半天山頂可通內山，於是招致山後生番加以堵截。元月十八日三路官兵夾攻小半天山，戰後賞賚前來謁見之義民首張源懃、社丁陳保及生番頭目十餘人。由於聽聞林爽文在埔裏社、埔尾等處藏匿，令杜敷派撥鑾鑾社、興武郡社、鶴骨社、木格社、致霧社、內外眉社生番，在埔裏東南沿溪堵截，並嚴密防守東北一帶山口要隘。至於往北竄之山路，由徐鼎士、徐夢麟等帶領屋鑿等社生番、岸裡社熟番進至蛤仔欄（噶瑪蘭）等處東北面堵截，又令普爾普等所帶領的官兵內木柵（今草屯鎮南埔）入山，在西北面堵截。由於內木柵屬生番地界，通事黃寬傳及北投地方熟番引路前進，除嚴飭官兵不許稍有擾累生番之外，對於生番加以賞賚，令各撥番丁一體幫同堵拿，對於水沙連各社生番仍設法招徠。雖然福康安奏稱「生番等無不約束效力爭先，一俟各路官兵會齊，即帶領大兵由埔裏社西南隘口近山搜剿」<sup>69</sup>，但是乾隆皇帝對福康安希冀生番出力的作法頗不以為然，認為福康安早在攻下大里杙之後就應該直抵番境，並嚴諭生番，生番既貪官賞又攝兵威，自然會將林爽文獻出。<sup>70</sup>與集集一役相同，認為福康安有失機宜，除了林爽文得以乘間潛逃外，林爽文的黨夥得以乘暇建立防禦攻勢，又須帶官兵到處攻剿。<sup>71</sup>

雖然福康安聽信恒瑞之言，徐徐進兵隘口加以堵截，凡事招致生番，懸立重

<sup>6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十三日福康安等奏為拏獲林爽文家屬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07。

<sup>6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09。

<sup>68</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1644。

<sup>69</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十九日福康安等奏為攻剿小半天賊匪籌辦圍截賊首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30-131。

<sup>70</sup>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 1671。

<sup>7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22-823。



賞，希望生番自行將林爽文擒獻。但是生番除了並未將林爽文及其黨羽獻出外，還能在不種五穀的生番地界內沒有挨餓凍斃，顯然官方守株待兔的作法並無太大的功效。<sup>72</sup>直至二十三日仍未將林爽文擒獻，不免讓乾隆皇帝懷疑功效，也擔心調度來臺的軍隊在往後將不耐濕熱而患病。<sup>73</sup>

由於官兵在隘口防守，埔裏的東南方有巒巒等社生番加以堵截，所以原先帶領六、七千人在埔裏社至埔尾沿著溪流及山溝逃走的林爽文被逼到只能夠率眾北上。福康安一面命通事王松帶領獅子頭社番在要路攔截，一面命原本守禦各隘口的官兵分入進山，連夜追趕。<sup>74</sup>二月二十四日夜間，<sup>75</sup>林爽文等七千餘人渡過大甲溪逃至外屋莪山下（今日東勢鎮四角林一帶）。屋鑿社生番至下辛莊向劉中立報知，劉中立與張仕當晚同十八人到屋鑿社會見林爽文的黨羽。也許林爽文等人很清楚得知已經無法歸順，所以劉中立才會說「奈他苦苦肯（勸），尚放刁言」。<sup>76</sup>由於劉中立早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已奉命把守隘口，於是傳令各社生番在二十五日的早上與林爽文陣營對戰，被劫殺四百餘人，<sup>77</sup>至巳時（9：00～11：00）林爽文等七百餘人已往上港逃逸。官兵分為兩路，分別由東勢角及樸仔籬東山前進。<sup>78</sup>此時海蘭察已駐軍東勢角上辛莊，聽到劉中立的稟報後，立刻帶同官兵到出火社（位於今日雙崎、馬那邦一帶，是否同為麻著社？）山腳駐紮，沿山搜捕，斬殺二千七百餘人，活捉四十餘名並奪獲大小砲彈、鎗桿、刀矛七百餘件。<sup>79</sup>由於林爽

<sup>7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28-829。

<sup>73</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52。

<sup>7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47。

<sup>75</sup> 劉中立雖然寫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四日，但推測應該是乾隆五十三年（1787）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2。

<sup>7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3。

<sup>77</sup> 應位於今日東勢鎮東新裏勢林道路 5.7 公里處的爽文坑，也就是東勢鎮垃圾場後方的那條山坑，全長約一公里多，屬大安溪流域。直至日治時期因為臺中州農會在四角林山區募集工人墾荒造林才逐漸開發，日治末期修築牛車路以載運梧桐木供軍需，現已遍地為果園。吳國城，〈東勢四角林、卓蘭大坪山各有一條「爽文坑」，流傳當年抗清事蹟〉《山城週刊》（1988.5.30），第四版。

<sup>78</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52。

<sup>7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2～043；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52。

文的餘黨日夜行走，腳已發腫，強渡大安溪<sup>80</sup>時溺斃一千餘人，被獅子頭社的生番堵截北往的通路，並殺死二千餘人，只剩一、二百人越過貓裡（今苗栗）逃往三貂社。二十七日遲來的官兵到獅子頭社時見「山溝內賊屍縱橫遍地，數裏不絕，而河內淹斃之賊亦多」。<sup>81</sup>隨後劉中立等人送官兵至打蘭（今卓蘭鎮），前往竹塹追剿林爽文。<sup>82</sup>可見林爽文的餘黨因為向北逃竄的決定導致大多數人在東勢角及卓蘭內山被加以斬殺，比起官兵，熟悉地形的獅仔等社生番為最大的功臣。不過生番會對林爽文的黨羽大肆斬殺，除了可能因為劉中立等人的勸說之外，也許與泰雅族人出草的習俗有關。生番將所首級都帶回部落後，不肯全部獻出。之後以按名給賞出力生番的方式，將首級加以驗認，非首領的首級交還給生番，才能夠知道何人被殺、何人逃逸。<sup>83</sup>

爲了防堵林爽文往逼近海岸的三貂（今臺北縣貢寮一帶）逃竄，淡水同知徐夢麟除了與副將徐鼎士帶領生熟番到蛤仔欄（噶瑪蘭）堵截外，並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與都司徐機至八堵駐紮，派遣居住三貂的吳沙、許天送及生番通事張光彩等以重賞曉諭生番擒獻，並帶領官兵入山堵截。<sup>84</sup>元月二日徐夢麟等抵達三貂，租墾番地的吳沙等人帶領生番出山遠迎，擒獻的任務依舊交給生番，官兵負責堵禦與追趕。吳沙等人遵照官方的諭旨分派蛤仔欄（噶瑪蘭）東、西勢等社的生番扮作抽藤打鹿之人在各要路加以截拿。<sup>85</sup>此時林爽文的黨羽已經窮途末路，沿路餓斃千餘人。官兵由打鐵寮（今臺北市木柵），沿著蝦骨社、合歡社、炭窩（今臺北市景美興福裏附近）追捕，並在沿海的中港至後龍及竹塹至桃園的沿山一帶密佈，元

<sup>80</sup> 卓蘭鎮的爽文坑位於坪林裏的大坪山，溪水流入鯉魚潭水庫，相傳林爽文在這裡與官軍對壘時有很多人戰死。吳國城，〈東勢四角林、卓蘭大坪山各有一條「爽文坑」，流傳當年抗清事蹟〉《山城週刊》（1988.5.30），第四版。

<sup>81</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爲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52。

<sup>8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3。

<sup>83</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爲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53。

<sup>8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爲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53。

<sup>85</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十三日福康安等奏爲酌籌進逼南路大武壠賊巢並安兵後路情形〉《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206。

月四日在老衢崎（今崎頂）將林爽文生擒。<sup>86</sup>乾隆皇帝原擬於元月九日重華宮茶宴廷臣聯句的時候，已將平定臺灣命題，經過屢次改期，在二月一日總算等到福康安的捷報。<sup>87</sup>



<sup>8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初四日福康安等奏為生擒逆首林爽文恭摺馳報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70。

<sup>8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文叢 200，1964），頁 725、737、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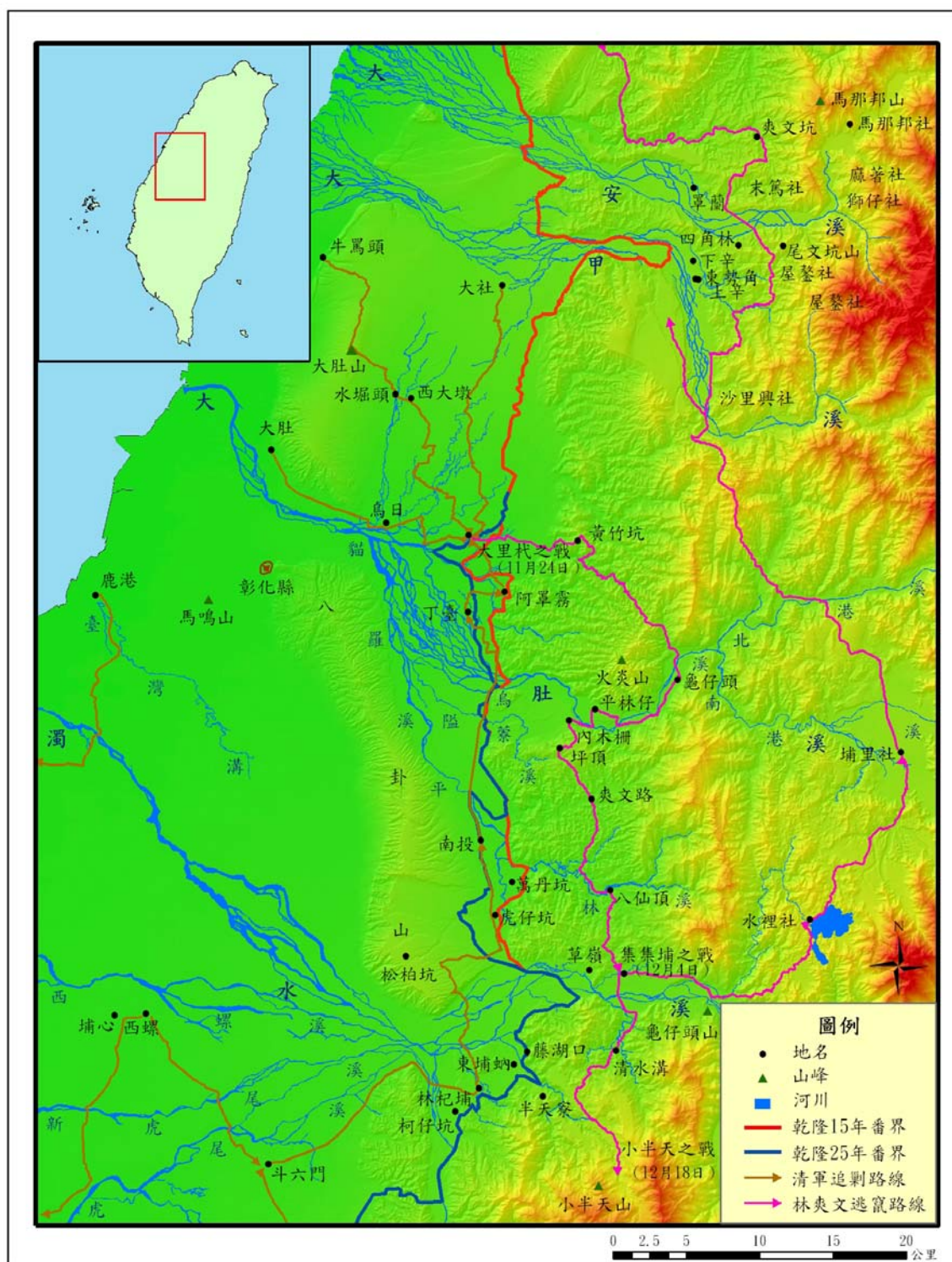


圖 2-3-2 清軍追剿及林爽文界外行進路線圖

(參照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2。底圖：《臺灣堡圖》，林聖蓉繪製。在大里杙至集集、集集至小半天、以及大甲溪以北的路線做微修改)

在事底定之後，對於有功之官員及人民進行封賞。<sup>88</sup>獎勵熟知內山道路及番情的淡水廳義民首王松、高振、葉培英以及東勢角義民首曾應開等人，特別是王松受徐夢麟所託，曉諭屋鑿、獅子等社生番，在林爽文遁入內山之後，引導官兵進剿，並在重要隘口，嚴密防堵，加以賞戴藍翎，並給千總職銜。<sup>89</sup>對於捐資、守城、隨同打仗搜山的義民則按功論賞，多授與頂戴職銜。杜敷不願出仕，應准其翎頂榮身。<sup>90</sup>

南路方面，則令熟悉番情的張維光，生員王宗榮、通事黃彥、黃三才、王和等人曉諭琅嶠各社生番協同堵截。山豬毛義民首曾中立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聽候差遣。<sup>91</sup>二月四日大軍至風港（今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福康安重賞瑯嶠各番眾，令其堵緝內山隘口。五日大軍從東港出發，追至柴城，官兵及義民將莊大田擒獲。<sup>92</sup>通事陳元品及生番頭目噠噠探報莊大田家屬及蔡福等逃過瑯嶠（恆春平原一帶）後，官兵及義民將莊大田及蔡福的家屬擒獲。<sup>93</sup>對於已賞給同知職銜的曾中立酌量補以實缺，賞戴花翎，並同黃奠邦給與義勇巴圖魯名號，各賞銀壹百兩。其餘有功及陣亡的劉繩祖等人賞戴藍翎。陣亡的義民首鄭其仁已賞給守備職銜，加一等比照都司職銜，並從優養贍家屬。<sup>94</sup>對於尚在逃逸的餘黨及家屬，透過三月

<sup>88</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初八日福康安奏為獎勵出力義民首等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177。

<sup>8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頁 7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61。

<sup>9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1013。

<sup>91</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初六日福康安等奏為大兵直抵瑯嶠生擒賊目莊大田全郡平定摺〉《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259；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賊目莊大田等悉行俘獲臺灣全郡平定著福康康查明在事出力官兵義民等咨部從優議敘〉《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041。

<sup>92</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初六日福康安等奏為大兵直抵瑯嶠生擒賊目莊大田全郡平定摺〉《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259-260。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賊目莊大田等悉行俘獲臺灣全郡平定著福康康查明在事出力官兵義民等咨部從優議敘〉《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042-104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65。

<sup>93</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十二日福康安等奏為擊獲林爽文之弟林勇及莊大田家屬並有名賊目匪夥等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283。

<sup>9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賊目莊大田等悉行俘獲臺灣全郡平定著福康康查明在事出力官兵義民等咨部從優議敘〉、〈乾隆五十三年（1788）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諭鳳山縣屬義民急公慕義隨同官兵剿賊實屬義勇可嘉羅前蔭等著加恩賞給同知職銜送部引見〉《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044-1045、1077-1079。

二十一日通事陳元品、生番頭目噠噠的探報，在乘船往山後逃逸的途中被官兵及義民拿獲。<sup>95</sup>後續則交由劉繩祖、周敦紀等義民首帶領生番通事黃阿生往內山番社搜查，由官兵陸續擒拿解送。<sup>96</sup>

泉州及粵東各莊義民賞給「褒忠」、「旌義」裏名匾額，漳州民人有幫同殺賊者賞給「思義村」名，對於打仗出力的熟番<sup>97</sup>賞給「效順」匾額，交由福康安於所居番社一體頒賞，將匾額置於街巷寬闊處所的坊座上。生番因為語言不通且不識文字，酌量賞給布疋、鹽、茶及嗜好品。<sup>98</sup>在林爽文攻陷彰化縣城後，嘉應州監生李安善在岸裏社捐貲招募民番，十二月初糾集莊眾社番數千人，與前任知縣張貞生、把總陳邦光克復彰化縣城，生擒楊振國、高文麟等，檻送省城正法。之後由於義民假借搜賊莊肆虐，彰化縣再度失守。李安善為守北莊（今神崗鄉北莊），潛赴鹿港軍營請領鉛藥，在回程途中被林爽文擄獲至大里杙殺之，賞知縣銜，附祀忠烈祠。<sup>99</sup>

五月九日福康安因為生番協同官兵堵截，認為「生番既知慕義，自應廣示招徠」，與徐嗣曾派遣熟悉番情之貢生張維光到番社曉諭，比照四川屯練土司之例，令主要番社頭目數人到北京瞻仰天顏。<sup>100</sup>此事獲准後，北路屋鑿等七社，中路阿里山等九社、大武壠等六社，南路傀儡山等八社，共計生番頭目四名、番目二十六名、通事四名、社丁八名，委由福州同知楊紹裘及熟悉番情之張維光、葉培英、王松等番割沿途護送進京。一行人與義民首曾中立、黃奠邦等人在八月二十八日自鹿耳門啓程，預計在十二月十五日前可以抵達京城。<sup>101</sup>楊紹裘一行人由沿途地

<sup>9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02。

<sup>9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三月初六日福康安等奏報嚴拿竄逃餘匪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367。

<sup>97</sup> 岸裡社招募民番，分設七堆並分撥義勇協守鹿仔港海口，接候官兵與賊打仗數十次，殺賊甚多。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初九日福康安等奏為查明殉難最烈之幕友義民貞女等奏請恩卹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69-570。

<sup>98</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二十六日福康安等奏為遵旨賞給義民熟番匾額及優賞生番物件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39-540。

<sup>99</sup> 陳衍，《臺灣通紀》，頁 133；周璽，《彰化縣志》，頁 248。

<sup>100</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初九日福康安奏為查明臺地出力生番等優加賞給緣由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 576。

<sup>10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1029-1030。

方文武接護照料，十月二十六日入浙江縣境，十一月四日過杭州省城前往江蘇省。

102

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二十六日賞給來京觀瞻之屋鑿、阿里山、大武壠、傀儡山等處總社頭目四名六品頂帶，各社小番目二十六名七品頂帶。對於帶領原住民協助官兵進剿的義民首葉培英賞給藍翎，以千總補用，曉諭生番出力的通事社丁張鳳生等十二名給與金頂。<sup>103</sup>總社及各社生番頭目與義民首、通事、社丁分別各賞給騷鼠帽、官用緞面灰鼠皮捕掛、羊皮蟒袍、袖襖、緞靴、布襪、絲線帶手巾等衣帽，在西廠小金殿、重華宮、紫光閣筵宴時賞給番目磁器、紅布、玻璃器、火鏈、茶葉、螺鈿匣、回子花布、紅氈大掛、紅花氈嚕、彩色布、印花布等物品，義民首及通事社丁則賞給宮袖、花大荷包、小荷包、鼻煙、鼻煙壺、火鏈、絲緞、綾布、銀兩，並賞給所有來京的四十四名鹿、豬、羊、甕子、野雞、魚、掛麵、小棗、哈密瓜、磚茶、鹽、糖、煙等食物。<sup>104</sup>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十七日山東青州府知府楊紹裘帶領生番等出京回閩。三月四日行至浙江江山縣清湖地方時，番目也土烏踏及哈貴乃沐聲請薙髮，於三月二十二日回到福建省城，賞給筵宴及布匹、鹽、茶等物品，令委員楊紹裘及義民首葉培英等預飭地方官妥為供給照料，探候風信，酌量配渡。<sup>105</sup>四月二十一日各番目到臺灣縣，臺灣鎮總兵奎林及臺灣道萬鍾傑逐名犒賞花紅布疋、鹽觔、煙、米等物，並給飯食。給與盤費令義民首通事護送回社。<sup>106</sup>四月二十六日回到東勢角庄，將華督等土目送回

<sup>10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編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8)，頁 140-141。

<sup>103</sup> 屋鑿社頭目為華篤哇哨，番目懷足由幹、也土屋踏、華篤由東、華篤雪、哈貴乃沐、大鹿，通事張鳳生，社丁劉立、張士。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二十六日臺灣生番頭目番目通事社丁名單〉《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臺北：故宮，1996-1997)，頁 1363-1364。

<sup>10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二十六日查四川屯練降番到京例擬請賞臺灣生番來京番目頂帶義民通事等亦照例給賞謹奏〉、〈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二十六日臺灣生番頭目番目通事社丁名單〉、〈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二十六日擬賞衣帽等物清單〉、〈各次筵宴擬賞各物清單〉《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361-1375。

<sup>105</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四年(1789)三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附奏報生番在途薙髮及管送復臺緣由〉《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一)》，頁 167。

<sup>10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四年(1789)四月二十三日臺灣鎮總兵奎林等奏聞犒賞番目緣由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一)》，頁 207。

部落。<sup>107</sup>

乾隆五十五年（1790）臺灣道萬鍾傑札諭劉中立帶番赴京叩祝萬壽，由於劉中立與張仕不願去，另舉黃梅舍、黃元老二人，<sup>108</sup>代送獅仔等生番頭目懷目懷等十二名及義民、通事、社丁等於四月初九日自鹿耳門開船，十六日在廈門登陸，二十八日行抵福州省城。閩浙總督伍拉納與福建巡撫徐嗣曾傳見，優加賞待。泉州知府徐夢麟與延平協副將特克什布於五月三日起程，徐嗣曾則馳赴前途，沿途有官員帶領行走，照料一切。七月初赴熱河瞻觀覲見，並與外蒙古一同筵宴。<sup>109</sup>七月十四、十七日、十九日再加賞給生番頭目及義民通事、社丁等物品。<sup>110</sup>生番於十六日上貢胎鹿皮、豹皮、番錦、千年藤、沙連茶等物品。<sup>111</sup>獅仔番二名身故，只有雪花梅一人回住東勢角。<sup>112</sup>

由附表三可見聯絡生番有功人物的身份可能是私墾界外的墾戶或是從事生番貿易的番割，或者兩者兼具。原本被政府視為私越界外的「奸民」，由於協同政府清剿，搖身成爲「義民」。世居彰化的楊振文與曾大源原本是私墾集集埔的業戶，<sup>113</sup>與居住三貂的吳沙相同，由於在林爽文之亂後取得官方的職務，日後對界外土地擁有有較大的掌控權。杜敷等番割在清代方志當中較普遍的書寫爲「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生番以女妻之，常誘番出為民害。」<sup>114</sup>在《噶瑪蘭廳志》中更詳細的交代番割所爲之事，包括以鐵鍋、鹽、布等物品交易生番所捕獲的山產，利潤頗爲可觀。番割除了成爲漢番之間訂立和約的仲介人

<sup>10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3。

<sup>10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3。

<sup>10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6，1964），頁 671-67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文叢 227，1966），頁 8-9；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五年（1789）三月十一日大學士和坤等字寄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傳諭提督銜臺灣鎮總兵奎林等奉上諭獅仔等社生番頭目懷目懷等十二名內渡來京祝壽即著該撫帶同各番目等赴熱河瞻觀〉《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8），頁 297-298。

<sup>110</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五年（1789）七月十四日臣等遵旨謹擬頒賞臺灣生番頭目及義民通事社丁等物件清單進呈〉、〈乾隆五十五年（1789）七月十七日賞臺灣生番十二名〉《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582-1584、1586。

<sup>111</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五年（1789）七月十六日臺灣生番貢單〉《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二）》，頁 1585。

<sup>11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4。

<sup>11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04

<sup>11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臺文叢 28，1958），頁 31。



之外，漢人也會透過番割誘殺生番，很少有假扮生番仇殺的例子。<sup>115</sup>番割與歸化生番因為平亂有功，成為政府在分配界外丈溢田園時必要考量的角色。



<sup>115</sup>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文叢 160，1963），頁 236-237。

### 三、番屯制與東勢地權的確立

為瞭解解決林爽文之亂所暴露出的結構性問題，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康安奏請徐嗣曾渡臺辦理撫卹難民等各項事宜。<sup>116</sup>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二十八日高宗指示福康安與福建巡撫徐嗣曾悉心籌酌善後事宜。<sup>117</sup>三月四日高宗有鑑於熟番在剿補的功勞，認為熟番「向化日久，馴熟可用」，建議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於應在臺灣募補兵數內，將熟番參半充補，除了可以防範地方之外，又可使生計更加饒裕。<sup>118</sup>福康安在五月十六日回奏，肯定岸裡等熟番打仗殺賊的出力，也認為招募熟番，設立屯丁，可與營伍互相聯絡，對於沿山的巡防有所裨益。雖然「兵額糧餉俱有定制，未便額外招番，致滋繁費」，但是福康安沒有忘記在沿路帶兵入山清剿時，集集埔、水沙連、國姓埔（今南投縣國姓鄉）等界外存在著很嚴重的私墾問題，也仍有許多勘以開墾的荒地可撥給熟番耕種，以解決糧餉的問題。所以福康安認為可以「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兵，設立屯弁。以埔地之畝數定屯兵之多寡，計數目可得四、五千人；…無事則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以示體卹。」<sup>119</sup>

五月十六日乾隆皇帝同意福康安招募熟番的奏請，認為自應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兵，並將空餘田地撥給番民自行耕種。<sup>120</sup>四月二十六日福康安與徐嗣曾擬定〈熟番募補屯丁酌議章程〉，除了各地屯丁的人數配置、屯弁的拔補與組織之外，最重要的是土牛界外「已墾」、「未墾」以及「民墾」、「番墾」的埔地要做徹底的清釐，「查民人租贖之地無多，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

<sup>116</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二年（1786）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康安奏為臺灣撫卹成功等事須大員董率經理專摺奏聞事〉《清宮宮中檔臺灣史料（十）》，頁 52-53。

<sup>11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83。

<sup>11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92。

<sup>11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6，1964），頁 470。給軍機大臣的諭旨為「莫若將此項入官田產，如四川屯練之例，即給與熟番耕種，按則升科，令其安居管業，自為守護；既可以示綏戢、又可招撫生番，豈不一舉兩得。」（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十九日）；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6）四月三日福康安等奏為酌籌臺灣營制仍照例換防事〉《清宮宮中檔臺灣史料（十）》，頁 463

<sup>12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56。

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sup>121</sup>除將未墾埔地撥給新募屯丁之外，對於集集埔、虎仔坑等處與生番接壤的私墾田園，則按照民買番地之例，一體陞科。<sup>122</sup>在官方完成細查<sup>123</sup>之後，為免去舊設土牛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導致界址混淆的缺失，以所墾地方為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石，將土牛界址再做一次清釐。<sup>124</sup>（六月十七日奏准）

此次清丈費時兩年多，直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九月二十八日覺羅伍拉納奏報〈臺灣新設屯所分撥補地事宜〉中，泉州知府徐夢麟及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會同地方官查出界外已墾田園 14476 甲，其中包括熟番自耕田園 1961 甲，民耕田園 8780 甲及丈溢民耕田園 3735 甲<sup>125</sup>（表 2-3-2）。其中「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的丈溢田園因為「既非向番增購，又未加納番租」而被歸於未墾，與界外堪墾埔地一併撥給屯番。因為「各從田頭地角，接續添墾，片段零星，若分割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抑且民番夾雜，易起爭端」，所以分為六等科則，按數征租。<sup>126</sup>未墾荒埔「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由於分撥新設屯丁以資養贍，稱為養贍埔地。<sup>127</sup>在屯丁遇有事故出缺時，僅能挑其子弟充補，不能私行典賣。<sup>128</sup>

<sup>121</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二十六日福康安等奏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事〉《清宮宮中檔臺灣史料（十）》，頁 532。

<sup>122</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二十六日福康安等奏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事〉《清宮宮中檔臺灣史料（十）》，頁 531-534。柯志明認為外林爽文之變使高宗重新評價藍鼎元的論點，並檢討楊景素執行的劃界遷民政政策。高宗的反省促成邊界與界外埔地處理政策變革的契機。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7。福康安在統計界外未墾及入官荒埔時也指出「任其荒廢地利，既屬可惜，而愚民趨利如鶩，亦難保無越境私開情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89。

<sup>123</sup> 原件為「抽查」，乾隆五十三年（1788）六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覆議改為「細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8。

<sup>124</sup> 洪安全總編輯，〈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二十六日福康安等奏為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事〉《清宮宮中檔臺灣史料（十）》，頁 533-534。

<sup>12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7、9；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1。

<sup>126</sup> 一等田每甲年征租穀 22 石、二等 18 石、三等 14 石、四等 12 石、五等 11 石、六等 6 石。一等園每甲征租穀 10 石、二等 6 石、三等 5 石、四等 12 石、五等 3 石、六等 2 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0-41；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1。

<sup>12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6-3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1。柯志明解釋「除其墾本、工資，抽分大租，歲入無幾。該丁等鹹知得地之利，倍於得租，各以年壯力強，又有弟男子姪，情願抽撥往耕，不辭勞瘁」，認為在偏遠又未出工本的情況下，屯番能抽收的田面租不多，故熟番情願抽撥往耕，墾成再招現耕佃人抽收小租。臺灣銀行

界外已賣斷與民的番業熟地則予以呈報升科。<sup>129</sup>

表 2-3-2 保留區田園類別（乾隆五十五年）及東勢角、中柯、石角柯、雞由埔清丈甲數

大類	細類	甲數	備註	東勢角清丈（甲）
民耕田園	科田 「番大租」田	8780	陞科納供並帶納番租的民業田園 招漢佃戶抽收大租的番業田園	漢墾戶原報 27.68464
	屯田	3735	「丈隘」歸屯後官為收租充作屯餉的民耕田園	東勢角丈溢 250.749084+土牛 丈溢 80.87828= 331.627364
	抄封田	3380	翁、楊案與林案判產抄封田園， 租額撥供臺灣駐軍加給	0
番耕田園	自耕番田	1961	熟番自耕的番社田園，墾成亦可 招漢現耕佃人抽收番小租	東勢角番耕 108.998928+大中 柯、石角柯番耕 163.3824（原報 99 甲零）=272.381328
	養贍田	5691	新、舊界間可墾荒埔分撥給熟番 自墾自耕（後亦容許招漢佃開墾）	雞油埔荒埔 94.528 +東勢角荒埔 13.184+水底蔡荒 埔 597.74568 =705.45768

（出處：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3，東勢角清丈為筆者所增補。）

乾隆四十四年（1779）三月二十二日潘輝光與票差協拏樸仔籬軍工蔡入山棍徒時，除了彼此多不相識之外，甚至還有假冒軍工及藉稱樵採挾帶禁物私換生番及私墾佔種的情形。<sup>130</sup>到了乾隆四十五年（1780）正月，在東勢角私墾的漢人已向社番贖墾。潘士萬向史嵩壽的稟文描述漢人藉匠私墾的情形

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3。

<sup>12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31、39。

<sup>1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1-42。

<sup>13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093。

「緣東勢角原係界外，逼近內山之地，又屬生番出入路口之要，溯自移軍工以來，所有該處平腴埔地多被散匠、漢奸混爭佔種，邇來聞得又有漢奸等輩長寓匠寮者有之，暫居住來者有之，陽為做匠軍工，陰實誘番私墾，敢於此正月內膽將東勢角山跟一帶埔地概行丈劃，均照朴社番丁計丁分給，奈番性無常，只圖醉飽，漢奸以酒肉為魚餌，賺賂番埔，且賂墾之人多係虎踞匠寮，個個買充散匠計圖藉勢制人」。<sup>131</sup>

五月發現陳拔等在社寮角私墾一百餘甲，並未呈報陞科。<sup>132</sup>乾隆四十五年（1780）六月二十七日千總沈國輝因追查黃堯害斃賴位一案，當時理番廳差正在新社臺地追查界外私墾的情形，在沈國輝的追查中，發現新社臺地上

「共計男女約有千餘人，漳泉居多，粵人十居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阿裏史等社之番；該處軍工匠約四、五百人。以上番、民寮屋約百餘間，私墾田園共有二百餘甲，各佃先後俱係向岸裡社熟番通事阿打歪希賂墾，年納租穀」。<sup>133</sup>

官方接受通事的說法「查得前劃界，其近界熟園，原許附近熟番耕種，以資生計；只因番黎不諳耕種，佃給黃堯等承耕納租是實，黃堯並無界外私墾情事，應請毋庸置議。惟是樸仔籬一帶係社番熟園，查與內山尚遠，該通事佃給民人耕種歷有年數，若竟行禁止，社番生計未免窘絀，可否仍聽番民耕種，以資口糧之處」。<sup>134</sup>

七月再到新社臺地勘查，發現耕種田園雖有二百甲，但「東西錯綜交插，並

<sup>13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44。

<sup>13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1。

<sup>13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5，210-216（同T957，166-172）。

<sup>13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69。

無整頓片段，並非盡皆成熟」，<sup>135</sup>在南方瀕臨大甲溪處有軍工廠，僅有二十餘人在廠中砍鉅，三十餘人入山採伐。<sup>136</sup>官方後來因為該地統稱樸仔籬，認屬界內，又因田園墾荒未定，並未進行勘丈。<sup>137</sup>此時軍工匠人與熟番的衝突已趨和緩，位處大甲溪左右兩岸的東勢河谷平原及新社臺地這個私墾的灰色地帶直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後官方的勘丈才逐漸明朗。

乾隆四十九年（1784）岸裡社同樸仔籬社通土潘明慈首報東勢角、水底藿等處堪墾田園，招曾安榮<sup>138</sup>為佃首，除陞科供課外，按給生番口糧飯食三百石及熟番租穀七百石。<sup>139</sup>除了赴彰化縣呈結在案，隨後向按察史楊廷樞、臺灣道永福及彰化知縣劉亨基呈准承墾，經過彰化知縣劉亨基及理番同知唐鎰的勘查，再經楊廷樞復勘，丈明甲數、劃定界址，出示招墾。此時曾安榮等人已出工本銀九千餘元鑿成水圳，募佃墾成田園，並招張仕、劉（中）立、黃元等安撫生番，按納口糧，交換鹽煙。到了五十一年（1786）八月彰化知縣劉詩給與曾安榮等業戶戳記。<sup>140</sup>對此四十九年（1784）八月十二日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及土目郡乃那烏曾向理番同知唐鎰提出反對意見，認為

「樸仔籬東勢角一撮埔地，乃生番出沒路頭最險地方，漢人不敢到地私墾，係樸籬社番在地護衛軍工小匠製料，就處墾耕多少栽種地瓜充飢。雲問有何福興藉稱署內何師爺赴爺臺以及縣主衙門將樸仔籬東勢角最險禁呈報墾闢在外，招佃墾耕，似屬招搖，誠恐生番出沒戕害將對誰？合將地方要害情形預

<sup>13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70-171。

<sup>136</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71。

<sup>137</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72。

<sup>138</sup> 森丑之助指出何福興、曾安榮及巫良基受劉啓東的勸說，於乾隆四十年（1775）率族人渡臺，在東勢角提出開墾的申請，得到官方的允許著手開墾。何福興及巫良基在東勢角定居，曾安榮在林爽文之亂中因軍工任知府，內渡任官。林爽文之亂給千總職銜的為其弟曾應開，曾安榮也許內渡，但並非如森丑所說。森丑之助，〈中部臺灣に於ける民庄と蕃社の和親契約に實例〉，《臺灣時報》39（1912年12月），頁12。

<sup>139</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02、007，T958，136。

<sup>140</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02-003。

稟，伏乞大老爺電察沖要禁地，恩乞禁止」。<sup>141</sup>

根據唐鑑的批文，當時官方並未給示何福興等准墾，要在親自勘丈後才能定奪是否切近生番。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岸裡社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及土目潘孝貴、啓萬等再向彰化知縣劉亨基稟報何福興藉稱彰化縣署的師爺，向前任縣主張貞生及唐鑑呈報之事，<sup>142</sup>十一月二十九日潘士萬再向唐鑑稟報何福興等在東勢角招墾。<sup>143</sup>雖然社番基於生番出沒，一再向官方反對何福興在東勢角的墾闢，甚至指出「倘准墾如有生番出沒戕害，不得波累熟番，永立檔案」。<sup>144</sup>

雖然唐鑑及道憲永福受到岸裡社的稟請，將東勢角及水底寮「議為禁地，出示嚴禁在案」，<sup>145</sup>在張顯宗（張達京之子）自行退墾後，到了乾隆五十年（1785）正月，曾安榮<sup>146</sup>、何福興、巫良基等開給佃戶江佛佐、郭開璉等墾批，其中聲明「奉憲詳咨，准給榮等陞科，議定每年每甲佃人承耕，供納業戶大租粟八石」。<sup>147</sup>何福興甚至與徐登連等人在東勢角搭蓋房屋，引起潘明慈向新任理番同知長庚的控訴。<sup>148</sup>乾隆五十一年（1786）四月何福興及曾安榮再向彰化知縣請墾，將東勢角之大中柯（今中料）、石角柯（今石角）七十甲劃歸番耕，其餘則由何、曾二人認墾報陞。<sup>149</sup>五月樸仔籬社土目郡乃那鳥等向理番同知長庚稟稱何福興等強佔郡乃那鳥等番社前後墾成番業，私囑潘明慈、副通事郡乃及地主潘兆敏等定界。<sup>150</sup>

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著手清釐界外土地，將丈溢田園及界外勘墾埔地歸屯。翌年元月獅子社生番頭目也橫呱丹、土目歪木理、白番叭義士呱丹等人等向

<sup>14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068-069。

<sup>14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080-081。

<sup>14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083。

<sup>144</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00-101。

<sup>14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00。

<sup>146</sup> 為東勢角義民首曾應開之兄。曾應開在林爽文之亂時與淡水義民首王松、高振、葉培英等人因熟諳山路，深悉番情，受徐夢麟之託，招致屋鑿、獅子等社生番。在林爽文黨羽逃入內山後導引官兵進剿，並於要隘地方嚴密堵截。在亂平後賞戴藍翎並賜給千總職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頁 76-77。

<sup>14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2-83。

<sup>148</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097。

<sup>14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00-101。

<sup>150</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08。

彰化知縣宋學灝呈稱

「乾隆三十一年岸裡社前通事敦仔招丹等一十三社番眾歸化，撥界外土牛埔地付岸通事敦仔招佃墾耕，年除輸鹿皮小米貢餉外，餘租按給丹等番食口糧，歷經數載無異，現收餉係丹等屋教社名。罔料敦仔已死，被朴仔籬社番佔吞肥己，丹總有向化之心，奈無養生之資，不得已仍居山內。四十九年岸社通事潘明慈等奉憲首報東勢角、水底藁等處埔地堪墾田園，招漢人何福興同前通事張達京之子張顯宗承墾，立社藁招社丁安撫丹等一十三社番來議定，除陞科供課外，年納丹等口糧谷石後，張顯宗無力具呈退墾，幸何福興始終如一，復與曾安榮、巫良基合夥，措費鳩工墾成水圳，招募漢人墾成田園，前縣主劉（亨基）同前憲臺唐（北路理番同知唐鑑）合勘，又蒙大憲覆勘到詳道、鎮、府、憲各在案。曾安榮等現給丹等口糧，出入無虞。五十一年冬逆賊倡亂，安榮等撥社丁黃元、劉（中）立、張士（張天賜）帶領丹等協同義民□山堵禦後，逆賊逃竄內山，丹等奮勇截殺，賊死三千餘，海公爺到地目擊，蒙賞丹等銀牌，蒙公中堂賞銀牌、布疋、塩、煙、豬、酒等物，又蒙送丹社土目骨馬等進京，丹等幸喜，得為聖朝螻蟻無不踴躍守內深隘，毋許宵小潛越以謐地方。茲蒙憲（理番同知黃嘉訓）駕臨勘丹東勢角等處田園，欲克屯丁則丹等一十三社寸土無存養生無地。淚思丹等自歸化以來，凡遇賊匪擾攘，俱各奮力堵禦，把截山隘。即三十三年黃逆、五十二年林逆二次均有效力，剿捕是無充屯比屯一體悉遵，功令驅使，若東勢角口園埔地歸界內熟番屯丁，虧丹等一十三社男婦老幼盈萬螻蟻，勢必絕食仍歸化外之慘，搖尾乞憐，恩將東勢角田園埔地仍歸丹等墾戶曾安榮等報陞，上供國幣下裕番食，以免絕糧之慘」。<sup>151</sup>

<sup>15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36-137。



從上文可知也橫呱丹等歸化生番在意的是在界外私墾的漢人能否供給口糧，但屋鑿等社番在歸化過後每社每年所需繳納的鹿皮共五十二張，小米五十二石，<sup>152</sup>供給生番的口糧共三百石，跟在東勢角丈溢的田園可以收到的租谷比起來並不算多，會懇請將丈溢的田園歸給曾安榮等漢墾戶報陞而不願將土地歸給原先就幫他們繳納鹿皮小米餉稅的岸裡社番，不免讓人懷疑是否為漢人假藉歸化生番之名所上的稟文？奇怪的十月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等人又向黃嘉訓呈稱

「生番思土就安，所稱東勢角新墾田園係祖遺，與朴社之番同養舊業，前有何福興、曾安榮等墾此埔地，經劉立等認許，各社生番口糧屢迫，慈等請憲歸為安插，致有時常出入鬧索酒食之故。茲此埔地奉憲劃歸屯餉口糧，實難設處，況劉立等原係交通生番，販換番物之人…茲欲以設法安撫，應請憲恩就東勢角耕埔地墾免歸屯，給為生番口糧…。」<sup>153</sup>

也許岸裡社不清楚何福興等人在東勢角的私墾情形，在不願意負擔生番口糧的情況下懇請不要將新墾田園歸屯。

五月屋鑿社總土目華篤哇哨等向黃嘉訓稟稱

「今東勢角除朴社分種埔地外華等舊養埔地，近年為漢人何福興之子何統妹<sup>154</sup>等逼佔，招佃墾距冒僉內山等社番名背呈招墾。」<sup>155</sup>

到底何福興等人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八月受到官方認可進入東勢角，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著手清丈的期間，漢人在東勢角侵墾情況如何？官方又要

<sup>15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1，070。乾隆五十七年（1792）潘明慈立給墾耕土牛角餉田眾佃戶的

<sup>15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56。

<sup>154</sup> 何福興即何統妹。直到明治二十八年（1895）何福興成為粵寧庄、復興庄、廣興庄、興隆庄、中科庄及石角庄的業主，大致位於今校栗埔、東勢街及中科、石角。《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0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146。

<sup>155</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140。

如何處理丈溢的田園？如果真的歸屯，供給生番的口糧要怎麼解決？

黃嘉訓傳通土、佃首，帶同方匠親詣該處，按照原發冊內四至逐一清丈，丈得東勢角民耕田園 278.433724 甲，番耕田園 108.998928 甲，荒埔 13.184 甲，大中柯、石角柯番耕田 163.3824 甲，雞油埔 94.528 甲。<sup>156</sup>在民耕田園中，原報僅 27.68464 甲，丈溢田園共 250.749084 甲。<sup>157</sup>

實際的處理情形為

(1) 何福興請求將原報田園陞科，並充當丈溢田園的佃首，至於生番口糧則交由潘明慈來辦理。黃嘉訓決定丈溢田園仍交原佃耕作，為稍稍彌補漢墾戶丈溢歸屯的損失，招何福興為東勢角佃首，經理三千三百餘石租谷，按年給辛勞谷六十石以資辦公，至於原報的 27.6846 甲則交由漢業戶陞科管業。

(2) 東勢角、大中柯（今中料）及石角柯（今石角）的番耕田園不論是原報或是續墾的 272.3813 甲仍給社番管耕，用來繳納原先漢業戶所負責的歸化生番口糧飯食 300 石。漢墾戶因為丈溢田園歸屯，加上番耕田園並未陞科、歸屯，所以不需再貼納原先與岸裡社議訂的每年七百石番租。

(3) 雞油埔荒埔 94.528 甲<sup>158</sup>、東勢角荒埔 13.184 甲、水底藁荒埔 597.7457 甲<sup>159</sup>以及自乾隆三十三年（1768）起招佃帶納鹿皮小米餉田的土牛民耕田園 80.878 甲予以歸屯，作為養贍埔地。<sup>160</sup>

乾隆五十五年（1790）東勢角莊的屯租 2028.893828 石，土牛角庄的屯租為 252.591024 甲。<sup>161</sup>

<sup>156</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05-006。

<sup>157</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09、011。

<sup>158</sup> 雞油埔屯丁養贍田園東至山為界，西至大河為界，南至頭汴坑石嘴為界，北至旱坑仔尾溪崁止，總共一百零八甲（94.528+13.18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08。

<sup>159</sup> 水底藁荒埔根據張寧壽家族的開墾歷程，推測應包括大滴、七份、新社地區，仍須靠有關新社臺地的相關研究才能確定。但是如前文所述，乾隆四十五年（1780）已有千餘名的漢人及熟番數百人，甚至有軍工匠約四、五百人，查出私墾田園兩百餘甲。為何被劃為荒埔則不得而知。

<sup>160</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11-013。

<sup>16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86-1087。

表 2-3-3 水底藔、東勢角、雞油埔及罩蘭埔撥給屯番養贍埔地概況表

埔地名稱	面積（甲）	撥給番社及其屯丁名額	撥給面積（甲）	每名屯丁平均分配到的面積（甲）
水底藔	597.74568	西螺社（56）	131.74568	1.3582
		貓兒干社（29）		
		南社（12）		
		大突社（76）	106	1
		阿東社（30）		
		柴坑社（33）	105	1
		大肚北社（31）		
		大肚南社（31）		
		貓霧揀西社（10）		
		阿里史社（119）	253（撥給外委 1 名 3 甲） <sup>162</sup>	1
		水里社（26）		
		遷善南社（30）		
		遷善北社（14）		
		感恩社（27）		
烏牛欄社（32）				
烏牛欄社（32）				
東勢角	13.184	麻薯舊社（38）	424.702（若扣除罩蘭埔撥給千總 1 名 10 甲、把總 1 名 5 甲、外委 1 名 3 甲則為 406.99）	1.01666 <sup>163</sup>
雞油埔	94.528	岸裡社（112）		
罩蘭埔	316.99	翁仔社（25）		
		葫蘆墩社（25）		
		峙仔腳社（20）		
		西勢尾社（23）		
		朴仔籬社（144）		
貓裡蘭社（12）				

（參考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空間、力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20；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420-423。）

<sup>162</sup> 雖然官方記載六社共 253 名，但實際上僅 248 名。將甲數加總並非 597.74568 甲，而是 595.74568 甲，再加上外委的 3 甲仍然不對。

<sup>163</sup> 各番社加總應為 399 名而非 400 名，每為屯丁平均面積應修改為 1.019303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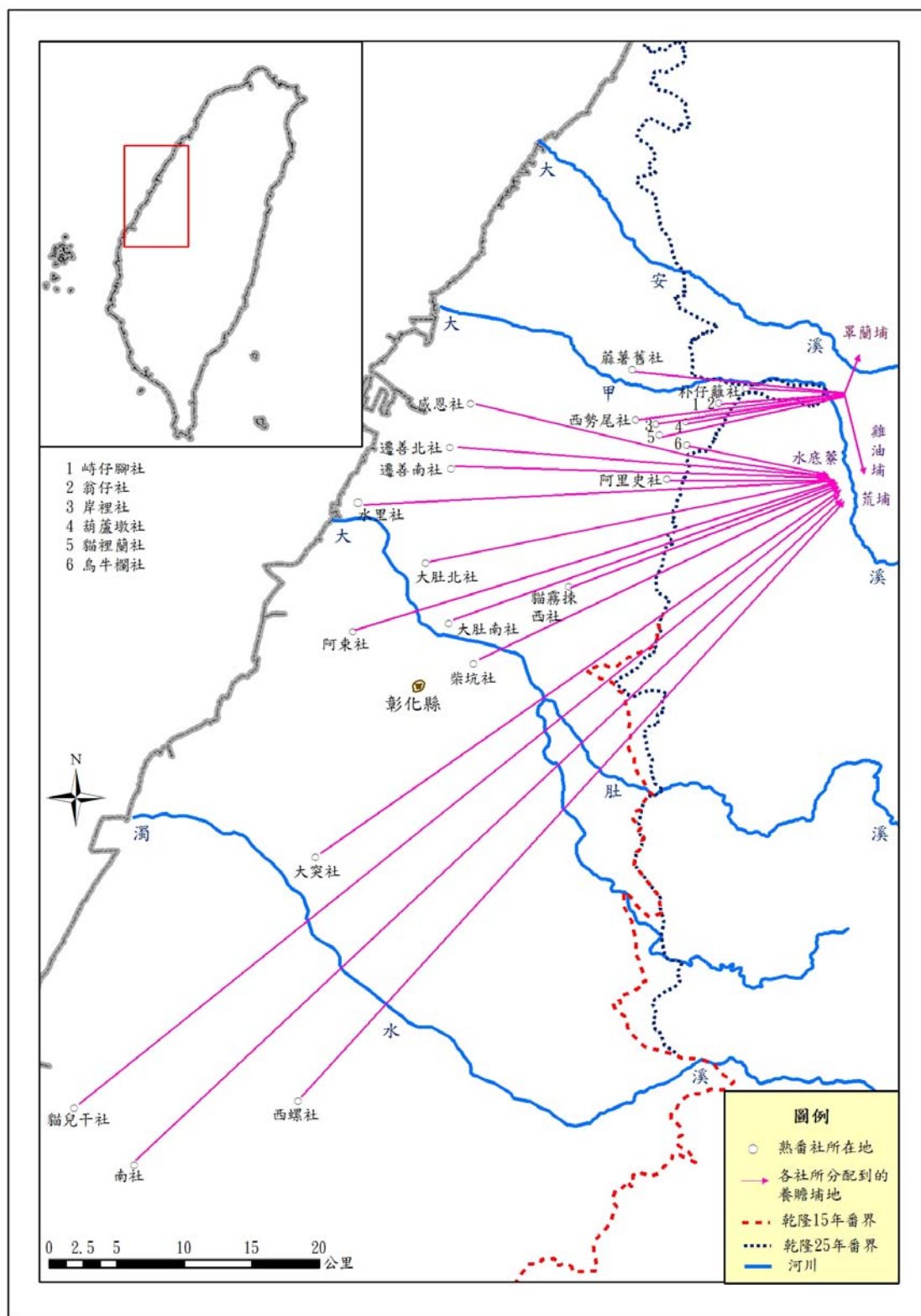


圖 2-3-3 東勢角地方養贍埔地與屯番配置圖

(參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2,林聖蓉繪製)

由以上的處理結果可知，漢佃從原先繳納給墾戶的小租改為屯租，並沒有損失，反而因為地權的確立，獲得長住生根立業的基礎。岸裡社番雖然損失部分水底藁荒埔的土地，除了獲得東勢角的雞油埔、荒埔及罩蘭埔加以彌補之外，官方更撥給漢墾戶的丈溢田園以繳交生番的口糧飯食。<sup>164</sup>官方僅考慮歸化生番的口糧飯食，對於生番及歸化生番並沒有積極的官方治理，直至開山撫番的前夕，並沒有打破當地漢人與生番既有的地方秩序，也就是和約的訂立。

高山在乾隆十年（1745）所提出「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sup>165</sup>的三層制因為漢人的侵墾，在執行上有實際的困難。<sup>166</sup>福康安除了承認乾隆四十九年（1784）漢業戶所報墾的田園之外，養贍埔地在因路遠准招漢佃戶代墾，在官方也並沒有禁止在屯番墾成田園後招現耕佃人收取小租，再加上原本准招漢佃開墾的番社田園，土牛界外到新界間的保留區已經無法全數撥給熟番自耕，也沒有禁止漢人移入。<sup>167</sup>

屯制後的番界並未明確界定，僅「以所墾地方為界，豎立界石，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sup>168</sup>，對於原則上幾乎劃歸保留區的東勢地區而言，屯埔的東側以及荒埔正是漢人持續開墾的新天地。

<sup>164</sup>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頁 21-22。

<sup>16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文叢 256，1968），頁 41。

<sup>166</sup> 有關土牛界的劃分政策及空間配置的轉變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8-269。

<sup>16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1。

<sup>168</sup>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頁 6。



### 第三章 開墾家族與地方社會的形成

自乾隆三十三年（1768）黃懷春為僱工代岸裡社繳納鹿皮小米餉稅後，開啓了樸仔籬一帶的私墾。乾隆三十四年（1769）軍工匠人已不顧官方的禁令，在東勢角界外搭寮，在撥番護衛與越界私墾的問題上與熟番發生互控。由於官方以軍料採取為重，因此合理化匠人進入東勢角採料，甚至不顧與屋鑿社土目訂立不能開田久居的約定，讓漢人得以在東勢角築室圍牆，直到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潘士萬前往東勢角時已發現建有寮房及開墾的田園。

林爽文之亂後的番屯制以及清丈對於早有界外私墾情形的東勢地區帶來了結構性的改變，除了確立各地的地權及歸屬之外，也產生了不同街庄的土地開墾型態。本章以各聚落的開墾家族為核心，探討在地權配置下，漢人是以什麼樣的開墾模式，在河川所沖積的臺地上形成與原住民密切往來的集村聚落？第一節以世居匠寮的邱禮千家族為例，說明邱家的墾耕與土地買賣過程。並從羅冠英與廖孟鳳協助平定戴潮春之亂的過程點出東勢義民在戴潮春之亂所扮演的角色。第二節說明劉中立在東勢下新庄的墾耕、興建水圳與卓蘭的和番歷程。第三節從熟番自耕田園中料及石角庄的土地契約來看田業的轉移。第四節從契字大致掌握熟番在養贍埔地的土地流失過程以及陳林家族在下城的建庄。第五節以張寧壽家族的為主，描述大茅埔庄的開發歷程。第六節透過土地契約與族譜，瞭解詹媽恩與張孟文等墾佃的墾耕與庄約。

## 第一節 匠寮的墾闢與開墾家族的發展

自乾隆三十五年（1770）匠首鄭成鳳帶著匠人進入東勢角採取木料築造草寮三十餘間，打開了匠寮的墾闢。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班頭楊鳳的稟文中，已發現有寮房貳百六十二間、牛欄七個及開墾埔地十餘張，早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以前，已有漢人向社番私自墾墾的情況。

乾隆四十九年（1784）是東勢角開墾史上重要的一年，潘明慈首報東勢角、水底寮等處堪墾田園，招曾安榮與張顯宗為佃首，但因番害的問題使熟番與漢業戶對請墾的意見相左，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黃嘉訓著手清釐界外土地後，為解決番餉及口糧的問題，在民耕田園方面，除了將原報的 27.6846 甲歸漢業戶陞科管業外，丈溢的 250.749084 甲仍交原佃耕作。

本節以邱禮千家族為例，描繪漢人家族進入匠寮後的墾闢過程。另外以同樣位於匠寮的廖孟鳳家族及新社橫坪的羅冠英家族，記述追擊戴潮春黨羽的過程，說明戴潮春之亂對地方信仰的影響。





### 一、匠寮庄的土地開墾：以邱禮千家族為例

墾戶曾安榮、巫良基與何福興所墾科的田園位於今日匠寮一帶，<sup>1</sup>議定每年每甲佃人大租谷八石，照配運車工銀三錢六分，均限旱季運至倉下交收。目前發現最早關於匠寮墾關的文書在曾安榮等獲業戶戳記之前的乾隆五十年（1785）正月，仙師爺祀內江佛佐、郭開璉向曾安榮等認墾匠寮南片田三分二釐七毛六絲。<sup>2</sup>至於仙師爺祀並不清楚為何組織？但與興建於乾隆四十年（1775）的巧聖仙師廟所祭拜的匠人信仰—魯班有關。

邱禮千在家族的十五世祖邱元德與謝氏於江西興岡下鰲前村建居，十六世邱尙友與吳氏分別在乾隆十一年（1746）生下禮萬、禮千及禮榮，於乾隆年間來臺，葬於大中料口。禮萬生於乾隆十一年（1746），禮千於道光六年（1826）之前過世，禮榮留在大陸，並未來臺。<sup>3</sup>



<sup>1</sup> 並非全部的匠寮都屬於漢墾戶墾科的地區，也有地區並未墾科，被劃為屯田。「立轉遜水田湊成完就字人劉雪梅，今有自己承買劉子盛科屯水田三處，坐土匠寮莊南片角，其四至界址老約載明。原帶大陂圳水通流灌溉，又帶納張家遞年墾租粟六石，又帶納巫良基科租穀五石一斗二升，又帶納屯租穀三石。情因要銀別創，無可措辦，願將此三處水田轉遜於朱成福妻舅湊成全業。當日言定，成福舅照依原契辦出價銀四十八員，又穀一百六十石，交梅親收足訖；梅即將三處水田沿界帶踏，概行交於成福舅前去管耕出贖，永遠收租為業。…咸豐八年十二月 日 立轉遜水田湊成完就字人劉雪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67-1068。

<sup>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2-83。

<sup>3</sup> 邱國源先生提供手抄族譜；邱國源藏，〈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邱禮千、邱禮萬、李輝裕立合約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在田野調查期間承蒙邱國源夫婦的照顧與提供史料翻拍。

第一節 匠寮庄的墾闢與東勢角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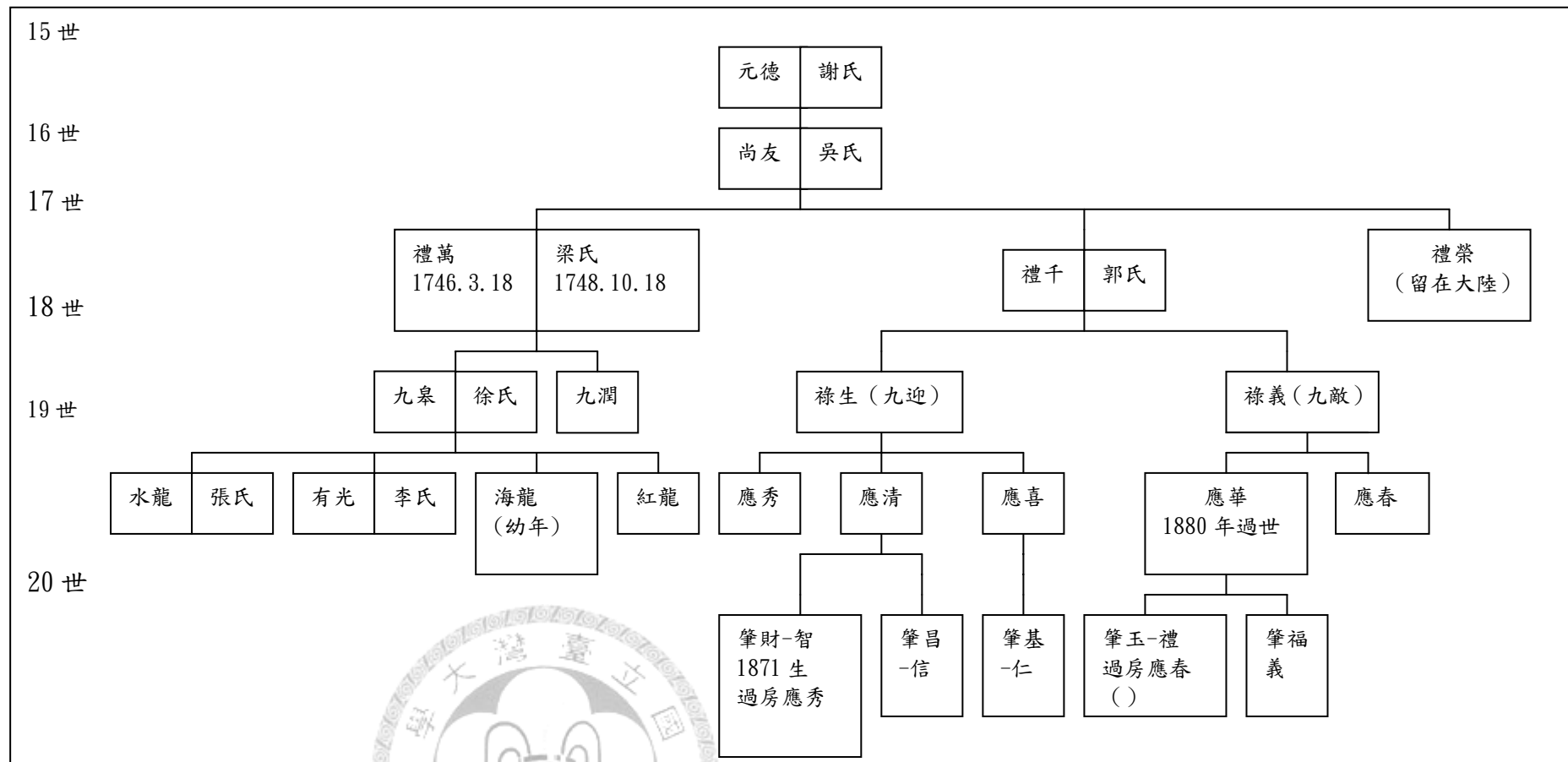


圖 3-1-1 邱禮千家族系譜

(邱國源先生提供，並參考邱國源藏，〈肇財分得鬮書〉《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邱禮千雖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與吳老三、賴邦海因私越東勢角界外遭生番殺傷而與岸裡社發生互控，但在林爽文事件的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月，承墾郡乃那鳥位於小中窩<sup>4</sup>的土地。

「立招墾耕字樸仔社土目郡乃那鳥，今有祖遺草地奉憲題奏准墾內埔地壹塊，土名東勢角小中窩口，東至溪崁為界，西至阿四老埔為界，南至大路為界，北至高崁為界，四至界址分明。因社番不諳墾耕，前經招得漢人邱禮千出首承墾。茲千自備水分、農器、伙食工墾成田，當日業佃親同到田踏看，議定遞年實納大小一併租穀柒石正。其租務要重風乾精。遞年上下兩季均納，豐荒不得加減升合，其耕的限四年。自茲丁未年（乾隆五十二年，1787）春起至庚戌年（乾隆五十五年，1790）冬止。限滿之後，照依原田原租，另轉立批，付贖耕納。此係番業漢墾，日後不得另招別佃。倘有別佃，務須貼還水分、伙食、工本銀員。如無銀還，任千自行典退耕納。抑係郡乃祖遺自己物業，人番不得阻爭。…」<sup>5</sup>

小中料應屬熟番自耕田園，招邱禮千自備工本承墾，每年繳納七石的租谷，四年限滿後另立贖約。

同年五月，樸仔籬社土目阿目四老再招邱禮千出首承墾同樣位於小中窩口的祖遺草地，與郡乃那鳥相同，前四年開墾無租，不同的是「四年過後，番匠二人合議，該納租谷多少」。<sup>6</sup>

邱禮千不僅為朴仔籬社的佃人在小中窩口墾耕，也在匠寮承耕業主何福興等人的田園。

（一）立招墾單業主何福興、曾安榮等今有東勢角田園，奉 憲詳咨准給興等開墾陞科，言定佃人承耕，每年每甲供納業戶大租谷捌石外，貼配運車工銀參錢，均限早季運至倉下交收。茲佃邱禮千前來承領科田壹甲，坐落土名在東勢角匠藜背，東透坎下，四至載冊分明。自給之后，任從禮千自備工本

<sup>4</sup> 即今之小中料，位於中料溪及石角溪的交會處，為中料河尾端東岸之一塊小平原，市街改制後屬上新莊，今日隸屬泰昌里。吳國城，〈小中料福德祠地理奇佳：背倚山郭前臨秀溪，林木交錯景色清幽〉《山城週刊》（1982年7月26日），第四版。

<sup>5</sup> 邱國源藏，〈乾隆五十二年（1787）二月郡乃那鳥立招墾耕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6</sup> 邱國源藏，〈乾隆五十二年（1787）五月阿目四老立招墾耕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墾□□□永為世守耕業，倘後別退，當問明係誠實之人，通知業主，將退字蓋戳方許承領。…<sup>7</sup>

(二) 立招墾單業主何福興今有東勢角應陞田園，奉 列憲詳咨興呈報陞科，言定佃人承耕，每年每甲納業主大租穀捌碩外，貼配運車工銀壹錢，均限早季佃人運至公館倉下交收。茲佃邱禮千前來承認軍工蔡背東坎下田壹甲，自給之後任從永遠管耕。…<sup>8</sup>

邱禮萬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黃嘉訓清釐東勢角田園時丈溢一等田 2.08 甲之外，<sup>9</sup>在匠寮南片原有自開水田壹處，乾隆六十年（1795）八月陳汝葉與鄭紹洋等十大份人湊成八十大員向邱禮萬買來數間屋地，均分該地基原帶巫宅大租粟四石捌斗，另貼車工銀壹錢捌分正。<sup>10</sup>陳汝葉等人在南片巷所分的屋地，可能在日後由邱禮千及邱祿生所買。

乾隆五十五年（1790）邱禮千以花邊柒大員向李富材買坐落於南片公館角巷下后節的房屋。<sup>11</sup>嘉慶五年（1800）邱禮千以二十七員向新元買「東至大路，西至巷路為界，南至楊家直透為界，北至李家毗連直透圳溝為界」的屋宇地基。<sup>12</sup>嘉慶八年（1803）邱禮千之子祿生以三元五毫向雙接買回原先邱禮萬的屋地，<sup>13</sup>翌年（1804）邱祿生母子再以十六員向余德玉買同樣位於匠寮左側，先年邱禮萬的屋地。<sup>14</sup>道光二十一年（1821）余龍柏因堂兄余德玉身故無嗣，將先年向邱禮萬所買的屋地以二十六員變賣與邱祿生，作為骸骨修葬費用。該屋地的四至分別以邱祿生及壽仁菜園、邱祿生、邱阿瑚及邱九閩的屋地為界。<sup>15</sup>李富材母子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出賣與邱禮千的左片巷後一落房屋，之後因母子兄弟一俱亡故，前一落的屋地由表弟乃榮之父承買。嘉慶十五年（1810）「因思阿姑表兄骸骨無人修理，是以情願出賣，將此前一落之屋地歸就與祿生姪兄弟承領為業。

<sup>7</sup> 邱國源藏，〈乾隆五十六年（1791）五月何福興曾安榮立招墾單〉《邱禮千家族古文書》。日後分別割出五分及西側的田園由文昌祀內承買，其餘五分在闔分。

<sup>8</sup> 邱國源藏，〈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何福興立招墾單〉《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9</sup> 《岸理大社文書》T970、T974。

<sup>10</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嘉慶二年閏六月陳汝幸鄭紹洋立撥開各執屋契字〉，2591794。

<sup>11</sup> 邱國源藏，〈乾隆五十五年（1790）四月李富材立賣屋契人〉《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2</sup> 邱國源藏，〈嘉慶五年（1800）十月新元立杜退開闢屋宇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3</sup> 邱國源藏，〈嘉慶八年（1803）十月夫弟雙接立退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4</sup> 邱國源藏，〈嘉慶九年（1804）正月余德玉立退屋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5</sup> 邱國源藏，〈道光元年（1821）十一月余龍柏立杜賣屋宇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屋地價佛銀陸元。即日榮等登收足訖，其屋地即付姪兄弟任從架造為業，但此銀以為修理阿姑表兄收骸葬費之用，日後並無內外人等異言等情。」<sup>16</sup>

嘉慶十一年（1806）李萬壽、萬立將統叔留下的荒埔招外甥張壽仁開闢，言定每年張壽仁兄弟供納園稅銀半元作為統叔祭祀之需，日後不得加減租額、買賣田地及另贖他人。<sup>17</sup>到了道光三十年（1850）張壽仁、壽志、壽信、壽恭兄弟將小旱坑、石角口的水田及新盛庄的公眾廳堂、匠寮庄中街尾的茅屋分作七份加以鬮分。其中壽智分得「小旱坑水田第三份尾番主馬烈阿維份下租穀拾壹石柒斗正，又帶匠寮庄茅屋兩間，前後兩間，又帶分糞缸壹口，租穀五石正，又分菜園壹塊，又帶分石角山租穀貳石正」，應在同治五年（1866）張壽智將匠寮庄的菜園茅屋糞坵以四十元賣與邱應清。<sup>18</sup>然而這塊與邱家相連的菜園早在咸豐八年（1858）李英學以二十二元出退與外甥張壽仁。<sup>19</sup>李富材家族及張壽仁、壽智先後所出賣的屋地也許是邱禮千家族世居在匠寮巷的伙房。

邱家不只贖墾位於中科的熟番自耕田園，在蘇賢彩開石角庄之前，已與熟番有贖耕之約。嘉慶十九年（1814）阿都罕社番茅格六弟因欠水租無所填償，向原典承耕人邱德財再典過現租銀三元。<sup>20</sup>道光六年（1826）阿多罕社番布墩同女后撻有水田壹處，「坐土石角，東至蠻獅田為界，西至總土潘成充田為界，南至斗八士馬下六田為界，北至打歪郡乃田為界」。布墩念先年與邱禮千「交關多載、急難相繼」，答應邱祿生的懇求，「願將田中踏出壹塊，前後左右俱四文讓伊僉穴葬父。即日收得地價銀拾元正，嗣後任憑祿兄前去僉穴安葬。」<sup>21</sup>布墩同女后撻日後因欠銀緊用，陸續於道光七年（1827）再向邱德財借銀借銀三元，其利谷依社規照算。<sup>22</sup>道光八年（1828）再因起屋乏銀應用，併欠伙食，將石角高潤邊自管水田大小二處向邱賓國典出現租銀二十七員，自道光十年（1830）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典限十四年，又收過無利積底銀四十五員。道光九年（1829）布墩

<sup>16</sup> 邱國源藏，〈嘉慶九年（1804）六月乃榮立歸就屋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7</sup> 邱國源藏，〈嘉慶十一年（1806）十月李萬壽萬立立永耕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8</sup> 光緒二年（1876）將此菜地糞坵撥於邱肇基掌管。邱國源藏，〈同治五年（1866）七月張壽智立杜賣盡根菜園糞缸字〉、〈道光三十年二月張壽智等立邀同房親鬮分撥單〉《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19</sup> 邱國源藏，〈咸豐八年（1858）十月張壽仁立退盡根菜園糞坵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0</sup> 邱國源藏，〈嘉慶十九年（1814）八月茅格六弟立再轉典現租銀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1</sup> 邱國源藏，〈道光六年（1826）十一月布墩同女后撻立願墾僉地墳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2</sup> 邱國源藏，〈嘉慶十九年（1814）八月茅格六弟立再轉典現租銀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同女后撻因債欠緊迫，再向邱賓國借銀二十二員，遞年共貼利四石四斗。典期截止後的道光二十四年（1844）仍欠母利銀十八員，每員遞年貼利谷二斗。<sup>23</sup>石角高澗下的水田成爲邱家的嘗田，遞年贖租谷三十二石，以作爲每年祭掃墳墓并祖堂香燭之需。其中在春分前三日抽出禮萬公地租谷四石，交邱禮萬子孫作爲祭掃邱尙友墳墓之需。<sup>24</sup>

道光二十九年（1849）蘇德興等人因先年向邱祿生仙師祀內人等借銀三十員，在向討無所措還的情況下，將石角庄內水田分出一半，另向王祖雲胎借三十員，每元貼利谷二斗加以償還，該田則交銀主出贖收租抵利，銀到田還。<sup>25</sup>

邱家在匠寮及中料的墾業略有成果，光緒元年（1875）邱家將上新庄背東側的水田及復興庄的瓦茅及屋後的菜園等項均分作仁（肇基）、義（肇福）、禮（肇玉）、智（肇財）、信（肇昌）五房，<sup>26</sup>然而邱肇昌一輩先後將所闢分得的田園加以出賣。邱肇昌將邱禮千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向何福興及曾安榮所承領的科田一甲加以割出，將西側交與文昌祀內承頂。光緒元年（1875）又割出西側一處，「東至外直圳溝自己田為界，西至廖家田透文昌祀田為界，南至蘆竹田唇外自己田為界，北至界石外自己田為界，遞年實額租谷肆拾貳石正」的田園出賣給文昌祀內。光緒十年（1884）邱肇基將仁字號水田抽出，杜賣與仙師、義渡祀。明治二十九年（1896）邱肇福、肇玉將所闢分的義、禮字兩房之田杜賣與饒苟。<sup>27</sup>光緒十八年（1892）邱肇昌因乏力耕作，將位於上新庄背的水田出贖。邱肇昌除向佃人宋阿富收取磧底銀十元外，又借銀母七十元，每元每年貼利谷一斗四升。明治二十九年（1896）加借銀母四十元及十五元，每年每元貼利谷八升，在約定還銀的明治三十二年（1899）改利谷爲五升。<sup>28</sup>明治四十三年（1910）邱肇玉等人將瓦屋及地基一座以五百元出賣與賴松榮等。<sup>29</sup>

邱家在進入匠寮及小中料墾耕後有所積蓄，向李富財、張壽智等人買下位於南片巷的屋宇地基，並透過典借給阿都罕社番租銀取得石角的嘗田。在家業有所累積後，光緒元年（1875）肇基、肇福、肇玉、肇財、肇昌分作仁、義、禮、智、

<sup>2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光八年（1828）布墩同女后撻立收過現租磧底銀字〉《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62-663。

<sup>24</sup> 邱國源藏，〈光緒元年（1875）肇財分得圖書〉《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5</sup> 邱國源藏，〈道光二十九年（1849）八月蘇德興等立胎當水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6</sup> 邱國源藏，〈光緒元年（1875）肇財分得圖書〉《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7</sup> 邱國源藏，〈乾隆五十六年（1791）五月何福興曾安榮等立招墾單〉《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8</sup> 邱國源藏，〈光緒十八年（1892）十一月邱肇昌立出贖水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9</sup> 邱國源藏，〈明治四十三年（1910）邱肇玉等立杜賣盡根屋宇連地基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信五房鬮分田園屋宇地基等項。邱家的開墾為漢佃進入匠寮墾耕的一個縮影，另外，廖元俊家族也是匠寮地方重要的開墾家族，特別在經歷協助政府平亂的過程之後，形成東勢地區的義民信仰。



## 二、戴潮春之亂的平亂過程：以羅冠英、廖孟鳳家族為例

現今仙師廟供奉戴潮春事件殉難的官員及義民神牌，見證了東勢一帶義民在戴潮春之亂所扮演的角色。<sup>30</sup>義民祀田的來由為彰化知縣張世英因同治元年

(1862)上圳寮庄(今豐原市圳寮里)企圖協同戴潮春與林日成戕官陷城，平亂之後給賞義勇招墾。同治二年(1863)郭娘進、林泥旺等向義首廖俊傑(即廖孟鳳)、羅冠英、羅進興及義濟局長邱廷英<sup>31</sup>面踏四至，自備工本，自同治二年(1863)至七年(1868)將屋地墾闢成田，並無積底納租。在限滿過後的同治七年(1868)仍交郭娘進等人照管出贖，遞年向義首量交田租谷十五石作為「義民祭祀」之需。

32

羅冠英及廖孟鳳為東勢地區平定戴潮春之亂的主要功臣，因戴潮春之亂，與翁仔社廖細元、東勢角廖孟鳳(疑為廖廷鳳)結為刎頸之交。據說「羅冠英從小就習武練槍，而身強力壯，加上身高七尺，舌長可抵鼻，相貌堂堂。所使長劍常人無法拔出劍鞘，除有刀劍身手外，還練就百步外彈無虛發的本領。他長於謀略，料事很準，善用地形，每看到道路或河川險要處，總想如果有人要來攻打時，應在何處設防攻敵。」<sup>33</sup>而羅冠英所招鄉勇為「素善打鹿、與生番鏖戰、百戰不撓之士」。<sup>34</sup>

<sup>30</sup> 官員神牌分別為淡水同知秋曰觀、廣東提督劉廷斌、貢生加軍工五品劉章職及臺灣道孔昭慈。「義民老爺神位」以廖細元、黃熙光、劉衍梯、廖俊傑(孟鳳)及羅冠英為首。廖細元為翁子人，劉衍梯出自土牛劉家，黃熙光(科榮)為九房屋黃家的祖先。吳國城，〈東勢義民助官剿賊，驍勇善戰功勳彪炳一五位義首俱封四品官銜〉《山城週刊》(1983年4月25日)，第四版。

<sup>31</sup> 目前邱國源先生家中有同治九年(1870)五月臺灣道黎兆棠給儘先守備邱廷英「義振海邦」的匾額，邱廷英因平定戴潮春之亂有功，獲六品頂戴。另外在同治六年(1867)詹超雲等將水田賣給陳文雅的契約中，邱廷英為場見，有「彰化縣正堂韓(慶麟)給樸仔裡全保義濟局首職員邱廷英戳」的印記。邱廷英可能為祿生或祿義之子，但族譜並未記載，義濟局也不曉得為什麼樣性質的組織。邱國源藏，〈同六年(1867)八月詹超雲等立賣盡根水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32</sup> 邱國源藏，〈同治二年(1862)八月郭娘進等承闢賊庄以為義民田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在豐原東勢一帶另有義民會。在林爽文攻陷彰化縣城後，嘉應州監生李安善在岸裏社捐貲招募民番，十二月初糾集莊眾社番數千人，與前任知縣張貞生、把總陳邦光克復彰化縣城，生擒楊振國、高文麟等，檻送省城正法。之後由於義民假借搜賊莊肆虐，彰化縣再度失守。李安善為守北莊(今神崗鄉北莊)，潛赴鹿港軍營請領鉛藥，在回程途中被林爽文擄獲至大里杙殺之，賞知縣銜，附祀忠烈祠。東勢角仕紳黃國光、黃熙光、黃朝光、林時猷、李龍珠等發起組織「義民會」，獲鄉人曾登純、余義鳳、廖華曾、鄧金猷…等人贊同，捐資成立義民會，將戰死各地之東勢角義民骨骸合葬於樸子口(今豐勢路旁埤頭車站附近)，墓名「大清御賜褒忠粵東列義士神位」。義民會購買豐原南坑及石岡、東勢等地良田二甲八分餘，租給佃農耕作，以租谷收益買辦牲禮，於每年農曆八月初一、初二及八月十六、十二月初二祭拜。吳國城，〈義心扶邦國·塚內壯山河—粵東義士為國殉難，御賜褒忠千古流芳〉《山城週刊》(1983年5月2日)，第四版。

<sup>33</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905；廖隆仁總編輯，《新社鄉誌》(新社：新社鄉誌編輯委員會，1998)，頁453。

<sup>34</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文叢47)，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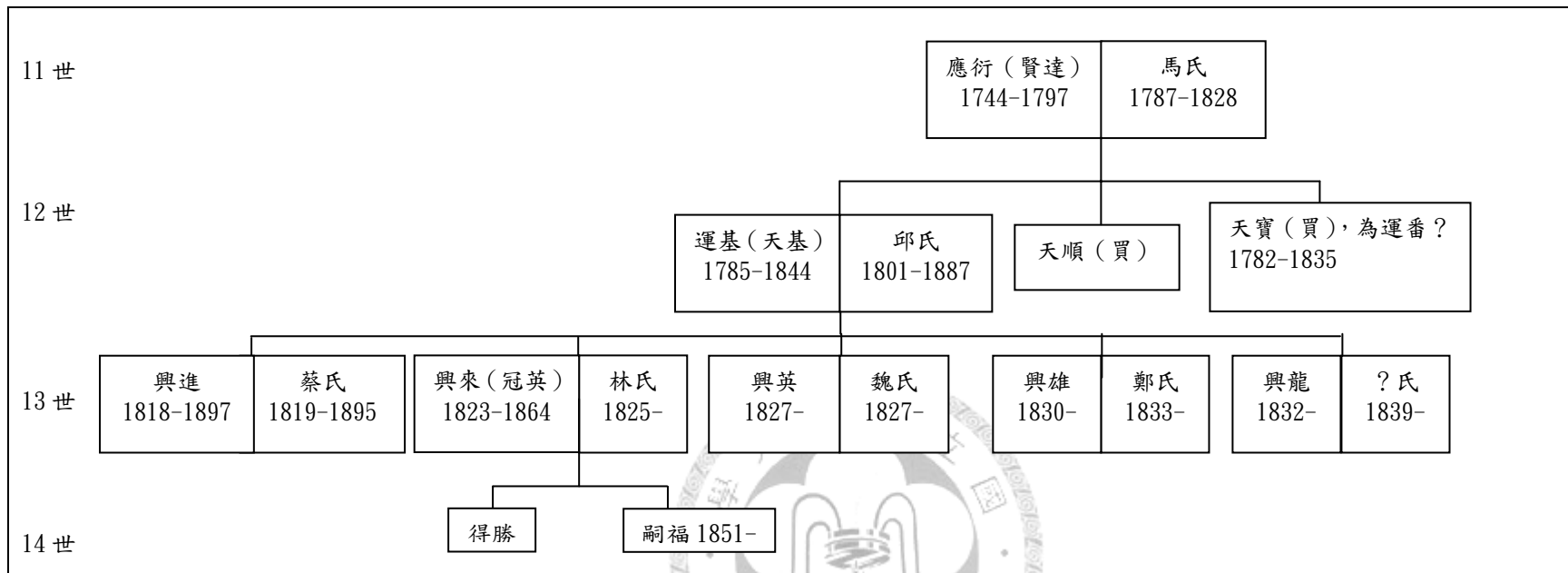


圖 3-1-2 羅冠英家族系譜（中央研究院古文書室藏《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T053-D0441-0059-001~011）

說明：羅冠英，字福澤，<sup>35</sup>原籍豐順縣河波唐坑湖坡，<sup>36</sup>渡海來臺後世居今新社鄉復盛村橫坪。<sup>37</sup>祖父十一世祖羅應衍（賢達）生於乾隆九年（1744）九月二十三日，卒於嘉慶二年（1797）。祖母馬氏生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二十一日，卒於道光八年（1828）。父親十二世祖羅運基（天基）生於乾隆五十年（1785）四月十七日，卒於道光二十四年（1844）二月十一日。母邱氏生於嘉慶六年（1801）年九月七日，卒於光緒十三年（1887）九月十六日。<sup>38</sup>羅冠英即羅興來，為羅運基之次子，生於道光十三年（1823）二月二十一日，同治三年（1864）三月十九日在小埔心登仙。妻林氏生於道光五年（1825）九月三十日。<sup>39</sup>長子得勝，十八歲入武學，<sup>40</sup>次子嗣福，生於咸豐元年（1851）四月初四日。<sup>41</sup>

<sup>35</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 905。

<sup>36</sup> 謝羅道維與羅道鋈先生提供，與柯志明老師採集至中央研究院古文書室。中央研究院古文書室藏，《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T0536D0441-0059-001。

<sup>37</sup> 廖隆仁總編輯，《新社鄉誌》（新社：新社鄉誌編輯委員會，1998），頁 453。

<sup>38</sup> 《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T0536D0441-0059-006。

<sup>39</sup> 《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T0536D0441-0059-008~009。

<sup>40</sup> 〈羅冠英行述〉（羅道維、羅道鋈先生提供）。

第一節 匠寮庄的墾闢與東勢角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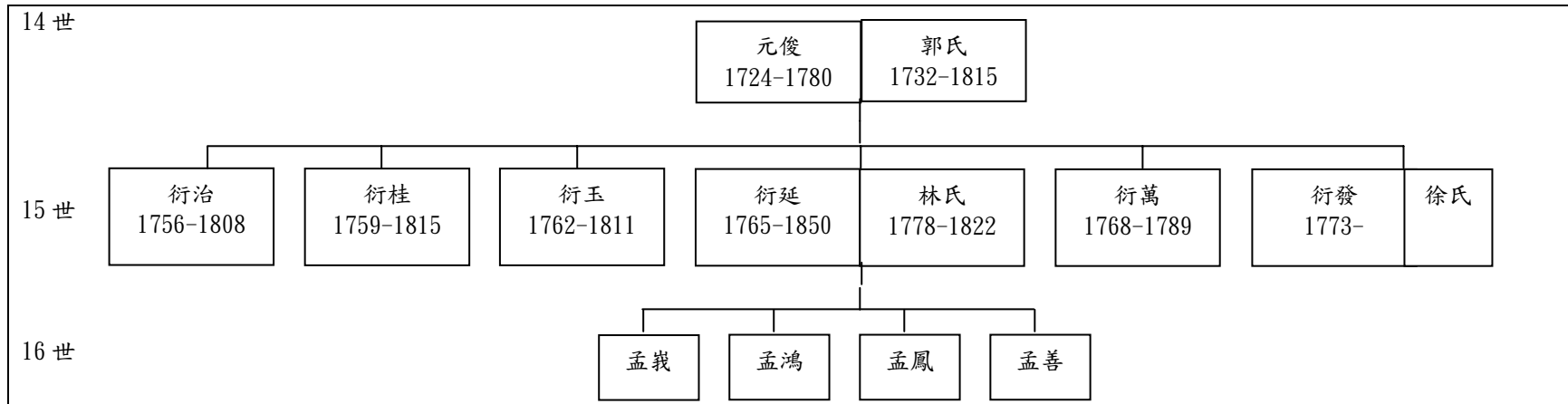


圖 3-1-3 廖孟鳳家族系譜（資料來源：廖德福主編，《廖氏大宗譜》（雲林：廖氏大宗譜編纂委員會，1979），系 31、說 8。）

說明：廖孟鳳即廖俊傑，原籍廣東省大埔縣石圳鄉，<sup>42</sup>祖父十四世祖廖元俊生於雍正二年（1724）九月二日，卒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八日。祖母郭氏生於雍正十年（1732）八月十二日，卒於嘉慶二十年（1815）六月十三日。乾隆五十四年（1789）攜長衍治、次衍桂、三衍玉、四衍延、五衍萬及六衍發來臺，定居五板橋（今南平里南片巷莊頭），墾荒闢地。其中廖衍延在東勢郊外開治陴圳，使不毛之地成為沃野良田，不久遷至吳半庄（今上新里）。廖衍延生四子，長孟戡、次孟鴻、三孟鳳（俊傑）、四孟喜，由於各房人口增多，道光年間又遷至牛屎坪（今中山路口），興建仿古宗祠大宅院。<sup>43</sup>



<sup>41</sup> 《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T0536D0441-0059-017。

<sup>42</sup> 廖德福主編，《廖氏大宗譜》（雲林：廖氏大宗譜編纂委員會，1979），系 31。

<sup>43</sup> 廖世振述、廖字麒撰，〈衍治公簡歷〉《廖氏大宗譜》（雲林：廖氏大宗譜編纂委員會，1979），頁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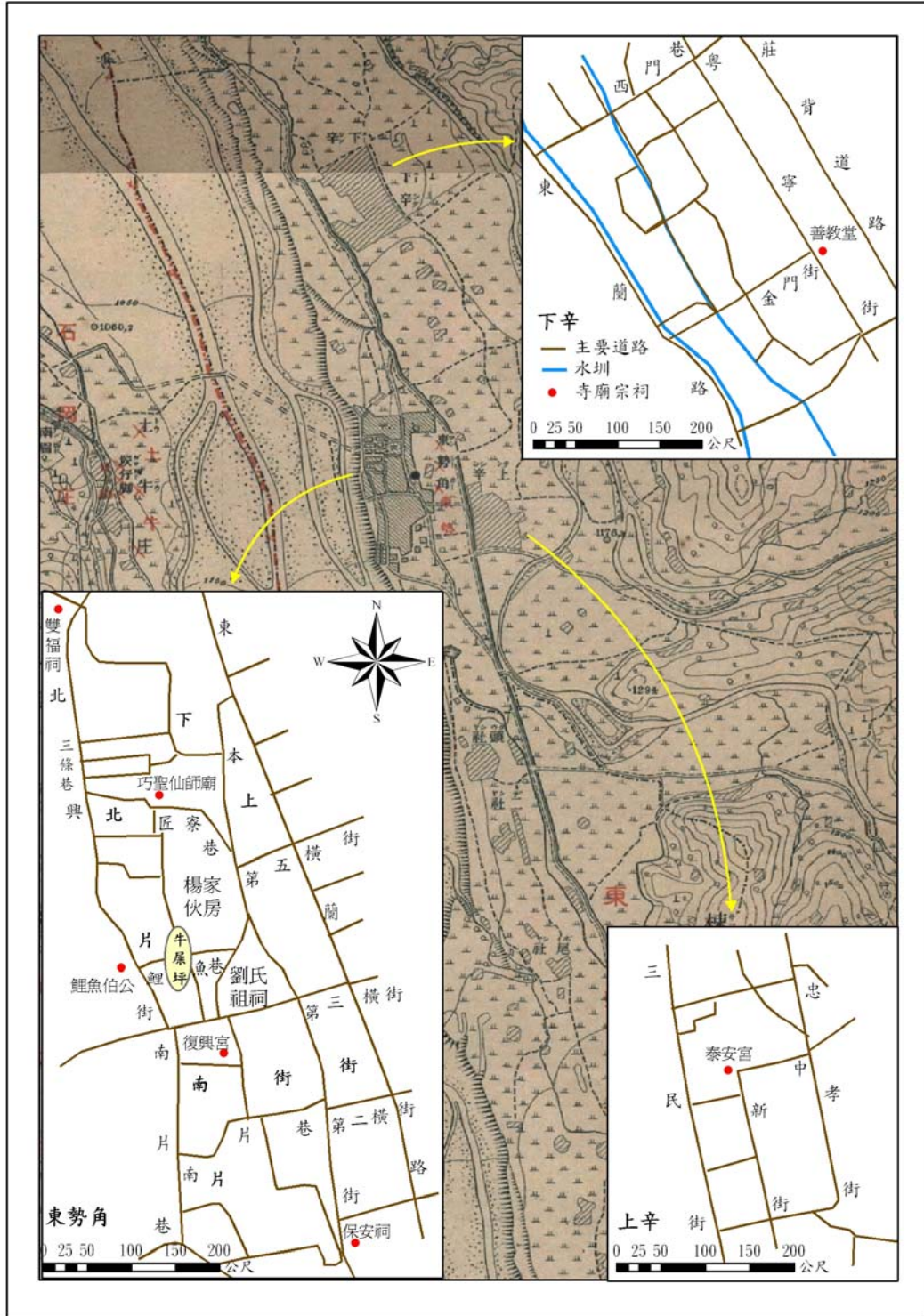


圖 3-1-4 東勢角、上新、下新街道圖<sup>44</sup>

(底圖：《臺灣堡圖》(1904)、《經建一版五分之一相片基本圖》(1979)。參考富田芳郎，〈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5(6)，1955.6，頁16；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頁79，林聖蓉繪製)

<sup>44</sup> 日治時期為「下辛」，但清代史料及現今地名為「下新」，本文統一為「下新」。

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起事。臺灣道孔昭慈於同治元年（1862）三月初九日到彰化辦理會黨，淡水同知秋曰覲因曾任彰化知縣，受孔昭慈檄召，率林日成（愨晟）帶勇四百名、林奠國帶勇六百名剿辦。<sup>45</sup>三月十五日，官軍至大墩，因林日成反戈相向、林奠國退歸阿罩霧，官軍退入民間竹圍。十七日秋曰覲受戴軍合圍遇害，羅冠英帶莊丁四百名行至半途，聞變始回。<sup>46</sup>

在戴潮春勢力擴展到東勢時，居民釐分兩派，一派參與造反，另一派由廖孟鳳號召鄉紳，擁護官方，聯絡新社之羅冠英及翁仔社之廖細元等，共興義師。<sup>47</sup>據說戴潮春久聞羅冠英威名，想網羅旗下，派人送金銀珠寶和服飾，不料羅冠英破口大罵，把來者武器沒收，脫其衣服丟入壕溝。梁興漢請羅冠英暗中與地方仕紳商量，反覆分析利害關係，在仕紳答應負責糧餉後，羅冠英與鄉紳呂炳南等募集壯士上百人，駐紮大營於翁仔社。<sup>48</sup>

三月二十日彰化城陷，孔昭慈巷戰受傷，旋即仰藥殞命。<sup>49</sup>四月林日成與戴潮春攻阿罩霧前厝莊，因林奠國、林文明竭力拒守，羅冠英起兵來援，不得志而還。<sup>50</sup>五月竹塹總局林占梅遣勇首蔡宇帶勇四百名同歲貢生陳輯熙赴大甲，與練勇合擊戴潮春黨羽，收復大甲。五月十三日代理淡水同知張世英率千總曾捷步、把總周長桂、林盛、武生賴志達、義首羅冠英、林傳生赴大甲救援，當日軍威大振，開城門應戰，戴軍退回彰化。二十一日王和尚合何守等二十七營萬餘黨羽復圍大甲，張世英登城擊鼓，羅冠英、蔡宇等開門夾擊，再敗王和尚，大甲解圍。

51

翁仔社為內山南北要害，「左以赴大甲之援，右以分阿罩霧之勢，內以固淡水之藩籬，外可進窺彰化而蹈其瑕，近以斷四張犁之水道，遠亦可為二曾聲援而張其威…為克復彰化之先機」。<sup>52</sup>七月張世英卸任淡水同知，仍與林占梅定議，進屯翁仔社。<sup>53</sup>

閏八月十四日，羅冠英攻克蔡腳（今東勢鎮？），二十二日克復葫蘆墩汛。

<sup>45</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文叢 47），頁 3-5。

<sup>46</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5。

<sup>47</sup> 廖世振述、廖字麒撰，〈衍治公簡歷〉《廖氏大宗譜》，頁 66。

<sup>48</sup> 廖隆仁總編輯，《新社鄉誌》，頁 454。

<sup>49</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元年六月初四日革職暫留本任閩浙總督慶端奏為剿辦彰化會匪獲勝情形片〉《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 448。

<sup>50</sup> 林豪，《東瀛紀事》（臺文叢 8），頁 7-8。

<sup>51</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20-21；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13-14。

<sup>52</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44。

<sup>53</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42-43。

廖細元進拔圓寶莊，趁勢攻圳藪。二十八日林日成由彰化帶眾趁夜圍包營壘，以火藥擲攻。廖細元因兵少莫敵，帶領部下放棄圓寶莊，衝出重圍，身重數十瘡，張世英救至翁仔社而歿。<sup>54</sup>張世英派廖細元之弟廖江峰率領部屬，羅冠英退回翁仔社。<sup>55</sup>

十一月初十日，戴軍再次包圍大甲，與官軍戰於大安莊，守備鄭榮大敗被圍。十四日羅冠英從翁仔社來救援，十七日林占梅遣千總曾捷步至大甲。十八日戴軍兵分三路圍大甲城，彰化知縣鄭元杰、曾捷步出東路，陳此、黃定安出西路，羅冠英會合海口莊丁出中路加以抵拒，轉戰至水汴頭。林日成在牛罵頭派遣生力軍驟至，導致東、西路官兵潰退，羅冠英孤軍被圍。羅冠英與柯興、柯九突圍而出，並發巨砲擊攻城之黨羽，當晚回翁仔社，留柯興帶勇協助守禦。<sup>56</sup>廖孟鳳之弟孟善因「屢次率勇攻打仗，奮勉出力」，於十六日獲張世英發給功牌，除奏獎外，先賞給六品頂戴。<sup>57</sup>

十二月十三日，羅冠英、廖廷（孟）鳳、廖江峯帶生番鄉勇千餘名，一路由大甲溪，一路由六分崎繞大甲東救援大甲。羅冠英與大安莊丁合攻溪洲、水汴頭，大甲城中官兵分道出城接應，廖孟鳳督派生番與羅冠英會合，大敗戴潮春。十四日羅冠英與莊丁進剿南埔，肅清大甲西南近溪賊營。<sup>58</sup>羅冠英因在十二月守禦戴軍所進逼的彰化縣城，賞給五品翎領。<sup>59</sup>

同治二年（1863）二月，張世英派遣羅冠英、廖孟鳳合等攻馬公厝，於初五、十六日陸續克復新廣庄（今臺中縣神岡鄉）及壩仔庄（今臺中縣大雅鄉），十六日進攻四張犁（今臺中市北屯區），二十七日克復，毀掘戴潮春祖墳，拾得偽印、大簿、旗幟甚多。<sup>60</sup>

九月羅冠英率廖孟鳳等攻破阿罩霧等庄，與林文鳳、林文明商議破敵之策。羅冠英奉張世英之令，於十九日隨官兵克復棋盤厝、東大墩，附近的石岡仔、枋

<sup>54</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28；蔡青筠，《戴案紀略》（臺文叢 206），頁 31。

<sup>55</sup> 連橫，《臺灣通史》，頁 889。

<sup>56</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21。

<sup>57</sup> 〈同治元年（1862）單辦軍務前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張給發功牌彙詳獎勵事〉（放置於廖家祠堂）。

<sup>58</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23。

<sup>59</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二年（1863）八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嘉義守城解圍出力各紳士著分別賞敘〉《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 4602。

<sup>60</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43；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35-36。

藁、土牛漸次恢復，至此開通由新莊仔、烏銃頭、番仔藁至阿罩霧的道路。<sup>61</sup>十月初八日，丁曰健由大甲抵牛罵頭，令張世英、陳截元、羅冠英進攻林日成的巢穴四張犁。<sup>62</sup>十四日，臺灣道丁曰健派候補知縣白驥良、營弁侯元楨、義首劉維翰、戴朝清、張琳生等帶粵勇四百名馳入四張犁，會同張世英之師、羅冠英及廖孟鳳等進剿犁頭店（今臺中市南屯區）一帶，以牽制內山黨羽，不能出援葭投庄（可能指水裡港、梧棲一帶）。<sup>63</sup>十五日張世英、白驥良等軍兵分三路，一由四張犁攻營盤棋，一由賴厝埔攻何厝莊，一由壩仔街攻西大墩，最後攻破八張犁踞平何厝莊七座賊營。十六日焚燬西大墩外圍，十七日官兵佔紮石牌莊、棋盤厝等處。<sup>64</sup>但林日成已脫逃至四塊厝，經羅冠英等的猛攻，十二月初三日臺灣總兵曾玉民克復彰化城。<sup>65</sup>九日各軍進攻張厝庄，於十八日突圍而入擒獲戴潮春。<sup>66</sup>

同治三年（1864）三月陸路提督烏納齊思、林文察督曾元福、王世清、張世英諸軍進討小埔心（今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羅冠英率廖孟鳳在前奮擊，大敗陳弄（啞狗），砲擊瓦屋，引水灌所藏匿之地窖。陳弄之妻平時相當凶悍，每次打仗都在隊伍前指揮，連陳弄都怕她三分。雖陳弄欲投降，但其妻不從。十九日陳弄妻向羅冠英詐降，羅冠英與數十人因提防不及，重彈而亡。在林文察等官兵及羅冠英弟羅坑所帶領的粵勇輪番夾擊後，攻破小埔心，陳弄妻自焚而死，陳弄則在逃匿新興庄（今彰化縣大村鄉新興村）時被鄉紳陳元吉縛至軍營伏誅。<sup>67</sup>

羅冠英殉難後，於同治三年（1864）七月十八日獲准於彰化縣建立專坊。<sup>68</sup>廖孟鳳之兄長孟峩賜封軍功五品，孟鴻在瞭望臺上不幸遭狙擊殉難，與孟善賜封軍功六品，廖孟鳳被賜封都閩四品。<sup>69</sup>翌年五月（1865）將廖孟鳳以把總歸於福

<sup>61</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44。

<sup>62</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45。

<sup>63</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授臺灣道兼理學政丁曰健奏陳督率兵勇沿途剿辦直抵彰化境內並各路軍營均獲勝仗暨現在布置情形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 538。

<sup>64</sup>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431-432。

<sup>65</sup>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46。

<sup>66</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臺灣官軍生擒首逆剿滅巨股會匪尤為出力之員弁著分別賞敘〉《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 4612。

<sup>67</sup> 林豪，《東瀛紀事》，頁 49；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 52。另一說法為陳弄等人欲回向後莊時被清軍繞至後方，各軍蜂擁而上，於五月二十三日生擒陳弄。洪安全總編輯，〈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署理福建臺灣鎮總兵曾元福奏陳生擒逆首克復沿海地方各股悍逆全臺平定凱撤赴郡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 651-652。

<sup>68</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三年（1864）七月十八日奉上諭臺灣彰化縣陣亡之團首羅冠英著准於彰化縣建立專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 4632。

<sup>69</sup> 應為都司，但在宮廷檔案查無受與此職。廖世振述、廖字麒撰，〈衍治公簡歷〉《廖氏大宗譜》，頁 66。

建水師營拔補。<sup>70</sup>訓導劉衍梯因「捐資募勇隨同克復內山翁仔社、東勢腳等處，在營積勞病故，已革建甯府」。<sup>71</sup>九房屋黃家黃熙光（科榮）與弟黃國光（科富）號召鄉勇平亂，前後禦敵十餘陣，歷八個月績勞成疾，病倒軍營，回家正寢，賜封「奉直大夫四品軍工」。其子黃廷珍繼續率軍援大甲，攻埔心，凱旋而歸，聞羅冠英殉難，悲憤嘔血而卒。弟黃國光以滅賊有功，保獎五品同知候補，旋蒙彰化縣正堂拔擢為朴仔籬堡總理。<sup>72</sup>

## 小結

本節以漢墾戶所原報的 27.6846 甲地區為主，透過世居匠寮巷的邱禮千與廖元俊家族為例，說明各家族在漢墾區內的家族發展。由現有的史料來看，邱禮千家族透過墾耕及買賣、借銀的方式，取得田園屋宇地基。雖然目前還未發現廖家相關的土地開墾契約，但透過廖孟鳳兄弟等人的平亂過程，瞭解在戴潮春之亂時東勢人對於戰爭的參與與封賞。另外同樣在民耕田園方面，丈溢的 250.749084 甲仍交原佃耕作。下一節以劉中立家族為例，說明在下新及罩蘭的墾闢過程，並透過劉中立與丟滑士合作開墾水圳的故事，說明東勢地區主要水圳的興築。



<sup>70</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四年（1865）五月十八日奉上諭臺灣剿匪出力之官紳著分別獎賞〉《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 4651

<sup>71</sup> 洪安全總編輯，〈同治四年五月十八日臺灣剿匪受傷陣亡及在營積勞病故員弁義首清單〉《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 731。

<sup>72</sup> 開臺祖為黃英隆，乾隆十六年（1751）自潮州渡海來臺。雖查無黃熙光等受封賞的史料，但黃家應在戴亂時與羅冠英等並肩作戰。吳國城，〈九房村黃家望重一方，珍藏「進士文魁」古匾〉《山城週刊》（1982年9月13日），第四版；吳國城，〈東勢義民助官剿賊，驍勇善戰功勳彪炳一五位義首俱封四品官銜〉《山城週刊》（1983年4月25日），第四版。

## 第二節 劉中立家族的墾闢與東勢水圳的興築

劉中立為東勢及卓蘭地區乾隆至嘉慶年間的重要和番人物，也是因為劉中立與泰雅族的良好關係，帶領生番在中部山區追剿林爽文黨羽，並成功的開闢了東勢水圳，奠定了東勢的開墾基礎，也促使日後東勢漢人相較於卓蘭人，與泰雅族之間有更和諧的族群互動。

本節欲透過在東勢所發現的《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sup>1</sup>，說明劉中立家族在下新里的墾耕、東勢水圳的開闢與卓蘭的和番歷程，相信可以對番割研究或是清代臺灣歷史上的族群關係研究有新的討論空間。誰說漢人進入沿山地區就會跟原住民互相攻殺呢？是否可以反向討論漢人是如何與跟原住民一同合作墾耕，透過和番來維持地方安寧的呢？



<sup>1</sup> 筆者很幸運的在田野調查時期，透過《山城週刊》的報導及吳國城總編的協助找尋到珍貴的劉中立家族史料，在此特別感謝長房劉康勳先生及三房劉阿粧女士應允將族譜抄本借予複印，並與柯志明老師帶原件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修裱。



### 一、劉中立家族的定居

劉中立為劉家十三世祖，祖籍廣東省饒平縣元歌都嶺腳社浮山鄉。長房現居東勢鎮下新里，三房現居卓蘭鎮。江福隆劃罩蘭埔地 10 甲與劉中立及嘉慶十年（1805）雪花梅過世時劉中立在淡水廳來推測，劉中立很可能在嘉慶十年（1805）以前即從東勢角的下新庄搬到罩蘭埔居住，現今劉阿粧女士的卓蘭鎮新榮里住所即劉中立所搭蓋的房舍。張氏在劉中立死後的道光五年（1825）仍向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呈稟劉中立在粵寧庄的田業，<sup>2</sup>長房派下的劉康勳先生說他們是這兩三代人從卓蘭搬回下新里居住的，所以張氏很可能與劉中立搬至卓蘭墾耕養贍埔地，到老年時自己走出外遊，最後並未回家也並未尋獲骸墳。<sup>3</sup>

乾隆六十年（1795）三月陳周全攻陷鹿港，殺同知朱慧昌、遊擊曾紹龍及外委任尙標，之後彰化城陷。<sup>4</sup>劉中立同堂兄劉文振自備斧資，招募兩百名義勇，協同各義民首前往彰化縣城。在亂平之後獲賞功牌，准劉文振頂戴榮身。<sup>5</sup>

劉中立指出在蔡牽滋擾時，彰化知縣翟儔招劉中立與堂兄劉文振、功弟劉善敬、堂姪奎標、官養等自備斧資，召集義勇壹百名赴縣主調用。<sup>6</sup>長男劉天送在嘉慶十一年（1806）帶三十一名子弟義民到縣城，守城至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奉翟儔之命往鹿港剿賊，劉天送及百餘名義民被蔡牽的黨羽所殺，向彰化知縣翟儔、臺灣道慶保以及將軍賽冲阿呈請伸冤。<sup>7</sup>

雖然劉中立記載嘉慶十年（1805）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二十五日蔡牽等黨羽被南路官兵剿敗北竄，至鹿港滋擾。劉中立等帶領義勇同翟儔到鹿港堵禦，慘遭鹿港賊匪圍殺。<sup>8</sup>然而嘉慶十一年（1806）正月初旬副將什格、參將英琳率領官兵千人於鹿港登陸，與卸任的淡水同知胡應魁率領鄉勇數百人於鹿港啓程，一同往郡城救援，行至東螺時遭受蔡牽賊匪四面圍攻。按時間點推測，劉天送一行人可能為彰化義首林邦基所率領的內山鄉勇，在東螺替官兵解圍。之後胡應魁令林邦基率

<sup>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7。

<sup>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9。

<sup>4</sup> 姚瑩，《東槎紀略》（臺文叢 7，1957），頁 117。

<sup>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6~27。

<sup>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7。

<sup>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09。

<sup>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7。

義民先行，作為嚮導，駐紮與土庫街外。因為鳳山已經平復，再加上蔡牽黨羽在東螺之役戰敗，陳棒等屢戰不利，敗走桃仔園，回到生番界。<sup>9</sup>

因此推測劉天送一行人可能蔡牽之亂較無直接關係，而是受到蔡牽所引發的彰泉械鬥所波及。<sup>10</sup>該事件發生的始末為

「嘉慶十一年春，適有賊船數條竄鹿之王宮港口，(今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水師遊擊帶兵全營前赴守禦，彰邑主派撥漳義民四旗協守。至鹿龍山寺，擊鼓吹笛，有一泉人謾罵，語出不祥。漳義民怒，引鳥鎗中之死焉。於是，鹿港騷動罷街，漳義民懼，奔入營盤內，泉人圍之甚密，四面攻之未勝。是夜，聞雞鳴，漳義民潰圍突出，且戰且走，互有殺傷。及逃命去，沿途遇泉人莊，悉焚之。火光四起。鹿無賴之徒，以竹竿縛布巾作旗，周麾大呼，漳人在鹿者咸股票。越翌日，大甲牛罵頭各處泉人提挈父母妻子奔入鹿港，積港盈衢，街眾及居民暫安插於街中，與以飲食。幸陸提許統兵捕匪，劄住嘉之塗庫莊，距鹿港百餘裏，聞信星夜馳赴。眾難民哀號震地，提督甚憐憫之，各給予口糧及茅竹之費，令其暫住海邊。至是，人心稍定，俱得仍回故處。」<sup>11</sup>

事發當時蔡牽在鹿耳門停泊，岸上的賊匪被官兵攻打後已多逃散。<sup>12</sup>可能劉天送一行人並不是在東螺剿賊，而是在到鹿港的路上就遇到殺傷，所以劉中立向翟儔稟告時並未承蒙恩恤。<sup>13</sup>可能獲賞頂戴的為正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幫同副將張良槐等抄殺的廖子石、張田玉、張心仁等三人，陣亡義勇十四名在查明後加以撫卹。

14

劉天送之案臺灣道慶保提得數十名賊匪加以抵償奏結後，劉中立再向繼任之臺灣道遇昌呈告，但遇昌認為「已賞，何得再行復辦」。<sup>15</sup>雖然福州將軍慶保面諭將劉中立換給六品頂戴，劉奎標、劉官養等賞給八品冠頂，但「歷經五載，未蒙

<sup>9</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 380-381。

<sup>10</sup> 承蒙柯志明老師告知。

<sup>1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臺文叢 55, 1959)，頁 36-37。

<sup>12</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三)，頁 2012-2013。

<sup>1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7。

<sup>14</sup> 洪安全總編輯，〈嘉慶十一年二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賽沖阿等奉上諭賽沖阿現已渡臺著即就近查詢此次蔡逆逃出鹿耳門是否實由官兵攻剿緊急所致賽沖阿不可希圖立功親自出洋督剿〉《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一)》，頁 593。

<sup>1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09-010。

給照」。<sup>16</sup>嘉慶十五年（1810）三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奉旨來臺查辦噶瑪難（今宜蘭）地方情形，<sup>17</sup>劉中立呈請查辦補題；總督雖仰請臺灣道張志緒詳查「果否實有勞積」，<sup>18</sup>但日後並無下文。

在劉中立的遺囑中，清楚的交代他所擁有的田產及分配：

（1）打蘭下埔田五甲併番田及屋地田併頭汙角田一小分、水底藪一小分田，另同李桃叔等共買下坎下埔三甲，作四股均分，分得其中一股，又七分中，分得三分半。希望兒孫將所欠債務八百餘元還清，方可將田產作三分均分。<sup>19</sup>

（2）父母劉玉珠及林氏在下新庄墾耕墾戶何福興田園、水底藪坎下埔園及打蘭（卓蘭）上埔田兩甲的田租作為嘗祀祭費之用。<sup>20</sup>對於以一百六十元賣與張福賢的兩甲半打蘭上埔田，道光十餘年間由范氏同長孫劉水福借銀贖回。<sup>21</sup>

（3）打鐵窠口山腳下食欄水的田租作為范氏母親古老大人祭祀之費。<sup>22</sup>

（4）校栗埔店租自嘉慶五年（1800）作為大眾爺廟祭祀之用。嘉慶十四年（1809）因店租不敷祭祀之用，向現耕佃人支去店後水田一分半的租谷四石前去添用，命兒孫勿取回。<sup>23</sup>

（5）在大茅埔有屋地一座，並買有多少埔地。希望子孫可留作香火堂，埔地日後成田歸與祖用。<sup>24</sup>



<sup>1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7。

<sup>17</sup> 洪安全總編輯，〈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方維甸奉上諭噶瑪蘭所設官職應視其地方之廣狹酌量議添其應設官長及營汛等事該督會同張師誠悉心詳議〉《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二）》，頁 1053。

<sup>1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8。

<sup>1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5~016。

<sup>20</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3~014。

<sup>21</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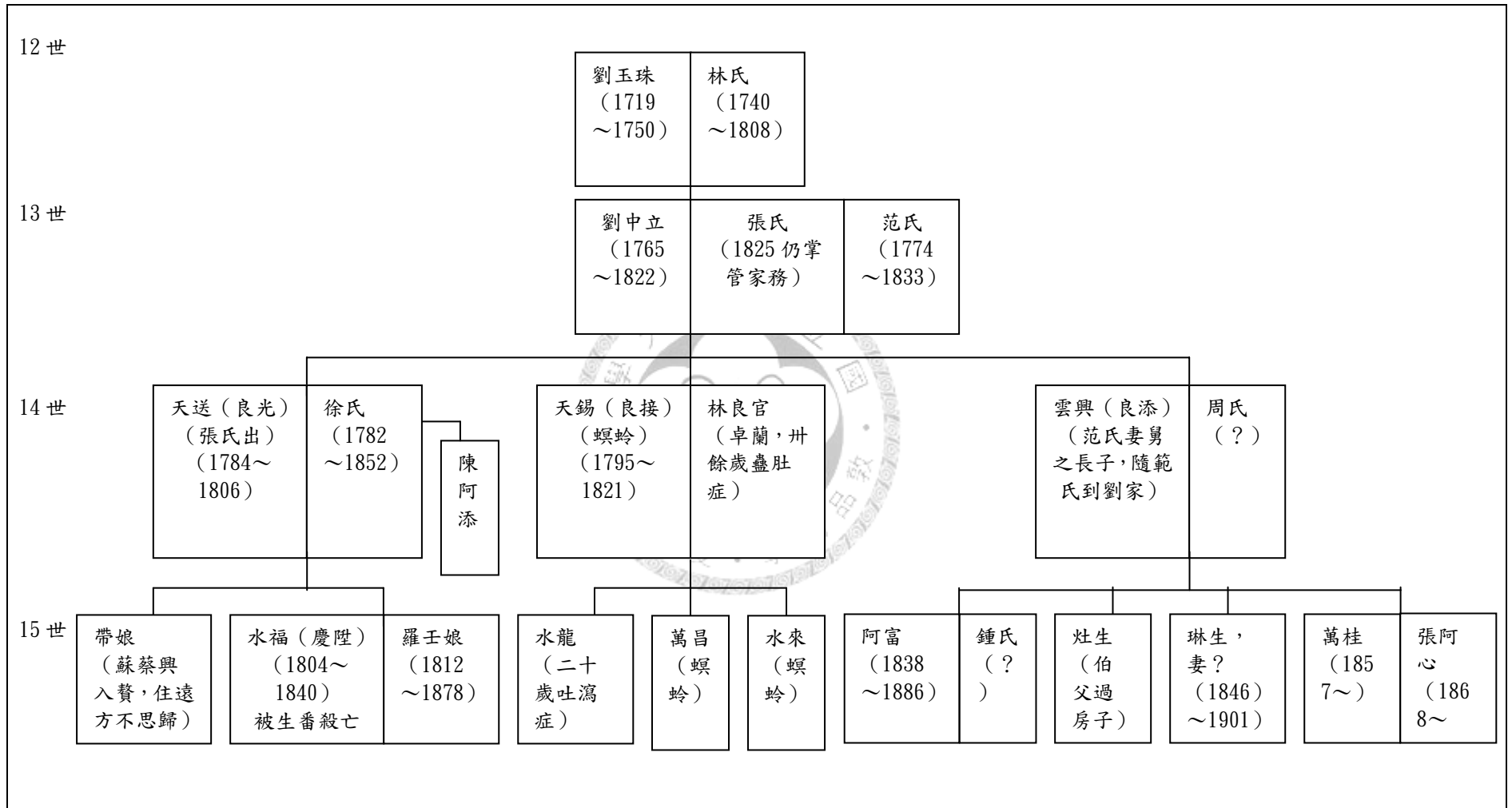
<sup>2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6。

<sup>2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7。

<sup>24</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7。

第二節 劉中立的墾闢與東勢水圳的興築

圖 3-2-1 劉中立家族系譜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

說明：

劉中立家族的來臺祖為十二世祖劉玉珠及妻林氏，劉玉珠生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九月二十六日，卒於乾隆十五年（1759）十一月六日，享年四十歲。林氏生於乾隆五年（1740）六月四日，卒於嘉慶十三年（1808）十月六日，享年六十九歲。<sup>25</sup>

劉中立生於乾隆三十年（1765）三月十八日，卒於道光二年（1822）十月一日，享年五十八歲。<sup>26</sup>首妻張氏為長男天送之母，不知生卒年月日。再娶范氏，生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一月五日，卒於道光十三年（1833）十一月二十二日。<sup>27</sup>

劉中立的長男劉天送，謚良光，生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十一月二十八日，卒於嘉慶十一年（1806）二月二十五日。<sup>28</sup>妻徐氏生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六月初十日，卒於咸豐二年（1852）三月十八日，生下長女帶娘、長孫水福。徐氏在劉天送過世後再嫁石岡庄陳千為後妻，生一男陳阿添及一女，於道光二十年（1840）嫁下新庄鍾姓。<sup>29</sup>



<sup>2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04。

<sup>2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8。

<sup>2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9。

<sup>2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19。

<sup>2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0。

## 二、下新庄的墾耕

乾隆四十九年（1784）劉中立在彰化知縣劉亨基准何福興充當墾戶招佃開墾之後，備出一百五十元向何福興贖墾下新庄南柵第三分的四甲埔地，每甲納番大租八石，供丟滑土收租。劉中立僱請五人墾耕，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將樹埔開墾成田。<sup>30</sup>由於何福興委託劉中立募化番丟滑土、古一士、烏達等僱守埤頭、護衛架陂鑿圳。三年後水圳完工，劃定埔地以酬其勞。烏達所分得的一甲因為病故無傳，歸何福興招墾。古一士所分得的七甲半在招張石秀開墾後，退給鄭成管耕，其租仍繳納給古一士的後裔。丟滑土分得粵寧庄南柵門第四段埔地四甲餘，將埔地退交劉中立開墾，在同何福興所訂立的贖耕字中載明該埔園未墾，約定在墾成之後每甲遞年納番穀八石，共納口糧穀三十二石。<sup>31</sup>乾隆五十四年（1789）黃嘉訓勘丈時，除了丟滑土等化番的大租谷免墾免屯之外，其餘各佃之業歸屯。<sup>32</sup>

乾隆五十四年（1789）雪花梅入社，劉中立與通事除助銀外，通土將埔地送與雪花梅，劉中立將下新庄南柵門第三分墾田的一半，也就是兩甲餘借雪花梅耕食，約定死後交還，田租仍歸丟滑土，日後不得典賣。<sup>33</sup>嘉慶十年（1805）雪花梅過世，其子巴里河將其中一半轉給贖張捷仁，未料張捷仁限滿不還，在嘉慶十六年（1811）同妹夫番割劉瞞道向彰化知縣楊桂森控告。劉瞞道盜出典與雪花梅的契字，私典與張捷仁二百餘元，劉中立知情後立刻從罩蘭回到下新庄，向巴里河討田。原本劉瞞道與張捷仁向劉中立約定耕作五年將母利抵銷後將田交還，沒想到僅還其中一甲，在劉中立向討其餘的一甲餘時，劉瞞道等反而將田抗佔，導致丟滑土無租可收，聲明「此租不完，定然肆擾」。雖經甲首、庄正等斥還仍進行吞佔，在張捷仁過世後其子張南貴霸佔更甚。<sup>34</sup>

嘉慶二十一年（1816）彰化知縣吳性誠再次勘丈，書記陳德新充任東勢角佃首，藉稱不知何福興墾下潘承賜田四甲零隱匿何處，便將丟滑土退給劉中立墾耕的田園抵納番租。劉中立向彰化知縣吳性誠表明

「使立納屯納番均係一體納糧，然欲納番，則屯丁控討，罪法難容，據欲納

<sup>30</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2。

<sup>31</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5、036、046。

<sup>3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2。

<sup>3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4。

<sup>34</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5~026、044。

屯，則番性愚頑，只憑歷年有租，不問是非之由，理實難言。但念前憲倘有恩恤之意，今幸憲臺豈無惻隱之心，恩乞原情，免陞科屯，或為不效，容准邀恩給憑，即遵示納屯。假如華督土目討欠殺人，倘若庄民控立抗欠起衅，致害生民，恩免累罪」。<sup>35</sup>

但是吳性誠根據嘉慶十五年（1810）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清釐東勢角屯田時，在何福興帶同書差指丈造冊中只有載明何福興名下潘承賜田四甲四分六釐並科田溢額歸屯，並無聲明劉中立、丟滑土、潘承賜之田為免陞免屯，因此認為「何福興等名下歸屯各佃等，特（恃）居深山負嶠，抗欠屯租，為數甚多，節經追完，該佃將租聽墾戶收吞，毫不完納」，<sup>36</sup>要求劉中立、張仕即日照數完納現耕何福興名下潘承賜歸屯田業未完各年分屯租，倘若劉中立抗欠，則押至彰化縣究辦，並將田業充公。<sup>37</sup>道光五年（1825）劉張氏再向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呈稱

「福中堂奏准召夫等帶番引見，故將淡田免陞科屯，續蒙列憲先後清釐，經墾戶何福興稟明在案，均蒙准免…但念朝廷恩恤督華（華督）土目滅賊有功，又係酬勞護衛開墾東勢角屯地之業，氏夫收租交納生番四十余年無異。…現督華（華督）之子沐興來家逼討，只憑歷年有租，若無完納，必然反恨，則糾番討欠害人」。<sup>38</sup>

劉張氏呈請仍將丟滑土之田交劉家收租以繳交華督之裔口糧，經過二月十七日鄧傳安到地勘丈之後判定「果係恤番之田，曾經墾戶何福興稟明有案，佃首陳德（新）何得勒撥補屯，候行彰化縣查明，免撥可也。」<sup>39</sup>

彰化知縣宋學灝發給墾戶江福隆墾單，募佃開墾罩蘭埔地，配給蔴薯社屯番口糧。<sup>40</sup>雖有鄉勇防禦，但卻屢被圍庄戕害。於是江福隆備資曉諭劉中立安撫生番，募出化番護衛，在佃人築鑿陣圳完成之後劃埔地十甲作為安撫生番的報酬，在墾

<sup>3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6~047。

<sup>3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7~048。

<sup>3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8~049。

<sup>3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7。

<sup>3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7~038。

<sup>40</sup> 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7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8。

成之後納養贍租八十石。<sup>41</sup>

### 三、東勢水圳的開鑿

#### 1. 東勢本圳

臺中東勢及罩蘭地區為林爽文之亂的主要追剿戰場之一，劉中立帶領屋鑿等歸化生番在大甲溪至大安溪一帶將林爽文的黨羽幾乎殲滅更是這場戰役的重要功臣，劉中立所扮演的和番角色，更是讓漢人得以在東勢立基的重要關鍵。

相傳在乾隆年間，東勢地區居民飲水都是使用「山坑水」，遇天旱無水可飲，於是墾民計畫從馬鞍寮的水源開闢一條水圳至石圍牆（今石城）。劉文進（啓成）為解決灌溉問題，派劉中立與稍來坪頭目達成協議，共同開闢本圳，完成後共同使用。圳頭位於大茅埔到軟埤坑的路上，今日供奉著水德仙君。因為地形崎嶇，要減少落差以便灌溉更大的面積，許多地方必須開鑿渠洞，工程極度困難。據說漢人施工時，必須有丟滑士率領族人為前導，才能確保平安。當工程進行一半時，頭目病逝，他的妻子（或女兒）丟滑士為防原住民作亂，以竹豎起頭目的衣服，並親自到現場監督工程，讓急的像熱鍋上螞蟻的漢人破涕為笑。將近完工時，丟滑士不慎摔落山溝，傷重而死。丟滑士的死讓漢人擔心和約無法繼續進行，除了厚給撫卹外，並將靈位迎回劉中立家中好生供養。為了尊重起見，丟滑士的神主牌下加「功勞婆」的字樣，<sup>42</sup>兩旁另有「潘承賜」及「雪花梅」的名字。

另一個較有根據的說法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何福興稟請開墾東勢角荒埔，委託劉中立請出丟滑士、古一士、烏達前來護衛，築鑿埤圳，費時三年完工，劃定丟滑士等人埔地以酬謝辛勞。<sup>43</sup>丟滑士所看管的水圳有可能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曾安榮等費工本銀九千餘元所鑿成的水圳。<sup>44</sup>在劉中立搬至罩蘭埔養贍埔地之後，成為屯番的佃人，也應有參與埤圳的興築，才會在生番屢次破壞埤圳、殺害佃人時借銀給屯弁阿墩郡乃作為和番費用。

<sup>41</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8。

<sup>42</sup> 丟滑士並非吳國城所說為酋長，比較可能是白棟梁所說是酋長的女兒或可推測為酋長之妻。吳國城，〈東勢本圳開闢，漢人山胞攜手〉《山城週刊》23，（1980年1月14日），第四版；白棟梁，〈「番婆嬭」，劉家「神主牌」〉《聯合報》（1999年6月22日），第39版。

<sup>4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6。

<sup>44</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4-003。



## 2. 東勢老圳

老圳位於本圳與大茅埔圳之間，為乾隆四十五年（1780）熟番阿馬觀生及孝希四老自大茅埔庄引水。<sup>45</sup> 早期水源可能在下段附近，流經大茅埔庄，與大茅埔圳匯流，經頭隘坑溪後引水灌溉番社及新伯公、下城一帶。<sup>46</sup>

本圳可能並非如洪麗完所指出在嘉慶四年（1799）謝斯庚、林時猷、朱孝從大茅埔引水所合築，<sup>47</sup> 很可能是林時猷等先向彰化知縣曹世駿稟明，<sup>48</sup> 嘉慶九年（1803）正月，東勢角社番總土目馬下六烏郎、阿多罕郡乃那烏與甲頭潘學文馬下六、白番郡乃阿沐阿馬轄等與庄民林時猷、蘇乾萬、吳龍生、劉金秀、張孟新、謝思賡所定立的合約中指出「東勢角原有民番舊築埤圳一座（老圳），照汴分流灌溉番民田業，祇因舊陂深入內山，常被生番破挖，若遇農忙，即拼命整理，水亦有缺，以致田禾失收，課命兩懸，番民均為受慘。是以相議量度地勢，鳩集另開新圳一條（本圳），透合舊圳接濟通流，以助不足。」<sup>49</sup>

但是新圳要在番田內疏通，而且有番田的地勢在新圳之上，恐怕有灌溉的困難。而且社番懷疑庄民會棄舊圳而不合力修築，番田會有缺水之虞。於是民番和議，訂立規條，分別為

- （1）圳道所通過的番田，每甲每年供納大小租粟十六石。
- （2）新舊兩處埤圳為民番共築，每年一體修理，陂匠辛勞工穀由人番一體按照舊水甲均派。
- （3）修築埤圳時社番照舊規同往護衛民番。若為耕番田之人也要按照水甲律工修築，圳匠辛勞工穀為現耕番田之人量交。
- （4）民田、番田各有定界，不得藉屯越佔。
- （5）若查獲恃橫盜水，不照汴分流，照規公罰。鳴官究懲用費照水分所出。
- （6）原約定新圳在番田內圳底、圳面許闊一丈，若日後被水沖闊，務宜丈明加租。
- （7）新陂圳工銀為庄眾鳩集，民番永照舊田界址放水。
- （8）民番每年演戲，申禁水規，社番至演戲日期一足交清原約幫出戲金錢四

<sup>45</sup>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頁 123。

<sup>46</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86。

<sup>47</sup>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1985），頁 123。

<sup>4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文叢 151，1962），頁 81。

<sup>4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文叢 150，1963），頁 1155。

千五百文，折佛銀五元。<sup>50</sup>

光緒十四年（1888）四月東勢角總理吳兆興、生員徐德欽、武生潘凌雲、業佃戶巫連文、林五桂等向彰化知縣稟稱「此圳（應指本圳）每年租谷貳百石，各圳丁深入番界開築水源，終歲梭巡，即在屯租項下割出，年給圳丁作餬口工資數十年來照給無異。近來購屯者奸巧多端，每有侵吞藉端拖欠，抗給串單，以致眾工嗷嗷控。追念此圳灌溉攸關，不可廢弛，圳租亦不能少欠」。<sup>51</sup>圳租為屯佃依粘單內的租數向圳長完納，再撥給圳丁作為開築、巡邏的費用。從每甲四石的水租谷來推測，應有五十甲的田園需繳納。吳兆興等人在意的是墾耕屯地的佃人能否如期繳納給與圳丁的費用，以讓水圳能夠順利灌溉。

目前並不清楚罩蘭圳的開築年代，僅從嘉慶八年（1803）正月阿敦打歪所立收磧地銀中指出「西至橫圳下、東至小圳」<sup>52</sup>的字眼推測當時已有圳路。



<sup>5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155-1156。

<sup>51</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91。

<sup>5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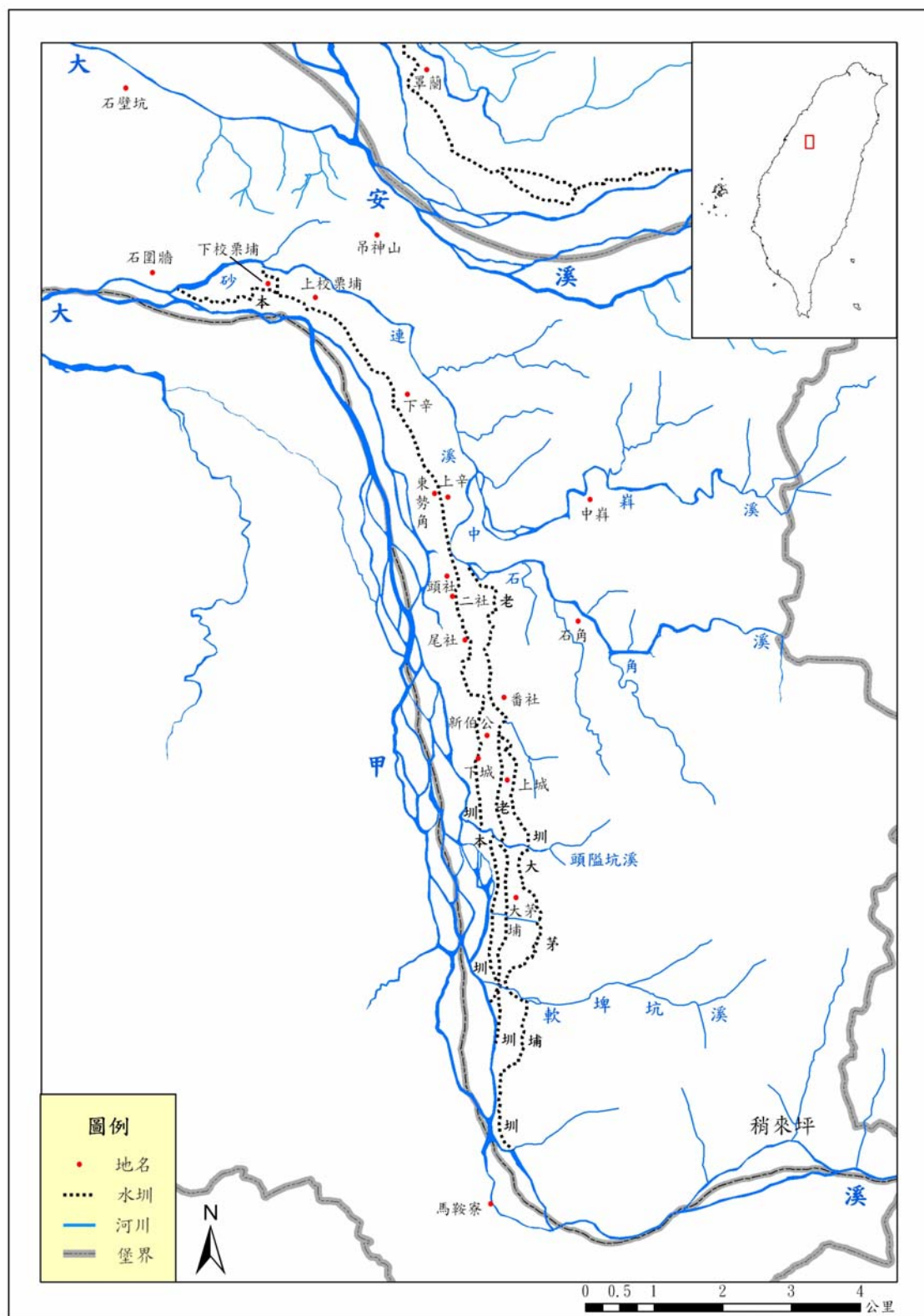


圖 3-2-2 東勢水圳路線圖

(底圖：《臺灣堡圖》，參考：賴志彰，《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81。林聖蓉繪製)

#### 四、罩蘭庄的和番

嘉慶十三年（1808）東勢角屯丁的養贍埔地被原住民滋擾，翌年（1809）彰化知縣陳國麟諭令蔴薯屯外委阿墩郡乃同劉中立設隘保守，因此阿墩向劉中立借銀一千餘元復庄，並請隘丁六十名，需要負擔龐大的辛勞伙食。嘉慶十五年（1810）岸裡社殺化番五命，加上庄佃被生番殺去三十餘命，導致埤水斷絕，田多荒蕪，使得屯丁無法負擔化番口糧。在薛志亮清釐時，阿墩向詹來宗借銀以供丈費。劉中立在被舉為總理後，為了日後接任管事，出銀四百餘元以補和番工資。嘉慶十七年（1812）生番又遭岸裡社番殺害，使得庄佃二十餘人被生番殺害，嘉慶二十年（1815）埤水斷絕，劉中立與阿墩受命加設民壯、堵禦兇番、安撫化番，因此花費銀二百四十元、穀一百四十擔作為和番費用，將大租典當以抵銀利。嘉慶二十二年（1817）岸裡社番又伏殺化番一名，埤水再度斷絕，田地再度拋荒。<sup>53</sup>

阿墩自己也很清楚「生番共三十餘社，一時難和全好，不時破埤」，<sup>54</sup>雖然請六十名隘勇護衛重建罩蘭庄，但生番與隘勇「對伏不絕，田荒過半」。特別在嘉慶十五到十七年（1810-1812）因岸裡社番殺害化番五名，使得五十多名耕佃被殺害，讓阿墩耗費數百元和番費用，因為埤水斷絕，更無養贍租穀可收。<sup>55</sup>雖然阿墩請劉中立及詹來宗擔任總理，從事督隘並撥生番來庄護衛，但是嘉慶十八至二十年間（1813-1815）「無日不見兇番，無月不決（絕）交鋒」，<sup>56</sup>淡水同知薛志亮又命阿墩及劉中立加設隘丁，堵禦安撫化番，阿墩又因和番耗費銀四百元、谷三百餘石，並將劉中立之田胎借與人。嘉慶二十一年（1816）復墾，二十二年（1817）四月將罩蘭埔地作八股均分，從頭分埔至八分埔分別由劉（光）墻、張仕、張買、胡莪、劉揚、劉中立等承頂。<sup>57</sup>

同年（1817）岸裡社番又殺屋鑿社阿季乃沐之子攸敏，<sup>58</sup>在「耕佃十去有五、供租十收無四」的情況下，託摯番悠干向獅仔社厚買武踏之子哮灣送于屋鑿社阿季乃沐為子才得以求和。<sup>59</sup>並不清楚殺害化番的岸裡社番與阿墩郡乃等屯番的關係，有可能是嘉慶元年（1796）潘賢文與潘亮慈在爭取岸裡社總通事失敗後即退

<sup>5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29~030。

<sup>54</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0。

<sup>5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2。

<sup>5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2~033。

<sup>5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51。

<sup>5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5。

<sup>5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3、035。

居卓蘭，在嘉慶二年（1797）六月與九社屯丁分得上溪洲埔地一所，招佃墾闢。<sup>60</sup>在嘉慶三年（1798）五月北路理番同知吉壽發給岸裡社的示諭中指出「茲查張尚欽、潘賢文等漏網未除，怙終不俊，膽敢結黨張阿協、陳阿元、張老五等一窩蛇蠍，梭率頑番百餘名潛越罩蘭山內，藉名墾埔，搭寮盤據，煽誘生番食酒，陰令一出，四處山腳戕害民番，又遍出謠帖，阻佃抗租，意圖釀禍陷累...」。<sup>61</sup>嘉慶九年（1804）潘賢文誤聽粵籍監生鍾興雅的煽惑，率眾欲往噶瑪蘭（今宜蘭）佔墾草地，淡水同知胡應魁認為噶瑪蘭現有漳泉匪人盤據，斷不容番業為由，希望能將百餘社番留住九芎林地方謀食。<sup>62</sup>

嘉慶二十二年（1817）之後卓蘭庄稍微安寧，但阿墩自嘉慶十三年（1808）起一再向劉中立借出大筆的和番費用，在阿墩被潘瑛文捏名控害後，到了嘉慶二十四年（1819）十一月另請新任管事收租。<sup>63</sup>劉中立不甘蕩盡家產和番卻無法擔任管事，到社向討，潘瑛文只願意償還阿墩一半的債務，使得劉中立在十二月向薛志亮呈請，要潘瑛文償還過去借與阿墩的和番費用。<sup>64</sup>嘉慶二十五年（1820）正月劉中立赴鹿港向北路理番同知王蘭稟請追還「傾家敗產，為屯和番」的用費。<sup>65</sup>劉中立在潘瑛文到卓蘭庄收租時向討，反遭逞威肆侮，<sup>66</sup>也並不清楚潘瑛文後來歸還劉中立多少用費？不過從日後潘瑛文有向劉家借錢的紀錄，<sup>67</sup>也許可以推想劉中立晚年會欠下八百餘元的債務並僅存零星土地，是跟與嘉慶年間的和番花費和蔡牽之亂有密切相關。

劉中立在入墾罩蘭埔後更進一步前往位處界外的鯉魚潭山場私墾。岸裡社總通事潘裕元向北路理番同知汪楠呈稱

「番割劉（中）立、劉彭、黃阿梅、蔡阿保、劉木保等群踞罩蘭，強霸一方，慾海難填，以其地（鯉魚潭）係岸裡社祖遺山場，前月內疊來社向通土、甲首及九社眾番甜誘，賾墾不允，遂拂慾狡謀會議，剋期統率匪類，勾引生番，

<sup>6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80-781。

<sup>61</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289-005。

<sup>6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18-006。

<sup>6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6。

<sup>64</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3。

<sup>65</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5~036。

<sup>6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36。

<sup>6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52。

越赴該地強墾，恃眾勢熾，聲稱任告莫何。」<sup>68</sup>

嘉慶十二年（1807）五月汪楠所發貼的示諭中，令沿山一帶民番勿聽信番割劉中立等透越鯉魚潭界外山場私墾。<sup>69</sup>

在劉中立的史料中並沒有關於鯉魚潭的記載或田業，很可能在潘裕元呈告後放棄私墾鯉魚潭山場，也或許因為罩蘭庄在嘉慶十三至二十二年（1808-1817）有很嚴重的番害，使得劉中立耗盡家產及心力，無多餘心力前往鯉魚潭私墾。



<sup>68</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290-004。

<sup>69</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29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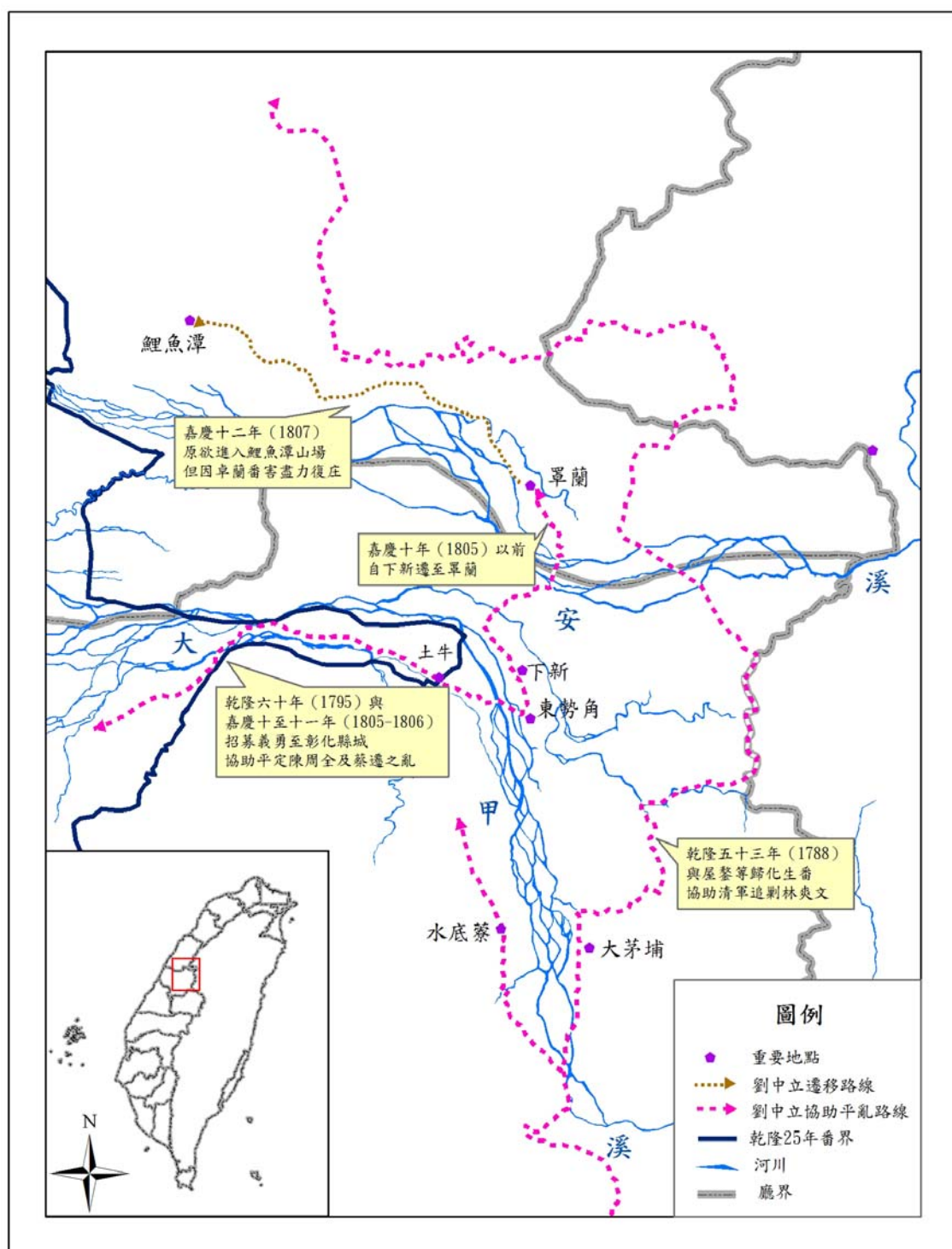


圖 3-2-3 劉中立入墾與協助平亂路線圖 (底圖：《臺灣堡圖》，林聖蓉繪製)

### 小結

現今位於劉家廳堂的神祖牌為劉中立與丟滑士、雪花梅及潘承賜共同開墾東勢的歷史見證。雖然劉中立在卓蘭的和番上血本無歸，也沒有成功的墾成大茅埔，但透過劉中立與泰雅族人及岸裡社人的互動中，可以想見在官方治理薄弱的沿山聚落裡，漢人有一套與泰雅族人和平共處的方式。番割的角色在日治初期的撫墾署轉變為署長與部落酋長傳達訊息的人員，而地方舊有的和約秩序除了在開山撫番時期被政府強制中斷外，到了撫墾署設置後則加以恢復，也因此可以從撫墾署檔案中窺見清代漢番關係與地方社會的縮影。





### 第三節 中料庄與石角庄的建庄與墾耕

乾隆五十五年（1790）清丈完成之後，東勢角、大中柯（今中料）及石角柯（今石角）的番耕田園不論是原報或是續墾的 272.3813 甲仍給社番管耕，用來繳納原先漢業戶所負責的歸化生番口糧飯食 300 石。

本節以原屬番耕田園的中料與石角庄為例，就現有的土地契約敘述熟番將田業長期出典的過程，另外就主要的開墾家族——中料葉義秀與石角蘇賢彩，說明建庄過程或是招佃墾耕的方式。

#### 一、中料庄：熟番土地所有權的轉移與葉家的建庄

大中柯及石角柯在清丈之前為朴仔籬社番墾耕之地，根據乾隆五十一年（1786）朴仔籬社土目郡乃那烏向北路理番同知長庚的稟文中可以知道，當時社番已將番社前後墾成番業，何福興等人意圖強佔。<sup>1</sup>現今有關中料最早的契約為乾隆五十二年（1787）郡乃那烏及阿目阿四老招邱禮千承墾小中料口，<sup>2</sup>到了嘉慶十六年（1811）朴仔籬山頂頭社番阿萬那骨乃、三社番馬下六六茅招張仁鐘、仁柱兄弟墾耕大中窩老山下的田園，但可能因在墾成後被馬下六六茅爭去八坵而引發彼此之間的糾紛，使得張家轉往新社臺地及大茅埔開墾。（詳見第四節張寧壽家族部分）。

道光元年(1821)茅烏噠番潘學鳳的水田被洪水冲荒,於是在道光十三年(1833)招羅春結「自備工本伙食前去作磬開溝,闢成水田」,議定自道光十四年(1834)春起至道光十八年(1838)冬止開荒免租,「限滿之日,鳳備出磬銀一十二元正交還春結兄收回,結將所開成之田業併租交還鳳耕管出贖,收租為業,結不得再向討取工本等情。如無磬銀交還,願將所開之田仍交還春結兄耕管。議定租穀該係四六抽的,鳳的四,結得六,以抵磬銀利之需。…倘限滿三日鳳無銀交還,議定

<sup>1</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8, 108。

<sup>2</sup> 邱禮千之父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前即葬於大中柯口（詳見第一節邱禮千家族部分）。

其田遞年租穀一十石正，鳳該得四石，早晚兩季均納，不得加減，批照。」<sup>3</sup>在大中柯一帶的田園應該不易開墾，馬下六六茅在招張仁鐘等之前已經有兩次不能開成的經驗，潘學鳳的田園也曾面臨洪水的問題，所以才會有開荒五年免租的約定，即時潘學鳳無法歸還積底銀，仍有肆石的租谷可收。

有關社番典賣土地的紀錄最早見於道光六年（1826），張德正與劉秉坎等合股夥備出五百元，大規模承典位於大中柯三重河後方朴仔籬各社番主拾捌家之田。道光八年（1828）劉秉坎與秉成兄弟將先年所承典的大中柯三重河周圍田園以三百五十元賣與邱觀祥兄弟。<sup>4</sup>此可知大中柯三重河一帶原為大麻鄰、阿多罕、加六佛、茅烏坦等朴仔籬社番的自耕田園，應該是集體將田地贖給如劉秉坎的開墾組織，即使轉賣與人也得向各番換名轉字。至於各社番主為何會將土地出典？也許與道光年間集體遷移至埔里盆地有很大的關係。

道光十二年（1832）首見社番以收典銀其積底銀的方式，將田園長期出典，並在到期之日再向漢佃借錢的情況。

立備典價積底銀字人羅阿森，今向茅蕪坦社番婦加六霧份下，承典得大中窠口水田一處，東北至打八士田止，西至打魯滑田止，南至阿媽敦田止，四址分明，遞年有實額田租壹拾貳石正。因番婦加六霧乏銀急用，將承管之田併租，前來向得森手內典收去田價銀壹百元正，全日又收去無利積底銀壹佰員正。即日田價、積底兩項之銀及約在社經土目面交人番兩收明訖，並無短少情弊。其田自壬辰年（道光十二年，1832）春付交森管耕收租起至辛亥年（咸豐元年，1851）冬止，共貳拾全年為限，所收租穀，以抵徵利之需。至期滿限之日，加六霧將約內各項銀備足交還銀主收清，租還業主自收。若至期如無各項銀備足還銀主收回，嗣後不拘年限，銀到租還。…

立批明：此約內之田近河唇，倘遇洪水沖崩無蒔，業佃面踏另加補足年限，

<sup>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60-761。

<sup>4</sup>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80-81。

批照。

即日批明：森實備出字內典田價銀壹百員正，又備出無利積底銀壹佰員正，俱交加六霧經手收訖，批照。

壬辰年（道光十二年，1851）四月初二日，加六霧又乏銀家用，再向森手內生去銀母肆拾陸員正。其銀當土目言定，每員遞年依社規願貼利穀貳斗正。俟此約內田期滿限到社清算，備還母利，所批是實。」<sup>5</sup>

將田園長期出典也見於道光十四年（1834），茅烏噠社番打必里茅格等將承管大中窠二重河旁的水田向原典主詹玉賜收過租銀七十三元及無利積底銀三十五元，將田園自道光十五年（1835）至咸豐七年（1857）交給詹玉賜管耕二十三年以抵銷約內銀母利，每年仍需繳納水租三石與劉伴。打必里茅格母子又向詹玉賜加借二十四元，每元全年貼利谷二斗。<sup>6</sup>由以上道光十二至十四年（1832-1834）的契約來看，大中柯的田租有十一至十五石不等。假如打必里每年收十五石，二十三年可收 345 石。詹玉賜加借給打必里二十四元，二十三年的利息共 110.4 元，打必里除了長年無法收到租金外，仍要負擔一筆可觀的利息。

到了道光二十三年（1843），已有漢人將田園杜賣與他人。可能是因為現存的中料契約多留存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縣）〉當中，所以多為漢人將田業賣與他人的契約。（參見附表三）。

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人劉阿柔、阿苟兄弟今有承父遺下兄弟所創闢份之業，坐落土名大中料大埔水田壹處貳坵，東至葉華章兄田為界，西至謝窗官兄田為界，南至炭路為界，北至小圳為界，四至界址同中面踏分明。茲因家內伙食欠缺，乏銀湊用，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不能承領，親身前來，託中引就于鄧

<sup>5</sup> 邱國源先生藏，〈道光十二年（1832）正月羅阿森立備典價積底銀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30-731。

仁禮兄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田價銀貳拾伍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清白，並無債貨準折等情。自賣之後任從銀主鄧仁禮兄前去過耕收租，永遠管業，忝兄弟叔姪人等日後不得異言生端。…<sup>7</sup>

劉阿忝與阿苟兄弟大中柯大埔水田以二十五元賣斷與鄧仁禮，鄧仁禮仍須負擔每年二斗的大租谷。到了咸豐四年（1854）七月，鄧仁禮將水田以三十八石出賣與王立昇。在場墾首為張衍抱，其印記為「福盛庄墾首張德正管中料石角行記」。<sup>8</sup>所以張衍抱應為管轄中料石角的墾首張德正。

現今存有最晚熟番將土地長期交給漢人墾耕的契約在光緒十四年（1888）。

立再承永耕字人吳阿添，茲因上年承有馬六子孫連德遺下水田一處，土名大中窠口二重河唇，東至蘆來田為界，西至邱少基田為界，南至張念田為界，北至自己田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遞年租谷一石八斗，又帶磧底銀二元。先年被洪水沖崩，添自備工本開闢成田。德茲因乏銀湊用，願將此田退於吳添兄永耕管業，添再備出田底銀六大員，又備出磧底銀二元。當日交番主連德親收足訖，此田自戊子（光緒十四年，1888）至丙辰（大正五年，1916）冬止，限滿之日，再行轉約。自立之後，若有另生枝節，係德一力出身抵擋。…<sup>9</sup>

吳添在交與番主馬六子孫連德田底銀六元、磧底銀二元之後，管耕連德的田園 28 年，也並未說約滿番主要贖回。連德 28 年可收到的租谷遠比吳添所給的田底銀多許多，可見吳添是以極為廉價的代價長期管耕連德的土地。

中料在開墾上的困難從咸豐十一年（1861）劉燕美、張阿苟用田契向王立昇借銀的契約中寫著「忽因山場生番猖獗，洪水疊次沖壞，圳路修整洗繁，以是數年

<sup>7</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二十三年（1843）十一月劉阿忝等立杜賣盡根水田字〉，2591797。

<sup>8</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咸豐四年（1854）七月鄧仁禮立杜賣盡根水田字〉，2591790。

<sup>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34-135。

無利」<sup>10</sup>，可見生番與洪水是中料在開墾上必須克服的問題。葉家族譜中記載中料庄的創設歷程：

「吾祖文興公渡過臺灣，移來彰化縣臺中土名柳樹覽莊（今臺中縣霧峰鄉）第一居住。後因彰、泉人對反亂，吾祖乃於四縣人也有反對，吾祖不得已移居來揀東上堡東勢角校栗埔為第二居住。後因於三秀公同吾祖義秀公分居，各自創基。吾祖創至東勢角中料有三重河內一帶土地為有開墾成田，未有居住，吾祖招股開設水圳，各高山設有銃庫，生番凶惡，開墾不能成田。後吾祖再招五十股，吾祖為墾首，再製守開成水田，再設莊號大中料莊。」<sup>11</sup>

今中料葉家的來臺祖為葉文興，生於雍正六年（1828），卒於嘉慶十七年（1812），享壽八十五歲，與妻池氏生振秀、義秀、逢春。葉文興約於乾隆中葉來臺，可能受到林爽文之亂的波及移居東勢角校栗埔。葉義秀在與葉三秀（不知是否為葉逢春）分居後，看到中料一帶土地尚未開墾成田，乃招股墾荒，從中料溪上游（今頂中料橋上方）築埤引水開圳，圳路經過山洞直通中料莊內灌溉荒地，並在各山頭設置「銃庫」。原先並無法順利開墾，道光六年（1826）葉華雲擔任墾首，再招五十股共同開莊，因遭泰雅族出擾，築銃櫃、設私隘十處，派隘丁二十名以守，道光十八年（1838）張權生入墾，咸豐七年（1857）通事傅庚居中斡旋，與泰雅族訂立和約，終於創建中料莊。同治三年（1864）築食水坑圳灌溉。<sup>12</sup>

<sup>10</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11</sup> 《南陽堂吾祖經歷一覽表》（即中料葉家族譜，葉朝香先生提供）。

<sup>12</sup> 吳國城，〈中料里先民五十股開莊：一邊墾荒一邊備戰，歷盡憂患終告成功〉《山城週刊》（1985年9月9日），第四版；吳鎮坤，〈石角有巨石，中料峯如盔〉《山城週刊》（1990年8月20日），第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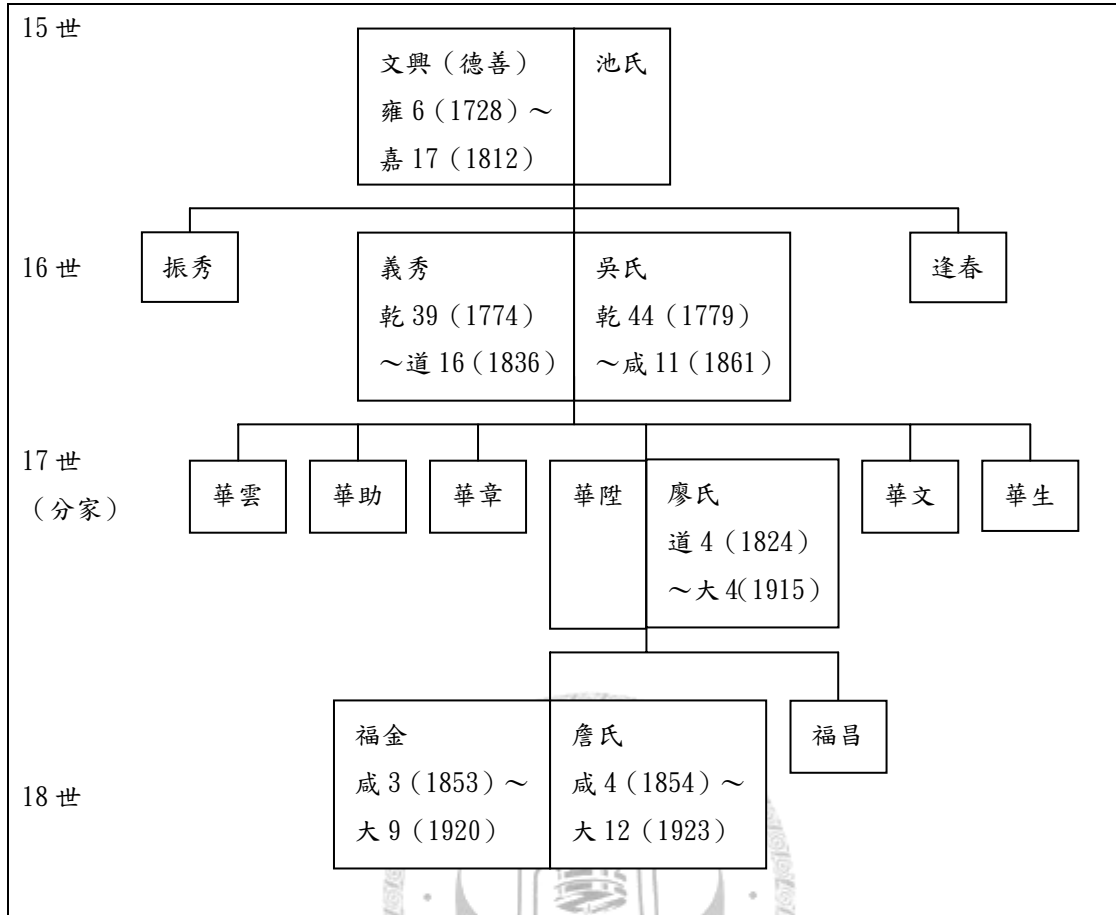


圖 3-3-1 中崙葉文興家系譜

(資料來源：《南陽堂吾祖經歷一覽表》，葉朝香先生提供。)

中崙葉家在和番上扮演要角，在族譜當中記載著：

「後吾祖四房華陞公對生番交涉和約，太平來往，交換物品，後因華陞公別世，吾祖華生公立起交接生蕃，全部歸往深山，人民採取黃籐、造材製枋並耕作田園等須要抽取租費，有田者二八成抽租谷，吾祖所抽。後來臺灣日本政府理蕃課認可，給應吾祖清正各件，二八抽為蕃人來往費用。後來因卓蘭人十二股開山採伐，生蕃不平，亂殺卓蘭人，不得已申稟政府劉銘傳發兵前來征伐蕃人，為政府委于梁子桂（佳）開始撫墾局接換蕃人，招請吾祖福珠公（18世）為通事，撫墾有功六品頂。再後因日本國明治廿八年（1895）來臺灣未有政府，在東勢角生蕃謠亂殺人，民眾難忍，招請福水公（華生兒子）

和約，蕃人大歸順，社會太平，開山製枋生產不少。又因明治三十五年（1902）土匪走入生蕃社內，日本政府不得已總督府起兵征伐，番人切正各處隘線。明治三十六年（1903）吾祖清壽公任東勢角支廳雇員通事，交涉蕃人歸順至今。」

葉家在清代掌管抽取租費和番的任務，據說葉家祖屋公廳過去設有一個火坑，專供原住民生火取暖。<sup>13</sup>在葉華陞過世後由葉華生繼承。福珠公應為葉華生之子葉福水（葉阿水），在東勢角撫墾局與撫墾署擔任通事。<sup>14</sup>與中料庄從事交換的以北勢各社為主，其中以老屋崙社、武榮社為多。除了葉家之外，另有林慶昌專門從事與原住民相關的事務。<sup>15</sup>只是葉福水僅從事蕃產物交換，沒有其他職業的說法應該不太正確，因為葉福水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將位於直坑內七窰坑口路邊的水田以十二元賣與姻親黃祿安，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七月又以八十元向葉立買水田。<sup>16</sup>葉福水對部落的情況也有所瞭解，曾告知撫墾署長越智元雄馬那邦社有出火的場所，署長與矢代海軍大尉及的場、石井兩位工學隨著馬那邦社與得木巫乃社的原住民來到出火社視察。<sup>17</sup>

原住民來到中料庄後會到葉家住宿，飲食為庄民所贈與，<sup>18</sup>甚至在武榮社有瘡傷流行的徵兆到中料山及石角山避難時，庄民透過葉福水給與食物。<sup>19</sup>但是在流行性疾病撲滅，武榮社原住民陸續回到部落後，他們認為此次流行性疾病是受到

<sup>13</sup> 吳國城，〈中料里先民五十股開莊：一邊墾荒一邊備戰，歷盡憂患終告成功〉《山城週刊》（1985年9月9日），第四版。

<sup>14</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8月13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6件。

<sup>15</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3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sup>16</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17</sup> 〈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2月1日，15年保存，第4507冊，第12件。

<sup>18</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sup>19</sup>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6件。

中崙庄民所傳染，向庄民提出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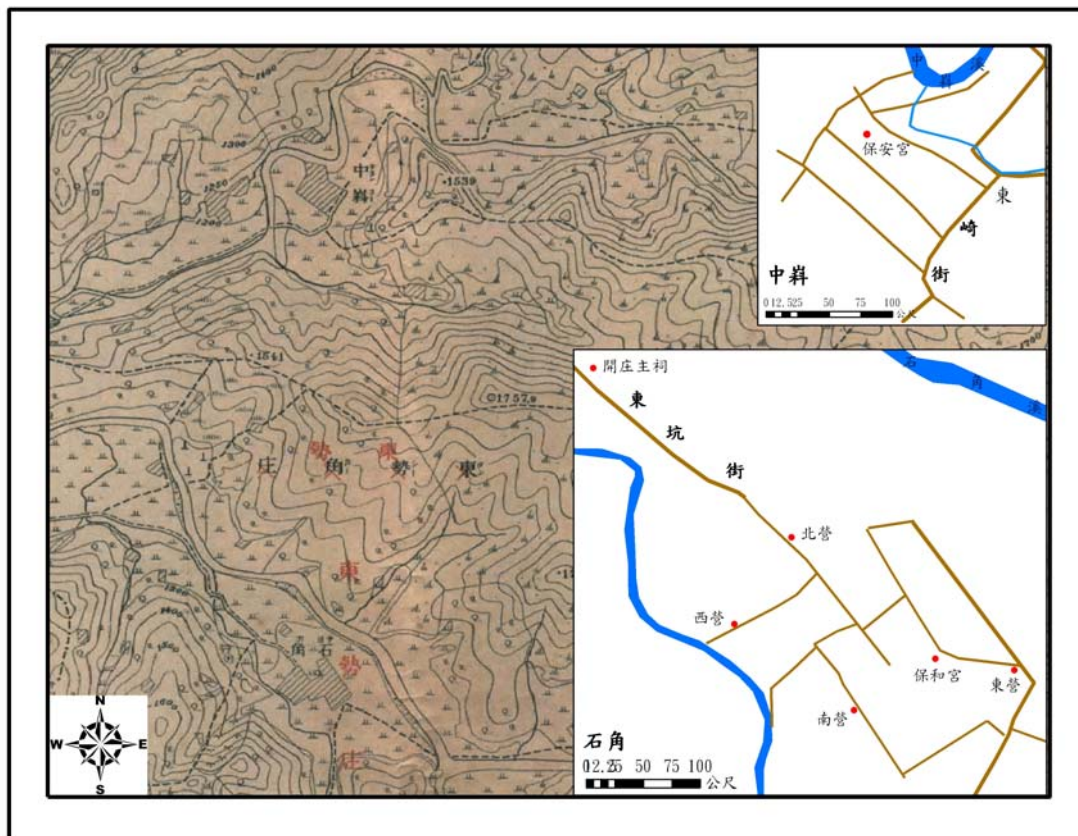


圖 3-3-2 中崙、石角主要道路與地方信仰位置圖

說明：中崙保安宮為同治年間由戴安全等於今日張海燕屋後搭茅寮奉祀三山國王，光緒元年(1875)由葉福蘭、戴聯藤等人發起遷廟於現址，名稱國王廟，初期僅主祀三山國王神位，配祀五穀神農大帝、中壇元帥。大正元年(1912)由陳葉烈、張清揚等人發起改建為國王宮。<sup>20</sup>傳說保安宮太子爺曾顯靈，圍著紅肚兜，手持戰戟，庇佑受到原住民追擊的庄民。<sup>21</sup>

(底圖：《臺灣堡圖》、經建一版相片基本圖，林聖蓉繪製)

<sup>20</sup> 葉聯丁，〈臺中縣東勢鎮中崙里「保安宮」沿革登記及土地清冊〉。(保安宮廟方提供)

<sup>21</sup> 吳國城，〈中崙里先民五十股開莊：一邊墾荒一邊備戰，歷盡憂患終告成功〉《山城週刊》(1985年9月9日)，第四版。



## 二、石角的墾耕：以蘇賢彩家族為例

石角庄今福隆、隆興二里，位於東勢丘陵石角溪谷中，據稱係因昔日有一塊巨石攔在溪邊因而得名。<sup>22</sup>由於與中料庄相同，位於溪畔的沖積臺地上，需克服取水的問題。嘉慶九年（1804）十一月，漢棍劉阿壘、劉捷等甜誘土目馬下六烏郎等在東勢角新圳尾代為接開圳路，引透溪水灌溉石角窠一帶隘田。但是「所有開圳工本並不邀同各番核算，懸立約字，浮開用圳工本併買水銀一千七百餘元，逐季隘田收谷十石，強勒抽谷貳石五斗七，年滿期另勒每甲隘田加抽谷三石五斗」。在層層剝削下，社番不願照納，在嘉慶十一年（1806）八月向岸裡社總通事潘裕元投訴，在潘裕元實際調查後水工銀不過三四百元，斥責劉壘等務必要核算實際的水工銀才准向社番抽貼。<sup>23</sup>

最早在嘉慶十九年（1814）已有熟番向漢佃一再借銀的情形。

立再轉典現租銀字東勢角阿都罕社白番茅格六弟，有父遺下水田壹處，坐土石角，原有界址分明，遞年戴額租業捌斗正。茲因乏欠水租無所填償，情願向得原典承耕人邱德財兄手內再典過現租銀參元正。其銀即對交于圳夥收清明訖，其田前典未滿至乙酉年冬止，即字內之依社規例算，滿限之日到社經通土甲清算抵還字內之銀□□轉行贖約。…

外批明：遞年水租照約應納，係現耕人之事，不干茅格之事，倘有缺欠，即將年限扣除，批照。

道光柒年（1827）八月十四日墩全女后打欠銀緊用，向原銀主邱德財生過銀參元，其利谷依社規照算，俟田典限滿之日到社清算，再行轉約付交管耕，不敢違拗，批照。…<sup>24</sup>

阿多罕社番茅格六弟因乏欠水租，在前典未滿的情況下再向邱德財典過現租

<sup>22</sup> 吳國城，〈石角有巨石，中料峯如盔〉《山城週刊》（1990年8月20日），第四版。

<sup>23</sup> 《岸裡大社文書》，T366。

<sup>24</sup> 邱國源藏，〈嘉慶十九年八月茅格六弟立再轉典現銀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銀三元，遞年水租由邱德財繳納。雖然沒有註明將田典給邱德財管耕幾年，但是到了道光七年（1827）阿墩和女兒后打又向邱德財借銀三元。甚至在道光六年（1826）向邱祿生收穫地價銀十元之後，任憑邱祿生安葬父親邱禮千。<sup>25</sup>阿墩同女后打在石角原先應擁有些許田園，道光七年（1827）蘇接喜以一百一十元承典張應熙向茅烏坦社番斗拔士阿沐與妻后噠布墩所管耕的石角口阿婆嶺田園。<sup>26</sup>但是從現存將田園長期出典及借銀的契約中，也許可以看出熟番經濟日益困窘的縮影。

立收過現租積底銀字阿多罕社番布敦同女後打，自管有水田大小共二處，坐土石角高澗邊，四至界址面踏分明，遞年額收租谷六石。茲因起屋，乏銀應用，併欠伙食，即將此田租向得漢人邱賓國典出現租銀二十七員正，其典限十四年，以抵銷字內之銀母利。自庚寅年（道光十年，1830）春起至癸卯年（道光二十三，1843）冬止，又收過無利積底銀四十五員正，當經通土場見眼同收足訖。限滿之日，布敦當備還積底銀與國收回，及將田租交回布敦自管，若無銀還，應到社清算，再行立約轉典，不得違拗等情。…

批明：道光九年（1829）二月初二日，布敦同女後打因債欠緊迫，向得賓國借過銀二十二員，言定遞年共貼利各四石四斗正，豐荒不得少欠，其田限滿之日，母利一足算還，批照。

道光甲辰二十四年（1844）八月十六日，面會上年前後長短支來銀錢結算，合共母利銀一十八元，面言每員遞年貼利穀二斗，俟轉約之日，一併清算，批照。…<sup>27</sup>

布墩向邱賓國借銀二十七元，但需將年收租谷六石的田園交與管耕十四年，

<sup>25</sup> 邱國源藏，〈道光六年十一月布墩同女后撻立願肯僉地墳字〉《邱禮千家族古文書》。

<sup>26</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七年七月張應熙同收斷男人鍾阿苟立退典番田契字〉，OB830076。道光十七年（1837）陰功會蘇接喜出得典價及胎生積底佛銀三十元承買黃阿練原先承典茅撫坦社番斗拔士打歪位於阿婆嶺的水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十七年十月黃阿練同侄天送立杜退盡根番水田字〉，OB830077。

<sup>2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光八年十月布敦同女後打立收過現租積底銀字〉《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63。

可以說是付出非常高的代價。翌年（1829）再因欠債，向邱賓國借銀二十二元，直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仍有十八元尚未還清。道光十三年（1833）茅喇社番阿道歪六萬同妹加六烏南海，向招來墾耕石角口大婆嶺河唇的邱秋貴收過銀母二百二十六元，將水田自道光十四年（1834）至咸豐三年（1853）交給邱秋貴管耕二十年。<sup>28</sup>道光二十五年（1845）邱秋貴因乏銀湊用，將此田業以二百二十七元退與揚新義，「自退以後，其田即交付於新義兄掌管收租，即番約內所有積底現租借項，任憑義兄向番清算，轉約換名，桂不敢異言生端」。<sup>29</sup>長期將水田出典也許是變相的將田業賣與漢人，最晚在同治十三年（1874），阿哆罕社番阿沐阿道向原典主吳達昌之孫世雲借出現租銀十八元及積底銀一百一十五元，將每年可收到四石番租谷的石角口高間邊的水田交給吳世雲管耕十四年，之後又向吳世雲借銀二十元，遞年每元貼利二斗。到了限滿的光緒十四年（1888），也許阿沐阿道無力償還，所以在光緒十八年（1892）十月交給阿沐八元後，就將田業賣斷。<sup>30</sup>

社番招漢人墾荒的契約最早見於道光六年（1826）。

立承招墾人邱興東，承得大麻隣社番介丹古乃、古乃六目裡各有石埔一塊，坐土石角斗門下圳面。東至崁下止，西至阿目四老田止，南至自己老田止，北至山下止，二分毗連，界址各踏分明。招興墾成水田，當日言定壹拾陸年墾耕無租，以補興工本伙食，于丁亥年（道光七年，1827）春起至壬寅年（道光二十二，1842）冬止，限滿之日，遞年供納番租五斗，永不得加租，亦不得另招別佃。<sup>31</sup>

在此比較特別的是，在墾荒前的十六年無租，在限滿之後除了不得加租外，

<sup>2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光十三年十一月阿道歪六萬立招墾作墾永耕田字〉《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72-673。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光二十五年十月邱秋桂等立杜退番田盡根字〉《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42-743。

<sup>30</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同治十三年七月吳世雲立備出現租併積底銀字〉，2591792。

<sup>31</sup> 國立臺灣大學藏，〈道光六年十二月邱興東立承招墾字〉《岸裡大社文書》，T066。

也不得換佃。

道光九年（1829）已有漢佃將田園杜賣的情形。

立杜退墾水田工本銀字人吳阿道，有承墾石角庄橫坑水田壹份，東至坑為界，西至坑唇為界，南至圳溝為界，北至山唇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遞年帶納大租谷貳石，遞年小租谷壹拾陸石正。今因乏銀應用，此業情願出退，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退，託中引送于蘇阿鳳前來出首承退。當日同中踏看界址分明，山坑圳水灌蔭，面議出得時值田價工本銀壹佰貳拾大元正。即日立字價銀兩相交收明訖，其界內水田俱一隨字踏交付銀主蘇阿鳳永遠管耕收租。一退千休，后日不得言贈找贖等情。…<sup>32</sup>

吳阿道以一百二十元將需繳納大租谷二石、小租谷十六石的田園賣與蘇阿鳳。不過石角庄要在阿哆罕社番潘阿車打必理烏蘭給出蘇賢彩石角庄四圍青山埔地，向理番分府呈請准墾，給與墾首戳印後，才開始招佃墾耕。<sup>33</sup>庄民爲了感念蘇賢彩與妻黃氏，在保和宮內豎立「石角開庄主蘇公賢彩神位」，並於現今要進入石角庄之前的東坑街旁（古靈堂站牌至伯公廟站牌之間）建開庄主祠，內有明治三十一年（1898）所修「開庄地主顯考諱賢彩蘇公黃氏之神位」。<sup>34</sup>

蘇家在蘇賢彩的父執輩之前已經進入石角庄墾耕，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蘇賢彩與兒子順昌招佃人劉連魁承墾，該契約爲：

立招墾永耕字人墾首蘇賢彩同男順昌，今有承父遺下石埧一所，土名石角東門外河背。東至圳炭為界，西至溪唇，南至畧外河唇為界，北至吳應標田為界，四至界址踏付分明。原帶坡圳水灌溉足蔭，情因工力浩大，不欲自墾，前來招得佃人劉連魁出首承墾。當日三面言定，備出石埧埔底銀六大元正，

<sup>32</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九年十月吳阿道立杜退墾水田工本銀字〉，2591795。

<sup>33</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同治七年十一月蘇殿輝立給墾約字〉，2003.010.0062。

<sup>34</sup> 吳鎮坤等撰，《臺中縣客家風物專輯》，頁 122-123；筆者田野調查。

即交親收明訖，其埔地界即付連魁前去自備伙食、工本、農器，墾築成田，三年以後，遞供納大租穀三碩正，按早晚二季均納，豐凶兩無加減，亦不得濕有抵塞。其隘番口糧係墾首自理，不干佃人之事。若佃人另創別業，轉退他人，務須聲明墾首認佃。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口恐難憑，立招墾永耕字一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順昌實收到字內埔底銀六大元正，足訖，照。

再批明：北至仕直田為界，批照。

批明：咸豐三年（1853）十月十二日，劉徐氏同夫弟連芹，將西畔之水田自愿托中出賣於族弟婦劉管氏前去永遠管業，日後任從分墾各管，各不得侵界，聲明，批照。<sup>35</sup>

石角庄的墾耕是熟番總給墾首蘇賢彩之後，再由蘇賢彩招佃戶開墾，遞年供納大租谷，隘番口糧由蘇賢彩自理。蘇賢彩在招劉連魁之後，又將其他位於石角窠福隆庄的青埔給其他佃戶墾耕。現存的相關契約如下：

（一）立墾耕字人蘇賢彩，今有明向隘番總給墾石角窠福隆庄青埔四圍一帶... 招佃墾耕，已成水田，理合給墾付佃執憑。今將石圳下第四分水田乙處又帶山下田一處，共貳處，四址照原管分明，踏付原墾佃人張應元、何連福前去管耕，永為己業，併帶坡圳水灌溉。當日面議，佃人願貼出埔底銀捌大元正，即交墾首親收足訖，二處之田遞年共納租谷肆碩正，按早晚兩季給單均納，豐荒無減，不得濕有抵塞。...若佃人欲創別業，另退他人務須聲明墾首到場認佃。...

再批明：倘早季無水插蒔，墾戶不得向佃征收早季租粟，批照。<sup>36</sup>

<sup>3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13-114。

<sup>36</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十二年五月蘇賢彩立墾耕字〉，2591802。

(二) 立給墾約字人墾首蘇賢彩，今有明向隘番總給墾石角窠福隆庄青埔四圍一帶，經蒙分憲張示建庄開闢，穿鑿坡圳，招佃墾耕。茲有大料坪埔地壹處，東至張梅園為界，西至陰溝為界，南至蘇順昌園為界，北至巫瓊園為界，四址踏付分明。茲給得佃戶張賢嫂出有承墾，當日面議本年起每年供納墾首租谷貳石正，作早晚兩季均納，豐荒兩無加減，亦不得濕有抵塞。即日賢嫂備出埔底銀三大元交墾首親收足訖，即將此埔業踏付賢嫂前去管耕墾闢，永為己業，其隘番租係墾首自理，不干佃人之事。…

外批明：此業倘開成水田，其大租谷照墾約字內施行，不得加減，亦不得復丈重墾。或有憲勘丈諸費，俱係墾首自理，不干承墾人之事，若要別創，任從佃人轉退工本，墾首不得阻擋，批照。<sup>37</sup>

(三) 立給墾約字人墾首蘇賢彩…茲有下橫坑水田乙處，東至山，西至山為界，南至坡圳為界，北至坑唇為界，四址踏付分明。茲給得佃戶吳逢春出首承墾，當日墾戶同甲首、庄耆人等到地丈明田甲貳分伍厘正，每分全年實納大租谷捌斗正，此一分本年起議定遞年供納大租谷貳碩正，作兩季均納，豐荒兩無加減，亦不得濕有抵塞。即日經蒙面議，逢春備出丈費埔底銀肆大元正即交墾首親收足訖，其水田即付於吳逢春前去管耕，自備工資，開闢已成水田，永為己業。…<sup>38</sup>

(四) 立給墾約字人墾首蘇賢彩同男順昌，…延今墾限已滿，理合給墾付佃執憑。茲將水田壹處坐土福隆庄北柵門首，東至蘇連進田為界，西至大路為界，南至連進田為界，北至自己毗連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遞年原帶額租谷三碩正。茲給得佃戶吳開河出首承墾，當日三面言定，佃人願貼備出埔底

<sup>37</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十二年五月蘇賢彩立墾約字〉，2591803。

<sup>38</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道光十二年五月蘇賢彩立給墾約字〉，2003.010.0064。吳逢春日後賣與黃傳興之父。〈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銀陸大元正交墾首親收足訖，其水田沿界即踏付原墾佃人前去掌管，輸納大租，永為己業。此一份之租谷參碩正應納墾首按早晚二季均納，豐荒兩無加減…

再批明：田界內原有窰坎一穴，願遜業主安葬。當日言定，就六橫兩丈直兩丈任業主前去展築，日後開河不敢阻擋反悔，批照。

批明：此田已分於河之弟成威掌管，日後河之後裔不得與威之後裔混事，批照。

就日批明：墾約字內蘇順昌窰穴一坎自己還吳成威做的，批明。

批明：此田實分在威之侄阿美前去守管，此後威之子不得與阿美混爭滋端等情，批照。<sup>39</sup>

各佃人繳納埔底銀給蘇賢彩之後，除了議定每年所要交的租谷外，就得到土地的耕作權，佃人也有換佃的自由，例如：蘇賢彩原本給佃戶吳開河的水田，後來交給弟吳成威掌管，之後轉交侄吳阿美守管。比較特別的是「此業倘開成水田，其大租谷照墾約字內施行，不得加減，亦不得復丈重墾」，佃人的租谷是固定的，而且一手掌管田園的墾耕。

道光十三年（1833）蘇順昌不知何故，要典當原先向佃人收取的大租谷。

立當大租銀字蘇順昌，承父向隘番承墾隘番承墾有埔地壹所，坐土石角福隆庄下橫坑壹份，招佃吳逢春兄弟墾闢成田，坐址墾約載明，遞年帶納大租谷肆石正，豐荒永無加減。今因乏銀家用，前向叔祖德興手內當過佛銀貳拾大元正，憑中面交親訖。當日三面言定，每年每員銀母貼利谷貳斗正，遞年共有利谷肆石正，即將吳逢春份下大租谷對收，早晚兩季均納，不得拖欠。其當自癸巳年（道光十三年，1833）春起至壬寅年（道光二十二年，1842）冬

<sup>3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十二年六月蘇賢彩立給墾約字〉《臺中東勢吳楊家文書—吳楊義捐贈》，T0586D0485-0013。

止，共拾全年，限滿之日銀還租還，至期若無銀還，不拘年限，任從德興叔祖永管收租，以抵字內銀利之需，其番租係昌自理，不干承當人之事。此係叔姪二比甘願…

乙未年（道光十五年，1835）六月，順昌又向叔祖德興生去佛銀玖大員正，遞年每元銀母貼利谷貳斗。<sup>40</sup>

蘇順昌因向蘇德興借銀二十元，將吳逢春每年帶納的大租谷四石交給蘇德興對收十年。蘇順昌在同月又向蘇德興借銀六十五大員，每年每員貼租穀貳斗，將蘇連進所墾關的庄前壹份田園的大租十三石，交蘇德興對收十年。<sup>41</sup>

道光十三年（1833）十月，蘇順昌開始將田業出賣。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墾主蘇順昌，先年有承父向番成墾遺下開闢水田一處，土名石角庄後大小七坵，東、南至黃存兄、魏登兄田為界，西至黃任兄田為界，北至蘇連進田為界，又帶下分溪唇田四坵，合上共拾壹坵，四至界址俱係蘇連進田為界，面踏分明。原帶大圳水通流灌蔭，遞年應納大租粟六斗正。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田出賣與人，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引就送於徐錦華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貳拾大員正。即日同中銀契兩相交訖…

又再批明：華另加備出銀參元，將此契內大租粟抵利，批照。<sup>42</sup>

蘇順昌一口氣將十一坵田以二十元賣給徐錦華。道光十六年（1836）石角庄墾首張德生將蘇順昌向社番所承墾的青埔招佃給墾。

<sup>40</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十三年二月蘇順昌立當大租銀字〉，2591798。吳逢春在道光十三年（1833）一月向蘇德興借一百一十元，將下橫坑的三處田園及庄前左片貳處交蘇德興管業。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十三年正月吳逢春立典田租銀字〉，2591074。

<sup>4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288。

<sup>42</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十三年十月蘇順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2591800。



...茲將石角庄背東□外石圳下水田壹處，東至魏阿登田為界，南至□□□田為界，西至蘇德興田為面小圳為界，北至路下小圳為界，四址分明，遞年應納大租粟貳碩正，給付與張應元兄永為管業供租。即日墾首收過佃人張應元手內墾底銀肆元正，言定自丙申年（道光十六年，1836）起至，遞年應納大租谷貳碩正，務宜精燥，不得濕有抵塞。其凡庄中料派大小所費及民壯等費，一概係佃人自理，不干墾首之事。...<sup>43</sup>

不過蘇家在蘇順昌之後的給墾應該由蘇賢彩的姪兒蘇殿輝所掌管。同治七年（1868）蘇殿輝將大料坪未墾成之埔，給與備出墾底銀五元的劉慶二，自備工本，穿鑿埤圳，開墾成田，遞年納大租谷一石伍斗。民壯和番用費與中料的二八抽不同，為「佃人出二股，業主出一股」。<sup>44</sup>

光緒年間，蘇賢彩的墾業由孫蘇春華掌管。

立給墾單字人石角庄墾首蘇賢彩戶下蘇春華，承先祖父明向隘番總給墾過石角窠菁埔沿山四圍一帶，經蒙分憲張出示建庄開闢，穿鑿坡圳，招佃墾耕成田，限滿配租。茲將石角伯公坑上節開成水田已久過限，內有栽種樹木、魚塘一處，東至小坑頭為界，西至牛路小龍為界，南至牛路蘇水澗、蘇番夜樹林頂為界，北至吊枚山龍路下坎為界，四至界址，招得佃戶劉喜生出首承墾，沿界前去栽種樹木管業，遞年永遠實納墾首大租谷貳斗正，即備出懇求埔底佛銀貳大員，其租按做早晚兩季完納，給單執照，豐荒租無減少…倘日后生番及雨水不順，佃人並無耕種，墾首不敢收租…

光緒九年（1883）十月 日給墾單字人理番分府 給石角庄墾首蘇賢彩長行戳

<sup>43</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十三年十月蘇順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2591799。道光二十七年（1847）張應元因乏銀嚴氏殯葬應用，將此田業以三十九元賣與吳達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張阿元立杜賣盡根田契字〉，T0122D0122-0007。

<sup>44</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同治七年蘇殿輝立給墾約字〉，2003.010.0062

記<sup>45</sup>。

比較特別的是，在佃人遭遇原住民、雨水或是洪水等因素，佃人免納租谷。因為石角庄為南北勢原住民都會出來交換的要衝，所以有許多原住民會來到庄內。庄民認為假如沒辦法使原住民愉快來庄的話，會使庄民無法從事一般的職業，所以在山中從事製腦與抽藤事業的人多與原住民交往，假如沒有收買歡心的話，會在山中蒙受不測的災害，最後擔心庄民的生業沒辦法經營。與中崙庄相同，即時在撫墾局成立後，還是有私換的情況。從事交換的人為為賴阿立、林樹怪、張石妹及劉喜弁，其中賴阿立與林樹怪因為能通原住民語，所以與中崙庄的葉福水相同，原住民到賴家與林家住宿，伙食則由庄民供應。<sup>46</sup>

### 小結

位於中崙溪與石角溪的沖積臺地上為中崙與石角庄的主要聚落，在墾闢初期為朴仔籬社熟番所墾耕。中崙庄的熟番在乾隆末年陸續招漢佃進墾後，曾經在道光六年（1826）大規模將田業典賣與漢人，並開始有長期將田業出典或賣斷的情況，可以說到了道光中葉以後，已經很少有與熟番相關的契約流傳至今。葉義秀家族為在中崙引水灌溉、設置防禦性措施並招五十股開庄。由於迫近原住民部落，葉家透過抽收二成租谷交與原住民，並與原住民締結和約，維持了中崙庄的安寧。

石角在地理環境與族群關係與中崙有很大的相似性，最早在嘉慶十九年（1814）已有社番在典期未滿時又一再向佃人借銀，漢佃在道光七年（1827）已將向番主典得的土地出典與人，也許是變相的轉賣。蘇賢彩為石角庄墾首，在道光十二年（1832）起同男蘇順昌招佃墾耕，後由姪兒蘇殿輝、孫蘇春華接掌。雖然蘇順昌自道光十

<sup>45</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46</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三年（1833）開始將大租加以典賣，到了光緒九年（1883）蘇春華仍有向佃戶收取大租谷。

中料與石角由於地近南、北勢部落，在開墾的過程當中必須與原住民有交換及訂立和約，也是原住民部落在遭遇流行性疾病的避難所，但是在疾病過後往往因為懷疑漢人為疾病的傳染者，與原住民部落有賠償的談判。撫墾署需要考慮舊有的地方慣習與複雜的原漢關係來摸索原住民的治理方式，有關東勢角撫墾署的治理與部落和漢庄之間的關係留待下章討論。



## 第四節 養贍埔地的墾闢與下城的建庄

乾隆五十三年（1788）著手清界過後，將「東至山為界，西至大河為界，南至頭汴石嘴，北至早坑仔尾溪炭」<sup>1</sup>的雞油埔及東勢角荒埔一百零八甲劃歸社番的養贍埔地，准照業戶召佃收租，成為朴仔籬社阿都罕社、拍打竿社及大馬鄰社的社地，也就形成頭社、二社、尾社、番社、新伯公、上城及下城等聚落。<sup>2</sup>

在租谷方面，道光十七年（1837）朴仔籬社通事潘榮宗、總土潘學禮、土目孝希四老、甲首阿沐四老與大蔴隣社屯丁阿沐四老、打必里交老、阿哆罕社屯丁加已帶母、六萬六茅等熟番與漢佃劉啓成、楊聿臺、郭開昇、詹玉賜等人的契約中可知在雞油埔養贍埔地佃人每年按甲納租八石給業主。但「因該處過近生番，時常遇害，農命攸關，又兼陂圳危險，深入生番之所」，屯丁願意將佃人所繳的八石租谷，遞年按甲貼鄉勇四石修陂圳穀，由佃人自行支給，另外四石為屯丁的養贍之需。如果僱丁把守的食糧費不敷，由各佃支理。<sup>3</sup>在道光十九年（1839）的合約字中明確規定「銀到田還之業係典主供納，番□□□□算歷年代納養贍租谷若干石，番主備還典主收回。若係銀租付銷之田，係番主自應供納養贍，如係典主先行代出，至限滿日照算備還典主」，<sup>4</sup>雖然熟番田園不能買賣，但從現有的契約來看，已有熟番將田業出典的情形。

在東勢有「翻田根」的說法，也就是說平埔族在舉社遷移時，由於他們走得很匆忙，但接手的漢人錢不夠，導致有以幾顆鹹菜就換得一份良田的情形。後來在遷居埔里盆地之後，只要到了大年初二社番都會成群結隊回到番社（今新盛里）作客，順便向漢人表示以前以太便宜的價格賣地，漢人也拿點錢給社番過年，代代相傳煎年糕（甜粿）加以招待。<sup>5</sup>

究竟漢人以什麼樣的方式取得養贍埔地的土地？本節分為兩個部分來討論，第一部份是以契字來呈現社番藉由借銀的方式，將土地轉典與漢佃的過程。第二部份則以陳林家族在今日下城里的建庄為例，說明漢人聚落的形成。

<sup>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08。

<sup>2</sup> 溫振華指出頭社是大蔴隣社，二社可能是阿哆罕社，三社可能是拍打竿社的說法無法從契約當中判斷，甚至各社番所分配到的屯地有重疊的現象，似乎不能以屯地來做熟番聚落的判斷。從現有的清代契約中，大蔴隣社番有屯田在早坑大湖肚，阿哆罕社番屯田在大早坑、小早坑、柯仔窩、新圳下、頭汴角、二汴面及石角、金星面等地。拍打竿社的屯地較靠近南邊的下城、石嘴一帶，包括大湖肚、新圳下、頭汴角、早坑等。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47。

<sup>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809。

<sup>4</sup> 〈道光十九年八月劉啓成、楊聿臺、潘開陞、潘榮宗等立議合約字〉（陳銘儀先生藏）。

<sup>5</sup> 吳國城等，《臺中縣客家風物專輯》，頁 122。

## 一、熟番地權的喪失與遷移

### 1. 招佃墾耕

乾隆五十三年（1788）議准將未墾的東勢角及雞油埔荒埔撥與屯丁耕作，但卻有漢佃以自備工本的方式向熟番贖墾在墾闢階段的田園。有關契約如下：

立承贖墾供租字人劉常山，今有東勢角阿多漢社白番烏肉道、阿沐道兄弟，有承管生熟埔地壹處，坐土糞箕湖水礫下。東至溪唇為界，西至崁為界，南至荒埔為界，北至圳為界，四址分明。因道兄弟少力缺本，不能自開成田，當日常向得番烏肉道、阿沐道兄弟前來承贖墾開成田，耕作供租。即日經土目三面言定，其有熟埔自丙子年（嘉慶二十一，1816）冬起至癸未年（道光三年，1823）秋止，遞年約納租谷壹石正，兩季均納，荒豐不得少欠升合，如有少欠，任番主另招別佃，如無少欠，不得另招另佃。此埔地實係常自備工本伙食，築圳開墾等件，不管番主之事，限滿之日，原租轉贖，如有另贖他人，道亦要貼還圳底工費銀常收，日後不得負拗等語。實係人番兩願，二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承贖墾供租合約字貳紙，冬執為照。

場見 土目打必理烏蘭（指摹）、甲 道八士日本（指摹）

代筆 鄭文奇（畫押）

嘉慶丙子貳拾壹年（1816）捌月 日立承贖墾字人劉常山<sup>6</sup>

烏肉道、阿沐道兄弟因少力缺本，將所承管的田園交劉常山墾闢。劉常山因為自備工本伙食築圳，在無少欠租谷的情況下，在期滿之後得以繼續墾耕，如果阿沐道兄弟想將田園另行轉贖他人，需要貼還劉常山所付出的圳底工費銀。

在開荒期滿後，漢佃與社番議定租額。道光九年（1829）江進與阿多罕社番大必里馬下六議定「將既成未墾嗣後定例，永遠供納租谷肆石正。…又批明：遞年鄉勇、水租係墾佃之事。」<sup>7</sup>

因為開墾不易，漢佃在墾荒的前十年免租，除了石埔工程浩大之外，也會面臨洪水沖毀田園的問題。

<sup>6</sup> 《岸裡大社文書》T060。

<sup>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九年正月大必里馬下六立招墾議租永納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52。

立招開石埔字扒打竿社番孝希四老今有承祖父遺下斗門坑口大河唇石埔…四址面踏分明。祇孝希乏力不諳開墾，前來招得漢人陳文雅頭家備出工本農器，墾闢成田。于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春開墾起至癸丑年（咸豐三年，1853）冬止拾全年開墾免納租粟，至限滿之日，每全年納番主田租谷壹石正，均作早晚兩季量納，年辰豐荒租無加減，永為定歸。其租谷遞年供納清欸，孝希不敢另招別佃，倘墾人日後要回籍或別創，其田任聽墾人退回工本，番主不敢異言阻擋。此係石埔工程浩大…

批明：同治十一年（1872）十二月，孝希四老同眾番到田踏看，明係辛亥年（咸豐元年，1851）被洪水衝破其田，荒蕪插蒔不得，其租谷抹消，前墾年限未滿，仍欠辛、壬、癸三年（咸豐元年至三年，1851-1853）。今又復招原墾人陳路妹加備工本，前去復墾成田。…<sup>8</sup>

## 2. 租銀及磧底銀的胎借

雖有「屯丁缺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按例治罪，追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的規定，<sup>9</sup>但卻無法阻止熟番向佃人收現租銀，將田地長期典租的情形。

立收現租銀字阿多罕社番斗肉士加己有承管田租二處，土名大馬鄰社背，一分在大旱坑，四至分明，遞年額租共參石參斗。今因乏用，向得連廣興手內收過現租銀壹拾參元員。即日親收足訖，經通事三面言定，即將斗肉承管二處田租付交與廣興兄收管耕作拾壹全年，自壬申（嘉慶十七年，1812）年春起至壬午年（道光二年，1822）冬止，共收租穀以為抵銷字內現租銀母利，一足清欸，限滿之日，其田仍歸原佃耕作，番主自認收管，不得異說。…<sup>10</sup>

此收租銀字雖立於嘉慶十一年（1806），但卻將連廣興兄弟耕作開始的時間延

<sup>8</sup> 溫振華，〈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孝希四老立招開墾石埔字〉《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92。

<sup>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文叢 226），頁 43。

<sup>10</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嘉慶十一年七月斗肉士加己立收現租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41。

至嘉慶十七年（1812）。除了因借銀將田地長期典租給漢人之外，也有因「家境苦楚，乏銀緊用」，之後再向典主借銀的情形。嘉慶二十一年（1815）阿多罕社番阿沐嘛呢向張千喜典收租銀四十五元，將遞年租額十五石的四汴下及小旱坑的田園交張千喜自耕管收十年。之後又向張千喜加借五元，以每元貼利三斗來算，共貼利一石五斗。<sup>11</sup>嘉慶二十二年（1816）阿四老茅己因為向佃人張登節借銀六元，將位於小旱坑的田園交與管耕十五年。雖約定「限滿之日，將田交還番主，節不敢霸耕、加收」，但在道光二年（1822）及四年（1824）阿四老茅己分別再向張登節借銀一元及二元。<sup>12</sup>

其中耕佃在約定的時間內可以將承墾之田再轉典給其他佃人。如張登節除了承典阿四老茅己的田園之外，另有承典阿四老打歪位於大旱坑大圳唇的田園，兩處之年租谷共二十石。因道光五年（1825）向姻親朱五奇借伍拾員，將此二處田園轉典。「每員每年行利谷貳斗伍升，將字內兩處田租付交五奇兄管收，除供利谷外，餘有租谷每石按玖折除利扣母以行，其租谷自于乙酉（道光五年，1825）春早季付收起至己丑（道光九年，1829）冬止，共付收有租谷一百石以為抵銷現租銀母利明白，其租付收期滿日將租并約交還」。<sup>13</sup>朱五奇另有胎借九元與張壽娘，耕管原先張壽娘所承典位於頭汴新圳面的阿多罕社番田八年。<sup>14</sup>

熟番在貨幣經濟的壓迫下，不得不將田園長期交與佃人管耕，面臨無租可租及一再借錢的困窘，甚至有加收磧底銀的情況。嘉慶二十五年（1820）打必里烏蘭除了向漢佃收取三十五元的租谷外，又收十元的無利磧底銀。<sup>15</sup>道光四年（1824）三月，扒打竿社番阿道六茅將位於頭汴坑的水田日前典與林時友管耕，仍有三年半，也就是到道光七年（1827）秋才算期滿。但阿道除了向林時友借現租銀五元五毫外，還有無利磧底銀十元五毫，將田園交給林時友管耕的年限再延長十年。<sup>16</sup>

在加收磧底銀的契約中，雖指出在年限耕滿時，番主要備還佃人磧底銀，但無銀還的話，則繼續交由原佃管耕，即使到了期限也不見得有辦法將銀母利清還。在許多契約當中，甚至有在期限未到，一再借款，延長佃人耕管期限的情形。阿

<sup>11</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嘉慶二十年三月阿沐嘛呢立典收過現租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44。

<sup>12</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嘉慶二十二年正月阿四老茅己立收過現租銀字〉，OB820030。

<sup>13</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五年二月張登節立轉典收過現租銀字〉，2591144。

<sup>14</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元年十二月張壽娘立轉典現租銀字〉2591098。

<sup>15</sup>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T399。

<sup>16</sup> 溫振華〈道光四年三月林時友立備出現租磧底銀字〉，《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90。

多罕社馬下六阿萬同姊伊知茅格將位於新圳下的水田典與朱五奇的年限為道光六年（1826）至道光十五年（1835），但在道光六年（1826）向朱五奇加收現租銀五十元、無利積底銀一百八十元之後，將期限從道光十五年（1835）延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之後馬下六又向朱五奇胎借一百元，道光十二年（1832）及十五年（1835）又陸續借一元、十八元。<sup>17</sup>

雖然大多契字為熟番向耕佃一再借銀，日後將田贖回僅見於道光三年（1823）十月阿多罕社番后那打歪向原佃人劉文進收過十四元，將位於二汴小旱坑口圳唇的水田交與劉文進耕收十一年，同年十一月，再向劉文進借十元。在期限未滿的道光十三年（1833）十月「后那備銀伍拾員正，邀耆番、庄耆登場，將銀交還原典主之子啟海兄弟收回收贖，此田嗣後不干劉家之事，合應聲明」。<sup>18</sup>

在道光十二年（1832）開始有違反規定，將田園出典的情況。也許因為社番將出典是違法的情況，先前以「收現租銀」的方式來取代。

立典收過田租銀字東勢角多罕社番益毛同姊阿媽承管有水田壹處，坐土大旱坑伯公前。東至車路為界，西至新圳為界，南至荒埔為界，北至大車路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遞年額租谷貳碩正。今因姊妹乏銀應用，前來向得朱五奇頭家手內典過田租銀柒拾壹大員正。即日當經通土親收足訖，其田沿界踏付奇前去管耕抵利，其田租少銀多無所準折，不拘年限，番主備足約內銀母交銀主收回，即將田交番主自管。...<sup>19</sup>

雖是不拘年限，但是到了同治九年，益毛同姊阿媽又將典給朱文德，收過租銀七十四元。益毛同姊阿媽之孫茅格孝希在光緒十八年（1892）向朱文德之子學運加找洗四大元。<sup>20</sup>雖是將田典與朱家，但「將老契交還、永遠管業」應是對田園毫無掌控了。

墾佃交給社番墾本銀，僅需交給番主大租的十分之一，並未說明耕管年限。

<sup>1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六年三月馬下六阿六萬立加典收過現租積底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52。

<sup>18</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三年十月后那打歪立收過現租銀字〉，OB820020。

<sup>19</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十二年四月益毛斗八士同姊阿媽斗八士立典收過田租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5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十二年四月朱五奇立備出典田租銀字〉，OB860304。

<sup>20</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同治九年二月朱文德立轉備出典田租銀字〉、〈光緒十八年六月茅格孝希立找洗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76。



此時雖未賣斷，但社番對田園的掌握已經很薄弱了。

立遵公處定字東勢角扒打竿社番郡乃阿茅、阿都罕社番馬下六阿六萬等茲蒙理番憲到地勘明，郡乃阿茅等承耕頭汴養贍田園按每甲納租捌石，因朱五奇、劉賀頭備出有開墾土水銀元，郡乃阿茅等願將養贍付墾人召佃、收租、抵利，念番主困苦，當經通土議定，遞年有租谷拾石抽出壹石交納原番主收用，倘日後阿茅等番有銀備還，朱五奇等收回，應將田業交還番主自管，如無銀還，永付墾人收租抵利，阿茅番等不敢反悔滋端。此係人番兩願，今欲有憑，立遵公處定字壹紙，按名計開，付照。

一、郡乃阿茅番承管贍田伍分陸厘二毫五絲，遞年有租谷肆石伍斗，經通土面算，朱五奇備出有墾本銀捌拾柒元，願將租谷肆石伍斗付奇抵利內抽出谷四斗五升交原番主收回。

一、馬下六阿萬承管贍田捌分柒厘伍毫，遞年有租谷柒石，經通土面算，朱五奇備出有墾本銀參佰肆拾捌元，願將租谷柒石付奇抵利內抽出谷柒石交原番主收回。

一、阿麻六茅番承管贍田六分捌厘柒毫五角，遞年有租谷伍石伍斗，經通土面算，朱五奇備出有墾本銀？佰？拾壹元，願將租谷伍石伍斗付奇抵利內抽出谷五斗五升交原番主收回。

一、阿打歪六目爾番承管贍田伍分陸厘貳毫五絲，遞年有租谷肆石伍斗，經通土面算，朱五奇備出墾本壹百壹拾參元，願將租谷伍石伍斗付奇抵利內抽出谷伍斗伍升交原番主收回。

一、阿媽斗八士番承管贍田貳分伍厘，遞年有租谷貳石，經通土面算朱五奇備出有墾本銀七十一元，願將租谷貳石付五奇抵利內抽出谷貳斗交原番主收回。

一、打必里老格番承管贍田柒分伍厘，遞年有租谷陸石，經通土面算朱五奇備出有墾本銀一百柒拾元，願將租谷六石付五奇抵利內抽出谷陸斗交原番主收回。

一、阿沐茅格承管贍田參分柒厘五毫，遞年有租谷參石，經通土面算，劉賀頭備出有墾本銀參拾元，願將租谷參石付賀頭抵利內抽出谷參斗交原番主收回。

在場 理番分府給樸仔籬社土目潘學禮長行戳記、理番分府給樸仔籬社通事潘六萬道歪長行戳記

道光拾陸年（1836）貳月 日立遵公處定字社番<sup>21</sup>

朱五奇與劉賀頭所備出的墾本銀並沒有一定的比例，但就不到一甲地來說，金額算是不小，就算沒有明訂耕管期限，社番也不見得有能力可以贖回。其中阿沐茅格將位於大旱坑的贍田，因自己乏力開闢，招原墾主劉賀頭承墾。約定在劉賀頭自備工本開闢成田後的道光十七年（1837）至咸豐六年（1856）交劉阿賀耕作以補開田工本費用之需。在無積底銀及二十年無租可收的情況下，阿沐還一再的向劉阿賀借錢。<sup>22</sup>

除了預收積底銀之外，番主把田底及所收的小租谷都一起出典。

立轉墾收過田底典租銀字大蔴鄰社番茅格阿沐，有承父遺下旱坑大湖頂水田壹處，東、南係新圳止，西係骨乃田止，北至六茅沐田止，四至分明。經丈明參分捌厘陸毫正，遞年應納大租谷參石零捌升捌合正，又遞年原納番主小租穀壹拾石伍斗正。今因番主茅格乏銀湊用，前來向到承頂、典主郭宅祀內首事郭蘭初、應金、奠川等手內收過田底銀貳百伍拾員正，又收過典小租銀貳百捌拾四大員正。即日田底、典租兩項銀額及約當社經通土面交人番兩收足訖，其田併租沿界踏交付蘭初等前去管耕輸納，日後倘欲贖回之日，番主茅格備足田底、典租各項銀額還銀主收回，田租還番主管業。若無各項銀額備足還銀主收回，仍將田租與銀主管收，以抵微利之需。…<sup>23</sup>

郭家在向社番典有田地之後，招佃人墾耕。

立招耕水田收過無利積底銀字人郭宅春祭祀內郭應金、藍初、正慶、慶元、進雲等有遺管毗連水田壹處，坐土大旱坑新圳下，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情因乏力，

<sup>21</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十六年二月郡乃阿茅等立遵公處定字〉，OB820019。

<sup>22</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道光十七年九月茅格阿沐立就田胎生過銀母字〉，OB890306。

<sup>23</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二十一年十月茅格阿沐立轉墾收過田底典租銀字〉《東勢大茅埔郭家古文書》，T047D0388-001；〈道光二十一年十月郭宅祀內首事郭蘭初等立承墾備出田底典租銀字〉，T047D0388-0011。

前來招得池接義兄出首耕作，即日祀內金等實收到接義兄備出無利磧底銀貳拾大元正足訖親收，當場三面議定，遞年供納大、小租谷貳拾陸石正，按早晚兩季該耕人運至倉下量交，不得濕有抵塞，亦不得拖欠斗升，如有一季租谷不清，將磧底扣除清欸，其田隨即起耕，如無少欠，其田一贖參全年，自庚戌（道光三十年，1850）春起至壬子（咸豐二年，1852）冬止，限滿之日義將田交還祀內，金等將磧底銀備足，交還接義兄收回，各不得違約，亦不得霸耕等弊。…<sup>24</sup>

社番似乎以出典的名義將田園杜賣。

立備根典過耕田租銀字人朱五奇茲有原典管得拔打竿社番主茅格郡乃水田壹小份，坐土頭汴大湖肚。東至路止，西至介丹郡乃田止，南至后六拗那田止，北至打歪毛干田止，四址載明，經憲委丈甲聲參分柒厘五絲八，該供贍租壹石伍斗，遞年除納養贍外，仍有實額租谷三石正。情因番主前典有欠銀項，<sup>25</sup>今茅格郡乃又兼家內乏銀應用，邀同土目親來向到奇手內再根典備過田租銀母壹百伍拾玖員正銀契。即日當社經土目登場，番人兩相交收，並無準折短少等情，隨憑土目面議，明將此原典管水田茅格願照界根典，交奇出首承管過耕，永遠寧業輸租抵利，抑欲另創，任憑裁度，茅格不得阻擋。…<sup>26</sup>

道光十七年（1837）至二十七年（1847）傅國端將頭汴新城庄門首的田園出贖，向閩福收有磧底銀貳百柒拾大元，言定「每年供納風乾精燥租谷四十陸石正，作早晚兩季均量，不得濕有抵塞，豐荒兩無加減，其租谷係閩福送至藁下傅國端家內上倉，不得推諉，亦不得少欠租穀，如有少欠租谷，即將磧底銀扣除，其田任從田主另招別佃，福不得執拗霸耕等情…」。<sup>27</sup>道光二十二年（1842），傅國端、國

<sup>24</sup> 池接義在咸豐三年（1853）將田交還，郭應金等人將磧底銀交還。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三十年正月池接義立承贖水田備出無利磧底銀字〉《東勢大茅埔郭家古文書》，T047D0388-0007；〈道光三十年正月郭宅祀內首事郭應金等立招耕水田收過無利磧底銀字〉，T047D0388-0008；〈咸豐三年正月池接義立備出無利磧底銀賃過水田耕作字〉，T047D0388-0002。

<sup>25</sup> 道光七年（1827）郡乃阿茅向朱五奇收過現租銀二十元、磧底銀二十七元，將田原交朱五奇管耕十三年，隨後除加胎生銀母二十六元外，道光十四年（1834）又加胎生銀母十四元，遞年每元貼利谷二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七年七月郡乃阿茅立典收過現租磧底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60。

<sup>26</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二十二年六月朱五奇立備根典過耕田租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60。

<sup>27</sup> 國立故宮博物館藏，〈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傅國端立出賃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4。

珠、國群兄弟等將旱坑內山下的田園以抵押的方式，向張觀賢胎生過銀母二十大元、谷母四十石，約定不拘年限，每元利銀二皮五厘、每石利谷二斗五升，「倘有字內利息不清，端自願為胎生水田即交于賢前去出首」。<sup>28</sup>

道光二十二年（1842）開始見墾耕熟番水田的漢佃將水田加以出售，社番並無干涉土地的買賣。

立杜退盡根番田併額租年限銀底契字人鍾有榮，先年承祖遺管向得阿哆罕社番打必里烏蘭父子典有水田壹處，坐土頭汴大旱坑二汴面，…年番租額谷七碩伍斗正。茲道光十七年（1837）奉憲蒙給丈單，實田柒分四毫參絲。因母子別創，情願出售。…託中引送與楊及億兄弟出首承退。當日同中三面言定，出得水田併年限番欠租額銀底俱一時退價銀參佰大員正，即日經通土場見立契價銀面交有榮母子叔侄收清足訖，其田沿界併年限番欠租額底俱一隨契交付與楊及億兄弟前去管業耕收，任意兄弟向番換名轉約。…<sup>29</sup>

另外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阿六萬茅格向楊及億兄弟借現租銀十五元、磧底銀七十六元，同樣將位於頭汴大旱坑二汴面的水田出典，雖然約定交由楊及億兄弟管耕至同治三年（1864），<sup>30</sup>但在咸豐十年（1860）楊丙昌將其父向打扒士阿沐、阿六完茅格、打必里烏蘭父子及阿媽沙轆同男阿墩打歪所典有的水田以九百五十三元出退與楊振滿。光緒十七年（1891）楊立富兄弟抽出新城庄邊的水田杜買與巫賢文。<sup>31</sup>可見社番不管將土地出典多久，其間佃人可以退典甚至杜賣與他人。社番雖以「典」為名義向漢佃借錢，但實際上從一再的借銀及長期的典期和日後由漢佃主掌來看，其實已形同杜賣了。

在土地所有權由熟番逐漸轉換為漢佃之後，位於新伯公庄的田園有邱廷英、楊及任、楊貌三及朱美先所組成的天神祀田，在同治三年（1864）有羅阿增備出磧底銀五元，自同治四年（1865）至八年（1869）墾耕五年，遞年供納租谷十六石，

<sup>28</sup> 國立故宮博物館藏，〈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傅國端等立胎生過銀谷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72。

<sup>29</sup> 溫振華，〈道光二十二年八月鍾有榮立杜退盡根番田併額租年限銀底契字〉《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91。

<sup>30</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楊及億立備出典現租併磧底銀字〉，2591801。

<sup>31</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咸豐十年十一月楊及億立備出典現租併磧底銀字〉，2591801。

約定在現滿之日將田交還田主另贖他人。<sup>32</sup>

養贍埔地的田園從嘉慶年間開始已有熟番透過向漢佃收現租銀及無利積底銀的方式，將田園長期交給漢佃墾耕。道光三年（1823）埔里社在「前年郭百年侵入開墾，爭佔埔地，殺害社番，死已過半。未幾再遭北來兇番窺我社慘，微少社丁，遂生欺凌擾害，難以安居」的背景下，促成埔里社族人招來所認同的「打里摺」番親同居墾耕。<sup>33</sup>「打里摺」包括巴宰、洪雅、巴布拉、貓霧揀及道卡斯等臺灣西部五大平埔族，<sup>34</sup>到了道光八年（1828）埔里社接受西部平埔各族奉上的約略直價銀五千餘元的禮物，幾乎把整個埔里盆地核心地帶的社地通通給平埔各族承管。<sup>35</sup>直到道光二十五年（1845），眉溪以南與埔里社領域內的墾殖已趨飽和，大面積、較平坦的地面差不多開墾殆盡，其中東勢角地區的朴仔籬社除了在道光三年（1823）鬮得埔里社舊社址「福鼎金」的十份之外，在道光八年（1828）、十一年（1831）、二十五年（1845）分別鬮得眉溪以南、番社溝以北的「北大埔地」、「四索份埔地」、「史老塌埔地」與「八股洋埔地」。<sup>36</sup>道光三十年（1850）眉社頭人再度接受平埔族人致贈的禮物，將社地全部給出贖耕，<sup>37</sup>此時整個埔里盆地的空間大體上完全被集體組成入墾的平埔族人所填補。<sup>38</sup>

邱正略在解釋伊能嘉矩所提出漢人侵佔熟番田園的手段時，認為西部平埔族並非大部分遷入埔里，仍有半數以上留居原居地，<sup>39</sup>但是就附表四所整理東勢角養贍埔地的收現租銀字及典契的年代來看，大多與進入埔里盆地的時間是一致的。雖然平埔族在道光年間組成集團入墾埔里盆地，但在原居地的漢佃仍須繳納養贍租谷，並有土地仍交漢佃墾耕。咸豐二年（1852）屯外委潘輝光因屯丁缺乏糧食，不敷用費，向佃人朱文德胎借谷母四十石，每石遞年貼利谷三斗。<sup>40</sup>扒打竿社番阿沐馬下六金水從道光二十四年（1844）就有欠潘金水母利銀十五元七毫，光緒十二

<sup>32</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同治三年七月羅阿增立承贖耕祀內字〉，OB820128。

<sup>33</sup> 劉枝萬、石璋如等纂，〈道光四年蛤美蘭社番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收入《南投縣志稿》，頁43-45。

<sup>34</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5），頁43-45。

<sup>35</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43-45。

<sup>36</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45-52。

<sup>37</sup> 簡史朗，〈道光三十年一月埔里眉社正通事巫春榮代埔眉社頭人篤律、斗禮立招墾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24。

<sup>38</sup>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53。

<sup>39</sup> 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103-104。

<sup>40</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二十二年六月朱五奇立備根典過耕田租銀字〉《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68。

年（1886）又收過租銀二元及磧底銀六元，將頭汴下的水田典與管耕二十年。<sup>41</sup>

雖然官方明訂屯丁永為業主，漢佃永為佃戶，不准私相典贖。<sup>42</sup>但是漢佃透過借銀的方式長期承管，即使將佃權轉換與他人，也不需獲得屯丁的同意，已經失去官方撥給屯丁養贍埔地的美意。<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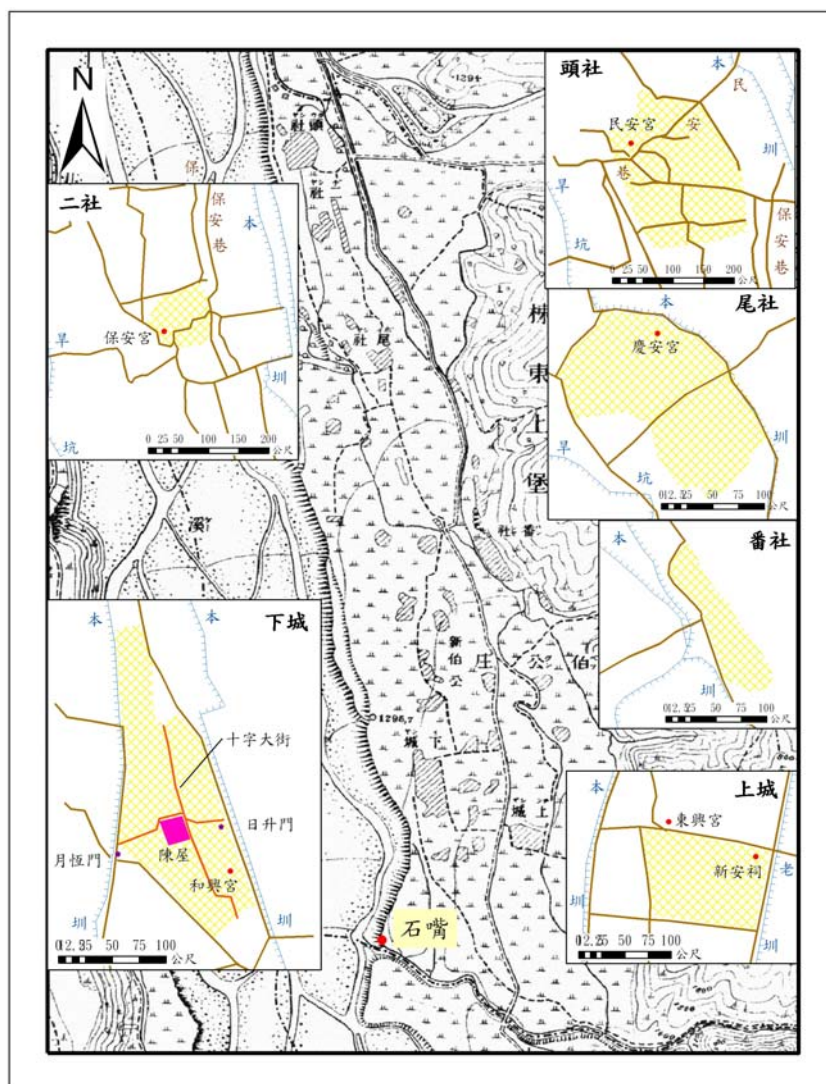


圖 3-4-1 養贍埔地道路與水圳圖

（底圖：1904《臺灣堡圖》、經建一版相片基本圖，參考：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頁 85。林聖蓉繪製）

<sup>41</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光緒十二年二月潘金水立轉永典收過現租磧底銀字〉，OB890311。

<sup>42</sup> 乾隆二年（1737）定例，「私行典贖番業及債剝折抵者，田斷歸番，本人逐水」。另有例載「用強種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發近邊充軍；若數不滿五十畝，及尚納子粒不缺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77-778。

<sup>43</sup> 屯租在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地稅改革下廢除。光緒十六年（1890）將屯田改為官租，按照民業減四收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447。

## 二、下城西穎堂陳林姓家族的墾耕過程

下城與上城在開墾之初為同一村落，嘉慶十三年（1808）墾首劉阿滿因開墾新伯公時，為防禦番害，在此築建石圍，因稱「石城」。<sup>44</sup>下城西穎堂陳林姓為今日下城里的主要姓氏。<sup>45</sup>十三世祖陳俊亮及妻盧氏，帶年幼長子陳吉龍由廣東省豐順縣潘田塘角（今潘田鎮）走路到韓江坐船到汕頭，在汕頭轉船到臺灣，與下伙房之十四世祖陳吉義、妻曾氏及二歲長子陳玉春一同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落腳於豐原社皮庄約十年，陳俊亮之次男陳吉敏夭折，盧氏因病逝世。陳俊亮攜長子陳吉龍遷居土牛後，自己帶病單獨返回故鄉，不久後於嘉慶六年（1801）逝世，葬於潘田鎮，墓碑由六位曾孫同立。陳吉義之次男陳玉秋生於嘉慶四年（1799），三男玉喜生於嘉慶七年（1802），應與陳俊亮同時遷徙到土牛南宜庄約十載。嘉慶十六年（1811）陳吉義因操勞過度去世，妻曾氏及長子陳玉春不堪巨變，積憂成疾，於同年先後逝世。當時十三歲的陳玉秋及十歲的陳玉喜可能由陳吉龍照顧。<sup>46</sup>

嘉慶二十一年（1816）陳玉秋娶妻羅氏，在嘉慶二十二年（1817）、嘉慶二十五年（1820）陸續生下昭妹及春妹後，為求家道擴張，均感南宜庄不適久居，於道光三年（1823）遷居大茅埔，同年生下長男貴秀，為避免原住民滋擾，與弟陳玉喜決定再度遷移，加入房族陳吉昌及胡滿開墾下城庄的其中兩股。<sup>47</sup>

下城庄為陳吉昌及胡滿招李娘賜等十二股半人，在道光五年（1825）向拍打

<sup>44</sup> 陳炎正，《東勢鎮志》，頁 34-35。

<sup>45</sup> 陳林姓的堂號為林姓「西河堂」與陳姓「穎川堂」之合璧。堂號的由來為南宋時本生祖林福上與恩義祖陳裕宗比鄰居於福建省漳州府之湖壘，當時福建發生戰亂，兩人義結金蘭，並結伴避難，遷居廣東省潮州府海陽縣豐政都潘田社清水坑之瓦堆下耕種渡日。數年後林福上發現潘田之結峯地區地廣人稀，雖遷移至結峯各自墾荒，但與陳裕宗時常保持聯繫。陳裕宗四十六歲時，妻盛氏四十三歲，生一女。妻洪氏連生五女，共生六女。林福上三十五歲時，妻萬氏二十四歲在連生三女後於林福上五十一歲時得一男阿傳（即二世祖九六郎公）。阿傳七歲時母親去世，翌年祝融肆虐，家業一夕成空，林福上因憂成疾，在臨終前跟陳裕宗說「弟年屆六十，死不足惜，但一生積蓄盡付一炬，幼姪八歲，全仗吾兄照顧，且兄年老尚未宜男，此子抱為兄，弟亦可」。陳裕宗回說「弟以兄為何人也，誓言在先，寤寐不忘，弟之子即兄之子也」，於是將阿傳過繼給陳裕宗。在林福上與世長辭後，陳裕宗為之殯殮完之後，攜阿傳及林福上未嫁之幼女回到清水坑瓦堆下，扶養成長並為婚娶。陳裕宗產業不下萬金，在其八十歲生日論及遺產分配問題時，陳裕宗說每個女婿各分四百金，林福上之女婿各二百金，因阿傳多年盡心盡力侍奉陳裕宗夫妻，故將其餘都歸阿傳。阿傳跪在陳裕宗面前發誓「我家世代生為陳氏，死為陳林氏，以誌永不忘本生祖及恩義組之恩澤」。陳貴秀，〈陳林族譜合錄〉，收入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東勢：吉義公嘗，1968），頁 3；蘇生勇，〈東勢月恆門〉《臺中縣歷史建築導覽手冊》（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69-71。

<sup>46</sup> 陳和茂，〈赴大陸尋根認祖記〉（2004 年 12 月），頁 1-3。（陳和維先生提供）；吳國城，〈下城陳屋祖先渡臺墾荒，屢遭巨變愈挫愈奮，而今欣見家世興旺〉《山城週刊》（1983 年 9 月 26 日），第四版。

<sup>47</sup> 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東勢：吉義公嘗，1968），頁 5；吳國城，〈下城陳屋祖先渡臺墾荒，屢遭巨變愈挫愈奮，而今欣見家世興旺〉《山城週刊》（1983 年 9 月 26 日），第四版。

竿社頭目馬六竿加六希賸墾自旱坑大湖肚至頭汴角坑（現今之上城里及下城里），建立和興庄。<sup>48</sup>

立依番墾約撥開闢分屋基地字人陳吉昌、胡滿有道光乙酉年（五年，1825）間向拍打竿社番手內賸出荒埔石隔壹處，坐土名在大湖肚新圳面，其界址悉註番墾總約內分明。前因昌、滿集合拾貳股半人各開銀員費用，共築石圍，插竹分股，啟屋居住樂耕，號為和興莊。茲因前向番賸墾約在昌、滿手內收存，各股份人無憑可據，難分闊挾長短界跡，是以道光八年（1828）拾月尾旬，共設席筵，昌、滿立撥開闢分屋地基，西片第一股橫直捌丈，闢分與張國興啟屋居住管守，永為己業，異日眾股人各不得互佔、移換等弊。此乃眾股內情甘意願，仁義行事，均不得反悔違約。今欲有憑，特立依番墾約撥開闢分地基字壹紙，付興永遠執照。

外批明：向番賸墾約內係陳吉昌名字，其賸約亦是昌、滿二人收存，照。又在此和興莊居住人等均不得開場聚賭、窩匪等弊，如有將屋充公責罰，照。再批明：東片第二股原係公埔，眾股人商議，將此公埔交與吉昌管守裁度，每年供應番主，倘後日不供應番主，將公埔照界眾人主裁，亦不得私典私當情弊。各股內要納地租之時，依賸約內而行照開供納，批照。

再批明：倘後日番主要加地租，向眾人再行均派，照。

道光捌年貳月間立

批明：滿、昌二人前來所說，三面言定的，于每年每股永納地租錢壹百柒拾文，到冬季收完，滿、昌二人子孫不得悔，胡、滿批明，照。

代筆人 許宗經（畫押）

道光戊子捌年（1828）拾月 日立依番墾約撥開闢分地基字陳吉昌（畫押）、胡滿（畫押）<sup>49</sup>

目前並無法推知陳吉昌及胡滿所召集的十二股半人是以什麼樣的關係組織起來，使得現今之下城聚落為以陳林姓為主要姓氏。可以確定的是，漢人建庄架屋的方式為向熟番繳納地租，在道光十七年（1837）以前石城（上、下城舊稱）聚

<sup>48</sup> 吳國城，〈合股墾荒合力平亂，下城建庄歷盡艱險—現存東西兩門可為明證〉《山城週刊》（1983年2月28日），第四版。

<sup>49</sup> 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頁12。



落已經有許多漢佃墾耕。

立招築架造永管納租字扒打竿社番阿沐后六今有承祖父遺下應管石城荒埔壹處，因阿沐自己乏力不諳展築，招得張阿番頭家備出工本，展築架造房屋，永遠住居，築園栽種果樹。東至陳阿亂地基為界，西至竹頭為界，南至陳立安地基為界，北至謝勇貢地基為界，四址分明。當日經通土三面言定，于此戊戌年（道光十八年，1837）起以下遞年永納地園租錢壹百貳拾文正，係冬季收成，交納番主收清，年辰豐荒租錢不得加減，永為定規。保此荒埔委係阿沐應管之業，與他番無涉，倘有人爭執，係番方抵理，不干架造人之事，抑或架造人日後要回籍或別創，任從其退回工本銀員，番主不得異言阻擋。此係人番兩願，口恐難憑，立招架造永管納租字壹紙，合同分執為照。

即日批明：遞年冬季架造栽種人永納地園租錢壹百貳拾文足訖，其地近山險要，倘有不測，各安天命，累及通土番，批照。

又批明：每股橫直八丈，批照。

道光丁酉拾柒年（1837）十二月 日立招築架造永管納租字番阿沐后六<sup>50</sup>

前來墾耕的漢佃與熟番約定每股定為八丈見方，其中一股為公用地，也就是和興宮的現址。陳玉秋及陳玉喜的兩股相連在庄中心，為現今之公廳，自入墾的道光五年（1825）定居。<sup>51</sup>

陳林家在下城的墾闢日漸穩定之後，同治十二年（1873）陳貴秀建公廳於現址，並籌設丁會，以每戶捐銀參拾貳元作為基金，以後有添新丁者加出壹元，以其生放利息。光緒五年（1879）陳貴秀與南片巷宗叔陳文接回原籍祭祖，並查訪祖宗來歷及來臺路徑。<sup>52</sup>

<sup>50</sup> 吳國城，〈合股墾荒合力平亂，下城建庄歷盡艱險—現存東西兩門可為明證〉《山城週刊》（1983年2月28日），第四版。

<sup>51</sup> 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頁6。

<sup>52</sup> 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頁6-8。

第四節 養贍埔地的土地胎典與下城的建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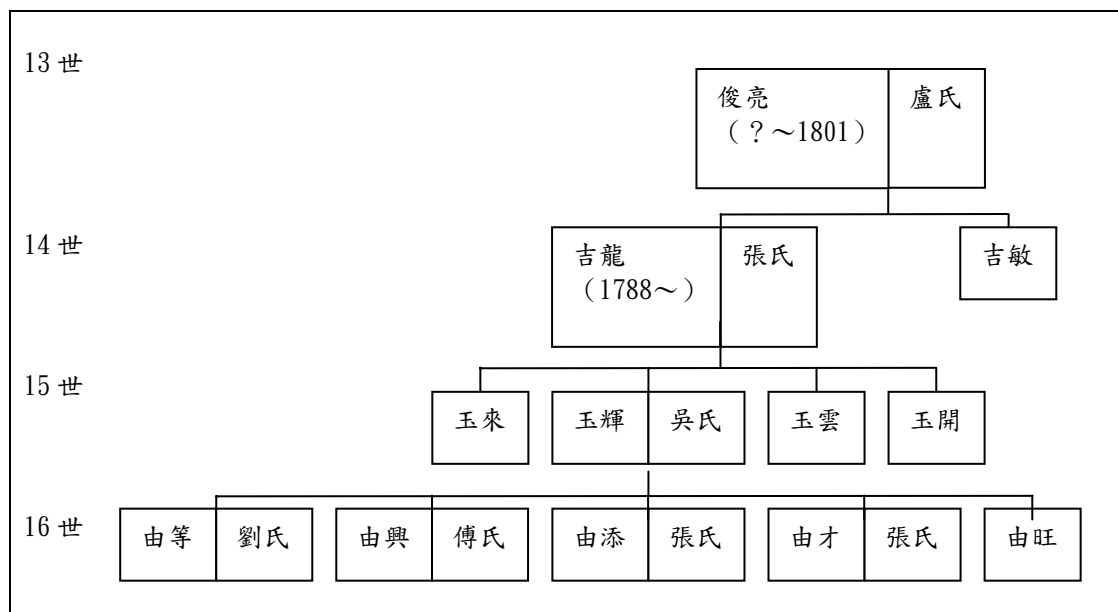


圖 3-4-2 西穎堂俊亮公派下系譜 (參考陳姓家族祖宗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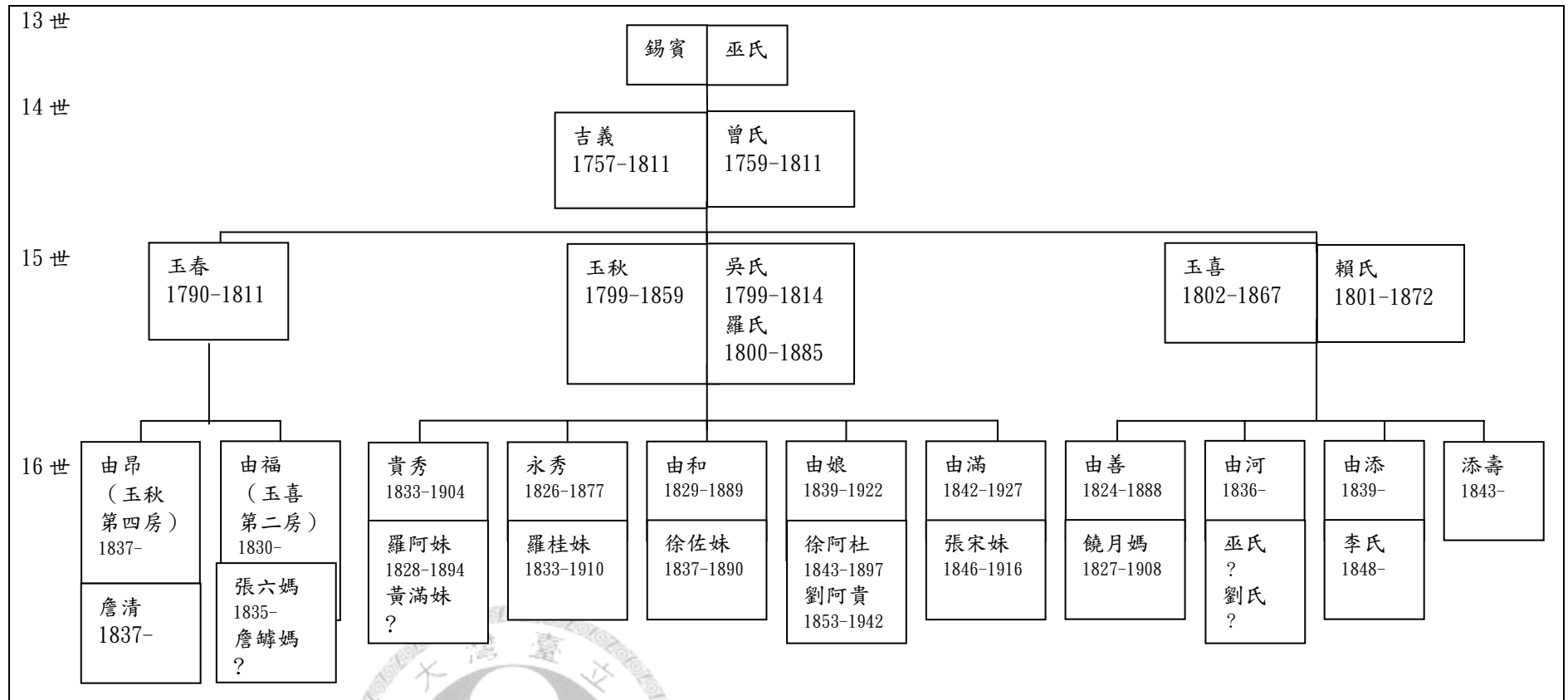


圖 3-3-2 西穎堂吉義公派下系譜 (參考陳姓家族祖宗牌位；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東勢：吉義公嘗，1968)，頁 23-103。



和興宮爲下城里的信仰中心，主祀玄天上爺。其緣由爲道光年間有位陳姓人士自家鄉攜帶玄天上帝及太子元帥二尊神像定居石壁坑，據說每遇事故前夕，玄天上帝神像之鬚鬚即向上翹起作爲警示，因此陳姓人士躲過數次災難。之後陳姓人士發生家庭糾紛，擬擇地遷移他鄉避禍，因受陳貴秀出面息事寧人並相贈金錢，陳姓人士乃將玄天上帝及太子元帥兩尊神像相贈，迎回和興庄，暫時安奉於陳林祖堂後面客廳。光緒三十四年（1908）三月三日舉行玄天上帝聖誕祭典儀式時，劉松桂起乩，指名由陳玉秋之五子陳由娘負責籌備建廟，於是在當日就地開工肇基，僱請下新庄陳春風建造，至同年十二月四日落成。<sup>53</sup>

「日升門」與「月恆門」爲在戴潮春之亂後，防外犯所建立的。在和興庄民擁護官方，派丁外出參戰後，戴黨趁庄內人丁稀少，派三十名「紅頭」摸黑來襲，侵佔陳林家公廳。陳姓人等通報外出壯丁連夜趕回，密謀反攻。在庄內僅十餘名壯丁的情況下，商議脫去外衣，利用黑夜摸進庄內，在陳家公廳前摸到身著上衣者格殺勿論。在攻其不備的情況下，戴黨全被砍殺殆盡，僅一人落荒而逃。之後建立日升及月恆門，上有槍洞，並在村莊周圍栽種刺竹。<sup>54</sup>

雞油埔養贍埔地以南爲大茅埔，原爲地近南勢部落的荒埔，開墾方式同樣爲向熟番墾墾，不同的是大茅埔的墾闢並非透過個別漢佃胎典熟番的屯地，而是圍繞著劉中立、墾首張寧壽、易庚麟及股夥，解決取水及番害的問題。

<sup>53</sup> 吳國城，〈下城里北帝爺來歷神奇：平魔蕩穢神威顯赫，庇佑先民靈跡頻傳〉《山城週刊》（1983年3月7日），第四版。

<sup>54</sup> 吳國城，〈合股墾荒合力平亂，下城建庄歷盡艱險—現存東西兩門可爲明證〉《山城週刊》（1983年2月28日），第四版。

## 第五節 張寧壽家族與大茅埔的墾關

「有一天，張寧壽由新社地區大甲河西岸邊緣居高臨下的向東眺望，發現這片茅埔原野。於是領著族人及多姓氏伙伴越過莽莽原野，滾滾溪水，歷盡艱辛移墾大茅埔。同時為取得合法保障，還要跋山涉水，徒步到當時主管官署彰化縣知府申請開墾許可，獲准後夥同伙伴披荊斬棘，咬薑啜醋，同心協力終使茅埔變良田，然後分成二十八股，並選地理位置最好的地方建立可以常住久安的庄址。寧壽公是很有智慧的領袖，和現代的都市計畫專家相比毫不遜色，他將交通、防禦、衛生、排水、民間信仰等問題做整體規劃。」<sup>1</sup>

大茅埔庄位於大甲溪中游縱谷河畔，倚東勢丘陵西麓，北鄰上、下城以頭隘坑為界，南臨慶福里與猛虎跳牆<sup>2</sup>（廣義上應指慶福庄）毗連，東倚屋背山與和平鄉銜接，西以大甲河為界連接新社鄉。<sup>3</sup>看到地名很容易讓人聯想在未開發之前是一片廣闊，而且茅草叢生的大荒埔，不過本地人流傳下來的「音」是唸成「大林埔」（thai<sup>3</sup>na<sup>5</sup>pu<sup>1</sup>）。<sup>4</sup>

乾隆五十三年（1788）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著手清丈時，將大茅埔列為荒埔，作為朴仔籬大麻鄰社及片社的屯地，在經過社番向理番同知黃嘉訓呈請後，准給張寧壽募佃、墾關、築庄，每甲應納大租谷八石。<sup>5</sup>其實並不清楚張寧壽在何時招

<sup>1</sup> 張圭燐，〈大茅埔簡介〉《山城週刊》（1997年11月15日），第二版。

<sup>2</sup> 猛虎跳牆位於今東成加油站前方50公尺左側的產業道路轉進去約200公尺。據說肯民自新社臺地向東眺望時，發現大甲溪東岸有一片長滿茅草的荒埔，荒埔上的山形酷似一隻蹲伏的老虎躍躍欲試想跳過大甲溪，而矮山坪緊鄰大甲溪的地方是數十丈深的岩石峭壁，宛如一道石牆是老虎的跳躍目標。由於過去廖姓家族曾因興建風水放鞭炮引發原住民的出草，從此之後住在山腳下的村民嚴守不論婚喪喜慶都不能放鞭炮的禁忌。吳明麗，〈猛虎跳牆〉《慶福庄社區報》2（東勢：臺中縣山城人文經濟發展促進協會，2003），4。

<sup>3</sup> 徐憲祥、張圭燐、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東勢：泰興宮管理委員會，1998），頁10。

<sup>4</sup> 張圭燐，〈大茅埔簡介〉《山城週刊》，第二版。

<sup>5</sup> 張富雲藏，〈道光十一年九月張寧壽立給墾約丈單字〉《張寧壽家族史料》。《張寧壽家族史料》係與柯志明老師及洪廣冀學長在大茅埔所翻拍，感謝張富雲先生提供史料，以及張圭燐老師多次帶著

來二十八股佃人以及二十八股佃人的組成、股份分配等情形，而最晚在道光七年（1827）張寧壽已有理番分府所給的大茅埔墾佃首戳記。<sup>6</sup>《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則將大茅埔列為隘埔，<sup>7</sup>池永歆則根據契字中有「隘田」、「隘租」，將頭隘坑、三板橋及猛虎跳牆歸為隘埔，<sup>8</sup>不過原則上將大茅埔屬番屯區應無太大的問題。



---

筆者進行田野調查。

<sup>6</sup> 張富雲藏，〈道光七年十月劉阿銓、張阿音立承墾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7</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36。

<sup>8</sup> 池永歆，〈大茅埔地方的構成：空間與地方〉《中縣文獻》第八期，（清水：臺中縣文化局，2001），頁 26-31。

## 一、張寧壽家族的來臺與定居

張寧壽為大茅埔闢地建庄的領導人，原籍廣東潮州府大埔縣黃浪坑，在乾隆末年到嘉慶年間跟隨父親張仁鐘渡海來臺。<sup>9</sup>根據〈道光二十二年（1842）張寧壽立撥付管茅屋字〉<sup>10</sup>中的「切思年邁將近古稀」，推測張寧壽約生於乾隆中葉，卒於咸豐七年（1857），<sup>11</sup>享壽約八十五歲。家族成員方面，「迄今傳下兩房，在內地生一長男養賢，不幸早逝，已生下一長孫懷曾，即日後在臺生一次男濟賢」。<sup>12</sup>長男養賢不知是否為妻謝淑順所生，次男濟賢同治十一年（1872）時仍在世。<sup>13</sup>

張寧壽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九月將茅屋壹座加以撥定，長孫懷曾掌管左側茅屋直透大門，次男濟賢撥與右側茅屋直透糞壩。<sup>14</sup>咸豐七年（1857）張寧壽過世，因長房順德向人借得一百餘元作為喪葬費用，便將張寧壽所遺留的慶東庄屋宇壹座及猛虎跳牆上下坎埔田一股及大租兩股半歸張順德掌管，作為喪葬費的利息。至於張寧壽所承管的劉家屋宇一所、粗壩一座及坐南朝北的城外店地一處則歸次房張濟賢掌管。<sup>15</sup>同治六年（1867）八月，張順德與姻親巫阿雲將合夥創置的水田二處均分各管，番仔峯<sup>16</sup>之田歸張順德掌管，猛虎跳牆之田歸巫阿雲掌管。<sup>17</sup>同治十一年（1872）張紹昌、紹宗兄弟將位於大茅埔壠下，東至坎、西至圳、南至楊家田、北至楊家田的水田以八十大員，共五十六兩賣與張濟賢。<sup>18</sup>

光緒十七年（1891）張濟賢同長房張阿勤再次釐清兩房的屋宇土地。張寧壽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所分配給兩房居住的房屋，在中廳後方有屋一間，屬濟

<sup>9</sup> 張圭熒，〈大茅埔簡介〉，第二版；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61。

<sup>10</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張寧壽立撥付管茅屋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1</sup> 張富雲藏，〈咸豐七年九月張順德、張濟賢等立願遵房族判斷合約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2</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張寧壽立撥付管茅屋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3</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同治十一年張紹昌、張紹宗立杜賣盡根水田字〉，2590650。

<sup>14</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張福壽立撥付管茅屋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5</sup> 張富雲藏，〈咸豐七年九月張順德、張濟賢等立願遵房族判斷合約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6</sup> 可能位於軟埤坑口附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大茅埔邱家古文書〉〈光緒六年八月吳阿添立杜賣盡根水田字〉，T047D0387-0003-001。

<sup>17</sup> 張富雲藏，〈同治六年八月巫阿雲立均分田業各管字人〉《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8</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同治十一年張紹昌、張紹宗立杜賣盡根水田字〉，2590650。

賢作為香祀之用，面前的禾埕為兩家共用。張寧壽及上祖的風水若需修理，為兩房均分。慶東、慶福兩庄的大租若為張濟賢贖回，歸還張濟賢收，若為張阿勤之父管下大租，歸張阿勤收。七份庄大租串簿及戳記因順何、阿勤年幼，父已登仙，母所靠無人，便先將租及戳交于張濟賢收租執戳，到了光緒十七年（1891）二人長大，張濟賢交還順何、阿勤收租管業。<sup>1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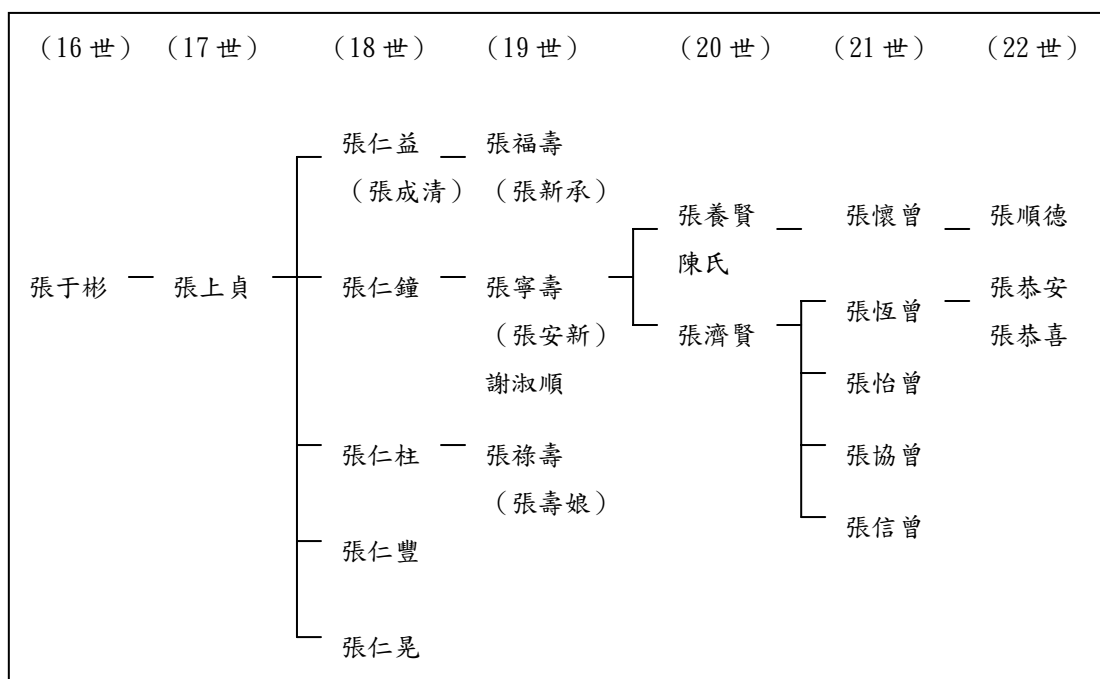


圖 3-5-1 張寧壽家族系譜

說明：18 世的仁益等人可能是堂兄弟關係。張家神祖牌及古文書並無記載張壽娘，僅能就大中窠的土地繼承推測其為張仁柱之子。

（資料來源：張寧壽裔孫張圭榮先生根據祖先牌位與手抄歷代祖先名錄所整理；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61；池永歆，〈大茅埔地方的構成：空間與地方〉，頁 76-80。張富雲藏，〈道光十一年七月立撥管認佃收租字〉、〈道光三十年十月張成木立招開荒石埔字〉、〈咸豐七年九月張順德、張濟賢等立願遵房族判斷合約字〉、〈光緒十七年張濟賢同立合約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9</sup> 張富雲藏，〈光緒十七年張濟賢、張阿勤立同和約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 二、南坑口與新社臺地的墾耕

現今僅在大茅埔的石嘴找到一個易隆朝的墳墓，墓碑上的「平邑」可能指原鄉鎮平或是饒平。在張富雲先生所藏的〈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易應淑立胎典水租谷字〉及〈咸豐七年易應淑立遜賣水租谷字〉中印記為「扒竿社主 給大茅埔等處圳戶易振萬記」。相傳易庚麟是位風水師，擅長水流山勢之觀察，有助於水圳的興築。相傳泰興宮的選址及建庄規劃均為易庚麟所主導。其子易鼎傳為泰興宮早期之管理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孫為易應水，之後無傳。<sup>20</sup>不過根據〈道光十五年易應福立胎生銀字〉<sup>21</sup>及張富雲先生藏〈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易應淑立胎典水租谷字〉，易庚麟的兒子輩應該是「應」字輩，由於大茅埔並沒有易庚麟的後代，再加上墓碑上的年代斑駁無法辨認，僅能由墓碑推測易隆朝很可能是易庚麟之父。



### 1. 南坑口的墾耕與爭訟

乾隆十八年（1753）張仁柱等漢佃「各自備資本，披荊斬棘，開荒成田，築坡鑿圳，買水灌溉」，開墾翁仔社等處番田。<sup>22</sup>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易隆朝以磧底銀五十員向潘兆仁（土萬）贖出翁仔社水田，言定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遞年早、冬兩季實納租谷肆拾石，早季納租谷貳拾伍石，冬季納租谷拾伍石」。當時易隆朝已架造房屋，約定「倘日後不耕之日，另搬別處，先問兆仁官商酌，朝不敢私退私接，亦不得另招別人架造等項，如有此情，任從田主逐出」。<sup>23</sup>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月，三庄共圳之人張仁柱、張仁豐兄弟與易隆朝等在葫蘆墩（今豐原）翁仔社南坑口贖耕田地，因楊振文與岸

<sup>20</sup> 徐憲祥、張圭熒、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頁 14。

<sup>21</sup> 洪麗完編撰，〈道光十五年七月易應福立胎生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86。

<sup>2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15。

<sup>23</sup> 洪麗完編撰，〈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易隆朝立贖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頁 134。

裡社相爭溪洲，牽告共同使用八寶圳的岸裡社佃人。<sup>24</sup>其中的管英華與張仁柱之兄弟仁忠（鐘）及易隆朝之子易庚麟等在嘉慶十年（1805）與潘士興（兆敏）有長達一年的互控案件。

林爽文之亂後，乾隆五十三年（1788）六月張仁柱等漢佃向北路理番同知黃嘉訓呈稱「竟有一班棍徒唆番滋事，奪田者有之，佔屋者有之，大亂庄規實甚，更有一種匪黨趁兩季敦割之候包守禾稻，勒派庄民銀谷，若不從包，逐田中禾稻星夜搶割罄懸，病農極慘」。黃嘉訓對此出示曉諭，「該民番等不得聽棍唆使、奪田佔屋以及匪徒包守禾稻、勒派庄民銀谷致滋事端」。<sup>25</sup>

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張仁益向潘兆敏（士興）贖耕翁仔社田園三年，自乾隆五十七年（1792）春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冬，年納租谷八十石正，分作早季四十五石，冬季三十五石，認谷字爲張仁晃。<sup>26</sup>嘉慶五年（1800）《潘兆仁、潘兆敏立均和分撥闢定田園租簿》中張仁益與易庚麟同屬潘兆仁分下的現耕佃人，張仁益年納南坑口田租八十石，易庚麟帶有積底銀五十元，年納翁仔社田租四十石。<sup>27</sup>嘉慶十九年（1814）正月，岸裡社番后威四老招原耕佃人張仁忠、仁柱兄弟繼續承耕位於南坑口的水田，自嘉慶十九年（1814）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納租谷二十七石，收過積底銀五十元。<sup>28</sup>可見易隆朝與易庚麟在翁仔社與張寧壽的父執輩一起擔任潘兆仁、兆敏的墾佃，直到道光十二年（1832）張仁益之子福壽遞年應分供納阿敦后那位於南坑口的租谷肆石。<sup>29</sup>

嘉慶十年（1805）發生管德盛（阿九）與潘士興互控的案件，牽連在翁仔社贖耕潘士興田園的漢佃，包括張仁忠及易庚麟。潘士興等社番向理番同知茅琳呈稱「緣職貢（潘士興）等承管翁仔社水田三段，上年出贖與管英華父子佃耕，照例三年限滿，將田還番自耕或另招別佃，不許私行退典、霸耕滋端，業奉憲示，

<sup>24</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280。

<sup>25</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16。

<sup>26</sup> 洪麗完編撰，〈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張仁益立贖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頁143。

<sup>27</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17-007。

<sup>28</sup> 張富雲藏，〈嘉慶十九年正月后威四老立收積底招耕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29</sup> 洪麗完編撰，〈道光十二年阿敦后那立胎當田租銀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頁234。

嚴禁有案。周料英華已故，伊子管阿日、管阿統、管阿九限已滿，聽棍管辛壽主唆，膽將此田盜典與富惡賴阿完千餘元，職貢等查覺，即向取回自耕以資養贍，殊惡等刁健異常，本月（九月）廿三日竟敢統黨持械霸犁番田，不思業原有主，詎容豪強盜典黨械霸耕，職貢等不得已即帶番到田向阻，扭獲管辛壽、管阿日二名，併不識姓名二名（管福麟、管齊三）解轅…現有耕牛五頭、犁五長、鋤頭一枝放在田，職貢誠恐失落，着番暫牽在社牧草」。<sup>30</sup>

管德盛與潘士興的說法有很大的出入，他指出「盛故父管英華乾隆三十四年（1769）間自備工本，築埤墾圳，贖出岸裡社番業戶敦仔生前翁仔社埔地兩處，永為墾耕，俟成田日議納租谷當立墾約。據至四十二年（1777）敦仔長男兆敏到田踏議納租，共納租谷一百六十八石五斗，永為定例，再定墾約。又據自議納後，業佃相安三十餘載，耕納從無欠租升合。詎敦仔之次男兆敏即兆仁之胞弟為富不仁，突聽棍唆，將田欲伸租谷，不遂其欲叛違原議，于此廿三日上午膽敢統率番眾五十餘猛，各執鎗械，令伊男春文擁至該田，遇盛弟管德邦同工人管福彝、管鶴英在田犁鋤，俱被毆重傷，并將水牛五隻、犁五張、工人衣衫、頭布一并被搶，復將盛等工人三名捆到伊社中私行酷禁，未卜生死。盛隨奔投鄉保、庄甲查驗確據，并遺族叔管喜英趕到伊社裡較，又被兜留」<sup>31</sup>。

茅琳在十月三日根據管德盛擁有的契約為「贖耕熟田」，並非「給墾荒埔」判定管德盛要將田退還潘兆敏等社番，潘士興則要將原收壓地銀五十元及收存牛、犁等項還給管德盛等人。<sup>32</sup>管德盛等再向彰化知縣翟儔呈告，<sup>33</sup>潘兆敏等人則在十月初八日向茅琳呈繳番銀五十元，飭令管阿日等領回。<sup>34</sup>十月八日生員黃達材同董事、義首、甲頭及庄耆等人對此案向茅琳呈稱「就近業佃俱稱屯田係盛父墾闢永業，非比承贖暫耕田園，而潘兆敏身居岸裡業戶，並不依理定論率番律行捆佃奪牛。□當日德盛工人就□任伊捆搶，若稍行拒抗，必成闕殺重案。況德盛係伊耕

<sup>30</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02。

<sup>31</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05。

<sup>3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06。

<sup>33</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07。

<sup>34</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09~010。

佃，據稱霸耕伊田，應宜赴轅稟究，茲不稟不報，擅將佃耕牛隻、工人白日率搶，殊非業主待佃厚道，且該處田園盡屬番地，其漢人備本墾闢十居其九，今業奪佃田，將來此處墾佃定釀禍端生節」<sup>35</sup>，但茅琳的立場很明確，斷令管德盛等人將田業還番，並令具呈的生員等人，包括庄替張仁忠、易庚麟等「毋得混執遠年告示，聽管姓唆使插訟」<sup>36</sup>。十月十日潘士興等再向茅琳稟請將全案歸理番同知覆訊，在批文中決議提卷歸案覆訊。<sup>37</sup>十月十九日潘士興向茅琳呈稱「現在管德盛、管輝送仍復串同賴阿完黨眾擁在田強犁下種，各執器械即欲與較又恐釀成禍端，若不亟再呼速押諭止究還，則堅霸茲訟，害累無休」，受到茅琳的批准。<sup>38</sup>

新任理番同知黃嘉訓在十月二十五日上任，岸裡社通事潘裕元等在十一月初十日再向黃嘉訓呈稱「竊岸裡轄社番黎承管翁仔社、溪洲、烏牛蘭、岸仔下等處番田，悉係各番自墾熟業，給贖漢佃耕納番租以資口糧，三年換佃，立約以杜私典抗罷情弊。所有接通山泉溪水經前故總通事敦仔備本在樸仔口築埤鑿圳，引流灌溉，各佃認供水租，歷管無異」，<sup>39</sup>否定管英華築埤鑿圳及永為墾耕的說法，並指控「翁仔社一帶番業漢佃，贖耕蓄謀偽約詐稱永耕墾業，私行盜典，指不勝屈。即執僉呈之蔣天送、王石朝、張仁忠、廖元詞、黃宏珍、易庚麟、黃世璋等皆係計圖霸耕，一窩蛇蠍，裕等通土覩此刁棍朋謀幫訟，覬覦番業，實深切齒」，<sup>40</sup>意有所指黃達材等人因計圖霸耕才會在十月八日向茅琳具呈。黃嘉訓不似茅琳對潘士興等一面倒，斥責「爾于何等率番特強拏奪牛犁構衅許訟」，但也對管德盛等「爾等贖耕番田，限滿私典霸耕，率捏墾闢開荒支飾，又不將原立墾字呈驗，以致延岸未結」。<sup>41</sup>因為蔡牽滋擾延至嘉慶十一年（1806）四月三十日黃嘉訓與茅琳相同，判定「管阿日兄弟贖耕番田，抗還屬實」，<sup>42</sup>七月八日潘士興等要求管德盛等繳交

<sup>35</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14。

<sup>36</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14~015。

<sup>37</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11。

<sup>38</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17~018。

<sup>39</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20。

<sup>40</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21。

<sup>41</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23。

<sup>42</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27。

去年早季、晚季共計一百四十三石五斗的租谷，並向黃嘉訓指稱「管阿日所繳偽約不過三十年，紙色何能過於破舊？內有捏列前故通潘輝光、知見，必有官給戳記，何乃蓋用私戳？且文祖及胞伯圖記均不相同，其為偽造，弊竇可稽。再查臺例給墾生埔則用犁頭銀，無還，田佃永耕。如墾耕則用墾地銀，有還，田聽業主起耕，今據管阿日偽造係寫墾地銀元，欠租抵還，甘為墾耕，可見惟是漢人侵凌番地，日削皆由棍奸主幟」<sup>43</sup>。八月二十七日堂訊，「隨將偽假墾約當堂杖責抹銷，覆斷將田業交還番耕，所有抗欠三季租谷貳百餘石現在田禾，交潘士興等收割抵租」。<sup>44</sup>

## 2.張家的借貸

乾隆五十八年（1793）岸裡社總通事潘亮慈因乏欠公項，向張福壽借百大員。「遞年每百元共貼利谷肆拾石，其利谷均作二季，對佃張仁益兄分下應納租谷完清利谷，至于銀母壹百元，不計年限，銀還之日，將租納還。」<sup>45</sup>年利率高達40%，在此張仁益所繳納的租谷應為乾隆五十七年（1792）張仁益向潘兆敏墾耕翁仔社田園，年納租谷八十石。<sup>46</sup>張家另有借款與其他墾佃的紀錄，包括嘉慶十三年（1808）黃玉全向張仁柱借十五員，「每員至本年早季收割之日，貼利各壹斗伍升，其銀母利將現耕洪旺伯分下耕，全分應納戊辰（嘉慶十三年，1808）早季租谷壹拾五石，對柱叔量收其租。除納銀利谷外，仍有租谷壹拾二石七斗伍升，照依時價算作母銀扣還，倘若不敷，照數補足。」<sup>47</sup>在此年利率為15%，由現耕佃人洪旺伯的租谷支付。嘉慶十六年（1811）張仁忠等人借三百三十元與潘萬興，「逐年每元貼利粟貳斗正，即將埔頂陳佑分下逐年應納水租肆拾肆石捌石捌斗，又江指南分下逐年應納水租貳拾壹石貳斗，合共水租粟陸拾陸石正，逐年早晚兩季對

<sup>43</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03-030~031。

<sup>44</sup> 《岸裡大社文書》，AH2337-002~003。

<sup>45</sup> 《岸裡大社文書》，T0514。

<sup>46</sup> 洪麗完編撰，〈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張仁益立墾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頁143。

<sup>47</sup> 張富雲藏，〈嘉慶十三年正月黃玉全立對收租谷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付祀內值理，向佃收取，以抵利息。」<sup>48</sup>嘉慶二十年（1815）陳阿連向張仁忠借九十四元為本，作為經營生意及家用，「每月每員愿補利銀壹分五厘」，<sup>49</sup>年利率為18%。嘉慶二十五年（1820）江阿元向張寧壽借拾大員作為墾田伙食之用，每元每年貼利谷二斗，早晚兩季分別供納利谷一石一斗。<sup>50</sup>道光十二年（1832）岸裡社番阿敦后那共向張福壽兄弟借二十元，「其租谷四石正，遞年早冬兩季向王洪之子再生兄弟頂退。…其田即付銀主向現耕人管收伍全年，自壬辰年（道光十二年，1832）早季起至丙申年（道光十六年，1836）冬止，滿限之日，銀利租還」。<sup>51</sup>王再生兄弟份下的租谷交張福壽兄弟作為銀母利，年利率為20%。可見張家有一定的財力，並透過借款收到一定比例的利息。

### 3. 張家在中料與新社臺地的墾耕

張家拓墾的觸角逐漸從翁仔社延伸到東勢角大中窠。

立招請墾闢埔字朴籬山頂頭社番阿萬那骨乃、三社番馬下六六，二分承父遺下有埔地共壹處，坐土東勢角大中窩老山腳下，其界址面踏分明。茲因斬石鑿壠、展築埤圳工資浩大，自己無力開闢，前招得漢人二次不能開成，不得已前來又復招得漢人張仁鍾、仁柱兄弟頭家出首承墾，自備工本、農器、牛隻、家物等件前去斬石鑿壠、展築埤圳、引水灌溉墾闢成田。即日當社經通土甲議定，鍾先備出無利磧底銀貳百大圓以納工費之用，倘有不敷，容後依算補還。又面言阿萬那骨乃分額田租谷遞年二石，係壬申年（嘉慶十七，1812）起納。馬下六六茅分額田租谷，遞年二石伍斗，係丁丑年（嘉慶二十二，1817）起納，二分之事。其田倘日後墾人不耕抑或回唐，照算前出工本銀員。番田主備足鍾兄弟收回，即將承墾

<sup>48</sup> 洪麗完編撰，〈嘉慶十六年三月潘萬興立生銀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頁281。

<sup>49</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年九月陳阿連立借銀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50</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五年江阿元立生銀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51</sup> 洪麗完編撰，〈道光十二年阿敦后那立胎當田租銀字〉，收錄於《臺灣古文書專輯》，頁234。

田交還番主自管，如無銀交還，任鍾兄弟退回工本銀扣除清，番主不得阻擋滋事等情。...<sup>52</sup>

嘉慶十六年(1811)十月朴籬山頂頭社番阿萬阿骨乃及三社番馬下六六茅再招張仁忠、仁柱兄弟承墾東勢角大中窠老山腳下。根據張仁忠所繳納的無利積底銀貳百元來看，顯然張家在南坑口墾耕時已有一定的資本累積，得以在不易開墾的土地自備工本、農器、牛隻等物件出首承耕。原本預定嘉慶十七年(1812)向阿萬那骨乃起納租谷二石、嘉慶二十二年(1817)向馬下六六茅起納租谷二石五斗，卻在嘉慶二十二年(1817)墾成水田後隨即被馬下六六茅爭去下坡田八坵，讓雙方到岸裡大社理論。嘉慶十八年(1813)正月，張壽娘與仁忠之子張寧壽立和約，各半均分訴訟的費用，如果田地判還時，不管是收成或是工本銀都要各半均分。<sup>53</sup>對於後續情形不得而知，但也許是因為與馬下六六茅發生糾紛後，轉而墾闢新社臺地。

張家自南坑口沿著烏牛欄溪谷漸向新社臺地的擺磅店芎蕉下及七份、大湍一帶墾墾。嘉慶十七年(1812)八月，張仁益等備出埔底銀五百元，向山頂社土目阿沐阿四老等承管芎蕉下隘埔，雖有墾約載明，但因生番的問題而不敢招墾。到了嘉慶二十二年(1817)王桂秀將該處分定兩股，各自供納隘租。以車路為界，東側至屯埔界歸王桂秀，西側至水溝熟田歸張福壽承管。因為其父張成清續招巫良基，所以將埔園分為三股，巫良基一股，分管三段，張福壽二股，分管六段。<sup>54</sup>

嘉慶十七年(1812)十一月，山頂頭社番阿道歪他富慮因「工費浩大，尚未開闢，又兼年限將滿」，將位於擺磅店坑背車路直至芎蕉下山排一套的田園轉招張福壽前去開闢埔園耕種。在社番收過張福壽參元後，自嘉慶十九年(1814)至道光三年(1823)任由張福壽招佃、開闢、耕管十年，年納租谷一石五斗。嘉慶二十五

<sup>52</sup> 張富雲藏，〈嘉慶十六年十月朴仔籬山頂社番阿那萬骨乃、馬下六六茅立招請墾闢埔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53</sup> 張富雲藏，〈嘉慶十八年正月張壽娘、張寧壽立合議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54</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四年八月阿沐四老、馬下六四老立領還征管合約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年（1820），將圳下墾成之田一份退與李寶□承頂管耕。<sup>55</sup>嘉慶二十二年（1818）七月山頂加六佛社番六茅馬下六等「因上年招墾已滿未開，今來轉招得漢人張福壽兄弟前來承墾耕種。即日經通土三面言議定，將此埔即付交耕種拾全年，丁丑年（嘉慶二十二年，1817）起至丙戌年（道光六年，1826）冬止。即日收過福手內現租銀參大元正，交番主潘收足訖，限滿之日，另行轉約，恐有爭佔，番主一力抵擋。」<sup>56</sup>張福壽向山頂社番所贖墾的田園租銀不多、墾闢時間均長達十年。

張寧壽的祖父張上貞進入新社臺地，耕種山頂、大濫、七份等社番埔園。因耕種年久，地瘠荒蕪，招子張仁益（成清）前來承墾復耕。承領之始丈明七份、二十一份僅有六十甲上下，先扣除十甲與張成清，以作為張成清招佃酬謝、勞金耗費之資，剩餘的五十甲作為茅無噠、加六佛兩社贍養護衛軍工之業。<sup>57</sup>

張成清的前任佃首應為林叢，在林叢身故後，馬下六溫等邀集土目，請得張新承出首承領，將七份、二十一份等處五十甲埔地交張新承管收，議定「遞年所收佃租谷每十石番主隘丁首分得谷陸石伍斗，其新承分得谷參石伍斗，以為勞費，定規不得異言」。<sup>58</sup>最晚在嘉慶二十二年（1817）擔任山頂社墾佃首，在贖得山頂社眾番位於七份一帶的隘埔後，招佃開墾。嘉慶二十二年（1817）二月招羅阿發兄弟領得埔地二甲九分，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冬止，每甲遞年供納番大租參石五斗。<sup>59</sup>九月陳克思與高銀老承得張成清、王振榮、巫良基、連成祖等向山頂社番贖墾的隘埔三處，分別位於七分、二十一分及十一分。

「自甲午年起（嘉慶十九年，1814）至戊寅（嘉慶二十三年，1818）冬止開荒五年無租。今經佃首同到地丈明，共有犁分肆拾玖甲壹分柒厘。四夥均分，原議遞年每甲應納大租谷參石五斗，收割之日送至佃首倉，用岸社斗，要乾

<sup>55</sup> 張富雲藏，〈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山頂頭社番阿道歪他富慮立轉招墾關埔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56</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六茅馬下六等立轉開關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57</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七年張新承立同議立領承辦字〉《臺灣北、中、南地區文書與岸裡社潘永安文書》，T0092D0092-013。

<sup>5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七年張新承立同議立領承辦字〉《臺灣北、中、南地區文書與岸裡社潘永安文書》，T0092D0092-013。

<sup>59</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二年二月佃首張成清立招墾單〉《張寧壽家族史料》。



精量交清楚，不得拖欠。另各分給收單付耕佃執照，其墾埔概交忠招佃分墾，向佃首等另給墾單，永管為業。其各耕佃應納大租，彙收分交佃首四夥人，各以便納隘、番大租。至築庄防守生番，耕佃人各小心設法謹防，各安天命，不干隘佃首之事。其各耕佃務宜安分耕種，不得窩匪滋事，如果抗納大租等情，查明何佃，任佃首趕逐出庄，將其墾埔另招別佃…

批明：七分大魚池下起山排坑一帶，俱付陳克忠自管墾耕，准作為辛勞之費，日後不得異言，批照。

再批明：外七分埔頭經番種有埔地一塊，付犁分五甲，遞年應納大租仍歸隘佃首收訖其埔費，管送陳克忠自收為辛勞銀之費，批照。

再批明：另有餘埔計共五甲，同夥議定付佃首張成清自行給墾管收，以為抵押隘番之費。

再批：埔頭角付克忠、銀老自行開闢耕種免租，批照。」<sup>60</sup>

此約雖指出在開荒的嘉慶十九年（1814）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無租，但至嘉慶二十二年（1817）已開四十九甲零，陳克忠與高銀老向張成清等佃首繳納每甲三石五斗的大租谷，再由佃首納隘租及番大租。也許由於陳克忠等佃人「備資協理、築庄承墾」，所以將七份的些許埔地交由陳克忠等人做辛勞費用。

嘉慶二十四年（1819）八月，張成清因年老回籍，張福壽不能承管，竟將芎蕉下的六股埔園交還社番領回，自行向佃征租，張成清所出的埔底銀也並未向社番取討。至於張成清在擺撈店所架造免丈、免納地租的房屋園地，仍交張福壽掌管。張福壽也其父將位於大湍、七份的兩股埔園交還社番自行征管。<sup>61</sup>並不清楚張福壽為何要將埔園都交還給社番？但阿沐四老仍撥七份及二十一份埔園十甲給張福壽（新承）收取大租。<sup>62</sup>

被流棍林叢冒佔失管數載。道光八年（1828）起張新承頂辦管理山頂、大濫、

<sup>60</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二年九月陳克忠、高銀老立承墾耕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61</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四年八月阿沐四老等立領還征管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62</sup> 張富雲藏，〈道光五年八月馬下六等、張福壽立合議分定付管收租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七份等處。道光十一年（1831）社番爲感激張成清出名墾墾，隘丁首潘長安（馬下六溫）等撥埔園十甲與張成清自管，每甲遞年由張福壽收取大租二石以爲勞補耗費。<sup>63</sup>

張福壽先前曾向隘番潘長安墾墾新社仔埔園，因尙未墾透成園，在道光九年（1829）三月再向潘長安復墾，招佃耕種，議定遞年納大租谷二石。<sup>64</sup>張寧壽並未參與張家在新社臺地的拓墾，道光十五年（1836）張寧壽乏力自闢，將其父仁忠位於八分仔崁下田埔一處招族姪興宗出首承墾，「即日實備有埔價銀五員正，交壽收訖。當面言定，隨將此承業遺埔格依老界踏交興宗姪自行備資器開闢成田，任從子孫永遠管業」。<sup>65</sup>

張寧壽的父執輩先於南坑口向岸裡社番墾耕埔園。嘉慶十六年（1811）朴仔籬社番招張仁忠、仁柱兄弟承墾大中窠老山腳下。張仁益從嘉慶七年（1802）已有向山頂社番墾耕田園的計畫，直到嘉慶十七年（1812）其子張福壽向山頂頭社番墾得擺磅店的田園。張仁益父子一直在七份、大湳地區向社番墾耕田園，並召集佃人承墾，直到嘉慶二十四年（1819）張仁益回籍，張福壽把田將還社番，僅留擺磅店的屋地。道光九年（1829）張福壽向潘長安復墾新社仔埔園，招佃收取大租。張福壽在道光十一年（1831）收取社番所繳的大租後即無關於長房仁益派下的契約。張福壽夫妻很可能在南坑口終老，雖然沒有與張寧壽開墾大茅埔，但張寧壽仍有措借金錢十四元，由長孫懷曾負責清還。<sup>66</sup>張家在七份的大租日後歸張寧壽征收，轉納隘番口糧。<sup>67</sup>

<sup>63</sup> 張富雲藏，〈道光十一年七月羅天基等立合約認納租字〉、〈道光十一年七月張福壽立撥管認佃收租字〉、〈道光十一年七月張福壽立撥管認佃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64</sup> 張富雲藏，〈道光九年三月張福壽立轉承墾墾耕園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65</sup> 張富雲藏，〈道光十五年張寧壽立招墾石埔永遠管業字〉《張寧壽家族史料》。轉引自池永歆，〈大茅埔地方的構成：空間與地方〉，頁 88-89。

<sup>66</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張福壽立撥付管茅屋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67</sup> 張富雲藏，〈無年月大濫社土官、水底蔡隘丁首等均照列佃頭家〉《張寧壽家族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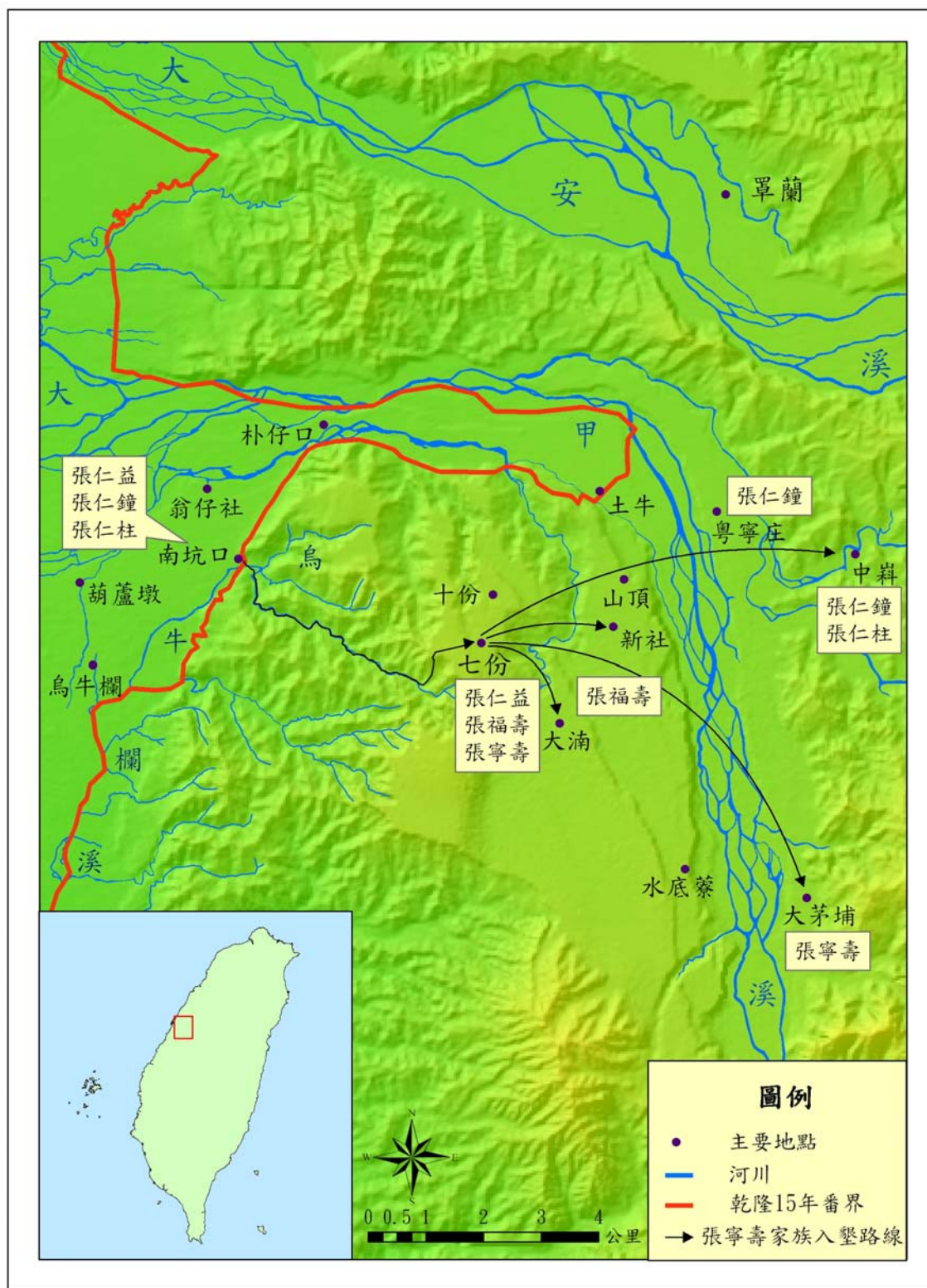


圖 3-5-2 張寧壽家族入墾路線圖 (林聖蓉繪製)

道光元年（1821）黃永冊備出無利磧底銀五十員，向張仁忠叔姪賸耕位於粵寧庄後屬張孟文等人萬象公嘗的水田兩分。自道光二年（1822）至道光六年（1826），每年納大小租谷七十五石。另有附帶菜園的茅屋一座，交黃永冊管理修蓋，若張仁忠叔姪要居住，不可推搪。<sup>68</sup>雖然不清楚萬象公嘗是何組織，但可以確定的是張家有其中的股份，並在粵寧庄有水田及住居。



<sup>68</sup> 張富雲藏，〈道光元年八月黃永冊立承耕田備出磧底銀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 三、大茅埔的墾闢

#### 1.開庄前的拓墾組織

乾隆三十七年(1772)漳州人林潘磊率民壯百餘人從藍興堡的頭汴坑進入慶西庄(今新社鄉慶西村),著手一部分的開墾。然而番人對此不悅,嘗試百般抗拒,被害甚巨,接著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林爽文之亂時有黨羽逃至此地,移民或是與黨羽結黨,或是避難離去,林潘磊因力盡棄地而去。<sup>69</sup>大茅埔相對於慶西庄稱為慶東庄(今慶東里),東南的軟埤坑則稱為慶福庄(今慶福里)。

屯番會招劉中立等漢佃入墾大茅埔有可能是因為均派不起三百石的生番口糧,以下可能為大茅埔最早的招墾紀錄:

立招墾字東勢角朴仔籬總土目馬下六四老同通事社番等今有承祖遺下大茅埔壹所,坐落東勢南片。東至本埔山嶺,西至大甲河,南至二峽(汴)坡(陂)頭,北至頭汴角旱坑(今頭隘坑溪),四至界內係祖上鹿場,歷管無異。先年畏忌兇番,無力開墾。祇因社內年帶東勢角安撫生番口糧參百石,付社策應生番,以衛軍工,以靖地方,緣因社內番眾貧窮,均派不起,情願將大茅埔照界招得墾首劉中立等出首承墾。言約三年照例免租,三年墾竣,議定墾首供納社中安撫口糧三百石,照伊公平斗作兩季均量,不得以濕有抵塞。其埔即日踏付墾首築庄、開坡(陂)、墾圳、僱募鄉勇、招佃開闢,或田或園,永為耕管納,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滋事。...

即日批明:大茅埔墾首招佃成水田按甲八石,旱園按甲四石,墾首向佃清收,湊足供納番眾三百石外,如有盈餘租息,悉付通事資本辛勞,眾番不得及(滋)生事端,此照。又批:佃人倘遇兇不測事故,各安天命,不得歸咎眾番。此

<sup>69</sup>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北海道・樺太・琉球・臺灣」》(東京:富山房,1902),頁67。

照。

劉保寧、張崇元、劉光墻、劉阿興、張寧壽、張千喜、劉阿灸、賴阿石、張朝奉、藍楊兆、鄭阿學、陳阿昌、蔡阿明<sup>70</sup>

雖然並未註明時間，但由於招墾字內的劉保寧、劉光墻、張千喜、劉阿灸、賴阿石、藍楊兆、陳阿昌、蔡阿明、張崇元、張寧壽與嘉慶二十一年（1816）九月劉中立等人所立的和約字內相同，時代應該不會差距太遠，甚至可能是指同一個開墾團體。

其實劉中立在嘉慶二十一年八月（1816）已先經屯番稟請，招二十二股佃人合墾水底寮坎下與大茅埔附近。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坎下，與大茅埔附近均為荒區向來未經墾闢，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仍備墾約蓋鈐記，付立招佃備本開墾。其埔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字內。茲因先墾水底寮坎下一帶，招得列位前來合墾，即日公議按作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墾圳、僱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即拈鬮分給各股經管。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內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強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份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決不徇情。此乃同心合墾，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則莊旺而業成矣！」<sup>71</sup>

嘉慶二十一年（1816）九月劉中立與股夥中的劉保寧、劉光墻及張寧壽等人承墾大茅埔，「分作十四大股為定，每股十份，每份先派銀二元，逐一備交陳昌官收齊，交付分發公費。言約即日交清，不得逾限，其墻圍議係十四股內公築竣之，

<sup>70</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藏，《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T0535D0440-0001-049~050。

<sup>7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81-783。

除公館外厝地、埔地逐一均分。如銀元工力欠缺，將伊股份盡行抹銷，不得違約。…批明：墻圍內外惟聽劉中立踏赴壹處約四、伍份，其餘當事名論功績酬賞，社丁公蔭現出銀元，其工照出，再照。」<sup>72</sup>劉中立與股夥等興築圍墻也許是為了防禦泰雅族，也因為感念劉中立統籌開墾的辛勞，所以在開墾完成後聽劉中立踏出壹處約四、五分的埔地，其餘則論功績籌賞。至與埔地的分配則是在開墾有成後依照拓墾的實際成果分配，而不是一開始就將荒埔分與各股夥。

嘉慶二十一年（1806）八月高君弼與邱進德等股夥於向屯弁阿敦郡乃，並同劉張慶合夥向通土阿沐馬轄仔等墾墾大茅埔草地，分上、中、下三段闢耕。嘉慶二十四年（1809）閏四月高君弼因為工資浩大，招在場見張阿來的姑姑合本開闢，收得工本銀五十大員。高君弼將「分得炭窰即開成熟田、熟埔全段劃分阿來姑接管，以便踴躍輸工、協力共事。東抵水圳，西抵三段坎唇，南抵張阿來田坎、北抵張三泉田坎。又庄前圃園一段，東抵竹園，西抵水圳，南抵張阿傑埔園，北抵陳柏樹埔園，四至分明，憑中踏分與阿來姑耕管。…但此田係屬義分管受，只許輸耕管受，遵照田甲勘納大租、水租，並應派民壯看更，各費不得推諉。君弼必不能挪移牽派，如各起僥心，昭神共殛。再，異日阿來姑若要回唐及另置別業，必先聲明邱進德股夥，然後招退外人。」<sup>73</sup>從劃分給阿來姑管耕的田園可以推想自高君弼等股夥墾墾大茅埔草地之後到向阿來姑借錢的三年間已有初步的灌溉設施並開墾成田。

大茅埔雖經歷過劉中立與高君弼等人為首的合股開墾，但並不清楚墾闢的成果或是後續的發展，一直要到張寧壽招二十八股佃人才有規劃的築庄。

## 2. 張寧壽與二十八股人的墾闢

現存有關「二十八股人」的記載最早見於道光元年（1821）十二月林杞柏兄弟

<sup>72</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劉中立等同立合約〉《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73</sup> 張富雲藏，〈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高君弼立分管田埔文契〉《張寧壽家族史料》。

等以壹百大員將承有十二股半股出退與股內張溪。「立杜退田園厝地契字人林西二、林杞柏、林西三同母鄧氏，緣二十八股向得朴仔籬等社通土出墾大茅埔上、中、下三坎埔地，杞伯兄弟分下承有十二股半股，開墾田園、種竹、架造房屋壹間。今因乏銀應用，照從前公議章程，托中出退股內張溪兄出首承頂，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佛銀壹百大員正，其銀同中即日親收足訖。…」<sup>74</sup>林家母子所屬份下的埔地當時已闢成田園，並種竹、駕造房屋，應該在大茅埔已經拓墾一段時間。有可能早有公議，即使要出退也只能由股夥承頂。

取水不易也許墾耕大茅埔的漢佃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道光二年（1822）十月墾首張寧壽與二十八股佃戶為解決取水問題，請得請得陂長易庚麟、羅俊萬等架陂、鑿隴、開圳，奠定了大茅埔墾耕的基礎。

「同立合約慶東庄業主、通土、墾佃首張寧壽，佃戶二十八股…情因先年承墾闢大茅埔青埔山園，原墾載明。祇耕種日久，埔園瘠瘦，五谷失收，是以鳩集業佃前來酌議，取水築田以為積耕久遠之計。茲業佃議妥，請得易庚麟、羅俊萬同夥等出首承領，架陂鑿隴開圳。即日當面議定，寧等貳拾捌股，每壹大股貼谷柒石，共貼陂長麟等伙食谷壹百玖拾陸石，所有伙食、工資、器用等項悉係麟備辦，與業主寧等無涉。其餘僱請鄉勇肆名，係眾佃捐請把至架陂、鑿隴、開圳，工竣之日，亦不能開費業主大租。俟水至成田，即行丈明，按甲陞租，核定每張伍甲，每甲定額捌石供納輸租。其每甲遞年兩季納租捌石內除實納業主眾番大租貳石陸斗，又納鄉勇等費壹石肆斗外，仍有實租肆石正，永遠納歸陂長麟等收作鑿隴開圳工本等費。至陂頭圳路倘被洪水沖壞，要修理人工竹木等項亦係麟自辦，其把隘修理陂圳之鄉勇，應眾佃僱請，與業主無干。…

…

<sup>74</sup> 〈道光元年十二月林西二等立杜退田園厝地契字〉。轉引自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67-68。



再批明：巡圳係麟等設舉圳夥一名，在庄週年梭巡。如遇洪水沖壞陂頭，麟每日請工拾名隨即修理。其二十八股人等每日同協陂夥同修完竣，水能急流灌溉，免得禾苗枯稿。倘有刁玩推卸不行者，即將該水額封堵，仍敢恃橫，眾議責罰，批照。

再批明：猛虎跳牆之埔與通事、墾首捐抽出埔地拾甲，伍甲歸通事潘榮宗自墾為辛勞，伍甲歸墾首張寧壽自墾為辛勞，永遠管業。至庄中一切所費等項，不敢向此拾甲內派收，批照。

再批明：丈明田甲每甲遞年佃人實納業主精燥大租谷貳石陸斗正，歸現任通土分作兩季管收，不得濕方抵塞。其餘庄中所費以及鄉勇辛勞，一切係眾佃策應，不得將業主大租開銷。至佃人出入田頭埔尾牧羊、耕種收割，適遇生番不測，各安天命，不得界端圖賴社番業主，批照。

又批明：丈明田甲之後，每張遞年加納水谷，麟等陂頭三石，兩季量收。至水額依照官例弓丈，按甲分水灌溉，不得浮食水額，永遠定規管收，批照。

再批明：猛虎跳牆圳水頭之埔抽出五分踏交陂圳長易庚麟、羅俊萬自墾為辛勞，批照。

道光二年（1822）十月 日同立合約字墾首

墾戶賴奕石、黃三喜、陳吉閏、張阿溪、張雄才、劉阿操、陳振輝、劉阿福、張阿保、劉阿康、張李保、沈阿海、傅巧三、邱德龍、賴阿田、吳度生、陳日泰、劉阿番、張昌傑、張應時、林阿開、劉阿棟、張三泉  
陂長易庚麟、羅俊萬、張阿祖、高君弼、江阿生」<sup>75</sup>

此和約上的人名很可能就是當時二十八股眾佃的代表。張寧壽等墾佃以每一大股貼利谷七石，總共一百九十六石貼易庚麟等伙食租谷，也就是開圳的基金。對於在水圳開成之後的租谷分配也有明確的約定，分別是每甲納業主番大租二石

<sup>75</sup> 陳炎正，《東勢鎮志》，頁 36-37。

六斗、僱請把隘及修理陂圳的勇一石四斗，其餘四石供易庚麟等收作鑿壠開圳的費用。除了可見當時開圳工程的浩大之外，水租在大茅埔租谷中更是佔了很重的比例。易庚麟設立圳夥一名，在庄周圍逡巡，與墾佃約定一旦水圳被洪水沖刷崩壞，二十八股佃人等有一起修竣的職責，對於推卸者，則將水額封堵。為感念張寧壽及潘榮宗的辛勞，捐給各五甲猛虎跳牆的埔地，且不需支付任何庄中的所費。在丈明田甲後，每張（五甲）加納給易庚麟等水谷，陂頭三石。也將猛虎跳牆圳水頭的埔地抽出五分，交由易庚麟、羅俊萬等自墾，以補辛勞。

洪麗完指出大茅埔圳為嘉慶十六年（1811）熟番與漢人協力築成。<sup>76</sup>溫振華認為大茅埔庄的食水坑或許是墾民最早利用築圳的溪流，但因水量有限，無法配合日益增闢的墾地需要。<sup>77</sup>在軟埤坑引水入圳後，在天公廟附近鑿穿岩洞以通水，流入大茅埔庄後再會流食水坑河水匯入老圳。後來可能圳水不足，在馬鞍寮附近再引大甲溪水，沿山鑿圳，注入軟埤坑以增加水量。<sup>78</sup>根據大正七年（1918）的調查成指出，大茅埔圳的取水口為石腳下、老圳在猛虎跳牆、新圳（本圳）在新伯公庄，此三條水圳為東勢角圳。當時在大茅埔庄的圳頭純粹以原有的茅草作為溪流的堰堤，以茅草引導圳路，所以夏季降雨溪水增多即使每次不免流失，其施工也極為簡易，材料也容易取得，如果流失的話隨之恢復舊狀，在灌溉上毫無障礙，實在是舊有慣習中奧妙的地方。<sup>79</sup>雖然時至今日大多圳道已加蓋作為馬路，一九三〇年代雖開始興建水廠，敷設自來水管線，但大部分家庭仍挑用大圳水，到冬季農閒時為修埤圳關閉圳水時（打埤），可見許多鄉民下圳捕捉魚蝦。<sup>80</sup>今日東勢的本圳、老圳及大茅埔圳均由天輪後池供水，水圳在東勢地區的農田灌溉方面仍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雖無直接史料也無從得知易庚麟所修築的規模及路線，但在道光二年（1822）

<sup>76</sup>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頁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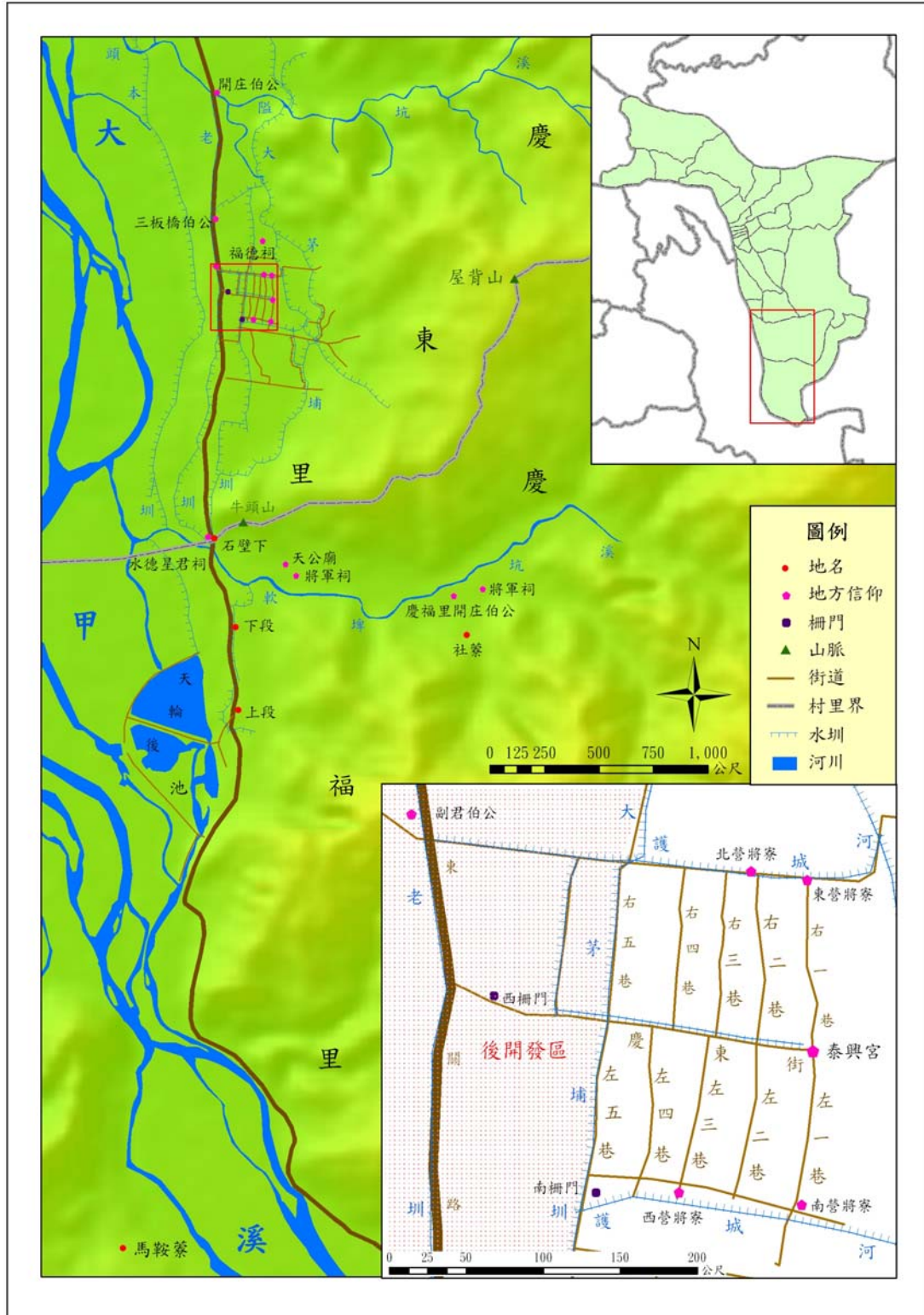
<sup>77</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78。

<sup>78</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82。

<sup>79</sup>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臺中廳水利梗概〉（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刷，1918），頁 39-40。

<sup>80</sup> 張秋貴譯，〈我們的鄉土（12）圳水滋潤鄉民生活，圳邊文化令人回味〉，《山城週刊》（1997年10月4日），第四版。

二十八股佃人集資開鑿水圳之後，改進了取水的問題，這也許就是劉中立與高君弼<sup>81</sup>先前入墾為何沒有成功的癥結。



<sup>81</sup> 高君弼在嘉慶十一年（1806）向屯弁墾墾後，成為二十八股佃人之一。

說明：聚落空間坐東向西，背靠屋背山，面向大甲河，以泰興宮為主軸（今慶東街）向西延伸。左右是相互對稱的五條巷弄，拓墾初期每巷均建三座大伙房。村落四週挖掘大水溝連結屋背坑，引進坑水作為護城河，河溝外緣遍植刺竹為籬，並在左邊第四巷南端及慶東街末端分別設有南柵門及西柵門，該柵門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因妨礙消防車之通行而拆毀。刺竹內圍另有一丈八尺寬的崗路（巡邏道），由壯丁來回巡視守衛。庄內設立三處槍庫，屯積槍彈，抵禦外侮。庄之外圍燥坑一帶設有崗哨，派人警衛。在柵門邊大刺竹叢上方曾搭蓋多處鳥巢（瞭望臺）可以居高臨下射擊，全庄的防禦措施可說相當周密。日治後治安漸佳，移民日多，城外新添住戶，形成今慶成六巷、七巷及東關街。整個村民信仰以泰興宮為中心，在四個角落，左邊一、四巷南端，右邊第二巷北端及村莊右前方處各設「匠寮」，由泰興宮主神三山國王的副將戍守，在匠寮外圍設有土地公廟，庇護庄民。<sup>82</sup>（參考資料：底圖為經建一版的相片基本圖（1977），參照東勢地政事務所藏《大茅埔庄圖》（1916）、《臺灣堡圖》、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徐憲祥、張圭熒、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頁 14；筆者田野調查）

### 3. 股夥的墾耕

在興築水圳時議定「猛虎跳牆之埔與通事、墾首捐抽出埔地拾甲，伍甲歸通事潘榮宗自墾為辛勞，伍甲歸墾首張寧壽自墾為辛勞」。<sup>83</sup>張寧壽在道光七年（1827）十月，將辛勞埔地出贖給劉阿銓及張阿音。議定「銓、音等自備工本前去開荒拾全年，自戊子年（道光八年，1828）春起至丁酉冬年（道光十七年，1837）冬。開荒年限滿日，除大租、水租各項外，核納遞年小租谷伍拾碩正，分做早晚兩季均納，風精乾淨，量交墾首寧壽收清，不得濕有抵塞，年有豐荒，租無加減。如有拖欠、升合不清，即將猛虎跳牆界內所墾成水田任憑墾首寧踏看丈面伍合，自行耕管，銓音等不敢言討工本及雜項、派費等情，墾佃夥再不敢生端阻擋。若遞年並無拖欠租碩，聽從銓音等其田永為耕輸。<sup>84</sup>張寧壽雖允許劉阿銓等人在開荒十年後才收取小租，但仍須繳納供給熟番的大租、易庚麟的水租。十年後若以五甲地再加收取小租五十石的話，對承墾的劉阿銓等人而言負擔並不輕。

<sup>82</sup> 張圭熒，〈大茅埔簡介〉《山城週刊》，第二版；徐憲祥、張圭熒、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頁 12-13；吳國城，〈慶東景觀與眾不同，田園巷道井然有序：張寧壽苦心經營貢獻最大〉《山城週刊》（1981年5月11日），第四版。

<sup>83</sup> 陳炎正，《東勢鎮志》，頁 37。

<sup>84</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七年十月劉阿銓、張阿音立承墾字〉。

猛虎跳牆與南勢部落的鄰近也許可以想見在道光年間入墾荒埔時和番工作的重要，所以張寧壽才會與承墾的張阿音及劉阿串約定「開荒拾全年無租，自戊子年（道光八年，1828）春起至丁酉年（道光十七年，1837）冬止無租供納，所有耕種出息，以補音、串和番、賠欠、築庄、種竹各項費用之需。年限墾滿，遞年供納墾佃首寧小租谷壹石正」。<sup>85</sup>劉阿串與劉阿銓開荒猛虎跳牆的時間雖然一樣，但張寧壽遲至道光十一年（1831）才訂立招墾字，實際開荒時間僅七年，所要繳納的小租谷僅一石，也許是墾地狹小之外，同時配合劉阿銓等人在辛勞地的收租時間。張阿音等人仍須負擔供給熟番的大租、易庚麟的水租以及歷年和番、賠番的費用。張寧壽雖與張阿音及劉阿串等約定若有「推諉或拖欠租粟以及和番不周等弊，應將墾成田園併承墾字約俱交還墾佃首寧自行管耕，音、串併承墾夥內人等均不敢兜留阻擋霸耕等情。若無少欠租粟併實力安捺和番，其田園任從音、串夥內人等永遠墾耕輸租」。<sup>86</sup>因在道光十九（1839）、二十年（1840）受到生番滋擾，<sup>87</sup>經總理處理協調後，從道光二十年（1840）的早季開始起納。<sup>88</sup>

猛虎跳牆在二十八股佃人入墾之時因開墾艱辛而有換股的情形。傅巧三為道光二年（1822）二十八股夥的其中一人，與劉德興各分得其中一股的半股。傅巧三在道光十年（1830）十二月透過張壬為中，將半股以十八元賣與張阿番。<sup>89</sup>即使在陂圳修築完成後，張寧壽同二十八股在道光十二年（1832）遭遇荒欠及生番擾亂，在欠缺費用的情況下，向財力較為富有的徐祥六、陳伯壽、易庚麟、張寧壽、劉娘初、詹阿浪各頭家借出二十八元。「當日三面言定，每元至癸己年（1833）六月收割之日，貼利谷壹斗伍升正。其銀母利亦限明年六月中一足還清。倘有股內依派不還者，即將股份之田還交銀主人出贖耕管，不敢遲延拖欠…道光仁辰十二年（1832）十二月 日立合借銀字人詹水生、張阿苟、謝阿四、邱禮秀、梁阿富、張

<sup>85</sup> 〈道光十一年九月張寧壽立招墾青埔永遠納租字〉。轉引自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76。

<sup>86</sup> 〈道光十一年九月張寧壽立招墾青埔永遠納租字〉。轉引自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76。

<sup>87</sup> 道光十五年（1835）慶福庄受到泰雅族的襲擊，一時間有三十餘名被害，拋棄墾地，退至慶東庄，番害尚不能止，直到道光二十一年（1841）二月透過通事廖天鳳訂立和約。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北海道・樺太・琉球・臺灣」》，頁67。

<sup>88</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七年十月劉阿銓、張阿音立承墾字〉。

<sup>89</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十年十二月傅巧三立杜賣田埔字〉。

寧壽、張阿音、劉阿串、賴奕石、陳水龍、劉阿曾、陳阿祿、曾桂二、易庚麟、張宗紹、劉阿串、邱禮秀、楊聿帶、劉阿珍、陳阿祿、張祖生、張阿寬、徐阿立」。

90

二十八股人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密，除了水圳有責任一同修造外，未按照股份還清銀母利者，則將股份之田交銀主處置。若將二十八股佃人的姓名與道光二年（1822）建庄修築陂圳的〈同立合約字〉加以比較，雖有父子相傳的可能性，但佃人當中僅有賴奕石重複，張阿音及劉阿串為向張寧壽墾墾猛虎跳牆的佃人，楊聿帶可能是鯉魚巷楊家的楊聿臺，也許可以透露出開墾不易，導致換股頻繁的情況。<sup>91</sup>文書中並沒有寫明各佃的股份，所以不知為何屬名有重複的情況。在此並未見道光十年（1830）承買傅巧三半股的張阿番及另外半股的劉德興，也許他們並非股份的代表人也說不定。

大茅埔的開墾方式為以張寧壽為佃首，招募二十八股佃人向社番墾墾，再將埔地交由股夥自備農器、伙食墾成田園。最典型的給懇丈單為：

「立給墾約丈單字墾佃首張寧壽，今有大茅埔、猛虎跳牆埔地，奉憲咨配大馬隣、片社兩社眾番應管之業。續據該二社眾番呈請，理番憲准給壽募佃墾闢築庄，案約各據。當日議定，每張犁分計地伍甲，每甲納大租谷捌石正，均作早晚季佃人運至倉下納收。茲給得佃利連捷前來承頂天字第二十八號田，既經丈實貳分捌厘。東至山腳為界，西至老圳為界，南至張家公田為界，北至江家田為界，四址分明，自給墾約之後，任從佃人捷永遠管業納租，倘日後佃欲別創、回籍，將業出退，要通知佃首…

即日批明：遞年佃人納大租時，每車應貼墾佃首車工錢參錢正，隨完單付清，批

<sup>90</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十二年張阿音等立合議公借銀字〉。

<sup>91</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71。若比較張富雲先生所藏〈道光十四年張寧壽立借租對佃認納字〉及〈道光二十四年朱三有寄領作老圳各佃開錢單〉，也會發現佃人姓名大不相同，也許可以推測水圳開墾完成之後仍有換股頻繁的狀況，或者可以推想陸續有墾佃進入大茅埔。至於股夥間的關係仍要比對族譜方能作進一步的解釋。

照。…」<sup>92</sup>

「...茲給佃何鴻清前來承領天字第伍拾捌號田，既經丈實壹甲陸分玖厘柒絲正。東至老圳為界，西至旱溝為界，南至詹家田為界，北至頭汴坑為界，四址分明。自給墾約之後，任從佃人鴻永遠管業納租...

再批明：遞年每甲應納大租谷捌碩正，如有食其壠圳水之田，四石賚水戶麟等徵收。依照前合約，議定歷年無異，合併聲明。批照。…」<sup>93</sup>

現耕佃人每年分早晚兩季，每甲繳納番大租八石與佃首張寧壽之後，再由張寧壽將所收租谷繳納給大馬隣及片社眾番，佃人每車需貼與張寧壽三錢作為運交社番的工資。在給墾佃人後，若屋地及田業要出退，得先通知張寧壽，在查明誠實之人後才得以蓋戳、過簿、換名。<sup>94</sup>當時可能以拈鬮的方式分配股夥的埔地，也可能方便簿冊的登記及租谷的收取，所以對田園有詳細的編號，例如：天字號、地字號、玄字號第〇〇號田，<sup>95</sup>地方耆老已無從得知各地號的座落於何處。

#### 4.租谷的典當與胎借

道光十三年（1833），大麻鄰社與片社社番將所收部分番租出典與人。

「合立招典墾租字東勢角大麻陵同上片社番土目孝希四老...概同兩社眾番等  
今有共承管大茅埔及猛虎跳牆二處隘田，前經丈明墾成水田六十甲，每甲原

<sup>92</sup> 張富雲藏，〈道光十一年九月張寧壽立給墾約丈單字（利連捷）〉《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93</sup> 張富雲藏，〈道光十一年九月張寧壽立給墾約丈單字（何鴻清）〉《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94</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十一年九月督佃首張寧壽立分給鬮定屋地基字〉、〈道光十一年九月張寧壽立給墾約丈單字〉、〈道光二十三年張寧壽立分給墾約丈單字〉。

<sup>95</sup> 玄字號應位於番仔崙，可能近軟埤坑口，天字號可能在大茅埔庄的南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大茅埔邱家古文書》〈道光十三年九月張寧壽立給墾丈單字〉，T047D0387-000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大茅埔邱家古文書》〈光緒十四年七月林阿旺立杜賣盡根水田字〉，T047D0387-0004；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三十年十月張成木兄弟立招開荒石埔字〉。

納番眾租粟肆石正，帶納水租谷肆石，遞年共有番租粟貳百肆拾石正。茲二社番眾因缺乏公費，無所措借，爰集二社番眾合議，願將此番租粟抽出柒拾伍石正出典與人。當二社公同親來招得劉啟海頭家出首承典，經憑屯弁、通土、甲面言定，啟海頭家實備出有典租銀母貳百捌拾員正，即日當經通土、屯弁兌交兩社番眾分收足訖。其租即到庄對墾，耕人按甲完納，附交啟海頭家管收為義渡工食之資。…又批明：附收以後，倘墾圳有崩頽及庄中一切派費等項，均係兩社番眾抵擋，不干承典人之事」<sup>96</sup>

番眾由於缺乏公費，將二百四十石的租粟抽出七十石，以二百八十元出典與劉啟海作為義渡的工食。若以一石谷折一年來算，社番所獲得的二百八十元就是四年的租谷。至於墾圳有崩頽及庄中一切派費仍由社番負責。在道光十三年（1833）捐資義渡會的紳耆並沒有劉啟海，所以並不清楚劉啟海與義渡會或是土牛劉家劉啟成的關係。但創建於道光十三年（1833）的東勢義渡會因為資金充裕及購置田產，不僅社番賴以出典，張寧壽因乏銀緊用，在道光十四年（1834）也將大租谷出贖與劉章職。<sup>97</sup>

<sup>96</sup>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東勢大麻陵同上片社番土目孝希四老等立招典墾租字〉。轉引自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76-77；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445-446。

<sup>97</sup> 劉章職為劉文進二子，祖籍潮洲大埔。生於嘉慶初年，嘉慶二十一年（1816）援例捐貢，在道光十二年（1832）因張丙滋事賞六品頂戴。土牛劉家仍留有「兄弟貢元」的匾額，上刻「欽命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荀 兄弟貢元 貢生劉章仁 章職同立 道光拾壹年辛卯冬端月」，另有「偉望清標」匾，上刻「欽命鎮守福建臺澎掛印總鎮劉為偉望清標 同宗貢生章仁 章職立 道光拾壹年春月穀旦」，為臺灣總兵劉廷彬所贈。章仁、章職兄弟在道光年間望重一方，道光六年（1826）八月東勢角災於回祿，延燒民舍六百餘家，章仁按丁給米。十年（1830）四月因極力安撫造謠分類所引發的騷動，被授與「偉望清標」等匾。在劉章職任管理二十五庄總理時，道光十三年（1833）與郭春榮、楊及任發起重建創建於乾隆四十年（1775）的巧聖仙師廟。現今廟內掛有「道光十三年冬月重建匠館總理劉章職副理郭春榮副理楊及任同立」、「貢生劉章職捐題銀伍百大員正」、「貢生楊芳齡捐題銀貳百陸十大員正」的木籤。劉章職在道光十三年（1833）與訓導羅桂芳、監生廖光祖等人發起地方紳耆設立東勢義渡會，彰化知縣李廷璧嘉其志，出銀百元，共招得六十七名，募得二千五百零壹員，購置水田十甲餘，每田租谷充作義渡財源，僱船夫十二名免費搭載，解決了土牛與東勢交通往來的問題，李廷璧因此特別頒給劉章職「道光壬辰年冬月 彰化縣正堂李為創設義渡 仗義卹鄰 劉章職立」的牌匾，東勢義渡會於昭和七年（1932）重刻於梅子村劉章職墓園的門上。義渡會現今全名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東勢義渡慈善會，主要董理事為創辦時期捐款紳耆的後代。在昭和八年（1933）配合政府出資一萬五千銀元興建鋼線吊橋（今日東豐大橋前身）後，停止義渡。此後義渡會陸續捐助東勢各地建橋鋪路、捐地設學校，在農忙時設免費托兒所照顧幼兒，農閒時則開設免費裁縫班，近來增設老人福利、購書助學、急難救助等項目。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



「立借租對佃認納字墾首張寧壽，情因乏銀緊用，愿將自己分下管收大茅埔一帶各佃應納大租谷出典于義渡總理劉章職先生管收，自甲午年（道光十四，1834）春起至癸卯（道光二十三，1843）年東止，共拾全年為限。情因分下大租谷額不敷前來，墾向水戶易庚麟兄等管下各佃按季應納水租谷額借出三拾五石正，交壽湊成典銀應費。茲壽願將自認現管收各佃按季供納大租谷額見面割佃逐名對附易庚麟兄向收，以抵借租之額，于甲午年春起至癸卯年冬止，共拾全年，對佃向收，限滿之日，壽備銀向總理贖回，原借之租交還易庚麟兄自收，將對佃割收之租還壽管收，各管各租。若至期無銀贖回，原借之租仍還易庚麟兄管收，不計年限，仍然照約按佃每季收抵租借，壽不敢異言反悔。至收租時壽自認給單蓋戳附易庚麟兄交佃執據收租，倘有佃戶抗頑不納等情，亦係壽自己支理清款，不得推諉搪塞，僥負情弊。…」<sup>98</sup>

張寧壽自己分下的大租谷不夠，另向易庚麟借出水租谷三十五石。張寧壽向各佃所管收的大租可能與劉啓海相同，是由社番出典，類似的情況可見「上炭天字號食壠水之田大租谷，墾戶、水戶各半均收議定，歷年無議，合併聲明」。<sup>99</sup>張寧壽會將分下管收的大租谷出典給劉章職可能與應與開圳有關。水圳的開鑿因大茅埔與猛虎跳牆的埔園迫近生番地界，倍感艱辛，自籌畫開圳的道光二年（1822）至道光十一年（1831），「水出經五社通土甲眾番等沿田弓丈，分聲甲數」，<sup>100</sup>此時水圳終於有較完整的規模。咸豐五年（1855）五月，張寧壽因開水圳前欠銀錢，再將二十四佃戶名下的大租谷額典與義渡會，出單征收租谷二百一十石。張寧壽之

社會福利基金會一七〇週年紀念特刊》（東勢：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頁12-13、33、44-49；吳國城，〈清朝朴子堡總理劉章職仗義卹鄰功在社稷，捐資平亂官封五品〉《山城週刊》（1987年11月9日），第四版；吳國城，〈梅子村劉章職墓園，石坊雄偉大有來歷，名列中縣文獻地方古蹟〉《山城週刊》（1989年6月26日），第四版；吳國城，〈東勢義渡造橋鋪路，行善歷史全國最久，創立經過更是流芳百世〉《山城週刊》（1995年11月27日），第四版。

<sup>98</sup> 張富雲藏，〈道光十四年正月墾首張寧壽立借租對佃認納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99</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墾佃首張寧壽立給墾約丈單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00</sup> 張富雲藏，〈咸豐五年五月墾首張寧壽立合議請征收大租谷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姪阿旺前去征收，依算多少則由兩人均分。<sup>101</sup>

雖然張寧壽可向墾佃收取大租谷，但在從道光十九年（1839）二月即有向張登龍典借十六元，以張登龍該繳納給張寧壽的大租谷二石作為利息，不計年限，銀清租還。<sup>102</sup>分家時除了有自己的債務外，子孫輩張懷曾及張濟賢仍須負擔內地的長房有欠債二百一十元以及欠詹玉賜、張福壽夫妻及廷貴嫂的母利銀各十八及十七元。<sup>103</sup>咸豐二年（1852）六月，張寧壽欠劉李保母利十九石三斗零，將所承墾張成樓分下猛虎跳牆水田一股，自咸豐二年（1852）至九年（1859）的小租谷二石五斗交劉李保管收。<sup>104</sup>

雖然易庚麟每甲可收水租谷四石，但在道光十三年（1833）的招典懇租字<sup>105</sup>當中大茅埔等處圳戶屬名楊、張、萬。楊可能為楊聿帶或是楊及億，張可能是張寧壽或是張登龍，<sup>106</sup>萬很可能是指羅俊萬。易庚麟之子易應淑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八月將佃戶曾阿番、劉阿昂遞年應納的水租谷壹石貳斗肆升，以四元胎典與陳阿祿，約定「不計年限，銀還租還，將租抵利」。<sup>107</sup>咸豐七年（1857）十月易應淑則以二元將水租谷賣斷給原應納水租谷六斗的佃戶巫阿雲。<sup>108</sup>咸豐十一年（1861）六月易應淑將先年出典吳二分上下崁四分二釐大水租一石六斗，找洗去銀六大元。<sup>109</sup>關於大茅埔的水租權，自道光二年（1822）開鑿水圳後並不見羅俊萬，現今留存的只有易應淑將水租谷賣斷及找洗的契約，在咸豐年間集資建立泰興宮時，慶福庄的水租谷部分屬張登龍，<sup>110</sup>也許大茅埔的水租權有所更迭。易家並沒有完全遷至大茅埔，易庚麟之弟仍留在翁仔社墾耕。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

<sup>101</sup> 張富雲藏，〈咸豐五年五月墾首張寧壽立合議請征收大租谷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02</sup> 〈道光十九年二月張寧壽立典大租銀字〉，國家圖書館特藏組 2590 003。

<sup>103</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張福壽立撥付管茅屋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04</sup> 張富雲藏，〈咸豐二年六月劉李保立甘願限收清谷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05</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76-77。

<sup>106</sup> 由今日仍懸掛於泰興宮內之木籤推測，不知為何並未見易庚麟。

<sup>107</sup> 張富雲藏，〈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易應淑立胎典水租谷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08</sup> 張富雲藏，〈咸豐七年十月易應淑立遜賣水租谷字〉《張寧壽家族史料》。

<sup>10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116。

<sup>110</sup> 今日仍懸掛於泰興宮內之木籤。張登龍為使用老圳的佃人之一，道光二十四年（1844）向張寧壽繳水租 1737 錢與朱三有。張富雲藏，〈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朱三有寄領作老圳各佃開錢單〉《張寧壽家族史料》。

易庚麟之姪易應福將承父遺下鬮分田園茅屋向邱毓義胎生過佛銀四十大員，議定「每員每年供利谷壹斗陸升正，共納利谷陸石肆斗正，其利谷限早晚兩季均納清楚，其胎生銀字限兩全年，自乙未年（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起至丁酉年（道光十七年，1837）七月止，滿限之日，母利一足清完，不敢少欠分文，如有少欠，即將此田園茅屋俱交于銀主過耕管業」，在場為易庚麟、易應福之母張氏、弟易應祿，代筆人為易應淑，<sup>111</sup>而這也是最晚看到署名易庚麟的契約。道光十七年（1837）易應福、應祿兄弟與易張氏將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胎生與邱毓義的田園茅屋以二百七十元退與邱毓義永遠耕管居住，堂兄易應淑、應水及胞姊黃易氏等人為場見。<sup>112</sup>易應祿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向邱毓義找洗九元，<sup>113</sup>之後便不見易家相關的契約。

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張成木兄弟因父母去世，為籌措喪葬費用，向張懷曾之妻及子張順德胎借谷八石，自咸豐元年（1851）至五年（1855）將位於番仔崙玄字號石埔二分五厘交由張順德母子承領開荒，遞年早季貼納利谷二斗五升，晚季貼利谷一斗五升。因念石埔荒蕪多年，開荒維艱，再行轉立賤約，不拘年限耕作亦不得招別佃。<sup>114</sup>

<sup>111</sup> 洪麗完編撰，〈道光十五年七月易應福立胎生銀字〉《臺灣古文書專輯》，頁 286。

<sup>112</sup> 洪麗完編撰，〈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易應福、應祿、同母張氏立杜退田園屋舍字〉《臺灣古文書專輯》，頁 353。

<sup>113</sup> 洪麗完編撰，〈道光二十六年九月易應祿立找增字〉《臺灣古文書專輯》，頁 442。

<sup>114</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道光三十年十月張成木立招開荒石埔字〉。

#### 四、地方信仰

泰興宮「國王廟」緣起於嘉慶年間，最初由張寧壽從彰化縣溪湖荷婆崙祖廟「霖肇宮」恭請三山國王令旗在自宅奉祀，以保佑庄民順利開墾大茅埔庄。咸豐初年倡議集資建廟，由「張寧壽施出慶福庄大租股半、楊及億施出慶福庄水田股半、張登龍施出慶福庄水租股半」發起，<sup>115</sup>公推徐來金為經理人，由庄民捐輸，於咸豐六年（1856）竣工落成。<sup>116</sup>光緒四年（1778）將茅草屋頂重新翻蓋整建，光緒三十四年（1808）將茅草屋頂改建為土製紅瓦，並增購土地。<sup>117</sup>

建廟完成之後，由於缺乏祭祀經費，由張寧壽施出香燈谷一石八斗作為歷年用費。另外將所承管賴榮嫂玄字第二十八號水田、地字第四十二號水天，共三·0八分，遞年供納大租谷二·四五六石當中，割出一石二斗補還劉孔才先前典出猛虎跳牆第五股內的水租谷。張寧壽將剩下的一·二五六石另外施出，作為泰興宮的香燈之費。<sup>118</sup>

泰興宮為東勢鎮最近山區的三山國王廟，故被稱為「水頭王爺」。在大茅埔有許多三山國王驅趕原住民入侵的靈驗故事。有次慶福庄被山胞圍困，情勢非常危急，突見一名勇將手持大刀力卻原住民。日治時代每當原住民即將出草殺人時，泰興宮的王爺公都會起乩示警，使居民事先防備躲過災難。後來朱阿貴向日本官廳借得槍枝，開始組織隘勇，出征時必攜帶三山國王令旗，隨時卜問出發時間及駐紮地點。由於隘勇早有防備，故能提防原住民的來襲。<sup>119</sup>相似的靈驗故事也發生在軟埤坑（慶福里）的天公廟「玉清宮」。大正八年（1919）漢人被生番出草殺害之事時有所聞，軟埤坑雖位於危險地區，但村民來往耕作或上山種香蕉皆安然

<sup>115</sup> 今日仍懸掛於泰興宮內之木籤。

<sup>116</sup> 徐憲祥、張圭熒、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東勢：泰興宮管理委員會，1998），頁20。

<sup>117</sup> 徐憲祥、張圭熒、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東勢：泰興宮管理委員會，1998），頁22。

<sup>118</sup> 張富雲藏，《張寧壽家族史料》，〈咸豐六年二月張寧壽立加施出大租油燈谷字〉。

<sup>119</sup> 吳國城，〈大茅埔王爺公靈機顯赫—先庇屯民後佑羣黎，扶危濟困香火頂盛〉《山城週刊》（1981年7月13日），第四版。

無恙。後來民番議和，部分原住民說他們每次前來攻打軟埤坑時，都看到很多穿紅衣的士兵拿刀拿戟在此防衛，因此心生畏懼，不敢來犯。軟埤坑的居民聞言方知天公顯靈，於是池阿盛、劉天養兄弟等人發起建造玉清宮。<sup>120</sup>

劉中立等番割所從事的和番及交換等族群互動卻是很少被提起及重視的問題。大茅埔在張寧壽與二十八股佃人入墾之後逐漸建立完整的聚落規模及防禦措施，與其他與泰雅族有密切互動的東勢角、中科、石角、水底藁等漢庄相同，族群之間的互動在漢人入墾後仰賴庄民與原住民的訂約，直到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後才有國家力量的介入。究竟國家機構的設置—撫墾局及撫墾署對於東勢地區清末日治初期的原住民治理有什麼影響？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又如何維持並改變舊有的地方秩序呢？



<sup>120</sup> 吳國城，〈丹砂解瘟疫轟動遠近，藥方除疾厄奇事頻傳—慶福里天公廟大有來歷〉《山城週刊》（1982年2月22日），第四版。

## 第六節 石壁坑的拓墾與庄約

康熙末年岸裡社番南遷新社後，原「東至大山，西至貓驚大平頂大甲交界，南至溪，北至溪」的后里臺地東部改稱蔴薯舊社或舊社。由於敦仔有功於岸裡社，特別是在大甲西社番反亂時立下漢馬功勞，社番為感念敦仔率領社番「移過岸裡、翁仔社、烏牛欄等處，聯絡分居，將蒙賞各地就近讓給各番犁種」，將后里舊社西北部的土地付給敦仔永為私業。<sup>1</sup>石壁坑位於大安溪南岸，南倚埤頭山，即屬舊社所轄，也是東勢地區唯一隸屬淡水廳的地區。

乾隆二十五年（1760）潘敦仔（潘大由仁）前往淡水廳向同知楊愚呈墾報陞老蔴坑、蔴薯舊社等處草埔，經勘丈明兩百餘甲，准予報陞。<sup>2</sup>由於東側逼近難山，為免棍徒因侵入私墾，被生番戕害而到社藉屍詐賴，蔴薯舊社總通事潘明慈等曾稟請北路理番同知史崧壽與淡水同知一體示禁驅逐。<sup>3</sup>直到嘉慶二十四年（1819）墾首劉秉坎等人招集三十六股佃人向業主潘敦仔請墾，創建沿著今日永盛巷兩旁發展的老聚落及三十六股田。

有關石壁坑的研究以往僅有《岸裡大社文書》中的墾佃甲數及零星的契約，所幸詹媽恩家族後裔近年來捐出家族古文書供故宮博物院收藏，豐富了石壁坑庄史的研究。本節分為三部分，首先交代三十六股墾佃開庄，第二部份以詹媽恩家族為主，說明家族的土地經營與發展。最後從庄約看清代庄民與泰雅族的和約訂立。

<sup>1</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 308。

<sup>2</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023。

<sup>3</sup> 《岸裡大社文書》T957，172-173。

### 一、三十六股佃人的形成與請墾

目前石壁坑以張、詹、劉為主要姓氏，而張姓主要為墾首張孟文、張祖生及張俊文的後裔。<sup>4</sup>張孟文家族的來臺祖為張乃濬，乾隆年間父母雙亡，又逢故土連遭飢荒，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飄過臺疆，時長男孟文十六歲，四子參文四歲。<sup>5</sup>張家族譜並未交代張乃濬進入石壁坑的墾耕過程，應與屯番招漢佃作為養贍田租有關。依例每年每甲八石，抽出兩石幫貼佃人募請鄉勇、賭禦生番之費，實年納六石與屯首與給屯丁。<sup>6</sup>

石壁坑最早的開墾記錄為嘉慶二十四年（1819），劉秉坎、張孟文、張阿生、張阿俊等四大股，募集三十六股佃人向麻薯舊社業主潘敦仔、戶丁潘德秀墾墾。該開庄文獻為：

立承墾認納大租字人劉秉坎、張孟文、張阿生、張阿俊等，情因嘉慶己卯年（二十四年，1819）募夥參拾陸股向得岸裡麻薯舊社業主潘大由仁、戶丁潘德秀等墾墾有土名石壁坑下員墩山埔石崙壺所，當日自備工本，築莊墾圳，開墾成田。迨于乙酉（道光五年，1825）、丙戌（道光六年，1826）、丁亥（道光七年，1827）三年，每年納大租谷壹佰石，交業主收為番丁口糧，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內。原議至戊子年（道光八年，1828）請主到地勘丈，按甲供納大租等因。今本年春向請業主前來踏看，築陂修圳工費浩煩，野番出沒無定，墾業主寬限參年後，備出丈費，請主到地，再行逐段勘丈，按甲納租。議自戊子（道光八年，1828）、己丑（道光九年，1829）、庚寅（道光十年，1830）三年，照甲貳拾壹甲貳分五厘，計共納大租谷壹佰柒拾石正，係早晚兩季均納，豐荒不得少欠，其築陂開圳以及民壯水谷等項，係耕佃自行料理。坎等理應約束莊中安分守法，樂業安居，共享昇平之福，合立承墾認納大租字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墾約界內一帶石崙溪埔，俱付交四大股張劉盛等三拾陸股內開墾，至庚寅年（道光十年，1830）冬眾佃備出丈費，請主到地勘丈，按甲配納大

<sup>4</sup> 筆者在田野僅能找到張孟文派下的族譜，其餘張氏派下的族譜據庄民所說以往有人說要修張氏族譜，於是把家中的族譜相關資料都交給對方，並給與不等金額的稿費，但族譜日後並未出版，對此事一直耿耿於懷。

<sup>5</sup> 《石壁坑張乃濬家族族譜》（張道馨先生自修及提供）。

<sup>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十一年四月麻薯舊社屯番首茅格大完暨三十八名眾屯丁等同立認墾給丈單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79。

租，給付丈單照納，不得荒廢，如有荒廢，應將埔地供還案主耕管，立的。

又批明：其坡下山腳圳南至下員墩小橫路一帶埔地，前付張劉盛等開墾以保守圳路。現有無知佔墾，今合議其田仍歸墾佃自耕，其大租歸業主親收，小租歸張盛收為公費，批的。

又批明：其大租谷每年早晚二季業主係向四大股收清給單，存照。至各要單為憑，任聽四總股給照，向各佃量交，批的。

道光捌年（1828）肆月 日立承墾認納人劉秉坎、張孟文、張阿星、張阿俊<sup>7</sup>

張劉盛應為三十六股人的墾號，潘敦仔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給劉秉坎等三十六股人總墾約一紙，遞年納大租谷一百石。經過十年免租，道光八年（1828）潘敦仔到石壁坑逐段勘丈後，共有二十一甲貳分五厘，以每甲番大租八石計算，每年共納租谷一百七十石，另外加貼納十二石穀，<sup>8</sup>又給總墾約一紙，同樣由劉秉坎收存。<sup>9</sup>並未言明所加收及貼納的租谷是否與開墾收益或是開墾面積的擴張有關。

有關道光八年（1828）及道光十七年（1837）各佃的姓名及大租數如下：

表 3-6-1 石壁坑三十六股佃人墾耕甲數與租谷

墾佃	甲數(甲)	遞年該納大租谷(石)	另加納租谷(石)	承頂人	道光十七年甲數(石)
張祖生(張阿生)	0.4925	3.940	0.2760		二股, 1.6045
劉秉坎	1.0425	8.34	0.584		1.828
張阿俊(張俊文)	1.725	13.80	0.980		4.354
黃季開	0.4375	3.5	0.240		
張孟文	2.4625	19.70	1.380		2.7984
詹阿雲	0.575	4.6	0.310		
黃世鎰	0.4250	3.40	0.240		
劉輝	0.575	4.60	0.340	張天	1.4467
劉(耀)旺 <sup>10</sup>	1.3350	10.680	0.76		

<sup>7</sup> 《岸裡大社文書》，T067。

<sup>8</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八年八月潘大由仁給丈明認佃納大租字〉《臺中東勢潘大由仁土地文書—許博邦集藏》，T0489D0404-0001。

<sup>9</sup> 《岸裡大社文書》，T967。

<sup>10</sup> 劉耀旺與詹維新合夥開闢石壁坑水田股份壹處，於道光三年（1823）另訂立和約字一紙與詹維新收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三年二月劉耀旺立合約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4。



黃阿番、黃良祿、張壽元	0.41250	3.30	0.240		
賴天河	0.4075	3.260	0.230	詹陳元	1.3268
張新喜	0.14625	1.17	0.0820		0.3747
張文賓	0.5125	4.10	0.288		與弟阿五共 0.6673
詹媽恩	0.9125	7.3	0.520		3.7857
張廷光、黃貢元、黃三吉	0.5050	4.040	0.284	張壽元	
詹維新	0.5075	4.06	0.280	劉旺、曾先生	
陳喜	0.5125	4.10	0.2860	張祖生	
廖推秀	0.440	3.520	0.260	詹其龍	0.9677
黃智	0.71250	5.7	0.4	張京	
陳車	1.0760	8.6	0.56		1.8787
魏(貫)長	1.7125	13.70	0.960	道光十一年 (1831) 詹媽恩、詹陳元	
尤阿斗	0.4750	3.8	0.28	道光十四年 (1834) 張阿俊	
劉九魁	0.5675	4.540	0.320	林壽	0.73649
劉細四	0.8125	6.5	0.50	朱石生	1.465
張振隆	0.705	5.64	4		
廖興書	0.73250	5.860	0.320	道光十五年 (1835) 黃季開	
詹南海	0.3	2.4	0.17	道光十六年 (1836) 詹媽恩	
廖計	0.955	7.64	0.56	張孟文	
總計	21.47475	171.79	15.65		
				黃良祿	0.6951
				詹陳元	1.3268
				黃天來嫂	0.5302
				詹招生	0.7273
				劉連(股半)	2.4027
				張阿光	0.514

	曾春魁	0.8184
	黃禮開(兩股)	2.3219
	張貢元	0.5966
	張阿二	1.486
	張鳳祥	1.0544
	張龍安	0.8313
	張阿禮叔(禮文)	1.1319
	張參文叔	0.4669 <sup>11</sup>
	總計	36.86069

資料來源：〈道光八年石壁坑各佃花名大租數簿〉《岸裡大社文書》，T967、〈道光十七年石壁坑田甲簿〉《岸裡大社文書》，T969、故宮博物院藏，《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

現存潘敦仔給墾佃的納租字爲：

(一) ...茲墾首張阿俊股內墾佃劉細四現耕水田捌分壹厘零，遞年供納大租穀陸石伍斗，另加貼納穀肆斗伍升肆合，早晚兩季均納，豐荒不得少欠，水分照田甲配帶至莊中應辦，壹切什務按照總墾內所行...<sup>12</sup>

(二) ...茲墾首張孟股內墾佃詹媽恩管耕水田玖分壹厘零貳絲，遞年納大租谷柒石貳斗捌升，另貼加谷伍斗壹升正...<sup>13</sup>

在道光八年（1828）二十八佃所湊成的三十六股中，從墾佃耕種甲數來看，擁有做最多甲數的爲張孟文，僅兩甲餘，其次爲一甲餘的張阿俊、魏（貫）長、劉旺及劉秉坎等人，其餘墾佃皆不足一甲。賴天河等墾佃日後將田轉與其他股夥承頂，除了部分爲原本的佃人之外，朱石生、林壽、詹陳元、張京、詹其龍、曾

<sup>11</sup> 同治二年（1863）時作爲詹媽恩家族長孫詹金城之基田。「第壹處木浪樹下，東至自己田橫溝爲界，西至自己田爲界，南至番子溝爲界，北至張榮田爲界。第貳處大份壠底，東至自己永耕田爲界，西至承魏掌田爲界，南至張榮田爲界，北至張榮田爲界。第參處城池，東至張榮田爲界，西至自己新田爲界，南至張榮田爲界，北至大路爲界。第肆處頭股坡面，東至張榮田水溝爲界，西至坡面爲界，南至張榮田爲界，北至張文宗田牛路爲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二年二月詹德木金城同立鬮書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1。

<sup>12</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道光八年八月潘大由仁給文明認佃納大租字〉《臺中東勢潘大由仁土地文書—許博邦集藏》，T0489D0404-0001。

<sup>1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八年岸裡麻薯舊社潘大由仁戶丁潘德秀給文明認佃納大租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78。

先生、張天等為新的承頂人。大約間隔十年後的道光十七年（1837），石壁坑的墾佃田園甲數有很大的變更，換佃的情況頻繁，田園甲數也有所增加。張乃濬家族原本僅有孟文，在十七年（1837）時加入禮文、參文及鳳祥。



第六節 石壁坑的拓墾與庄約

祖籍：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清遠都古源甲高陂古野村坎下崎

8 世祖

張自豐 康 45 (1706) ~乾 50 (1785)	王氏 康 46 (1707) ~ 乾 49 年 (1784)
------------------------------------	--------------------------------------

9 世 (來臺祖)

乃濬 乾 11 (1746) ~嘉 16 (1811), 43 歲(乾 54, 1789) 來臺, 道光年間葬于中崙	蘇氏 乾 14 (1749) ~道 12 (1832), 40 歲 (1789, 乾 54) 來臺, 葬于石城頂上大排山
--	--

10 世祖

孟仁，字孟文 乾 38 (1773) ~道 29 (1849)，葬于 菜園面	黃氏	周氏 乾 47 (1782) ~ 同 4 (1865)， 葬于香絲 坪面	仲義，字仲 文，乾 42 (1777) ~ 道 7 (1827)	吳氏 乾 59 (17 94)	禮文 乾 47 (1782) ~	黃氏 嘉慶 4 (179 9) ~	季參，字參文 乾 50 (1785) ~ 道 29 (1849)，與 林氏葬于大窩山 伯公龍左側， 1777 遷建於右側	林氏 嘉元 (1796) ~道 26 (1846)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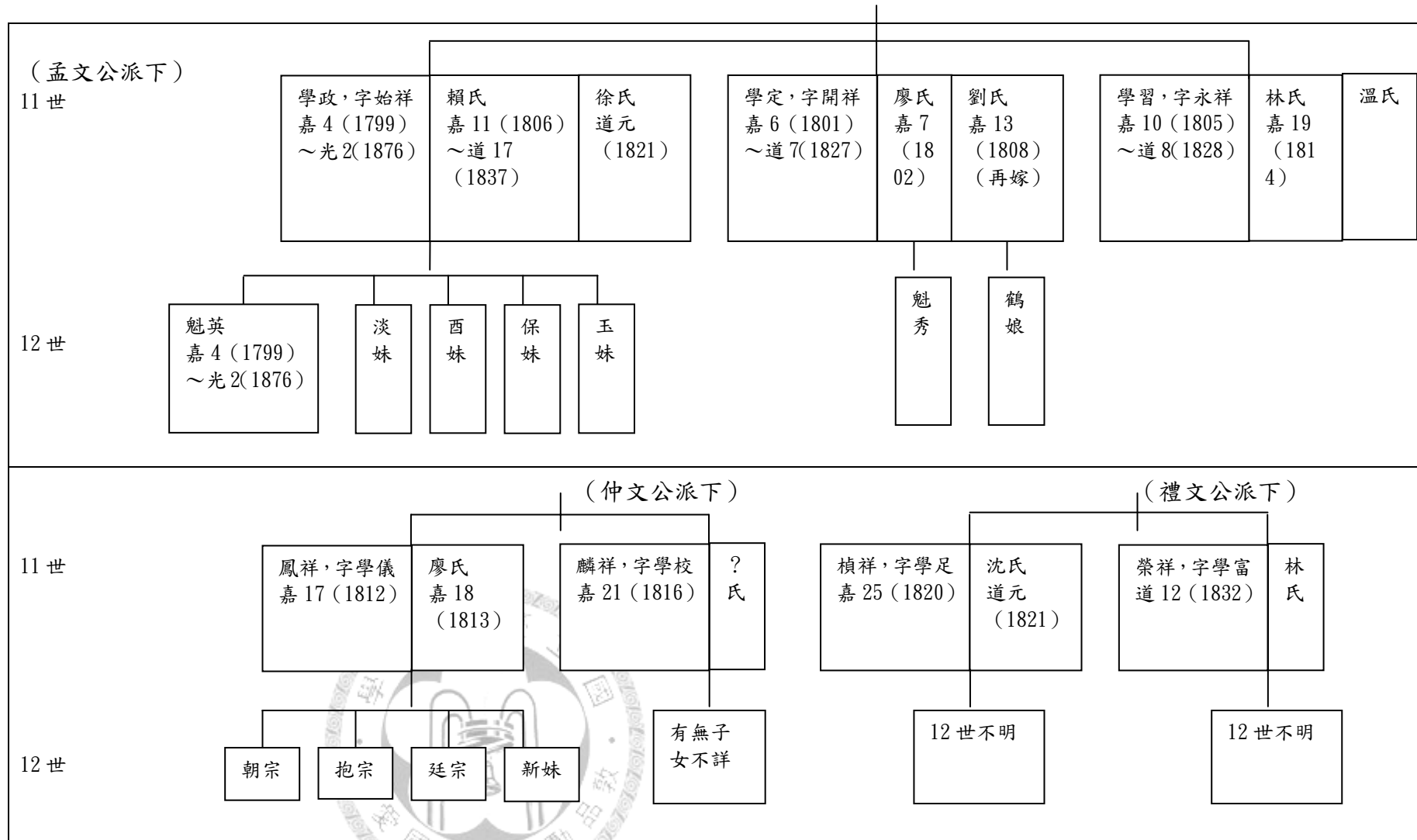


圖 3-6-1 《石壁坑張乃濬家族族譜》(資料來源：張道馨先生自修，林聖蓉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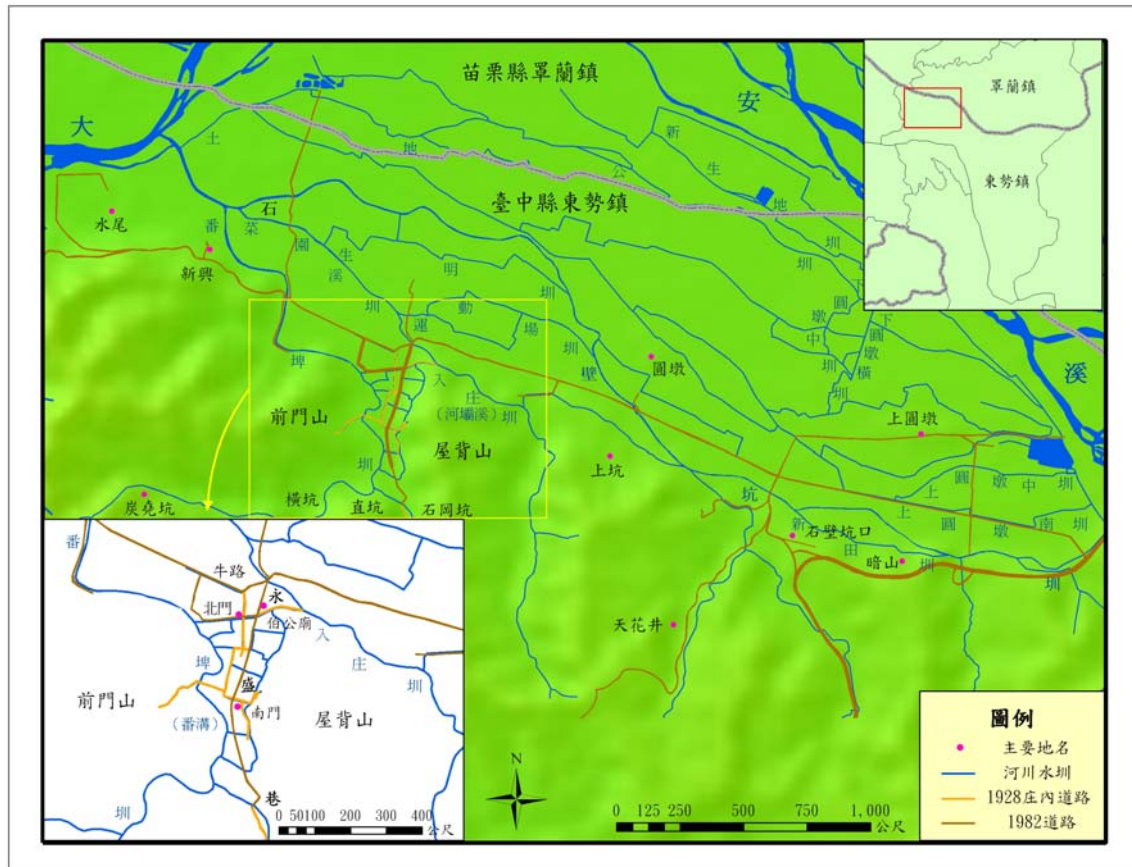


圖 3-6-2 石壁坑道路水圳圖

說明：石壁坑開庄時所建的聚落以永盛巷為主軸，在庄外圍種植三重刺竹以防泰雅族及強盜侵襲，另設北門及南門供庄民出入。以往北門前有大水池，南門則設有瞭望臺，由庄民日夜把守。<sup>14</sup>  
(底圖：臺灣堡圖、經建一版相片基本圖，參考：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頁 95、東勢地政事務所藏，《昭和三年（1928）石壁坑圖》（1：1200）。林聖蓉繪製）

石壁坑的開墾從永盛庄內逐漸向外擴張，到了光緒年間進入大安溪南岸。光緒七年（1881）三十六股佃人願將「東至次員墩下，南、北直透為界，西至矮山路河崁為界，南至軟坡溪為界，北至大河為界」的石隔河荒埔一段交與新墾首張抱宗、詹金鵬、張來雲、詹明助等承墾。「自辛巳（光緒七年，1881）春起至己丑（光緒十五年，1889）春止捌年，無納租粟以補助墾工本如遞。從己丑（光緒十五年，1889）春起至壬辰（光緒十八年，1892）冬止，四全年以內，業主抽三，新墾佃坐七。于至期滿限，其開成田業一體交還業主，如要墾耕另行轉約」。在和番費用上訂立「業主坐八，新墾主坐二」的約定。<sup>15</sup>

<sup>14</sup> 吳國城，〈洪水生番相繼為患，石壁坑開庄歷盡艱辛—如今沃野千里譽稱穀倉〉《山城週刊》，1984年6月4日，第四版。

<sup>1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七年二月張抱宗等立承墾開闢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0。

## 二、詹媽恩的土地經營與家族發展

墾首劉秉坎在開闢石壁坑的同時，也在道光六年（1826）與張德正備出五百元承典位於大中窠三重河背的朴仔籬各社番主十八家之田。但是到了道光八年（1828），劉秉坎與弟秉成將墾業以三百五十元轉售與邱觀祥兄弟，<sup>16</sup>並不清楚日後劉家是否繼續留在中料或是回到石壁坑墾耕？道光十三年（1833）劉秉乾之姪、劉細四之宗兄劉奕萬與男新潔，將石壁坑水田壹股中的南門田、北門福德爺壇前田、中埔田及水尾田四段，以二百四十元賣與林天壽及陳阿仁。<sup>17</sup>劉蘭桂可能為劉秉坎之孫輩，明治三十五年（1902）將四大股墾首中祖父所遺留下的壹大股以二十元賣與詹登財及詹其昌。<sup>18</sup>

嘉慶二十五年（1820）莊傳義同母親黃氏將黃智在下灣仔所闢分的水田以五十四元賣與魏貫長。<sup>19</sup>魏貫長在道光十一年（1831）將位於北門外、上坑及下埔尾的水田四處、庄內屋地、庄外菜園以及上坑內九股公田所分有的一股，經丈明共六分正，以貳百元並早谷一石八斗出賣與詹陳元。<sup>20</sup>道光十一年（1831），魏貫長將剩餘的水田五處、菜園茅屋十處、牛欄一座以及股內一分埔地，共一甲一分一厘，以五百五十元出賣與詹媽恩母子。<sup>21</sup>詹媽恩「情念谷種落田春頭」，暫將其中水田二處轉上手耕人張光賤耕至翌年（1832）冬天，張光備出無力磧底銀十五元，議定遞年大小租二十六石五斗。<sup>22</sup>

詹媽恩祖籍廣東省饒平縣陳坑，為渡臺祖詹春枝（明龍）之次子，自幼與父自大陸渡海來臺，起出居住海口一帶，不久移墾石圍牆。在發跡致富後，除了一支子孫於彰化縣竹塘鄉深坑買下廣大良田定居外，詹媽恩家族越過埤頭山到石壁坑墾荒，在石壁坑、卓蘭、石圍牆（石城）累積了可觀的家產。據稱石壁坑田地大部份是詹家的產業，詹家子孫出門耕作不必經過別人的土地，幾乎一出門能看見的地方，都是詹家的田產。<sup>23</sup>

<sup>16</sup>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 80-81。

<sup>1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三年十月劉奕萬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5。

<sup>1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劉蘭桂立杜賣盡根股份底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47。

<sup>1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莊傳母親黃氏玉官立杜賣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2。

<sup>2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一年十一月魏貫長立杜賣根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3。

<sup>2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一年十一月魏貫長立杜賣根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4。

<sup>2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一年十一月詹媽恩杜出賤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3。

<sup>23</sup> 吳國城，〈石壁坑墾首詹媽恩，勤儉善良墾荒致富一闢地兩百甲享譽東勢角〉《山城週刊》，1988年1月18日，第四版。

時至今日詹姓為石壁坑與卓蘭的重要家族，因為移居卓蘭的詹姓人士從唐山移奉「學傳公」派下祖宗神位，學傳公官拜宋朝宋朝督察院太子太保兼大學士，於是在光緒九年（1883）集資在卓蘭建立繼述堂，為全省詹姓開臺宗祠。繼述堂成立以後，由各派子孫集資購買田地，並以租谷買辦牲禮，於每年秋天舉行秋祭，全臺各地的詹姓族人皆派代表前來祭祖。卓蘭因為各地詹姓人士紛紛移居，成為詹氏家族的大本營。<sup>24</sup>詹姓子孫合組「學傳公」、「淑文公」、「伯珪公」、「伯善公」四大公嘗，為財力雄厚的祭祀公業。<sup>25</sup>



<sup>24</sup> 吳國城，〈卓蘭「繼述堂」源遠流長—外地宗族聯袂朝拜，規模龐大典禮隆重〉《山城週刊》，1984年12月10日，第四版。

<sup>25</sup> 吳國城，〈詹姓祖先合組四大公嘗—各有可觀建地田產，總值上億福蔭子孫〉《山城週刊》，1988年8月1日，第四版。





## 1. 土地的承買

詹媽恩最早在道光四年（1824）以十二元向侄兒詹陳保買罩蘭庄後公館龍南角的墳穴。<sup>26</sup>目前所遺留下的契約當中，自道光十一年（1831）至同治二年（1863）詹媽恩以大筆的金額承買土地及茅屋、菜園數處。除了在道光十一年（1831）以五百五十元向魏貫長買有水田屋宇等項之外，仍有以下各項：

- （1）道光十六年（1836）十二月，詹南海將貳分玖厘九毫的水田，以二十元賣與詹媽恩。<sup>27</sup>
- （2）道光十六年（1839）詹媽恩以九十六元向詹春鳳同嫂施氏買有庄內茅屋地基一落及三十六股水田壹處，經丈甲聲九分一厘零二絲。<sup>28</sup>
- （3）道光十八年（1838）四月，詹媽恩以一百〇八元向張學濟、學壇買三十六股內伯公背水田二處，經丈甲聲一甲〇五厘。<sup>29</sup>
- （4）道光十八年（1838）十月，詹媽恩以二百大元承買詹溪水三十六股內的四處水田，經丈甲聲五分五厘。<sup>30</sup>
- （5）道光二十年（1840）張參文將三十六股內水田四處，共四分六厘六絲，以二百三十元賣與詹媽恩母子。<sup>31</sup>
- （6）道光二十二年（1842）張鳳祥以八十五元，將父親所遺留下的茅屋壹處、南門外菜園壹處及九股內田六股賣與詹媽恩。<sup>32</sup>
- （7）道光二十三年（1843）借侄孫詹喜龍、名乳二百元，每年每年貼利谷二斗，將其母親同媽恩向名進所承典的石城打鐵坑口大分田的租谷五十六石二斗

<sup>26</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四年八月詹陳保立土窖墳字〉，2590325。

<sup>2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六年十二月詹南海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9。

<sup>2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六年十月詹春鳳同嫂施氏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8。不知何原因道光十九年（1839）詹春鳳同嫂施氏以相同的金額，將相同座址、大小的田園同樣賣與詹媽恩。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九年九月詹春鳳同嫂施氏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22。

<sup>29</sup> 立契的日期月道光戊申十八年七月，道光戊申年應該是二十八年，十八年應為戊戌年，不知道是否為天干地支計算有誤？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八年四月張學濟學壇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30。

<sup>3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八年十月詹南海立杜賣盡根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21。

<sup>31</sup> 〈道光二十年六月張參文立杜賣根田契字〉收入〈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3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張鳳祥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24。

八升與利谷四十石交與媽恩，銀到字還。<sup>33</sup>

(8) 道光二十五年(1845)詹喜龍將父親所以留下的兩處水田，共三分七厘，以八十元賣與詹媽恩。<sup>34</sup>

(9) 道光二十七年(1847)陳送生、阿樹兄弟將父親所遺留位於北門外頭股山下過溝外的水田四處並庄內茅屋壹座，以一百三十五元賣與詹媽恩母親施氏。<sup>35</sup>

(10) 道光二十八年(1848)張始祥同姪魁秀將張孟文在三十六股永盛庄的屋地以八十五元賣與詹媽恩。<sup>36</sup>

(11) 咸豐三年(1853)六月詹媽恩之子德沐以一百四十元向林阿壽買七分一厘零的水田數處及庄內茅屋地基壹座。<sup>37</sup>

(12) 咸豐三年(1853)十月，陳車將三十六股內下橫路二分四厘的水田以十二元賣與詹媽恩。<sup>38</sup>

(13) 同治二年(1863)詹溪水將三處水田共五分五厘，以九十二元賣與詹媽恩。<sup>39</sup>

## 2. 墾佃的賤耕

詹媽恩在承買大筆土地後，將部分賤與佃人耕作，該契約為：

立承耕字人許阿旺<sup>40</sup>，情因自己無田耕作，親身前來向得詹媽恩首內賤出有水田伍處、茅屋參間，落土名石壁坑。茲因自己不能耕作，願將出賤于許阿旺出首承耕。旺備出無利磧地銀參拾大元正，係田主親收足訖。當日憑中三面言定，遞年實納小租捌拾貳石正，其谷均作早晚貳季完納，要重風干燥精，

<sup>33</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道光二十三年十月詹喜龍名乳立胎借銀字〉，2590324。

<sup>3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十五年七月詹喜龍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27。

<sup>3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十七年十月陳送生阿樹立杜賣股份斷糧田埔屋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28。

<sup>3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張始祥同姪魁秀立杜賣屋地基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31。

<sup>3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三年六月林阿壽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33。

<sup>3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三年十月陳車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35。

<sup>3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二年十月詹溪水立杜賣盡根水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37。

<sup>40</sup> 許阿旺應為十四世許阿火(1781~1827)與江氏(1782~1860)之四子許天旺，生於嘉慶二十年(1815)，卒於同治十二年(1875)。許家的來臺祖可能為十三世許昌盛(1741~1806)與妻吳氏(1755~1821)。許寶相自修，《許家祖譜》(1946)(許博邦先生提供)。

不敢濕有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如有少欠，即將磧地銀扣除抵租。其田限定參全年，辛亥年（1851，咸豐元年）春起至癸丑年（1853，咸豐三年）冬止，限滿之日，其租清白，其田屋交還田主，磧地銀交還佃人，再不敢霸耕生端之事。…<sup>41</sup>

再批明：大租隘谷係田主之事，甲首、水谷係佃人之事，倘有庄中大小事務開派費用之需，依照庄規所行，批照。

再又批明：自己收轉（收回）無（利磧地銀）咸豐伍年（1855）拾月冬，收轉無利磧地（銀）拾陸元正扣除外，剩有租谷伍拾陸碩，批照。

許天旺交與詹媽恩磧底銀三十元，墾耕五處水田參年，遞年納小租八十二石，詹媽恩仍須繳納大租隘谷與屯番。在限滿之後，詹媽恩繼續將田園交與許天旺耕種，咸豐五年（1855）許天旺在收回磧底銀十六元之後，仍須繳納六十六石的小租（契約內算錯，並非五十六石）。咸豐元年（1851），詹媽恩之子德睦亦將先年所承買的三十六股水田及庄內茅屋兩間自贖與三年，遞年租谷三十六石。<sup>42</sup>

詹家除了石壁坑之外，新伯公庄亦有墾業。詹德沐分別在咸豐八年（1858）、十年（1860）向內姪張和興胎借八十元及二十元，將位於新伯公下柯子的田園，遞年小租谷二十石，交與張和興過耕出贖，銀還田還。<sup>43</sup>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鄭水生因乏田耕作，取泥作瓦，前來石壁坑庄向詹德沐之子金蘭贖出窠仔窰口水田壹處，言定「鄭水生遞年應納小租谷貳拾壹碩正，又備出無利磧底銀參拾貳大員正，每元銀柒錢足。其田壹贖柒全年，自乙亥年（光緒元年，1875）春起至辛巳（光緒七年，1881）冬止，限滿之日，再行酌議，倘年有豐荒，租無加減，如有少欠，將磧底銀扣抵」。<sup>44</sup>此田可能在光緒十年（1884）十月過耕與詹元蕉，該磧底銀及小租錢額與鄭水生相同，不同的是詹金臺將田業出贖五年（1885-1889），遞年應納一石伍斗的大租谷由詹元蕉備出。<sup>45</sup>

<sup>4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三十年十月許阿旺立承耕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5。

<sup>4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元年正月詹德睦立出贖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6。

<sup>4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八年十月詹德沐立胎生銀母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73。

<sup>4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鄭水生立承贖耕水田備出無利磧底銀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9。

<sup>4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十年十月詹元蕉立承贖耕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11。

### 3.田園的找洗

股夥將田園賣與詹家後，找洗的情況並不多見，主要的契約如下：

立增補田價字人服（胞）侄詹東生、來宗兄弟等，先年承父遺下買有股份水田等處，坐土石壁坑庄三十六股內。因父親上年欲為別創，將無股份內埔地水田儘賣于胞兄媽恩出首承買，當日契明價足，并無迫勒情弊。茲係東生兄弟家事拮据，出于無奈，又況歷年以來資借多次，自己未敢開口，不得已托得族侄朝鳳、世松二人到來，說及前日情誼，加增補銀壹拾四大員正。即日交于東生兄弟親收足訖，自找而後，永不敢再借，無田誣取，生端滋事。口恐無憑，立增補字壹紙，付為執照。<sup>46</sup>

詹東生、來宗兄弟之父上年將無股份內埔地水田賣與詹媽恩。咸豐二年（1852）詹東生、來宗兄弟因家事拮据，託族侄朝鳳、世松二人向詹媽恩說及前日情誼，找洗十四元。到了同治七年（1868）詹東生又因為家中拮据欠用，託族內房長向詹金臺、金鵬兄弟借出谷四十石，並向金臺借出銀八元，每石每元每年貼利五斗。<sup>47</sup>咸豐十一年（1861）詹媽恩族侄連捷因家中貧苦，拮据難度，託族侄承恩向叔祖詹媽恩增出田價佛銀六元，並帶詹連捷父、叔先前借去十餘元。<sup>48</sup>

### 4.家業的轉變

詹媽恩家族原先為三十六股佃人的其中一股，並不清楚發跡的經過。由於詹媽恩的長兄媽選壯年別世，媽恩的長子德山承繼媽選為後，受母親施氏之命，將家業作三房均分。咸豐二年（1852）施氏過世之後，將遺下的田業先抽起嘗業及長孫基田之後，分作天、地、人三字沾鬮。<sup>49</sup>同治二年（1863）二月媽恩之子德沐與德山之子金城兩房將詹媽恩所創成的家業加以鬮分。公嘗田共有五處，遞年租谷九十石，作兩房輪流經收以為祭掃大小事務之需。另撥老伯公面前壹份與媽恩妻

<sup>4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二年三月詹東生來宗立增補田價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9。

<sup>4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七年三月詹東生立找洗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1。

<sup>4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十一年八月詹連捷立找洗增價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0。

<sup>4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咸豐二年三月詹媽恩媽結德山同立鬮書〉《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0。

林氏作為養生防老喪費之需，又帶番仔城田租十石幫為飲食。長孫田共四分六厘六毫，與道光十七年（1837）張參文所持有的田園甲數相同，可能為張參文父子在道光二十年（1840）所賣與詹媽恩母子的四處田園。<sup>50</sup>其餘將近三十處的田園與屋地、菜園等項，由長房及次房闡分。另外，石城大份田各房應得租谷三十五石。<sup>51</sup>

詹家家道很可能因為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之亂所波及，家族後代在受訪時說到「同治年間戴潮春起事，當軍隊行至石城，金臺曾以金錢賄賂，請求他們不要擾及鄉民。事平過後，東勢廖家、新社羅家、下興（新）里巫家誣陷詹金臺通敵。清軍召金臺至翁仔訊問，媽恩便與金臺同往，媽恩並囑金臺到時在外面等候，由他自己獨自進去，若情況不妙，媽恩即將茶水往外潑，金臺就需趕緊逃命。後金臺果然得到警告，便逃至鯉魚潭番界，媽恩當場被殺。」<sup>52</sup>戴潮春之亂在同治三年（1864）平定，詹媽恩據報導卒於同治元年（1862）正月十八日，<sup>53</sup>最晚出現同治二年（1863）十月的契約，假若詹媽恩真的因為通敵被殺，詹家不可能保有日後富裕的家業。不過戴潮春之亂對石壁坑帶來不小的擾害，詹家家業也因此受到影響。

「同立合約字人妹婿林阿基、內兄詹阿玳（詹金臺）等，緣因壬戌（同治元年，1862）遇亂，地方遭擾，人民受此荼毒者十中居其八九數也。茲岳父德沐公適逢時運不濟，命途多桀，遭此家門不幸身害殞滅，家業累折罄空，田園尚欲分割，勢恐成蜀魏之執。是以念姻誼之情，姊妹商酌，欲即轉禍為福。爰請公人相議，以和兩好之美，基登至公局與眾議定，幫貼銀元歸公局眾用，即將玳、蘭兄弟田業經眾立約，暨交基掌管出贖以抵代辦公眾銀元，除利完母。但此田業經眾須典與基出贖，亦不過掩耳盜鈴之計，其典約內所寫銀元、租谷中金花押并付圖書契約等項，日後暨不得向討，亦不得執約照字而行等

<sup>50</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5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二年二月詹德木金城同立圖書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1。

<sup>52</sup> 詹德宏、劉國東受訪、張美櫻紀錄，《臺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95-96。詹家另有類似的傳說：詹金鵬年輕時曾與姪兒一起到彰化縣城考武秀才，詹金鵬與姪兒為防對手使出暗算手段，先約定暗號，如果茶水往外潑表示內有危險，應不動聲色往外走避，如果茶水往內倒，表示此地安全，可以久留。有次詹金鵬進入一家茶館，因為將剩餘茶水往外潑，兩人都免除一場災難。吳國城，〈石壁坑武秀才詹金鵬—管轄大甲大安兩溪，為清朝響叮噹人物〉《山城週刊》，1987年12月7日，第四版。

<sup>53</sup> 吳國城，〈石壁坑墾首詹媽恩，勤儉善良墾荒致富—闢地兩百甲享譽東勢角〉《山城週刊》，1988年1月18日，第四版。

情。所有來去數目代出銀元務要各存天理良心，二人相會，算依數目理清後，將田業交還，各自管收，不能另生支節生端弄弊等情。…」<sup>54</sup>

詹德沐之女婿林阿基因為詹家遭逢巨變，於是幫貼銀元，並將金臺、金蘭兄弟之田業掌管出贖，以抵代辦公眾銀元。詹家在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鬮分家業，將位於大溝下的嘗田做作三房均分。「一鬮：三房媽結公應得日字號公田，坐在石壁坑大溝下田坎坵，又帶菜園貳丘，東至魚塘，西至公田，南至溝，北至大路為界，來維（德未）受業，德林管業。二鬮：長房媽選公、次房媽恩公共得月字號公田，坐在石壁坑大溝下田坎坵，又帶魚塘一口，東、西至公田，南至溝，北至大路為界，金瓶（金鵬）受業。三鬮長房媽選、次房媽恩公共得星字號公田，坐在石壁坑大溝下田坎坵，東至公田，西至金臺田，南至溝，北至大路為界。又將此鬮作德林、金臺均分。金臺份下應得媽恩公田一處，坐下埕伍坵，東至德林田毗連，西至自己田，南至水溝，北至庄場為界，又帶牛湖一口管業。」<sup>55</sup>「德琳份下應得田上埕四坵，東至金瓶田為界，西至金臺公田毗連，南至水溝，北至竹頭為界。」<sup>56</sup>德琳與德央為媽結之子，德山與德沐為媽恩之子，因長房媽選無子，故將德琳與德山過繼，所以日字號公田由德未受業，月字號公田交與德山之子金鵬。星字號公田則由德沐之子金臺與承繼媽選的德琳所均分。光緒十八年（1892）詹德琳將所鬮分得的兩分水田，以九十四元賣與金蘭之子登財。<sup>57</sup>

同治十一年（1872）金臺與金蘭將德沐創有田業、田園、屋宇、家器、牛物等件作兩房配搭均分，<sup>58</sup>明治三十八年（1905）金臺之子其發與其宗之子顯清、顯進、顯應將家業作乾、坤兩字鬮分。<sup>59</sup>明治四十四年（1911）登財之子錫浪、錫光、錫輝與錫岳將田業作四房均分。<sup>60</sup>

<sup>5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五年四月林阿基立合約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6；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五年四月詹阿玳立合約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7。

<sup>5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五年十二月來林來維金臺金瓶立鬮分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2。

<sup>5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五年十二月來林來維金臺金瓶立鬮分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3。

<sup>5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十八年十月堂叔祖德琳立杜歸管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44。

<sup>5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十一年五月金臺金蘭同立鬮分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7。

<sup>59</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6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治四十四年錫浪錫光錫輝錫岳同立鬮書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58。

### 三、地方秩序的維持：庄規與和番契約

永盛庄三十六股眾佃戶人原本各首舊約，在同治十一年（1872）共同議定庄規如下：

一議：庄中大小事務當審其實，不得挾仇私報，行兇須先投明甲首，公人秉公理辦，毋得徇情唆弄之弊，倘有玄（手玄，查無此字）闖禍者，眾執出總局嚴辦，決無虛言。

一議：庄中人等同心和睦，不得恃強欺弱，逞惡不遵就事理辦，倘遇匪盜日搶夜劫，結黨紮厝霸田搶割、护人牽牛等情，不可棘手傍觀，坐視不救。知覺甲首鳴鑼為號，家家踴躍，齊出圍拏，有能擒獲賊一名，眾賞銀四大元，能殺斃賊一名，賞銀六元，倘被賊致傷者，眾醫調治，每月銀三元，有被毀者，眾給生理，本銀貳拾大元。倘有風波不測者，眾派立嗣銀柒拾貳大元，不得異言生端是實。

一議：庄中查有串謀护搶坟劫橫霸等項，以親及疏跟要不遵者，通眾合攻擊獲。或庄愚狗偷？竊盜捉雞鴨之輩，拏獲交眾，重者送官究治，輕者將屋拆毀，將人送出外境，決不容情。

一議：庄內勾引外匪釀禍，察出與賊同罪，又敢逞惡，秉官究治。若有拏獲盜匪，審實直贓，賊現眾議，送官處治，解費銀項，田底業佃殷實均派。此一款無事主眾人抵當，不得執拗是實。

一議：田園、山峯、五谷什物一年所望，夜遇有強賊盜偷薯芋、麻豆等項，擒獲將賊并贓交公人領賞銀貳元。日遇有男婦盜取菓仔什物、偷摘薯葉、亂伐竹木等物，拏交公人，眾賞銀壹元，決無虛言是實。

一議：田中不許落田拾螺、捉鰍踐壞禾苗，不許牽牛田間挫喪五谷以及禾草，不許亂取偷挑物各有主以及埤頭圳道、田頭水溝，大小埤圳不許偷破埤水捉魚，倘有恃強故違者，將物拏交公人眾議重罰，決無寬宥。

一議：歷年田間拾螺捉鰍、踐壞禾苗是大暑禁起至立秋後拾日止，以及田頭埤圳亦係立春禁起至于冬至日止，切勿違規。

一議：山峯以照舊規留存老牛路，不可耕種以及所種被牛挫喪五谷什物等項多少無賠，不得異言滋端，決無佔情。

一議：庄中解費除外，仍有大小所費銀項，議定事主坐七、田底坐三，其田



底該三分作十分均派，田主出七、佃人出三，所議就田均派，不得執拗是實。即日公議：私記「元亨利貞」四字為憑，倘有事務，四字截記齊到可以堪用，餘無齊到，弄出事端，事主自己抵當，公不襯賬，公議是實。

即日公議：番務其罩蘭生番既和，我庄中人民甚多出入，行創難以謹防。眾佃戶酌議起築銃庫，公請民壯防守生番，如安靖地方，所議隘谷、什費等項，一概係業主、佃戶均派，十分業主出七、佃人出三。此係三七均派，當眾面議，不得執拗，所議是實。

一議：倘或隘內生番出哨，庄中人民追趕同心協力，有能殺斃生番首級頭一介，賞銀貳拾肆大元，于加有每介賞銀肆元，當眾向領。倘或追番不測者，眾佃戶備出立嗣收埋銀參拾貳大元，倘致傷者眾醫調治，每月銀參元，倘被毀者，眾踏生理，本銀貳拾大元以照業佃戶三七均派。其餘我庄中人等倘或有喊番或庄中大小事務，鳴鑼為號，家家踴躍齊出追趕祈閣下，倘有恃強不追趕，將其家物一概充公眾議是實。

一議：倘或有能踴躍英雄，無論日夜敢去攔路殺斃有生番首級頭一介（個），向股內領合同結賞銀陸拾大元，以加有每介賞銀陸元，其于一概用費錢銀，不干股內之事。二比甘願，不得恃強，公議是實。

一議：庄中殷戶人等共庄居住，倘或有能殺番者于照股實均派。

一議：庄中眾佃每家所請有長年月工或牧牛田頭埔唇農工之時，倘有出番有不測者，向頭家幫出收埋銀陸大元，公議所行。

一議：庄中人民甚多耕種牧牛、樵採田頭埔尾，實是艱辛，兼之田少庄小，日似久長難于謹防，倘或生番既和費用之需，原係業佃照三七均派，決無虛言是實。<sup>61</sup>

以上的庄約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庄內秩序的維持，包括大小事務秉公處理，團結抵禦匪盜，訂立賞罰規則，並規定不許違背以影響收成的事項以及所費銀項的比例。第二部分則與原住民相關，在卓蘭和番過後，隔著大安溪的石壁坑成為泰雅族可能會出草的漢庄，庄民必須要興築銃庫，並請民壯來加強庄內的防禦。除了業主、佃戶七三分派隘谷等費用外，訂立如擒獲匪盜的賞罰規則，對於

<sup>6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同治十一年六月永盛庄三十六股眾佃公舉甲首張魁秀立合約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8。

能殺斃泰雅族的庄民給與獎賞，被殺傷的庄民也有收埋或調治的費用。

庄民在可以與泰雅族訂立合約的情況下還是會盡量努力，目前石壁坑所留有彌足珍貴的和番契約如下：

眾庄立合番合議字人甲首張魁英暨同庄等，想我庄一隅，山多田少，上年河唇埤填耕種甚多，出息不少，即上山樵採亦可營生，庄中人丁日盛，家產日增。無奈自單欄（蘭）和番以來，唇亡齒寒，庄邊上下任番縱滋，出入驚惶，將河埤田地變為沙石以絕人養生之計。然此已遭之害，目擊堪傷，而況有不測者。倘番勢日盛，乘夜入庄，不將臨時無策舍庄而逃乎？此未來之害殆有甚焉！于此不和其害無窮，故知害必先弭害，是于合庄酌議，請得俊傑廖（即廖孟鳳）大老講和番務。即日議定，和番用費係本庄殷實并業戶佃戶均派，業戶七份佃戶三份，均派足用，再議定本庄人等不得與番交易，庶免討債、生端滋事、擾害通庄。將見合庄長享太平之福，豈不美哉？兼宜庄規已有前約載明，現下公派和番用費毋得抗頑，如有抗頑，任從合庄公人責罰。口恐無憑，立和番合議字四紙，執照。

批明：議定鄰庄未和之地方各為守備，倘有守禦未周被生番害命者，恐人懷不良藉此索騙，吾庄人等者不論何人，皆係合庄一力抵當，銀錢亦照約內均派，批照。

批明：議定恐有未合之番潛入界內，倘有本地人等被害斃命者，每命各給埋葬銀四大元正，此銀仍照約內均派，批照。

批明：議定和番用費現下使用繁多，各佃戶望為付出湊用，此銀每元每月公眾貼回利銀四分，若不付出，即公眾向借，亦貼利四分，批照。

（石壁坑參拾陸股眾議公記）（正堂鍾給樸仔籬保校粟埔庄總理吳兆興戳記）

光緒戊寅四年（1878）二月 日立合議甲首張魁英（石壁坑三十六股眾佃公舉甲首行記）

合庄人詹金臺（畫押）、詹金鵬（畫押）、張學富（畫押）、張來龍（畫押）、詹山琳（畫押）、詹德林（畫押）、張接秀（畫押）、劉石涉（畫押）、劉阿生（畫押）、詹登財（畫押）、黃木生（畫押）、黃連雲（畫押）、吳和順（畫押）、張打眉（畫押）、林阿牛（畫押）、張抱宗（畫押）、張細苟（畫押）、張英基（畫押）、蕭阿昂（畫押）、吳鼎接（畫押）、吳鼎宗（畫押）、詹福旺（畫押）、

謝運宗（畫押）、張阿初（畫押）、張盛祥（畫押）<sup>62</sup>

卓蘭庄與泰雅族達成合約之後，由於泰雅族人出入石壁坑庄，影響庄內的生計與安寧，於是張魁英請得廖孟鳳與泰雅族講和，和番費用方面，遵照庄約，以業七佃三加以均派，並不許庄內人等與泰雅族交易。從契約中另可看出鄰庄不見得與石壁坑有相同的合約關係，未與石壁坑合約的泰雅族會潛入庄中，可見漢庄與各部落間應該有複雜的合約關係，並且一直改變。對於和番費用則以貼回利銀及借用的方式使墾佃得以付出。

光緒五年（1879）石壁坑三十六股佃戶爲了能夠確保和番費用得以交付給和約的部落，訂立以下的約定：

立公舉理和番務字人石壁坑庄三十六股眾佃戶等，緣因生番擾亂，前既立約以和。祇因前和屋峨、蘇魯二社諸戶銀錢未承先出以濟急用，悔悞公事實難言矣。但邇時烏容（武榮）社生番前來，就和誠恐費用無可先取，眾戶鳩集商議，舉得詹明助、張炮宗、劉阿生、張俊傑等湊成四大股，倘遇生番臨時欲和，用費錢銀四大股理宜預先振出，每月每元眾當襯利銀四點，按作早晚二季將母利銀依時結谷量納，不得執拗。<sup>63</sup>

眾佃戶公舉詹明助等湊成四大股，在泰雅族部落臨時提出和約的要求時，得以預先支付和番費用，每月每元由庄眾貼利銀四錢。

與大茅埔相同，現今屬明正里的石壁坑有保佑庄民免受原住民危害的靈驗故事，筆者在田野調查的過程當中也聽到庄民訴說許多與泰雅族來庄出草的故事。石壁坑有三座福德祠，其中最老的伯公會於泰雅族出草時穿白色衣褲顯身加以擊退。另外，許家祖先曾自外地迎奉太子元帥鎮宅平安，有次許家祖先被生番追趕，幸賴太子元帥顯靈庇佑才得以化險爲夷，於是庄民組織太子爺會，合祀太子元帥。有次叫做阿隆伯的庄民被生番追趕之際，有位穿肚兜的小孩在前面帶路，阿隆伯跟在他的身後在田埂上左轉右轉，急速逃離，擺脫生番。<sup>64</sup>

<sup>62</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四年二月甲首張魁英等立和番合議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69。

<sup>6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五年九月眾佃戶立公舉理和番字〉《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71。

<sup>64</sup> 吳國城，〈洪水生番相繼爲患，石壁坑開庄歷盡艱辛—如今沃野千里譽稱穀倉〉《山城週刊》，1984

### 小結

石壁坑與東勢的中料、石角、大茅埔相同，為墾首帶著佃戶向番業主請墾。詹媽恩原先為三十六股佃人中的其中一名佃戶，在承買眾多田業後成為石壁坑富甲一方的家族，但也因為遭逢戴潮春之亂與大安溪的沖刷，使得家業受到影響。在本節的史料當中，最珍貴的為庄約及和番契約，反映在國家力量幾乎無法控管的邊區社會，庄民如何維持地方秩序。雖然石壁坑幾乎沒有在日後的撫墾署報告出現，在所議定的庄約當中，有關原住民方面的獎賞與補償與大茅埔地區日治時期的獵番首契約有所雷同。而庄民所制訂的和番契約，與清末嘗試進入原住民部落的開山撫番與撫墾機構形成很不一樣的對比。



## 第四章 開山撫番戰爭與撫墾機構的設立

當漢人經由代番納餉及軍工匠的方式進入泰雅族的生活空間後，特別在林爽文之亂後地權空間確立後各庄陸續墾闢時，必須面臨如何安身立命的問題。東勢角原為軍工匠採伐樟木的林場，隨著水圳的興築，東勢地區的漢人透過水田化逐漸站穩根基，並有建立完整的防禦性聚落。1860年開港過後，興起了山林製腦的拓墾熱潮，東勢由於在大甲溪河谷沖積臺地的東側有廣大的東勢丘陵與山地，成為重要的製腦集散地。泰雅族的南北勢部族為清代東勢界外山場的原始主人，因樟林多位於原住民所活動的丘陵及山地，漢人往往需透過和約的訂立取得樟林的使用權。

本章以族群關係為核心，探討地方舊有秩序與國家力量進入原住民部落的過程。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東勢角樟腦業的發展與產銷。第二節從劉銘傳的中路戰爭來檢視清末開山撫番政策對於中部泰雅族部落的影響。第三節從撫墾機構的成立及治理，討論日治初期綏撫政策在東勢角地區的落實，藉由撫墾署長的記載分析部落社會在國家力量進駐後的轉變。本文僅以延續清代地方秩序的綏撫政策為主，之後的部落討伐及集團移住等理蕃政策不在討論的範圍內。

## 第一節 東勢角的樟腦業

清初臺灣中北部的樟林分布範圍且山地遍及平原，故砍下樟樹、種下水稻是中北部平原開墾初期常有的景觀。樟腦業也因此常是中北部開發的止境，常是樟腦業發展的所在。<sup>1</sup>嘉慶、道光年間產腦地由平原轉往山地，咸豐十年（1860）以後製腦地分佈在漢番交界的內山。<sup>2</sup>北部的大科崁與三角湧因樟木開墾越來越深入內山，漢番衝突日趨激烈，反造成漢番衝突較少的中部地區製腦地位崛起。<sup>3</sup>

### 一、製腦方式與產銷

東勢角製腦的起源一說為道光末咸豐初年最先開始在石角山著手採腦，之後漸次傳播到各地，成為現今當地的一大物產。又一說為嘉慶末、道光初臺南人許東榮（或為鹿港人許東泉）在卓蘭附近的山中開始製腦，輸出到廈門、上海等地。

4

早期的製腦法使用舊式的小灶，直到光緒十九年（1893）有三、四名日本人從本島渡海來臺，駐在大湖，根據土佐式裝置大灶，雇用漢人來削木片從事製腦，當時漢人無不歡喜的完全仿效改良。到了明治二十九年（1896），因為大灶的製腦量是小灶所遠遠不及、製腦上較少煩勞以及築造費用花費較少，使得腦寮所在地爭相改築大灶。但並未學到日本人的腦灶的構造裝置、熬製方法等其他製腦的技術，另外有濫用種種混合物的惡習。<sup>5</sup>

<sup>1</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63。

<sup>2</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64。

<sup>3</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65。

<sup>4</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1899-1903），頁 165。

<sup>5</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66-167。漢人會添加進樟腦的混和物為菜燕、米湯、藤仔水及九芎古。菜燕是很像寒天的東西，每貫（3.75g）浸在 2.5 公升的水中加熱溶解。在加熱時注入樟腦，加以混和。冷卻時會一起凝結，而且無色，所以乍看不會發覺，而且一百斤的樟腦可以混合加入二十多斤，所以最多人使用。米湯是將白米浸泡在水中所搗碎所作成的糰糊加以混和，這也可以大量加入。藤仔水是將山芙蓉的皮搗碎，加入水所做成的黏液加以混和。將二、三十斤大量混和的話，樟腦會帶青色，因為容易被發現，所以大多不喜歡用這個方式。九芎古為將九芎木的嫩芽摘下，加水搓揉的話，會產生黏滑的汁液。將汁液用布過濾的話，會形成透明的顏色，一百斤樟腦僅能添加十斤多。另外山芋汁或是粉碎質地柔軟的石頭等其他數種方式混和進樟腦中。混入添加物的樟腦會有一成的減量，而且滴下的都是水，很少腦油。沒有混入

由於製腦場在深山幽谷之間，樟腦製品僅能依賴肩挑，搬運費用並不便宜，不管是崎嶇的山路或是從東勢到梧棲的平地每百斤都要一元至一元五十錢，在農忙時加收兩成。從山地搬出樟腦的話，用竹編的腦籠，以竹製芭蕉或山芋的葉子作為蓋子，一籠裝三十五至五十斤。平地的搬運不像山地會擔心荆棘刺破，所以可以用布袋。腦油裝進石油的空罐，把罐口用臘密封搬運。樟腦搬出到塗葛窟（大肚溪口）、梧棲、鹿港等港口運至淡水，由淡水輸出。<sup>6</sup>

在東勢製腦業主以小灶一份約二十五圓、大灶二十圓的比例借貸給腦丁，腦丁將所製成的樟腦交由腦戶賣出，不得擅自轉賣他人。而且腦丁每月從樟腦貸款中償還腦戶兩元，約一年本金全部還完，腦灶全歸腦丁所有。腦戶的利息常以每百斤樟腦時價減二圓的價格加以收購，以負擔在番界事業的投入及腦丁未付完即他遷的債務。腦寮的建築及器具都由腦丁支付，腦長負責管理各項事物。腦戶及腦長僅在腦丁遭受蕃害時，大約給家屬十二、三圓。<sup>7</sup>

腦丁比起其他普通的勞力工作者是辛苦而忙碌的。首先早起注意灶下的火力，並從事灌水，白天整天削木片，到了晚上換蒸桶的木片，其間又不斷注意火力及水量，在晚上就寢前又添火灌水。<sup>8</sup>漢人腦丁一個月平均的勞動收入為樟腦一百五十斤及腦油五十斤，東勢角的市價樟腦每百斤二十圓、<sup>9</sup>腦油每百斤十一圓的話，就有三十五元五十錢。扣掉其中搬運費二圓（假如估計十里之地）及一成的耗損，也就是三圓（其實有添加混和物，所沒有特別的減重）及原住民惠與費每百斤二圓，共計減少七圓，腦丁實際收到二十八元五十錢。但有債務的話，賣給腦戶的價錢為每百斤減兩元，所以實際會擁有二十四元五十錢。當時一升的米十

---

天加入的樟腦由於會較乾燥，也很少減量。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97-198。

<sup>6</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83-185。

<sup>7</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83-188。

<sup>8</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88。

<sup>9</sup> 東勢角的腦價上至 28 元，下至 18 元。樟腦的市價在春夏的時候因為外商多將資本投入茶葉，隨之造成樟腦業的蕭條，所以腦價下跌。秋冬之際多從事樟腦業，腦價上漲。另外春夏樟樹含有較多水分，秋冬時樟樹含有較少水分、較多樟腦成分，所以非常好熬製。另外夏季為雨季，由於河水氾濫、交通斷絕，無法製腦，再加上搬運困難，運費不免增高，所以東勢有「立夏、小滿，雨水大降，河滿海滿」的諺語。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93-194、196-197。

## 第一節 東勢角的樟腦業

三錢、一斤味噌十二錢、一瓶醬油二十六錢、醬菜每 375 公克 10 錢、小豆一升 25 錢，每人每月的伙食一定需要六、七圓。至於蔬菜多由腦丁的妻子栽種，獵採野生動植物作為副食品。<sup>10</sup>所以腦丁的收入很勉強的可以養起四口之家。



---

<sup>10</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89-190。



## 二、製腦管理與法規

在腦務局未開設以前，東勢角的製腦事務由中路營務處棟字軍統領林朝棟掌管，為人民自行進入山中設灶、開腦廠從事熬製，以時價出售，撫墾局沒有任何管理督導的責任。直到光緒十六年（1890）開始設置腦務局，經過各腦長的呈報及調查，根據腦灶數額收取製腦稅及釐金，樟腦的買賣價格則由人民相互約定。<sup>11</sup> 水野遵認為腦務局與撫墾局有不少關係，因此認為日後要設置官衙的話，要將腦務及撫墾的事務在同一官衙掌理，<sup>12</sup>於是撫墾署林務首先著手為兼管樟腦製造。

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所公布的日令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sup>13</sup>可說是日本統治臺灣前半階段（1895-1919）的「森林基本法」。<sup>14</sup>在日令二十六號的說明中

「如今內外驅利之徒競相覬覦林野事業當中關於樟林及製造樟腦。因為想得到一攫千金的利益之際，假如沒有設立林野調查中臨時管理法的話，將有唆使漢人、利誘原住民、濫逞術策，進行盜伐、侵墾，釀成難以預料的弊病的煩惱。」

（今ヤ内外射利ノ徒相競フテ、林野ノ業就中樟林及樟腦製造ニ関スルノ業ニ注目シ。一攫千金ノ利ヲ得ント欲スルノ時ナルヲ以テ、林野調査中臨時ノ取締法ヲ設クルニ非レハ、土人ヲ使啖シ、蕃人ヲ利誘シ濫リニ術策ヲ逞フシテ、盜伐、侵墾ヲ行ヒ、不測ノ弊害ヲ醸スノ患ナシトサス。）

<sup>11</sup>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申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9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7 件。

<sup>12</sup> 〈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 9 月 22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8 冊，第 1 件。

<sup>13</sup>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 10 月 24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8 冊，第 1 件。

<sup>14</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一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22。

可見制訂的主要動機為作為工業原料外銷的樟腦。在民政局長水野遵向總督樺山資紀的報告中指出

「樟腦為臺灣最重要的物產，為次於茶、砂糖的輸出品。然而世界中生產樟腦的只有臺灣及日本內地，因此今日我國在樟腦的生產、輸出不失其道的話，能夠支配世界市場，利益得以自如。若以臺灣新歸皇土，趁機濫伐、生產過剩會招致失敗是完全明白的。因此關於樟腦採伐製造目前最重要的是要由政府監督…今日我事業家或是投機者政相競重視樟腦，如以往的採伐，完全放任營業者與原住民的協議，不顧不免濫伐、過度製作，當然彼我有些許的齟齬，接踵引起糾紛，招致原住民的怨恨厭惡，進而導致失去臺灣經營的根本」

(樟腦ハ臺灣ノ重要物産ニシテ、茶、砂糖二次キタル輸出品トス。而シテ樟腦ヲ産スルハ世界中臺灣及日本内地ノミト云フモ可ナルヲ以テ、今ヤ我國ニ於テ之カ製産、輸出ニ其道ヲ失ハサレハ能ク世界市場ヲ支配シ、利益意ノ如クナルヲ得ヘシ、若シ夫レ臺灣ノ新地ニ皇土ニ歸シタルノ機ニ乗シ、濫伐、過製ヲ極メンカ其失敗ヲ招クハ煥然トシテ明ナリ。是ヲ以テ樟腦ノ伐採、製造ニ就テハ此際政府ノ監督ヲ要スル最切ナリトス。…今ヤ我カ事業家若ハ投機者ノ相競フテ樟腦ニ注目スルニ当リ、尚從來ノ如ク樟腦ノ伐採ヲ以テ、全ク營業者及蕃民ノ協議ニ放委シテ、顧ミサランカ濫伐、過製ヲ免カレサルハ勿論彼我些少行違ヨリ紛議相踵テ起リ、蕃人ノ怨惡ヲ招キ、延テ臺灣經營ノ本ヲ失フニ至ヘシ)

針對清代放任製腦者與原住民訂立合約的方式，除了必須撫育原住民之外，對於製腦改採官有公賣。<sup>15</sup>對於清代持有許可證者，雖然加以許可，但對於此等人「預先告知該區域及事業的設計，由地方官廳極盡所能進行嚴格的管理」(豫メ其

<sup>15</sup> 〈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9月22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8冊，第1件。

区域及事業ノ設計ヲ告ケシメ以テ、地方官庁出来ル、大ノ力ヲ以テ嚴重ノ取締ヲ行ハント欲ス。而シテ私有ノ確證ナキ山林原野ノ官有タルヘキハ勿論トス。) 所以法令的第一條明確規定「無上手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所有權ヲ證明スヘキ地券、又ハ其他ノ確證ナキ山林原野ハ總テ官有トス)，並且在第二條中規定「除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照，界外不准民人伐採官地之樹木及開墾官地，亦不准熬製樟腦。」(清国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證アル区域ノ外、官有ノ林木ヲ伐採シ、若ハ官有ノ林野ヲ開墾スルコトヲ得ス。…樟腦ヲ製スルコトヲ得ス。) 在第三條中針對清代缺乏管理與限制的山林使用權，規定擁有清代伐木製腦執照者向官廳明確稟告所在位置、區域、樹木種類等項。<sup>16</sup>



<sup>16</sup>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 10 月 24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8 冊，第 1 件。

### 三、製腦認許人與私造問題

清末日治初期自卓蘭庄至馬鞍寮之間統稱東勢角山的地區為東勢角街總理劉龍登（又名劉潤祥）及劉有福的製腦地。劉龍登等並沒有另外設置隘勇，而是以和約的方式，年年送原住民金錢物品，原住民也約定不加害腦丁，因此山中的腦丁與原住民經常關係圓融，但也有觸碰原住民氣意，受到非常嚴重加害的時候。受到一次生蕃加害的話，重新訂立和約少說需要三、四個月才能夠著手製腦。當地小民在農閒時入山製腦為業，如果製腦停止將會使人力便宜、物價上升。<sup>17</sup>

撫墾署長的職責之一為實地檢查散在各處的腦灶，以避免私造的問題。明治二十九年（1896）八月十六日，東勢角撫墾署長越智元雄前往石角山、中科山等處出差，發現很嚴重的私製，按照申請的爐灶數目與實際調查結果有好幾倍的差距。例如：劉龍登書面申請 130 份、1600 鍋，實際調查為 440 份、4042 鍋。他的製腦小屋有 95 個地方，平均距離 1.9 公里餘，越智元雄一天大概能檢查完 7、8 個地方，預計 10 天才能檢查完。林本堂、劉以專所申請的區域各跨十里，預定需要三、四十天。<sup>18</sup>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給與認可的製腦者為劉龍登、曾元記 90 鍋（增加 30 鍋）、林啓茂 40 鍋（減少 6 鍋）、鄭老記 104 鍋（增加 4 鍋）、詹贊福 394 鍋（減少 126 鍋）。發現私造樟腦者十七名，傳喚到撫墾署加以教誨，並命其拆毀製腦小屋。<sup>19</sup>

水底寮庄民彭阿錦在抽藤坑官有林私製樟腦，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二十一日傳喚至撫墾署加以教誨，並命令毀壞腦灶，但在翌年七月二十七日檢查

<sup>17</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

<sup>18</sup>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事務報告附舊撫墾局員劉雨生問答書續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9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7 件。

<sup>19</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10 件。

時，劉阿錦依然從事製腦，在其家中發現約五百斤的私製樟腦。<sup>20</sup>彭阿錦破壞封印，將樟腦盜賣。<sup>21</sup>十月二十日，下水底藔庄林合記將彭阿錦加以逮捕，彭阿錦之妻為阿冷社的コーモツ，彭阿錦之父彭阿琳唆使原住民向林合記口出惡言，如果五天後沒有讓阿錦回家的話，阿琳便會率原住民到茄苳藔（今新社鄉茄苳寮）山一帶殺害製腦者。十月二十七日越智派遣一名署員至水底藔出差，阿冷社酋長來庄，向署員說彭阿錦已與各社約定，承諾給與豬、牛，並非竊取蕃地樟腦，不解為何要將其逮捕？並表明假如其他製腦者可以代替彭阿錦給與部落豬、牛的話，將不會擔心彭阿僅是否會被放還。<sup>22</sup>

表 4-1-1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私製樟腦者及受命去除之腦灶數

腦戶姓名	地名	大鍋數	小鍋數
大茅埔庄羅享成	軟埤坑		46
大茅埔庄徐上添	大茅埔庄背山		40
藔下庄劉金標	馬下交山		100
新伯公庄劉枝	軟埤坑		20
新伯公庄葉漢	軟埤坑		89
七份庄陳茂盛	食水科		12
大湍庄鄭阿懷	大湍庄		16
大湍庄劉阿歪	大湍庄		20
烏銃頭庄吳阿秀	烏銃頭庄		16
烏銃頭庄張平	烏銃頭庄		18
馬力埔庄？阿賜	馬力埔庄		32
馬力埔庄陳阿算	馬力埔庄		24
馬力埔庄陳阿合	馬力埔庄		24
馬力埔庄徐阿項	馬力埔庄		10
馬力埔庄徐？	馬力埔庄		26
東勢角街曾阿朋	牛蘭坑	6	

<sup>20</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8件。

<sup>21</sup>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9件。

<sup>22</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績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20日，15年追加，第4541冊，第2件。

第一節 東勢角的樟腦業

東勢角街張奎來	三堆(?)坑		108
17名		6鍋	610鍋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2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10件。)

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十九日，越智在老屋峩山的官有林內發現裝置六個日式改良腦灶從事製腦的小屋，傳喚東勢角街張順宗加以調查，令其損毀私製腦寮。上水底藁庄賴有枝及賴阿昆在茄苳藁私製樟腦，受到警察分署的查封。十一月五日到私製樟腦者家中扣押樟腦及腦油，並查獲買賣的簿冊及收據加以告發。<sup>23</sup>十一月告發東勢角街張阿番、羅添保在石角山官有林私造樟腦，又同街楊翊清、大埔歷庄林尊五及其雇人廖振聲、中科庄阿水新、新伯公庄黃阿咸、南片庄張蕃薯及東勢角街益隆號等沒有許可證，卻以廉價買進、賣出樟腦及腦油。<sup>24</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七月上旬，支署著手拆除私造腦灶，署員入山訓誡私造樟腦者。<sup>25</sup>

表 4-1-2 明治三十二年(1899)東勢角製腦許可表(專賣制施行前)

製腦特許人	製腦地	灶數	鍋數	許可年月日		許可期限
				總督府指令	地方廳指令	
新社庄 廖源發	煥仔藁坑		9	1896. 7.4	1896. 11.30	1899. 3.31
阿罩霧庄 林允鄉	頭汴坑	27?	大 23 小 1014	1896. 7.4	1897. 4.5	1899. 2.28
東勢角 劉龍登	棚桂林、橫龍河、出雲、中坑、南坑、 稍來坑、馬下交、北坑、七瑤坑、三 叉河、大湖桶、牛欄坑	83	大 302 小 1192	1896. 7.4	1896. 11.12	1899. 10.31

<sup>23</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績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20日，15年追加，第4541冊，第2件。

<sup>24</sup> 〈三十年十一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2月2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273冊，第1件。

<sup>25</sup> 〈三十二年七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8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3件。

南投堡 李奕榮	外羗仔寮坑、內外羗仔寮坑、七風坪、草沙湖、梯只崎、破烏、堀坑口、硬桃湖、二炭頂、內油坑、大股林、大坑墘、大溪邊、清水湖、頂湖、大浦田、大浦口腳、長石壁、大浦口尾、息仔坑、七個堀、白葉仔、樟空寮、歪坪、堀尾、白葉仔堀、濁水口、紅菜坪、炭斗、大水堀頂、二炭頂、圍石彥、頂水堀、跳炭、柴梳火	47	310	1896. 7.4	1897. 5.21	1896, 12~18 99.12 ?
東勢角 劉有福	牛欄坑、烏石坑、大湖桶、老屋巖山	15 年報 130	大 129	1896. 7.4	1896. 11.13 年報 1896. 7	1899. 10
東勢角 朱錦勳 劉金標	大茅埔山內，東至燥坑大龍，西至水澗頭大龍、南至白毛社麻竹坑大龍、北至軟坡大龍	7 年報 46	小 398	1897. 3.13	1897. 3.22	1899. 10.31
東勢角 朱錦勳 劉金標	番婆井山、番婆井龍尾及十一處	8	大 23 小 234	1897. 11.15	1897. 11.22	1899. 10.31
阿罩霧 林緝堂	矮山坪、五條樟、鹽桃龍、黃麻庄、石岡寮、石壁面、抽籐坑、載面、大人營對面、新接隘、舊接隘、水流頭、下棧、樟樹頭、水流頭隘、水流東山寮、水流東四寮、水流東五寮、水流東、水流東坑底、燈心窟下、燈心窟、窩龍、水流東頭、三隻寮、水流東尾二柜下、馬鞍崙、煙寮坑、尾寮、樹梅樹、大湖桶、暗影	75	大 394	1896. 7.4	1897. 1.25	1899. 2.28
阿罩霧 林緝堂	北溝石門、赤蘭、荊葱林及十處	13	大 6 小 370	1896. 7.4	1896. 11.30	1899. 2.28
阿罩霧 林緝堂	頭汴坑、竹仔坑	94	大 18 小 4151	1896. 7.4	1897. 4.5	1899. 2.28
七份庄 陳醜	水流東尾、煨仔寮坑頭、東水流溪底寮	年報 158	大 14 小 20	1896. 7.4	1897. 1.25 年報 1896. 9	1899. 10

第一節 東勢角的樟腦業

東勢角街 劉慶業	東勢角棚桂林、橫龍河、出雲、中坑、 南坑、稍來坑及九處	年報 423	421	1896. 10.28	1898. 2.21 年報 1896. 7	1899. 10.31
東勢角街 朱錦勳	東勢角蛇龍路、鷺坑、楓樹下、蛇龍 山、番婆井底坑及三處		46		1897. 11.21	1899. 10.31
新庄 劉以專	三隻寮、水流東		110	1896. 7.4		一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附表頁5-7。)

撫墾署對於私造樟腦者僅能夠加以訓誡及命令拆毀，並沒有懲處的權力。製腦者需與原住民訂立和約以取得山林的使用權，一直到撫墾署改制成辦務署，仍有私製樟腦者遭到取締。





## 第二節 開山撫番與中路撫墾戰爭

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爆發，沈葆楨奉命帶兵來臺處理對日交涉事宜，經實地視察後，於五月二十五日提出理論、設防、開禁之策。其中設防方面馬上面臨撫番問題，原因是日軍侵臺的主要藉口一是清政府無力處理原住民殺害外人問題，二是番地不屬清領土，也就是李仙得所提出的「蕃地無主論（non-territory）」。<sup>1</sup>

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才警覺到以消極方針經營臺灣會誤導國際視聽，以為臺灣是無主荒島，於是體認臺政刷新的重要性。<sup>2</sup>從事督辦防務的兩江總督沈葆楨立即展開善後工作，於十一月十五日奏請移福建巡撫駐臺以強化對臺統治，並奏稱：「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sup>3</sup>，從此展開劃時代的開山撫番政策。

儘管耗費龐大的財力與兵力，此時開山撫番的成效不彰，光緒七年（1881）臺灣道劉璈密稟福建巡撫岑毓英稱「名曰開山，不過鳥道一線，防不勝防，且有旋開旋塞者。至今地多曠土，兵民無所憑依。名曰撫番，不過招番領賞。濫賞何益？且有旋賞旋叛者。至今殺人如故，番民格格不入。兼以山後陰凝成瘴，防墾兵民，類多中傷，以致開撫踵事虛糜，有名無實。」<sup>4</sup>光緒九年（1883）因費重功少，是以奉旨議停。<sup>5</sup>

<sup>1</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5。

<sup>2</sup>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頁 118-121。

<sup>3</sup>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福建臺灣奏摺》（臺文叢 29），頁 1-2。

<sup>4</sup> 劉璈，「密稟籌防燈樓防番實以防洋附請會咨由」，光緒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巡臺退思錄》，頁 55。

<sup>5</sup> 劉璈，「核議梁丞稟擬開山撫番條陳由」，光緒九年正月十五日，《巡臺退思錄》，頁 183。

### 一、臺灣道劉璈之北勢部落之戰

光緒九年（1883）彰化職員葉春霖等湊股一萬二千元，於罩蘭庄設立公所，雇募土勇數百名，待道路開通後，由股內有分之人分界開墾。<sup>6</sup>開路之事使得生番「聞風驚恐，頗涉張皇」，認為是該地民人為了開墾番地暗地向官方所請，於是武榮等社生番與民為仇，在埋伏坪（今雙崎）<sup>7</sup>、鶴婆嘴（今鶴婆山）各隘口肆行伏殺。<sup>8</sup>葉春霖以罩蘭一帶居民遭兇番屢次殺害，向劉銘傳請撥營勇駐防，<sup>9</sup>經過南投知縣馮廷桂就近查察，委綏靖中營楊開友帶領所部赴東勢角一帶近番地方擇要駐紮。<sup>10</sup>

臺灣道劉璈並不認同葉春霖等人「請速進兵開工，免致所糾股資無益用罄」，認為「治番必先撫而後剿」，斥責彰化知縣楊成章「既不會同查勘，又無隻字議覆，公稟會銜，又不會印，公稟會銜，又不會印，未免漠不關心」，因此委令鹿港同知鄒漸鴻總辦撫墾事宜，並令會辦章屬番務的朱開泰隨同前往東勢角等處擇地駐紮，先行化解民番的仇隙，並傳諭通事張瑞光招徠已願就撫各社番，曉諭開路墾地為撫卹社番起見。<sup>11</sup>開路則包與就近之某社番眾開闢，在開成後由每社頭人派番幾名隨同官勇扼要分紮巡防，由營官按月開報每名月給之薪資。除了對撫教生番有功之兵民加以褒獎外，並將墾地分清界線，不准佔阻。<sup>12</sup>閩浙總督何璟在中法戰爭負責沿海及臺灣防務，認為「現在專以海防為患，兵勇應抽調沿海備用，不必

<sup>6</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巡臺退思錄》，頁 190。

<sup>7</sup> 在劉銘傳討伐之際為置軍之所，又稱作大師營。〈東勢角署部內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一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2 月 17 日，15 年保存，第 4533 冊，第 15 件。

<sup>8</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巡臺退思錄》（臺文叢 21，1957），頁 191。

<sup>9</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巡臺退思錄》，頁 189。

<sup>10</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巡臺退思錄》，頁 190。

<sup>11</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巡臺退思錄》，頁 193。

<sup>12</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巡臺退思錄》，頁 194。

侈談開撫事宜」，僅「酌留營勇，專事彈壓」，並不想再滋事端。<sup>13</sup>

光緒九年（1883）在葫蘆墩街駐紮營勇，使得附近生番懷疑漢人引官兵前往剿辦而造成族群關係的緊張。光緒十年（1884）二月十八日，生番牽去耕牛多隻，銃斃邱阿統等三名，使得大湖、罩蘭庄人於二月二十日擅自糾眾攻破蘇魯、馬那邦二社，擊斃生番十三名，騙出番眾四十五名兜禁至至罩蘭庄，當時漢人亦被生番擊斃十五名。其餘生番在埋伏坪等處山上往來不絕，漢人則在卓蘭一帶防範，葉春霖及吳定新為此向代理彰化知縣蔡麟祥稟請剿辦。<sup>14</sup>劉璈認為葉春霖等人糾股設局、開路剿番為強佔番地、假公濟私之舉，委由綏靖中營楊開友前往查看會辦、中路理番同知鄒鴻漸總辦，傳出東勢角一帶社番冰釋仇隙。<sup>15</sup>事後經南投縣丞馮廷桂查明，起衅的緣由為「其番界內本有一片土地，附近居民生心覬覦，貪利輕入，致被害者有之。即起而論，可見番非平空殺人，皆由莊民圖佔彼界，自取其死。」<sup>16</sup>在臺灣總兵楊在元將被留生番提訊明白後，將番護送回社。至於所搶番物則由庄總理詹義山、頭人詹阿丙二人剋日追齊，分別發還。<sup>17</sup>

<sup>13</sup> 劉璈，「詳明查議罩蘭等處開路墾撫並委員總辦情形由」，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巡臺退思錄》，頁 195。

<sup>14</sup> 劉璈，「移請恪靖仁營楊提督帶營會同中路廳及彰新兩邑文武彈壓解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由」，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巡臺退思錄》，頁 198；「詳彰新兩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調營會辦由」，光緒十年三月十六日，頁 201。此事可能與《臺灣通史》的詹阿祝等庄民夜襲馬那邦社及《臺中廳理蕃史》的卓蘭庄民夜襲蘇魯、馬那邦二社所指同一件事。「阿祝為木工，每單身入深林中，歷十數番社，番不敢害。既為馬臘邦社通事。數年，通番食兼頗多，番索之。阿祝憤，謀所以併其地。游說鄉里丁壯，得四百人，約共生死；皆曰『諾』。當是時，馬臘邦族大勢強，為一方雄，而地又險隘，乃擇勇者十數人，藏短刀，佯為伐木者。阿祝固與番狎，既至，番款之。出牛酒以犒，番歡飲大醉，席地臥；阿祝與十數人者亦雜處其間。夜半突起，持一木杵，自擊殺番，斃七、八人；眾亦出刀。番驚寤，欲格鬥，而天昏月黑，多被殊，流血濺地上。計所殲番六十餘人，餘悉驚竄；阿祝遂併其地，召子弟開墾。馬臘邦社既破，乞援於白毛、阿冷、大小南勢諸社，眾可千人，謀恢復。阿祝陷圍數日，食漸盡，力又不敵，乃率眾出。番要之，互鬥，各死傷十數人。事聞北路撫民理番同知以阿祝貪佔番地，移彰化縣捕辦，下獄。其眾謀救之，賂知縣以免。」連橫，《臺灣通史》，頁 1007-1008。「光緒十年（1884）卓蘭地方的番害最為慘重，約四百名原住民突然來襲，將庄民四十餘人加以斃首，庄民相議加以報復，目擊庄中的壯者，在半夜時又出其不意闖進馬那邦、蘇魯二社，將蕃人十四名加以斃首，捉住男女四十名，燒毀蕃社而歸，經過數日將俘虜放還。」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30-131。

<sup>15</sup> 劉璈，「移請恪靖仁營楊提督帶營會同中路廳及彰新兩邑文武彈壓解散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由」，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巡臺退思錄》，頁 199。

<sup>16</sup> 劉璈，「批彰化縣稟移委唐縣丞會營查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情形由」，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巡臺退思錄》，頁 203。

<sup>17</sup> 劉璈，「批中路廳鄒丞等稟會同勘辦大湖罩蘭等莊民番互殺情形由」，光緒十年五月初四日，《巡臺退思錄》，頁 205。

詹義山在到案後，先將社後沿山一帶所新築的六十餘座土堡分別拆毀撤回，<sup>18</sup>東勢角通事廖天祿等帶同番眾將漢人所搬搶的番穀四倉及衣物等項共一千兩百餘件加以領回，對於失少的物品酌量追賠。<sup>19</sup>罩蘭庄民又賠繳番銀七百九十元，由廖天祿轉給「生番」。頭髮已薙，不便歸山的「生番」則在廖天祿家中居住，以番租供給衣食，迨蓄髮稍長方敢歸山。<sup>20</sup>官方意識到劃界的必要，雖「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sup>21</sup>，但是顧慮到若還「番」管，勢必仍為漢民覬覦，奪歸民耕，恐使強徒群相效尤，兵連禍結，應該劃歸官地、留作屯田，由官設局經理。<sup>22</sup>於是委令候補知縣程祖伊會同彰化、新竹知縣前往勘明漢番地界，定以「上年種已成熟之地為漢民管業之界；其上年未經耕種成熟之地為生番荒埔，一律封禁，不許民番侵管佔耕。候至秋季即行由官屯墾，分為兵屯、民屯、番屯三層」<sup>23</sup>。

光緒十年（1884）劉璈指出「議者以臺灣自辦開山撫番，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迄無成效，以致奏請停辦，意在節流。乃不推究於辦理非人，又非其法。徒謂開撫無益有害，遂竟上停辦之議，亦未免因噎廢食，未知臺事底細耳」。<sup>24</sup>劉璈認為開山撫番失敗的原因在於用人，如果用人得當、開辦得法，「不十年間定可次第收回，其十年外之利賴正自無窮」，<sup>25</sup>但此議並未被中央所採納，

<sup>18</sup> 在此不明確漢人在山頂設立土堡並派人防禦對原住民有何影響，但是明治二十九年（1896）在校栗埔山脈上的兩座炮樓因三月時原住民襲擊卓蘭庄靠近生蕃地的七、八戶人家，原住民擔心卓蘭人挾帶敵意，對往來東勢角街的原住民發炮，所以向撫墾署長請求將炮樓加以去除。卓蘭庄雖與東勢角街其他的村落相同，每年給與原住民數百圓的金錢物品，但卻無法收買歡心，與各社相容。所以即使向卓蘭庄總理說諭，仍不肯拆除，撫墾署長懷疑出於東勢角街總理劉龍登的教唆。〈明治二十九年七月申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9月19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7件。

<sup>19</sup> 劉璈，「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巡臺退思錄》，頁207-208。

<sup>20</sup> 劉璈，「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巡臺退思錄》，頁209。通事

<sup>21</sup> 「大崙山」根據穆的田野調查，初步推斷應當就是「大龍山」，即公館嶺與食水坑間所界隔海拔400-500公尺之山嶺。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60。

<sup>22</sup> 劉璈，「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巡臺退思錄》，頁208-209。

<sup>23</sup> 劉璈，「詳大湖罩蘭等莊民人佔奪番地定立界碑屯墾由」，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巡臺退思錄》，頁209-210。

<sup>24</sup> 劉璈，「稟陳臺防利害由」，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巡臺退思錄》，頁256。

<sup>25</sup> 劉璈，「稟陳臺防利害由」，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巡臺退思錄》，頁256。

所以上述的劃界屯墾政策也並未推行。但是從光緒十年（1884）大規模漢番互相殺伐的背後，隱含著漢人侵墾山林的強烈動機。

此次罩蘭庄民武裝入侵原住民部落，馬那邦社拋棄卓蘭山邊的居住地，逃到現居地與出火社合併。<sup>26</sup>根據口碑記載原居卓蘭大坪林一帶的馬那邦、蘇魯及老屋崙各社往大安溪更上游的山麓地帶遷移。

「卓蘭方面因漢人屢次入侵番的狩獵地，因此遂見兩族的衝突。因北勢番勇敢善戰，漢人偽提和解，使北勢社番鬆懈，乘夜將位於Putting-Yamai（大湖郡馬那邦庄）的番社重重包圍，並放火攻擊，那如白晝般明亮，無法分出逃走的，因此大多數被殺，當時一百六十戶得以脫逃的有五十人。結果強盛自豪的Putting-Yamai社被毀滅，少數的生存者到現在的馬那邦社建立部落…。又原居Orausa-Vasao（Taokan的北側）的蘇魯社當時有八十戶，同樣在夜間受到漢人的襲擊，多數被殺，少數生存者逃至現在的土地。在Taokan（卓蘭庄大坪林南方約一里，從馬那邦社買來）居住的老屋崙社不只受到襲擊，多數的族人受到虐殺，最後移住至大安溪東方」。<sup>27</sup>

<sup>26</sup> 〈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2月10日，15年保存，第4507冊，第12件。

<sup>27</sup> 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凱風社，1988），頁65。

## 二、劉銘傳之開山撫番戰役

中法戰爭後，劉銘傳於光緒十一年（1885）六月十八日提出「設防、練兵、清賦三端，皆可及時舉辦，惟撫番須待三者辦成之後，方可議行」。<sup>28</sup>九月五日臺灣建省，十月二十七日劉銘傳認為「現既詔設臺灣巡撫，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招墾，廣布耕民，方足自成一省。…若認真招撫，示以恩威，五年之間，全臺生番，計可盡行歸化。然後再籌分省，土地既廣，財賦自充，庶可無勞內地」。<sup>29</sup>與中法戰爭之前爲了消除外人入侵臺灣的藉口所不同的是，劉銘傳時期的開山撫番爲以臺灣自爲一省的前提下，應當如何積極經營？相對於前期的「官紳多以為難，或謂番情反覆招遙無益，或謂人多山險，藏事無期，且歷年開山撫番虛糜鉅款、久無實效」，<sup>30</sup>劉銘傳要如何以「不增一兵，不增一餉」<sup>31</sup>的辦法推行撫墾政策？

劉銘傳時期的開山撫番與先前大爲不同的是採取重紳政策，由紳家實際主導撫墾工作，官府擔任支援工作。<sup>32</sup>對以林朝棟而言，在政治上可立功重振家運，在經濟上可取得山區利源。對劉銘傳而言，林朝棟富於家貲，又有兵勇，更熟悉番情，正是執行番政的最佳幫手。對清廷而言，不費一兵一餉，可擴展統治權於山區，並增加財源，自然樂觀其成。<sup>33</sup>

劉銘傳的開山撫番無疑是大湖、卓蘭及東勢一帶庄民藉助官方力量開啓山林的新契機。雖然在官方的記載中，光緒十年（1884）的原漢互相攻伐之事以卓蘭庄民賠償原住民金錢物品作爲了結，但事實上庄民很可能因爲日益嚴重的「番害」

<sup>28</sup> 劉銘傳，「條陳臺灣善後事宜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臺文叢 27），頁 148。

<sup>29</sup> 劉銘傳，「臺灣暫難改省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155-156。

<sup>30</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八日督辦臺灣防務降二級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各路生番歸化請將開山剿撫尤爲出力將領紳士墾恩給獎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759。

<sup>31</sup> 劉銘傳，「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207。

<sup>32</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頁 1177。

<sup>33</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頁 1176。

而向林朝棟提出率兵討伐之舉。<sup>34</sup>光緒十年（1884）八月，四百名原住民大舉襲擊罩蘭庄，林朝棟接受庄民的請求，於光緒十一年（1885）四月率棟軍二千人，以鄭以金為副，統領柳泰和率所部二營為後援至卓蘭屯營。蘇魯、馬那邦不肯接受歸順的勸告，反而傾向與鄰近各社聯合，與林朝棟對抗。五月討伐軍兵分三路，分別從卓蘭庄正面前進、從中科山前進至鳶嘴山後作為右翼、從校栗林的新開庄前進至馬那邦山的大缺（大克）作為左翼。八月初七日抵馬那邦，十二日加以進擊，但是原住民憑恃天險反而造成討伐軍的損傷，憑空相持數月，毫無成效。<sup>35</sup>

### 1. 第一次東勢角之戰

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由罩蘭庄生員詹景星聯名數十庄及道員林朝棟先後向劉銘傳稟稱「自上年八月至今年九月，一歲間被割去男女頭顱二十八級，槍斃四人，不堪擾虐，懇請派營堵剿。」<sup>36</sup>關於罩蘭庄的招撫為：

「林朝棟家居鄰近，熟悉番情，當同面商剿撫之策。該道性情豪俠，不避艱苦，力任其難。議將所部土勇千人，撥留一半駐防新竹、後壠兩處海口，該道（林朝棟）自帶一營駐紮罩蘭莊，並派新竹紳士道員林汝梅會同前往，相機勸撫。如有戰事，即令駐防彰化總兵柳泰和楚勇三營出隊助剿。先令譯人入社勸導，如肯就撫，即無須用兵。別檄副將周鳴聲帶練兵一營屯紮埔裏社。周鳴聲率兵到防，林朝棟甫經撥隊。據周鳴聲十月初三日稟報：該營自到埔

<sup>34</sup> 詹阿祝因參與中法戰爭立功獲林朝棟的賞識，於是向林朝棟提出由官方平定北勢番之請求。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頁 63。

<sup>35</sup> 連橫，《臺灣通史》，1008；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 131-132；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 845-846。

<sup>36</sup> 劉銘傳，「勦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199。

裏社後，見生番出山殺人，因令譯人前往勸諭，旋據沙里興等七社頭目開具男女清冊九百八十餘人，至營乞撫，請薙髮為民等情，請示前來。<sup>37</sup>

林朝棟因地緣關係，積極投入罩蘭庄的剿撫任務，也因為林朝棟的「力排眾論，一意經營」，<sup>38</sup>成為劉銘傳倚重甚深的臺灣仕紳。林朝棟的姪兒林紹堂所屬作為保護製腦業、管理原住民的隘勇在清代由政府統轄，每月腦灶一份抽收八円作為隘勇費，每月支薪六元。在臺灣割讓之際因雲林地方土匪討伐之際為日軍大為效力而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九月一日起受到日本政府的僱傭差使，軍事方面受臺灣守備隊第二旅團長指揮，行政事務受臺中縣知事指揮。<sup>39</sup>

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十七日駐兵罩蘭的林朝棟向劉銘傳報稱：「武榮社兇番出哨斃民夫劉阿古等數人，並率番眾數百人截斷水源，修築銃櫃，以圖抗拒。」林朝棟於十一月初二日飭派哨官蘇益元、莊啓川等前往東勢角上辛庄，繞出武榮社後，親自率領營勇自罩蘭兩面圍攻，「武榮社番目蘇魯祿暨老屋峩社各番目懾於兵威，均願就撫。內有素行強悍之司馬限（包含眉必浩、蘆翁、得木巫乃及盡尾各社）、馬那邦、老屋峩等十餘社亦俱先後就撫。尚有帶目禾（得木巫乃）、蘆翁等二十餘社皆在高山峻嶺、路極崎嶇，官兵難以入社，抗不就撫。」劉銘傳見林朝棟兵力過單，調派柳和泰一軍出隊助剿，到後會同林朝棟飭派老屋峩社番目眉熟麻風（白眉峯，ワイヨマホン）前往勸諭。武榮社為北勢八社之首社，會長油格自恃人多盤踞相危崖谷之間，不肯就撫，並阻止蘇魯、馬那邦二社來降。只有該社小番目蘇筆錄率番丁三十餘名來營乞撫，林朝棟曉諭蘇筆錄開導油格。十一月三十日蘇筆錄率番目善阿月來營稟報：「油格畏威逃遁，巢穴一空，其餘鄰社俱

<sup>37</sup> 劉銘傳，「勦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200-201。

<sup>38</sup> 劉銘傳，「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207。

<sup>39</sup> 〈林紹堂外二名〔廣泰成、劉宏方〕ノ配下ニ屬スル隘勇隘丁傭使方法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9月19日，乙種永久保存，第94冊，第6件。



願就撫，均即先後來營薙髮歸化，所有罩蘭一帶番社全行就撫。」<sup>40</sup>

自十一月初九日至二十一日因生番搶殺不休，大湖庄金協和吳阿尾於十二月初六日向林朝棟急求撥兵防剿。林朝棟與柳和泰喬由罩蘭開闢道路四十里以達大湖西道後壠，在大坪開路築營即有蘇武洛社到營就撫。在林朝棟派眉熟麻風入社開導後，陸續由通事及社番帶出各社來營薙髮。對於不肯歸化的小南勢等社經林朝棟與柳泰和率隊擊敗後，彰、新前山番社一律歸化。<sup>41</sup>

自光緒十一年（1885）冬至光緒十二年（1886）春，在劉銘傳分路剿辦下共招撫四百餘社，歸化七萬餘人，是以光緒皇帝同意劉銘傳所稟，在中路戰爭方面賞給道員林朝棟勁勇巴圖魯名號，並加三品銜、總兵柳和泰健勇巴圖魯名號。<sup>42</sup>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林朝棟行文給新竹知縣方祖蔭的職銜全文為「欽加三品銜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遇缺僅先選用道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林」，<sup>43</sup>集籌劃、主持撫墾工作以及帶兵之權於一身，可說是中部山區的最高權力者。此外，他亦不時應召參與各地的剿撫戰役，立下不少軍功，更擴大他的影響力。<sup>44</sup>

## 2. 第二次東勢角之戰

光緒十二年（1886）六月林朝棟稟稱「彰屬罩蘭莊墾丁在途突被蘇社兇番殺死四人，燬園寮二座，請兵勦辦」。劉銘傳雖派林朝棟前往曉諭蘇魯社交兇懲辦，但「該社不惟抗不交兇，且勾結馬那邦等六社同背官軍，繳還歸化旗<sup>45</sup>以示決絕，

<sup>40</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八日督辦臺灣防務降二級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各路生番歸化請將開山剿撫尤為出力將領紳士墾恩給獎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頁 4752-4753。

<sup>41</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八日督辦臺灣防務降二級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各路生番歸化請將開山剿撫尤為出力將領紳士墾恩給獎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754-4756。

<sup>42</sup> 劉銘傳，「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208。

<sup>43</sup> 《淡新檔案》17329-27。

<sup>44</sup>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頁 1177-1178。

<sup>45</sup> 歸化旗稱作化番旗，為給與酋長之一面白底旗幟，寫「某某社良番」字樣，作為良番之標識。在

並聚眾馬那邦山戕殺採煎樟腦居民。」因剿辦蘇魯，必由馬那邦涉經過，八月十一日林朝棟與柳泰和率軍抵大隙山（今大克山），燒毀馬那邦社番屋二十餘間。十二日棟字營後哨被原住民二百餘人圍攻，擊斃番眾十餘人始行退去。十三日林朝棟等兵分三路環剿馬那邦社，林朝棟等先後夾擊，傷斃十餘名原住民。十五日林朝棟與柳泰和伐木造橋進攻蘇魯社，蘇魯山外番社悉被攻毀，各社族人退聚山中。運糧勇夫十餘人在大克山被截殺，於是當日移駐大克山以顧後路糧道。二十日林朝棟移紮大坪以規範蘇魯內社。當天春字副營管帶李惟義與林朝棟夾擊出截運糧勇夫的番眾，擊斃生番二十餘人。<sup>46</sup>

自進剿馬那邦社後，林朝棟與柳泰和的所呈報的傷亡兵勇僅二十餘人，不知是否為實情？但在移紮大坪後因「兵力過單，不敷剿辦」，向劉銘傳請求增調營勇。<sup>47</sup>劉銘傳以「蘇魯叛番不加嚴剿，風聲所播，繼叛必多，番事何由大定？」，於九月三日自臺北啓行，檄飭駐防澎湖提督吳宏洛四營、駐防滬尾提督朱煥明三營，各帶六成隊伍由鹿港及後龍登岸，馳赴罩蘭，聽候差遣。中央批示劉銘傳「督飭各統領相機進兵，妥為剿撫，務令各番知懼知感，妥為剿撫」<sup>48</sup>。實際情形也許是原住民常潛伏於蓊鬱的山林之中，從大軍後方狙擊或是趁夜襲擊兵營，幾乎無法預測出沒的蹤跡，導致討伐軍死傷頗多，於是在九月一日決定一舉剿誅，派大軍攻入部落以滅絕原住民的根據地。<sup>49</sup>

九月十日劉銘傳行抵罩蘭，十三日先帶親兵百名至大坪一帶勘查地勢。因查柳泰和平日營伍廢弛，督隊不力，使得「日日受生番抄劫，先後被殺勇夫七、八

---

出山之際必攜帶之，若未攜帶或是為攜帶妻子等，帶得直接射殺。桃園廳編，《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1906），頁 274；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咸菜碓地方沿革史》，（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3），頁 26。

<sup>46</sup> 劉銘傳，「督兵勦中路叛番並就近巡閱地方摺」，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209-210。

<sup>47</sup> 實際情形也許為駐兵大尖山頂的林朝棟軍後路斷絕，糧道不通。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211。

<sup>48</sup> 劉銘傳，「督兵勦中路叛番並就近巡閱地方摺」，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210。

<sup>49</sup>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 133。

十名」，於是另派提督李定明接統其軍政，改由甕子肚開路至大克山頂。<sup>50</sup>十五日劉銘傳移紮大坪，十六日令吳宏洛率部隊進紮白布棚（今坪林白布帆）山頂。十七日劉銘傳由大坪進紮大克山，林朝棟、朱煥明各率所部進紮大安溪底直逼蘇魯、馬那邦兩社。爲了解決運糧的問題，當晚命吳宏洛由白布棚繞溪而進，並令蔡嘉穀挑選屯兵百餘名、添雇民夫搭橋開路，並飭令老屋峩社酋長白眉峯爲嚮導，並調李定明所新統之春字三營隨劉銘傳下山。十八日由大克山移紮溪邊，吳宏洛一面派勇會同蔡嘉穀等開路搭橋，一面親帶小隊由溪底渡過大安溪，蘇魯社番隔溪放槍，擊傷數名勇丁。林朝棟與李定明過溪攻擊蘇魯社，由於社番在山口層層修築石卡，遍地佈插竹籤，所以林朝棟與李定明分別由左側及山邊進攻，兩軍傷亡五十餘人，連破雪山坑口番卡二座，李定明在此面中槍傷三處。十九日劉銘傳移紮老屋峩山頂，派朱煥明於蘇魯對面山頂築壘安砲。二十日飭令朱煥明與林朝棟各派百名攜帶沙袋進紮雪山坑口，以扼武榮社救援蘇魯社之路。二十二日兵分老屋峩山頂、蘇魯山頂及雪山坑口三路進攻蘇魯社，春字副營營官李惟義率同三營攻蘇魯社石壘，吳宏洛軍由大安溪東側堵擊馬那邦、司馬限等社救援之路，林朝棟由雪山坑堵擊武榮社援助之路。在山頭施放炸砲連中番卡數次後，李維義率營勇趁勢蜂擁而上，「立破蘇魯番社石營，奪獲刀槍多件，燒燬番屋數處，各番越山而竄。馬那邦、武榮等社兇番屢次拼死來援，皆為吳宏洛、林朝棟兩軍擊退。」<sup>51</sup>此役各營勇兵傷亡四十餘人，陣亡哨官一員。在攻破蘇魯社之後，原住民聚紮於北勢部族出入要道的出火山頂（可能爲今日之馬那邦山或是鄰近的山嶺），該山三面陡峻，只有後路可登。劉銘傳爲避免鄰近各社裡糧暗助，飭令老屋峩社番目白眉峯曉諭，召喚大小南勢十餘社之酋長來營，賜以酒食，指天自誓不准幫助叛番。二十五日令吳宏洛會同林朝棟自東凍山（推測爲今日之松永山）頂繞至出火山之後，吳宏洛連破東凍山頂番卡二處（番卡應爲原住民所建之碉堡），林朝棟由山下

<sup>50</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督兵剿服中北兩路生番並請獎勵在事尤爲出力員弁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73。

<sup>51</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督兵剿服中北兩路生番並請獎勵在事尤爲出力員弁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76。

攻破番卡一處。吳宏洛一面開路一面會同林朝棟向前推進駐紮，於二十九日一路攻破七處番卡，抵達出火山口。蘇魯社番於山腰處砌長牆一道，埋伏於兩面茂草深林處。吳宏洛與林朝棟各率所部仰攻三日，死傷弁勇百餘人，未能攻破。<sup>52</sup>

十月初二日劉銘傳派李惟義等由山腰開路以分散原住民的兵力，再調撥臺灣鎮總兵章高元三營隊伍自集集街前來助剿。初三日吳宏洛會同林朝棟猛攻出火山腰，先用炸藥火箭擊去長牆，擊斃在樹林中埋伏的許多社番，東面山頂由吳宏洛等奪據，社番死守西面山頂。初五日李定明進攻出火山山腰，初六日與吳宏洛、林朝棟三軍會合，攻破原番卡三處，社番群聚山頂死守。初七日章高元率副將萬國本一營及砲隊先到，在初八日由西面進紮，萬國本等破番卡二處，將出火山三面合圍。初九日章高元所部全到，劉銘傳令吳宏洛等四面圍攻，營官鐘至鏞受槍傷陣亡，弁勇傷者百餘人。鎮海營營官萬本華率帶六十人在深林密草中蛇行而進，踰石牆而入，擊斃社番百餘名，攻破出火山石營。初十日蘇魯等七社「哭求」白眉峯代為乞降，十二日七社酋長到營，發誓歸化不再反覆。<sup>53</sup>

劉銘傳為防止日後居民欺虐原住民，將罩蘭撫墾委員撤換，並令林朝棟劃明地界。<sup>54</sup>十二月十二日中央因劉銘傳等各軍攻破部落，均已歸化，應允所請，將「提督吳宏洛著賞穿黃馬褂；道員林朝棟著賞給二品頂戴；記名提督李定明著賞給頭品頂戴；記名提督朱煥明、萬本華均著賞給正一品封典；兩江補用副將萬國本著以總兵記名簡放，並賞給壯勇巴圖魯名號…兼理彰化縣知縣福建候補通判蔡嘉毅請俟補缺後以同知用。已保福建候補巡檢陸陳謙、附貢生梁成枏均以縣丞歸福建候補…」。<sup>55</sup>柳泰和因營伍廢弛，並有侵吞虛冒之疑，將其先行革職，撤銷勇號。<sup>56</sup>

<sup>52</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督兵剿服中北兩路生番並請獎勵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76-4878。

<sup>53</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督兵剿服中北兩路生番並請獎勵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78-4880。

<sup>54</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督兵剿服中北兩路生番並請獎勵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80。

<sup>55</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留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督兵剿服中北兩路生番並請獎勵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摺〉《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85-4886；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頁 216-217。

<sup>56</sup> 洪安全總編輯，〈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參柳泰和陶廷樑營伍廢弛請旨革職〉《清宮月

劉銘傳為向原住民宣示官兵進軍討伐的後果而作勸番歌以告誡原住民歸化，在光緒十三年（1887）四月札發知縣、抄給各社頭人、通事以教導原住民傳唱。

「勸番切莫去擡郎（殺人），擡郎不能當衣糧；擡得郎來無好處，是禍是福要思量！百姓擡你兄和弟，問你心傷不心傷？一旦大兵來勦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鎗，番仔如何能抵當？不拏兇手來抵命，看你跑到何處藏？若是你們不肯信，問問蘇魯馬那邦。莫如歸化心不變，學習種茶與耕田；剃髮穿衣做百姓，有衣有食有銀錢。凡有擡郎兇番仔，那個到老得保全？你來聽我七字唱，從此民番無仇怨。」<sup>57</sup>

但此役也許並沒有如劉銘傳所寫，節節攻破原住民的堡壘，劉銘傳也似乎在奏摺中未明白提及官兵的實際死傷情形。除了以林朝棟為統領、鄭以金為副統的棟字軍三營與柳泰和為統領、李定明為副統的湖南春字二營之外，另再撥調吳宏洛四營、朱煥明三營之六成、章高元之三營隊伍前來助剿，因此推測劉銘傳前後共統率上萬名官兵。根據《臺中廳理蕃史》的記載，九月各軍進入部落後，「不見敵人隻影，不得已在空無所獲歸途時，蕃人突然從後側三面襲擊，將兵因此被殺者不可計數。在此改變軍議，由屯兵三百五十名分別駐紮於重要地點，準備永久防守，計畫斷絕原住民的糧道。」<sup>58</sup>北勢各社表面上向官方的歸化應與老屋峯社酋長白眉峯（ワイヨマホン）在官方與族人之間調停有密切相關。白眉峯雖因功授給六品官銜，賜姓「白」，但是在戰役中陽表中立，背地裡為了同盟的北勢部族，探得官兵的機密，最後導致清軍作戰失利。<sup>59</sup>很諷刺的是在《臺中廳理蕃史》中，對於光緒十一年（1885）及光緒十二年（1886）的兩次剿撫作了以下的記載：

摺檔臺灣史料（六），頁 4888-4890。

<sup>57</sup> 屠繼善，《恒春縣志》（臺文叢 75，1960），頁 110-111。

<sup>58</sup>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 133-134。

<sup>59</sup>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 134-135。

「清軍的死傷實際上到達一千餘名，然而僅不過獲得兩顆原住民的首級。以一萬大軍猶以這樣的失敗告終，北勢部族傲慢的態度愈形高漲」<sup>60</sup>（清軍の死傷實に一千数百に達し、而かも蕃人の首級僅かに二顆を獲たるに過ぎず、一萬の大軍を以て猶ほ斯の如き失敗に終わり、北勢蕃をして愈々傲慢の度を高めしむるに至れる。）

原住民似乎沒有「哭求」乞降及歸化。蘆翁社酋長之子ワイシヨアビヤ對戰役的描述為：

「此地為我及我哥哥困住數萬名清軍的地方，也就是前方的大克山為柳泰和統領的砲臺，右方雪山坑頭為林朝棟統領建築砲臺之處，他們的聲勢號稱數萬人。然而我們在東北的山集合各社社丁應戰。雖然眾寡之勢固然不相當，清兵白天鳴鑼擊鼓，排列隊伍而來，我方潛伏在草木蔥綠茂密之間，從前方、從後方瞄準方向射擊他們，我們是空包彈，敵人意外的驚恐而敗退逃走，這是寡兵之能將清兵殺盡。（此地ハ吾及兄カ数萬ノ清兵ヲ困メシ所ナリ、乃チ先ノ方大缺（今大克山）ハ柳統領ノ砲臺、右ノ方雪山坑頭ハ林統領ノ砲臺ヲ築ヲシ処ニシテ、其勢数萬ト号セリ。而シテ我等ハ各社ノ蕃丁東北ノ山ニ集メ、之ニ応戦ス。具衆寡ノ勢固ヨリ当ルヘカラズト雖モ清兵ハ昼間鑼ヲ鳴ラシ、鼓ヲ撃ケ、伍列シテ来ル、我ハ草木鬱蒼ノ間ニ潜ミ、前ヨリ後ヨリ狙ヲ定メテ之ヲ撃ツ、我ニ空弾ナリ敵ハ不意ニ驚キテ敗走ス。是レカ寡兵ノ能ク清兵ヲ麁殺セシ所以ナリ。」<sup>61</sup>

### 3.南勢白毛、裡冷之戰

光緒十三年（1887）因將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潛殺墾民之裡冷社、白毛

<sup>60</sup>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134。

<sup>61</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12件。

社原住民送至臺北正法，使得兩社原住民於八月十一日殺佃民、防勇八人。林朝棟請調駐防彰化提督朱煥明所統武毅軍前來助剿，於八月派兵兩千五百名分成「一自水底藔庄經抽藤藔、馬鞍藔，一自二櫃、一自三隻藔（龍）以逼其側面，一自北港溪庄以壓其背後」，暫築二座炮墩於三隻藔（龍）高地。<sup>62</sup>十五日進攻白毛社，與裡冷等兩社番五百餘人自黎明血戰至日落不休，槍斃社番十餘名。二十日夜襲裡冷社，火燒房屋多間。二十一日朱煥明率隊與林朝棟會合，受到各社抵拒。二十三日社番三百餘人圍攻林朝棟陣營，擊斃社番二十餘人，奪獲槍械多件。九月二十五日林朝棟與社番舉行埋石儀式，議明兩社地界，如有殺傷案件惟酋長是問。

63

與對北勢社討伐的情形相同，也許官兵並未與原住民血戰或是擊斃許多原住民，而是靠中立的稍來社酋長「ユカン・タイモ」居間斡旋。起初各社頑強不予回應，直到十月漸行就撫。<sup>64</sup>據傳清軍在此戰役中死傷七、八百名，僅獲三具原住民首級，<sup>65</sup>與劉銘傳所奏「我軍死亡三十餘人，社番死傷尤多，勢窮力竭，乃悔罪乞降」<sup>66</sup>有很大的出入。

<sup>62</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847。

<sup>63</sup> 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222-223。

<sup>64</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847。

<sup>65</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 847。

<sup>66</sup> 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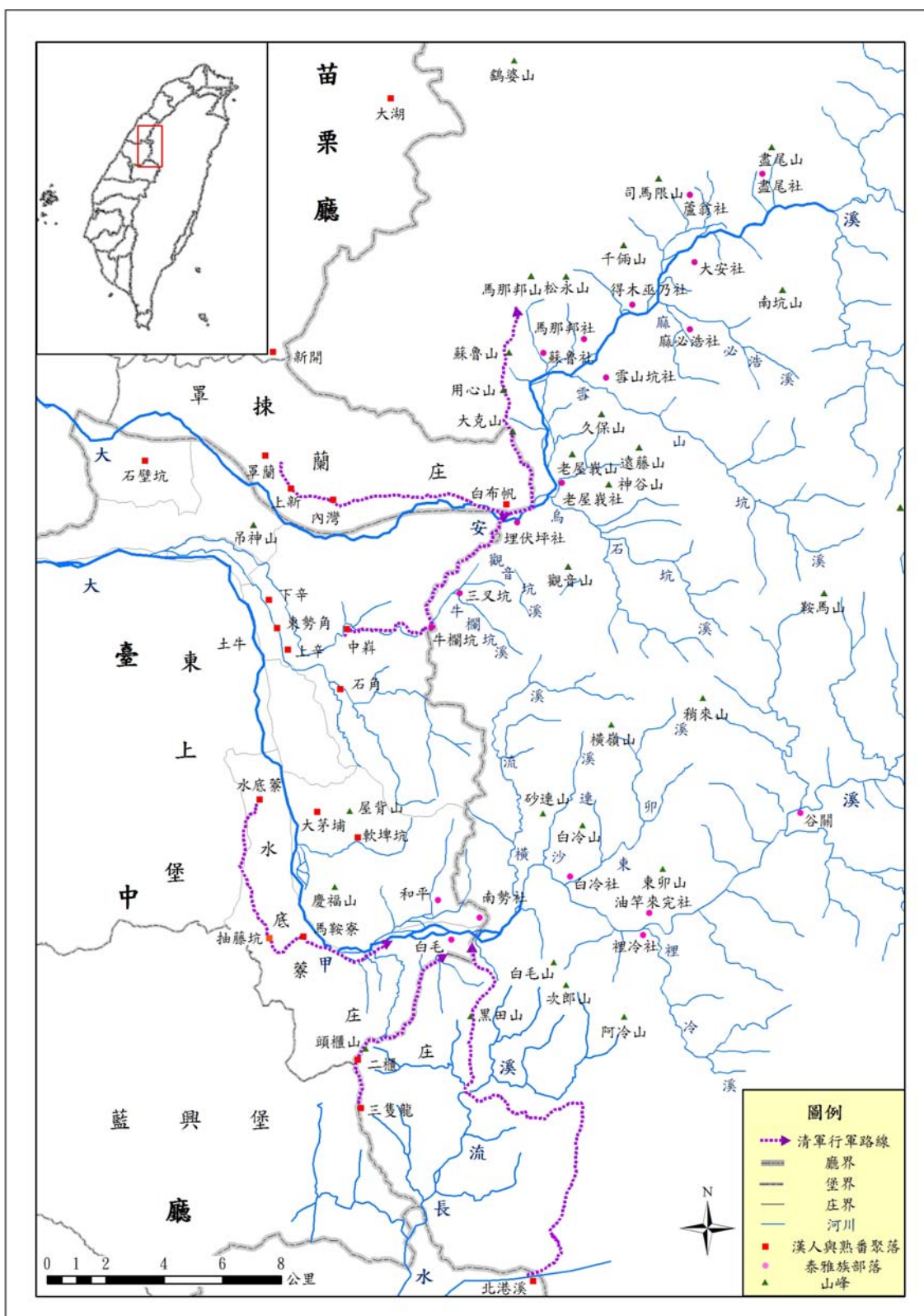


圖 4-2-1 中路開山撫番戰役地點及路線圖

(底圖：《臺灣堡圖》，其中部落位置參考撫墾署時代的調查，林聖蓉繪製)



###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開山撫番戰役僅推進到南北勢部落的前緣，也許討伐的成效不甚理想，所以改以招撫的方式，設立撫墾局。日治初期延續清末的撫墾局，設立撫墾署，與撫墾局不同的是，日治初期著重於山林利源的取得，撫墾署除了要對清代少有深入記載的原住民部落採取調查之外，也要取得原住民的信任，將政令及教化傳授到原住民部落，所以並非單獨款待原住民物資的機構。撫墾署除了延續許多清代漢庄與部落之間的和約締結，但也因為交換貿易而造成原住民部落社會的改變。

本節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東勢角撫墾署長越智元雄所寫的月報及特報為主，說明東勢角撫墾署的設立經過，將撫墾署的施政分為原住民的來署、撫墾署長的施政以及民庄與部落之間的交換貿易與和約關係。最後從撫墾署施政的檢討接續理蕃政策的轉變。



## 一、撫墾局與撫墾署的設立

### 1. 清末撫墾局的成立與經費

乾隆三十一年（1766）閩浙總督蘇昌有鑑於「生番潛居大山，祇須防範嚴密，自不慮頻出滋事。至熟番則與民人錯居村莊，數十年來頗知畏法恭順。乃日久弊生，不法漢奸，鑽謀入社，侵漁肥己，致令番社之地土俱為漢人佔去，番眾不知流離何所」，請求設立理番同知管理民番交涉事件。<sup>1</sup>理番同知的職責在此專為熟番所設，直到光緒元年（1874）六月十八日，隨著「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事件日多」，沈葆楨奏請將南路理番同知由府城移紮卑南，北路理番同知改為中路，由鹿港移紮水沙連，各加「撫民」字樣。<sup>2</sup>當時在知縣及同知下設撫番公局，選舉地方仕紳掌管局務，而且在恆春及埔里、卑南兩廳特設招墾局。<sup>3</sup>

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認為「臺灣生番，歸化已多，日漸開闢，急須分治添官。若照部章，廳縣佐雜各員均須循例補署，臺灣民番雜處，人地苟不相宜，萬難遷就，恐釀事端。僅用合例人員，又未必盡能得力。…俟全臺生番歸化，一律分治設官」。<sup>4</sup>改變撫番公局的組織加以擴大，裁撤理番同知，設全臺撫墾總局於大料崁，直隸巡撫，並於番界各要關設撫墾局，管轄分局。<sup>5</sup>撫墾局及分局下附設「換番官市局」或「換番貨市局」，辦理原住民之物品交易，並以官費款待。<sup>6</sup>其中光緒十二年（1886）六月於罩蘭庄設立撫墾局，因與北勢部族有仇怨關係，於翌年七月移至東勢角，以梁成枏為總辦。<sup>7</sup>梁成枏鑑於「番怒則殺人，窮則來媾；既媾而又殺人，則諉過他族」以及通事的「挾番自重，為之耳目」，乃建立利誘勢禁及互市之法，如果原住民不就撫的話就不能得到布匹及食鹽。又親自遊歷部落，

<sup>1</sup> 周璽，〈請設鹿港理番同知疏〉，《彰化縣志》，頁 393。

<sup>2</sup>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60。

<sup>3</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頁 525。招撫局舊稱安撫局，其租為在生番地上從事耕作的漢人所上納，並買入日常用品（鹽、糖、布類）、打獵用品（銃彈藥、鎗、刀）及農具給與原住民。因為光緒十四年（1888）的清丈，同時並未如從前給與日常用品，使得原住民大為憤怒，將漢人加以殺戮。光緒十八年（1892）將安撫局改為招撫局，恢復以往從事給與原住民物品。〈舊招撫局概況書回送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4 月，永久保存，第 9675 冊，第 29 件。

<sup>4</sup> 劉銘傳，「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283。

<sup>5</sup>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頁 535。

<sup>6</sup> 澤村繁太郎，《臺灣制度考》（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5），頁 4-7。

<sup>7</sup>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頁 135。

納部落女子爲妾，學習原住民的語言，由於受到原住民的愛戴，稱呼梁成枏爲阿公。<sup>8</sup>陶在輿接任後，打亂與原住民的規律，增加罩蘭庄民被殺害的事情，在送各部落水牛及其他物品後，減少了加害的事件。<sup>9</sup>光緒二十一年（1895）六月二十四日關閉。<sup>10</sup>

在撫墾局設立之前，東勢各庄民相議，從各庄豪農、紳商家財的金額，徵收集結租穀，選出能通曉原住民事情的人作爲隘首，將徵收集結的租穀每年繳納給隘首，充當原住民住宿飲食的費用，而且以隘首的家作爲原住民住宿的地方，或是在原住民患天花死去，請求豬、牛等賠償性命時加以支出。<sup>11</sup>

東勢角撫墾局設立後，每月的費用爲三百餘兩，包括總局員的薪水、伙食費、薪炭等及款待原住民的各項費用。厘金以樟腦爲最，都由大湖腦務局徵收，林朝棟所統領的中路營務所做經費的支配及管轄。<sup>12</sup>光緒十二年（1886）林朝棟查各墾戶「徒有收隘租之名，而無防守之實」，擬請將隘租一律歸公，提充撫番經費。各墾戶應納隘租，一概由地方官代爲徵收。<sup>13</sup>光緒十四年（1888）二月，總辦大湖、罩蘭東勢角撫墾委員梁成枏基於「即就罩蘭、大湖兩處而計，須用隘丁一百二十名，每名每月應給口糧洋六元，一年合計須用洋八千六百元，其興築銃櫃、犒賞諸費猶在其外。即使以鳩集之本，不用資助新墾及墾阡開圳、築屋招工各事，猶（慮）來源立涸」，<sup>14</sup>向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請「應將大湖、罩蘭各處隘租歸還墾戶，以爲一切彌補。倘蒙轉詳（照准，所有局內）撫番月糧、飯食各項費用，均

<sup>8</sup> 梁成枏，字子嘉，廣東南海人。曾因事忤逆咸豐皇帝，在出走歷遊吳楚戎幕後渡臺爲棟字軍掌管書記。由於受到劉銘傳所倚重，於光緒十二年（1886）擔任東勢角撫墾局委員。連橫，《臺灣通史》，（臺文叢 128，1962），頁 959-960。

<sup>9</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

<sup>10</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sup>11</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7 日，15 年保存，第 4507 冊，第 8 件。

<sup>12</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sup>13</sup> 《淡新檔案》，17329-3。

<sup>14</sup> 《淡新檔案》，17339-1。

由該墾戶是問，不必請領經費，與定案隘租歸官以為撫番經費，實未相背」。<sup>15</sup>劉銘傳同意梁成枏所稟，理由除了「由該墾戶招僱隘丁守禦，可節省兵力，即撫墾署內撫番月糧飯食各項用費，亦均向該墾戶取支，不必仰資於帑項」。<sup>16</sup>劉銘傳認為將隘租歸墾戶自收為可行的辦法，仍「必須按年造冊，共收若干，由委員查核，戶名以三年為限，與所墾田園一併升科，隘租不准再收，不得常藉開墾防隘把持收租」。<sup>17</sup>光緒十四年（1888）三月，林朝棟發給赴東勢角撫墾局稟請開墾頭汴坑各處的墾戶林鳳鳴墾單，說明了撫墾局內土地開墾的抽租方式為「限定一年期內，將承墾之地盡成田園，分上、中、下三則抽租。上者三成作官租，七成歸墾民；中者二成作官租，八成歸墾民。三年成熟之後，按則升科，即將此墾單繳還，換給縣印墾照，永遠收執；倘限滿未墾，即追回墾單，另行招墾」。<sup>18</sup>

於是大湖、罩蘭、東勢角隘租總計五千元，由墾戶留存五成，為防隘僱丁之用，另外五成為東勢角撫墾局薪費。大湖十八社、罩蘭十一社（大安溪北勢部落）所有各番月鹽、飯食惟廣泰成是問。東勢前山七社（南勢各社）由抽藤坑墾戶負責。<sup>19</sup>大湖及罩蘭的墾戶向梁成枏稟請，改由他們收取隘租以招募隘丁及提供撫番飯食，對於經費吃緊的撫墾局是一種變通之策。對於墾首而言，墾務亦是財政拮据。以姜紹基、蔡振玉、黃南球、金合成所合組的廣泰成為例，四大股共集資本一萬二千元，每年按月應給月鹽及通事口糧約七、八百元、僱隘丁月需口糧七百二十元之外，所剩無幾。創舉之初，開圳築埤，起造公所、炮櫃又需六、七千元。<sup>20</sup>為什麼墾戶要爭取由他們徵收隘租？是否著眼於內山開墾的利益？光緒十五年（1889）再次丈量田園，各庄富戶由於負擔新的地租並得向撫墾局繳納隘租，在不堪負荷下，請求免徵隘租。撫墾局撤廢後，追溯以往的慣例，由各庄收取隘租。<sup>21</sup>

<sup>15</sup> 《淡新檔案》，17339-1。

<sup>16</sup> 《淡新檔案》，17339-2。

<sup>17</sup> 《淡新檔案》17339-3。

<sup>1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1。

<sup>19</sup> 《淡新檔案》17339-12。

<sup>20</sup> 《淡新檔案》17339-22。

<sup>21</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東勢角撫墾署蓄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

東勢角粵寧、復興、廣興、興隆、中料、石角等庄的業主及佃戶，因「南北生番變亂，番務乏人料理」，請廖仁海、葉福水「接充隘首，辦理番務」。<sup>22</sup>葉福水即葉阿水，世居中料，為東勢角保良局通事。在撫墾署廖仁海為廖孟鳳之子，為東勢角撫墾當局所倚重的通事。隘首的任務就是與番說和，使眾佃得以樵牧、種植。有關議定的內容為「一議：隘務領後應宜實心料理，以洽眾望，不得始勤（勤）終怠。偶為疏忽，如有失誤，不干眾佃之事。樵牧原有界限，自不宜鹵莽深入，致越隘外。倘遇不測，與隘首無涉，若界內失其覺察，致誤一命者，眾議幫貼棺槨銀陸大員，如敢持橫藉端滋事，係各庄業佃一力抵當，此議。一議：北勢一帶山場應歸隘首主轄，凡眾佃欲開山者，宜向隘首斟酌，不得私行開闢，妄自樵採。如有不遵約束，查知公同責罰，絕不姑寬，此議。一議：生番往來交易貨物，應歸隘首主裁，以為接濟之費。嗣後凡有能說番話者，不得與番交換貨物，私相授受等情。如或不遵約束，查知公同重罰，絕不容情，此議。」<sup>23</sup>東勢地方業佃將隘務全權交由隘首辦理，不可私行開闢也不可私自與原住民交換。

清末撫墾局的資料在閉局當天委託給住在下辛庄叫做謝天德的營官加以管理，但謝天德因戰亂，恐於牽連自己的家人，於是將資料投入火中全部燒毀殆盡，逃離東勢。<sup>24</sup>

## 2. 日治初期撫墾署的設立

明治二十八年（1895）九月二日，殖產局長橋口文藏與臺北縣代理知事田中綱常等一行人至大料崁（今桃園縣大溪鎮），與隨著通事前來崙頂山麓（草嶺山）

---

治 29 年 10 月 17 日，15 年保存，第 4507 冊，第 8 件。

<sup>22</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46。

<sup>23</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頁 146-147。

<sup>24</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申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的二十二名原住民會見，並加以訓諭與款待過。<sup>25</sup>九月二十二日田中綱常基於大嵙崁為生蕃綏撫、漢民開墾及掌握彼此互市交易的樞要地區，提出大嵙崁出張所的申請，二十五日獲得民政局長水野遵的裁可，<sup>26</sup>為日本人設立撫墾機構的嚆始。

日本人將蕃地視為臺灣將來的富源，對蕃地的經營著眼於山地的經營、荒野的開墾、礦山的探勘與日本人的移住等，特別是樟樹為蕃地獨有的樹木。<sup>27</sup>因此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三月，以勒令九十三號發佈撫墾署官制，四月一日施行民政後，參酌清末撫墾局的制度，於五月二十三日以府令第十二號，公布十一處撫墾署之名稱、位置，之後陸續訂立各撫墾署的管轄區域，並將撫墾署事務由各地方廳移交給各撫墾署。<sup>28</sup>六月一日公布撫墾署處務規程，撫墾署長統理署中一切事務，對民政局長負責，每月報告事務的要點，重要事務即時報告。撫墾署下置庶務係及會計係。庶務係掌管關於山林及原住民的事務及其他雜務，每天摘記署中重要的事件及天候，並在署員出發和到達簿中註記出差巡視的時候。會計係依照會計法以下的法規執行關於會計的事務。<sup>29</sup>直到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以勒令一百六十三號，由總督管理轉移受知事、廳長管理。<sup>30</sup>

表 4-3-1 撫墾局與撫墾署所在位置

清末撫墾局所在地	分局所在地	撫墾署所在地	開署日期	出張所所在地	辦務署所在地	
大嵙崁	雙溪（屈尺）、三角湧、咸菜甕、五指山	大嵙崁	明治二十九年（1896）6月30日	屈尺	臺北縣	三角湧、景尾、新埔、新竹
		五指山	明治二十九	十股庄、內灣、		

<sup>25</sup> 〈大嵙崁生蕃會見臺北縣知事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9月12日，乙種永久保存，第35冊，第7件；〈大嵙崁生蕃會見殖產部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9月1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35冊，第8件。

<sup>26</sup> 〈大嵙崁出張所設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9月25日，甲種永久保存，第3冊，第5件。

<sup>27</sup> 〈撫墾署事務各縣廳へ引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47冊，第2件。

<sup>28</sup>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480-483。

<sup>29</sup> 〈撫墾署處務規程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6月1日，甲種永久保存，第57冊，第27件。

<sup>30</sup> 木村匡立案，〈撫墾署改正意見〉《後藤新平文書》，R7-82。

	(樹杞林)、南庄		年(1896)6月28日	上坪、大河底		
		南庄	明治二十九年(1896)7月15日	加禮、大東河		
		大湖	明治二十九年(1896)7月7日	獅潭底、八角林、水尾、南湖		
東勢角	大湖 馬鞍龍 (1888年裁),同年設 大茅埔、水長流、北港	東勢角	明治二十九年(1896)7月15日	大茅埔	臺中縣	臺中、南投、埔里社、斗六、苗栗
埔里社	蜈蚣崙、木屨蘭	埔里社	明治二十九年(1896)7月23日	蜈蚣崙		
林杞埔		林杞埔	明治二十九年(1896)7月27日			
蕃薯寮	隘寮、枋寮	蕃薯寮	明治二十九年(1896)8月3日		臺南縣	蕃薯寮、阿猴、潮州庄莊、東港、恆春、嘉義
恆春		恆春	明治二十九年(1896)8月1日	內埔		
叭哩沙	阿里史、蘇澳	叭哩沙	明治二十九年(1896)7月9日	天送埤、白米甕	宜蘭縣	宜蘭、羅東
臺東(卑南)	璞石閣、花蓮港	臺東	明治二十九年(1896)6月29日	花蓮港	臺東廳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265-266；〈撫墾署處務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6月，永久保存，第9677冊，第16件；〈撫墾署事務各縣廳へ引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47冊，第2件；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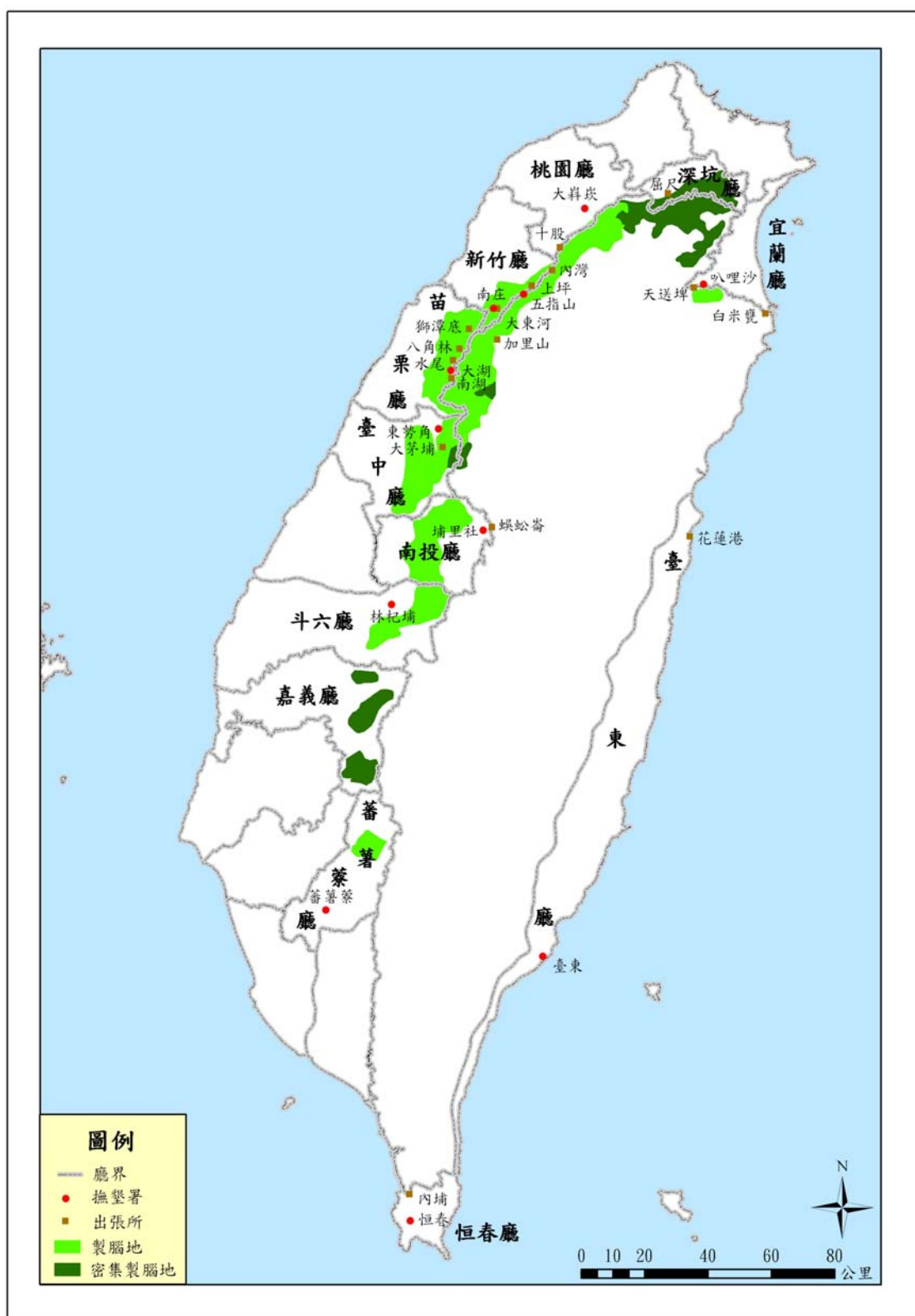


圖 4-3-2 明治二十九年（1896）至三十二年（1899）撫墾署及出張所位置與製腦地域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附圖；〈撫墾署二関スル事務引継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47-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市：南天書局，1921），頁 47-48，林聖蓉繪製）

### 3. 東勢角撫墾署的開署

清末東勢角撫墾局位於東勢角街的東方，前方為大甲溪上游的支流，在高一丈多的懸崖上，後方的山坡與建築物緊密相接。前方的河川約寬 55 公尺，並沒有橋樑，平時過河時會淹沒大腿，在久雨之後無法過河。在如此不便的地方設置撫墾局，從物品交換的原因是當時原住民並沒有貨幣的概念，在來東勢角街的商家店面飲食並未付款，漢人在恐懼之餘雖不責備，但心中甚感迷惑。<sup>31</sup>撫墾局撤廢之後，原住民直接進入庄內並擅自飲食店內的物品，在酒醉過後會拔刀放槍，使庄民心生恐懼。<sup>32</sup>

東勢角街少許寬廣的家屋供作守備隊、憲兵警察分署等使用。<sup>33</sup>其中廖仁海的所有地，也就是廖家宗祠大宅院曾被佔據，經過數年的據理力爭，始獲璧還。<sup>34</sup>由於撫墾局的建物由於受嚴重的毀壞，因此在七月十五日借用距東勢角街六、七町（每町 109.09 公尺）下辛庄羅新榮的伙房充用廳舍及宿舍。該伙房前方為大甲溪的支流砂連溪，雖然暫時以竹子架設便橋，但大雨水量增多會導致便橋流失，與東勢角之間交通斷絕。<sup>35</sup>

署員在六月三十日已經來東勢角上任，七月二日東勢角屯所憲兵陸軍上士岩田榮□郎來署說臺中縣地方土匪蜂起，有不穩的狀況，當晚租用憲兵屯所內的休憩所加以警備。七月四日臺中縣廳身陷重圍，有葫蘆墩被攻下的謠言，埔里社北

<sup>31</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sup>32</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

<sup>33</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

<sup>34</sup> 臺灣光復後，東勢人口劇增，由於實施都市計畫，廖家位於豐勢路、第三橫街、第四橫街及第五橫街等地之良田以及宗祠大宅院，先後被規劃為建地出售。廖德福主編，《廖氏大宗譜》，頁 66。

<sup>35</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二十九年事務一覽表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 月 8 日，永久追加保存，第 212 冊，第 20 件。

港溪不穩，與東勢角街之間交通斷絕。<sup>36</sup>直到八月十二日以後，郵件才陸續抵達。

37

東勢角撫墾署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十五日開署，署長為越智元雄。<sup>38</sup>七月二十四日開始修繕舊撫墾署的遺跡，九月二十一日進行搬遷，直到十月十八日完工。除了將撫墾局的製酒場的房間加以修理作為原住民來署住宿的地方之外，並修理隘勇室讓通事居住，以協助處理原住民事務。<sup>39</sup>十月五日越智元雄向民政局長水野遵報告撫墾署署務細則，明確訂立庶務係、會計係及通譯生所執掌的事務。<sup>40</sup>大茅埔與水長流出張所的設置是為了監督部落槍械彈藥之走私輸入。<sup>41</sup>明治三十一年（1898）三月十四日，大茅埔庄民總代劉和吉與葫蘆墩第十一區區長劉潤祥（龍登）等基於清代大茅埔撫墾分局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的十一月被燒毀，庄民一同協議，認為出張所要與民庄分離較為合適，於是以每坪 10 錢的價格向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請求購買庄民張成龍所有的旱地，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十一日獲得總督兒玉源太郎的認可，八月二十七日由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向總督提出實測圖。<sup>42</sup>

<sup>36</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sup>37</sup>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9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7 件。

<sup>38</sup> 明治二十九年（1896）五月二十八日由臺灣總督府撫墾署技手任命為東勢角撫墾署代理署長，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二十日撫墾署改立辦務署之後，任命為臺中縣辦務署及埔里社辦務署長。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五日由臺中縣知事上報總督將越智元雄免職。〈撫墾署技手越智元雄東勢角撫墾署長心得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5 月 28 日，永久保存，第 104 冊，第 78 件；〈弁務署長越智元雄外一名任免（元臺中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 1 月，永久保存，第 9401 冊，第 49 件。

<sup>39</sup> 〈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7 日，15 年保存，第 4507 冊，第 8 件；〈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1 月 12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9 件。

<sup>40</sup> 〈叭哩沙、東勢角、蕃薯刮各撫墾署處務細則施行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1 月 19 日，甲種永久保存，第 57 冊，第 29 件。

<sup>41</sup> 〈新竹臺中兩縣管內出張柳本技師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26 日，15 年保存，第 4519 冊，第 4 件。

<sup>42</sup> 〈東勢角撫墾出張所敷地寄附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 6 月 11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289 冊，第 27 件。

表 4-3-2 東勢角撫墾局與撫墾署的人員

東勢角撫墾局	官職	官員	薪俸	東勢角撫墾署	職責	官員	薪俸
總辦（總局）	以三品文員任之，總理局中一切事務	梁成枏 陶在興 謝文藻 <sup>43</sup>	銀四十兩 與代十六兩	主事		越智元雄	八等七級
書職	以七品文員任之，或以營官兼任，整理庶務及文書	劉雨生 <sup>44</sup> 傅文賢	銀十二兩 銀八兩	書記		楠田金之丞 宮崎民次郎	六級 八級
幕賓	隨時聘用，處理文案等事						
司事	掌管會計，整理收入支出及物品	陳加賀	銀十二兩	技手		大河內五十吉 日高常啖	七級 八級
巡查	巡查管轄範圍，監督山林	梁文卿	銀十二兩				
通事	從事與原住民相關的通話	賴久有 傅連戈 葉阿水	銀十二兩 銀八兩 銀八兩	通譯生		佐竹令信	五級

<sup>43</sup> 光緒十三年（1887）為三角湧撫墾委員候補典史。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復摺」，《劉壯肅公奏議》，頁 221。

<sup>44</sup> 劉雨生為石岡土牛村人，同治年間出生，卒於昭和 17 年（1942），為劉章職後裔。光緒十三年（1895）任東勢義渡慈善會第一任理事長，為東勢角撫墾局通事，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二日東勢角撫墾署長向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任命為東勢角撫墾署雇員，月薪 12 円。之後轉任臺灣樟腦局腦管主任，從事樟腦生產製油業務。大正三年（1914）被任命為石岡庄土牛第一保保正。年輕時曾任寶興製腦公司主任，專門經營樟腦油中盤買賣，也在水流東經營延生糖廊，後來辦理青果外銷，因畢生經營事業無往不利，被當時人稱為「福將」。大正二年（1913）民法施行，義渡會依法改革組成財團法人，劉雨生擔任義渡會理事長二十年，其間日本政府曾多次壓迫義渡會賣產建橋，因劉雨生與廖阿霖等據理力爭，使義渡會得以繼續興辦慈善事業。〈劉雨生雇二採用（元臺中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7 月，永久保存（進退），第 9393 冊，第 74 件；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一七〇週年紀念特刊》（東勢：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頁 33；吳鎮坤，〈劉聯芳高風亮節，劉雨生樂善好施：兄弟相互輝映德範長存〉《山城週刊》，1982 年 3 月 22 日，第四版。

局勇	保護墾務 並監督隘 勇		四兩至六 兩	雇員		米村耕一 郎 根本保太 郎	月二十月 月二十月
醫生	醫務						
教讀	教原住民 讀書						
教耕	教原住民 耕種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撫墾署事務及進退事件引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6 月 11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47 冊，第 3 件。)



## 二、撫墾署長的施政

日本政府認為清末的撫墾局弊害百出，處置不得宜，締結深厚的怨恨。殖產部長依民政局長所訂立的撫墾署長心得要項，訂立各撫墾署長的職務。1.在署員中選拔研究原住民者，廢漢人通事。2.招來各社正副酋長，使他們得知人道。3.召喚原住民，給與物品，招待酒肉。4.進入部落，從各社的地理、氣候、戶口、風俗等現況，作為蕃地經營的基礎。5.改良以往的生活，知曉利用厚生之道。6.開築道路，使交通便利，以便給與耳目刺激，作為開發人智的手段。7.教育原住民，知道人生為何。8.與原住民物品交換時，署員在現場以避免通事損害原住民感情、仇視漢人的弊害。9.授與原住民鐮刀、斧頭、鋸子等，教導使用方法，同時傳授所有的槍械彈藥專門用來狩獵及農耕，除去害人的思慮。10.除去出草的惡習，對於犯罪的原住民加以刑罰，撫墾署加以嚴重的訓誡以防範未然，負連帶責任等方法。11.撫育原住民的同時保護漢人的賴以維生的職業。以上十一點要項為使署員學原住民語，自由進入部落，傳達撫墾署的旨意，使原住民信服，脫去野蠻的風俗，早點達到開發蕃地及拓殖的目的。勉勵撫墾署長能夠恩威並施，緩嚴不失其度。<sup>45</sup>

針對以上撫墾署長施行要項，就東勢角撫墾署長越智元雄所撰寫的月報及特報，說明撫墾署的施政與原住民社會的變遷。

### 1.原住民的來署與遠征

撫墾局已有訂立和原住民相處的模式。局員要到部落之時一定要先與酋長聚會，到了約定日期時，酋長或蕃丁一定要前來迎接引導，局員會攜帶如毛織品、酒肉等物品供作自用或給與部落。在原住民來撫墾局時一定要先給與酒，早中晚的主食都是飯，飯後一併給與醃肉之類，經常給與酒。各社酋長蕃丁每月附帶給與十二兩食鹽為常例。秋冬氣候寒冷之時，每人一晚給與七、八斤的木材防止晚

<sup>45</sup> 〈撫墾署長事務施行標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7日，甲種永久保存，第63冊，第11件。

上寒冷。在來局時刀槍一定先放在寄宿的地方，不許攜帶出入。<sup>46</sup>

根據東勢角撫墾署月報的統計，來署以北勢各社為主，佔來署原住民的 93%，南勢各社主要至大茅埔出張所，以距離最近的稍來及油竿來完社居首。臺中辨務署東勢角支署北勢各社每月來署的比例無太大的差異，大茅埔出張所則以稍來社為主，單蘭出張所則以蘇魯社所佔比例最高。來署原住民主要的目的為物品交換，其次為來遊、部落間的談判及和約。<sup>47</sup>七月來署的原住民較多，除了為農閒的季節，也是交換品魚藤搬出的時期。<sup>48</sup>部落農忙及有謠言流傳時，來署的人數較少。

表 4-3-3 各社來署百分比

所屬機關	部落別 年月	北勢各社								南勢各社						
		武榮	老屋峩	蘇魯	馬那邦	眉必浩	得木巫乃	蘆翁	北勢盡尾	稍來	油竿來完	白毛	裡冷	阿冷孤列	為安奴	南勢盡尾
東勢角撫墾署	M30.1 ~ M31.5	13	39	7	11	6	5	5	7	2	3	1	0	0	--	--
臺中辨務署	M31.7 ~ M33.12	11	29	4	4	5	4	3	4	13	10	4	2	4	2	1
臺中辨務署東勢角支署	M31.10 ~ M32.7	13	33	9	9	7	13	9	6	1	0	--	--	--	--	--
臺中辨務署大茅埔	M31.10 ~ M32.7	0	8	2	--	0	--	--	--	40	25	4	6	8	3	4

<sup>46</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sup>47</sup> 統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東勢角撫墾署及臺中辨務署每月月報。

<sup>48</sup> 〈三十二年七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 9 月 28 日，15 年追加，第 4596 冊，第 3 件。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出張所																
苗栗 辦務 署罩 蘭出 張所	M32.12 ~ M33.8	--	--	39	22	--	22	11	6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東勢角撫墾署及臺中辦務署每月月報。

款待原住民的物品為以食品為主，主要有白米、酒、豬肉、醃魚、蔬菜、南瓜、鹽，另有煮食用之薪柴。東勢角撫墾署用於款待原住民物品以白米（26%）及酒（25%）為主，約佔金額的一半，其次為副食品豬肉（17%）及醃魚（15%），原則上給予豬肉就不給予醃魚。

在大茅埔及罩蘭出張所由於單位為撫墾署及辦務署的下游單位，故只款待之物品種類較少。主要款待原住民的物品為酒、豬肉及醃魚等食品，價格在罩蘭出張所最為昂貴。白米為撫墾署的首要款待物品之一，之後少有款待且單價上升。薪柴為每月幾乎都會款待的物品，因為單價少，所佔比例也不高。每人每月款待的金額隨著來署人數的增減額有起伏，其中以大茅埔出張所的金額較少。

表 4-3-4 款待各物品單價、比例及每人每月款待金額

款待單位	採計年月	品名	白米 (升)	酒 (升)	豬肉 (斤)	醃魚 (斤)	蔬菜 (斤)	鹽 (斤)	薪柴 (斤)	南瓜 (斤)	鹹菜 (斤)	燃料 (斤)	每人每月款待金額 (厘)
東勢角撫墾署	m. 30.5~ m31.5	單價 (厘)	55-61	60-85	130-166	100、120、125	8-20	13-20	2.2-7.2				168.1~322.3
		比例 (%)	26	25	17	15	3	0	14	0			
大茅埔	m31.3	單價		80-	150								46.5~



埔出 張所	~ m32.7	(厘)		125		、	180						160.2
		比例 (%)		55	45								
臺中 辦務 署	m31.7 ~ m33.1 2	單價 (厘)	70- 100	77- 158	125 -23 0	100 -12 5	20- 26	18 、 20 、30	2.1 1-3 .3			200	73.8~ 261.4
		比例 (%)	3	33	36	10	3	0	13		2	0	
苗栗 辦務 署 蘭出 張所	m32.1 2~ m33.8	單價 (厘)	180	150 -20 0	300	150 、 160			2、3		20 、25		106.5 ~ 184.3
		比例 (%)	9	46	24	18			3				

撫墾署認為從事原漢交換的通事會增加原住民撫育上的障礙，所以暫時加以雇用，如邱阿古、賴久有、葉福水等。並曉諭散在中料、石角各庄的通事，原住民來庄時應該以起到撫墾署，惠贈酒、火柴、煙草等物品。在原住民回部落之前，傳達撫墾署設置的要旨，催促各社原住民來署。<sup>49</sup>

明治二十九年（1896）九月，德沐巫乃社酋長派遣兩名部落蕃丁，提出現在為收成的時期，因此延期來署。越智元雄甚至有聽聞總理劉龍登等頻頻妨害原住民出署，並懷疑劉龍登等有交換槍械彈藥與原住民。<sup>50</sup>

#### a. 稍來社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月十三日，越智元雄會見來撫墾署的稍來社酋長及三名蕃丁，款待來庄的稍來社正副酋長一行二十人。越智元雄就原住民出草一事，向稍來社原住民表示

<sup>49</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7日，15年保存，第4507冊，第8件。

<sup>50</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臺灣的漢人都是日本天皇陛下的臣民，即使有殺害一人的話，會派遣大軍，將你們所居住的稍來社全部摧毀…沒有理由回應你們賠償性命的要求…生命是上天注定的，部落有死者的話，每次要賠償性命是沒有期限的，以往漢人有賠償性命是漢人跟你們之間所產生的惡弊，臺灣成為日本的領土之後，除去這種惡弊，斷然不賠償性命…」(臺灣ノ土人ハ皆日本天皇陛下ノ臣民ナレハ、一人タリトモ殺害スルコトアレハ大兵ヲ派シ、汝居住スル稍來社ニ限り全滅セシムヘケレハ…汝ヨリ賠命ヲ要求セラルルモ之レニ応スル理由ナク、…生命ハ天命ニシテ、蕃社ニ死者アル、毎ニ賠命スルニ至リテハ實ニ際限ナキニミナラス、從來土人カ賠命シタルハ土人ト汝等トノ間ニ生シタル惡弊ナレハ、臺灣カ日本ノ領土トナリタル上ハ此等ノ惡弊ヲ没除シ、斷然賠命セサルヘシ…)

越智元雄在第一次原住民來署時只顧著傳達政令，一心想改變長久以來部落與漢庄之間的協議，引起來署稍來社原住民的不悅，雖有給與火柴、捲煙草、剪刀等物品，但原住民不願意到撫墾署的宿舍過夜，改至因製腦而與原住民有和約關係的劉龍登家中。<sup>51</sup>

越智元雄與邱阿古、賴久有等通事商量善後，十月十五日由通事攜帶八斤豬肉至大茅埔，會見稍來社正副酋長一行人，並提出給與一頭牛的好意，使得原住民答應來到撫墾署住宿，並提出會見的請求。越智元雄仍然堅持槍械刀槍僅供作狩獵野獸，嚴禁殺人，給與來署的原住民每人茶碗一個、火柴兩個、捲煙草、針等等，另外給與正副酋長給咱吱（紅色布匹）五尺、鍋一個、豬肉及魚乾。依約定贈與牛一頭及象徵領有的國旗兩面。<sup>52</sup>在第一次與原住民的會見中，越智元雄很

<sup>51</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7日，15年保存，第4507冊，第8件。

<sup>52</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7日，15年保存，第4507冊，第8件。

明確的傳達了反對原住民出草及向漢庄求償賠命金的舊有慣習。

在稍來社來署之後，馬那邦、得木巫乃、蘆翁、老屋峩、盡尾等社原住民回應越智的召喚，陸續來到撫墾署交換、住宿。撫墾署再提供酒食之外給與物品，對來署的原住民傳達酋長出署的旨意。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盡尾社酋長「テラウシユ」、蘆翁社酋長「ピヤー」、馬那邦社酋長「トーモンフツリヤ」及什隻厝社酋長「オツンフツレン」、馬必浩社酋長「ヤガルミン」、得木巫乃社酋長「カイスムリ」、油竿來完社「ピールーオーミン」及白毛社「ワイターバイホ」陸續率領部落男女來署，在給與酒食之外，個別贈與物品。來署的北勢各社酋長鑑於首社武榮社酋長「ユークールーモワ」並未來撫墾署，沒有接受牛隻的犒賞，僅有蘆翁社酋長帶回國旗。老屋峩社酋長因為生病，無法到撫墾署。<sup>53</sup>十一月十一日越智派遣通事葉福水給與武榮社酋長酒餅、火柴等，催促出署，因為外出狩獵而不在部落。<sup>54</sup>十二月二十二日再次派遣葉福水到武榮社催促酋長來署，並有馬那邦、什隻厝社酋長從撫墾署隨行。他們對武榮社酋長說「今ノ撫墾署ハ先キノ撫墾局ト異リ、我々ヲ保護ナシ呉レルコト厚シ。(現在的撫墾署與先前的撫墾局不同，保護我們，給與優厚。)」武榮社酋長表示日前的狩獵導致腳指甲受傷，在痊癒之後打算到撫墾署。<sup>55</sup>

#### b. 葫蘆墩與臺中街之行

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十一日，越智到臺中縣，帶著馬那邦社蕃丁「ブータワート」及得木巫乃社蕃丁「ヤバオナガオ」到葫蘆墩街及臺中街，這是越智帶著轄區的原住民渡過大甲溪的嚆始。因為先前原住民全為以物易物，不知道銀幣的使用方法，也不會拿回找錢。但自從知道銀幣可以交換到任何物品之後，

<sup>53</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1月12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9件。

<sup>54</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2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10件。

<sup>55</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月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1件。

成爲原住民的嗜好品。<sup>56</sup>

越智在出發時發給五十錢作爲零用錢，從撫墾署出發到東勢角街各買三錢的草鞋一雙、五錢的斗笠一個，因拿出一個十錢銀幣卻找回兩個一錢銀幣而驚訝於便宜的價格。渡過大甲溪到石岡庄的商店時，各自拿出一個十錢的銀幣購買兩個一錢的酸子（芒果？），卻沒有拿回找錢的意思，越智協助拿回找錢時，似乎無法理解道理。<sup>57</sup>

從葫蘆墩走出縣道，驚訝道路寬廣平坦，越智告知這是日本軍隊所建築。到臺中的旅館住宿一天後，隔天經縣廳允許，縱覽砲兵第二中隊的大砲及倉庫的小步槍，在將近十二點時實際看到發射信號彈。在看到輕便火車時問越智火在哪裡？越智本來打算帶他們去看監獄的，但因爲他們不願意去看也有損感情改帶他們到臺中街，隔天回到撫墾署。以往原住民因敵視漢人，在恐怖之餘並未到東勢角以外的地方。但此次的臺中之行大有收穫，其他部落的原住民向越智提出出縣。<sup>58</sup>

馬那邦社副酋長「ワイカイク」因爲生病，無法在明治三十年（1897）與各地原住民到內地觀光，於是在翌年正月申請到臺中觀光，1月3日由署員率領一行七人出縣，停留兩天，由殖產課員同行，參觀旅團本部、聯隊本部、騎兵營及監獄署等場所。<sup>59</sup>六月「ワイカイク」再次志願到內地觀光。<sup>60</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八月，老屋峯社性情豪放的酋長「ホーナイタッパス」及以下的蕃丁八名由辨務署主記日高常啖及通事古阿玉陪同，與混成第二旅團交涉後，二十六日到砲兵營觀看空砲發射及步兵的兵器與操練。十月二十九日與單

<sup>56</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sup>57</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sup>58</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sup>59</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一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3月2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1件。

<sup>60</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四、五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4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4件。

蘭庄民合約之際到臺中觀光，想再勸誘盡尾、蘆翁、得木巫乃社酋長觀光。<sup>61</sup>

#### c.蘇魯社

明治三十年（1897）八月中，九名蘇魯社蕃丁欲到大湖新開庄出草，由於經過的人服裝與漢人不同，眾人說

「這與我們是同胞，往昔的親族的日本人，今日遠離東勢角大人的所在地到未定和約的地方出草，如果誤殺害同胞的話，不免大人會震怒。」（是レ吾レト同胞ニシテ往昔親族タリシ日本人ナリ、今日遠ク東勢角大人ノ所在地ヲ離レ未約ノ地ニ出哨セルモ若シ誤テ同胞ヲ害セバ大人ノ雷怒ヲ免レズ。）

蘇魯社蕃丁爲此向撫墾署提出賞與豬肉的請求，但因出草不分日本人或是漢人，也不分是否爲東勢角撫墾署轄內外，都是官方所禁止的行爲，所以蘇魯社蕃丁並沒有得到豬肉而回部落。<sup>62</sup>

#### d.惠予物品

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十五日東勢角警察分署長大熊廣筠來署時，前方砂連河橋樑流失，正在躊躇之時，恰好盡尾社蕃丁「テラオワイシヨ」及三名受命自撫墾署渡過水深到頭部的砂連溪，背負大熊廣筠來署。爲了答謝他們，給與大約五斤的砂糖。七月二十二日從新架設橋樑時，來署的馬那邦社酋長「トーモン」命令蕃丁幫忙搬運紗礫、橋桁等，之後惠予酒。<sup>63</sup>

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二十三日，署員爲了視察部落的狀況進入眉必浩社，在

<sup>61</sup>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9月28日，15年追加，第4623冊，第3件。

<sup>62</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8件。

<sup>63</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回署的路上遺失鴨舌帽。七月二十七日蘆翁社酋長「シガーワイ」將帽子撿來，署員為感謝厚意，給與 20 個火柴。「シガーワイ」說這是四個人所撿到，要求給與酒。在給與一升酒之外，另外請求給與二、三斤豬肉。因次請通事賴久有告知「シガーワイ」這頂鴨舌帽僅四、五錢，但通事認為這不太好，為此互相推託，此時「シガーワイ」等人喝的酩酊大醉，拔刀要殺通事賴久有。經廖仁海曉諭過後，他們拿回所拔的刀，在酒醒之後後悔趁醉拔刀，恐於之後的災難，向廖仁海提出請越智到場仲裁的請求。因此越智、「シガーワイ」與賴久有會面，喝一杯先前所惠予的酒作為和約。<sup>64</sup>

e. 拍照

明治三十年（1897）八月三十日，第三聯隊長金橋中佐率領攝影師與隨從人員來到東勢角撫墾署。越智召集來署的一百二十名原住民，表是拍照。起初原住民懷著異樣的感覺並沒有答應，在給與酒之後，老屋峯社副酋長「ピンナンボッケ」及男女十名在撫墾署前排列拍照。<sup>65</sup>在照片沖洗好過後，「ピンナン」在農忙時抽空一天來到撫墾署，拿到相片不停的審視，並說

「我們與大人已經在一張紙的上面了，也就如同一個家族。既然已經是一個家族，什麼是都跟隨大人的命令，如果蕃社內有異狀，我們一定先跟大人報告，不管因為什麼事，以後只有如父親一樣服從大人的命令，必定奔走。而且這張照片傳給後世子孫，在我家保存，必使他們知道大人的恩澤」

（我等ハ大人ト已ニ一紙ノ上ニアリ、即チ一家族タルカ如シ、既ニ一家族タル以上ハ何事カ大人ノ命ニ隨ハサラン、若シ蕃社内ニ異状アラバ必ず我先ニ大人ニ報セン何事ニ依ラス以后ハ唯父親タル大人ノ命ニ隨ヒ奔走スヘ

<sup>64</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8 月 21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7 件。

<sup>65</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8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8 件。

キナリ。而シテ此写真ハ永世子孫ニ伝ヘ我家ニ保存シテ、大人ノ恩沢ヲ知ラシムヘシ)。<sup>66</sup>

十一月十五日，盡尾社酋長的長子向越智頻頻請求拿回九月三十日第二旅團所拍攝的照片，因為他們憂慮照片會把人的靈魂拔出來映照在紙上，之後一定會罹患重病或夭折死亡，必須將照片帶回部落才可以解除災害。<sup>67</sup>

#### f. 協助採買

明治二十九年（1896）二、三月左右，武榮社酋長「ユケ」的蕃丁與副酋長「ヤボイ」的叔父在打鹿時，不留神將「ヤボイ」的叔父槍擊身亡。副酋長「ヤボイ」因槍擊叔父者為酋長「ユケ」的蕃丁，對於求償之事大為躊躇，後來率領六名蕃丁到部落外生活。為了部落內部的和睦，明治三十年（1897）三月十五日副酋長「ヤボイ」交給兩名蕃丁一元銀幣兩個，來署請越智採買「ユケ」所嗜好的黃牛一隻。越智到各庄搜索黃牛，到第三天買給兩名蕃丁。四月十一日「ヤボイ」率領部落男女四十名，以副酋長的名義來署，越智所採買的黃牛應該被「ユケ」所接受。五月一日「ユケ」夫婦及十三名部落男女一同來署，告知越智黃牛在採買時已骨折，之後逃跑，為了越智的禮物來署。「ユケ」過去僅到撫墾局不過兩、三回，是個性情慎重、沈著的人，在接受撫墾署所給與的酒食、物品之後很快樂的離開撫墾署。<sup>68</sup>無法理解為何是「ヤボイ」需要賠償「ユケ」黃牛？更奇怪的是為何「ユケ」似乎因為黃牛與「ヤボイ」重歸舊好，但在黃牛逃走後並不認為自己已經收到了，反而來署向原先採買的越智討取。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五日蘇魯社副酋長「ユケナワン」及三十六名族人

<sup>66</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績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20日，15年追加，第4541冊，第2件。

<sup>67</sup> 〈三十年十一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2月2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273冊，第1件。

<sup>68</sup> 〈明治三十年四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5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5件。

來署，爲了祈禱酋長「アポー」咳嗽的疾病，希望以兩個一円銀幣及 20 個白蛤貝<sup>69</sup>採買一頭豬作爲疾病的祈禱。越智聽所雇用的通事說舊撫墾局在酋長及副酋長罹患疾病時送藥，過世時給與若干的金錢，因此立即採買一頭牛。「ユケナワン」在回部落之際要求接見越智，拿出一撮煙草說「蘇魯全社ノ精神ハ此一摘ノ烟草ノ内ニ含有ス（蘇魯全社的精神包含在這一撮煙草之內）」，希望越智收下以茲感謝。

70

明治三十年（1897）十二月，武榮社五十六戶拿出五十六條白蛤珠（三十條一円），懇求越智協助購買一條小豬以進行驅除疾病的祈禱。越智在族人頻頻的請求後，給與一頭小豬。<sup>71</sup>眉必浩社、盡尾社也因爲疾病流行，帶來二十條白蛤珠向越智請求購買一條小豬作爲巫師祈禱時的供品。越智同樣向族人說明服藥的效力，在得到效用後，使得多半族人來署乞求投藥，並勸說飲酒的損害。<sup>72</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武榮社內發現部落男女私通，女方的父母私下將男方加以殺害。部落人認爲此爲不吉之事，爲了平息騷動，少數人拿出價值五十錢的南京玉及數元請求支署長協助購買一頭豬，最後因爲無法找到豬隻，改爲購買一頭牛。五天後，七十歲的酋長「ユケローモ」對於部落發生不吉知識大感羞恥，爲了向支署長答謝來署，收下惠予的物品從中料庄回部落。<sup>73</sup>九月馬那邦社發生酋長孫子與私通之事，<sup>74</sup>

<sup>69</sup> 泰雅族原住民所通用的貝製貨幣，在白色小顆粒中間穿孔，形狀就像南京玉（有孔玻璃珠）。將它用麻線連成三吋至五吋長，縫數十條在自製麻線所編織的衣服，成爲最上等的盛裝，可用於價格較高的交易。買賣價格低的物品時，使用珠串或珠串束，大致上珠裙一件換算五十串珠串。白蛤珠因大小及品質有價格高低之分，一條長約兩尺至兩尺五吋的珠串約值十錢，所以以一元和 20 個白蛤珠採買一頭豬是非常便宜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頁 108-109、275-277。中譯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82、207-208。

<sup>70</sup> 〈明治三十年五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6 月 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6 件。

<sup>71</sup> 〈三十年十一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2 月 28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273 冊，第 1 件。

<sup>72</sup> 〈三十年十二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 1 月 31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273 冊，第 2 件。

<sup>73</sup> 〈三十二年六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 9 月 27 日，15 年追加，第 4596 冊，第 2 件。

<sup>74</sup> 〈三十二年八、九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 10 月 19 日，15 年追加，第 4596 冊，第 4 件。



## 2. 撫墾署長的視察

### a. 什隻厝社

明治二十九年（1896）一、二月的時候，憲兵沒有請求各社的承諾，雇用三名通事，準備三頭豬肉的份量，進入老屋峯社。部落的人見到攜帶武器、穿著制服的憲兵吃驚的逃入山中。武榮社拒絕拜訪，第三天得到什隻厝社副酋長「ピンナン」的承諾，使憲兵得以進入部落。但各部落對於「ピンナン」胡亂讓人進入部落開始興師問罪，使得「ピンナン」大為困擾，並將之前所收取的豬肉拋棄在部落外，任其腐敗。<sup>75</sup>「ピンナン」在透過通事交涉後，之所以願意讓外人進入部落可能是跟七、八年前梁成楠曾全力醫治生病的孩子，在病逝過後埋葬於撫墾局燒酒製造場的山丘上。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十二日因夢見孩子來到撫墾署，告訴越智「本撫墾署為我兒的墳墓地，與我家相同，所以以後不會斷絕來遊」（此撫墾署我兒ノ墳墓地、我家モ同シ、故ニ爾来ハ絶ヘス遊ヒニ来ル）<sup>76</sup>

### b. 出火社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二月十一日民政局長技師石井八萬北郎、工科大學教授的場中、海軍大尉矢代由德與與越智元雄、書記池上好三、通譯生佐竹令信等進入馬那邦社內的出火社做石油噴出口的實察。在進入馬那邦社的前七天，葉福水已經告知正副酋長。早上十點與馬那邦社蕃丁二名、得木巫乃社酋長之子「ユーパス」及十四名從撫墾署後方溯大安溪來到老屋峯社的山腳下。「ユーパス」因為引導越智等人進入部落，受到老屋峯社的責備，在路上贈與酒、火柴之後回到部落。越智一行人在下午四點到達出火社，聽引導入社的兩名蕃丁說，在距出火坪五町多的溪澗北岸，從六、七年前自然出火，雖然現在消滅，但以火柴用硝石

<sup>75</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10 件。

<sup>76</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1 月 12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9 件。

點火，會有炙熱的火焰，也有石油的臭味。<sup>77</sup>

馬那邦社酋長「トーモン」爲了打獵不能前來，副酋長「シエトモン」表示遺留在部落的爲老弱婦孺，見到署長一行人進入部落恐怕會驚惶逃走，另外就是北勢十一社中最強的老屋峯及武榮兩社不願日本人對出火社佔領或採掘，於是拒絕部落巡視，請越智一行人調查完畢後回署。副酋長因爲拒絕越智等人的部落巡視，也擔心受到老屋峯及武榮社的責怪，所以不願意收下牛、毛絲、布、火柴、酒餅等物品，但越智認爲這些物品是爲了感謝到出火社調查的引導，日後會徹底告知老屋峯及武榮社。在越智盛一碗酒給與副酋長「シエトモン」喝時，副酋長認爲接受的話就是答應讓日本人進入部落，所以不願意接受，反而取下腰上所繫的一個子彈，想要進行類似埋石訂約的盟誓。<sup>78</sup>越智見「シエトモン」將手中的酒丟棄走去後，暫時接受手中的子彈，心裡想的卻是將來給與酒飯、火柴等物品加以緩和。「シエトモン」告知少數人需要再來的話，要預先徵求老屋峯及武榮兩社的同意，多數人要進入部落就會加以拒絕。在談判結束後，許多部落男女領取贈與的酒飯，酋長派二十五名蕃丁陪同回署。<sup>79</sup>這是越智等人第一次進入部落的經歷，即使葉福水已經知會過部落，但老屋峯與武榮兩社對越智一行人並不信任，拒絕進入馬那邦社巡視。

### c. 稍來社

稍來社爲最先來到撫墾署的部落，明治三十年（1897）二月，越智與來署的稍來社酋長「ターナサイタ」結繩<sup>80</sup>，約定九天之後到稍來社出差。二月十四日，

<sup>77</sup> 〈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07 冊，第 12 件。

<sup>78</sup> 槍彈之交換爲泰雅族的媾和方式之一，互相指著天與水發誓，違約的一方將會被此槍彈擊中。在儀式結束後酌酒歡飲。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頁 384。中譯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274。

<sup>79</sup> 〈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07 冊，第 12 件。

<sup>80</sup> 泰雅族人約定時日時使用結繩法。此法有二：(1) 將雙方約定的日數在繩上打結，每日各切去一結，然後以全部切去之日，做爲約定的日期。(2) 開始時打結，但每日各結一節，以所結之數與約

越智率領署員三名、通事一名由撫墾署出發，在大茅埔遇見稍來社酋長與男女四名背負著物品來庄交換。「ターナサイタ」知道今天正是與越智約定的來社日期，但正值部落搬遷之際，家屋尚未搭建好，又顧慮小孩子看到越智一行人會害怕，所以想要拒絕。越智認為只是視察狀況並傳授耕作、織布、開墾厚生之道，於是酋長與越智一行人折回稍來社。<sup>81</sup>

越智一行人下午四點到達稍來社後，住在「ウータ」家一晚。稍來社從平原遷到距離平原半里的山裡，每家點點分散在山谷間，與鄰家距離數步之遠。越智認為搬遷到深山中不易耕作，但原住民的解釋為「彼地ハ茅根深クシテ、毎年耕作ニ苦ムカ、故ニ山場ノ日当リ能キ場所ヲ択ヒ、移転スルナ山中ハ平原ニ比スレハ皆ナ樹木ニシテ、茅草ノ患ナシ、且ツ採薪ノ便ナリ。（那塊地茅草的根很深，每年苦於耕作，所以選擇山頂能向陽的場所，所遷移的山裡比起平原都是樹木，沒有茅草之患，而且便於採取薪柴）」。<sup>82</sup>

其實稍來社原住民選擇在山中遷移是因為燒墾的農耕型態，<sup>83</sup>越智認為給與農具就可以解決耕作的問題，但原住民又說「彼ノ平原ハ前ニ梁委員（旧撫墾局長）来リテ水利ヲ計リタシトモ到底得ルノ途ナシトテ遂ニ止ミタル位ナレハ彼ノ地ヲ開ヒタ水田トナスノ見込トシ且ツ平地ヲ耕スニハ牛ノ必用アリ、牛ヲ養ウトキハ獵物牛ヲ恐レテ（豚、鹿、麋）悉ク遁隠シテ深山ニ入ルヘシ依テ牛ヲ養ト水田ヲ興スコトハ吾蕃社ニタハ到底行ハレズハナリ。（他們的平原之前梁委員（舊撫墾局長）來興水利，不得其道，最後停止職位之時開闢我們的土地並沒有水田。而且在平地耕作牛是必要的，養牛之時獵物會對牛產生恐懼（豬、鹿、麋

---

定之日數相合時，做為所定之日期。又有每日在某物品（例如配刀之鞘或帽）上，用刀或指甲刻細線以記

<sup>81</sup> 〈入蕃實況東勢角署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6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0件。

<sup>82</sup> 〈入蕃實況東勢角署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6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0件。

<sup>83</sup> 原住民的開墾與耕作仍維持燒墾，在春天看到樹葉生長時知道一定是耕種的時期到來，乃在崎嶇的山中選擇樹木最繁茂的地方，依照樹木的大小通通砍伐，等待乾燥之後放火燃燒，以自己的手或是不完整的鐵片翻土，夏天開始在土壤上散種米穀，之後雜草茂盛的話，只做一次的除草，到了秋末收割儲藏。〈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8月1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6件。

鹿之類)都會逃遁隱藏,一定會進入深山,因此養牛幾與水田之事在我們部落到底是不可行的)」。<sup>84</sup>

在與原住民談話結束後,給與所攜帶的酒、酒麴、火柴、豬肉、石針等自由分配。副酋長「ボクヒン」(40歲)罹患肺結核,長年臥病在床,其妻「タパー斯拉ーポ」(37歲)粉身碎骨努力工作及交換,養育三名子女。為獎勵她的勞苦,贈與啗吱。「テラオ」為了協助越智檢查腦瘻,在部落附近出差時被毒蛇咬傷右腳,之後全身殘疾。家中窮困,其妻「タッパス」(23歲)為酋長的長女,肉落身瘦,在僅有的田園從事耕作或物品交換養活一家人。越智給與物品,補助些許的米、鹽,<sup>85</sup>並給與鋤頭、剪刀等物品。在「テラオ」過世後,越智停止每月接濟定量的米、鹽。<sup>86</sup>

越智接受副酋長「ボクヒン」邀約,一行人到家中住一晚,在就寢時拿出一瓶酒來招待。隔天找上煮雞、蕃薯及蔬菜提供早餐,在要回撫墾署時與「ボケヤーブン」贈送大餅告別。<sup>87</sup>

這是越智第一次與部落酋長約定,第一次進入部落並召集所有的原住民,並嘗試溝通彼此的想法。

#### d.眉必浩社

眉必浩社為司馬限社的首社,隔著大安溪與溪北的得木巫乃、蘆翁、盡尾社相對。司馬限社出社之事掌握在眉必浩社酋長「ヤガリウミン」(也雅流明)的掌握中。明治三十年(1897)六月六日酋長「ヤガリウミン」及十九名族人來署交換,

<sup>84</sup> 〈入蕃實況東勢角署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6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0件。

<sup>85</sup> 為獎勵「タパー斯拉ーポ」及「タッパス」的辛勞,越智給與物品,每月發給米、鹽,希望作為部落的榜樣。「タッパス」在2月22日來署,受到撫墾署贈送米三升、鹽一升、山鋤一個,回贈九十四斤的無患子。〈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3月5日,15年保存,第164冊,第3件。

<sup>86</sup>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9件。

<sup>87</sup> 〈入蕃實況東勢角署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6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0件。

回部落之際越智向也雅提出進入部落的旨意，「ヤガリウミン」說

「我很迫切希望大人進入部落，但是副酋長及蕃丁於此共同有異議，回到部落後仔細協議完的話，我再來之時可以讓您入社。(大人ノ入社ハ自分ニ於テハ切ニ望ム所ナリ、副酋長及蕃丁共ニ於テ異議有之間敷候得共、帰社ノ後篤ト協議ヲ遂リヘケレハ、御入社ハ再来ノ時ニ譲ラレタシ。)」

七月九日酋長也雅再度率領十六名族人來署交換，也雅表示副酋長「ワウイカイユウ」(歪孤欲)從三年前開始臥病在床，因此尚未見到大人，回部落後與「ワウイカイユウ」相謀，他非常歡喜」。因此越智與也雅相商，在回部落之際一起進入部落。<sup>8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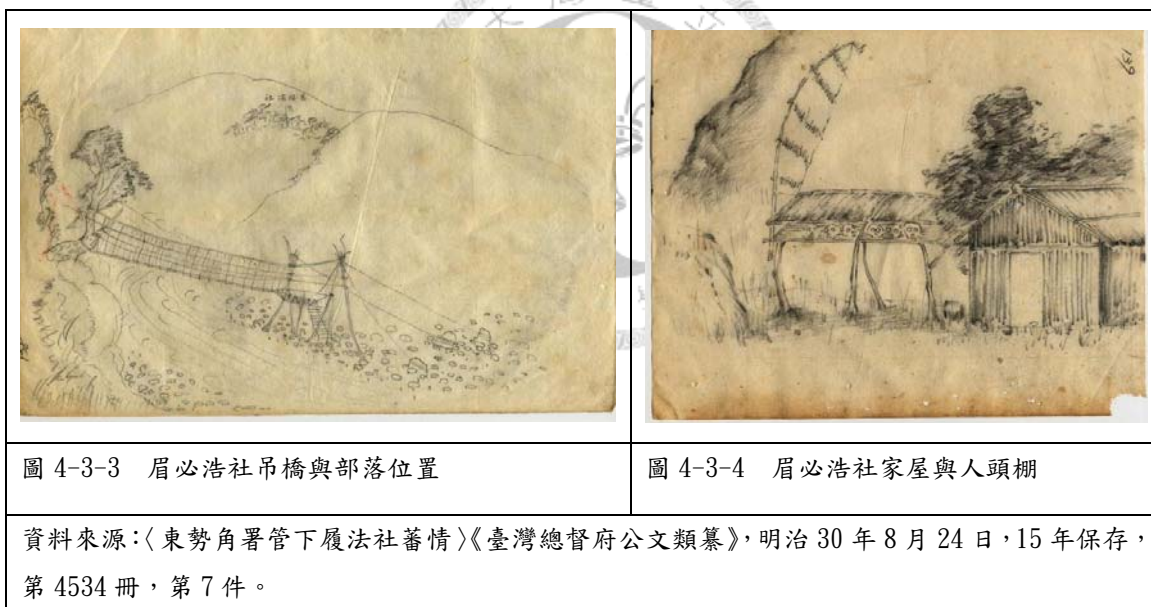
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兩點，五名蕃丁爲了通知越智來社，先行回到部落。七月二十三日早上八點與越智與主事補日高畷、一名通事、民政局栗野傳之、伊能嘉矩及二名苦力由撫墾署出發。進入眉必浩社有兩條通路，北通路爲從撫墾署後方出大安溪，在大師營底下與南通道會合。南通道從中料庄翻過東勢丘陵，通過武榮社所在的埋伏坪在大師營底下與北通道會合。越智一行人走北通道，在越過山頂、穿過茅草荆棘及渡涉大小河川支流後，終於在大安溪的左右兩側望見北勢各社。由大安溪上溯石礫地，在險峻山上搬運行李的苦力由於路途艱難，所肩負的行李悉數由原住民協助才得以通過，出石礫地在左側望見眉必浩社的田圃，在部落的入口處有以藤搭設的吊橋。在距離部落三里叫做大貝之處有三名原住民贈與一行人黃瓜等物品，距離一里處有男女七、八人背著裝入竹籠內的黃瓜、西瓜、唐黍等農作物，等待分給越智一行人，並扛下一行人的行李，送往住宿的副酋長「ワウイカイユウ」家中。下午七點一行人來到達眉必浩社。<sup>89</sup>

<sup>88</sup> 〈東勢角署管下履法社蕃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7件。

<sup>89</sup> 〈東勢角署管下履法社蕃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7件。

越智記錄部落的家屋構造及配置、田地開墾及生活情況狀況。眉必浩社的家屋在山腰上四、五間散在各處，在住家附近燒墾。房屋的牆壁及地面採用竹編，門戶附上門扇。每天吃兩餐，分別在早上十一點及入夜，在圓形的鍋子周圍各持杓子吃小米與米的粥。副酋長家旁有簡單以木、竹、茅草搭蓋的人頭棚，在住家附近的大樹上綁著長一丈、寬四尺的旗幟，為祝賀獵得人頭所製作的。越智召集部落的人道住宿的副酋長家中集合，以發給火柴為獎勵的方式完成戶口的調查。七月二十四日越智發給來副酋長家中的男女事先所準備的豬肉及酒。<sup>90</sup>

當越智一行人二十五日要回署時，部落男女贈與鏡餅、鹿肉、魚、鹽及所紡織的苧麻。酋長的妻子送越智一件酋長女兒所編織的「蕃衫」。早上七點出發，下午五點回到撫墾署。



越智進部落不僅從事惠予，也開始進行部落內部的紀錄。從越智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原住民很高興越智一行人來到部落，甚至在路上贈與物品並協助行李的搬運。在回署時也受到眉必浩社原住民的贈與。已經不是單方向的帶原住民所嗜好的物品到部落發放，同樣也受到部落原住民的贈與。

<sup>90</sup> 〈東勢角署管下履法社蕃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8 月 24 日，15 年保存，第 4534 冊，第 7 件。

## e. 蘆翁社及盡尾社

蘆翁社酋長「アビヤ」因聽說八月二十三日越智等人進入眉必浩社，對副酋長「ワイクーユ」(歪孤流)施以藥物之後，原本全身起居不方便的「ワイクーユ」(歪孤流)在四、五天之間可以自己外出田園。於是九月十五日酋長之子「ワイシヨアビヤ」及部族男、女七名來署，告知越智其弟「ユバスアビア」為患病一年多而苦惱，經常離不開被褥，請越智入社診察，希望在隔天回部落的時候一同到部落。於是十六日「ワイシヨアビヤ」一行人作為先導，與主事補佐竹令信、雇員財部實光、根本保太郎、家村耕一郎及率領人夫四名，早上7點從撫墾署出發。<sup>91</sup>

下午三點到達眉必浩社，部落的人看到越智等一行人，奔走集合，或問進入部落的理由，或是慰勞遠路的疲勞。蘆翁社推知越智一行人的到來，數名部落的男女抵達，慰問並分擔人夫的行李。在渡過眉必浩社前方的藤橋時，「ワイシヨアビヤ」認為距離蘆翁社路途遙遠，而且山路險峻，夜行非常危險，勸越智一行人到附近漢人所搭蓋的空木屋休息，明早酋長「アビヤ」會前來此處迎接，雖然越智腳力還很健壯也不厭惡夜行，但此時已是晚上七點，再加上「ワイシヨアビヤ」的主張，在先派兩名蕃丁回部落通知後，一行人在廢棄的木屋住宿一晚。隔天十七日早上從木屋出發，到達蘆翁山(推測為司馬限山)，看到金黃色的旱稻田。在走過彎曲的羊腸小道及險峻斜坡後，路漸漸寬廣。在向下攀登極為困難時，酋長「アビヤ」家族前來迎接，希望先帶一行人到家中休息。<sup>92</sup>

在記錄社內情況時，很清楚的描述象徵出草的人頭棚及旗子。更進一步的統計部落人的患病情況如下：

<sup>91</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12件。

<sup>92</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12件。

表 4-3-5 蘆翁社原住民患病情況

病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慢性マラリヤ（慢性瘧疾）	ヨーパスアビヤ	男	十八年
気管支炎（支氣管炎）兼胃加答児（胃炎）	ワタンボク	男	四十八年
胃加答児	ブーヨンワイ	男	四十年
全上	サーパパオス	女	二十五年
全上	プーヤツプアイン	女	三十五年
創傷	ヤーエブーヨン	女	三十年
全上	ユーケカイス	男	二十五年
全上	アリーイシン	女	二十年
全上	アラオワタン	男	三十年
慢性胃加答児	ユーガイワタン	女	三十八年
気管支炎	リモンタナ	女	五十年
總計	拾壹名	男五女六	

資料來源：〈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34 冊，第 12 件。

隨行人員當中財部實光有醫術的知識，攜帶各種藥劑，下午診察「ワイシヨアビヤ」之弟及其他數名患病者，並給與施藥。<sup>93</sup>

十七日下午兩點，越智以酋長「アビヤ」為嚮導巡視部落，因為此時早稻成熟，少壯的男女幾乎到旱田，留在家中的只有老弱及生病之人。下午六點部落男女聽聞越智的到來，在酋長家集合。與眉必浩社相同，在分送所攜帶物品的同時，做全社的戶口調查。<sup>94</sup>

在越智到達蘆翁社時，命蘆翁社酋長「アビヤ」傳達盡尾社酋長「タラヲシヨ」明日入社的旨意。「アビヤ」說先前「タラヲシヨ」數次請越智入社，因持續下大雨，河水高漲而耽擱，他因為等的很厭倦，於是今早和妻子一起到撫墾署。晚上蘆翁社的三個蕃丁說盡尾社酋長夫婦在半路上知道越智要進部落，於是晚間在小屋中居住，盡可能早點回到家中，也已把家門打開讓越智一行人休息。十八

<sup>93</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34 冊，第 12 件。

<sup>94</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34 冊，第 12 件。



日蘆翁社酋長「アビヤ」贈送一大塊小米餅作為一行人路上的糧食，越智贈與些許物品作為住宿的謝禮，早上八點由蘆翁社蕃丁「ワタンボク」作為嚮導，約兩小時候到達盡尾社的旱田，見男女右手攜帶小刀，左手拿著稻穗，一支一支的割取，並綁成一把曬乾。盡尾社酋長「タラヲシヨ」早已回家，割取昨天所獵獲的鹿作為中餐的準備。越智一行人對患病的酋長之妻「プーヤツブイシン」等施予治療。<sup>95</sup>

表 4-3-6 盡尾社原住民患病情況

病名	姓名	男女	年齡
胃加答兒兼氣管支炎	プーヤツブイシン	女	三十年
氣管支炎	サービー	女	三十五年
マラリヤ	シーポー	女	二年
胃加答兒	ヨーガイイパス	女	四十二年
創傷	ヤエツトサプイ	男	二十八年
慢性胃加答兒	リヤオホイ	女	五十年
角膜翳	ブリヤアリ	女	十年
計	七名	男一女六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12件。

越智發現原住民厭惡描繪山河風景及器物形狀的風俗，十六日在前往蘆翁社路上畫圖時，遭到同行的蕃丁頻頻的禁止。盡尾社酋長「タラヲシヨ」的解釋為

「我們本來與大人們同個祖先，住在同一個地方，風俗語言皆無不同，很久遠離的結果，最後大人們改變風俗。也就是部落內的山河依然，沒有改變古代的狀態，而且我們的家屋及衣服等所以有的東西都只是大人們古代的風俗，然而現今景物重新一個一個將此用筆畫圖的話真的很奇怪。（我等ハ元ト大人等ト同祖ニシテ、同シク一所ニ住ミ、風俗、言語皆ナ異ナル所ナカクシモ久シク遠離ノ結果遂ニ

<sup>95</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4日，15年保存，第4534冊，第12件。

大人等ハ其俗ヲ改メラレタルモ即チ蕃社内ノ山河ハ依然古代ノ状態ヲ改メス。而シテ我等カ家屋及衣服凡テノ物ハ即チ大人等カ古俗ナルニミ、然ルニ今物新ラシク一々之レヲ筆ニシテ之レヲ図セラルルハ誠ニ奇怪。」<sup>96</sup>

隔天 19 日出發回署，「タラヲシヨ」贈送大餅及鹿肉，越智等也給與些許的物品作為昨晚住宿的謝禮。在回到先前住宿的木屋休息時，馬那邦社蕃丁說有五名日本人帶著酒深入後山蕃酋長「ユーラオメーオイ」的家中，因為當天鳥叫聲極為不吉祥，「ユーラオメーオイ」氣憤他們入社，將三名掠首，其他兩名遁逃回來。由於後山蕃與馬那邦社沒有任何往來，所以不清楚部落的狀況，本來對此傳言半信半疑的越智，在下午七點回署後，署員立刻告知大湖撫墾署福山主事補慘死的消息，才知道在路上聽的談話並非全為謠言。<sup>97</sup>

### 3. 疑慮的化解

原住民部落對撫墾署的疑慮主要來自大湖、罩蘭人與日本人聯手討伐部落的謠傳，使得來署原住民大為減少。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上旬，各部落酋長陸續來署，雖屢次派通事召喚，但一直不見武榮社及老屋峯社酋長來署。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三十日，蘆翁社蕃丁「ウタカイヌ」來署，與通事商談說

「據說在我們聯合中（司馬限各社），為了判決與他社爭論的結果正確與否，到大湖附近出草，無端取獲漢人的首級。這是在大湖的山中削著樟樹皮，與漢人並無差異，但其首級是全髮覆蓋，如漢人的辮毛（聞ク所ニヨレバ吾ガ

<sup>96</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34 冊，第 12 件。老屋峯社蕃丁見到越智釣魚時使用浮木，也說是共同祖先。〈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1 月 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9 件。

<sup>97</sup>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4 日，15 年保存，第 4534 冊，第 12 件。

聯合中（司馬限各社）ニ於テ他社ト争論ノ結果其正否ヲ判決スル為メ、ニ大湖付近ヘ掠首ヘ出哨シ、無事ニ土人ノ首級ヲ獲来リ、シガ是レ大湖ノ山中ニ在テ樟皮ヲ削リ居リタルモノナレハ土人ニ相違ナキモ其首級ハ全髮ヲ刈リタルモノニシテ土人ノ如キ辨毛ナレ）」

通事聽了之後非常驚訝，根據髮相認為恐怕是日本人，使得原住民恐懼日後因出草被捕有罪，這個謠言也在漢人之間傳開。<sup>98</sup>之後查明出草者為大湖撫墾署所管轄馬力社酋長「ウターブヨン」手下叫做「ブター」的蕃丁，被出草的為日本腦丁富岡七五郎（三十七歲），一月二十一日在大湖社寮角坑被殺，枋山撫墾局長已對出草者加以搜查。<sup>99</sup>

二月一日來署交換的得木巫乃社蕃丁「ボケアギム」對於大湖出草又有另一種說法。馬那邦及蘇魯社為了感謝司馬限各社在劉銘傳討伐之際派出蕃丁加以支援的好意，送給司馬限各社豬、牛。但盡尾社因為沒有分配到，與馬那邦及蘇魯二社爭論，於是約定到大湖出草決定是非。結果盡尾社與馬那邦、蘇魯二社各獲得兩個首級，但卻引發大湖附近漢人的憤怒，使日本軍隊討伐部落。<sup>100</sup>這個說法不太合理，因為劉銘傳討伐蘇魯、馬那邦部落為十年前之事，不過可以知道大湖並未與北勢部落訂立合約，成為部落出草的地點。

大湖人向日本人請求援助，進攻部落的謠言就像滾雪球般，二月三日武榮社副酋長「カグーワイ」（加艾歪）為了調查事實來到東勢角街。他聽說大湖的漢人贈與東勢角的漢人鉅額的金錢，約定大湖人從馬那邦社後方，東勢人從大安溪夾擊各社。但是他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東勢人並未與部落結怨，也與部落經常和親，和睦往來，怎麼會與大湖人一起攻擊部落呢？雖然通事告知「カグーワイ」一切

<sup>98</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5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99</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6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4件。

<sup>100</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5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都是捕風捉影的無稽之談，但是部落內卻謠傳從大湖至阿冷社一帶的原住民都會受到禍害，使各社難以安眠。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二月十一日一行人進入出火社之事，更加深部落被企圖佔領的疑慮。<sup>101</sup>

二月八日老屋窠社副酋長「ワータンターロン」（哇丹打籠）來到交換所告訴通事，聽說大湖人委託日本人開大路，以討伐部落。東勢角街民受到大湖人的誘惑而贊成，使得原住民無法安心來署。雖然通事反覆叮嚀確無此事，但哇丹打籠心中仍有疑慮的樣子。<sup>102</sup>

大湖街分遣隊長中山正文向越智報告說

「從二月以來大湖街方面的生蕃屢屢將漢人殺害，大湖街東方的隘丁被殺害或是躲避原住民的暴威，使得隘勇的房屋數棟空虛。（二月以來大湖街方面ノ生蕃屢屢土民ヲ殺害シ、該村東方ノ隘丁ハ被害或ハ其暴威ニ避易シテ、隘勇家屋數棟空虛トナリ。）」

爲了保護附近漢人的安全，二月四日在大湖街添加一個小隊，五日在南湖派十二名分遣兵。<sup>103</sup>

大湖守備隊長松永大尉親口向越智說大湖街副總理葉士添屢屢提出討伐馬那邦、司馬限各社及小南勢社之事，此事可能傳到部落內。小南勢矢眉矢社酋長「セッポーホク」（薛寶學）對大湖撫墾署頻繁的修繕部落道路感到不外，即使撫墾署屢次召喚，最後並未來署。於是撫墾署修繕部落內的道路是爲了在攻擊部落時取得便利的謠言，從小南勢社傳到司馬線各社。<sup>104</sup>

<sup>101</sup> 〈東勢角署部內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7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102</sup> 〈東勢角署部內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8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103</sup> 〈東勢角署部內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9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104</sup> 〈東勢角署部內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5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4件。

越智見因為攻打部落的謠言使得部落來署人數在一月下旬頓時減少，<sup>105</sup>於是在二月九日決定到武榮及老屋峯兩社狀況視察。<sup>106</sup>當天由撫墾署經中料庄來到武榮社，投宿於「ユーカン」的家中，並派遣「ワタン」告訴酋長。隔天越智向酋長家走時，遇見酋長「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率領許多族人來會合，於是坐在大安溪河岸，詢問酋長為何之前再三派遣通事催促你與老屋峯社酋長來署，卻都沒有來？是否有心裡不痛快的事？武榮社酋長表示他已經年老也怕寒冷，假如對撫墾署有猜疑，絕對不會讓部落的原住民到撫墾署，並向越智說討伐部落的傳聞是從蘇魯社開始流傳。越智向酋長表達撫墾署不會有如討伐無辜良社這樣逞殘暴威風之事，使「ユーケーローモツ」派人傳喚老屋峯社酋長前來一起喝酒，傳達越智的好意。這時已經到正午，就地將「ユーケーローモツ」所贈送醃漬的麋鹿肉作為中餐的菜來吃，並與「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約定五天後一定去撫墾署。當晚回到「ユーカン」的家再住一晚，隔天下午回到撫墾署。<sup>107</sup>

越智在部落時與「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約定五天後率北勢各社酋長來署，目的是為了澄清討伐部落的謠言。但是到了十五日下午三點馬必浩社酋長「ジャーガリユーシン」率領蕃丁十一名來署，「ジャーガリユーシン」告知武榮社、蘇魯社、老屋峯社、馬那邦、什隻厝社、盡尾社正副酋長在武榮社聚集，傍晚會到撫墾署。到了下午四點，盡尾社酋長「タラオシヨ」率領六名蕃丁來署，與馬必浩社酋長及蕃丁等住在撫墾署。晚上十點「ユーケーローモツ」派通事劉招枝來署傳話，告知越智今天早上做準備的時候，因鳥叫聲不吉利<sup>108</sup>而很難安心從埋伏坪

<sup>105</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8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106</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9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107</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2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3件。

<sup>108</sup> 泰雅族認為「ssiliq」之小鳥為具有神異力量的鳥，能預知人世之吉凶。在外出時，根據「ssiliq」鳥的叫聲來判斷此行之吉凶。在男子出草及戰鬥時若遇到兇兆則於該小棚住宿一晚，隔日再行鳥占。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頁77-80。中譯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55-58。

來到民庄，但是不免有違約的責任，於是請越智親臨中料山。<sup>109</sup>

越智不解「ユーケーローモツ」既然不厭路遠來到距撫墾署二里之遠的中料山，卻因為鳥叫聲音不吉利而不願意來撫墾署。十六日早上八點派劉招枝到中料山告訴各社酋長他已經備妥酒餚，請「ユーケーローモツ」來署。並請馬必浩社酋長派一名蕃丁催促「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等酋長來署。中午蕃丁及劉招枝來署回署說「ユーケーローモツ」很堅持鳥叫聲不吉祥他們難以來署，假如越智不願到中料山的話，他們不惜回到部落。馬必浩及盡尾社酋長表示願與越智到中料山出差，於是先派遣通事古阿玉到中料山，再率領署員三名、通事二名及來署的馬必浩、盡尾社一行人在下午一點三十分來到中料庄。武榮、老屋峽社十多名蕃丁在庄尾出來迎接。<sup>110</sup>

此次到中料山的北勢各社除各社正副酋長之外，有蕃丁 160 名及婦女 20 名。在越智一行人到達集會場所中料山橫龍河大坪時，見「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等蹲在各自規定的部落位置上，似乎有開什麼秘密會議。在會議終了後，武榮社酋長向越智表示之前來到武榮社已冰釋對撫墾署的疑惑，並解釋因為擔心這麼多人的出庄，如果在路途中有不好的事危害的話，會辜負越智的好意，並表示各社很高興越智的到來。越智藉此再向各社澄清先前大湖各社所傳完全為妄想和猜疑所生的謠言，日軍只為了防禦敵首的行兇者，不會討伐善良的各社。開路是為了謀求交換的便利，在大小南勢社中僅有薛寶學感到不快。「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等表示未與部落訂立合約的人民將我們當作危害，越智則表示不可加害庄民，並希望告知合約地點，作為妥善處理。「ユーケーローモツ」等表示最近各社在協商，今日很難立刻回答。結束談話之後給與所攜帶的酒，「ユーケーローモツ」舉杯對越智發誓

<sup>109</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一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2 月 17 日，15 年保存，第 4533 冊，第 15 件。

<sup>110</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一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2 月 17 日，15 年保存，第 4533 冊，第 15 件。

「今天因您誠懇曉諭，冰釋以往的猜疑，各社歡喜到不知所措。從此後一天為限，沿著這一帶的溪水各社全都聽從小官的命令，絕無不遵守之事。您也要愛護我們，不要遺棄，違背者會受到應得的罪累。天日照覽，在此發誓。

(今日ハ御墾諭ニヨリテ從來ノ疑心氷解シ、各社歡喜措ク所ヲ知ラス。是レヨリ後天ニ一日アル限り、此一帶溪水ニ沿フ各社ハ悉ク小官ノ命ニ従ヒ、背クコトナカルベシ、貴官モ亦タ我等ヲ愛シテ、乗テ至フナカレ、？ツ背クモノ忘ニ罪累ヲ受クベシ。天日照覽、爰ニ誓フ)。」

說完共同將酒飲乾。「ユーケーローモツ」向各社酋長及蕃丁傳達，給與越智一包木耳、苧麻及魚藤等，越智除賜與酒餽外，給與牛一頭、鹽魚數尾、火柴、捲煙草等。下午七點各社酋長與蕃丁從中料庄目送越智一行人回署。<sup>111</sup>

二月二十四日小南勢矢眉矢社酋長薛寶學派遣蕃丁兩名及烏榮國蕃丁一名來到老屋峩社，傳達這一、兩天日本軍隊在大湖溪及大安溪討伐部落，使得武榮、老屋峩社在埋伏坪，部分馬那邦、蘇魯社到牛欄坑，武榮阿郎、什隻厝及一部份武榮、老屋峩、馬那邦的原住民，大約一百多人在大安溪附近警戒。當越智知道這個謠言是因為大湖的隘丁因為躲避原住民出草，使得守隘的小屋空虛，日本軍隊為了保護民庄的安全加以監視，在二十八日向第二旅團參謀長發協議書，為避免將來撫育上的有障礙損害的疑慮，將守隘的小屋以漢人填補。<sup>112</sup>但旅團參謀長並沒有取代隘丁，以軍隊守備隘勇線的意圖。謠言的來源可能是隘勇線附近的漢人提心吊膽，為了逃避原住民出草，不得已已在兩、三個重要的地方布置哨兵。<sup>113</sup>

二月二十七日通事劉招枝曉諭北勢各社酋長一切都是捕風捉影之事，使各社放鬆警戒。二十八日再派通事賴久有到埋伏坪，遇見武榮社正副酋長，告知越智

<sup>111</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一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7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5件。

<sup>112</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十二至第十五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27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6件。

<sup>113</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六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3月4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7件。

已派人到大湖查明事實，希望各社能早日安心解除警戒，以免妨礙生計。「ユークーローモツ」說前兩、三天集合各社蕃丁得知流言原來從通原住民語的大湖交換者「黃阿ジエン」所聽來，再從司馬限各社傳到蘇魯、老屋峩及武榮部落。「ユークーローモツ」除傳諭各社安心就業之外，爲了使越智放心，三月一日武榮阿郎社正副酋長、盡尾社酋長、得木巫乃社酋長的長子率領族人來與蘆翁社蕃丁一起來署，以報知越智各社已解除警戒。<sup>114</sup>

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老屋峩社酋長「ボーナイ」率領全部落的蕃丁當石角山狩獵，經過數天並無所獲，在力氣耗竭、氣息倦怠即將回部落時，在石角山上睡著，夢見穿著白衣的神告知日本人趁在石角山狩獵之際討伐部落，夢醒過後率領眾人回部落，於九月二十一日與副酋長率領蕃丁二十八名來署。來署的馬那邦社酋長「トーモンブリヤ」五、六天前也在大湖聽到類似討伐部落之事，認爲大湖與罩蘭人數天前在竹頭橋會合，協議討伐部落。於是和老屋峩社一行人在撫墾署的蕃舍商議後，詢問越智。越智告知大湖撫墾署署長福山被後山蕃殺害一事，與老屋峩等前山蕃無關，越智也察覺到本月來署的原住民大爲減少，都是婦女與小孩，時常左顧右盼，也僅停留一、二個小時就回部落。二十五日來署的馬那邦社蕃丁告知越智，酋長的一律是大湖人雖向酋長提出和約，但卻藉防禦大小南勢各社，頻頻增加隘丁，將隘寮推進馬那邦社山邊。<sup>115</sup>各社的疑慮在日後逐漸冰釋，來署人數增加。<sup>116</sup>

明治三十一年（1898）十一月，日軍及憲兵爲了討伐土匪，頻繁的在罩蘭附近往返，引起馬那邦社酋長的猜疑，與大南勢的原住民碰面，認爲士兵企圖從馬那邦山與罩蘭溪夾擊。在謠言傳部落內之後，婦女感到恐怖之餘，偷偷往深山幽谷遁逃，壯丁全都到罩蘭的所要處警戒。馬那邦社副酋長在率領蕃丁到南湖出草

<sup>114</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十二至第十五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27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6件。

<sup>115</sup>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9件。

<sup>116</sup> 〈三十年十一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2月2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273冊，第1件。



時，發現距離馬那邦山約一里之處有三名漢人在開鑿道路，認為臺灣興業會社在增進隘勇，縮減原住民的區域，使開墾耕作不能如意，最後陷入餓死的悲慘遭遇。越智向來署的老屋峩社酋長一行人強調軍對的出入往來是爲了撲滅土匪，不會隨便殺人，並安慰在大安溪警戒的北勢各社不可輕舉妄動。<sup>117</sup>



<sup>117</sup>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月24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7件。

### 三、交換貿易

清末爲了避免漢人與原住民私自交換武器並制訂統一價格，將原先在民庄交換的方式改在東勢角撫墾總局及大茅埔分局。假如有人民私下交換，則將他逮捕懲戒，約定以後一定不可以再犯並立下保證人。如果犯下禁令交換兵器的話，送至澎湖充軍，永久監禁，畢生不得回臺。而東勢角撫墾局與原住民從事交換的蕃產物，由東勢角街的廣發號與萬發號出售。<sup>118</sup>爲了避免與原住民產生紛爭，明治二十九年（1897）九月一日發佈進出蕃地者需得到撫墾署長認許的政令。對於與原住民進行物品交換的商人給與特許狀，以充分監督許可物品的種類、價格及交易實況。<sup>119</sup>

撫墾署內的交換有很多種型態，除了原住民攜帶物品到指定的地方機構之外，也有部落之間的交換以及違禁物品的私換。

撫墾局給與原住民的物品由東勢角街購買。原住民的物產當中，以木板、黃藤最重，多至數千元，至少不下一千元，其次也有不少蠶齒楠樹皮、犁犁木、厚皮香、蓮草，<sup>120</sup>也有不少禽獸。原住民所嗜好的物品當中，除刀槍、火藥等受到嚴禁與漢人私換的物品之外，還有鹽、豬、牛、糯米等食物，藍布、毛織物、白蛤珠、西洋布、黑頭巾等布料，斧頭、鐮刀、剪刀等工具，及梳子、瓶子等日用

<sup>118</sup>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9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7 件。

<sup>119</sup> 木村匡編，〈民政局殖產事務要項〉《後藤新平文書》，R7-80。

<sup>120</sup> 通草（ツウサウ）屬五加科之灌木，野生於臺灣北部及中部各處之山地，主要的用途爲造紙，該製造業者兼營人造花製作。另外圓形蓮草可以代替軟木，蓮草心及紙屑可填鋪於棺材底層，煎煮後之蓮草汁可治尿道炎等醫療用途，在福州有用蓮草紙製作藥膏之貼皮。原住民採蓮草心後經過二、三天之日曬即予打包下山交易。打包方式各部落大同小異，未經修剪即予藤蔓先捆成一小束，再集結成一大把，外層以同長度之樹枝一齊網綁以防鬆垮。除了野生的蓮草之外，亦有不少北部原住民在山上摘種，特別是靠近漢人部落的西海岸北部前山原住民則按時採收。原住民僅在土地上撒下蓮草的種子，於十二月至一月間移植於火耕後的土地，約四平方尺間隔，在移植後第三年開始，至第七年最後一次採收。採收時在樹幹切出小一節擠出木漿汁，通常一甲地可採取蓮草心一百五十斤左右。大多在十一月至隔年三月隨即搬運下山，在臺中與新竹、苗栗相同，在通往番地的重要入口與官方所核定的買賣專業人進行交易。蓮草的價格由於至交換所時加上番產物搬運獎助金，以至於在批發商的價格因品質、長短有時提高爲交換所收購價的三至四成，並隨供需自三至四月最低價，隨後逐漸高漲，直至翌年元月行情下跌。最大的產地爲桃園廳、新竹廳及臺東廳的山地，其他各廳產量不多。於明治二十九以後每年的輸出量有顯著的增加，主要輸出的地方爲中國各港埠，特別是廈門、福州、溫州、寧波及香港等地。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993），頁 389-395。

品。<sup>121</sup>

表 4-3-7 東勢角撫墾局境內交換場所與物價

交換場所 物品	大茅埔庄	上水底寮庄	中崙庄	石角庄
	舊撫墾局遺跡、庄內的民家	馬鞍寮隘勇營	庄內的民家 (葉福水、林慶昌)	庄內的民家(蘇阿立、林樹怪、張石妹、劉喜弁)
鹿皮	一丹八斤	大件米八帽 小件米四帽	一丹八、九斤	
鹿鞭	一兩三丹	○	一兩三~五丹	大一個六丹 小一個二丹
鹿角	一對布一匹	一對一丹多	一丹四斤	一對布一匹
鹿茸	上等一兩三丹 中等一兩二丹	○	○	上等二斤三十丹
鹿腳	四枝一丹	--	四枝一丹	--
山羊角	二枝十錢	二枝鹽一帽	一對十錢	二枝火柴兩、三個
山羊皮	大件七十錢 小件四十錢	大件布八尺 小件布五尺	大一件八十錢 小一件五十錢	一件米一斗多
山羊腳	四枝十二錢多	四枝鹽一帽	四枝鹽三帽	四枝鹽二帽
豹皮	△	△	△	一件一丹
豹骨	△	△	△	大一体分八丹 小一体分六丹
熊腳	△	○	四枝布壹匹	四枝一丹
熊膽	△	○	一個五、六丹	○
石虎皮	△	△	一件三、四十錢	一件鹽二帽
猴骨	○	△	一体鹽八帽	大一体分一丹 小一体分兩個一丹
麋皮	○	○	大一件四十錢 小一件二十錢	○
穿山甲	△	△	△	一件米或鹽七、八帽
薯蓣	○	大把鹽兩帽 小把鹽一帽	一把鹽一帽	三、四把(二、三斤到四、五斤)鹽

<sup>121</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二帽
魚藤	○	三把鹽一帽	一把鹽一帽	一把鹽一帽
芋麻	○	一斤半鹽二帽、布五尺	十捆鹽三帽	四把（一斤）鹽二帽
木耳	○	一斤布五尺	一帽鹽一帽	一帽鹽一帽
蕃衫	○	一件布五尺	一件鹽四帽	一件五十錢
蕃被單	○	一件布一丈	一件鹽八帽	一件五十錢
蕃裙	○	一件布五尺	一件鹽四帽	一件五十錢
蕃竹篾	○	大個鹽五帽 小個鹽一帽	大一個鹽三帽 小一個鹽一帽	大一個四十錢 小一個三十錢
索河	△	△	一張一円	○
斗干	○	一個布五尺	一個鹽三帽	一個鹽二帽
加利	○	一個布五尺	一個鹽三帽	一個鹽二帽
通草	△	--	一捆鹽一帽	△
米豆	△	△	一帽鹽一帽	△
紅甘	○	五、六十粒鹽一帽多	五十粒鹽一帽	五十粒鹽一帽
山查	○	一籠啗吱三指	一袋鹽二帽	一籠布一丈五尺 □□三指
無患子	○	一籠布一丈五尺	一袋鹽二帽	一籠鹽二帽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0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8 件。）

距離東勢角撫墾署三丁多的地方有交換所，在以往的交換者當中選正直的人從事，以避免在各庄私換，因價格不同而損害利益之事。在交換之前要先到撫墾署，撫墾署將原住民的物產分為農作物、人工製作物及勞動物品三種。署員依據精巧與匠心給與大量的賞賜品，還會給與酒餅、火柴、豬肉、石釰、針等物品。各項物產在加蓋戳印之後才可以進行交換，物品交換人所用來記載交換物品的帳簿在下個月五日之前向撫墾署提出，接受檢閱。<sup>122</sup>舊大茅埔分局的遺跡被包灣流明燒毀後，南勢各社原住民改在馬鞍藪隘勇營交換。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十

<sup>122</sup>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2 月 12 日，15 年保存，第 4533 冊，第 13 件；〈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1 月 12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9 件。

三日命通事廖蚋妹負責交換事宜。<sup>123</sup>明治三十年（1897）2月26日，北港溪隘首林榮泰告知越智，蚋毛社、阿冷社原住民頻頻帶物品來交隘勇營交換，因無法回應需求，使原住民再三請求設置交換所。<sup>124</sup>

在離大茅埔庄半里多的山麓上曾設立撫墾分局，作為日用品交換的場所。明治二十八年（1895）六月撫墾局撤廢後，交換所歸於廢棄頹壞，通事也離開，交換的管道完全杜絕，伴隨著原住民來庄人數的減少。庄民擔心如果不繼續進行交換的話，會招致不測的禍患，所以委託通事邱阿古及劉招枝處理原住民事務。<sup>125</sup>其實庄民當中並沒有固定與原住民交換之人，多在原住民欠缺日常用品時來庄各自交換。以往原住民多在山中的腦寮住宿，舊撫墾分局撤廢後仍作為各社原住民住宿及交換的地方。<sup>126</sup>庄民當中有叫杜阿金的人，二十多年前娶白毛社蕃婦「ユーカーイ」為妻，在杜阿金病死後，原住民來大茅埔庄時經常到杜家住宿，因此庄民拿米、酒到杜家供原住民飲食。<sup>127</sup>

水底藁庄因為撫墾署設立的七、八年前，附近通事的女兒及兩名婦人被殺而拒絕原住民來庄，在距離七、八清里的馬鞍藁設置隘勇營來阻隔，使得大多數原住民前往大茅埔分局交換。在大茅埔分局撤廢過後，原住民來到隘勇營，要求營長曾捷臣（麻園頭庄人，今臺中市南屯區）招來通原住民語的張阿隔從事交換。<sup>128</sup>

雇員劉雨生說萬霧社（今南投霧社，為致霧社與萬大社的合稱）的部落，四、五年前為了物品交換時常來到阿冷社。那時交換物中有數個水晶，原住民說河水

<sup>123</sup> 〈明治三十年一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2件。

<sup>124</sup> 〈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3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3件。

<sup>125</sup> 邱阿古及劉招枝原任水長流分局的通事，沒有妻子、沒有兄弟，家裡甚為貧窮，也沒有耕田或商業的恆產。〈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3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sup>126</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2月2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10件。

<sup>127</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sup>128</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東方溪谷一里多都是水晶石，晚上不需點燈得以步行。<sup>129</sup>也許稱作水晶石的物品為臺東撫墾署管轄內的花蓮玉石。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二十一日，巡行的警察在上辛庄劉五福店家的桌上，發現以麻布袋內裝著六十發子彈，將之沒收。<sup>130</sup>五月二十四日眉必浩社蕃丁「タクレカイト」及八名交換來署的途中到劉五福那裡交換一對鹿茸（高價的物品，一兩三円）。在委託警察分署搜索家屋後，發現鹿茸及「蕃衫」、「蕃布」、魚藤等數個「蕃產物」。<sup>131</sup>五月三十一日劉五福和六名武榮社原住民到警察分署表示所沒收的子彈為武榮社蕃丁「ビハウアワー」當天所帶到劉五福家中寄放的物品，但警察分署認為這是劉五福與武榮社原住民秘密約定所提出的謊言，並認為劉五福計畫推託給原住民以免除自己的犯罪。因為二十一日沒有武榮社的原住民來到漢庄，也無法交代子彈從哪裡交換。<sup>132</sup>六月四日武榮社副酋長「カーゲーウワイ」（加艾歪）來署，向越智表示在劉五福家中所沒收的子彈是蕃丁「ビハウアワー」在劉銘傳討伐部落之際的戰利品，此次攜帶子彈與劉五福交換，希望能夠發還。警察署認為子彈為違禁物品，必須收歸官有，從加艾歪的舉動得知子彈絕不是原住民所有。<sup>133</sup>

明治三十一年（1898）三月三十一日，後山的石加祿社蕃丁「コーカンワタン」父子伴隨盡尾社蕃丁來署，希望打破以往和盡尾社與五指山撫墾署管轄內カラパイ社的微小交換，與撫墾署進行鹽的交換。<sup>134</sup>四月五日酋長再派三名蕃丁來

<sup>129</sup> 〈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3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3件。

<sup>130</sup> 〈劉五福宅ニ於ラ多數ノ銃丸發見ニ付沒收ノ件東勢角撫墾署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6月4日，15年保存，第4529冊，第23件；〈明治三十年五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6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6件。

<sup>131</sup> 〈明治三十年五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6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6件。

<sup>132</sup> 〈劉五福宅ニ於ラ多數ノ銃丸發見ニ付沒收ノ件東勢角撫墾署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6月4日，15年保存，第4529冊，第23件。

<sup>133</sup> 〈劉五福宅ニ於ラ多數ノ銃丸發見ニ付沒收ノ件東勢角撫墾署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6月4日，15年保存，第4529冊，第23件。

<sup>134</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三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4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3件。

署，懇請往後得以自由交換食鹽。越智向來署的蕃丁傳達署長出署的要旨。<sup>135</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九月十六日在中科庄新設出張所。<sup>136</sup>

4-3-8 蕃產物交換價格表

手工製品				動物、山產物				植物、農作物			
品名	單位	單價 (厘) (%)	分類 比例 (%)	品名	單位	單價 (厘) (%)	分類 比例 (%)	品名	單位	單價 (厘) (%)	分類 比例 (%)
蕃衣	件	500	36	鹿茸	對	3000	26	麻	斤	125	26
蕃布	件	500 、700 (m3 1.5)	21	鹿皮	張	1000	31	魚藤	斤	33	38
蕃裙	件	700	5	鹿腳	對 (四 斤)	400	8	薯糧	斤	12	2
蕃竹 篾	個	200 、250	7	鹿角	對	300	1	無患 子	斤	10	1
帶	條紋	70	2	鹿鞭	兩	600	10	木耳	斤	280 、250 (m3 1.5)	18
肩掛	件	700	11	麋皮	張	140	9	米豆	斤	20	0
斗干 (加 )	個	250 、200 (m3 1.5)	14	麋茸	兩	200	0	菜豆	斤	30	0
加利	個	250	2	山羊 皮	件	400 、500 (m3 1.5)	1	小豆	斤	40	3

<sup>135</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四、五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4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4件。

<sup>136</sup> 〈三十二年八、九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0月19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4件。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布團		700	1	山羊角	兩	100 、200 (m3 1.2)	0	生薑	斤	20、 30 (m3 0.10 )、50 (m3 1.5)	3
刀釣 り		250	1	山羊腳	對	200	1	香蕉	斤	20	2
被單		700	0	猴骨	斤	400 、160 (m3 1.5)	7	里芋	斤	40	2
籠		200	0	猴皮	張	100	0	筍	斤	30	0
劍釣		200	0	穿山 甲皮	張	700 、600 (m3 1.2)	2	筍乾	斤	30	0
笨	個	300	0	狸皮	張	1000 (m3 0.4) 、100 (m3 0.7)	0	梅	斤	20	0
捕魚 網	繩	700	0	泥鰲		250	0	李	斤	30	0
網		200	0	山鳩		100	0	玉蜀 黍	斤	40	0
				獺皮	張	1000 (m3 0.11 )、 500 (m3 1.5)	1	破布 子	斤	10	0
				雞	斤	250	4	水瓜	斤	50	0
								胡瓜	斤	10	0
								絲瓜	斤	10	0



		粟	斤	40	0
		瓠	斤	30	0
		蜜柑	斤	24	4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年(1897)四月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五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東勢角撫墾署月報)



#### 四、和約締結

撫墾局為避免奸商偷偷進入部落私換或是吐露謠言，只有通事可以進入部落，一般人民經過許可才可在部落製腦、抽籐或是伐木、耕作。撫墾局並沒有規定局員進入部落，偶爾有部落與鄰近部落鬥爭及相互傷害等事，由局員從事招攬，嘗試勸解。假如不肯到撫墾局的話，則在兩社約定會合的場所與日期進行調停。如果聽從調停的話，賞給牛、豬肉、酒等，大體上東勢角撫墾署內各部落和睦居多。<sup>137</sup>

不過民庄與部落之間的和約存在競爭關係，依照贈與物品及蕃漢交情決定和約地點。各社不限與一個庄進行和約，有著重複及妨害其他地方和約的惡習。<sup>138</sup>

表 4-3-9 東勢角地方的和番費

租額項目	牛(頭)	豬(頭)	銀貨(円)
收租蕃社			
武榮社	4	12	163
老屋峨社	14	17	260
蘇魯社	2	2	23
馬那邦社	5	2	10
眉必浩社	3	2	
得木巫乃社	1	2	32
蘆翁社	1	2	32
盡尾社	1	2	11
阿冷社	2	3	10
白毛社	2	2	5
油竿來完社	3	1	11
雪波學社	1	2	43
細道邦社	1	2	
小南勢社	1	1	7
都烏烟社	1	2	6
由扒麻也社	2	1	7

<sup>137</sup>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8 月 1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6 件。

<sup>138</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0 月 18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8 件。

武榮域仙社	1	1	10
稍來社	1	1	5

資料來源：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頁 127-128。

以下以各庄為例，說明庄民與原住民的燒殺事件與和約的訂立過程。

#### a.大湖

腦戶想要進入蕃地從事樟腦製造，首先透過通事向原住民傳達旨意之後，與原住民會面，訂立施業區域，以地方的廣狹訂立每年贈與若干頭的豬、牛或是幾元金錢的協議，約以一百斤樟腦兩元的比例，在得到原住民的承諾之後開始進入山地。以往原住民最愛豬，其次是牛，隨著與外界交涉越來越頻繁，十分喜歡金錢。<sup>139</sup>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二十一日，眉必浩社酋長也雅流明來署，向越智表示東勢角街林石傳爲了在原住民居住地採伐木材，與眉必浩社原住民約定每年送與兩頭豬，本年份尚未給，再三催促，承諾以割完稻爲期，但此次來到漢庄催促卻沒有進展。越智擔心原漢之間的和約沒有解決的話會出庄殺人，於是傳喚林石傳，林石傳帶來大、小豬二頭交給也雅流明，也雅很高興的收領，並向林石傳要來稻草，立刻命令蕃丁在交換所的庭院起火，把兩頭豬烹煮分配。<sup>140</sup>

臺灣興業合資會社承繼清代廣泰洋行在大安溪以北至大湖丘陵的製腦事業，以臺北爲本社，在大湖及苗栗設置出張所。經理林政文向大湖撫墾署提出與馬那邦等北勢各社的合約申請。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馬那邦社副酋長「ワイカイヌ」率領蕃丁來署從事物品交換時，嘗試提及大湖和約之事，副酋長「ワイカイヌ」認爲雖然先前答應大湖人民開墾製腦之事必須和約，但部落一名蕃丁被大湖

<sup>139</sup>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頁 195-196。

<sup>140</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8 月 21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7 件。

人民所殺害，因為尚未進行和約，所以不能同意林政文的請求。<sup>141</sup>

明治三十年（1897）七月七日葫蘆墩總理陳汝丹（大湖人）來到東勢，會見下新庄廖不娘集合賴久有、廖仁海、古阿玉、葉福水、張桃愛（原水長流分局通事）、林石傳、□阿鳳等七名通事，針對大湖漢人殺害原住民之事進行和約。馬那邦社副會長「ワイカイク」經過越智的訓誡後，希望與大湖人民訂立和約。因為會長「トーモン」生病，出署困難，由另一位副會長「ブヨンパイエン」代理，率領數名蕃丁到中料山。越智派賴久有、劉招枝出差，協議的結果為大湖人民賠償一頭豬及九円。對於林政文的和約，馬那邦社與蘇魯、司馬限社交涉，約定以四天為期，必須到東勢角和中料山再次見面。四天之後因為會長生病或是不知為何原因而變更。為了確定再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副會長要回部落之際，張桃愛等三名通事攜帶豬肉一同進入部落。<sup>142</sup>

會長並「トーモン」未接受通事帶來的豬肉，並認為副會長「ブヨンパイエン」帶通事進部落應該先派隨行的兩、三名蕃丁回社先告知。而且先前副會長與張桃愛等通事擅自約定四天後來庄，因此會長決斷，進行和約的話，我們在約定的日子不會出庄的。馬那邦社因此分為會長派與副會長派，通事為解決南湖和約之事仍在部落尚未回署，不過為了完成和約，兩次的花費是必要的。<sup>143</sup>

九月下旬過後，來署的人數減少，有時來的人左顧右盼，窺視署員的動靜，心中如在狐疑什麼。二十一日，老屋峯社會長「ボーナイタッパス」向越智說奇怪的夢境及馬那邦社原住民聽信大湖通事阿慶所說，懷疑南湖的陳瑞昌請求大湖與日本人的支援，增設附近隘廠，做討伐部落的準備。十月十日各社會長於雪山坑會面，決定隔天向越智探問虛實。十一日晚間，越智來到埋伏坪，向代表的武榮社會長說明將到大湖詢問，必定妥善處理。此後來署的原住民增加，解除了部

<sup>141</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sup>142</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sup>143</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落的猜疑。<sup>144</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九月，臺灣興業會社南湖支社因前些日子屢屢蒙受馬那邦等部落的殺害，臨時雇用校栗埔庄宋阿鳳為通事，派遣至馬那邦社申請和約。但馬那邦社原住民因為先前訂立和約後仍再推進隘勇線，不願與毀約的大湖人再訂立和約。<sup>145</sup>直到明治三十三年（1900）二月，約定在南湖庄締結和約。<sup>146</sup>

#### b. 罩蘭庄

罩蘭庄民與北勢各社在撫墾局設立之前並沒有和好，雖然歷經梁成枏及陶在輿兩位委員的努力，但某天漢人被原住民殺害，收拾屍體的人認為是武榮社的原住民所為，於是以原住民為目標開始發射砲彈。<sup>147</sup>武榮社為北勢十一社的首社，其他部落都要依照武榮社的指揮，有如同進退。雖然從此之後庄民屢次想要與部落和好，但武榮社拒絕的原因為殺害庄民的為大湖撫墾署分局所屬的原住民，不該對武榮社發砲，於是襲擊罩蘭的內灣、上新、竹園、考山、暗山等庄，造成部分庄民放棄住所，田地歸於荒蕪，從事製腦業者漸漸轉移生計。<sup>148</sup>

罩蘭苦思與北勢各社訂立合約，但武榮、老屋峯社因宿怨而不同意。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二十日，隘首詹其石設立隘勇營，因內灣莊距離部落僅一里，家屋及田園荒蕪，於是登記在內灣庄從事耕作。子彈的費用向臺中縣廳請願，發給隘勇槍械及費用，並對北勢各社提出合約。三月十日罩蘭庄民以獲得原住民的首級為仇怨，與北勢各社的首社更是無法冰釋怨恨。<sup>149</sup>

<sup>144</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蹟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20日，15年追加，第4541冊，第2件。

<sup>145</sup> 〈三十二年八、九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0月19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4件。

<sup>146</sup>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6件。

<sup>147</sup> 大安溪西岸的吊神山脈頂端共有三個炮樓，原住民來到東勢角街往來這條通路的話會很危險。〈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9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7件。

<sup>148</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sup>149</sup>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4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4件。

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十二日，罩蘭庄民爲了疏通水路，來到大安溪。老屋峩社蕃丁「ウヨンアウラ」（15歲）、「リユーミンシエツ」（15歲）、及「ユーカーラーカ」（12歲）在射穿詹其雲（50歲）的腹部後倉皇跑回部落。<sup>150</sup>

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二十七日老屋峩社爲了與馬那邦社判定出大坪上方的一塊平地所有權，由正副酋長率數十名蕃丁到罩蘭內灣山襲擊隘寮，殺害隘丁詹阿銀及賴阿順，並攜帶槍兩把回到部落。<sup>151</sup>

罩蘭庄民自開山撫番過後即缺乏與各社訂立和約，自明治三十年（1897）年底，被奪去耕地五十六甲餘、田園若干及二百九十二名性命，因感到和約的必要，向撫墾署提出和蕃費補助。<sup>152</sup>

明治三十一年（1898）七月，四十名武榮社原住民到壠西坪將庄民胡阿爲及其他兩名掠首。正當要撤離時遭受到隘丁的射擊，蕃丁「ユカンアリー」受重傷當場死亡。<sup>153</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三月七日，罩蘭新開庄民二十九名被掠首，在與支署長協議後，實付和番費三千五百円，不想再蒙受蕃害。<sup>154</sup>五月二十五日，支署長在中料庄與老屋峩社酋長會見，協議和約之事。<sup>155</sup>六月二十六日，馬那邦社副酋長率領蕃丁來署，對於和約之事表示需派遣通事進入部落，在部落內與酋長協議。<sup>156</sup>撫墾支署頻頻與北勢各社交涉，七月十八日，馬那邦社酋長與蕃丁出山，舉行

<sup>150</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蹟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20日，15年追加，第4541冊，第2件。

<sup>151</sup>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蹟及管內狀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20日，15年追加，第4541冊，第2件。

<sup>152</sup> 〈三十年十二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1月3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273冊，第2件。

<sup>153</sup> 〈七月中臺中辨務署蕃人蕃地ニ關スル報告臺中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9月10日，15年追加，第4574冊，第7件。

<sup>154</sup> 〈三十二年三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15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1件。

<sup>155</sup> 〈三十二年五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5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1件。

<sup>156</sup> 〈三十二年六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7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2件。

埋石儀式。<sup>157</sup>八月一日、四日，盡尾社與蘆翁社酋長率領部族出山，分別在八月二日、四日舉行埋石儀式。<sup>158</sup>十二月上旬，蘇魯社與罩蘭庄締結和約。<sup>159</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一月，武榮、老屋峩、眉必浩及得木巫乃因尚未與罩蘭締結和約，到中料庄及東勢角交換。其他北勢各社，如蘇魯等四社到罩蘭與東勢角交換。<sup>160</sup>二月十六日得木巫乃社與罩蘭庄締結和約。<sup>161</sup>老屋峩社在罩蘭潛伏時，遇到守備隊開砲，仍屢次襲擊庄民。<sup>162</sup>至十月二十九日與罩蘭庄民訂立和約。

163

### c. 中料庄、石角庄

明治二十九年（1896）10月21日石角技丁（可能為腦丁）李阿亮與妻在石角山內中坑水在面被殺害。10月23日正在武榮社酋長加艾歪（カーゲーワイ）率領兩名壯丁在通過橫龍河大嶼時，看到不知哪個部落的十餘名原住民，帶著一名漢人首級的通過。由於武榮社與石角庄有訂立和約，所以立刻用槍射擊其中一人，砍下首級，並將漢人的首級帶回庄內。各庄為此以酒食招待，給與黃牛、豬各一頭作為報酬。撫墾署除了給與大大的稱讚外，給與一頭牛。<sup>164</sup>

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二十七日，下辛庄乾連喜（42歲）及他的侄兒阿水（16歲）為了割茅草到中料二隘山，二十九日進行搜索，在被害現場發現茅草六

<sup>157</sup> 〈三十二年七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8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3件。

<sup>158</sup> 〈三十二年八、九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10日，15年追加，第4622冊，第10件。

<sup>159</sup>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10日，15年追加，第4622冊，第12件。

<sup>160</sup>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6件。

<sup>161</sup>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3月27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7件。

<sup>162</sup>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3月27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7件；〈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6月20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9件。

<sup>163</sup>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11月22日，15年追加，第4647冊，第5件。

<sup>164</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1月12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9件。

把及未吃完的午飯。錢連喜的屍體受到三發的槍傷，並無首級，阿水行蹤不明。經過調查乃與中料庄有和約關係的得木巫乃社蕃丁「ナガヲバイホ」，賠償給家屬一円錢幣五枚、五錢白蛤珠六十串、一円蕃衫五件、五十錢蕃衫一件、四十錢蕃裙一件、二十錢芋麻八束、二十錢山羊皮一張、三十錢麋皮兩張，共計十六円，及一把槍。<sup>165</sup>可說違反和約要付出高額的賠償。

明治三十一年（1898）十月三日，油竿來完社有三名原住民因天花病倒，因為原住民認為天花是受到經常往來出入的石角庄所傳染，所以向庄民提出賠償。在和約正要破裂時，十三日從石角庄出銀幣十五元円將此事落幕。<sup>166</sup>

明治三十一年（1897）十月九日，油竿來完社蕃丁「ワリタヲシヨ」在南坑山石角溪殺害腦丁蘇阿維。十一月十二日油竿來完社酋長率領蕃丁在大茅埔庄石壁下<sup>167</sup>會見，在交涉談判後以七元作為交給遺族的謝罪賠償。十一月三日油竿來完社流行天花，造成三名病倒。族人懷疑受到經常出入的石角庄所傳染，提出賠償的交涉。正當和約要破裂時，十三日石角庄拿出銀幣十五元而平息。<sup>168</sup>

明治三十二年（1900）九月二十四日，住在中料庄的徐旺及其他二人對前往東勢角支署從事物品交換的馬那邦社副酋長等一行人射擊。雖然射中其中一名婦女與孩童為誤解，但是馬那邦社對於徐旺等人在路旁射擊的不法行為透過葉福水向庄民請求一頭牛，到了十一月二十二日庄民給與水牛一頭、燒酒若干，才萬事解決。<sup>169</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一月，武榮社發生斑疹傷寒流行的前兆，已有兩名感染該病死亡，仍有逐漸擴散的疑慮，不少族人到石角山及中料山避難，葉福水贈與

<sup>165</sup> 〈東勢角署管內房裡溪ニ於テ出蕃人土人殺害ニ關スル詳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1月31日，15年保存，第4560冊，第25件。

<sup>166</sup>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2月，15年追加，第4595冊，第7件。

<sup>167</sup> 石壁下為臺八線與進入軟埤坑道路的交會點的大石壁。感謝張圭熒先生告知。

<sup>168</sup>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月25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7件。

<sup>169</sup>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2月26日，15年追加，第4622冊，第11件。



食物。<sup>170</sup>之後患者中有四名病死，直到五月才全部撲滅，漸漸回到部落，如以往背著番產物陸續出庄。但部落認定流行性疾病為中料庄民所傳播，於是向庄民提出賠償。<sup>171</sup>武榮社庄民由於敵視中料庄，五、六十名族人於六月二十日襲擊該庄，受到警備察官及分遣守備隊及退至山中，為了避免再次大規模襲擊，隘勇與庄民協力警戒，東勢角支署警察官與分遣隊派出士兵保護庄民採收作物。<sup>172</sup>至七月，有兩名庄民被掠首，到第二期插秧的時期，沒有庄民到田園裡從事農事。腦丁也恐於蕃害，沒有入山。武榮社酋長對於合約不與回應，<sup>173</sup>明治三十三年（1900）八月十六日，武榮社蕃丁在狩獵回部落的路上看到許多人在耕種作，突然在石角山附近殺害兩名南片庄民，在回部落後知道殺害和約地的人民。由於武榮社內四名族人死於麻疹，殺害中料庄民作為復仇。在老屋峯及眉必浩社酋長仲裁後，於九月五日在中料山舉行埋石誓約。<sup>174</sup>

#### d. 下城

由於流經的下城本圳源頭為稍來社及油竿來完社的社地，約定每年交與一頭牛或兩頭豬作為水租。明治三十年（1897）二月撫墾署長越智元雄到稍來社視察時，稍來社酋長「ターナサイタ」告知

「下城庄民僅給與最小的豬一頭，其餘的即使向他們請求也不給，大人利用這機會曉諭新城庄民，然後未給的話，我們部落會斷絕他們的埤水。（僅二最

<sup>170</sup>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6件。

<sup>171</sup>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7月1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10件。

<sup>172</sup>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8月9日，15年追加，第4623冊，第1件。

<sup>173</sup>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9月3日，15年追加，第4623冊，第2件。

<sup>174</sup>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9月28日，15年追加，第4623冊，第3件。

小ノ豚一頭ヲ与エテ、其余ハ請求スルモ与エス。大人幸ニ新城庄人民ヲ諭サシタシ、其上尚ヲモ与エサレハ吾社ハ彼埤水ヲ絶ツヘシ。）」

越智元雄允諾稍來社酋長會引見新城庄庄民，並勸告「ターナサイタ」等原住民不要做出斷絕埤水的事。在越智回撫墾署的路上，到大茅埔庄找處理水租的蔡成調查此事。果然如稍來社酋長所說，庄民因還沒收集到費用所以才給與豬一頭。越智告知各庄總理不快給與的話會後悔莫及也不計其禍，務必要庄民回報他們的決定。<sup>175</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二月，白毛社原住民「ワタンニーハイ」在大茅埔回部落的途中，以小刀切斷阿陳、阿得的辮子，並加以暴行，眾多苦力前往救援。「ワタンニーハイ」在押至大茅埔的途中逃回部落，大茅埔出張所收取副酋長所帶來「ワタンニーハイ」用以賠償價值三円的一個大銅鍋，將該物品交給被害者。

176

#### e.大茅埔、水底藪、抽藤坑、馬鞍藪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點左右，為安奴社酋長包灣流明<sup>177</sup>率領蕃丁二十二名到大茅埔庄舊撫墾署分局，殺害物品交換人劉阿軒、女兒阿尾及雇用的女傭阿平，另外殺害古立春之子滿秀，通事張阿妹逃走，事後放火燒毀家屋。越智認為燒毀交換所及在部落旁殺人放火事態重大，調查事件的起因為包灣流明的姪女廖蚋妹（アラー妹）為上辛庄羅阿林之妻，在石角庄居住。馬鞍藪通事余林樹打算摒除大茅埔庄通事張阿妹，自己取而代之。這時墾戶羅德義、賴序賓、林鳳鳴及林合記（腦戶）因廊子坑及大坑地方開墾及製腦之事，委託水底

<sup>175</sup> 〈入蕃實況東勢角署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2月16日，15年保存，第4533冊，第10件。

<sup>176</sup>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6件。

<sup>177</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月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1件。

蔡通事張阿隔、張阿妹與阿冷社酋長相談，在八、九月時略為談妥，給與每名原住民金 2 円之外，各社給與牛一頭，款待酒飯。羅德義等人為親戚關係，注意到委託「アラー妹」的利益，於是透過「アラー妹」與張阿妹一起談和，由張阿妹先給與原住民金 2 円，並承諾必要給與物品。之後因張阿妹與「アラー妹」之間不愉快，斷然辭退交涉一事，賴序賓等墾戶後悔委託「アラー妹」，「アラー妹」在怨憤之餘與羅阿林及余林樹教唆包灣流明殺害張阿妹。<sup>178</sup>

南勢各社擔心受到討伐的牽連，非常警戒。越智元雄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石角庄會見油竿來完社酋長「ボーケターガー」(木格打雅)，向其曉諭沒有犯罪的話是不會加以討伐的。<sup>179</sup>南勢各社協議，為了讓包灣流明感到困擾，對為安奴社不從事交換也不互相交談。<sup>180</sup>阿冷孤列社酋長孤列哇丹大大斥責行兇的兩名蕃丁，最後以槍械及衣服賠償給被害者。<sup>181</sup>

十二月十六日，劉阿軒的遺妻林阿和與古立春來到撫墾署，對於通事張阿妹、廖蚋妹、羅阿林、余林樹、劉龍登等五人求償。向劉龍登求償是因為大茅埔為劉龍登製腦的合約地，因為合約不充分才會發生燒殺事件。四月二十一日林阿和和女兒阿良、古立春向警察分署提出復仇的旨意，但因擔心會傷害大茅埔庄民的和親關係而必須停止復仇。<sup>182</sup>

明治三十年(1897)八月二十八日，南勢阿冷孤列社的蕃丁「シュージエンワッリヤ」受為安奴社酋長包灣流明之託，就與東勢角各庄的和約一事來署。包灣流明尚未與各社和約，約定日期，而且地方各庄的意向還沒做一次的查明，希望

<sup>178</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10 件。

<sup>179</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12 月 10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84 冊，第 10 件。

<sup>180</sup>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1 月 8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1 件。

<sup>181</sup>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4 月 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4 件。

<sup>182</sup> 〈明治三十年四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 5 月 5 日，乙種永久保存，第 164 冊，第 5 件。

包灣流明能夠來署約定和約的日期。<sup>183</sup>九月二十二日，包灣流明率領四十名蕃丁來大茅埔庄，越智前往出差，但在聞知越智到來時倉皇往水底藪方向逃走，派遣通事召喚中。<sup>184</sup>最後南勢盡尾社酋長「ワーガハーマオ」居中，包灣流明爲了謝罪來到大茅埔庄，會同越智，以槍一把、蕃衫三十三件、珠裙兩件、斗干四個作爲賠償，依舊慣個別締結誓約。<sup>185</sup>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中馬鞍藪以南與二櫃之間的隘勇路發生五次隘勇被殺害事件。月底根據來署的油竿來完社原住民所說，一次爲白毛社原住民所爲，其他兩次爲阿冷社的原住民所爲。六月五日在大茅埔庄與白毛社酋長會面，在調查完了之後著手懲戒。並曉諭隘首長劉以專要多加留意。<sup>186</sup>七月二十七日加害的原住民賠償錢幣四圓、兩把槍及一把之前所掠奪的槍，與隘勇無異議的完成合約。

187

明治三十一年（1898）十一月，稍來社原住民殺害馬鞍藪隘勇，通知石角庄民警戒，使得沿著新伯公山路來到石角借貸的白毛社酋長一行人折回大茅埔。<sup>188</sup>

明治三十年（1897）十一月，眉必浩社酋長「ジャガリュミン」（也雅流明）向越智提出水底藪庄自割臺之後尚未與該社進行埋石和約，於請求與該庄庄民訂立和約，但因通事張阿隔生病而約定再次見面。<sup>189</sup>十二月二十八日眉必浩社酋長率蕃丁十餘名來署，越智通知水底藪庄民，在透過張阿隔給與兩頭牛之後恢復舊

<sup>183</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8件。

<sup>184</sup>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1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9件。

<sup>185</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一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3月2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1件。

<sup>186</sup> 〈明治三十年五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6月5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6件。

<sup>187</sup>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8月2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7件。

<sup>188</sup>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月24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7件。

<sup>189</sup> 〈三十年十一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2月2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273冊，第1件。

有的和約。<sup>190</sup>

明治三十一年（1898）七月，盡尾社酋長「テラオシユ」向臺中辦務署提出預先與水底寮附近一帶地方締結和約。但由於尚未與蘆翁及得木巫乃社交涉談判，所以希望盡尾社能夠勸誘該社，聯合三個部落同時進行和約。<sup>191</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六日，武榮社原住民在抽藤坑口殺害三名大茅埔庄民，庄民希望取回三個首級，並希望能取得賠償及訂立和約。<sup>192</sup>老屋寮社蕃丁聽說大茅埔庄民要將武榮社酋長的長男捕獲，在族人出庄之際加以毒殺。武榮社酋長聽到老屋寮社酋長告知後，非常生氣，命令武榮社附近的腦丁下山。通事雖然告知武榮社酋長並無此事，但在談判數小時之後認為如果大茅埔庄民不答應賠償的話，將會解除和約。<sup>193</sup>

二月十三日，武榮社副酋長來到支署，告知折田主記酋長因路途遙遠且足部受傷，等待折田前往中料山出差。十四日早上，及兩名雇員來到中料庄與武榮社正副酋長一行數十人會面。武榮社酋長認為是庄民輕率的到沒有和約的地方才會被殺害，然而庄民並不算對謠言賠償。<sup>194</sup>在去年（1898）七月和約破裂以來，終於在二月十八日，劉以專及雇員劉雨生申請與武榮社及北勢司馬限各社締結和約，派遣通事到部落交涉。二月二十日劉以專的代理人來署，與盡尾社酋長約定給與黃牛兩頭、水牛三頭、豬一頭及燒酒、白米等。在支署締結和約之後，二十三日回到部落。<sup>195</sup>三月十三日，盡尾社酋長率領部落男女以交換物品來到東勢角支署，並在十五日連同署員同行，到坑頭出差巡視，確定和約範圍，翌日回到部

<sup>190</sup> 〈三十年十二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1月31日，乙種永久保存，第273冊，第2件。

<sup>191</sup> 〈七月中臺中辦務署蕃人蕃地ニ關スル報告臺中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9月10日，15年追加，第4574冊，第7件。

<sup>192</sup> 〈三十二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9件。

<sup>193</sup> 〈三十二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5月26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0件。

<sup>194</sup> 〈三十二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5月26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0件。

<sup>195</sup> 〈三十二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5月26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0件。

落。<sup>196</sup>四月二日，馬那邦社副酋長率領部族來署交換，翌日與通事視察和約的邊界。<sup>197</sup>

藍興堡東籠埔人林全樹，爲了在頭打坑加東藔山（今新社鄉茄苳藔）採伐，明治三十二年（1899）三月十一日在水底藔給與阿冷各社及白毛社族人水牛、豬及其他物件，總價值共一百八十一元九十五錢，訂立和約。和約完了過後來到馬鞍藔隘勇本部討取燒酒，由於受到隘勇拒絕，憤而進入搜索，喝下在床下儲存的一壺酒，趁酩酊大醉破壞隘勇本部的門窗，並使十二名隘勇受傷。<sup>198</sup>

五月，蘆翁社酋長率領部族十八名來署交換，並表明欲與水底藔締結和約。支署長傳喚劉以專，翌日代理人劉雨生來署，當天給與兩頭豬及燒酒等。<sup>199</sup>因爲降雨，至七月七日酋長率蕃丁來署，與水底藔庄代理人劉雨生會同支署員舉行埋石儀式，視察和約界線也因降雨而延後。<sup>200</sup>

六月，除了得木巫乃社之外，水底藔庄已與北勢各社訂立和約。不訂立和約是因爲祖先過去居住在白毛社，被水底藔庄民所殺害，之後同族移住到馬那邦社，由於水底藔庄並沒有對祖先被殺之事賠償，所以厭惡，不願締結和約。<sup>201</sup>七月六日、七日，得木巫乃社正副酋長分別率領蕃丁來支署申請訂立和約，庄代理劉雨生經過談判交涉過後，需付兩百元的賠命金及和約費用。族人在舉行埋石儀式後回部落，界線視察因降雨延後。<sup>202</sup>

十一月，馬那邦社酋長與數名蕃丁自大茅埔庄來到水底藔庄巡視和約地，接

<sup>196</sup> 〈三十二年三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15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1件。

<sup>197</sup> 〈三十二年四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0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2件。

<sup>198</sup> 〈三十二年三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15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11件。

<sup>199</sup> 〈三十二年五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5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1件。

<sup>200</sup> 〈三十二年七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8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3件。

<sup>201</sup> 〈三十二年六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7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2件。

<sup>202</sup> 〈三十二年七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9月28日，15年追加，第4596冊，第3件。

受庄民惠予一頭豬。<sup>203</sup>

北勢各社中，武榮社不願與水底藔庄締結和約，十二月在抽藤坑殺害三名漢人。<sup>204</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五月，阿冷社原住民在抽藤坑雙坑口殺害三名漢人，水底藔庄民等嚴重警戒，使其無法順利回部落，並將所拿到的物品丟棄，往山中遁逃，翌日爲了報仇，趁夜襲擊隘寮，一名蕃丁反遭隘丁開槍，滾下溪谷死亡。<sup>205</sup>此後阿冷與白毛社原住民沒有出庄，<sup>206</sup>根據白毛及阿冷社會長調查，加害者爲爲安奴社會長「ヒューワフワン」一族。之後因爲兩個月不出庄交換，導致糧食越來越缺乏，再加上今年米穀欠收，漸漸不能維繫生命，是接受支署的訓誡，各社會長出署，來到出張所交換。<sup>207</sup>九月十五日，阿冷社會長及一百多名蕃丁來到大茅埔出張所，但由於被殺遺族對阿冷社非常敵視，很難立即訂立和約。<sup>208</sup>白毛社因爲蟲害欠收，無法支撐本年中的糧食，欲與水底藔庄進行交換。<sup>209</sup>但阿冷、稍來、油竿來完各社到水底藔庄加害過後，稍來、油竿來完二社在和約地抽藤坑殺害腦丁，於是大茅埔出張所傳喚各社會長加以訓誡，並要求賠償作爲懲戒。十二月二十五日白毛社社長率領眾多蕃丁來到大茅埔出張與各社協議，交涉與水底藔庄訂立和約之事。<sup>210</sup>

<sup>203</sup>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2月26日，15年追加，第4622冊，第11件。

<sup>204</sup> 〈三十二年十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10日，15年追加，第4622冊，第12件。

<sup>205</sup>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7月1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10件。

<sup>206</sup>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8月9日，15年追加，第4623冊，第1件。

<sup>207</sup>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9月3日，15年追加，第4623冊，第2件。

<sup>208</sup> 〈臺北、臺中、臺南、宜蘭、臺東ノ三縣二廳九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10月22日，15年追加，第4647冊，第3件。

<sup>209</sup>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并ニ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11月22日，15年保存，第4647冊，第5件。

<sup>210</sup>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并ニ狀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4年1月22日，15年保存，第4647冊，第6件。

f.北港溪地方

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至九月，北港溪附近共十七名被原住民殺害，特別是林朝堂所雇用的隘丁。可能為土匪騷擾之際，日軍燒毀北港溪舊撫墾局，使得各處的原住民來到北港溪沒有其他住宿的地方，也傷害原住民的感情。再加上北港守備隊原先與眉毛蚋等原住民約定舉部落攻擊土匪的話，會給與相當的物品，但是新任的守備隊長秋元源寶並不知道該約定，在原住民來到守備隊要求履行約定時，並未給與任何物品，使得原住民離去時非常氣憤的在路上殺害回營的兵卒。<sup>211</sup>

北港溪地方素與阿冷及眉貓蚋各社不和，經過東勢與埔里社撫墾署的協議，約定明治三十一年（1898）四月二十四日進行和約。<sup>212</sup>但由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眉貓蚋社與北港溪的隘勇和約之際，酋長受槍傷，其妻死亡，因此不再喜歡和約之事，也絕不出山交換，僅攜帶日用品到親好的部落交換。<sup>213</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一月，眉貓蚋社及阿冷社與北港溪地方締結和約，允許在交換所交換。<sup>214</sup>四月，北港溪庄小滝度太郎被眉貓蚋社原住民所殺，盡尾社、為安奴社酋長一行人到北港溪交換之際，差點被誤認成眉貓蚋社原住民而受到隘勇的槍擊。<sup>215</sup>

g.大坑

明治三十年（1897）六月中，武榮社蕃丁三名在大坑殺害通行的漢人，掠奪漢人所持有的槍械回部落。武榮社酋長「ユケローモツ」生氣的譴責他們不當的

<sup>211</sup>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10月10日，乙種永久保存，第84冊，第8件。

<sup>212</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三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4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3件；〈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四、五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4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4件。

<sup>213</sup>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四、五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4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4件。

<sup>214</sup>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6件。

<sup>215</sup>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6月20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9件。



行爲，沒收所搶來的槍枝交給中料庄通事葉福水。<sup>216</sup>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油竿來完社酋長及十餘名蕃丁使大坑庄漢人身負重傷，並槍殺三隻水牛。<sup>217</sup>

明治三十三年（1900）二月，爲安奴社酋長及數名蕃丁來到屬未合約地的大坑獵首，最後並未達成目的，在回部落的途中掠奪庄民林喜及謝阿文所放養的四頭水牛，庄民對酋長提出賠償的要求。<sup>218</sup>

#### h. 撿拾漂流木、山林開墾

東勢角街總理劉潤祥、通事劉招枝及大茅埔庄羅阿武、羅再成爲了大甲溪上游的蕃地內河灘地採收漂流木，與阿冷孤列、裡冷、稍來社的原住民訂立和約。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十七日，阿冷社酋長與盡尾社酋長率領五十名族人來到大茅埔出張所，將水牛八頭給阿冷孤列等三社，完成和約的締結。阿冷孤列社副酋長「イーテユーミン」及十五名爲了接受劉招枝等人的水牛，於一月二十二日來道出張所，在石壁下授受完之後，各自以蕃刀刺入水牛的腹肚著手屠殺。因爲水牛突然如疾風的瘋狂旋轉，導致蕃丁左腳內側及頭部被牛角戳傷。署員接獲緊急報告後，率領交換人羅再成趕往現場替受傷的蕃丁施予治療，庄民及其他蕃丁將逃入山林中的水牛加以槍殺。<sup>219</sup>

劉慶業因在油竿來完及稍來社的山林進行開墾，與兩社訂立和約。移住至馬那邦社的稍來社蕃丁「ボッケパイホ」向稍來及油竿兩社提出異議，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一月，馬那邦社副酋長率領蕃丁數十名來到大茅埔庄與二社酋長會見，

<sup>216</sup>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10月18日，乙種永久保存，第164冊，第8件。

<sup>217</sup> 〈三十二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8件。

<sup>218</sup>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3月27日，15年追加，第4625冊，第7件。

<sup>219</sup> 〈三十二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2月22日，15年追加，第4595冊，第8件。

交涉談判的結果為土地所有權歸馬那邦社，從兩社獲得四頭黃牛作為賠償。<sup>220</sup>

表 4-3-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東勢角撫墾署和約訂立情形

時間	事由	漢庄	部落	贈與（賠償）物品	資料來源
明治三十 （1897）至 三十一年 （1898）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十七日，為安奴社酋長包灣流明燒燬大茅埔舊撫墾分局遺跡，殺害交換人劉阿軒等人			槍一把、蕃衫三十三件、珠裙兩件、斗千四個	323-21
明治三十 年（1897） 一月	下辛庄乾連喜及侄兒阿水為了割茅草到中崙二隘山被殺		得木巫乃社蕃丁「ナガヲバイホ」	一円錢幣五枚、五錢白蛤珠六十串、一円蕃衫五件、五十錢蕃衫一件、四十錢蕃裙一件、二十錢苧麻八束、二十錢山羊皮一張、三十錢麋皮兩張，共計十六円，及一把槍	4650-25
明治三十 年（1897） 七月二十 一日		林石傳	眉必浩社	大小豬二頭	164-7
明治三十 年（1897） 七月二十 七日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中馬鞍藪以南與二櫃之間的隘勇路發生五次隘勇被殺害事件		白毛社、阿冷社	錢幣四円、兩把槍及一把之前所掠奪的槍	164-6、164-7
明治三十 年（1897） 七月		大湖（南湖、臺灣興業會社）	馬那邦		164-7
明治三十 年（1897）	十一月，眉必浩社酋長向越智提出與水底藪	水底藪	眉必浩社	兩頭牛	273-1、273-2

<sup>220</sup>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2月26日，15年追加，第4622冊，第11件。

十二月二十八日	庄進行和約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四月		北港溪地方	阿冷、眉貓蚋各社		323-23、 323-24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七月		水底蔡	司馬限各社		4574-7
明治三十一年 (1897) 十月至十一月	蕃丁「ワリタヲシヨ」在南坑山石角溪殺害腦丁蘇阿維		油竿來完社	七円	4595-7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十一月	部落內三名原住民因天花病倒，認為受庄民所傳染	石角庄	油竿來完社	十五円	4595-7
明治三十二年 (1899) 一、二月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六日，武榮社原住民在抽藤坑口殺害三名大茅埔庄民	大茅埔	武榮社、盡尾社、馬那邦社等	黃牛兩頭、水牛三頭、豬一頭及燒酒、白米	4595-9、 4595-10、 4595-11、 4595-12
明治三十二年 (1899) 一月十七日	東勢角街總理劉潤祥、通事劉招枝及大茅埔庄羅阿武、羅再成為了大甲溪上游的蕃地內河灘地採收漂流木		阿冷孤列、裡冷、稍來社	水牛八頭	9595-8
明治三十二年 (1899) 三月十一日	藍興堡東籠埔人林全樹，為了在頭打坑加東蔡山(今新社鄉茄苳蔡)採伐	水底蔡	阿冷各社及白毛社	水牛、豬及其他物件，總價值共一百八十一円九十五錢	4595-11
明治三十二年 (1899) 五月		水底蔡	蘆翁社(北勢各社，得木巫乃社除外)	兩頭豬及燒酒等	4596-1、
明治三十	明治三十二年(1899)	罩蘭	北勢各社	三千五百円	4595-11、

第三節 撫墾機構的設置與施政

二年 (1899) 五 至明治三 十三年 (1900) 十 月	三月七日，單蘭新開庄 民二十九名被掠首				4596-1、 4596-2、 4596-3、 4622-10、 4622-12、 4625-6、 4625-7、 4625-9、 4647-5
明治三十 二年 (1899) 七 月		水底寮	得木巫乃 社	兩百円の賠命金及 和約費用	4596-3
明治三十 二年 (1899) 十 一月		水底寮	馬那邦	一頭豬	4622-11
明治三十 二年 (1900) 十 一月	九月二十四日，住在中 崙庄的徐旺及其他二 人對前往東勢角支署 從物品交換的馬那 邦社副酋長等一行人 射擊			水牛一頭、燒酒若	4622-11
明治三十 二年 (1899) 十 二月	以小刀切斷辮子，並加 以暴行	下城庄 民阿 陳、阿得	白毛社	價值三元的大銅鍋	4625-6
明治三十 三年 (1900) 九 月	一月武榮社發生斑疹 傷寒，認為庄民所傳染	中崙	武榮社		4625-6、 4625-10、 4623-1、 4623-2、 4623-3
明治三十 三年 (1900) 一 月		北港溪 地方	眉貓蚋社 及阿冷社		4625-6
明治三十 三年	明治三十二年(1899) 九月，前些日子屢屢蒙	臺灣興 業會社	馬那邦等 部落		4625-6

(1900) 二月	受的殺害	南湖支社			
明治三十三年 (1900) 十二月		水底藁	阿冷社、 稍來、油 竿來完、 阿冷孤 列、白毛 (南勢各 社)		4647-5、 4647-6
	劉慶業在山林進行開墾		油竿來完 及稍來社		9622-11

由上表可見水底藁、東勢及大湖一帶與北勢部落有和約締結的關係，罩蘭庄因為和北勢原住民關係不佳，在開山撫番之後及時交出大額的和番費用仍不被接受，直到明治三十三（1900）才被北勢部落所接受。和約除了漢庄或製腦人向部落要求訂立之外，也有因為部落人違反和約而向被害的家屬賠償。漢庄與部落的和約締結可以是長期以來既有的或是由漢庄向部落提出，再由部落考慮是否要接受。撫墾署的角度為居中斡旋，派遣通事到部落勸部族答應漢庄所提出的和約。

## 五、撫墾署的撤廢與理蕃政策的改變

奈須義質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一月三日提出撫墾署改良論檢視日本治臺前後四年至少投入九千七百萬兩的經費，主要花費在土匪討伐的軍事警察及因交通斷絕的運輸經費。但每年歲入約八百萬，主要包含地租一百萬、海關六十萬、鴉片四百萬及樟腦、茶等二百四、五十萬，帶給日本沈重的負擔。爲了避免苛稅重租，必須從開拓蕃地得到財源，而撫墾署就是「蕃地」統治不可或缺的一大機關，掌握國家寶庫錠鍵的任務。在「蕃地」的財源中，私造的樟腦及腦油每年稅額估計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其他山林資源仍有茶、苧麻、木材、要草、通草等。爲了振興「蕃地」的生產，必須配置警察以保護「蕃地」的治安。<sup>221</sup>

針對撫墾署施政的缺失，奈須指出各撫墾署有不同的撫育及山林整理方法，多數的撫墾署很冷清，並沒有能①養成原住民語的翻譯人員、②從事原住民的日本語及日本文學教育，自然感染日本的風俗習慣、③開啓勸業殖產之道，勉勵教導編織裁縫或耕種開墾、④著手培育山林。所謂撫育的方法爲原住民來署供給酒肉，僅做單一的訓話，一年六個月以來並沒有煥然一新的局面，貶低了撫墾署的尊嚴，無法使原住民打從心裡敬服。奈須提出改良之道爲在撫墾署從事的人必須長於社交，通曉人情事故，有支配人事變動的本領以及林務或是殖產、工業經驗熱心的人，這樣適當、有經驗及熱心的人才會積極投入撫墾署的職責。<sup>222</sup>

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殖產課長木村匡提出〈撫墾制度改正意見〉，建議①爲了統一方針，恢復由總督直轄、②賦予署長檢察官的權能，得以不用每次等待警察、憲兵等執行在蕃地的諸項事務、<sup>223</sup>③專設營林官，職責爲「受署長之命規劃轄區山林之經營，兼輔佐署長，整理署務」，並減少主事補的人數，增設營

<sup>221</sup> 〈撫墾署改良論奈須義質建白提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1月3日，15年保存，第4560冊，第23件。

<sup>222</sup> 〈撫墾署改良論奈須義質建白提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1月3日，15年保存，第4560冊，第23件。

<sup>223</sup> 東勢角撫墾署長僅能對原住民加以曉諭，對於私製樟腦或是私換物品得交給警察或憲兵處理。直到明治三十一年（1898）罰偷竊的原住民不准吃兩餐才是懲戒的嚆始。〈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二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3月24日，永久保存（追加），第323冊，第22件。

林官補，進一步落實撫墾署為理蕃與林政並行之基層行政單的想法。<sup>224</sup>、④基於地勢上的相連，將原先的十一個改為八個，也就是將五指山與南庄、大湖與東勢角、蕃薯寮恆春合併。<sup>225</sup>

繼任的殖產課長柳本通義基於山地利源的開發，感到原住民政策有擴張的必要，主張執行恩威並施的導化主義。<sup>226</sup>其系統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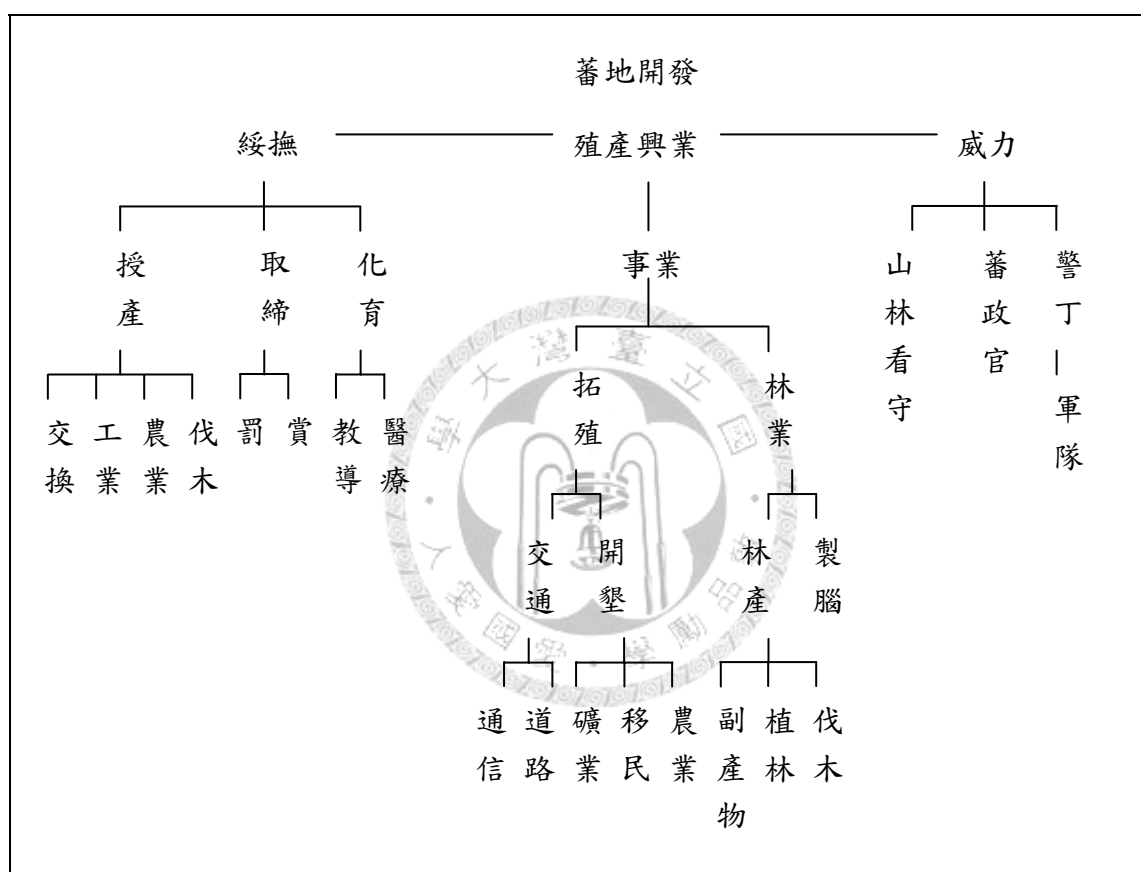


圖 4-3-5 殖產課長柳本通義「對蕃政策」系統圖

後藤新平並沒有採取木村匡的構想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四月一日施行，反而為統一地方行政，強化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對地方行政機構的指揮權，決定廢止三縣三廳而改革變成二十廳，廢辦務支屬改設支廳，其第三課所專管的「蕃人

<sup>224</sup>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65。

<sup>225</sup> 木村匡（立案），〈撫墾署制度改正意見〉《後藤新平文書》，R7-82。

<sup>226</sup> 柳本通義，〈對蕃政策〉《後藤新平文書》，R7-68。

蕃地」業務移到各廳的總務課掌管。<sup>227</sup>由於行政制度重視「平地」，忽略「蕃地」的現象，爲了彌補行政制度上對「蕃人」「蕃地」是施政的縮小，決定擴大採用隘勇制度，並改行官辦，由警察指揮監督以加強蕃地的警備功能。<sup>228</sup>

東勢角撫墾署撤廢之後，來到臺中辨務署東勢角支署的原住民感到莫名其妙，詢問之前署員回國的日期，心中大爲不安，甚至傳聞署員是因爲日本與外國交戰未久才會不斷將署員召回。另一個傳聞是漢人不斷興起戰爭，由於無暇顧及而返回。該戰爭爲美西戰爭，在臺灣仍有土匪討伐，但撫墾署廢止的真正原因爲官制改革，在原住民體認到支署仍與從前無異後，慢慢的對撫墾署廢止釋懷。<sup>229</sup>

兒玉源太郎就任後，參考持地六三郎關於「蕃政」問題的意見，以經濟財政利益爲主，認爲「蕃地」問題的要點爲排除蕃害、促進開發蕃地利源。其中「生蕃」的馘首被視爲積極的叛逆，因此國家擁有討伐權。<sup>230</sup>但很諷刺的是，當原住民部落發生流行性疾病而至漢庄出草時，日本官方與地方的漢人聯手，對原住民的馘首訂立高額賞金。

大正九年（1920）鄰接東勢的北勢及一部分的南勢部落受到新竹廳管內「シヤカロー」蕃動搖的影響<sup>231</sup>及因流行性感冒的迷信，一個月以來出到各地逞兇，終於到行政區域出草，將庄民馘首。<sup>232</sup>此時臨時隘勇隊與志願者訂立契約書中，明訂隘勇自願者「若得蕃人首級，受官廳賞與之外，初回馘首壹個金壹千円也，第二回以下蕃丁首級壹個金五百円也，其他壹個三百元也」、「若被原住民殺害每人

<sup>22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513。

<sup>228</sup>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124-125。

<sup>229</sup> 〈八月中臺中外二辨務署蕃人蕃地ニ關スル報告臺中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 10 月 25 日，15 年追加，第 4574 冊，第 8 件。

<sup>230</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180-181。

<sup>231</sup> シヤカロー蕃（石加錄）屬上坪後山蕃，爲居住在大安溪支流北坑溪流域兩岸山腹のロツカホ社、ムケラカ社、ヤバカン社、テントン社。大正二年（1913）因隘勇線前進加以膺懲，翌年歸順後再次反抗，大正六年（1917）被討伐，同年歸順後稍稍表示恭順。之後對於官方的膺懲燃起復仇的念頭，計畫逃出警備線外。大正八年（1919）以來有數次的出草，其後發生流行性感冒，各社都有很多死者。シヤカロー蕃極爲迷信，終於煽動較下游的北勢八社，自竹東郡以南到臺中州橫互二十里警備線內外一帶情勢惡化，出草馘首的情形頻頻發生，至大正十三年（1924）提出槍械正式歸順。大正六年（1917）石加錄社共 46 戶，男 143 人、女 152 人。臺北帝國大學時代代理農學部教授手寫抄本，《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新竹州、臺南州）》（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7）；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頁 69。

<sup>232</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三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頁 587。



領五百元，受傷時給與相當的慰藉」。<sup>233</sup>在另一張契約書中對於賞金及補助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分別為「土目首級壹個金壹千五百元也、蕃丁首級一個金壹千元也，其他家族首級壹個金五百元也」、「行動中被番人害命時各壹人對甲者（郡民代表者、臨時隘勇隊後援會）受領金八百元也，若負傷時由評議員協定給與相當慰藉料」、「要出勤時每回三夜四日之，豫定各壹人給與糧食金貳元五拾錢」、「若不得舉蕃人首級時，受官廳日給以外，每人每日補助金壹元五拾錢也」。<sup>234</sup>根據簽訂契約的古阿林之子古中發表示，當時三天才拿一元工錢而言，殺人獎金可以說是相當的高。<sup>235</sup>在大正九年（1920）的部落討伐後，

## 小結

直到撫墾署設置後，官方的力量才開始進入原住民部落。除了延續清代的撫墾局的施政方式，對來到撫墾署的原住民招待及惠與物品外，還制訂統一的價格及物品，禁止如以往在各庄私換。但在和約關係仍舊維持清代的地方秩序，不同的是庄民與族人從事訂約時，要在撫墾署或有撫墾署官員在場。

在報告中的越智是非常稱職的撫墾署長，一上任即曉諭來署的稍來社原住民不可以出草，只要發現部落有疑慮即立刻與各社酋長相商，抽絲剝繭的把原因找出來，並詳實記錄在部落及署內的所見所聞，裡面也不乏看到如結繩、鳥占、埋石等泰雅族的習俗，甚至可見泰雅族人重講求信義的一面。雖然奈須義質對他所觀察的撫墾署提出建言，最後撫墾署基於地方官制的改變遭到裁撤的命運，但是撫墾署時代所進行的部落調查及與原住民建立的良好關係替往後的理蕃政策奠定了基礎。

<sup>233</sup> 溫振華，〈獵番首契約書〉《臺灣風物》40（4），（1990.12），頁IV。

<sup>234</sup> 溫振華，〈獵番首契約書〉《臺灣風物》，頁V。清政府時也給與賞金給殺害原住民或受原住民殺害之隘勇，並給與槍枝彈藥。「原住民出社時，殺死一名生番的隘勇賞金一百二十元，怠惰及逃走之人情節嚴重者責罰六十板，輕者責罰四十板。…被生番殺害者給與十二元，重傷者給與十元，輕傷者給與六元，各自治療。…每名給與槍一支加以執行，用快槍者給與子彈三十個，用來福槍者給與火藥八兩、鉛子一斤。」〈林紹堂外二名〔廣泰成、劉宏方〕ノ配下ニ屬スル隘勇隘丁傭使方法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9月19日，乙種永久保存，第94冊，第6件。

<sup>235</sup> 鄧木卿，〈日據時代殺人執照曝光〉《中國時報》（1998年12月17日），社會焦點第5版。



## 第五章 結論

過去討論沿山地區的土地拓墾，往往太過著眼於族群之間的衝突，似乎忘記去思考不同語言文化與生活方式的人群是否也有合作的一面？來到新天地開墾的漢人又是怎麼住下來的？

本文以清代番界政策的轉變作為章節的劃分，第二章討論林爽文之亂前的界外私墾問題，第三章為地權清釐後各庄的開墾家族與土地經營，第四章著眼於開山撫番之後國家力量的進入番界以東的原住民部落，以撫墾機構的設置探討綏撫政策在地方的落實與部落社會的轉變。

雖然乾隆中葉做了番界的清釐，但是屋鑿等歸化生番所需繳納的餉稅由岸裡社通事敦仔負責，納餉問題就成為漢人得假借僱工名義進入界外私墾的理由。軍工匠擁有合法入山辦料的身份，因此不免有冒充匠人進入東勢山場私墾的情況。也因為漢人若被生番戕害，往往抬屍嚇索，成為護衛熟番的夢魘。官方更是基於軍工緊要為由，並未聽從熟番的請求，也沒有驅逐築室圍牆的漢人，形成了現今以先師廟為中心的最早聚落—匠寮。越界私墾在林爽文之亂的追剿過程中暴露無遺，成為林爽文之亂後必須清釐的問題。劉中立在追剿過程中，與屋鑿等社歸化生番立下汗馬功勞，也由於劉中立與泰雅族合作開闢本圳，成功的解決了東勢的取水問題。

東勢在地權清釐過後大致上屬保留區，其中二十七甲餘歸漢業戶陞科管業，大致位於今日東勢鎮中心。本文以邱禮千家族的土地買賣與墾耕，作為漢人進入匠寮巷家族發展的縮影。另外透過羅冠英、廖孟鳳協助平定戴潮春之亂的過程，說明東勢義民信仰的緣由。

今日東勢留下了「翻田根」說法，似乎間接的說明了平埔族土地喪失與漢人的耕地取得的消長。番耕田園大致位於今日的中料庄與石角庄。中料庄自乾隆末年招佃開墾後，由於土地不易墾荒，在道光六年（1826）開始有各社番主將田園

大規模贖給漢人組織及長期出典、甚至杜賣的記載。中料葉文興家族除了招五十股開庄之外，也掌管抽取租費及擔任通事的任務。石角庄的墾首為蘇賢彩，之後繼任者為其子蘇順昌、姪兒蘇殿輝及孫蘇春華。在蘇賢彩進入石角庄前，與中料庄相同，已有熟番向漢佃一再借銀及長期出典、杜賣的情形。各佃在繳埔底銀給蘇賢彩之後，一手掌管田園的墾耕，但在蘇順昌時，蘇家不知何故開始典當大租谷，甚至開始將田園出賣。比較特別的是，由於中料與石角庄為南、北勢原住民交換的要衝，也是原住民的疾病避難所。

劃歸阿都罕、拍打竿及大馬鄰社番的雞油埔養贍埔地及東勢角荒埔，與中料和石角庄相同，長期將田園胎典與漢佃，甚至有加收積底銀及一再借錢的困窘，最後將田園杜賣與漢佃，集體遷往埔里盆地。養贍埔地的建庄最具有代表性的為道光五年（1825）陳林吉昌及胡滿招十二股半人在向拍打竿社頭目贖墾，建立和興庄，陳林家族成為下城里的主要家族。

張寧壽為大茅埔佃首，父執輩自南坑口、新社台地來到大茅埔。在張寧壽之前，劉中立與高君弼曾合股開墾，但是一直要到張寧壽招二十八股人向社番贖墾，請得埤圳長易庚麟、羅俊萬等架陂鑿圳，解決了取水的問題，完整的聚落規劃奠定了大茅埔的墾耕基礎。由於鄰近南勢部落，再加上交換所的設置，成為與原住民互動頻繁的聚落，也因此留下三山國王驅趕原住民出草的靈驗故事。

石壁坑不同於其他東勢的聚落，與林爽文之亂後的地權清釐無關，原屬潘敦仔的私業。嘉慶二十四年（1819）墾首劉秉崧等召集三十六股人向業主潘敦仔請墾，創建沿著今日永盛巷兩旁發展的永盛庄及三十六股田，與大茅埔相同，換佃情況頻繁。詹媽恩原為三十六股墾佃之一，在石壁坑累積了可觀的家產與土地，分別於同治二年（1863）及同治五年（1866）鬮分家業。從和番契約中可以看見庄民的重視，也與大茅埔相同，有地方信仰保佑庄民免於被出草的傳說故事。

開山撫番很可能並非如奏摺所記載的與原住民血戰或是擊斃許多，而是耗費龐大的財力及兵力，且成效不彰，最後靠中立的酋長居中斡旋，進行有名無實的

招撫。東勢各庄土地拓墾的特性為墾首召集眾佃合股向番業主請墾，與罩蘭相較，對於來往密切的生番，有著良好的和約與交換關係，也就是為何撫墾機構由罩蘭遷至東勢的原因。

光緒十二年（1886）設立在東勢角撫墾局，由於將隘租收歸官有，改變了原先各庄需提供原住民住宿及各項用費的支出。但沈重的支出使得劉銘傳同意將大湖、罩蘭等處的隘租歸還墾戶自收，直到撫墾局撤廢後，由各庄訂約將隘務交隘首廖仁海及葉福水全權辦理。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越智元雄擔任東勢角撫墾署長，從撫墾署報告中可見清代原住民與漢人訂立和約的方式、交換貿易。與撫墾局很不一樣的是，撫墾署長必須到部落出差，也要排除原住民對於部落討伐的疑慮。

東勢各庄在拓墾時期，形成安全與防禦的集村聚落。番割劉中立為地方開發史上的功臣，奠定了東勢的漢庄與部落之間的和約關係。東勢角撫墾署為國家力量進入原住民部落的代表，雖然署長越智元雄一再地消弭部落對日軍討伐的疑慮，但是在綏撫政策結束後所進行的理蕃政策卻是部落討伐與移住，這也是日後針對理蕃政策的施行可以延續討論的。



附表一：1930 年代研究區所在南北勢部落概況

## 1. 北勢部落

部落名 (泰雅語)	位置	標高 (公尺)	土質	地勢	移住狀況	現今行政區域	
埋伏坪 (Miexo)	大安溪及牛欄坑溪流點觀音山的西側及北側之台地	約 500	水田概為礫石混雜之植質壤土，土質肥沃，其餘之水田表土層較淺，土壤傾向貧瘠。旱田另包括砂質壤土，在溪的沿岸及溪谷因較多礫石混雜，土質常常貧瘠。	向西方及北方傾斜。觀音山北側為休耕地及含有牧場之雜木林。西方則為平坦地，大部分為水田，其餘則為旱作休耕地及闊葉樹殊林。	以往定居在白冷稍來坪及中崙溪上游。 明治三十四年(1901)與老屋崙社聯合伏擊日軍於摩天嶺，明治44年(1911)因南勢蕃銃器沒收引發的誤解而反抗，後因糧食缺乏而於大正二年(1913)歸順。大正九年(1920)因惡性感冒之流行，而避難至烏石坑溪、雪山坑溪與橫流溪之上游，居住至白冷稍來坪稱為埋伏坪稍來社，居住於中崙溪上游者為埋伏坪武榮社，後因糧食缺乏而於大正十年(1921)正式歸順，移至現住地。大正十三年(1924)兩社之21戶脫出至雪山坑溪上游之右岸，成為雪山坑社。昭和五年(1930)武榮社與稍來社的一部份合併，改為埋伏坪社。	自由村	雙崎部落
三叉坑	牛欄坑溪上游與觀音山南方山麓三條溪匯流處				原居南勢村稍來社，日據時期移住至雙崎。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因誤認耶穌教會與妖術有關會傷害他人而另遷至三叉坑。		三叉坑
老屋崙 (ミトオン)	雪山坑溪的分水嶺與烏石坑溪之間	約 760	水田主要以植質壤土為主，較為肥沃。旱田為植質與砂礫	向西南傾斜，有平坦及緩傾斜地得以種植水	部落原本沿著中崙溪，散居在舊牛欄坑駐在所及白布帆(現今卓蘭鎮坪林)附近。因明治35年(1902)的討伐而避居烏石坑溪上游。明治四十五年	達觀村	達觀與竹林

			質壤土，土質中庸。	田。	(1912) 因去年包圍松永交換所而受到討伐，大正元年 (1912) 與象鼻一帶的部落組成抗日隊，受到日本進擊隊的襲擊而退至雪山坑溪上游タラマン，後因糧食的匱乏，隔年移住至カガ才溪一帶。大正九年 (1920) 因流行性感冒猖獗，受麻必浩社、武榮社反抗的影響，副頭目ユーカーンバーイー派 13 戶散居至雪山坑溪上游避難，同年底歸順，移住至カ一ガオン溪附近。昭和四年 (1929) 接受日警勸誘，下山移居至現今之。	部落
雪山坑社	大安溪左岸與雪山坑溪右岸的交會處		水田以植質壤土為主，溪岸多混雜石礫，部分呈砂質壤土，土壤肥沃。旱田位於雪山坑溪沿岸的山腹，概為與礫石混雜的砂質壤土，土質貧瘠。	向西南傾斜，大部分為闊葉樹的疏林及砂礫所成	原為埋伏坪武榮社與稍來社，散居在中崙溪上游，因反抗官憲移住至雪山坑溪上游，後因缺乏糧食，受官憲的勸誘，在大正十一年 (1922) 歸順，收容於埋伏坪。大正十三年 (1924) 因不堪日警的壓迫，21 戶 57 人遷居雪山坑溪上游稱為雪山坑武榮社。昭和四年 (1929) 遷居現今雪山坑，成為雪山坑社。	桃山部落
蘇魯社 (スルウー)	大安溪右岸之山腹及平坦地	約 450 ~ 750	自馬那邦山南流知悉流概為礫質壤土，土質中庸，其西方之東南向傾斜地，地勢急峻，為岩石屹立之森林地帶。大	地勢向東傾斜，東西狹。東嶺溪兩岸平坦地為水田，旱田位於東嶺溪的左岸山腹，在下方山	原先與散住在馬那邦及松永山山腹。明治三十五年 (1902) 因日軍的進擊而逃避至雪山坑溪上游。南方之大克山為北勢八社的根據地，明治四十四年 (1911) 新竹臺中聯合討伐之際，為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所苦戰之地，於翌年 (1912) 移居至現居地。討伐狀況與馬那邦社同。	士林村 蘇魯部落



			安溪沿岸的浮覆地，為混有礫石之砂質壤土而直，表土較深，土質良好。	腳則為住屋。		
馬那邦社（ワ一ガイ）	松永山南向的山腹。南方為大安溪，西以カオシブニユ一溪與蘇魯社為界，北至松永山的山頂，東部為松永山向東南走的稜線。	約545		大安溪右岸的廣大平坦地全為水田，與蘇魯社相延續，灌溉用水豐富，無不足。這樣種植蔬菜的農耕地在蕃地是很稀少的。山地緩傾斜地為旱作及休耕地，上方的急傾斜地為竹林或闊葉樹森林。	以往在現住地及馬那邦山的西南山腹，因輪作的關係，每五、六年遷移。明治三十五年（1902）因南庄事變的餘黨潛入部落，而使日軍向馬那邦山討伐，當時害怕日軍進擊而往象鼻逃避。明治四十四年的討伐與得木巫乃社同，翌年（1912）移住至現居地。	馬那邦部落
得木巫乃社（タイヤフ）	大安溪右岸山腹及平坦地。對外交通發達，可通往司令、細道邦、麻必浩、二本	約510～970	現在的社地為大安溪沖積而成的浮覆地，混有一般石礫，由壤土構成，表土深，富腐植質，為肥沃	東西狹南北廣，除東南端為平坦地種水田之外，其餘為毛草叢生的山地傾斜地	原居住在牛欄坑溪附近，後溯大安溪散住在大湖溪及麻必浩溪沿岸的山腹以及司馬限山與千兩山之間的溪谷。光緒十一年（1887）與タバライ社之六戶，大正九年（1920）與蘆翁社的九戶合併。自明治三十二年（1899）至大正元年（1912）前進隘勇線，明治三十七年	象鼻村

	松等地。		的平坦地，接近大安溪河岸石礫增加，山岳傾斜地概為礫質壤土，混有大石，表土較深，土質中庸。		(1904) 因隘勇線設置而逃至梅園駐在所的對岸，同三十九年(1906) 受官方的慫恿移住至司馬限山的山腹。明治四十四年(1911) 因受討伐而在大正四年(1915)、六年(1917)、十二年(1923) 及昭和六年(1931) 多方遷移。大正八年(1919) 因流行性感冒，與南勢部落至民庄出草，殺害數十名。之後南勢翻交出槍枝乞求歸順，北勢部落依然反覆出草，直至大正十二年(1923) 交出槍枝乞求歸順。大正十二年(1923) 由於人口過剩，由タバライ社系副頭目率領 31 戶分離，形成セトバン社。昭和八年(1933) 受官方的勸誘移住至現居地	
麻必浩社 (ボアナン)	麻必浩溪兩岸的山腹	約 550 ~ 1200	山岳傾斜地的由礫質壤土而成，多石礫，土質中庸。麻必浩溪兩岸因沖積作用產生，頗為平坦，土質中庸。麻必浩溪口與大安溪的帶狀浮覆地由礫質砂土而成，表土較深，土質稍好。	多急傾斜地。麻必浩溪左岸的山腳地為水田，其餘多旱田。溪之右岸為草生之修耕地。	原住於後龍溪支流社寮角溪上游，後因人口增加出大壩尖山，經大湖蕃、汶水蕃，迂迴南庄之後再到現住地。明治四十四年(1911) 與大正八年(1919) 受討伐的狀況得木巫乃社同。昭和二年(1927) 4 戶蘆翁社人移住至此。昭和八年(1933) 社內一部份合併為大安社。	永安部落
大安社	大安溪左岸，東部為南坑	約 570 ~	除了山岳傾斜地概為礫質土，一般	面向西及北方，呈三角形，	昭和八年(1933) 一至三月，麻必浩、得木巫乃、盡尾、ムケラカ(上坪後山蕃) 社等各	

	山，西部與北部為大安溪，對岸為梅園、天狗部落	1200	僅混雜小石礫，表土深，土質肥沃。大安溪沿岸的沖積浮覆地由礫質砂土及壤土而成，表土比較深，土質中庸。	適合農耕。傾斜地帶為旱作地，占大部分，介於竹林之間。	數戶移住而來。		
蘆翁社 (アロボン)	司馬限山的東南向及大湖溪支流青嵐溪之山腹	約600～1400	青嵐溪左岸的水田石礫多，由礫質壤土而成，表土較深，土質中庸。沿著大安溪的浮覆地，面積小，大部分為礫岩，土質貧瘠。面對大安溪的山岳傾斜地概為礫質壤土，風化多產生小角礫，特別在稜線附近因龜裂而露出岩基，土質貧瘠。	多緩傾斜地，大部分為草生地及疏林，除了河岸沖積地適合水田外，所要地內耕作早田。	明治四十四年(1911)受討伐的狀況與得木巫乃社同。大正八年(1919)因為流行性感冒病死十餘人，與麻必浩、盡尾社共同脫出線外，襲擊警備線及輸送道。大正九年(1920)因對頭目一派的專橫抱持反感，有9戶移住至得木巫乃社。大正十五年(1926)竹東郡タラツカス社5戶前來合併，昭和二年(1927)因為勢力對立及耕地關係，4戶13人移住至麻必浩社。昭和八年(1933)分離移住至細道邦及梅園駐在所。	梅園村	梅園部落
盡尾社 (バヤヌフ)	盡尾山西南向山腹	約750至1500	駐在所及社地附近的緩傾斜地大致由礫質壤土而成，間有大石，土質中庸。貫穿	多急傾斜地，無平坦地。盡尾溪左岸有廣大的台地，為農耕地。	原居大湖溪上游的盡尾山麓，因耕地荒廢及獵獲物減少而移居。此社為北勢蕃討伐對苦戰之部落。明治三十六年(1903)臺中守備隊一個大隊幾乎全滅，頻頻撤回。明治四十四年(1911)編八百五十名警察隊		天狗部落

			部落的蘆翁溪右岸因為大石稀疏，表土深，土質良好。		討伐，在多數的犧牲下逐漸佔領，在天狗駐在所上方稜線架設砲台。其後的討伐狀況與蘆翁社同。昭和六年（1931）與シイガオ社の11戶60人因官方指導管理方便合併。		
--	--	--	--------------------------	--	--	--	--

## 2. 南勢部落

部落名 (泰雅語)	位置	標高	土質	地勢	移住狀況	現今行政區域
稍來 (サウライ)					原居東卯溪右岸山腹，明治三十五年（1902）及次年（1903）受日軍進討而退居深山。因明治三十八年（1905）隘勇線推進，隔年移住至南勢村（6戶23人）。大正九年（1920）因響應北勢蕃的抗日運動而避居至沙連山以北山中。同年八月歸順，部分社人移住至雙崎，其後遷居雪山坑或三叉坑，另一部份社人回到原居地稍來，後因地勢較高供水困難而遷於南勢村。	南勢村
南勢	位於大甲溪與打鐵坑溪的合流點，白毛台地之對岸	545	水田多植質壤土，表土深，土質肥沃。大甲溪河岸一帶為砂質壤土，與礫石混雜，表土淺，土質貧瘠。早作地與礫石混雜較	大體向南傾斜，駐在所及稍來社南方有較大的平坦地及緩傾斜地作為水田。早作為南勢社及稍來社附近的主要耕作地。對岸	清末時白毛社原居白毛溪上游之白毛山附近，阿冷社原居阿冷山北方山谷。明治三十五（1903）及三十六年（1904）遭受討伐。明治三十八年（1905）隘勇線推進至白毛山，於次年移住至黑田山西北山麓。大正九年（1920）與武榮社一起夜襲稍來駐在所，因而舉社逃走，一個月後歸順，部分移住至埋伏坪。大正十五年（1926）流行性感冒造成多數死亡，以及灌溉用水不足，於昭和二年（1927）舉族遷至南勢（白毛社22戶89人，阿冷社11戶	南勢部落

			少，表土深，土質中庸。	的白毛台地北向傾斜地作為水田，以外為草地。	36人)，至昭和五年（1930）與稍來社歸併，合稱南勢社。機構有南勢駐在所。		
裡冷	位於大甲溪左岸與裡冷溪匯流處西南方之台地	660	土壤呈暗黑色，以壤土為主。大甲溪沿岸附近的平坦地摻有砂質土，不少含有礫石，土質中等。	大甲溪北面為山腹傾斜地，大甲溪岸為平坦地，大多為雜木疏林，駐在所前方的緩傾斜地為水田。	原住南投馬卡納奇社（マカナジ一），明治三十九年（1906）移住至一氣山之巴浩（バホー）。伴隨著明治四十四年（1911）隘勇線推進及駐在所的設立，於大正五年（1916）移住至現地（8戶48人）。機構有裡冷駐在所。	天輪村	裡冷部落

資料來源：台北帝國大學時代理農學部教授手寫抄本，《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新竹州、臺中州）》（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7）；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都：凱風社，1988），頁64-7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五）》（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9），頁99-114；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台中縣和平鄉泰雅族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頁22-24。

附表二：《岸裡大社文書》中岸裡社番與軍工匠人（漢人）互控案件

年代 (乾 隆)	訴狀人	呈稟 官員	呈稟案情	批文/處理	文書編 號
34. 4.17	敦仔	成履 泰	陳懷敬、游懷瑞等越界至大安溪山頂背被生番戕殺，饒子東、陳元秀糾眾擁社、索命吵鬧，並將朴仔籬社社記張可文網押匠寮痛打		T953， 058、 059
34. 5.21	通事敦仔、 副通事潘兆 開、他灣四 老、阿四老 六萬、土目 阿四老、馬 下六敦、該 旦馬斯來	成履 泰	鄭成鳳承頂匠首以來，濫招鋸製私料者有五、六百人之多，總冒稱小匠，每人每貼納山場銀貳員，便准入山私製，或拾薯莖、燒炭、抽藤、吊鹿，種種情弊不一；復敢違禁，在東勢角界外搭寮，分置三處，各離五、六里之遙，至採製山場靡有定所。間有被兇番戕殺，即較令屍親抬屍到社圖賴，屢稟在案，奚啻一次。茲奉諭撥番護衛，列借名小匠鋸製私料等項者，必率同混進，散布滿山，各假稱採製憲件， <u>真假無從而辨（辨）</u> ，且又軍料已竣，私製未遂，遷延時日，社番反致枵腹守候，似此若首尾不能相顧，為有疏虞，所殺即非小匠，而匠首又從撥弄滋事，敦等罪累終無底止…	嗣蒙道憲飭撥製料，恩諭單開料件若干、小匠若干、定限進山完竣日期，併給口糧，預給單付敦等收執，派撥護衛，俾社番可辦其孰為正匠、孰為假匠，易於巡邏，以免混製私料	T955， 002、 003
34. 6.12	敦仔	成履 泰	黃決越出大安溪山背私製犁底，被生番箭射傷右手臂。鄭成鳳幫夥張阿亮主唆新蔡人張士文、吳益貴、謝宗順等十餘人將黃決抬至公館，「碎門越牆，欲拏通土償命，若要脫箭，必索銀整百餘員」	十四日由派遣社差曉諭張士文等人不許吵鬧圖賴，並追查鄭成鳳及張阿亮如何主唆生事。	T955， 007； T953， 073。
34. 7.28	通事敦仔、 副通事阿四 老六萬、他	成履 泰	二十四日燒炭人吳智、唐光燦被生番在山背或搭寮處殺死，已自行收埋。鏢傷二人尚未致命。此		T955， 011-01 2

	灣四老、土目該旦馬斯來		時界外近山木已盡，動必深入內山，有建議成履泰命匠首移纂別採。		
34.11.27	通事敦仔	成履泰	二十六日朴仔籬庄人余節妹、余細妹月初界外山後大安溪墘私製牛欄等樹料。余節妹被生番戕害，割去頭顱，余細妹左大眼角被箭一傷未死。余宗妹、余昌麟、余三妹等抬受箭傷之余細妹，統領七、八十人直衝敦仔房中圖賴，將孫子潘正文毆打重傷，碎破家器、擁傷在家、聚鬧不散。		T955，023
34.12.4	通事敦仔、副通事他灣四老、土目該旦馬斯來	成履泰	敦仔發現有小匠在朴仔籬社內山搭蓋草寮住宿，聚散無定。雖然是匠人越出界外，但為防止屢次藉命圖賴索詐，懇請成履泰究逐拆毀，示諭嚴禁。		T955，024
34.12.26	通事敦仔、副通事他灣四老	成履泰	十二月二十四日理番分府派民壯在朴仔籬口攔拏張龍、楊應、張子賚等人向內山生番私換鹿肉、皮、筋、火、刀等項，將鹿肉、皮、筋等項押至朴仔籬社寮，張龍等持刀至社寮欲殺民壯。		T955，027-028
35.3.16	敦仔	成履泰	現有現有三、四十名越出東勢角山后私製，社番任阻莫何		T955，044
35.3.23		成履泰	根據敦仔具稟：徐振嘉督番護匠，製辦料件，罔敢稍懈；匠夥深越東勢角山後瞞昧私製，任阻莫何，誠恐不虞貽累	確查是何姓名膽敢擅行私製，立將私料一盡追出，鎖帶該玩匠正身赴縣究懲，仍著該通土加謹撥番逐日防護，俾得趕辦。現在軍料需迫，該差毋得玩延	T953，124
35.5.6	敦仔、他灣四老、阿四老六萬、該旦馬斯來	成履泰	五月一日歸化生番向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斯來報稱，有生番二十餘名出山，撥番報知各匠防避，反被小匠認為借生番抗阻軍工，聲稱要稟告臺灣道。	嚴飭該匠首趕緊製辦，如再敢自製私料定即嚴拏懲究，至爾等仍照常撥番防護，以濟公事，毋得	T955，054-056

				懈弛。	
35. 5.8	鄭成鳳	王執禮	社丁徐振嘉等屢抗，不遵撥番護製；此初一日，率番在山放火喊殺，令番到寮詭報生番出沒，眾匠驚散，仍縱番焚燒匠寮四十餘間、軍料一百余件	查明徐振嘉等縱番燒寮是否確實	T0953 ，136、 141
35. 5.14	鄭成鳳	王執禮	徐振嘉陽奉憲諭陰謀阻害，去歲四、五、七月縱番殺匠，本正月初一、二、三唆番焚寮。五月初一日撥番五、六十名，各執鏢箭，扮作生番模樣，在山埔放火喊殺，令匠二十名到寮詭報生番出有二百餘名，及後探查並無生番蹤跡。初五晚又復縱番放火焚燒匠寮四十餘間，大小軍料壹百餘件。將徐振嘉嚴法究逐，追賠縱燒寮房軍工	撥番護匠相安已久，何至聽唆詭報生番放火燒寮？現據稟既有一百餘件，何不陸續運出，堆積貯存，是誠何心？所稟情詞似有別故？	T955， 057-05 8
35. 5.15	敦仔、他灣四老、阿四老六萬、該旦馬斯來	王執禮	五月七日該旦又報番丁探見東勢角所搭草寮三十一間并山頂蓋寮五間俱被焚燬，十五日查山頂五間為採造私料之寮，為匠丁管弘清、江日仕、鍾孟春、蘇阿和、蕭阿道鍾孟桂、張阿黨七人，于初五日夜所放火焚燒，有古林金為証。社丁黃阿寧隨番丁往看，見燒壞樑造四枝、水底五枝。		T955， 060-06 1
35. 5.16	鄭成鳳	蔣允焄		寮匠歸縣經管，如敢有招集多人、侵累滋釁之處，廳縣例應隨時約束稟究，既未便置寮匠於膜外。如寮匠安分辦公，而社棍人等徇私佔墾，全不以安番護匠為事，反成勾結生番，甚至假粧（裝）模樣、百計阻撓，遂使寮匠辦公束手，伊等佔吞得	T955， 078-08 0



				計，廳縣概置不問，不特貽誤軍工，實足為害地方。據呈情由是否屬實，仰臺灣府確查實情究報，並將滋事社棍審實立即究逐	
35. 5.23	敦仔、他灣 四老、阿四 老六萬、該 旦馬斯來	王執 禮	鄭成鳳率匠焚蔡，為收抽頭之利，架設誣告徐振嘉，欲後來私造得以自由		T955， 062-06 4
35. 5.23	徐振嘉	王執 禮	反駁鄭成鳳忌憚撥番巡護，阻撓軍工的控訴。認為鄭成鳳造製私料，恨嘉報阻不遂，謀局誣擊		T955， 064-06 5
35. 5.23	李長	王執 禮	東勢山蔡場被火燒去匠蔡二十三間，又燒去軍料大樑頭六枝、水底九件、拖浪八件。未燒盡惟存匠蔡三間、大樑頭二件、水底八件、托浪九件。東勢角山匠蔡並無民人雜居該地，止有辦料之匠、護衛之番。眾匠概稱社丁徐振嘉等屢屢唆番趕逐，不許他等在彼辦料。社番并通土堅稱果因內山生番處沒，誠恐到蔡戕害眾匠，貽累護衛之。兩造所言俱難憑信，果否係生番出沒、抑或社棍唆謀，奈無從確查。	一面飭著匠首召回小匠趕緊製料，以副軍工，仍著將現存之料運赴配運，並著該通土撥番加謹防護	T955， 066-06 7
35. 6.21	通事敦仔、 副通事他灣 四老	蔣允 焄	朴仔裡土牛界外，遙距東勢角四十餘里，例禁森嚴，司縣月查勘，並無敢有私墾，而東勢角窮山極谷、溪河深險，人跡罕到，尤為生番出沒之處，即採料尚須防護，謂為貪墾，夫誰敢信？況惡在縣稟祇稱徐振嘉憚於撥番，今誑憲又謂郭宏業貪墾，一案兩詞，變幻異常；又稱燒蔡焚料，切所搭草蔡固易焚火，但每間僅容一、二床席，兼做爐灶，而軍	蔡屋是否小匠自作，抑係社番縱害，均毋確據，姑候註銷以免擾累。但軍工綦重，未便停製，候飭彰化縣速令匠首召回小匠，趕緊製料副用。爾通土務須仍照撥番加謹護衛，	

			料長大，詎能藏在寮中，一併致焚耶？乃軍匠自焚，現有伊匠古林金傳報，反敢誣人焚燒，有何憑據。似此欺妄橫陷，無非圖後來製造私料，		
35.10	敦仔	王執禮	鄭成鳳小匠不遵趕製料，濫冒營私，并築室圍牆，糾集多人廣製私料。鄭成鳳稱管下有腰牌及無腰牌之小匠各六十名，並守管之人，共有壹百三十餘人。陳啟巡看各山場，發現「做私料之人實在雜多難以盡數」		
35.11.3	通事敦仔、副通事他灣四老、阿四老六萬、土目該旦馬斯來、馬下六敦、甲頭阿沐茅格、孝達、白番阿四老烏郎、郡乃老儂	李本楠	飭匠暫止，俾番得稍樂窮，免長受慘害，匠、番、軍料三便	辦軍工木料，雖應撥番護衛，但藉公營私，苦累番丁，亦屬有干法紀	T955，093
35.11.3	通事敦仔、副通事他灣四老、阿四老六萬、土目該旦馬斯來、馬下六敦、甲頭孝達、阿沐茅格、白番阿四老烏郎、阿四老烏肉、郡乃老儂、阿打歪希	王執禮	眾匠在東勢角築室圍牆，招集百餘人之多採取私料，害番守衛無休。隆冬水涸，生番須避，深月久，防護難周。況此令月又是敦等愚番慶祝殘，之候，人人感恩吹卯飲蜡，共樂昇平之福。番亦勞止，沆可小休。豈曰為改歲猶不違入此室處□？且軍料辦製原自無多，何待窮，疲累？	現奉道憲札檄，頻催軍工緊要，未便停採。至稱匠首築室圍牆，糾集多人廣製私料。是否實情？候飭匠差嚴查速覆	T955，094
35.	鄭成鳳	王執	徐振嘉不撥番巡邏，導致十二月	通土遵照撥番防	T953，

12.3		禮	二日小匠鮑奎麟、林觀俊在東勢角入去尚約有十餘里之遙的竹頭坑採辦軍料，被生番戕害	護，將徐振嘉星刻鎖拏赴縣	171
35.12.3	敦仔	王執禮	由於同夥林觀俊、鮑奎麟（鮑三娘）被生番戕殺，十二月二日林姓及不知名五人到朴仔籬社寮，擅將徐振嘉網縛匠寮，私行拷打重傷，聲稱有銀跪送則收埋無事，無銀決要控告滋累。敦仔查林觀俊等人採製私料		T955, 095、096
35.12.3	徐振嘉，控告徐桂光	王執禮			
36.1.25	通事敦仔、副通事他灣四老、阿四老六萬、土目該旦馬斯來	王執禮	曾阿開、李進妹越入東勢角伯公坑，離寮所二十里之遙私造桂子□，被生番殺死	自作其孽，以護番何尤？該屍屬速將曾阿開、李進妹收埋，不必多瀆。	T955, 099 ; T953, 173
36.2.13		王執禮	匠首鄭成鳳具稟岸裡社社棍徐振嘉等唆番滋弊，不遵撥番護匠，疏防貽累，飭詞誣罪等情。	嚴飭該通土敦仔，務須勤押社丁徐振嘉、張善政飛撥壯番，親督到寮，毋分晝夜，齊集製料山場巡邏護衛。	T0953, 176
36.3.5		王執禮	張善政任裡（理）該社事務，撥番悉徐主持，因何並不具依結，殊屬有心朦混，合再飭取。	社丁張善政速即一體親具，遵照撥番，不致疏虞，依結蓋用通土認戳	T0953, 180
38.5.27	潘士萬	張所受	潘士萬與道憲料差陳元禧、分憲差張富、憲差楊鳳斗奔往朴仔社料廠細查為何生番頻頻擾害。潘士萬一面透過朴仔籬社土目該旦馬斯來傳喚歸化獅頭等社土目由巴仕等至朴仔籬社社寮安撫，在二十二日潘士萬等具備牛、豬、酒、布疋、糖、芬（煙）、鹽、戒指、火刀、火石、針、線等物品分給，透過歸化番安撫未歸化之		T0955, 124-125

			番勿入界內滋擾。鄭成鳳於二十六日喚集小匠回料廠製辦軍料		
39.4	鄉保溫子俊、劉舉章	彰化知縣張可傳	劉祿、林章、蔡愛等住寓界外，為匠首鄭成鳳收為私匠，向潘兆仁賈租山地製窑燒炭。因馮辰採伐他們的炭柴，雙方爆發口角，經鄧永全勸散。再查朴仔籬社社丁張結包賈禁地山利	確查馮辰下落	T955, 129
39.8	潘士萬	張可傳	朴仔籬馮琅在四月告其弟馮辰被劉阿祿等毆斃滅屍	馮辰砍拾柴伙之山主是誰	T955, 130
40.8 .12	朴仔籬副通事潘習正	彰化知縣馬鳴鑣	江添於八月初八日深入內山私製水炭，被生番割去頭顱，初十日江登、江條、江好等藉稱屍親，將江添的屍體抬移至朴仔籬社蔡圖詐。	飭單差張瑄、經承游祿到社押收埋	T0955, 139
40.8 .23	潘習正	馬鳴鑣	江登倒誣被生番鏢傷的江勸被朴仔籬社番所殺傷		T0955, 140
41.5 .7	潘習正	馬鳴鑣	東勢角曾定發深入界外被生番割去頭顱，朱端福被鏢傷，黨夥移抬到朴仔籬社蔡圖賴，五十餘人將蕭姓社人強捆擒拿		T0955, 145
42.2 .21	潘習正	馬鳴鑣	二月十八日吳袒被生番殺死，姪吳球十八日赴理番分憲遞呈，藉命移屍嚇騙，誣控為朴仔籬社番所殺害		T0955, 146
42.3 .16	朴仔籬庄吳陳氏	馬鳴鑣	夫吳袒於二月十八日出界外巡視埔地時被生番打傷，奔回家中氣絕死亡。由於不忍屍棺暴露待延。緝償，情願息訟，領棺掩埋。	吳陳氏、抱告吳球、屍姪吳暹與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土目茅格烏肉及庄佃劉阿興、陳阿碗具甘結	T0955, 146-148
42.4 .18	岸裡社通事潘輝光、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	馬鳴鑣	四月一日蔡阿愛、邱禮千、江阿廉、管阿繞、劉尚還、江福祥、劉振聰、劉阿旺、李定福、范廷信、詹盛勳、李其貴等在東勢角開窑燒炭，假借軍匠兜留護番打加肉、茅格燒炭，至茅格於十一日失水身死。		T0955, 150

42.1 0.3	阿里史社副 通事阿斗	馬鳴 鑣	賴聖勤鑽充鋸匠首，霸踞已遷移之阿里史原匠寮，假藉鋸匠名義召集千餘人侵入內山製作私料、越界佔墾。賴聖勤稟撥番護衛，阿里史社已經撥番四十名在校栗林守隘，無暇再撥番與賴聖勤。		T0955, 154-15 5
43.1 0.23	李阿秀	倪慶	潘士萬、潘輝光、潘習正勾引奸民越界土牛邊私墾埔地，抽得分肥。深入坪頂製料山場墾種司差張秦未查潘士萬等人的私墾，因勒派班禮轎費不成，反向貓霧揀司誣稱李秀包縱，將李秀鎖帶至私館索銀四十七元，李伸過交始領出館。		T0955, 160
43.1 1.8	潘輝光	倪慶	乾隆四十三. (1778) 十月二十九日，吳老三（吳玉重）、賴邦海、邱禮千等私越東勢角界外挖取地瓜，吳老三及賴邦海的頭顱被生番割去，邱禮千負傷逃回。事後邱禮萬、邱朝陽等率三十餘壯丁，手持木棍、利刃，將受傷之邱禮千擁抬入社寮，將屋門破壞，器俱一盡搬空如洗，復將社丁張文英毆傷。李秀另率領五、六十位壯丁，將吳老三及賴邦海的屍棺抬放至樸仔籬社寮內，逢人毆打，欲索多銀方肯埋葬。樸仔籬社寮為安撫生番之所，豈容藉屍嚇騙？倘生番來社將何安換？	令陳喜查明吳老三屍棺是仿抬放在樸仔籬社寮，即日押遷收埋	T0955, 161-16 2
43.1 1.8	潘習正	倪慶	李其魁與鄭成魁在乾隆四十. 時因私設炭窑燒炭，被馬鳴鑣所拘逐。乾隆四十一. 十一月，軍工匠首張奠興呈稟李其魁糾集百餘人在內山築窑六十餘座燒炭，違法撥番護衛。私帶違禁鐵器、硝藥物件，往東勢角界外勾通生番，	李其魁擾亂民番，嚴拏究築	T0955, 162-16 4

			販換貨物		
43.1 1.11	岸裡社總通 事潘輝光、 朴仔籬社副 通事潘習正	成履 泰	倪慶派官拆將受傷之邱禮千延醫 調治。吳老三及賴邦海的屍親受 李秀的唆使，帶領五六十人將吳 老三及賴邦海的屍棺台移社寮， 不論人番，逢人砍殺	候行彰化縣就近嚴 究	T957， 071
43.1 1.15	岸裡社總通 事潘輝光、 朴仔籬社副 通事潘習正	倪慶	賴邦海的棺屍已在十一月十日由 屍親賴應長、賴邦信具領埋葬。 吳老三的屍親仍聽李秀的唆使， 不肯收埋。吳老三在東勢角界外 與監生吳卓仕看守牛隻，吳卓仕 在三十三.(1768)九月二十四日 經敦仔向張所受稟報，批准押 逐。查明吳老三屍棺抗埋索騙的 緣由，拘李秀、吳卓仕埋葬，並 究治主唆移棺嚇騙、越界私墾之 罪		T0955, 164-16 6
43.1 1.19		成履 泰	賴邦海屍棺已收埋，吳老三棺仍 放社內，		T957， 074
43.1 1.20	岸裡社總通 事潘輝光	成履 泰	賴邦海屍棺已收埋，吳老三棺仍 放社內，逐日吵鬧社番		T957， 072
43.1 1.22		成履 泰	潘輝光同官差陳喜勸令抬埋不聽		T957， 073
43.1 1.28	賴應長、吳 玉統	臺灣 知府 萬綿 前	吳老三及賴邦海為張奠興分下小 匠，潘士萬等人將社包賂給張觀 永、劉阿徇接通內山私貨，不撥 番護衛，導致吳玉重及賴邦海在 東勢角匠寮門首製辦軍料時慘遭 兇番數十名各執鎗鏢擁寮慘殺。 張奠興稟報縱番誤公並無批示。		T0955, 181
43.1 1.30				倪慶要李春秀以軍 料為重，命李春秀與 匠首張奠興將吳玉 重屍棺領回埋葬，准 張奠興將李春秀保 回，免其責處。	T0955, 168
43.1 2.18	岸裡社總通 事潘輝光	倪慶	李秀冒充石崗仔對面竹頭窠的甲 首，與劉才學私設渡船一隻，渡		T0955, 173-17

			載庄民越界砍拾柴火，每擔索取船錢十文，每日有上百庄民群集入山。稟請倪慶去除船隻，並究逐李秀與劉才學		4
43.1 2.19	岸裡社、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	倪慶	吳老三的屍棺受李秀陰唆，尚未領埋，懇請將李秀解逐		T955， 174-175
43.1 2.28	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	倪慶	李秀與鄭成怡為已經革除匠首鄭成魁不許復充匠人的逐犯，也並非匠首張奠興的匠夥。李秀並未埋葬吳老三的屍棺，只抬出社寮，使人番不得出入，懇請將李秀等逐水		T0955， 176
43.4 .4	下蔴薯社岸裡社通事潘輝光	淡水同知王右弼	四月一日舊社泉州庄楊凜、李位、侯平等深入內山抽籐被生番戕殺，割去頭臚，楊都一名被傷走回。屍親楊睨、李丕、侯業等帶領六十餘人抬屍至潘輝光家中，必將屋內物品搬空，鄉保諭止不聽。		T0957， 027
44.5 .18	吳魁璉、宋慶白	倪慶	宋慶白等人查吳玉重自誤番殺，非干業戶通土情事，勸潘習正備出棺木銀與吳玉統收埋。潘習正願意出銀十二元		T0955， 183
44.5 .19	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副通事潘習正	倪慶	散匠蘇慶入山採料，與護衛之番阿打歪沙甲被生番殺死，使得眾番因此驚懼，均稱不從護衛。請求限一月之中採料的天數或是入山的起迄日期	匠人製料難以限以日期，嗣後撥番往護，宜以一月一換，輪流更替	T0955， 184-185
44.6 .3	阿沐阿打歪	倪慶	匠不一處，製料星散南北山場，由於巡邏維艱，以分班的方式加以防禦。其父阿打歪沙甲等番為了保全匠人殿後被殺，乞求免護衛之差徭使番得以耕種或移軍工於別處		185-186
44.7 .15	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	倪慶	羅阿奪、張阿游等等往往夾帶禁物，深入內山販換，胎皮、茸尖、獺、豹皮張等件，悉被半途攔絕，		T0955， 189

			而致社寮毫無接換，所以策公維艱，若不叩乞嚴拏，任意深越愈熾，將來益悍，地方貽害無底		
45.4 .24	岸裡社通事 潘明慈	史嵩 壽	劉阿妹偷越界外，在大安山內被生番割去頭顱。當晚劉阿妹之母聽棍徒唆使，率領二、三十人到岸裡社，聲稱要將屍體抬入社寮。	派社差王忠、班頭抵岸裡社查覆押增	T0957 , 158
45.8 .14	岸裡社通事 潘明慈	彰化 知縣 焦長 發	秋令溪河水涸，正生番出沒之候，現在奸民仍蹈前轍，地方遼闊，社番阻止鞭長莫及，一經生番戕殺，社番固難受圖嚇之慘，乞求出示嚴禁，飭差驅逐		T0955, 207
45.8 .14	岸裡社通事 潘明慈	焦長 發	吳世傑、沈汝勤、葉老三三人原合夥採燒官炭，充當炭戶首，現理番分憲給有牌戳，並非社丁		T0955, 208-20 9
45.8 .14	炭首吳世傑	焦長 發	軍工匠首張奠興乏料策應水裡港口配運，致貓霧揀司摺稟張奠興辦料任催罔聞，與夥沈汝勤等私開炭窰，盤踞內山營利等情，蒙道憲差提訊究，連及傑併炭夥沈汝勤、葉阿三		T0955, 209
45.9	楊鳳	焦長 發	陳拔等在社寮角私墾田園一百餘甲，並無陞科		T0955, 218
48.1 0.19	岸裡社通事 潘明慈、副 通事茅格馬 下六	彰化 知縣 王雋	賀阿昂藉匠住居東勢角匠寮，13日越界燒炭被生番殺死，藉匠滋事	10.27 由朴仔籬各土目同匠首邱和養收埋	T0958 , 052
53.9 .11	岸裡社副通 事潘光慈		七日胡阿妹、何兆鎮、謝庚昌三名越入東勢角生番界燒炭，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劉伴被鏢傷。護衛之朴仔籬土目馬下都巴里亦被生番殺死		T0958 , 132
53.9 .16	岸裡社通事 潘明慈、副 通事潘光 慈、土目潘 學貴、郡乃 那烏		匠首鄭正、張勳等捏稱潘明慈等抗撥。屍親在潘明慈回社查明後各自收埋，並稟請照例嚴押匠首等出結銷案		T0958 , 133-13 4



附表三：林爽文之亂中聯絡生番有功人物

人名	身份	出力事蹟	受賞職務	資料來源
杜敷 (杜美、杜孚)	漳州人水裡社丁，集集埔楊振文、曾大源之佃戶	原在水沙連內山與生番貿易，在官方進攻集集埔後受林爽文之託，將家屬藏至水裡社。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受福康安透過楊振文將其招撫，於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三日與水裡社原住民一同將林爽文的家屬誘騙出山。林爽文在埔裏番社潛匿時，受福康安之命派撥鑾鑾等社生番在埔裏東南沿溪堵禦。	千總職銜	乾隆五十三年(1788)三月十三日福康安鄂輝奏為遵旨查明摺。洪安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390；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頁96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803、82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6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台文叢84，1960)，頁1018。
楊振文	集集埔業戶、義民首	世居彰化，素與杜敷往來。因林爽文之亂與諸羅縣舉人郭廷機、彰化縣舉人曾大源等人避至廈門。由於郭廷機等人的家中莊佃甚多，可以離間林爽文得黨羽，福康安至廈門時，除了優加獎賞之外，許以在亂平之後請旨，優加錄敘。回台後與曾大源等人招撫難民，預備數千張告示，由專人乘小船於南北路張貼，令民人自行投出，並廣招義民五千餘名，給發盛世良民旗數萬面，凡歸莊不助賊者給與盛世良民旗一杆，凡有此旗者不加兵，導致爭領不絕。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與曾大源曉諭杜敷，將林爽文之家屬縛送大營，不辭艱險前往番社曉諭。	監生捐四品銜，軍功，賞戴花翎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6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45、698、724、804；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頁226；周璽，《彰化縣志》，頁211、261；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頁691。
曾大	集集埔業	晉江人，帶官兵義民往生番隘口堵截	軍功任內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源	戶、舉人	(其餘參見楊振文)	閣中書	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856;
黃寬	通事	原為林爽文的黨羽,與杜敷同受楊振文等人的招撫,除了一同誘緝林爽文的家屬外,在小半天之役後受福康安之命傳集北投地方熟番引官兵進入內木柵番界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03、813、82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60
劉中立	即為劉立,廣東饒平人	在林爽文攻破大墩時受淡水同知徐夢麟之命招出生番,把守隘口。與張仕、黃元等人率領屋鑿等十三社在黃竹坑、平林仔等處堵禦,並透過潘士萬等人領取道憲所提供之金錢與彈藥作為生番抵禦林爽文黨羽的口糧。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二十四日與張仕等人到屋鑿社會見林爽文的黨羽,傳令各社生番於翌日早晨與林爽文對戰,並向海蘭察稟報,使得林爽文的黨羽在東勢及卓蘭的內山被斬殺及溺斃約七千人,成為林爽文由埔裏向北逃竄最大的致命傷。	七品頂戴	《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 T0535D0440-0001-011、 018、026、042、043; 《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61-27-6; 《岸裡大社文書》 T0811、0812、0813、0814;周璽,《彰化縣志》,頁 252
張仕 <sup>1</sup>				
黃元				
張鳳華	張達京三子,粵籍貢生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與淡水廳役王松曉諭彰化以北各社生番,並資以物資。在福康安進攻大裏社之前,與王松受淡水同知徐夢麟之命設法到水沙連各社,購以重賞。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552、733;周璽,《彰化縣志》,頁 252

<sup>1</sup> 疑為張天賜,相傳在乾隆十二年(1747)間泉漳人張天賜到此任通事,做和番工作,在現在石城江屋祖宅的現址築房屋居住,周圍砌石為牆,石牆上再疊土磚數尺高,以防禦泰雅族,而江祖屋濟陽堂就成了石圍牆之發詳地。根據江天祿生前表示,石圍牆上留有槍孔,牆內壁上還設有很多插香筒,如果有泰雅族來襲的消息,先將老弱婦孺帶去石岡親朋家暫時寄宿,翌日白天再帶回家其餘住民齊集牆內禦敵,將香筒內插上燃香數隻,使來襲者遠遠看見香煙瀰漫,以為吸煙的人這麼多,又尚未睡覺而心生畏懼,不敢來襲,「石圍牆」因而數次保佑了莊民的安全。傳說張天賜因任通事,由於撫番工作繁忙,並無直接參與土地開墾,而是在年底依灌溉方便與否徵收錢糧。北側較為方便水足的地方收錢一百六十個,南部灌溉較為不便的河邊田收一百二十個,將收來的錢糧半數繳納給泰雅族,半數為和番公費、水費等。張天賜的後代為張杜阿扁,張杜阿扁之子杜勝東說張天賜因撫番有功,曾帶原住民頭目面聖,欽賜五品之職,並禦賜龍袍乙套。龍袍及玉璽於昭和元年、二年間(1926-27)被東勢郡守武田駒吉派刑事拿去了。吳國城,〈「石圍牆」來歷曲折,早年物阜民豐越燒越旺,近歲文才蔚起樂業安居〉《山城週刊》(1981.6.15),第四版;石城街羅秀鳳女士撰寫及提供,〈話說我們居住的這塊土地—石圍牆〉。筆者嘗試走訪石圍牆鍋底料,根據杜家耆老說張杜阿扁之母攜子改嫁杜家,所以有「張家骨、杜家皮」之說。而杜勝東的後代早已他遷,所以對於張仕是否為張天賜無從考證,也無法得知張天賜的家族歷史。

潘明慈	岸裡社副通事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曉諭彰化以南各社生番,賞給花紅。與潘士興帶領岸裡社熟番堵禦林爽文往北逃竄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552、821;
潘士興	貢生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月與張鳳華聯絡生番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674
劉宗榮	諸羅生員	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十八日臺灣知縣王露透過劉宗榮將劄諭交與其弟劉光志前往大武壠後山給四番社通事收執。十二月赴內攸八社,堵截莊大田入山之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720、793
張源懃	居布嶼堡(雲林縣崙背鄉),元長莊義民首	在福康安攻克小半天之後,帶同社丁陳保與生番頭目十餘人向福康安稟稱林爽文現在埔裏社、埔尾等處潛匿。與嘉義縣義民首黃奠邦、鄭天球、王得祿等隨同打仗,購線招出賊目,並派義民偵探敵情。共捐銀三萬餘兩,生擒賊黨共四百九十三名	軍功,授五品職銜,賞戴花翎。補授安慶府通判,乾隆五十四年(1789)八月赴任,五十七年(1782)病逝於任內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821、861、1013;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頁226;周璽,《彰化縣志》,頁257
王松	漳籍,淡水廳役、通事、義民首	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在林爽文決定往北逃竄時,帶領獅子頭社番在要路攔截。與高振、葉培英、曾應開因熟諳山路,深悉番情。受徐夢麟之託,曉諭屋鑿、獅子等社生番。在林爽文亂平之後由福州同知楊紹裘帶同義民首曾中立、黃奠邦、張維光、葉培英等義民沿途護送生番進京	賞戴藍翎,給千總職銜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847、861、1029-1030;周璽,《彰化縣志》,頁258
高振	本籍漳浦,中港人。淡水廳役、義	林爽文逃至老衢崎時告知官兵,將林爽文拿獲解送。另一說為林爽文逃至高振家中,被高振所縛獻。(其餘參見王松)	賞戴藍翎,給千總職銜	乾隆五十三年(1788)三月十三日福康安鄂輝奏為遵旨查明摺。洪安全,

	民首			《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頁38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937-938；陳培桂，《淡水廳志》，頁273
葉培英	淡水義民首	(參見王松)	賞戴藍翎，給千總職銜	
曾應開	東勢角義民首			
曾中立	嘉應州舉人、總理、山豬毛義民首	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聽候調遣	賞給同知職銜，賞戴花翎，與黃奠邦加賞義勇巴圖魯名號，各賞銀一百兩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881、914；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頁1396-1397。
張維光	貢生、義民首	熟悉番情，乾隆五十三年(1788)二月受臺灣知縣王露之命，曉諭大武壠內之粵莊及番社。在亂平之後酌令生番頭目數人進京。與王松、葉培英等人沿途護送。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863、872、1000、1030
吳沙	漳浦人	久居三貂嶺，與三貂、蛤仔欄一帶的原住民貿易。乾隆五十二年(1787)七月副將徐鼎士可能因為吳沙收留林爽文的黨羽何檜而欲設法購線勦捕。在官兵攻克大裏杙後為防堵逃竄，前往三貂堵禦的徐夢麟有意招撫。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二日官兵抵達三貂，租墾番地之吳沙帶領生番出山遠迎，與許天送及生番通事張光彩等人接受淡水同知徐夢麟的招撫，曉諭生番擒獻，帶領官兵入山堵截。另外分派蛤仔欄、東西勢等社生番，扮作抽藤打鹿之人，在各要路加以截拿，並在林爽文擒獲後與許天送等人對餘黨嚴密緝拏。同年林爽文		姚瑩，《東槎紀略》，頁7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856；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台文叢92，1961)，頁17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409、542、848、863-864；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29-330、365-366。

		之亂平定後，淡水同知徐夢麟向臺灣府楊廷理說吳沙可信用及蛤仔難（噶瑪蘭）生番易於招撫，但是福建巡撫徐嗣曾因經費無出且屬界外而不許。但吳沙於嘉慶元年（1798）倡率眾佃入山，佔奪攻殺，入壑頭圍。嘉慶二年（1797）淡水同知何茹蓮給有招墾丈單。		
許天送	番割	與吳沙密購生番，導引官兵入山搜捕。在亂平後與朱合、洪掌謀招三籍流民入墾宜蘭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63；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71-372
張光彩	生番通事	與吳沙、許天送曉諭三貂、蛤仔難一代生番擒獻逆匪，並帶領官兵入山堵截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48
郭廷筠	安、臺灣、南安教諭	偵知杜敷為楊振文及曾大源之佃戶，推薦該二人帶官兵及義民前往曉諭。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十日帶領義民及投出的黨羽前往水裡番社設法擒拿林爽文家屬。六月與都司莊錫舍、義民首劉繩祖、黃袞等帶領熟番義民等直入番界搜查，並諭知社丁王和、江如海、生番頭目鬥蠻等派拔生番在內山協拿。	發廣東，以同知補用，試嘉應直隸州事，補廣州糧捕通判，權韶州知府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728-729、101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803、994

（補充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67。）

附表四：中崙庄及石角庄土地買賣契約

1. 中崙庄

年代	原田主	坐址	租額	買主	承買價銀	批明	檔案編號
道光八年 (1828) 五月	左南斗、左南橋	叔左士城所遺自墾水田一分，坐土下新庄背伯公龍，東至田面山崁，西至山腳水圳，南至山坑，北至旱溝(五六番ノ七)		張丁山	十七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sup>2</sup> ，176
道光二十六年 (1846) 九月	馬阿苟	粵寧庄伯公龍對門山。東至高崁排頂，西至河崁大牛路，南至高崁排眉，北至邱家小坟底(五六番ノ五、六)		張興宗	十二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175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九月	吳其美同男玉富	承墾茅烏噠社番阿六完石埔一塊，坐土小中窩口河唇。東至河，西至石角河，南至坎，北至山腳，又帶水圳不承田七坵，共二十處之田，並帶未墾石埔(二〇五番ノ一)		蘇接喜	水田貳份、工本、火食、農器、番主胎生借項、磧底一應視下，一百一十元	知見：番主阿辛四老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184、OB830078 <sup>3</sup>
咸豐二年 (1852) 十月	羅阿窗父子	祖父遺下番田貳處，坐土大中窩口。其上處田東至劉寶志田頭，東北骨乃田，北至新河，南至楊家田，西至吳家田，又南至溝外大路背帶有一坵，其下處桃仔樹下田一份，東至曾家田，西至吳、楊二家田，南至黃家田，北至車路		羅徐氏同男有盛、有信、有慶，孫在成	九十元	同治十年(1871)割出桃仔樹下水田出賣與義民祀內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187

<sup>2</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sup>3</sup> 編號OB開頭，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

		(二二五番ノ一)					
咸豐四年 (1854) 七月	鄧仁禮	大中科肚大埔裡。東至劉榜兄田(在道光二十三年的田主為葉華章)，西至謝窗官田，南至炭頭，北至小圳	原有圳水長流灌溉足額，遞年應納大租谷二斗	王立昇	三十八石		2591790 <sup>4</sup>
咸豐六年 (1856) 六月	江和興	中科二十五股坑，東至伯公，西至大坑，南至合興埔，北至自己埔。又帶一小處，東至小坑，西至石炭，南至大坑，北至山排(四六二番ノ二、三，四四九番ノ一)		張阿平	八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93
咸豐六年 (1856) 六月	江發恩	中科二十五股坑，東至龍崗，西至大坑，南至和興埔，北至半山排(四五四番ノ一、二、三)		張阿運	十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94
咸豐八年 (1858) 七月	江秀生	竹頭窠石頭龍坑。東至??大龍崗面，西至尾?龍崗反水下，南至龍背半山排張家舊坟堂前東西直透，北至二隘嶼龍崗面直透東西(七番ノ一、二、三)		楊松林	二十四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68
咸豐十年 (1860) 七月	楊寧安	祖父遺下闔分有茅蕪噠社番主阿敦阿六萬、阿辛斗扒仕之田壹處，坐落大中窠貳重河，東、北與羅家田為界，西至吳阿全兄田，南至及任叔田，大小共七坵(二二五番ノ一)		古任觀同妻羅氏	八十二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86

<sup>4</sup> 編號為七碼數字，為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古文書。

咸豐十一年 (1861) 二月	劉燕美、張阿苟	上年向林連秀買水田壹處，坐土大中科內員墩。東至王立昇兄自己田，西至王立昇兄田，南至山排頂，北至張淡生嫂田	大租谷一石	王立昇	劉、張二人將此田契前向到王立昇兄手內借過有銀谷母，忽因山場生番猖獗，洪水疊次沖壞，圳路修整洗繁，以是數年無利，計算該銀母利一百銀員，銀多田少，實不堪抵。王立昇贈賜盡根銀三十五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91
同治三年 (1864) 二月	詹德雲	中窠口二重河唇水頭		蘇阿李兄弟	八十元	訂立契約時胞叔詹招梅本身外出，至同治六年(1867)十二月，詹招梅親身前來落號，收去押銀6元	OB830079
同治五年 (1866)	葉華章	大中窩窰仔坑，東至大坑，西至山排，南至劉家田，北至坡頭，又帶		葉華陞	十六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十一月		中窠庄面菜園一坵					定), 202
光緒元年 (1875) 三月	墾首張 慶賢	大中科三重河內上橫坑。東至龍剛分水, 西至大路, 南至城皇祀田, 北至大龍(一〇八番ノ一、二、三)		佃人 張阿 添	墾底銀貳 元		〈開墾 地業主 權認 定〉, 181
光緒三年 (1877) 九月	墾首張 慶賢	承祖奉憲咨配茅撫捷社番准給墾首招墾募佃, 仍有荒埔, 坐土二十五股平埔(四六二番ノ一)	佃人張 阿受自 備工 本, 墾 圳開成 田業, 遞年應 納大租 谷一石 四斗	張阿 受	墾底銀壹 元	場見: 葉 華生	〈開墾 地業主 權認 定〉, 195
光緒五年 (1879) 三月	八打竿 社番主 富六下 打毛里	承祖父遺下山峯又帶山田壹小份, 坐落大中峯三重河背下橫坑中窠牌。東至水祭下坑, 西至山坑田, 南至烏葉竹頭, 北至田面山牌	應納番 主租谷 六斗	徐阿 水	六元		〈開墾 地業主 權認 定〉, 188
光緒六年 (1880) 十二月	羅造米	大中窩。東至曾家風水, 西至大坎, 南至黃家竹頭, 北至呂家風水(二九番ノ三)		羅東 粵	七元		〈開墾 地業主 權認 定〉, 173
光緒九年 (1883) 四月	張慶賢	東至曾家田尾坡頭, 西至議渡田, 南至山眉, 北至山眉(二五四番ノ二)	5石4斗	業主 賴阿 欽、立 生	四元		〈開墾 地業主 權認 定〉, 189 <sup>5</sup>

<sup>5</sup> 該田園原應為詹阿滿家族所有, 在光緒九年(1883)四月由賴阿欽與立生以4元向張慶賢所買, 至光緒十二年(1886)將田業分作內外兩股, 立生嫂應管外節水田, 東至大坵田尾山嘴簡尾, 西至二渡田, 南至山微, 北至山微。賴阿欽應管內節水田, 東至埤頭, 西至山嘴灣坵簡尾, 南至山微, 北至山微, 分別遞年帶納大租2石7斗, 又帶納隘穀4石3斗。〈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 190。

光緒九年 (1883) 九月	羅番婆妹	粵寧庄背打鐵坑大窩內。東至小坑直透，南至連任兄山龍透坑，西至龍崗崁，北至羅窗兄峯(二九番ノ一)		張斯元	三元，平重二兩一錢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71
光緒十一年 (1885) 十月	葉阿琳	大中窠內窰仔坑十股埔。東至坑，西至戴家田，南至大坑，北至山排(五三七番ノ一)		葉福傳	二十元，庫平十五兩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00
光緒十一年 (1885) 十一月	張阿福、阿埤同男 阿松、阿盛	祖父遺下前向茅撫噠社番墾關水田山林，大中窠二重河坑內。東至張雲志祖坟山龍，西至楊家伯公背小坑直透，南至楊家田面，北至牛欄凸橫龍	12石	古君會并祀友等	一百元平重七十兩		OB830081
光緒十二年 (1886)	張戊水	中窠五十股內礮仔坑，劉懷叔田面已架成房屋一座，東至山坑，西至葉家田，南至自己田，北至山崗(五三七番ノ一)		泰恩	墾底銀二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01
光緒十四年 (1888)	馬六子孫連德	大中窠口二重河唇，東至蘆來田，西至邱少基田，南至張念田，北至自己田	1石8斗，又帶礮底銀二元	吳添(洪水沖崩後自備工本墾關成田)	田底銀六元、礮底銀二元	光緒十四年(1888)至大正五年(1916)，限滿之日，再行轉約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34-135
光緒十七 (1891) 七月	葉清茵	大中窠肚內長山藤坑埔地水田，東至龍眉崁水倒轉內，西至坑，南至小坑，北至伯公對坐炭窰(五五七番ノ一)	大租谷八斗	佃戶林運春	礮底銀十元平重七兩足	每年隘丁口糧谷係佃人自理、坑下之泥不得阻止燒窰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03
光緒十七	葉清榮	大中窠內一帶，有族叔葉阿溪前來承墾水流	大租谷六斗		業主收過墾底銀四		〈開墾地業主

(1891) 七月		東埔地一所，東至埤頭連葉順德開荒田，西至崁眉水倒轉，南至崁，北至水流南。又帶東片坑壹處，東、西、南？向？坑，北至路（五七二番ノ一、五七二番ノ二、五六七番ノ二、五六九番ノ一、五六九番ノ二）			元，隘丁口糧五斗係佃人自理	權認定), 205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八月	葉清蘭	中科庄窰仔坑黃草崗，東至龍眉水倒西，西至吳阿古田，毗聯徐阿旺桂竹林，南至葉細備山龍，北至龍崗（五九三番ノ一至十一）		姻親吳灶安	埔底銀二十元，倘開闢成田之後墾業作一九供納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11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六月	葉清蘭	窰仔坑水流東，東至陳阿鳳開闢界份毗聯吳阿古墾崁下，西至葉家田，南至大坑面水倒轉比，北至王姓坟墓上水倒轉南（六二四番ノ一）		葉石旺	墾底銀六元，明治三十二年（1899）逐年帶納大租谷二斗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14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十月	李阿盛、來福、阿冉、阿捷、阿石、阿滿同姪傳龍、阿進	下新庄牛欄窩坑口。東至山頂竹頭，西至打鐵坑小坑，南至呂家祖墳下，北至牛欄窩坑（四二番ノ二）	新糧銀三角九點四	巫連文	二百元庫平一百四十兩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74
明治三十二年 (1899) 二月	培文社業主王國珍暨祀內人等	小中崙口二重河山下，東至山眉，西至直透大河滑，南至吳義成田，北至劉？小圳。又帶山崙樹木屋宇壹處，東至山眉頂分，水，西	4元7錢1分8厘	劉丙貴	一千陸百元平重每元銀七錢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85

		至自己田，南至橫路直透，北至孤魂地底炭分水（二一二番ノ一）					
明治三十三年（1900）正月	葉清蘭	大中窠內直坑水礫下，東至坡頭，西至桂竹那坑口，南至河，北至八窠峯（五八四番ノ一、二）		宗叔 葉阿立	二十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06
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	葉福水	大中柯直坑內七窠坑口路邊，東至坡頭入水，西至河，南至山排，北至河。又帶過河圳下壺處，東、西、南至河，北至圳（六〇九番ノ一、二、三、四、五）		姻親 黃祿安	十二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12
明治三十五年（1902）二月	傅阿元、丁桂	竹頭科公埔面，東至廖家祖墳，西至崩崗外大路，南至何家祖墳，北至大坑。又帶二隘糖廊窩自開水田荒埔一處，東至龍，西至龍，南至龍健，北至坑口（一八一番ノ一）		朱錦 勳	三十八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69
明治三十六年（1903）七月	葉立	東至河唇，西至河，南至河，北至田炭（四四二番ノ一）		葉福水	八十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92
明治三十六年（1903）八月	葉邱氏 阿乙	東至坡頭，西至山眉，南至山排，北至河（六一九番ノ一）		賴阿欽	二十二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13
明治三十七年（1904）二月	葉福水 同侄葉清仁	東至水？大龍，西至炭，南至山腳，北至河（五八九番ノ一）		羅成 安兄弟	四十元	水圳係羅成安兄弟開墾成圳，葉福水同侄清仁願幫貼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10

						水圳銀十六元。日後通流葉福水、清仁外坪之田，不得阻止。現時圳路細小，葉福水、清仁自己修理，倘日後洪水沖崩，二人共同修理	
明治三十七年 (1904) 八月	業主吳阿古 管理人吳阿領	中科窰仔坑，東至吳灶安田，南至陳阿鳳毗連，西、北俱龍眉。又帶南？大嶼腳下一所，東至崁，西至水磔，南至山排，北至小龍崁 (五六七番ノ一、五七七番番ノ一)	詹阿旺	二十八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204
明治三十八年 (1905) 一月	傅貴順	東至黃家田，西至張成佃祖坟，南至五十股圳，北至田面樹山半排 (四九〇番ノ一)	傅阿來、阿冉、阿進兄弟	一千二百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99
明治四十年 (1907) 二月	古阿賤 弟古阿麻	(五六番ノ一、五七番ノ一、六一番)	廖阿上	一千四百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78
明治四十一年 (1908) 三月	呂阿牛	中崙內橫龍崁下，東、南河水為界，西、北石崁圳為界。又帶圳面一小塊。(四六二番ノ六、四六二番ノ七)	張阿昌	朋友情誼，將此業贈與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97
明治四	蘇克食	中崙小字橫龍。東、西、	楊阿	自己乏力			〈開墾

十二年 (1909) 六月	管理人 曾阿慶	南俱至坑，北至四六八 番田(四六八番ノ一、 四六八番ノ二)		海	開闢，將 埔地讓與		地業主 權認 定)，198
---------------------	------------	-------------------------------------	--	---	--------------	--	---------------------

## 2. 石角庄土地買賣契約

年代	原田主	坐址(日治時代地 號)	租額	買主	承買 價銀	典期	批明	檔案 編號
嘉慶十 九年 (1814) 八月	阿哆罕 社番茅 格六第		八斗	邱德 財	三元	前典未 滿至道 光五年 (1825 )	道光七年 (1827)八 月墩同女后 打欠銀緊 用，向原銀 主生過銀三 元	《邱 禮千 家族 古文 書》
道光六 年 (1826) 十一 月	布墩同 女后打	東至蠻獅田，西至 總土潘成充田，南 至斗八士馬下六 田，北至打歪郡乃 田		邱祿 生	地價 銀十 元			《邱 禮千 家族 古文 書》
道光六 年 (1826) 十二 月	大麻隣 社番介 丹古 乃、古 乃六日 裡	石角斗門下圳 面，東至崁下，西 至阿四老田，南至 自己老田，北至山 下	番租 五斗	邱興 東		自道光 七年 (1827 )至二 十二年 (1842 )墾耕 十六年 無租		《岸 裡大 社文 書》， T066
道光七 年 (1827) 七月	張應熙 向茅咀 社番斗 拔士阿 沐同妻 后噠所 典	石角口阿婆領，東 至蓋和茅格田，西 至漢坟小圳，南至 馬下六打歪田，北 至打下田		蘇接 喜	一百 一十 元			OB830 076
道光八 年 (1828)	阿哆罕 社番布 墩同女	石角高澗邊		邱賓 國	二十 七 元、磧	道光十 年至二 十三年	道光九年 (1829)加 借二十二	《清 代臺 灣大

）十月	後打				底銀 四十 五元	(1830 -1843)	元，遞年貼 利谷四石四 斗。道光二 十四年 (1844)結 算共母利銀 十八元，每 員每年貼利 谷二斗	租調 查 書》， 頁 663
道光九 年 (1829 )十月	吳阿道	石角庄橫坑水 田，東至坑，西至 坑唇，南至圳溝， 北至山唇	大租 谷二 石、小 租谷 十六 石	蘇阿 鳳	一百 二十 元			25917 95
道光十 二年 (1832 )五月	蘇賢彩	大料坪埔地，東至 張梅園，西至陰 溝，南至蘇順昌 園，北至巫瓊	墾首 租谷 二石	佃戶 張賢 嫂	埔底 銀三 元		此業倘開成 水田，其大 租谷照墾約 字內施行， 不得加減， 亦不得復丈 重墾。或有 縣憲勘丈諸 費，俱係墾 首自理，不 干承墾人之 事。若要別 創，任從佃 人轉退工 本，墾首不 得阻擋	25918 03
道光十 二年 (1832 )五月	蘇賢彩	石圳下第四分水 田，乙處又帶山下 田一處	四石	原墾 佃張 應 元、何 連福	埔底 銀八 元		倘早季無水 插蒔，墾戶 不得向佃征 收早季租粟	25918 02
道光十 二年	蘇賢彩	下橫坑水田乙 處，東至山，西至	田甲 二分	吳逢 春	埔底 銀四			臺灣 歷史

(1832) 五月		山，南至坡圳，北至坑唇	五厘，大租谷二石		元			博物館，2003.010.0062
道光十二年 (1832) 六月	蘇賢彩 同男順昌	莊北柵竹圍角溝背西片埔園，東至吳逢春埔，西至山面，南至葉家埔，北至吳逢春田	大租谷四石	佃戶劉連魁	埔底銀六元		光緒七年(1881)因欠劉連魁香祀會錢，情願減收二石六斗，嗣後每年供納大租一石四斗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14-115
道光十二年 (1832) 六月	蘇賢彩 同男順昌	福隆莊北柵門首，東至蘇連進田，西至大路，南至連進田，北至自己毗連田	三石	吳開河	埔底銀六元		田界內有窰坟一穴，願遜業主安葬，當日言定，就六橫兩丈直兩丈，任業主前去展築。日後由開河之弟成威、成威之侄阿美掌管	T0586 D0485 -0013
道光十三年 (1833) 正月	吳逢春	石角下橫坑又帶庄前左片二處	大租谷四石、小租谷三十石	蘇德興	一百一十元	道光十三年至十五年(1833-1835)	另生過二十元，遞年貼利谷三石六斗	25910 74
道光十三年 (1833) 二月	蘇順昌	石角福隆莊莊前一份，招蘇連進墾闢成田	大租谷十三石	蘇德興	六十五元，遞年利谷十三石	道光十三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33-1842)	其租谷挑到藁下，每石工錢五十文係順昌自理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頁 288
道光十三年 (1833) 二月	蘇順昌	石角福隆庄下橫坑	大租 谷四 石	蘇德 興	二十 元	道光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1833-1842) 對收吳逢春兄弟分下大租谷	道光十五年 (1835)又借九元, 遞年每元貼利谷二斗	25917 98
道光十三年 (1833) 十月	蘇順昌	石角庄後大小七坵, 東、南至黃存兄、魏登兄田, 西至黃任兄, 北至蘇連進田。又帶下分溪唇田四坵	大租 谷六 斗	徐錦 華	二十 元		華另加備出銀三元, 將契內大租粟抵利	25918 00
道光十三年 (1833) 十一月	茅撫喇 社番阿 道歪六 萬同妹 加六烏 南海	石角口大婆嶺河唇, 東、南自己作墾田, 西、北天神會內田	四石	邱秋 貴	二百 二十 六元	道光十四年 (1834) 至咸豐三年 (185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頁672-673
道光十六年 (1836) 八月)	墾首張 德生	石角庄背東□外石圳下水田, 東至魏阿登田, 南至□福□田, 西至蘇德興田面小圳, 北至路下小圳	大租 粟二 石	佃人 張應 元	墾底 銀四 元			25917 99
道光十七年 (1837) 十月	黃阿練 同侄天 送典得 茅撫咀 社番斗	阿婆領, 東至小圳, 西至圳, 南至圳, 北至打下田		陰公 會蘇 接喜	番主 典價 銀并 胎生 磧底			0B830 077

	拔士打 歪之田				佛銀 三十 元			
道光二 十年 (1840 )	黃石旺	石角庄伯公前		吳阿 義	五十 元		道光二十七 年(1847) 二月初一日 再加借過去 佛銀十元， 每元貼利谷 二斗	OB881 017
道光二 十五年 (1845 )十月	邱秋桂 承典茅 撫喇社 番阿道 歪六萬 同妹加 六烏南 海	阿婆嶺石角河 唇，東、南自己 墾，西、北天神會 田		揚新 義	二百 二十 七元			《清 代臺 灣大 租調 查 書》， 頁 742-7 43
道光二 十七年 (1847 )八月	張阿元	石角福隆庄背，東 至魏登兄田，西至 蘇撥賴兄田，南至 徐福興兄田，北至 圳路	大租 粟二 石	吳達 逢	三十 九元			T0122 D0122 -0007
道光二 十九年 (1849 )四月	蘇德興 同弟阿 龍、阿 鳳，男 阿清、 泰山， 姪玉水	因上年向邱祿生 仙師祀內人等借 三十元，四月二日 祀內人等向討，無 所措還，甘願分出 石角庄內水田一 半。東至連進田， 西至小圳，南至圳 頭，北至連進屋		王祖 雲	三十 元，遞 年每 元願 貼利 谷二 斗		蘇阿龍又借 五斗、借出 費用銀一元	《邱 禮千 家族 古文 書》
咸豐七 年 (1857 )十月	張阿文	石角庄大料坪，東 至山眉為界，西至 伯公會田為界，南 至郭啟才田為界， 北至伯公會田為	二十 石	余阿 劄	一百 零四 元平 重每 員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界(一〇九番ノ二)			錢			148
同治八年 (1869) 九月	黃傳興	石角內下橫坑，東至大坑，西至石壁腳，南、北山圳直透大坑為界(三一九番ノ一、二)		聖母祀內首事王立昇、郭慶元	十二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57
同治九年 (1870) 六月	蘇阿桶	石角庄下木浪坑，東至小西排，西至樟樹凹，南至新圳，北至吊兵龍	二石				蘇阿桶、烏仔、烏尾等父子自備工本，開闢成田。墾首始念贖侄共姓至親，不敢取收，赦免大租，轄免墾單。明治三十六年(1903)閏五月此墾內坑頭荒埔遜讓與叔利河，自備工本開闢成田。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44
同治十年 (1871) 九月	蘇水生、水海、阿泉、水？兄弟	石角庄背東片河唇，東至陰溝，西至大河，南至吳娘妹田，北至詹阿發田。石角庄背東畔，東至小崁腳水圳直？至王家祀田唇，西至石角河，南至黃家田，北至蘇家田	租谷二十一石，大租谷四石	蘇阿兩	一百二十二元			OB830 080
光緒元年	徐阿微	石角庄下窠仔，東至下埔崁唇竹頭，		余元東	四十四元			〈開墾地

(1874) 八月		西至山凸路，南至龍頭吳事？腳，北至龍頭邱揚鼎腳，屋宇在田間數不計（二九七番ノ一）						業主權認定），155
光緒五年 (1879) 四月	李阿發 同男阿 惡、賜 壽	石角下橫坑		聖母 祀內 張石 信、張 賴佑 暨眾 祀友	先年 已承 買，加 贈六 元			T0010 D0010 -0098
光緒九年 (1883) 十月	蘇春華	石角伯公坑上節開成水田已久過限，內有栽種樹木魚塘一處，東至小坑頭，西至牛路小龍，南至牛路蘇水澗、番夜樹林頂，北至吊枚山龍路下炭（一五六番ノ一、一五七番ノ一、一五六七番ノ二）	大租 谷六 斗	佃戶 劉喜 生	埔底 銀二 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150
光緒十年 (1884) 六月	蘇春華	石角下橫坑內番仔崎埔地壹處，東至山龍眉，西至大坑，南至埤圳在內。又燒藜坪帶伯公坪埔地兩處，東至大坑，西至水倒大坑山排，南至山排，北至大坪尾鄭家墾界址。又浦仔壹處，東至大坑，西至小坑，北至溫家墾址小坑。又承	墾首 大租 谷貳 石	張嚴 順興	墾底 銀五 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158

		退劉水秀番田壹處，東至山排，西至大坑，南至埤面小坑，北至山崁 (三二六番ノ一)						
光緒十一年 (1885) 七月	蘇春華	田阿歡已承下橫坑內節番田一處，東至田面山排頂，西至田面山排頂，南至大坑頭，北至張順興墳地坡面竹仔龍坑。成田日九，未給墾耕 (三四八番ノ一)	墾首 大租 谷貳 石	田阿 歡	墾底 銀六 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59
光緒十一年 (1885) 八月	蘇春華	石角伯公坑口河北畔埔地一小處，東至古君祀友承蘇家田尾，西至山腳河崁，南至河唇，北至山下(一六二番ノ一)	墾首 大租 谷六 斗	佃 戶？ 番婆	墾底 銀二 元		倘日后被水沖崩及山場生番不測，准免納租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51
光緒十二年 (1886) 七月	蘇阿明	石角中心埔向北山排楊絲樹(楊桃樹？相思樹？)林壹處，東至黃家田面山坑，西至藤竹坑口本壠尾田面，南至本壠心，北至朱家田面。又帶石角庄后向北山排劉進添祖坟身邊栽種楊絲樹林壹處，東至蘇番婆揀樹外，西至蘇番婆樹林上，南至本山平排崁，北至劉家田面(四七〇番ノ一)		羅阿 戊	九 元？ 六兩 三錢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161

光緒十二年 (1886) 十一月	蘇番 婆、蘇 石生兄 弟	自墾水田三處，坐 土石角庄觀音亭 面前。東、北至下 橫坑河，西至佛祖 田，南至黃生菜園 路，東至下橫坑河 至佛祖田，南至小 溝，北至黃阿生菜 園(三〇〇番ノ 一)	小租 谷二 十一 石六 斗、大 租谷 一石 四斗	七張 犁佛 祖堂 堂主 清榮 等為 佛堂 香油 之業	二百 四十 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56
光緒十三年 (1887) 二月	蘇春華	石角蘇竹坑內舊 糖廊前河唇西 片，東至河唇，西 至山唇，南至山唇 小坑，北至賴家墾 田水圳。又東片河 唇荒埔一塊，從佃 開闢田業(五一九 番ノ一、五二三番 ノ一)		佃戶 蘇阿 福	埔底 銀一 元		墾首念及本 姓之親，免 納墾首大租 谷四斗亦免 割單執照， 日後別姓管 業，應照額 租完納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63
光緒十四年 (1888) 正月	長房張 紹富、 三房張 紹宗	八股田面，東至自 己竹頭外承高家 山峯，西至坑背水 田面山峯，南至余 家山，北至徐家田 (二九二番ノ一、 二九二番ノ二)		二房 張紹 興	一百 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54
光緒十四年 (1888) 十一月	弟蘇烏 美	父蘇阿桶遺墾石 角下木朗坑，東至 小西排，西至樟樹 凹，南至新圳，北 至吊兵龍(九七番 ノ一)		兄蘇 阿烏	二十 五元		光緒十八年 (1892)六 月墾首蘇春 華姑念叔侄 骨肉之親， 許赦免大租 谷二石，日 後他姓管 業，應照大 租如數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45
光緒十	葉門蘇	祖父遺下創有水	大租	徐增	一百			〈開

七年 (1891)	氏、男 石連	田二股，坐土麻竹坑內。東至坡頭，西至徐家田，南至山，北至溪。又一股東至彭家田，西至徐家田，南至山(五七五番ノ一)	谷兩 斗	水	0四 元平 重七 十二 兩八 錢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67
光緒十 七年 (1891) 六月	族伯阿 生	石角庄西片，東至溝路，南至簷唇，西至簷唇，北至李馬家		侄盛 芳	四元 正平 重二 兩八 錢			OB881 020
明治十 六年 (1903) 十二 月	黃阿明	石角庄直坑坪埔打狗龍西庄，東至河，西至山嘴連領兄田，南至山腳，北至河(二番ノ一)	大租 谷一 斗、隘 租一 斗	連阿 領	二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40
明治十 七年 (1904) 十二 月	聖母會 管理人 賴天佑	東至大山，西至圳，南至圳，北至圳(三五六番ノ一、三五六番ノ二、三五七番ノ一)		張添 桂	三百 五十 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60
明治三 十九年 (1906) 五月	張澄安	(一六七番建物敷地、一六八番、一六九番ノ一)		簡安 添、簡 阿盛	三百 五十 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62
明治三 十九年 (1906) 九月	溫丁 酉、溫 登發兄 弟	(五三三番ノ一、九七番ノ二、九八番ノ一)		蘇阿 來	五十 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46
明治四 十年	徐阿佑	坪埔，東至小西排頭直透上木浪坑，		侄徐 阿德	三十 元			〈開 墾地

(1907) 十一月		西至木浪坑，南至 上木浪坑，北至小 西排龍反水(九三 番ノ一)						業主 權認 定)， 143
明治四 十二年 (1909) 二月	蘇海龍	(五七〇番ノ一、 五七〇番ノ二)		蘇利 河	一百 二十 元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66
明治四 十二年 (1909) 六月	兄徐阿 往	石角上木浪坑，東 至崁唇，西至崁 排，南至坑，北至 龍頂(三〇番ノ 六、三〇番ノ七)		弟徐 阿喜	贈與			〈開 墾地 業主 權認 定〉， 141





附表五：雞油埔養贍埔地番業主向漢佃胎典契約

年代	田主	坐址	租額	耕佃人	借銀	管耕年限	批明	檔案編號
嘉慶十一年 (1806)七月	阿多罕社番斗肉士加己	大馬鄰社背大旱坑	三石三斗	連廣興	十三元	嘉慶十七年(1812)~道光二年(1822)		T048D0 048-00 41
嘉慶十四年 (1809)十一月	阿多罕社番阿沐四老	新圳下，東至車路，西至車路，南至大肚佳田，北至阿四老田	三石四斗	張仕喜	十一元	嘉慶十五年(1810)~嘉慶二十四年(1819)		T048D0 048-00 42
嘉慶二十年 (1815)三月	阿多罕社番阿沐嘛呢	柯仔窰口四汴下、小旱坑	十五石	張千喜	四十五元	嘉慶二十年(1815)~道光五年(1825)	加借五元，每元貼利三斗	T048D0 048-00 44
嘉慶二十二年 (1817)正月	阿四老茅己	小旱坑	一石九斗	張登節	六元	嘉慶二十二年(1817)~道光十一年(1831)	每元每年貼利谷三斗。道光二年(1822)及四年(1824)各再借銀一元及二元，每元貼利三斗	OB8200 30
嘉慶二十四年 (1819)六月	阿到罕社番阿四老打歪	大旱坑大圳唇	七石	張阿尖	二十元	嘉慶二十四年(1819)~道光八年(1828)	道光二年(1822)閏三月再借銀五元，每元貼利三斗	OB8200 18
嘉慶二十五年 (1820)六月	阿都罕社番打必里烏蘭	小旱坑，東至車路為界，西至小旱坑，南至	十三石	詹玉賜	三十五元，磧底銀十元	嘉慶二十五年(1820)~道光七	字內之銀交還，與郭開陞 <sup>6</sup> 耕管，倘若無銀即付	T399

<sup>6</sup> 郭開陞原籍潮州府高派墟桃原村，生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卒於道光十八年(1838)。渡台祖為其父郭宏達。《郭家族譜》(郭華燠抄寫提供)

		老隣田，北至阿四老茅格				年(1827)	與詹玉賜耕管	
道光元年 (1821) 四月	扒打竿社番阿四老官生同姪阿辛阿沐	石嘴，東至沙皮波后那田，西至阿沐六完田，南至阿沐四老田，北至六目里馬轄田	三石	詹玉秀	九元	道光元年(1821)~道光十一年(1831)	向詹玉秀加胎借四元，每年貼利谷一石二斗、又再加胎借一元，每年貼利谷三斗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89-90。
道光元年 (1821) 十二月	阿多罕社番婦阿道他完同男六目厘打扒士	大旱坑伯公壇前，東至車路，西至新圳，南至荒埔，北至大車路	二石	張壽娘	六元	道光二年(1822)~道光十年(1830)	收過磧地銀四元，道光二年(1822)正月胎借一元	T048D0 048-00 48
道光二年 (1822) 九月	扒打竿社番六木里介丹	大湖尾新圳下。東至阿沐斗拔士，西至石埔，南至郡乃茅格，北至郡乃拗那	六石	吳文妹	十九元、磧底銀二十元	道光二年(1822)~道光十四年(1834)	加胎生銀母二十元，每年貼利谷六石	T048D0 048-00 49
道光三年 (1823) 十月	阿多罕社番后那打歪	二汴小旱坑口圳唇，東至好希營盤田，西至大圳，南至益知茅格田，北至好希營盤田	四石五斗	劉文進	十四元	道光四年(1824)~道光十五年(1835)	道光三年(1823)十一月初十日，后那打歪又乏銀緊用，又向劉文進借十元，每員貼利谷二斗。道光十三年(1833)十月十四日，后那備銀五十元，將銀	OB8200 20

							交還原典主之子劉啟海兄弟收回，此田嗣後不干劉家之事	
道光四年 (1824) 三月	扒打竿社番阿道六茅	頭汴角	一石八斗	林時友	五元五毫，磧底銀十元五毫	加付交林時友管耕十年半，計前後十四年半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頁89-90。
道光六年 (1826) 三月	阿多罕社番馬下六阿六萬同姊伊知茅格	新圳下，東至路，西至后肉大肚甲田，北至阿沐后伊田，亦至后肉大肚甲田；二汴下柯仔窰水田東徐陰溝，西徐圳，南至六木里馬下六田，北至阿沐后伊田	四石、十一石	朱五奇	加收五十元、無利磧底銀一百八十元	道光六年(1826)~道光十五年(1835)、道光十五年(1835)~道光二十九年(1849)	道光六年再胎借一百元，每元利谷二斗。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又胎借一元、十五年(1835)五月胎生圳底併借銀母十八元	T048D0048-0052
道光七年 (1827) 七月	扒打竿社番郡乃茅格	大湖肚。東至路，西至介丹郡乃，南至后六拗那，北至打歪毛干	四石五斗	朱五奇	現租銀二十元、磧底銀二十七元	道光八年(1828)~道光二十一年(1841)	加胎生二十六元道光十四年(1834)再加胎生銀母十四元，每年每元利谷二斗。	T048D0048-0060
道光八年	扒打竿社番茅格愛京同妻甲	旱坑內山下水田，東至阿沐甲頭田，西至沙	七石	黃端靜	仍欠道光八年至九年未滿，	道光八年(1828)至咸豐六年(1856)	道光八年、九年分別向黃端靜胎生過八元，每	故宮藏，《劉金億女士捐贈

	巴霞	翁阿沐田，南至六萬拗蘭田，北至打歪大完田			加典收過現租銀三十四元六毫八厘、磧底銀十四元		元每年利谷二斗	古文書》，001、002 <sup>7</sup>
道光十二年（1832）年四月	阿多罕社番益毛同姊阿媽	大旱坑伯公前。東至車路，西至新圳，南至荒埔，北至大車路	二石	朱五奇	七十一元	不拘年限	另有荒埔隔一小處，交朱五奇開闢	T048D0048-0056、OB860304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大蔴鄰社番茅格阿沐	旱坑大湖頂。東、南至圳，西至骨乃田，北至六茅阿沐田	大租谷三石零八升八合，小租穀十石零伍斗	郭宅祀內首事郭蘭初、郭應金、郭奠川等	田底銀二百五十元、典租銀二百八十四元	不拘年限		T047D0388-0010、T047D0388-0011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三月	扒打竿社番婦蔴六后伊	石嘴新圳下	二石二斗	朱五奇	二百四十元	不拘年限		T048D0048-0059
道光二十二年（1842）六月	拔打竿社番主伊知茅格	頭汴大湖肚。東至路止，西至介丹郡乃田，南至后六拗那田，北至打歪茅干田	贍租一石五斗、實額租谷三石	朱五奇	一百五十九元	永遠寧業輸租抵利，抑欲另創，任憑裁度		T048D0048-0060

<sup>7</sup> 茅格愛京與妻甲巴霞將田園長期典給黃端靜，不知是否有力償還所收的現租銀、磧底銀及日後陸續借出的銀錢？在咸豐十年（1860）又因乏銀家用，同樣將位於旱坑內的水田轉典給詹德沐三十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7、008。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九月	加六佛 社番阿 沐打歪 同侄六 觀	四汴面。東 至烏肉六茅 田，西至六 目里土官 田，南至茅 格界丹田， 北至阿沐道 歪田	四石	吳美 昌	田租銀 母八十 元，磧 底銀一 百六十 元	道光二十 五年 (1845) ~同治三 年(1864)	另加胎生銀 母貳百元， 每元照社例 以行	邱國源 先生藏 古文書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十一月	阿都罕 社番孝 希營盤 同女阿 來孝希	頭汴角。東 至布墩田， 西至車路， 南至老圳，	五石	楊捷 貴	五十 元，加 收磧底 銀九十 元	道光二十 五年 (1845) 至同治三 年(1864)	再向楊捷貴 胎生過銀母 一百大員， 遞年每員利 谷一斗	OB8200 21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十一月	阿哆罕 社番阿 六完茅 格	頭汴大旱坑 貳汴面，東 至大圳，西 至阿西老六 完田，南至 打必里包律 田，北至打 必里烏欄田	三石 二斗	楊及 億	十五 元，磧 底銀七 十六	道光二十 五(1845) 至同治三 年(1864)	又向楊及億 兄弟借五十 元，議定遞 年每元銀貼 利穀二斗	259180 1
咸豐二年 (1852) 七月	屯外委 潘輝光	雞油埔養贍 谷	十石 三斗	朱文 德	十四 石，每 石貼利 谷三斗	道光至咸 豐二年		T048D0 048-00 68
咸豐十年 (1860) 二月	扒打竿 社番茅 格愛京 同妻甲 巴霞	旱坑內山下 水田	七石	詹德 沐	三十五 元，每 員每年 利谷二 斗，加 收磧底 銀十四 元	咸豐十年 (1860) 至光緒十 六年 (1890) 冬止	即日再借三 十元，每員 每年貼利谷 一斗	007、 008
同治九年 (1870) 八月	阿都罕 社番主 阿六萬 六茅	頭汴窠仔 瑤，東至山 腳，西至 老、小圳， 南至大完滿	一石	劉運 福	磧底銀 十元， 現租銀 五元， 每元銀	不拘年限		890310

		師田，北至 加六田			二利九 折。又 再借八 十元， 每年每 元利谷 二斗			
同治十 一年 (1872 ) 正月	扒打竿 社番阿 墩阿劄 與兄孝 希阿初	大湖底。東 至叔父四老 茅格田，西 至水溝，南 至界丹四老 田，北至馬 下六加六希 田	十石	劉昌 來	前典收 過現 租、磧 底并借 項社規 母利二 百七十 七元， 再轉典 收過現 租并上 典銀二 百八十 元	同治十一 年(1872) 至光緒十 七年 (1891)	再借四元， 每元遞年貼 利二斗	T085D0 085-00 11
光緒十 二年 (1886 ) 二月	扒打竿 社番阿 沐馬下 六金水	頭汴下。東 至自己老 田，西至阿 沐四老田， 南至打歪馬 合田，北至 六茅古乃田	四斗	陳永 秀	二元五 毫、磧 底銀六 元	光緒十二 年(1886) 至明治三 十八年 (1905)	道光二十四 年(1844) 起算共母利 十五元柒 毫，加典十 三元，每元 利谷二斗	890311

附表六：石壁坑土地買賣契約

年代	原田主	坐址	經丈 甲聲	買 主	承買 價銀	批明	檔案編 號
嘉慶二 十五年 (1820)	莊傳義 同母親 黃氏	石壁坑下灣仔，東至廖計 官，西至劉旺伯，北至水 溝，南至山		魏 貫 長	五十 四元		《劉金 億》， 012
道光十 一年 (1831) 十一月	魏貫長	石壁坑三十六股內水田四 處並庄內屋地、庄外菜園以 及股內所分有埔地。一處水 田北門外，東至山，西至尤 斗兄，南至庄墩，北至圳。 又上坑一處，東至山，西至 山，南至眾田，北至劉坎叔 田。又上坑一處，東至山， 西至山，南至劉細四田，北 至黃秀山田。又下埔尾一 處，東至張俊兄田，西至尤 斗兄田，南至山，北至大 河。又有上坑內九股公田， 九股之內貫長坐有一股	六分	詹 陳 元	二百 元另 早谷 一石 八斗		《劉金 億》， 013
道光十 一年 (1831) 十一月	魏貫長	石壁坑三十六股內水田五 處，並菜茵茅屋十處、牛欄 一座以及股內所分有埔 地。第一處水田在南門外， 東至山，西至水坑，南至詹 阿雲田毗連，北至牛路。第 貳處東至詹春鳳田，西至張 裡兄弟田，南至水坑，北至 庄場。第三處東至張裡兄弟 田，西至張裡兄弟田，南至 水坑，北至庄場。又下灣子 田一處，東至張孟兄田，西 至劉耀旺田，南至山，北至 水坑。又下埔水田一處，東 至張俊兄田，西至張裡兄弟 田，南至山，北至大河	壹甲 壹分 壹厘	詹 媽 恩	五百 五十 元	同治二年 (1863)長房 闔分應得第三 處田。東至張 榮田、自己 田，西至張榮 田，南至番仔 溝，北至城池 新田崁。 同治十一年 (1872,)長 房金台闔分應 得下埔水尾田 一份，東至伯 公會田，西至 張榮田，南至 山，北至溝。 抽還台嫂併長	《劉金 億》， 014

						孫應得下灣仔田一處，東至吳和順田，西至劉涉田，南至山，北至溝。抽張氏養生防老應得南門橋頭田一處，東至山，西至水坑，南至朋田，北至牛路	
道光十三年 (1833) 十月	劉奕萬、男 新潔	自置開墾水田壹股，座落土名石壁坑水田段。南門田：界址東至廖記田，西至秉乾田，南至李家田，北至路。北門福德爺壇前田界：東至詹媽恩田，西至耀旺田，南至圳，北至埔。中埔田：東至張京田，西至張孟文田，南至庄埔，北至朱家田。水尾田段：東至秉乾田，西至張俊田，南至山界，北至河	林天壽、陳阿仁	二百四十元			《劉金億》，015
道光十五年 (1835) 九月	詹來接	自己開成埔園壹處，東至大圳，西至施丑兄田，南至大路，北至圳	鄭阿恩	二元			《劉金億》，017
道光十六年 (1836) 十月	詹春鳳 同嫂施氏	石壁坑庄三十六股內水田壹處，又帶庄內茅屋地基壹落。其田東至路，西至張禮文並買主田，南至小溝，北至竹頭大路，又溝南田三坵	玖分壹厘零二絲	詹媽恩	玖拾陸大員平陸拾柒兩貳錢		《劉金億》，018
道光十六年 (1836) 十二月	詹南海	石壁坑庄三十六股內，東至山溝，西至路，南至路水溝，北至張劉田	貳分玖厘玖毫	詹媽恩	二十元，平重拾四兩		《劉金億》，019
道光十	張學	壁坑庄三十六股內伯公	壹甲	詹	一百		《劉金



八年 (1838) 四月	濟、學 壇	背，東至劉張佛應田坎下水溝，西至林天壽田，南至溝山，北至大河。又一處水田在橫路，東至劉仕生田，西至牛路，南至溝直透，北至大河	零五 厘	媽 恩	0八 元，平 重七 十五 兩六 錢		億》， 030
道光十 八年 (1838) 十月	詹溪水	父自己開墾三十六股內水田四處，另有菜園、茅厝、地基各貳處并帶股額所分有埔地。第壹處水田在南門外，東至張禮田，西至張二田，南至山，北至銀主田。第貳處水田東至山，西至水坑，南至銀主田，北至銀主田。第參處水田在北門外，東至張俊田，西至林壽田，南至水圳界，北至大河。第肆處水田在水尾，東至銀主田，西至黃良福田，南至山，北至大河	五分 五厘	詹 媽 恩	二百 元	同治二年 (1863)長房 長房闔分應得 第壹處南門外 內份田，東至 張榮田，西至 過溝面田，南 至水坑，北至 自己田。又第 參處田，東至 張俊田，西至 林壽田，南至 水溝，北至大 河。同治十一 年(1872)將 長房應得第三 處伯公背水田 壹份割分子金 台份下掌管	《劉金 億》， 019
道光十 九年 (1839) 九月	詹春鳳 同嫂施 氏	先年自有開墾石壁坑三十六股內水田壹處，又帶庄內茅屋地基壹落，東至屋背山水溝為界，西至大路為界，南至吳家厝為界，北至張劉家厝為界。其田東至路，西至張禮文并買主田，南至小溝，北至竹頭大路，又溝南田參坵	玖分 壹厘 零貳 絲	詹 媽 恩	九十 六元 平六 十七 兩二 錢		《劉金 億》， 022(與 023同)
道光二 十年	張參文 父子	第壹處水田東至買主田，西至買主田，南至番仔溝，北	四分 六厘	詹 媽	二百 三十		〈開墾 地業主

(1840) 六月		至禮兄田。第貳處東至買主田，西至買主田，南至禮兄田，北至禮兄田。第三處城地，東至禮兄田，西至買主田，南至禮兄田，北至平路。第四處白灰地，最東至買主、禮兄二人田，西至番仔溝，南至禮兄田，北至牛路俊兄田	六絲	恩 同 母 親	元		權認 定) <sup>8</sup> ， 247
道光二 十二年 (1842) 十二月	張鳳祥	承父遺下創有茅屋壹處并帶門廳、戶扇壹所。東至胞伯孟文屋，西至小溝，南至黃家屋，北至竹頭，又帶南門外菜園(園)壹處，又帶九股內田陸股		詹 媽 恩	八十 五元		《劉金 億》， 024
道光二 十三年 (1843) 十月	詹喜 龍、名 乳	詹喜龍、名乳同嫂游氏有承母親同叔祖媽恩承典名進兄弟石城打鐵坑口大分田一處，典價銀三千二百元，龍兄弟坐銀八百四十元	租谷 五十 六石 二斗 八升	詹 媽 恩	二百 元，每 元每 年貼 利谷 二斗		259032 4
道光二 十五年 (1845) 七月	詹喜龍	承父遺下水田兩處。第壹處水田東至張、石二田，西至張始祥田，南至山，北至溝。第二處水田東至張、石二田，西至張始祥田，南至溝，北至大河	三分 七厘	詹 媽 恩	八十 元		《劉金 億》， 027
道光二 十七年 (1847) 十月	陳送 生、阿 樹兄弟	承父遺下開墾有水田等處。第一處水田在北門外，東至林天壽田，西至劉佛山，南至張壽元田，北至圳。第二處水田在北門外橫落，東至張阿古田，西至劉佛山田，南至大路，北至大溝。第參處水田在頭股山	八分 八厘 六毫 五絲	詹 媽 恩 母 親	一百 三十 五元		《劉金 億》， 028

<sup>8</sup>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2年1月1日，永久保存，第2159冊，第1件。

		下，東至埤，西至曾魁元田，南至山，北至大溝。又過溝外水田壹處，東至溝，西至曾魁元田，南至大溝，北至買主自己田。又帶庄內茅屋壹座，東至買主自己屋，西至街路界，南至張文彬屋，北至張龍安屋。又帶菜園、城地、荒埔、竹木壹應在內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十二月	張始祥 同姪魁 秀	張孟文遺下屋第一座，其地基東至公眾地，西至買主自己屋，南至買主，北至水溝		詹媽恩	八十五元 又谷二十五石		《劉金億》， 031 (與 032 同)
咸豐二年 (1852) 三月	詹東 生、來 宗兄弟	先年父將無股份內埔地水田出賣，東生兄弟歷年以來資借多次，託族侄朝鳳、世松說及前日情誼		詹媽恩	加增補銀十四元		《劉金億》， 059
咸豐三年 (1853) 六月	林阿壽	東至溝，西至劉仕生田，南至溝，北至大陰溝。又直透過溝田，東至買主田，西至劉仕生田，南至陰溝，北至大河。又壹處田在水尾劉家田，西至張古田，南至山，北至水溝。第貳處田過溝北，東至劉家田，西至張古田，南至水溝，北至大河，原帶大埤圳水灌蔭重足。又帶庄內茅厝地基壹座，東至厝背山水溝，西至大路，南至張家厝，北至張家厝，又帶菜園、荒埔壹應在內	柒分壹厘 零六毫柒絲	詹德沐	一百四十元正 平九十八兩	光緒十年 (1884) 割出庄內茅屋地基壹座，杜賣于詹義發、邱阿河二人出首承買	《劉金億》， 033 (034 為抄 件)
咸豐三年 (1853) 六月	陳車	三十六股內下橫路，東至買主田，西至張始祥田，南至小溝，北至大圳	二分四厘	詹媽恩	十二元正 平重八兩四錢		《劉金億》， 035

咸豐九年 (1859) 三月	張繼輪	石壁坑庄南門坑內坪埔，東至大坑水溝，西至山崗水湖？南至山？北至坑(二四七番ノ一)		張阿尾兄弟	十一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251
同治二年 (1863) 十月	詹溪水	石壁坑庄南門外三十六股內，另有蔡園壹處，又有水田壹處，東至張家田，西至溝，南至山，北至張家田，又過溝面菜園一邱。第貳處水田東至山，西至溝為，南至張家，北至買主。在水尾田壹處，東至吳安田，西至坎下南至路，北至小溝，	伍分伍厘正	詹媽恩	九十二元，平重六十四兩四錢		《劉金億》，037
同治十三年 (1874) 十二月	徐進元、徐進楊同姪徐德傳	石壁坑庄北柵門外參拾陸股內。第一份田東至許基承頂朱仁壽田，西至番仔溝，南至圳，北至圳。第二份田東至許基承頂朱仁壽田，西至番仔溝，南至圳，北至詹媽恩田	參分陸厘	族親徐續爹	二百一十元，平重一百四十七兩	光緒三年(1877)十二月茲因家中淡泊，又值運途乖桀，是以糾集兄弟叔姪房內人等相商，欲向續爹加贈，仍托原中阿裕前去向得續爹加贈出佛銀壹拾捌大員	《劉金億》，039、062
光緒八年 (1882) 正月	黃范春同母黃張廖氏	承祖父遺墾，管有茅屋地基并池坪壹所，東至街路，西至詹金鵬屋滴水，南至春自己屋滴水，北上至張石三屋共牆，下至詹金鵬屋，四址分明。今欲出換茅房屋宇地基外加池坪一所		詹金鵬	買池坪價佛銀拾元		《劉金億》，041
明治三十五年 (1902) 十月	劉蘭桂	祖父遺下招出石壁坑庄四大股墾首向潘大由仁給出墾地壹所，坐落石壁坑庄，原有四大股，承祖父遺下實有壹大股之額		詹登財、詹	股份底價金二十元		《劉金億》，047

				其昌			
明治四十年 (1907) 十一月	詹春來、詹阿成	祖父遺下水田壹處，座落石壁坑庄三十六股內北門外上坑口，東至山，西至黃阿?、??宗二人田，南至自己公田，北至大路。明治三十一年(1898)被水沖流，仍有埔地壹處(五七番ノ一)		詹其傳	十四元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246



附表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東勢角撫墾署、台中辦務署檔案目錄

冊號	文號	文件名稱	日期(以撫墾署長呈報民政局長的時間為主)	保存
94	10	土人ヲ殺害シタル生蕃人處分方臺中縣へ指令	1896-06-07(明治 29 年)	乙種永久保存
84	6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	1896-08-15(明治 29 年)	乙種永久保存
84	7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	1896-09-10(明治 29 年)	乙種永久保存
84	8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	1896-10-10(明治 29 年)	乙種永久保存
4507	8	東勢角撫墾署蕃地狀況報告	1896-10-17(明治 29 年)	15 年保存
84	9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	1896-11-12(明治 29 年)	乙種永久保存
57	29	叭哩沙、東勢角、蕃薯寮各撫墾署處務細則施行認可ノ件	1896-11-19(明治 29 年)	甲種永久保存
4507	12	東勢角管內出火社情況報告	1896-12-01(明治 29 年)	15 年保存
84	10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墾署)	1896-12-10(明治 29 年)	乙種永久保存
212	20	二十九年事務一覽表東勢角撫墾署	1897-01-18(明治 30 年)	永久追加保存
164	1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01-08(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164	2	明治三十年一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02-05(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4533	13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一至第九特報	1897-02-05~02-12(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33	10	入蕃實況東勢角署報告	1897-02-16(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33	14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特報	1897-02-15(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33	15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一特報	1897-02-17(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33	16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自第十二至第十五特報	1897-02-27~03-02(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33	17	東勢角署部内生蕃社內流言ニ關スル第十六特報	1897-03-04(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164	3	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	1897-03-05(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

		報告		存
164	4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04-05(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164	5	明治三十年四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05-05(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4529	23	劉五福宅ニ於テ多數ノ銃丸發見ニ付沒收ノ件東勢角撫墾署長報告	1897-06-04(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164	6	明治三十年五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06-05(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164	7	明治三十年七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08-21(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4534	7	東勢角署管下履法社蕃情	1897-08-24(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34	12	東勢角部內蘆翁社及盡尾社蕃況	1897-10-14(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164	8	明治三十年八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10-18(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4519	4	新竹臺中兩縣管內出張柳本技師復命書	1897-10 (明治 30 年)	15 年保存
4541	2	十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成績及管內狀況	1897-11-20 (明治 30 年)	15 年追加
164	9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東勢角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11-05(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273	1	三十年十一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7-12-28(明治 30 年)	乙種永久保存
4560	23	撫墾署改良論奈須義質建白提出	1898-02(明治 31 年)	15 年保存
273	2	三十年十二月中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	1898-01-31(明治 31 年)	乙種永久保存
323	21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一月中事務報告	1898-03-02(明治 31 年)	永久保存 (追加)
323	22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二月中事務報告	1898-03-24 (明治 31 年)	永久保存 (追加)
4560	25	東勢角署管內房裡溪ニ於テ出蕃人土人殺害ニ關スル詳報	1898-01-31(明治 31 年)	15 年保存
323	23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三月中事務報告	1898-04-24(明治 31 年)	永久保存 (追加)
323	24	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四、五月中事務報告	1898-05-28(明治 31 年)	永久保存 (追加)
326	14	東勢角署管內森林調查技師志和池榮	1898-06-24(明治 31 年)	永久保存

		介復命書		(追加)
4574	7	七月中臺中辨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報告	1898-09-10(明治 31 年)	15 年追加
4574	8	八月中臺中外二辨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報告臺中縣	1898-10-25(明治 31 年)	15 年追加
4574	9	十月中臺中外二辨務署蕃人蕃地二關スル報告臺中縣	1898-11-29(明治 31 年)	15 年追加
4595	7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1-24(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5	8	三十一年十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2-16 (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5	9	三十二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2-22(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5	10	三十二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5-26(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5	11	三十二年三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9-15(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5	12	三十二年四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9-20(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6	1	三十二年五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9-25(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6	2	三十二年六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9-27(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6	3	三十二年七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09-28(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596	4	三十二年八、九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899-10-19(明治 32 年)	15 年追加
4622	10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	1899-12-19(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2	11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	1899-12-26(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2	12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	1900-02-10(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5	6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	1900-02-22(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5	7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	1900-03-27(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5	8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	1900-05-17(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5	9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	1900-06-20 (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5	10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中臺中縣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	1900-07-01(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3	1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	1900-08-09(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3	2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	1900-09-03(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23	3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中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中縣報告	1900-09-28(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47	3	臺北、臺中、臺南、宜蘭、臺東ノ三縣二廳九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情況報告	1900-10-22(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
4647	5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及情況報告	1900-11-22(明治 33 年)	15 年保存
4645	18	臺中縣腦筋取締要例ヲ定メタル件報告	1901-04-01(明治 34 年)	15 年保存
4647	6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分蕃人蕃地二關スル事務并ニ狀況報告	1901-01-22(明治 34 年)	15 年保存



## 參考文獻

### 一、檔案與族譜

- 《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
- 《石壁坑張乃濬家族族譜》（張道馨先生自修）
- 《弘農堂楊氏族譜》（鯉魚巷楊惠浩先生提供）
- 《邱禮千家古文書》（匠寮巷邱國源先生藏）
- 《南陽堂吾祖經歷一覽表》（葉朝香先生提供）
- 《張寧壽家族史料》（大茅埔張富雲先生藏）
- 《郭家族譜》（郭華燠抄寫提供）
- 《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卓蘭鎮劉阿粧女士藏，中央研究院古文書室 T0535D0440-0001）
- 《劉金億女士捐贈古文書（001~085）》（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羅道維、羅道鋆先生藏，中央研究院古文書室 T0536D0441-0059）
- 《臺中東勢潘大由仁土地文書—許博邦集藏》，T0489D040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
- 《臺灣中部地區古文書》，T048D0048-006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古文書
-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藏古文書
-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文叢 17，1959）。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1993）。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 146，1962）。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 121，1962）。
- 北京市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北京：學苑，1999）。
-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牘》（臺文叢 88，1960）。
-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1991）。
-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文叢 36，1959）。
-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文叢 47）。
- 周凱，《廈門志》（臺文叢 95，1961）。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文叢 141，1962）。
- 周璽，《彰化縣志》（臺文叢 156，1962）。

- 林豪，《東瀛紀事》（臺文叢 8）。
-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文叢 83，1960）。
- 姚瑩，《東槎紀略》（臺文叢 7，1957）。
-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文叢 92，1961）。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8）。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故宮，1996-1997）。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文叢 66，1960）。
-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文叢 87，1960）。
- 許寶相自修，《許家祖譜》（1946）（許博邦先生提供）。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第 7 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
- 連橫，《臺灣通史》（臺文叢 128，1962）。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文叢 172，1963）。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文叢 160，1963）。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文叢 4，195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文叢 150，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臺文叢 16，1958）。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文叢 295，197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 152，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8，196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86，196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文叢 226，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文叢 102，196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文叢 300，197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文叢 84，1960）。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文叢 227，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臺文叢 179，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文叢 31，195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文叢 200，196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文叢 151，196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文叢 139，196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臺文叢 55，195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文叢 218，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文叢 276，196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文叢 193，1964）。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 趙爾巽等纂、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臺北：臺灣商務，1999）。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 74，1961）。
-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文叢 27，1958）。
-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文叢 21，1958）。
-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文叢 283，1970）。
-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文叢 206）。
-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文叢 61，1959）。
-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 140，1962）。

## 二、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吳鎮坤、吳國城，《山城週刊》（東勢：山城文化事業中心）。

《慶福庄社區報》

## 三、中文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96）。

文獻委員會編輯組，〈西區採訪初錄〉《臺南文化》3（4）（臺南：臺南市政府，1954.4）。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入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 475-546。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中）（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池永歆，〈大茅埔地方的構成：空間與地方〉《中縣文獻》第八期，（清水：臺中縣文化局，2001）。

吳鎮坤等撰，《臺中縣客家風物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2）。

呂福原、歐辰雄編著，《臺灣樹木解說（一）》（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8-2000）。

李其霖，〈清代臺灣之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 林朝棨，《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 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
-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收入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族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6），頁 301-332。
-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頁 143-209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 洪廣冀，〈碎形經濟：兩個泰雅民族誌的比較分析〉，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 2003 年會「靠文化·By Culture」（2004 年 1 月）。
- 洪慶峰總編，《臺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第四章》（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
-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 洪麗完編撰，《臺灣古文書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徐憲祥、張圭熒、邱明雄，《泰興宮誌附弼教堂及大茅埔庄沿革》（東勢：泰興宮管理委員會，1998）。
- 梅國慶，《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許淑娟等，《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
- 許雪姬計畫主持、賴志彰總編輯，《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
- 陳炎正，《東勢鎮志》（東勢：東勢鎮公所，1995）。
- 陳和茂，〈赴大陸尋根認祖記〉（2004 年 12 月）。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 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5.3），頁 123-157。
- 陳慎利、陳和珍、陳和國編纂，《西穎陳林氏宗譜》（東勢：吉義公嘗，1968）。
- 詹德宏、劉國東受訪、張美櫻紀錄，《臺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豐原：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95-96。
-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臺北：臺灣風，1994.9.30），頁 13-49。
- 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頁 1161~1189。
- 黃富三，〈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大社文書」為中心〉，《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頁 343-355。
- 黃衡五，〈臺灣軍工道廠與府廠（上）〉《臺南文化》5（1），（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5.12）。
-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1）。
-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溫振華，〈(清代大甲流域)漢人社會的建立〉，收入洪慶峰總編，《臺中縣大甲流域開發史》第四章（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9.06），頁 115-163。
- 溫振華，〈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東勢地區為例〉，收入《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3），頁 639-652。
- 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徙埔里分析〉，《第四屆臺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臺中：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02）。
- 溫振華，〈清代東勢角仙師廟的建立及其發展〉，收入王正雄總編輯，《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44-61。
- 溫振華，〈清朝朴仔籬社遷移史〉，《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蒙藏委員會，1996），頁 265-275。
- 溫振華，〈獵番首契約書〉《臺灣風物》40（4），（1990.12）III~VI。
-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1992）。
- 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一七〇週年紀念特刊》（東勢：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
-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市：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
- 廖隆仁總編輯，《新社鄉誌》（新社：新社鄉誌編輯委員會，1998）。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臺中縣和平鄉泰雅族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市：臺灣銀行，1952）。

-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993）。
- 劉益昌等撰，《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清水：中縣文化局，2003）。
- 潘大和，《平埔八宰族滄桑史：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臺北：南天，2002）。
- 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市：臺灣銀行 1972）。
- 賴志彰，《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
-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6，頁 1-34。
-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 蘇生勇，〈東勢月恆門〉，收入吳長錕等撰，《臺中縣歷史建築導覽手冊》（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

#### 四、日文

-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新竹州大湖調查區、臺中州東勢調查區）》（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手抄本微捲）。
- 中村勝《臺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3）。
- 木村匡編，〈民政局殖產事務要項〉《後藤新平文書》，R7-80。
-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市：刀江書院，1928）。
- 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北海道・樺太・琉球・臺灣」》（東京：富山房，1902）。
- 村山正隆，〈臺中縣東勢角地方製腦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1899）。
-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中譯見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印，《臺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1983），頁 5-28。
- 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凱風社，1988）。
- 富田芳郎，〈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上）〉，《地理學》3（4）（東京：古今書院，1935.4），頁 46-52。
- 富田芳郎，〈北部臺灣に於ける自衛的農村聚落の一例（下）〉，《地理學》3（5）（1935.5），頁 71-76。
- 富田芳郎，〈北部臺灣に於ける村落居住型形成要因に就いて（三）〉，《地理學》4（6）（1936），頁 52-63。
- 富田芳郎《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
-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
- 森丑之助，〈中部臺灣に於ける民庄と蕃社の和親契約に實例〉，《臺灣時報》38



- (1912年11月)，頁14-17。
- 森丑之助，〈中部臺灣に於ける民庄と蕃社の和親契約に實例〉，《臺灣時報》39（1912年12月），頁12-17。
- 臺中廳蕃務課，《臺中廳理蕃史》（臺中：臺中廳蕃務課，1914）。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附圖。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臺北市：南天書局，1921）。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五）》（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1939）。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1939）。
- 澤村繁太郎，《臺灣制度考》（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895）。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三編）》（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中譯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96）。
- 關口正隆，《臺中地方移住民史》，（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01）。

## 五、地圖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兩萬分之一，1904）》（臺北：遠流，1996）。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測製，《蕃地地形圖（五萬分之一，1930）》（東京：學生社，1982）。
- 聯勤總部測量署測繪，《經建版臺灣地形圖（兩萬五千分之一，1986）》（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印）。
- 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相片基本圖（五千分之一，1981）》（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 《日本時代地籍圖（一千二百分之一，1916、1917、1918、1928）》（東勢鎮地政事務所藏，筆者翻拍）。